

西域歷史語言研究叢書

中國人民大學國學院西域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  
主編 沈衛榮

秩序與生活：  
中古時期的吐魯番社會

孟憲實 榮新江 李 肖 主編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秩序與生活：中古時期 的吐魯番社會

孟憲實 榮新江 李 肖 主編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北京 ·

## 在吐魯番發現歷史（代序）

孟憲實

歷史是既往的故事，如同飛鳥曾經掠過天空。歷史學是命裏注定的缺陷藝術，因為往事的證據永遠不會保存完整。在有限的證據與無限的歷史之間架起溝通的橋樑，是歷史學家的神聖使命，也是歷史學家的情感家園。成就歷史研究的不僅僅是歷史與歷史情感，還有記錄歷史的各式各樣的史料。歷史學家忙碌的過程，就是歷史發現之旅，且永遠是先發現史料，再發現歷史。

在吐魯番，歷史研究者們再次發現了這個規則。

吐魯番是絲綢之路上的一方重鎮，但在唐朝三百六十個地方州中，稱作西州的吐魯番僅僅是其中的一州而已。不要說長安、洛陽，或者揚州、益州，就是中原的一個普通正州，在當時都比西州更有官場熱度。而在文化影響上，西州的地位更是不堪比量。但是，由於吐魯番特殊的氣候和當地特有的葬俗，卻在無意中為歷史保留了很多第一手史料，這就是聞名遐邇的吐魯番出土文獻。於是，比較起吐魯番的歷史上的實際地位，它在歷史研究中的地位倒是扶搖直上，即使比起當年的政治文化中心——長安、洛陽，在為歷史研究者提供珍貴史料方面，吐魯番也可一爭高下。吐魯番發現歷史，這是 19 世紀末葉以來的一個基本事實。

曾經是邊陲之地的吐魯番，在如今中古歷史的研究上已不再是“邊疆”。在這裏出現的每一個考古動作，都會吸引世界學術界的關注。吐魯番的那些古代墓葬區，除已為學術界熟知的阿斯塔那、哈拉

和卓以外，現在更有洋海、巴達木、木納爾等紛紛亮相。近幾年，吐魯番考古工作又多有斬獲，再次為學術界提供了多種珍貴考古文獻資料。

在吐魯番發現歷史，首先是發現了吐魯番出土的史料，最主要的就是一些古代的寫本文書。這些寫於十六國到唐朝的文書，原本不是要留給我們今天研究的，他們在管理政府、組織社會、記錄生活的時候，需要記錄事情，需要抒發感情，總之是需要文字幫助記憶，利用文字提供證據，等等。他們絕對沒有想到，在當時人認為這些日常文字過期無效，在二次利用（用作葬具）以後，被意外地保留到了今天，十分偶然地成為我們今天瞭解當時生活圖景的橋樑，被今人當做瑰寶來珍惜與研究。

未來與歷史的吸引力同樣巨大，通向那裏的路徑引人入勝。是康莊大道還是不曾打掃的花徑？這祇有置身其中纔會心有靈犀。畢竟未來會不期而遇，而歷史祇有尋覓方至，於是，歷史的一切妙趣都從這裏開始。是誰書寫了這些文字？為什麼寫下這些文字？這些文字意味着怎樣的故事？這故事表現着怎樣的世界？那個世界的人們是怎樣地安排他們的生活？問題如同大海的波浪，一層推著一層，引我們走向那浩瀚飄渺的歷史深處。

古代有很多歷史學家，他們十分認真，百倍努力，想把自己瞭解的歷史與現實通過史書告訴我們這些後來人，但是誰都明白，藏之深山的巨著有時也會有自己的隱私，於是歷史研究的很多功夫，不得不花在去偽存真上面。這些新出土的文獻有所不同，它們的出現是偶然的，它們不是誰有意留下來的意見，於是可靠性更強，質樸而率真，讓研究者最為疼愛和信任。

我們是幸運的人。我們有幸成為這些出土文獻最初的整理與研究者。我們有幸成為吐魯番發現歷史的衆多見證人之一。用我們顫抖的雙手，小心翼翼地捧起這些脆生生的紙片，這可是我們通往歷史的時空隧道啊！如果，一片紙在我們的手上忽然消失，這等同於一條通往歷史的道路被關閉。時間隧道忽然被黑暗籠罩，我們得負多大的責任？當然，這樣的事情沒有發生，在我們面前展現的是一扇扇歷史之門次第打開，如同我們是給貴妃運送荔枝的使者。一盞盞燈火被我們點燃，通往歷史的道路亮如白晝。

其實，在我們的前面已經有很多人走過。在吐魯番發現歷史，我們不是開創者。但是，通往歷史的道路，越走越寬廣，越走越明亮。

爲什麼？因爲前人的脚印，步步閃亮，後來者不用在黑暗中跌跌撞撞。所有新出土的文獻，都可能跟以前的文獻有着某種親緣關係，前人的研究目光，會引導後來者更加準確地映射出文獻之間的關係。研究之路，就是接力賽跑，沒有前人的努力，後來人無法到達今天的新座標。

總強調研究多麼枯燥與艱苦，這樣的時代應該已經遠去了吧。歷史研究是發現之旅，不斷發現新風景，一路洋溢着快樂。兩件不同的文書，忽然發現了聯繫，這就是偵探發現了破案的新線索。一首古老的詩，在一千年後忽然再現，竟然是在學生斷斷續續的習字本上。爲了一扇門的安裝，多個部門經過多道手續，終於辦成。當我們把這件事情終於弄清楚之後，纔知道，我們已經花費了很多時間，寒來暑往，竟然跟當年的那件事情進度相差無幾。當年的一個書寫吏，理所當然地那麼大筆一揮，完成了一件檔案的書寫。但是，他的用筆習慣我們何嘗瞭解？於是，一個很簡單的字，會讓我們的團隊好幾天沉默無語。直到有人忽然聰明發現，原來這不就是什麼的時候，大家都啊啊地明白起來，恍然大悟都是事後諸葛亮。畢竟又一隻攔路虎被除掉，心中的暢快催發出一陣熱烈的掌聲。

到底有多少新發現？到底有多少是假的新發現？到底反反復復多少次？沒有誰能夠記得清楚。最後沉澱下來的，其實就是一部文獻整理之書《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中華書局，2008），還有這些學術論文。快樂與沉思，都是過去的時光，它們變幻作另外的形式，莊重地寫在這裏。歷史向來就有過濾功能，最終被記錄下來多半不是作者的研究過程，更不是研究過程的感受，學術與思想纔是有分量的，它們轉換成了論文，成爲歷史研究的路標。

5至10世紀，是吐魯番歷史發現最引人注意的時段，這個時期的吐魯番社會，在當時的中國是具有特殊意義的。同時期的中國，幾乎沒有任何地域可以跟吐魯番媲美，因爲沒有吐魯番提供那麼多的新史料。這個時期吐魯番的歷史意義，也不限於吐魯番。中國的邊疆，卻爲中國的核心制度提供重要的歷史證據。在這裏，遠方的使者紛至沓來，一個國際領域的溝通與互動在這裏出現。影響世界進程的歷史謎團，或許就在一份士兵的名單之中。唐朝政府的高效在一件殘缺不全的日曆中得到證明。或許更多的基層生活經驗是不必詳細描述的，如地方小吏的業餘生活是怎樣的？僧人要接受怎樣的政府約束？一個出征士兵的家書，透露出怎樣的人生？

秩序與生活，我們希望通過這兩個概念，把中古時期的吐魯番社會描述出來，儘管不會完整。政治體制與基層社會，宗教信仰與多元生活，絲綢之路與文化交流，知識技術與社會變遷，凡此等等，我們不能研究所有方面，但是我們涉及了許多重要方面。一個山間盆地，在人類歷史的遠景裏，吐魯番完全不像長安、羅馬那樣氣勢恢宏，但是她一樣是我們寶貴歷史經驗的一部分，她的獨特性同樣無可替代。

參加本書寫作的各位作者，多是參與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整理的同仁，從學術淵源上說，大家都直接、間接的是榮新江先生的學生。集中在這裏的論文，多經過榮新江先生的修改與指導。在整理研究這些最新出土文獻過程中，大家體會到的快樂是無法比擬的，這是學術愉悅，是人生愉悅。本書的完成，是整理研究吐魯番新獲出土文獻的一個階段性工作的結束，我們更希望這是一個學術研究的新開始。

# 西域歷史語言研究叢書編委會

主辦：中國人民大學國學院西域歷史語言研究所

主編：沈衛榮（中國人民大學國學院西域歷史語言研究所）

編輯委員會委員：

王炳華（中國人民大學國學院西域歷史語言研究所）

烏雲畢力格（中國人民大學國學院西域歷史語言研究所）

沈衛榮（中國人民大學國學院西域歷史語言研究所）

畢波（中國人民大學國學院西域歷史語言研究所）

黃樸民（中國人民大學國學院）

孟憲實（中國人民大學國學院）

孫家洲（中國人民大學歷史學院）

魏堅（中國人民大學歷史學院）

成崇德（中國人民大學歷史學院）

羅豐（寧夏回族自治州文物考古所）

榮新江（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

段晴（北京大學外國語學院）

齊東方（北京大學考古系）

劉迎勝（南京大學歷史系）

達力札布（中央民族大學歷史系）

寶音德力根（內蒙古大學蒙古學學院）

齊木德道爾吉（內蒙古大學蒙古學研究中心）

- 朱玉麒（新疆師範大學文學院）  
吳玉貴（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李 肖（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吐魯番文物局）  
張德芳（甘肅省文物考古所）  
卓鴻澤（馬來西亞自由學者）  
中尾正義（日本綜合地球環境學研究所）  
松川節（日本大谷大學文學部）  
杉山正明（日本京都大學文學部）  
荒川慎太郎（日本東京外國語大學亞非研究所）  
Max Deeg（英國 Cardiff 大學宗教系）  
Kirill Solonin（俄羅斯聖彼得堡大學東方研究系）  
Ruth Dunnell（美國 Kenyon 學院歷史系）  
Peter Schwieger（德國波恩大學中亞語言文化學系）  
Karénina Kollmar-Paulenz（瑞士伯爾尼大學宗教系）

執行編輯組

組長：畢 波

組員：江曉輝 徐華蘭 侯浩然 曾漢辰 安海燕 高 亮

英文編輯：Jennifer Dai

## **Editorial Board of the Monograph Series of Historical and Philological Studies of China's Western Regions**

Research Institute of Historical and Philological Studies of China's  
Western Regions(RIHPCWR)

School of China Studie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Editor-in-Chief:** Shen Weirong (RIHPCWR,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 **Editorial Board:**

Wang Binghua (RIHPCWR,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 Oyunbilig (RIHPCWR,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Shen Weirong (RIHPCWR,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i Bo (RIHPCWR,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Huang Pumin (School of China Studie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Meng Xianshi (School of China Studie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Sun Jiazhou (School of Historical Studie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Wei Jian (School of Historical Studie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Cheng Chongde (School of Historical Studie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Luo Feng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and Cultural Relics of  
Ningxia Hui Autonomous Region)

Rong Xinjiang (History Department, Peking University)

Duan Qing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Peking University)

Qi Dongfang (Archaeology Department, Peking University)

- Liu Yingsheng (History Department, Nanjing University)  
Darijab (History Department, Central University of National Minorities)  
J. Buyandelger (School of Mongolian Studies,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Chimeddorji (Center of Mongolian Studies,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Zhu Yuqi (Faculty of Letters, Xinjiang Normal University)  
Wu Yugui (Institute of Historical Studie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  
Li Xiao (Bureau of Cultural Relics in Turfan,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Zhang Defang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and Cultural Relics of Gansu Province)  
Hoong Teik Toh (Independent Scholar, Malaysia)  
Masayoshi Nakawo (Research Institute for Humanity and Nature, Kyoto)  
Shintao Arakawa (Institute of Asian and African Studies, Tokyo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Takashi Matsukawa (Faculty of Letters, Otani University)  
Sugiyama Masaaki (Faculty of Letters, Kyoto University)  
Max Deeg (Department of Religious Studies, Cardiff University, England)  
Kirill Solonin (Department of Oriental Studies, St. Petersburg University, Russia)  
Ruth Dunnell (History Department, Kenyon College, USA)  
Peter Schwieger (Seminar fuer Sprach-und Kulturwissenschaft Zentralasiens, Bonn University, Germany)  
Karénina Kollmar-Paulenz (Institute of Religious Studies, Bern University, Switzerland)

**Editorial Assistants:**

Bi Bo, Jiang Xiaohui, Xu Hualan, Hou Haoran, Zeng Hanchen, An Haiyan, Gao Liang, Jennifer Dai

## 編輯緣起

中國是一個多民族、多元文化的國家，中國的國學應該包括對漢族和漢族文化以外諸民族及其文化的研究。本着這樣的一個理念和共識，中國人民大學國學院成立伊始就積極倡導和組織對中國邊疆民族地區各少數民族的語言、歷史、地理和宗教文化的研究，並着手籌建西域歷史語言研究所。在中國人民大學校方和社會各界的大力支持和推動下，經過一年多的籌備，中國人民大學國學院西域歷史語言研究現已初具規模，茲謹推出《西域歷史語言研究叢書》，以展示本所同人及其師友們的學術成果、學術主張和學術追求，同時亦期望其能夠成為西域研究的一個國際性的學術平臺，以此來聯絡國內外從事西域研究的專家學者，共同推動西域歷史語言研究的進步和繁榮。

中國人民大學國學院選擇西域歷史語言研究作為一個重點學科來建設，主要基於以下三點考慮：

第一，西域研究在中國的開展曾與作為一個民族國家的近代中國的形成具有不可分割的關聯。清末中國受西方殖民主義勢力的侵略，出現了前所未有的邊疆危機。當時相當數量的愛國學者積極投身於“西北輿地之學”的研究，其成果對於中國領土不受瓜分和中國作為一個民族國家的地位的確立和邊疆疆域的界定發揮了積極的作用。西域研究既然對中國的國家認同和疆域界定有如此重大的意義，它當然應當作為國學研究的一個組成部分而得到重視。特別是今天，在現代化和全球化的進程中，我們有必要通過對國學研究的倡導來深化對中國和

中國傳統文化的認識和理解，並對其做出更合乎時代的定義，此時對西域和西域文化的研究自然應該繼續成為國學研究的一項重要內容。

第二，西域研究，特別是西域歷史語言研究是一門關涉多種學科的非常國際化的學問，重視西域歷史語言研究有利於促進我國國學研究的國際化。西域歷史語言研究在西方的中國研究中是一個既具有悠久傳統，又享有崇高學術威望的領域。中國的“西北輿地之學”自清嘉、道以後，就因缺乏新數據、新方法而漸趨衰落，而西方的西域歷史語言研究却因另辟蹊徑而成績斐然。以法國學者伯希和為代表的一批在西方學術界享有盛譽的漢學、西域研究學者在中國的西北地區，特別是敦煌和吐魯番劫走了大量珍貴的西域古文獻，他們利用歷史語言學的方法，用漢語古音和民族、異國語言互相勘同、比對等方法來處理、解釋這些多種語言的古文獻數據，其成就不但遠遠超出了中國傳統的“西北輿地之學”，而且亦曾在西方中國研究史上寫下了輝煌的篇章。儘管今日世界的中國研究從方法到內容均已日趨多樣化，但西域歷史語言研究依然具有相當大的影響力，是能夠凝聚世界各國學者的一個跨學科的學術領域。國學研究的對象雖然是中國，但國學研究的方法、水平、影響應該具有世界性。要使中國的國學研究與世界的中國研究進行有益的對話和交流，真正實現中國學術與國際學術的接軌，我們必須重視和加強中國的西域歷史語言研究。

第三，從事西域歷史語言研究對於中國學者來說具有西方學者不可企及的天然優勢，不但數量龐大的有關西域的漢文古文獻是西域歷史、文化研究的堅實基礎，而且西域語言中的大多數是中國國內諸多少數民族同胞依然在使用的活語言。中國學者本應在這個領域大有作為。令人遺憾的是，中國的西域歷史語言研究雖然於上個世紀前半葉在陳寅恪、王國維、陳垣等一代杰出學者的倡導下有過短期的輝煌，但這個傳統並沒有得到很好的繼承和發展。當王國維、陳寅恪被今天的國人推為數一數二的國學大師時，中國的西域歷史語言研究遠遠沒有走在世界的最前列。相反，在這個領域的各個子學科中，中國學者擁有話語權者寥寥可數，不少子學科的研究在中國學術界已成或即將成絕學。這樣的局面將阻礙中國學術趕超世界一流水平的進程，更不利於多元文化在中國的同存共榮與和諧發展。有鑒於此，我們積極倡導西域歷史語言研究，激勵中國學者在這個特殊的領域內充分發揮我們潛在的優勢，揚長避短，冀在較短的時間內，縮短與國際一流學術水平間的距離；並以中國人民大學國學院為基地，培養下一代西域歷

史語言研究人才，重興絕學！

需要說明的是，西域是一個歷史的概念，在不同的歷史時期，西域這一名稱的指域常常發生或大或小的變化。通常說來，西域有廣義和狹義之分，狹義的西域一般指的是天山以南、崑崙山以北、葱嶺以東、玉門關以西的地區。而廣義的西域則指中原王朝西部邊疆以西的所有地區，除包括狹義的西域地區，還包括南亞、西亞，甚至北非和歐洲地區。古代的西域地區是一個民族遷徙、融合十分頻繁的地帶，亦是東西文化交流的一個中心樞紐，因此在西域地區出現過的衆多民族，他們的歷史、語言、宗教和文化之間有着千絲萬縷的聯繫。正因如此，西域研究必須是一個有機的整體，無法將這個整體依照民族、語言和疆域等任何範疇做人爲的割裂。但鑒於中國人民大學國學院西域歷史語言研究所的指導方針和總體建構，我們借用“西域”這個歷史詞彙，更多的是出於對中國學術傳統的尊敬和繼承，而“西域”這個名稱於此所指的範圍主要是地處中國境內的廣大西部地區，與歷史上所說的西域不同。與此對應，西域歷史語言研究的對象主要是歷史上曾在中國境內西部地區生活、活動過的衆多民族的歷史、語言和文化。限於國學院西域歷史語言研究所現有研究人員的組成和學術條件，我們目前的研究重點主要放在幾個與西方中亞學研究相對應的學科上，即突厥（回鶻）學、蒙古學、滿學、西藏學和西夏學等等。

我們採用“西域歷史語言研究”這個名稱，並不表明我們僅僅重視對西域的歷史和語言的研究。我們主張將西域研究建設作爲對西域地區各民族、文化的一種跨學科的綜合性研究，因此各人文學科，乃至自然科學學科的合理方法都應該被運用和整合到西域研究這一學科之中。我們之所以強調西域歷史語言研究，是因爲我們比較推崇用傳統的歷史語言學方法來研究西域這一地區的歷史和文化。我們鼓勵採用實证的語言學、文獻學，亦即西方所說的 philology 的方法來處理、解讀西域地區出土的各種不同語言文字的文獻和實物資料，並以此爲基礎對西域各民族的歷史、語言、宗教、文化作出合乎歷史事實的描述和解釋。我們決不排斥對西域研究作宏觀的理論建構，也不反對將學術研究的新方法、新範式引進我們從事的西域研究之中，但我們堅持的是：任何宏大敘事必須以扎實、科學的實证研究爲基礎，特別強調西域歷史語言研究的基礎建設，推崇樸實、精細的學術風格。

歡迎海內外從事與關心西域歷史語言研究的專家、學者、朋友們來和我們一起推動中國西域歷史語言研究，祝中國西域歷史語言研究進步、繁榮！

沈衛榮

2007年3月22日

## Editor's Preface

China has long been a country with many ethnic groups and multiple cultural traditions, therefore, China studies must include researches on non-Han ethnic groups and their cultures. It is based on such a common understanding that the School of China Studies of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has been actively promoting and organizing researches on the language, history, geography, religion and culture of ethnic minority groups of China's frontier regions ever since its inception. The school has also made the decision to establish the Institute for Historical and Philological Studies of China's Western Regions. With strong support from the university as well as the society, the Institute has now been established after a year of preparation. We are now launching the "Monograph Series of Historical and Philological Studies of China's Western Regions". These publications present academic approaches, pursuits and achievements of the Institute's members and their colleagues and friends all over the world. We hope the Monograph Series will serve the scholarly community as an academic platform for rallying scholars both within and outside China to improve and ensure the flourishing of historical and philological studies of China's western regions.

Three main considerations prompted the School of China Studies at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to choose the historical and philological study of China's western regions as one of its core research fields to be especially promoted.

First, the development of research on China's western regions was inseparable from the formation of China as a nation state. During the late Qing, the aggression of Western colonialist and imperialist powers brought about unprecedented and severe crisis in China with the insecurity of its frontier regions. It was during such a time many Chinese scholars devoted their time and energy in "the geographic and historic studies of the northwest regions." Their work made significant contributions to preventing Chinese territory from being taken away by western colonialists,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China as modern nation state, and to defining the national borders of China. Since such research was vital to the formation of China's identity as a nation state and the definition of its national boundary, it should be sincerely viewed as an integral part of China studies. It is particularly necessary for us to deepen our own understanding of China and its cultural traditions and give it a new definition befitting contemporary circumstance by means of promoting China studies in the time of modernization and globalization. It goes without saying that studies of China's western regions should be continuously promoted as an important component of China studies in this particular time period for facing the new challenge of modernization and globalization.

Secondly, the study of China's western regions, specially the historical and philological study of the region, is a highly internationalized scholarship that involves many different academic disciplines. Putting emphasis on historical and philological studies of China's western regions will advance the goal of promoting China studies into an internationalized discipline of high scholarly standard. In the West, historical and philological study of China's western regions is a field with both a long tradition and great prestige. In China, due to the lack of new materials and methodological innovation, the "geographic and historic studies of the northwest regions" began to decline after the Jiaqing and Daoguang reign of the Qing dynasty. Meanwhile, study of China's western regions in the West made great progress along new paths. As represented by the French scholar Paul Pelliot, a generation of well-known European, Russian, Japanese and

American Sinologists and others of Central Asian studies took possession of large numbers of precious ancient manuscripts and artifacts from China's western regions, especially from Dunhuang and Turfan. Not only that, they also implemented new historico-philological approaches to deal with these newly acquired manuscripts in various languages and scripts. By comparing the phonetics of Classical Chinese with that of ethnic minorities and foreign languages they were highly successful in deciphering and interpreting these multi-lingual documents and manuscripts. Their accomplishments not only surpassed that of traditional Chinese "scholarship on the northwestern regions" of the Qing dynasty but have also left a magnificent chapter in the history of China studies in western academia. Despite the fact that Chinese studies in the world has now been highly diversified in terms of methodology and content, historical and philological study of China's western regions remains an interdisciplinary field that is very influential and capable of attracting and rallying scholars from various countries all over the world. Although the object of China studies is China, the methodology and academic standard of China studies should be internationalized. In order to foster dialogue among scholars of China studies within and outside China, and to truly connect Chinese scholarship with the rest of the world, we must emphasize and strengthen the historical and philological study of China's western regions.

Thirdly, Chinese scholars have certain advantage over western scholars when entering the field of historical and philological studies of China's western regions not only do the large number of ancient Chinese documents about China's western region provide an irreplaceable foundation for researches on history and culture of the region, in addition many of the languages of the region are still in use by minority ethnic groups within the borders of China today. Chinese scholars should have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this field. Indeed, the study of China's western region in China did experience a brief period of glory with the leadership of outstanding scholars such as Chen Yinke, Wang Guowei and Chen Yuan and etc. during the 1930 and 1940s.

Regrettably, this tradition has not been sustained and developed. While today Wang Guowei and Chen Yinke are praised as the greatest scholars of Chinese studies, Chinese scholarship on China's western regions is far from advanced in comparison with that of the West and Japan. Instead, few Chinese scholars are capable of participating in discourses of the field, and quite a number of subfields are on the brink of extinction. Such a serious situation is an obstacle for Chinese scholars to raising the quality of academic research to the highest international standard, and it will also hamper the harmonious co-existence and prosperity of various cultures within China. In light of this, we are eager to promote historical and philological studies of China's western regions, to encourage Chinese scholars to play up our strength in this special field, and to close the gap between Chinese scholarship and the best scholarship of the world in this field. We also plan to use the School of China Studies at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as the base for training the next generation of scholars in the field of historical and philological studies of China's western regions and revive the endangered subfields.

It must be noted that *Xiyu, or Western Region* is a historical concept, with the actual geographic area indicated by this term often expanding or contracting in different time periods. There is a difference between a broadly and narrowly defined Western Region: the latter includes the area south of the Tianshan Mountain, north of the Kunlun Mountain, and east of Cungling and west of the Yumen Pass. Broadly defined, the Western Region includes all the areas beyond the western frontier of the dynasties centered on China proper. In other words, besides those included in the narrowly defined western region, the broadly defined western region included West Asia, South Asia, and even parts of North Africa and Europe. Due to the fact that the western region was an area of frequent migration and mingling of peoples before the modern era, it was a melting pot of Eastern and Western cultures. There were countless interactions among various ethnic groups, religions, languages and cultures that had once appeared in this region in history. Therefore, in studying this region we

must view it as a whole, and we should not arbitrarily dissect it along lines of ethnicity, language and territory. However, given to the guiding principle and the current make-up of the Institute for Historical and Philological Studies of China's Western Regions at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our borrowing of the term Western Region is more out of respect and continuity of Chinese scholarly tradition. Our use of the term is mainly to indicate the vast areas of China's west, and thus is not the same as the term used in the past. The term here includes today's Xinjiang, Tibet, Gansu, Qinghai, Ningxia, and Inner Mongolia. Accordingly, the main object of our study is the histories, languages and cultures of the numerous ethnic groups that have lived within the western borders of China in the past. Framed by the academic interest of current members of our institute, our research emphasis is given to those academic fields which are equivalent to Studies of Central Eurasia, or Central Asia and Inner Asia, especially to Turkology (Old Uigur Studies), Tibetology, Mongol, Manchu and Tangut studies in western academia.

When we use the term "historical and philological studies," we do not mean to have history and philology (or linguistics in its narrow sense) of China's western regions as the only objects of study. Indeed, we propose to build the field into a syncretic and comprehensive study of the various ethnic groups and cultures of China's western regions. Therefore, we should incorporate into it various disciplines and approaches in humanities as well as in the sciences. The reason that we emphasize historical and philological study here is that we strongly believe that all researches on China's western regions have to be carried out on a solid historico-philological foundation. We encourage the application of historico-philological approaches to process and interpret the written documents and other artefacts that have been unearthed in these regions. We believe that only out of such solid historical and philological studies can we produce logical descriptions and explanations of the histories, languages, religions and cultures of various ethnic groups in China's western regions. We do not object to macro-theoretical construction in the study of China's western regions, nei-

ther are we against the introduction of new methodologies and new paradigms into this field. However, we must insist on having our scholarship based on a solid historico-philological foundation, call attention to the necessity of fundamental research on primary sources, and promote a straightforward and detailed research style.

We sincerely welcome colleagues and friends both within and without China to work together with us to promote and ensure the flourishing of the study of China's western regions!

**Shen Weirong**

March 22, 2007

## 目 錄

在吐魯番發現歷史（代序） ..... 孟憲實 / 1

## 導 論

吐魯番學研究：回顧與展望 ..... 孟憲實 榮新江 / 3

## 軍政體制運作與基層社會構成

唐代前期銓選制度的演進

——從新獲吐魯番銓選文書談起 ..... 史 睿 / 23

府兵番代文書的運行及垂拱戰時的西州前庭府

——以吐魯番阿斯塔那 501 號墓所出軍事文書的

整理為中心 ..... 文 欣 / 40

唐代差科簿繳作過程

——從阿斯塔那 61 號墓所出役制文書談起 ..... 文 欣 / 84

新出唐代寺院手實研究 ..... 孟憲實 / 108

敦煌吐魯番出土文獻所見唐代“城主”新議 ..... 徐 暢 / 124

吐魯番出土《某氏族譜》與高昌王國的家族聯姻

——以宋氏家族為例 ..... 高丹丹 / 145

唐代西州官吏日常生活的時與空 ..... 林曉潔 / 158

吐魯番文書所見唐代里正的上直 ..... 張 雨 / 189

## 多元宗教與社會信仰的實態

### 吐魯番出土《金光明經》寫本題記與祆教初傳

高昌問題 ..... 榮新江 / 209

### 在宗教與世俗之間：從新出吐魯番文書看高昌國僧尼的

社會角色 ..... 姚崇新 / 225

### 論唐朝的佛教管理

——以僧籍的編造為中心 ..... 孟憲實 / 248

唐代西州僧尼的社會生活 ..... 季愛民 / 262

### 國家宮觀網絡中的西州道教

——唐代西州道教補說 ..... 雷 聞 / 279

### 吐魯番出土中古波斯文《摩尼教讚美詩集》

跋文譯注 ..... 王媛媛 / 293

## 西域史事與東西文化交流

闕氏高昌王國與柔然、西域的關糶 ..... 榮新江 / 329

新獲吐魯番文書所見的粟特人 ..... 榮新江 / 345

吐魯番新出《洪奕家書》研究 ..... 韓 香 / 356

### 怛邏斯之戰和天威健兒赴碎葉

——新獲吐魯番文書所見唐天寶年間西域史事 ..... 畢 波 / 377

唐代西域的結社 ..... 孟憲實 / 403

## 知識技術與“長時段”的經濟社會變遷

### “曆日”還是“具注曆日”

——敦煌吐魯番曆書名稱與形制關係的再討論 ..... 陳 昊 / 423

西域的供養人、工匠與窟寺營造 ..... 蘇玉敏 / 436

### 吐魯番出土衣物疏中“石灰”探析

——兼談其在古代高昌地區的運用 ..... 韓 香 / 450

吐魯番新出《前秦建元二十年籍》的淵源 ..... 榮新江 / 464

從高昌國到唐西州量制的變遷 ..... 裴成國 / 477

# Contents

Discovering History in Turfan (Preface)	
.....	Meng Xianshi / 1

## Introduction

Turfan Studies: Review and Prospect	
.....	Meng Xianshi and Rong Xinjiang / 3

## Political System and Local Social Formation

Development of the Official Selection System in the Early Tang Dynasty: With a Discussion of Related Documents Recently Unearthed from Turfan	..... ShiRui / 23
The Running of the Documents about “Fandai” of “Fubing” and Xizhou Qiantingfu in the War in A. D. 685–688: Centering upon a Group of Military Documents Discovered from Tomb 501 of Astana, Turfan	..... Wen Xin / 40
The Making of Graded Labor Force Registers in the Tang Dynasty: A Discussion Based on the Labor Service Documents Unearthed from Tomb 61 at Astana	..... Wen Xin / 84

- Studies on the Household Declaration  
of a Monastery in Tang Dynasty  
Newly-discovered in Turfan ..... Meng Xianshi / 108
- New Discussion on “Cheng Zhu” of the  
Tang Dynasty Seen in the Documents  
Unearthed from Turfan and Dunhuang ..... Xu Chang / 124
- Genealogies of Various Families Found in  
Turfan and Their Matrimony Connection  
with the Gaochang Kingdom: Take the  
Song Family for An Example ..... Gao Dandan / 145
- The Daily Rhythm and Social Space  
of the Officials and Clerical Staff  
in Xizhou during the Tang Dynasty ..... Lin Xiaojie / 158
- The On-duty of “Li Zheng” in the Tang Dynasty  
seen from the Turfan Documents ..... Zhang Yu / 189

### **The Actual State of Different Religions and Beliefs**

- Colophon of Golden Light Sutra from  
Turfan and the Early Introduction of Zoroastrianism  
in Gaochang Area ..... Rong Xinjiang / 209
- Between Religion and Security: An Observation  
of Social Role of Monks and Nuns in Gaochang  
Kingdom Through Newly-discovered  
Turfan Documents ..... Yao Chongxin / 225
- The Administration over Buddhists in Tang Dynasty:  
Centering upon the Compilation of  
Monk Registers ..... Meng Xianshi / 248
- The Daily Life of Buddhist Monks and Nuns  
in Xizhou during the Tang Dynasty ..... Ji Aimin / 262
- In the Network of the State-sponsored Daoist Monasteries  
of Tang Empire: A Supplement of Daoism  
in Turfan during the Tang China ..... Lei Wen / 279
- Translation and Annotation to the

Foreword of the Middle Persian Hymn-book Mahrnāmag .....	Wang Yuanyuan / 293
---	---------------------

## **Historical Events and Cultural Exchanges in the Western Regions**

Relations of the Gaochang Kingdom under the Kan Family with the Rouran Qaghanate .....	Rong Xinjiang / 329
Sogdians as seen from the Newly-discovered Turfan Documents .....	Rong Xinjiang / 345
Research on Hongyi's Family Letter Newly-unearthed from Turfan .....	Han Xiang / 356
The Battle of Talas and Soldiers of the Tianwei Army Sent to Suyāb; Historical Events in the Western Regions during the Tianbao Era of the Tang Dynasty Recorded in the Documents Recently Unearthed from Turfan .....	Bi Bo / 377
Civilian Associations in the Western Regions during Tang Dynasty .....	Meng Xianshi / 403

## **Knowledge, Techniques and Economical and Social Changes in the Longue Durée**

Li Ri or Ju Zhu Li Ri; A Further Discuss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Name and the Form of Calendars Unearthed at Dunhuang and Turfan .....	Chen Hao / 423
The Patrons, Craftsmen and Construction of Cave Temples in the Western Regions .....	Su Yumin / 436
Lime in the Tomb Inventory Discovered in Turfan and Its Use in Ancient Gaochang .....	Han Xiang / 450
Origin of the Household Register of Gaochang Prefecture in A. D. 384 Newly-discovered in Turfan .....	Rong Xinjiang / 464
The Change of Measure of Capacity from Gaochang Kingdom to Xizhou under Tang .....	Pei Chengguo / 477

# 导 论

# 吐魯番學研究：回顧與展望

孟憲實 榮新江

## 一、吐魯番學與敦煌學

1930年，陳寅恪先生指出：“敦煌學者，今日世界學術之新潮流也。”因為“一時代之學術，必有其新材料與新問題。取用此材料，以研求問題，則為此時代學術之新潮流”<sup>①</sup>。就此而言，與敦煌學並列的吐魯番學，也同樣具有新材料新問題的學術特徵。正因為吐魯番學與敦煌學有着諸多的相似性，所以在中國，敦煌學與吐魯番學的研究者共同組建了一個學會——中國敦煌吐魯番學會，而我們也經常把這兩門學問合稱為“敦煌吐魯番學”。

敦煌與吐魯番有着相似的地理環境，都屬於中國西部綠洲以灌溉農業為核心構成的古代社會。在古代絲綢之路發達的時候，它們都屬於絲綢之路的一部分，共同扮演着溝通文化的角色。敦煌是佛教藝術的寶庫，吐魯番也有柏孜克里克、吐峪溝千佛洞等石窟遺址。所不同的是敦煌的佛教藝術保存較好而吐魯番的保存較差。這既與佛教興盛之後的文化環境有關，也與近代西方“探險家”的劫掠有關。設想如

---

<sup>①</sup> 陳寅恪《陳垣敦煌劫餘錄序》，《金明館叢稿二編》，北京，三聯書店，2001，266頁。

果當初勒柯克不是在吐魯番而是在敦煌大搞壁畫切割，那麼現在的情形肯定會大不相同。

敦煌首先是因為藏經洞的寶藏聞名於世的。1900年6月22日，王道士發現了藏經洞。這個時間於是被當作敦煌學的起始時間。但是，吐魯番文物的發現，沒有一個準確的起始時間。當地的挖寶人在高昌、交河等古代遺址發現古代文物，肯定有一個很久遠的歷史。但是，一是因為發現是零散的，二是缺乏相關記錄，所以無法確定一個起始時間。

不論是敦煌學還是吐魯番學，雖然現在的研究對象在擴大，但是出土文獻的研究一直是一個核心環節。<sup>①</sup>正是在這一點上，吐魯番學與敦煌學相比，呈現出迥異的面貌。敦煌藏經洞應當是原來的佛教寺院三界寺的圖書館，它的存在是人為隱藏的結果。藏經洞的發現，有點類似考古學上發現的窖藏，規模大、品種全，有一定的內在聯同性。佛教寺院的圖書，自然以佛教經典為主，其他社會文書的保留基本上屬於意外。許多公私文書被寺院用其背面來書寫佛經或者僅僅是用這些紙片來給佛經寫本打補丁，因此文書上所寫的文字對於寺院來說沒有意義，但這些被無意保存下來的公私文書對於歷史研究的意義却非常重大。

與敦煌文獻的保存情況不同，在吐魯番發現的古代文獻，幾乎都是從寺院遺址的沙土中或墓葬中發掘出來的，所以更加缺乏內在系統性，更無從言及規模與品種。從墓葬出土文獻來說，不是所有的墓葬都會出土文獻資料，更無法斷定什麼墓葬會出土多少文書。現在看來，吐魯番墓葬出土文獻大概可以分為三種：一是喪葬文獻，如隨葬衣物疏、墓誌，記錄墓主的埋葬物品和生平事迹，是瞭解當時葬俗和墓主最重要的文字資料。吐魯番地方沒有很好的石料可資利用，所以記錄墓主的生平事迹多用特別燒緻的磚，學術界也稱之為墓磚。衣物疏與墓磚一樣，都是在墓主人死後完成的，上面除了寫明隨葬的衣物名稱之外，還會寫出反映當時冥世觀念的文字，這對於理解當時的社會思想很有意義。第二類是隨葬的文獻，現在所知最多的是儒家經典，如《孝經》、《論語》等。把這些文獻隨墓主人埋入地下，也體現

<sup>①</sup> 本文所說的“文獻”，是指所有手寫和印刷的文字材料，包括公私文書；而在使用“文書”一詞時，基本上用它的狹義概念，即指官府和民間使用的公私文書，這些文書往往是手寫的、獨一無二的歷史資料。

了一種時代觀念。第三類是公私文書，數量最多，就是把這些文書作為紙張而繳作成葬具，如墓主人的鞋子、衣裝等。因為紙張是一種重要物質材料，在當時的政府管理社會中發揮着重要作用，所以一定等到這些文書作廢之後才會被用於葬具，其偶然性更強，完整性更差。很多文書都喪失了原本的形態，在葬具繳作過程中，被剪作各種式樣，因此所載文字也變得七零八落。至於寺院遺址出土的文獻，和敦煌藏經洞出土文獻的內涵略同，大多數是典籍，但典籍有些也是用公私文書的背面所寫，因此也保存了部分文書資料。

不論是敦煌文書還是吐魯番文書，因為多是印刷術之前的產物，所以自然以寫本為主。寫本文書因此具有手寫本的所有特點，簡化字、不規範字、草書體，凡此等等都為閱讀造成了巨大障礙。利用一件文書研究相關問題，第一道關口是認字問題，這就使得敦煌學和吐魯番學看上去有一種拒人千里的印象。其實，這也正是敦煌學吐魯番學的一個魅力所在，這讓人真實地領會了學問從認字始的道理，也更讓人明白一門綜合性學問是怎樣的。

所謂手寫本問題，吐魯番文書比敦煌更典型。從整體上比較，敦煌出土的文獻，有漢代的漢簡，也有最早期的印刷品，而吐魯番一直沒有發現過漢簡。按照歷史的記載，漢代在吐魯番的軍事政治活動頻繁，駐扎在高昌壁的屯墾軍隊數量也不少，他們也應該使用簡牘作為書寫材料。西州回鶻時期的文書，多為回鶻文所寫，至於典籍，則寫本之外，還有不少印刷品，年代較敦煌文獻晚，一直延續到元朝初年。如果單從漢文文書一點來看，吐魯番出土的文書與敦煌文書正可以互為補充，因為就整體的文書而言，吐魯番出土的集中在南北朝和唐前期，而敦煌的集中在唐後期、五代和宋初。

和敦煌藏經洞寶藏一樣，吐魯番學的資料早期也遭到列強瓜分，俄國、德國、英國、日本、芬蘭等都有一定的份額，但是因為吐魯番文獻的出土狀況決定了瓜分雖然存在，但各國所得都有一定限度。敦煌的情況則不然，英國、法國和俄國三家瓜分的敦煌文獻占據了敦煌所發現文獻的絕大部分，中國雖然也剩下一部分，但是屬於劫後剩餘，數量上雖然也不算少，但在學術研究的質量上畢竟不是上乘。更為重要的是，敦煌文獻的發現隻此一次，不能指望今後再有發現，所以當初的流散狀況決定了後來文獻的分布格局。要全面研究敦煌文獻，依然需要進行國際交流。從敦煌學起步時開始，其基本文獻就永久地形成了國際分別占有的局面。無論中國的敦煌研究如何，對於文

獻保存的這個現狀都無法改變。

但是，吐魯番的文獻出土情況却在不斷地發生變化。清末民國之初，俄國、英國、德國和日本，分別獲得一些吐魯番出土文物和文獻。這些資料雖然確有獨一無二之處，比如德國揭走的壁畫。但在後來的考古進展中，吐魯番不斷出土新的文獻，就這方面的總體狀況而言，越來越多的出土文獻被發現，而這些新的文獻當然屬於中國，於是在吐魯番出土文獻方面，中國越來越多地占有優勢。原來吐魯番出土的文書，多是在阿斯塔那、哈拉和卓兩個古墓群發現的，日本帶走的大谷文書，中國從 1959 年到 1975 年的十三次發掘，都集中在這兩個古墓群中。但是，近年的吐魯番考古證明，一些新的考古地點也開始出現古代寫本文書，木納爾、巴達木、洋海，這些新的考古地點，預示着吐魯番考古的廣闊前景，也預示着未來吐魯番出土文書會不斷地增長下去。

所以，敦煌學因為暫時不會再有新的文獻出現，今後的研究是需要更加深入的問題意識。<sup>①</sup> 吐魯番學呢，不僅要繼續深入，而且隨時會有面對最新出土文獻的問題。按照陳寅恪先生的說法推演開去，當敦煌文獻越來越被人熟悉的時候，吐魯番學却仍然不斷地擁有新的資料，仍然能夠保持新潮流的特徵。一個沒有起始時間的吐魯番學，在相當長的時間內，都將是一個沒有日落的朝陽學科。對此，一望無際的洋海墓地就是很直觀的證明。

## 二、吐魯番學的歷程

吐魯番出土文獻的研究，開始的時候隻是零星進行的。通常都是先有相關文獻和資料公布，隨後是相關研究跟進。最早進入吐魯番地區並且帶走相關文物的是俄國人。從 1893 年開始，羅波洛夫斯基、科茲洛夫和克列門茲，都先後到過吐魯番並帶走吐魯番出土的文物。克列門茲曾經寫過簡單的介紹文章，但是俄國的情況一直是收藏的多研究的少。<sup>②</sup>

<sup>①</sup> 參見榮新江《敦煌學：二十一世紀還是“學術新潮流”嗎？》，原載《辭海新知》第 5 卷，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0；又收入《中國中古史研究十論》，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5，214～221 頁。

<sup>②</sup> 參見榮新江《海外敦煌吐魯番文獻知見錄》第四章，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6，114～138 頁。

俄國人的發現，影響了德國。1902年8月，德國第一次吐魯番考察隊成立，領隊是格倫威德爾。1904年，第二次吐魯番考察，勒柯克為隊長。1905年第三次，1912年第四次。德國新疆考察隊，都以吐魯番為名義，但是考察的範圍遠遠超出吐魯番，涉及整個新疆塔里木盆地北沿全境。<sup>①</sup> 德國吐魯番考察的收穫雖然並非都是吐魯番地區的產物，但却為吐魯番名聲遠播起到了客觀推動作用。他們的考察報告和收藏品研究，對歐美日本影響深遠，但長期以來對於中國的影響却微乎其微。應當說，吐魯番文獻為德國的東方、中亞研究起到了決定性的作用，讓德國在西域語文研究上、在中亞宗教研究上都長期保持國際領先地位。德國的吐魯番考察活動影響到中國，是1905年的事情。清朝政府立憲改革，派大臣出洋考察憲政，著名收藏家端方到達歐洲，在柏林博物館看到了出自吐魯番的《涼王大且渠安周造寺功德碑》，十分驚訝，立刻進行了拓印。歸國後，這成為收藏界的一件盛事，著名學者紛紛前往觀看，並書寫感想。吐魯番受到國內學者注意，此事甚為重要。

也是在1902年，日本西本願寺長老谷光瑞開始組建西域探險隊，到1910年，他們一共進行了三次西域考察，其中第二次和第三次，在吐魯番都大有收穫。因為他們進行了墓葬挖掘，所以獲得了大量文書。這些文書被稱作“大谷文書”，現在一共整理出版了三大冊（即《大谷文書集成》）。1915年，日本出版《西域考古圖譜》，公布了一部分大谷文書。而在前一年，羅振玉利用正在日本的便利，見到大谷探險隊帶回日本的吐魯番文獻，出版了《西陲石刻錄》，公佈了大谷所得吐魯番墓誌和碑刻，運用跋語的方式進行了研究。他還利用這些資料撰寫了《高昌麴氏系譜》，對唐朝統一吐魯番前的當地政權進行了初步研究。20世紀20年代，王國維也撰寫過有關麴氏高昌和唐西州的論文，利用的也是日本人帶走的資料。與此同時，國內的學者也開始關注並使用吐魯番出土文獻。1911年，王樹楠編撰《新疆圖志》的時候，介紹了著名的《唐張懷寂墓誌銘》，同時還對多種私家藏品進行了考釋。

英國斯坦因多次到中國新疆，在考察的名義下搜集各種文物。1913年到1915年，斯坦因第三次中亞考察，在吐魯番收穫尤其豐富。他不僅切割壁畫，還對阿斯塔那墓地進行了系統發掘，多達34

<sup>①</sup> 參見榮新江《海外敦煌吐魯番文獻知見錄》第三章，69~113頁。

座古墓被他一次挖掘完畢。到此為止，吐魯番的古墓發掘，都是外國人在進行。國人要麼賣古物給洋人，要麼自己收買當做古董寶貝。這種情形，決定了吐魯番的早期出土物絕大多數流散國外，而國外學者的研究不僅造就了他們的學術成就和影響，也客觀上促成了吐魯番學的國際性。

1928年是吐魯番學的一個重要時刻。中國、瑞典聯合西北考察團成立，作為中方的成員，黃文弼先生開始了他的西北考察活動。1928年和1931年，黃文弼兩次重點考察吐魯番，古代遺址、古代石窟和古墓地都是他的考察對象。黃文弼後來整理發表了多部著作，有《高昌》（第一分本）、《高昌磚集》和後來的《吐魯番考古記》。黃文弼不僅為吐魯番學研究提供了一系列有價值的研究資料，他還親自研究，寫出了一批有學術影響的論文，如《高昌疆域郡城考》、《高昌國麴氏紀年》、《高昌國官制表》、《寧朔將軍麴斌造寺碑校記》、《張懷寂墓誌銘校記》等。黃文弼的考察與研究，不僅揭開了吐魯番學研究的一個新階段，更重要的是黃文弼的學術活動標誌着中國的吐魯番學取得了堅實的成果，在歷史文獻的整理和研究方面甚至具有主導地位。

20世紀30、40年代，繼續討論吐魯番學的學者相繼跟進。岑仲勉先生1933年作《麴氏高昌補說》，就是因由羅振玉、黃文弼的研究。同一時期，馮承鈞先生一方面翻譯伯希和等西方學者的相關學術成果，一方面自己也著述研究。他的《高昌城鎮與唐代蒲昌》一文寫作時，已經知道黃文弼有《高昌疆域郡城考》一文。馮承鈞的研究，有價值的地方在於充分吸收伯希和、斯坦因等西人的研究，同時注意把傳世史料進行系統搜集整理，他的《高昌事輯》就是這個方面的成功範例。<sup>①</sup>該文的正文部分，引證史籍中有關高昌的記載文字，自己的看法、考證則放在注釋中。而在開篇中對高昌歷史地位、發展階段的歸納，影響深遠。

從20世紀50年代起，東鄰日本的吐魯番學有了很重要的進步。中央大學教授嶋崎昌先生成績最為顯著。吐魯番出土文獻，包括墓誌類文字與文書，吸引了研究者對吐魯番的廣泛注意，探討吐魯番的歷史於是成為吐魯番學很重要的一個焦點問題。羅振玉、黃文弼、馮承鈞、嶋崎昌等莫不如此。嶋崎昌先後發表多篇論著，如《唐朝征討高昌國的原因》（1957）、《關於高昌國的城邑》（1959）、《關於高昌國的

<sup>①</sup> 馮氏兩文，都收入《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論著彙輯》，北京，中華書局，1957。

柳谷》(1960)、《隋書高昌傳解說》(1961)、《麴氏高昌國官制考》(1963)、《可汗浮圖城考》(1963)、《姑師和車師前、後王國》(1966)、《高昌國及其周邊》(1967)等。<sup>①</sup>其中，他對麴氏高昌國官制的研究，明顯是對黃文弼相關研究的推進，同時也構成了後來研究的重要基礎。

20世紀50年代開始，隨着大谷文書的公布與研究，吐魯番學的另外一個重要特徵突顯出來。唐貞觀十四年(640)討伐麴氏高昌勝利後，在這裡設置了西州。吐魯番出土西州時期的文書，為證明唐代前期的歷史提供了十分重要的證據。唐朝前期，制度規範，執行嚴格，但是歷史典籍記錄的唐代制度，因為多是法典式記錄，實施狀況如何讓人費解，以致如均田制、府兵制這些對於唐代十分關鍵的制度，後人已經很難瞭解它實施的具體情況了。從20、30年代開始，就有學者提出唐代均田制是否實施的問題，而中國、日本的學者先後發表研究，未有確論。50年代，敦煌、吐魯番文書資料的加入，更加深化了相關問題的討論。比如周藤吉之的《吐魯番出土佃人文書研究——唐代前期的佃人制》、西嶋定生的《從吐魯番出土文書看實施均田制的狀況》、西村元佑的《唐代吐魯番均田制的意義——以大谷探險隊帶來欠田文書為中心》、大庭修的《吐魯番出土的北館文書——中國驛傳制度史上的一份資料》<sup>②</sup>、內藤乾吉的《西域發現的唐代官文書研究》、小笠原宣秀與西村元佑的《唐代役制文書考》、西村元佑的《唐代敦煌差科簿研究》、仁井田陞的《吐魯番出土的唐代交易法文書》<sup>③</sup>等，引入新的敦煌吐魯番文獻，為這些歷史問題的研究注入了活力，而這些問題涉及的是唐帝國全境的統一制度，並非敦煌或吐魯番當時的地方問題。這對於吐魯番學而言，意義是重大的。吐魯番提供的歷史文獻價值，超越了吐魯番地方本身，所以吐魯番學的性質也不再僅僅屬於吐魯番。

1959年到1975年，新疆考古部門在吐魯番阿斯塔那及哈拉和卓先後進行了13次發掘，出土了大量文書和文物。1975年，國家文物

① 以上文章俱收入嶋崎昌《隋唐時代的東突厥斯坦研究——以高昌國史研究為中心》，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77。

② 參見《西域文化研究》第二《敦煌吐魯番社會經濟資料》上，京都，法藏館，1959。

③ 參見《西域文化研究》第三《敦煌吐魯番社會經濟資料》下，京都，法藏館，1960。以上論文，又收入姜鎮慶、那向芹譯《敦煌學譯文集——敦煌吐魯番出土社會經濟文書研究》，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85。

局成立了以唐長孺先生為首的吐魯番出土文書整理小組。從 1981 年開始，陸續出版了十冊錄文本《吐魯番出土文書》。到 1996 年，四卷本圖版錄文對照本也出版完畢。與大谷文書相比，這批新出的吐魯番文書，有系統發掘記錄，符合考古學的要求，所以在釋讀和理解上更加便利。此外，文書數量多、內容豐富，對於相關的研究促進很大。吐魯番學從此進入一個研究的高峰時期。

在唐長孺先生領導下的整理小組，一邊整理，一邊研究，武漢大學出版社出版的《敦煌吐魯番文書初探》（1983）和《二編》（1990），可以看做他們研究成果的集中體現。北京大學中國中古史研究中心編輯的《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共 5 輯），雖然不是以吐魯番新出文書的研究為主，但是也有很多新資料的介紹和研究。1986 年廈門大學出版社出版的韓國磐先生主編《敦煌吐魯番出土經濟文書研究》，其實也是以吐魯番研究為主的。1983 年，中國成立敦煌吐魯番學會，下設《敦煌吐魯番研究通訊》，在聯絡學者、交流信息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1987 年夏，日本五名學者荒川正晴、片山章雄、白須淨真、関尾史郎和町田隆吉共同結成“吐魯番出土文物研究會”，印刷《會報》，每年開會研究問題，成為日本方面吐魯番學研究的生力軍。2000 年，吐魯番地區文物局創刊《吐魯番學研究》，對於吐魯番學的促進意義巨大，證明吐魯番學在故鄉的健康發展。

唐長孺先生主編的《吐魯番出土文書》出版以後，對於吐魯番學發展起到促進作用的學術事情還有以下幾件。柳洪亮《新出吐魯番文書及其研究》（新疆人民出版社，1997）除了柳洪亮自己的研究論文以外，還公佈了阿斯塔那 382、385、386、388、389、360、384 等七個古墓出土的文書，此外還有交河故城、吐峪溝千佛洞、柏孜克里克千佛洞出土的文書等。該書也有圖版，但基本上看不清楚。同時，屬於吐魯番出土、收藏在日本寧樂美術館的文書也被整理出版，這就是陳國燦、劉永增《日本寧樂美術館藏吐魯番文書》（文物出版社，1997）。這批資料由日比野丈夫首次使用<sup>①</sup>，對於理解戰爭狀態的西州是十分典型的材料。

大約是因為“吐魯番出土文書”這個名稱的限制，所以《吐魯番出土文書》不收同時出土的墓誌，僅僅在解題的時候有所介紹，而墓

<sup>①</sup> 參見日比野丈夫《蒲昌府文書の研究》，《東方學報》第 33 冊，京都，1961，267～314 頁。

誌顯然是很重要的歷史文獻。過去，黃文弼的《高昌磚集》，已經把自己發掘所得吐魯番出土墓誌刊佈。1959年以後的十三次發掘所得墓誌，1975年文物出版社出版的《新疆出土文物》中僅僅發佈了幾幅照片。侯燦在《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第5集（1990）上發表《解放後新出吐魯番墓誌錄》，隻有錄文沒有圖版。而穆舜英、王炳華主編的《隋唐五代墓誌彙編·新疆卷》（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是把黃文弼書中的與新出的吐魯番墓誌都收在一起，隻有圖版沒有錄文，更可惜的是收集不全。直到2003年，侯燦、吳美琳《吐魯番出土磚誌集注》上下冊（巴蜀書社），才終於把所有吐魯番出土的墓磚、墓誌資料彙編到一起。這是一部圖版與錄文對照本，並且提供了相關的重要研究參考文獻。

另外，斯坦因在新疆獲得的部分漢文資料，有的本來就出自吐魯番，有的雖不是吐魯番出土，但是也有重要的參考價值。對此，目前有三部著作，分別是郭鋒《斯坦因第三次中亞探險所獲甘肅新疆出土漢文文書——未經馬斯伯樂刊佈的部分》（甘肅人民出版社，1989）、陳國燦《斯坦因所獲吐魯番文書研究》（武漢大學出版社，1990）和沙知、吳芳思編著《斯坦因第三次中亞考古所獲漢文文獻（非佛經部分）》（上海辭書出版社，2005），前兩部著作沒有附圖版，後者屬於圖版錄文對照本。

### 三、吐魯番學的研究課題與展望

吐魯番學的發展歷程，每一次進步，都與新的資料公佈有關。研究資料代表的是研究對象和基礎，這種現象應該是廣泛存在的。對於吐魯番學而言，新資料對研究的推進，從時間上看，幾乎每過若干年就會有新的推進。這充分顯示了吐魯番學的特點，年輕而富有前途。新出資料不僅本身滿帶新信息，更重要的是新資料往往能夠激活舊有資料的信息。新舊資料的對比、連帶等關聯的存在，使得新資料從來都會再一次帶動對舊有資料的研究和認識。最近一兩年來，我們一直在整理近十年新出的吐魯番文獻資料，同時也參考過去發表的文書，考慮一些新的課題，我們相信新舊資料放在一起，一定也能發揮同樣的作用。<sup>①</sup> 以下就

<sup>①</sup> 參見榮新江、李肖、孟憲實《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概說》，《文物》2007年第2期，41~49頁。

我們考慮的一些問題，結合已有的研究成果，略表淺見如下。

吐魯番學發展至今，最重要的成績之一就是地方歷史的研究得到了長足的進步。以往瞭解吐魯番的歷史，隻能依靠傳世史籍。但是，在中原本位的史書記錄系統中，西域的歷史記錄往往是十分貧乏的。唐朝以前的吐魯番歷史，主要寫在西域傳中，筆墨不多是基本特色，簡單的描述僅僅給人以很粗淺的印象。但是，自從有了吐魯番文獻，吐魯番的歷史很快豐富起來。現在我們對於十六國時期的吐魯番的瞭解，和過去相比有了根本的改觀。

前凉占據高昌，設立高昌郡，這個問題的解決依賴羅布泊發現的李柏文書。此後，此地歷經前秦、後凉、西凉和北凉的統治。一系列古代年號的發現，對於理解當地政權易手的情形給出了很重要的證據，雖然不是一切問題都得到了解決，但是至少比以前要明確多了。北凉後期河西走廊的戰亂直接影響了吐魯番地區，在各種勢力的較量之中，吐魯番深深捲入其中。如果没有《凉王大且渠安周造祠碑》和河西走廊的佛教寫經在吐魯番的發現，北凉滅亡後余部轉移高昌所給予高昌地方帶來的巨變，我們至今也無法瞭解。<sup>①</sup> 佛教一貫的從西向東的傳播路徑，在這個時候、這個地域忽然出現了逆轉，河西走廊的佛教傳入高昌。不僅如此，由於大量移民的進入，加劇了吐魯番盆地的兩個政治中心的沖突，高昌終於兼並交河的車師王國，吐魯番盆地第一次實現了政治統一。

北凉殘余勢力在吐魯番建立的流亡式的王國體制，為後來的各個姓氏的高昌王國打下了基礎。高昌郡時期的吐魯番本來就在河西的統治之下，屬於河西文化的一部分。而從北凉建立的大凉王朝開始，各個高昌國都繼承了北凉帶來的河西文化傳統。大約也是從大凉王朝開始，吐魯番地方盛行的墓磚寫作、追贈制度和喪葬禮俗，無不打上河西文化的烙印。中國歷史的皇帝制度時代，各地的聯戶並不都是帝國州縣一體的，王國在分裂時期的存在，與皇帝制度的銜接，都反映了當時特有的政治狀況<sup>②</sup>。高昌國經歷闕氏、張氏、馬氏到麴氏，雖然

<sup>①</sup> 參見榮新江《〈且渠安周碑〉與高昌大凉政權》，《燕京學報》新5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65~92頁；孟憲實《北凉高昌初期內爭索隱——以法進自殺事件為中心》，《西域文史》第1輯，北京，科學出版社，2006，135~144頁。

<sup>②</sup> 參見陳仲安《麴氏高昌時期門下諸部考源》，唐長孺主編《敦煌吐魯番文書初探》，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83，1~31頁。

現有的出土文書並不平均，但是為我們瞭解皇帝制度下的王國體制，還是給出了最生動具體的證明。傳世史籍與出土文書的記載，同樣一個高昌，簡直判若兩國。<sup>①</sup>

洋海墓地位於高昌城東面的高寧縣境，這裡是河西王國在高昌地區設立郡縣制度較早的地區，因此也是中原文化傳播較早的地區。在新清理的兩座洋海墓葬中，發現豐富的前涼、北涼和闐氏高昌時期的文書，改寫了部分高昌郡的歷史，大大補充了闐氏高昌的政治、經濟、外交、文化史，相信這裡豐富的墓葬還會填補更多的歷史空白。

在高昌王國時代，麴氏高昌（502—640）的信息我們瞭解最多。通過出土文獻，我們不僅可以基本復原它的紀年系統，甚至瞭解到它的許多制度和政治。通過《麴斌造寺碑》，我們知道這個小王國是如何臣服突厥的，甚至知道突厥給了高昌王什麼樣的官爵。通過張雄墓誌和其他文書資料，我們知道了這個王朝晚期曾經發生過一次嚴重的政變，也瞭解到這個政變對於這個小王國後來的深遠影響。高昌王國的制度，許多來自中原，但是它也根據自己的情況進行了改變。比如，高昌雖然實行郡縣制度，但是它的郡縣不統屬，跟中原的同一制度並不相同。<sup>②</sup> 總之，很多在原來傳世史籍中根本解決不了的問題，如今通過出土文書得到了很好的解決。

吐魯番出土文書解決了傳世史籍記載的錯誤，填補了史籍的缺失，豐富了我們對當地歷史的認識。不僅如此，後來的出土文書，還會進一步推進對先出文書的認識。羅振玉、黃文弼早年排列的高昌紀年表早已過時，因為新出的文獻大大豐富了這個課題。嶋崎昌的《麴氏高昌國官制考》，曾經被看做是奠基之作，但是經過荒川正晴、白須淨真和侯燦的研究<sup>③</sup>，因為利用了新出土文書，已經有了很大超越。而從前所知甚少的高昌經濟制度，經過関尾史郎的研究，獲得了

① 參見関尾史郎《文書と正史の高昌國》，《東洋史研究》第47卷第3號，1988，119～132頁。

② 參見荒川正晴《麴氏高昌國における郡縣制の性格をめぐって——主としてトゥルファン出土資料による》，《史學雜誌》第95編第3號，1986，37～74頁。

③ 參見荒川正晴《麴氏高昌國の官制について》，《史觀》第109冊，1983，29～43頁，1983；白須淨真《麴氏高昌における上奏文書試釋——民部、兵部、都官、屯田等諸官司上奏文書の検討》，《東洋史苑》第23號，1984，13～66頁；侯燦《麴氏高昌王國官制研究》，《文史》第22輯，1984，又收入《高昌樓蘭研究論集》，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0，1～72頁。

極大的進步。<sup>①</sup> 而國內學者的相關研究，則有盧開萬、程喜霖、謝重光和凍國棟等人的論著。<sup>②</sup> 後浪推前浪的情形還在不斷進行着，因為吐魯番出土文書一直在不斷地涌現。在新出文書和墓誌繼續提供給我們研究麴氏高昌王國政治、制度、經濟史方面的材料的同時，在交河溝西、巴達木兩處墓地都發現了屬於這一時期的胡人墓葬，使我們對於高昌粟特及其他中亞胡人在高昌的生活狀況，有了更深入的瞭解。<sup>③</sup> 在粟特研究的熱潮到來之際，吐魯番仍將提供新的材料，提出新的問題。

最早對吐魯番地方歷史進行整體描述的著作是榮新江撰寫的《吐魯番的歷史與文化》，載胡戟、李孝聰、榮新江合著的《吐魯番》（三秦出版社，1987），但因為是通俗性質的書籍，沒有學術注釋。閔尾史郎和自己的學生青木茂對這部中文著作的專章進行了翻譯，並且加以注釋，於是完成了很標準的學術化加工。<sup>④</sup> 侯燦的《高昌樓蘭研究論集》（新疆人民出版社，1990），收錄高昌研究 12 篇論文，涉及高昌官制、郡縣考證和紀年問題等研究，屬於論文集而不是有內在聯系的專著。王素有一個龐大的高昌史研究計劃，如今已經出版的《高昌史稿·統治編》（文物出版社，1998）和《高昌史稿·交通編》（文物出版社，2000），是現在高昌史研究的最系統專著。田衛疆主編的《吐魯番史》（新疆人民出版社，2004）出於衆人之手，體制上屬於描述性質。宋曉梅《高昌國——公元五至七世紀絲綢之路上的一個移民小社會》（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孟憲實《漢唐文化與高昌歷

① 閔尾史郎研究麴氏高昌經濟制度，有多篇論著，其中圍繞條記文書——高昌一種納稅收據所進行的研究就多達七篇，對於高昌稅制研究，具體而深入。此外，還有《高昌國“丁輸”考》，《小田義久博士還曆紀念東洋史論集》，1995，51～76 頁。恕不一一列舉。

② 參見盧開萬《試論麴氏高昌時期的賦役制度》，《敦煌吐魯番文書初探》，66～99 頁；程喜霖《吐魯番文書中所見的麴氏高昌的計田輸租與計田承役》，《出土文獻研究》第 1 輯，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159～174 頁；謝重光《麴氏高昌賦役制度考辨》，《北京師範大學學報》1989 年第 1 期，80～88 頁；凍國棟《麴氏高昌役制研究》，《敦煌學輯刊》1990 年第 1 期，又收入《中國中古經濟與社會史論稿》，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5，64～100 頁。

③ 參見榮新江《新出吐魯番文書所見的粟特人》，《吐魯番學研究》2007 年第 1 期；張銘心《吐魯番交河溝西墓地新出土高昌墓磚及其相關問題》，《西域研究》2007 年第 2 期；李肖《交河溝西康家墓地與交河粟特移民的漢化》，《敦煌吐魯番研究》第 10 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④ 參見《吐魯番的歷史と文化》，《吐魯番出土文物研究會會報》第 34～77 號。

史》(齊魯書社, 2004), 也屬於相關研究著作。不斷出現的新資料為高昌通史的撰作打下良好的基礎, 我們希望王素的《高昌史稿》其他各編早日完成, 也希望能有更多雅俗共賞的學術著作陸續出版, 以推動高昌史研究的進步。

公元 640 年, 唐太宗發兵滅高昌王國, 在吐魯番設立西州, 從此開始了一個新的歷史時期。對西州歷史的研究, 看起來也屬於地方歷史的研究, 但是因為唐朝前期律令制度清晰, 執行力度有保障, 所以西州歷史其實也是唐朝前期的地方歷史, 至少是當時邊州的一個縮影。這樣的西州歷史, 因為缺少同時期其他地方的研究可以提供相對完整的參照, 於是西州歷史的研究就遠遠超出了地方歷史的意義。現在的研究表明, 瞭解唐朝前期的許多制度, 都離不開對西州歷史的研究, 都離不開對吐魯番出土文書的研究。從 20 世紀 50 年代開始, 運用吐魯番文書考察唐代的均田制問題, 至今已經形成了慣性, 如果沒有對吐魯番文書的分析、理解和運用, 要考察均田制以及相關問題, 就會給人以不可靠的印象。所以, 現在出版的有關土地制度方面的著作, 無不涉及大量的吐魯番文書研究。這方面, 日本學者走在前面, 堀敏一《均田制研究——中國古代國家的土地政策與土地所有制》(岩波書店, 1975) 和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東京大學出版會, 1979) 是代表作。後者, 特別是把相關文書資料彙集在一起, 不僅對具體文書的考訂十分精到, 而且十分便於讀者的使用。宋家鈺《唐朝戶籍法與均田制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 1988)、武建國《均田制研究》(雲南人民出版社, 1992)、楊際平《北朝隋唐均田制新探》(岳麓書社, 1993)、盧向前《唐代西州土地關欄述論》(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都是很重視對文書資料的利用的。當然, 因為吐魯番文書公佈的時間有所不同, 對相關研究的影響也比較大, 比如堀敏一能夠利用的吐魯番文獻還是很有限的。同類的問題還有府兵制度的研究, 如果研究唐代府兵制度而不利用吐魯番出土文書, 現在很難再有新的創獲, 所以孫繼民研究唐代軍事制度的專著《敦煌吐魯番所出唐代軍事文書初探》(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0) 一書, 才會直接把研究資料寫入書名之中。在法制史的研究上, 吐魯番也提供了重要的資料, 那當然也是大唐帝國的法律制度。<sup>①</sup> 新出吐魯番文書已經開啓

<sup>①</sup> 參見劉俊文《敦煌吐魯番唐代法制文書考釋》, 北京, 中華書局, 1989。

了重新探討唐代制度的大門<sup>①</sup>，也啓發我們重新思考利用舊出文書對某些制度的解讀。<sup>②</sup>

吐魯番出土的唐代文書，依然以官府文書爲主，考察官府特別是地方官府的行政運作，吐魯番文書提供了重要資料。唐代的其他地方，無論當年比西州如何繁華和重要，如今在提供研究資料上，都無法跟吐魯番相提並論。當年的一个邊遠州縣，如何隨着唐帝國的節奏起舞，我們在吐魯番出土文書中看到了大量的生動例證。所以，李方的大作《唐西州行政體制考論》（黑龍江教育出版社，2002）的完成，不得不歸因於吐魯番出土文書，因爲其他地方州縣確實沒有提供這樣的研究條件。必須再一次說明，這些研究，看起來還是吐魯番地方史，但是本質上屬於唐朝歷史。對此，関尾史郎的《西域文書からみた中國史》（山川出版社，1998）的研究視角可以證明。

特別應當提到的是最近整理出版的《天聖令》所保留的唐令<sup>③</sup>，這是唐朝國家政令最集中最權威的一次重要發現，而理解這些唐令，單單憑藉令文本本身是不夠的，能够提供最多的佐證資料的，非吐魯番出土文書莫屬。<sup>④</sup> 因此，從制度史到社會史研究，《天聖令》保存的唐令與吐魯番文書相互發明，相互印證的研究，將開啓唐史研究的一扇大門，前景光明無限。

吐魯番地處絲綢之路的要冲，是中西文化交流的必經之地，於是吐魯番出土的文獻中保存了許多中西交通史的資料正在情理之中，相關研究的推進也是吐魯番學研究的一個重要方面。研究高昌國際貿易的往來商品是一件很有趣味的事情，而高昌提供的文書表明，因爲高

① 參見雷聞《吐魯番新出土唐開元〈禮部式〉殘卷考釋》，《文物》2007年第2期；孟憲實《唐代府兵“番上”新解》，《歷史研究》2007年第2期；史睿《唐代前期銓選制度的演進》，《歷史研究》2007年第2期；雷聞《關文與唐代地方政府内部的行政運作——以新獲吐魯番文書爲中心》，《中華文史論叢》2007年第4輯。

② 參見裴成國《從高昌國到唐西州量制的變遷》，《敦煌吐魯番研究》第10卷；文欣《唐代差科簿繳作過程——從阿斯塔那61號墓所出役制文書談起》，《歷史研究》2007年第2期；文欣《吐魯番阿斯塔那501號墓所出軍事文書的整理——兼論府兵番代文書的運行及垂拱戰時的西州前庭府》，《敦煌吐魯番研究》第10卷。

③ 參見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校證《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

④ 參見孟憲實《吐魯番新發現的〈唐龍朔二年西州高昌縣思恩寺僧籍〉》，《文物》2007年第2期；陳昊《“曆日”還是“具注曆日”——敦煌吐魯番曆書名稱與形制關欄再討論》，《歷史研究》2007年第2期。以上兩文在研究吐魯番文書時都利用了《天聖令》的記載。

昌收取交易稅確實大有好處，所以我們就容易理解為什麼歷史記載高昌反對焉耆另外開道通往中原的道路，甚至不惜因此發動戰爭。<sup>①</sup> 在這方面，姜伯勤《敦煌吐魯番文書與絲綢之路》（文物出版社，1994）堪稱代表作，凍國棟《唐代的商品經濟與經營管理》（武漢大學出版社，1990），程喜霖《漢唐烽堠制度研究》（三秦出版社，1990）、《唐代過所研究》（中華書局，2000），榮新江《中古中國與外來文明》（三聯書店，2001），都在某些方面對中西文化交流史的研究有所推進。最近新出的闕氏高昌送使文書和唐天寶十載西州客館文書，再次為中西文化交流史研究注入新的活力<sup>②</sup>，一定會推動相關許多方面的研究。

另外，過去比較多地從觀念史加以探討的隨葬衣物疏，其實從東西方物質文化交往的研究上也會提供新的資料，到目前為止，其實我們還沒有弄清楚衣物疏中每件物品的來歷和用途<sup>③</sup>，這既是物質文化研究的一個新課題，也是東西文化交往研究的新視角。

吐魯番出土文書所揭示的古代世界與傳世史籍記錄的歷史有着一個很大的區別，那就是傳世史籍的記錄體現着中央集權的基本精神，地方永遠處於中央的領導之下，記錄中央的文字當然要大大超過關於地方的記錄。所謂大事記錄原則，其實永遠需要地方服從中央。出土文書不同，它是當地真實的反應。這些文書的存在，隻是地方行政運作的材料，並沒有準備留給後世作為歷史研究資料，於是文書不僅作為史料的真實性特別可靠，而且給我們看到了在傳世史籍中往往看不到的一個方面，那就是基層政府組織和基層社會。<sup>④</sup> 這就是說，出土文書成了研究當時社會歷史的重要資料，而這個方面在傳世史籍中是

① 參見朱雷《麴氏高昌的“稱價錢”——麴朝稅制零拾》，《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1982年第4期，4~17頁。

② 參見榮新江《闕氏高昌王國與柔然、西域的關欄》，《歷史研究》2007年第2期，4~14頁；畢波《怛邏斯之戰和天威健兒赴碎葉》，《歷史研究》2007年第2期，15~31頁。

③ 韓香《吐魯番出土衣物疏中的“石灰”探析——兼談其在古代吐魯番地區的運用》一文是一個新的嘗試，文載《中華文史論叢》2007年第4輯。

④ 最近我們組織的一組吐魯番學研究論文，就是我們從社會史的角度來閱讀吐魯番文書的初步研究成果，參見季愛民《唐代西州僧尼的社會生活》，《西域研究》2007年第4期；蘇玉敏《西域的供養人、工匠與窟寺營造》，《西域研究》2007年第1期。又姚崇新《在宗教與世俗之間：從新出吐魯番文書看高昌國僧尼的社會角色》，《西域研究》2008年第1期；林曉潔《唐代西州官吏日常生活的時與空》，《西域研究》2008年第1期。

最欠缺的。

在吐魯番的出土文獻中，有一批墓磚墓誌資料。這些資料記錄墓主的生平事迹，主要是歷官與婚姻，於是相關的墓誌資料，就能够提供一些家族的信息。白須淨真先生就是從這些墓誌資料入手，來考察高昌大族問題的。毫無疑問，那正是中國歷史上一個著名的講究門閥的士族時代，任何政權都會與一些特定的大家族有着密切的關聯。於是，這個研究不僅對於瞭解社會史大有幫助，而且也對瞭解高昌政權的某些特性提供了重要解釋。<sup>①</sup> 唐朝統一高昌以後，高昌的原有大家族發生了怎樣的變化呢？白須研究了唐朝針對高昌舊豪族的移民政策<sup>②</sup>，之後，他繼續研究唐代吐魯番的豪族問題，發現在阿史那賀魯叛亂之後，高昌舊豪族的地位獲得回升。<sup>③</sup> 但是，白須的研究並沒有到此止步，隨着唐朝整個社會士族的衰落，西州的豪族情況如何呢？白須根據張無價家族的狀況，也看到了在西州類似的情況。<sup>④</sup> 總之，白須淨真的豪族研究，貫徹了從高昌到西州兩個歷史時期，為同類問題給出了一個邊地豪族興衰的歷史素描，給人的啓發極大。白須的研究主要立足於過去出土資料較多的張氏家族，隨着資料的不斷發現，我們可以繼續討論麴氏、宋氏等大家族的情況<sup>⑤</sup>，這無疑會更加深入我們對高昌豪族社會的認識。

當然，吐魯番社會歷史的研究並不僅僅限於豪族歷史。政府基層組織與社會的交界處，從來是社會史研究所重視的，所謂國家與社會的二元結構中，雙方如何互動都要在這個邊界上進行觀察。<sup>⑥</sup> 吐魯番在高昌和西州時期，社會的主體民族是漢族，但是其他民族同樣雜居其間，民族之間、文化系統之間的互動，當然也是重要的歷

① 參見白須淨真《高昌門閥社會的研究——張氏を通じてみたその構造の一端》，《史學雜誌》第88編第1號，1979，25～48頁。

② 參見白須淨真《唐代吐魯番の豪族——墓磚よりみた初期西州占領策と残留豪族の考察を中心として》，《東洋史苑》第9號，1975，19～60頁。

③ 參見白須淨真《唐代吐魯番の豪族——とくに阿史那賀魯の反亂以後における舊高昌豪族への處遇を中心として》，《龍谷史壇》第72號，1977，47～60頁。

④ 參見白須淨真《吐魯番社會——新興庶民層の成長と名族の没落》，《魏晉南北朝隋唐時代史の基本問題》，東京，汲古書院，1997，143～171頁；柳洪亮漢譯文載《西域研究》1999年第4期，45～54頁。

⑤ 參見高丹丹《吐魯番出土〈某氏族譜〉與高昌王國的家族聯姻》對宋氏的討論，《西域研究》2007年第1期。

⑥ 參見孟憲實《國法與鄉法——以吐魯番、敦煌文書為中心》，《新疆師範大學學報》2006年第1期，99～105頁。

史考察焦點。<sup>①</sup> 高昌的傳統到了西州時期命運怎樣，當代表中央的中原文化進入這裡的時候，原有的文化是怎樣轉化為社會傳統的呢？這顯然也是讓人感興趣的問題。任何時候，傳統與現實，中央與地方，政府與社會，法律與風俗，凡此等等都是社會史比較重視的課題，而在同時期沒有其他地方能夠提供這類觀察材料的時候，吐魯番學要承擔的任務就遠遠超出了吐魯番本身。以唐朝的西州而言，因為其他地區沒有吐魯番如此豐富的歷史資料出現，研究西州社會史，不僅對於理解西州社會有意義，對於理解整個唐朝的地方社會都有參照價值。隨着吐魯番出土文獻的不斷增多，社會史的研究一定會引起更多的研究者重視，這一點我們是可以預期的。

本文隻是粗綫條地回顧了吐魯番學的一些問題，不是詳細的學術動態描述，或有不當，敬請批評指正。

（原載《西域研究》2007年第4期；2009年12月6日改定）

---

<sup>①</sup> 參見張銘心《吐魯番交河溝西墓地新出土高昌墓磚及其相關問題》，《西域研究》2007年第2期，56～60頁。

# **军政体制运作与基层 社会构成**

# 唐代前期銓選制度的演進

## ——從新獲吐魯番銓選文書談起

史 睿

2004年，吐魯番文物局搶救性地發掘了巴達木2號臺地中部的207號墓，墓室中出土一組唐代文書<sup>①</sup>，其中三片文書經過新獲吐魯番文獻整理小組集體研究，定名為《唐調露二年（680）七月東都尚書吏部符為申州縣闕員事》<sup>②</sup>。它標誌着唐代銓選程序中全國範圍內常規性闕員統計的變革，填補了相關文獻記載的缺失，對於深入認識唐代前期銓選制度的演進，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闕員統計的研究，啓發我們重新討論唐代前期銓選制度發展的重要環節和概念，對既往被忽略的重要史料重加解釋，把斷裂的史料補綴成較為完整的歷史圖像。同時，唐代前期銓選制度演進過程中，統計技術的應用，對於整個制度的演進起了至關重要的作用，因此我們對於此件《唐調露二年東都尚書吏部符》中所展現的統計技術的應用給予了特殊的關注，試圖探尋其根源。筆者認為，對於制度史的研究，應該進一步深化到制度技術層面的演進，因為每一項關鍵技術的應用，都

① 參見吐魯番地區文物局《吐魯番巴達木墓地發掘簡報》，《吐魯番學研究》2006年第1期，1～58頁，圖版壹～貳拾壹。

② 參見榮新江、李肖、孟憲實主編《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北京，中華書局，2007，81～83頁。

可以帶來制度面貌和實質的變化，這些變化積累起來，就推動了制度的發展，同時也引發制度內部的矛盾運動，使制度完成其自身由盛而衰的周期。

## 一、唐代前期銓選中闕員統計的實行

茲先將《唐調露二年東都尚書吏部符》逐錄於下，並據上下文對相應的缺文加以復原：

(前缺)

- 1 ] 下當[州] [
- 2 [合當州闕員總] 若干員所通闕[
- 3 [若干人] [州]官此色內雖有已申者，今狀[須具言。
- 4 [若] 千人考滿其中有行使計年合滿，考雖未校，更無別[，即同考滿色通，仍具言行使所由。
- 5 某官某乙滿若續前任滿，即注云：續前任合滿。其[考已上，久無替人，亦仰於名下具言。
- 6 [若] [干]人事故見闕此色內雖有已[困，困狀更須具言。
- 7 [某] 官某乙憂死、某官某[乙] [解免][ ]解由。
- 8 [某] 官某乙籤符久到，身[ ]某[
- 9 [若] [干]人縣官一准州官脚[注]。[
- 10 ] □ [

(中缺)

- 11 ] [吏部員外] [郎]魏求己等牒□ [
- 12 ] [州]申計會，今既選 [
- 13 ] 頃年□ [ ] [前]件樣委州縣長 [官] [
- 14 ] 勘責，別□ [ ] 十月廿日已前到尚 [書省] [
- (己，東都尚書吏部之印)
- 15 ] 其羈縻及蕃州等，並請所管勘[責] [
- 16 ] 置漢官，並具於闕色狀言，擬憑勘[會]。 [
- 17 ] 今以狀下州，宜依狀速申，符到 [奉行]。
- 18 ] 主事張 □ [
- 19 [吏部員外郎求己] 令史 [

- 20 書令史 朱 [
- 21 [調] [露]二年七月 [ ]日 下]
- 22 [八月] [廿] [日] 錄事 [ ] [受]
- (後缺)<sup>①</sup>

文書有六處鈐蓋朱文“東都尚書吏部之印”，且由時任尚書吏部員外郎的魏求己起草、簽署，表明此符糲由東都吏部下傳全國州縣。本組文書的第一部分（1~10行）為東都尚書吏部所定“申報闕員狀樣”，是《唐調露二年東都尚書吏部符》的附件，附在文書之前；第二部分（11~22行）則是符文本身，其內容是令全國州縣依狀樣統計闕員，申報尚書省，羈縻州和蕃州需置漢官一同申報，用於銓選。<sup>②</sup>

從這件文書中可以明確得知，唐朝全國性、常規性的闕員統計的確立不晚於調露二年。闕員統計是銓選程序的重要環節，每年注擬官員全都依據闕員數量，有闕員方可定留放和注擬。對於這個重要環節，以往研究銓選的學者雖有涉及，但苦於資料不足，無法展開細只研究。《唐調露二年東都尚書吏部符》的出土，為我們深入研究闕員申報和統計的問題，尤其是它於高宗時期發生的重要變革，以及所運用的技術具有極為重要的意義。

五品以上內外官的闕員統計可以與其他外官闕員統計相對照。貞觀年間（627—649），五品以上內外官就有了常規性的闕員統計，定期編制具員簿。《唐會要》引建中三年（782）中書門下奏云：“准貞觀故事，京常參官及外官五品已上，每有除拜，中書門下皆立簿書，謂之具員。取其年課，以為遷授。此國之大經也。”<sup>③</sup>此乃追述唐初

① 此文書的復原和考釋見拙稿《唐調露二年東都尚書省吏部符考釋》，《敦煌吐魯番研究》第10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115~130頁。這組文書正反兩面鈐有朱文印六處，印文為“東都尚書吏部之印”，印面為邊長5.2厘米的正方形。其中三處鈐於04TBM207：1-7正面，鈐在“尚”、“及”兩個改正之字及文書末尾日期之上；兩處鈐於04TBM207：1-3正面，所鈐位置文字殘缺，鈐印原因不明；04TBM207：1-7紙背騎縫處有“己”字押署，押署上亦鈐有此印。

② 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卷二《尚書吏部》云：“凡選授之制，每歲孟冬，以三句會其人：去王城五百里之內，集於上旬；千里之內，集於中旬；千里之外，集於下旬。”（北京，中華書局，1992，27頁）此件文書要求十月二十日之前將闕員申報尚書省，與此相符，故知此項統計用於銓選。參見拙稿《唐調露二年東都尚書省吏部符考釋》。

③ 《唐會要》卷五四《省號》“中書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1088頁。唐代後期具員簿的功能有所變化，筆者另文討論。

貞觀故事，可知具員簿的制度之一般，即由中書省和門下省分別記錄五品以上內外官的拜除，作為檔案，一方面規定五品以上官員的定額，一方面又當做五品以上官員遷授的依據。又，唐太宗於貞觀六年精簡內官，“凡文武定員，六百四十有三而已”<sup>①</sup>，《新唐書·百官志》載唐太宗省內外官，定制七百三十員<sup>②</sup>，可見當時確有部分官員的員額統計數字，可能與具員簿所記的員額有關。顯然，與五品以上官員的選任相比，六品以下官員的銓選則更具規律性，大部分闕員可以根據律令制度的規定推算，例如考滿之闕，可以根據《考課令》四考為滿的規定，從銓注謝過開始推算，四年考滿之後即卸任。此類闕員即《唐調露二年東都尚書吏部符》所附狀樣中“考滿”的類型。而另外一種類型，即“事故見闕”的類型，包括身亡、丁憂、解免、身不赴任、致仕等等，則必須由各地申報具體情況、時間和人數。

隋代開始實行“大小之官，悉由吏部”<sup>③</sup>的銓選制度，外官“刺史、縣令三年一遷，佐官四年一遷”，以此推測，當時吏部應該掌握全國外官的闕員大致情況，但是詳情不得而知。唐承隋制，外官銓選仍歸吏部，推測應該有申報闕員的制度，然而何時出現全國性常規性的闕員申報制度，史無明文。《唐調露二年東都尚書吏部符》極有可能是一次重要的外官闕員統計制度的變革。從此件文書中，我們發現幾項內證。其一，新狀樣的頒佈往往意味着新制度的實行，唐代前期銓選制度變革中曾有其例：如總章二年（669）吏部侍郎李敬玄、吏部郎中張仁禕改修狀樣、銓歷，更加方便吏部審查選人是否具備注官的資格，推動實施了新的銓注法。與之相似，《唐調露二年東都尚書吏部符》所附“申報闕員狀樣”就是全新的文書樣本，由此展開的闕員統計極有可能與新的闕員申報制度密切相關。其二，州官下有注脚云“此色內雖有已申者，今狀更須具言”，又下一級細目中“事故見闕”事項下注脚云“此色內雖有已申者，今狀更須具言”，這表明調露二年之前已經存在非常規的個別類型或局部地區的闕員申報，尚未形成嚴格的制度，而自此以後不論各州以往是否曾經申報過某種類型的闕員，這次都要再行按照新式狀樣統一申報。

① 《通典》卷一九《職官》，北京，中華書局，1988，471頁；《資治通鑑》卷一九二“太宗貞觀元年”，北京，中華書局，1956，6043頁。

② 參見《新唐書》卷四六《百官志》，北京，中華書局，1975，1181頁。

③ 《隋書》卷七五《儒林·劉炫傳》，北京，中華書局，1973，1721頁。

以筆者所知，傳世史籍關於闕員最早的記載見於《舊唐書》卷八八《韋嗣立傳》。中宗景龍三年（709），韋嗣立上疏諫曰：“補授無限，員闕不供，遂至員外置官，數倍正闕。”<sup>①</sup>所謂正闕，即朝廷經過闕員統計之後得到的數字。所謂員外置官，此處不是指增設員外官，而是注擬尚未考滿或見闕的闕員。中宗景龍三年，正是鄭愔和崔湜掌選時期，他們在闕員數量之外多留數倍的選人，而且提前使用了三年員闕的總量，造成銓選制度的極大混亂，備受世人譏評。《通典》云：“時以鄭愔為吏部侍郎，大納貨賄，留人過多，無闕注擬，逆用三年闕員，於是綱紀大紊。”<sup>②</sup>又《唐會要》云：“景龍三年，鄭愔與崔湜同執銓管，數外倍留人。及授擬不遍，即採用三考、二百日闕，復不行，又用兩考、二百日闕，朝注夕改，無復准定。”<sup>③</sup>這都與韋嗣立所諫之事吻合，鄭、崔二人數外留人、逆用闕員的實質是不依據闕員統計得到的數字定留放，打破了所留選人和闕員之間的均衡。同時，這也表明調露年間開始實施的全國性、常規性闕員統計之後，至景雲年間（710—711），已經形成了常法，即使是選法大壞的中宗時期，這種常規性的闕員統計仍舊遵照執行。因為隻有掌握了多年闕員統計的數字，才能掌握其規律，提前使用闕員補官。

## 二、唐代前期銓選選格的確立

調露二年的闕員統計除了為當年的注擬提供根據，也為次年冬集人數的調整提出了課題。開耀元年（681）四月高宗以冬集選人十放六七，放免比例過大，要求內官九品以上集議。<sup>④</sup>這正是由於前一年全國性常規性闕員統計實行之後的結果。調整的措施最初可能是零散制定頒佈，後來彙集在一起，就形成了選格。選格屬於為銓選事務制定的專項法條彙編，而非一般所言律令格式之格，即行政程序法典。

① 《舊唐書》卷八八《韋嗣立傳》，北京，中華書局，1975，2872頁。

② 《通典》卷一五《選舉》，364頁。參見《舊唐書》卷一八五《良吏·李尚隱傳》，4822頁；《新唐書》卷一三〇《李尚隱傳》，4499頁；《舊唐書》卷九六《宋璟傳》，3031頁；《新唐書》卷四五《選舉志》，1176頁。

③ 《唐會要》卷七四《選部》上“掌選善惡”，1594頁。

④ 參見《唐會要》卷七四《選部》上，1581～1582頁。

寧欣為唐代選人變化畫出了一條曲綫：“即唐初較少，貞觀以後逐漸增加，武后時達到畸形高峰，每年約五萬人，此後回落至萬余人，又以每年遞增千人數千人不等，天寶後驟減，德宗以後有所回升，唐末則大約為數千人不等。”<sup>①</sup> 上述冬集選人變化的曲綫，很明顯是與唐代前期政治局勢的變化同步。唐初天下未定，各地士人不願出仕；待各種割據勢力漸次平定，唐朝政局呈現穩定發展的態勢，於是選人漸衆。太宗及高宗時期，選人冬集並無格限，選人增加趨勢十分明顯，至總章（668—670）年間，冬集選人激增，參選者歲有萬人。<sup>②</sup> 武則天垂拱（685—688）以後，為了籠絡人心，額外增設官職，同時也放寬選格條件，使冬集選人增加，峰值曾高達五萬人<sup>③</sup>，一般年份，例如如意元年（692），冬集選人也多達數萬。<sup>④</sup> 中宗復辟之後，同樣以放寬選格、增設官職的手段籠絡人心，冬集選人仍然維持在數萬人的水準。睿宗景雲之後，宋璟、盧從願等人掌選，重新維持了冬集選人與闕員之間的平衡，冬集萬人而留二千余人，故得平允之稱。<sup>⑤</sup> 開元初年，銓選之法完全回到正常軌道。安史之亂的爆發導致唐朝銓選制度的癱瘓，戰亂期間冬集無法正常進行，德宗時陸贄整頓銓法，實行分色冬集、計闕集人的辦法，恢復了銓選制度。<sup>⑥</sup> 然而唐代後期藩鎮割據，不報闕員，中央可用闕員僅有安史亂前的三分之二<sup>⑦</sup>；同時藩鎮自己麵署官員，銓選制度漸趨廢弛。

筆者認為，這條曲綫並非選人數量變化的曲綫，而是參加冬集選人數量變化的曲綫。因為一個新朝代開始之後，隨着政治局勢的穩定，官員的數量會不斷上升，一方面卸任的官員等待重新任命，一方面每年通過科舉和各種途徑入流的選人也在不斷增加。這樣不斷增長

① 寧欣《唐代選官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5，12頁。

② 參見《舊唐書》卷八一《李敬玄傳》，2755頁；《唐會要》卷七四《選部》上“掌選善惡”，1593頁。

③ 參見《朝野僉載》卷一，6頁，北京，中華書局，1979。

④ 參見《唐會要》卷七四《選部》上“掌選善惡”，1593頁。

⑤ 參見《唐會要》卷七四《選部》上，1594頁；《新唐書》卷四五《選舉志》，1176頁；《舊唐書》卷九六《宋璟傳》，3031頁。

⑥ 參見《唐會要》卷七四《選部》上“吏曹條例”，1599~1600頁；《新唐書》卷四五《選舉志》下，1179頁。

⑦ 參見《唐會要》卷七四《選部》上“論選事”蘇冕按語，1581頁；《新唐書》卷四五《選舉志》下，1179頁。

的選人和皆有定員的闕員之間勢必不能保持均衡。然而，這種差異又是可以通過某種辦法調控的，調控的手段全在於選格。選格修訂的依據主要是諸州府縣及中央各部門所申報的官位員闕數目與選人數目之比例，若比例較大，選格條件就適當放寬一些；若比例較小，選格條件就相對嚴格一些。<sup>①</sup> 據吏部尚書劉祥道云，唐高宗顯慶元年（656）天下官員總數為一萬三千四百六十五人，寧欣指出，其中文官大約一萬人，六品以下約八千人，其中考滿和事故見闕者據推算則為二千四百人至三千人。<sup>②</sup> 如果按照《通典·選舉》所言，僅流外入流即有十二萬七千余人，流內選人尚不計在內<sup>③</sup>；而實際上《舊唐書》卷八一《李敬玄傳》云總章至儀鳳（676—679）間“預選者歲有萬余人”。開耀元年（681）四月敕云當時選人十放六七，即可以留待注擬官職的選人（大致與闕員數量相近）隻占冬集選人的30%~40%，如果據上述每年闕員為二千四百至三千人的數量推算，則當時冬集選人應是六千至一萬人，如果取其最高值，則與《李敬玄傳》所載基本吻合，進一步證實了高宗後期每年冬集選人大致在一萬人上下。上述推算的選人數字和實際冬集選人數字的差異表明當時確有某種調節措施，規定了參加冬集的條件，隻有滿足條件的選人才有資格參加冬集，這樣就能確保冬集選人隻占全部選人的一部分。實施這種措施的目的是避免來京選人過多，如果全部選人來京，一方面選人疲於奔波，京師枉費資糧，另一方面大面積的人口流動對於社會的穩定十分不利，來京參加冬集而被放免的比例過高，肯定帶來某種不安定的因素。所以利用選格調控冬集人數與當年闕員之間的比例勢所必行。

我們認為，實行冬集選人調控始於高宗開耀元年。早在高宗顯慶元年，劉祥道就已提出流外入流的渠道過多，繼續發展下去朝廷將無闕可用，然而當時並未引起高宗君臣的重視，結果是君臣“憚於改作，事竟不行”。開耀元年，高宗特地集百官詳議如何調整冬集選人數量與闕員比例問題，尚書右僕射劉仁軌總結京官言論時指出，多數意見是“欲使常選之流，及負譴之類，遞立年限，如令赴集”，同時

① 參見王勳成《唐代銓選與文學》，北京，中華書局，2001，147頁。

② 參見寧欣《唐代選官研究》，61頁。

③ 參見《通典》卷一五《選舉》，362頁。《新唐書》卷四五《選舉志》下（1180頁）略同。

他本人也希望訂立條制，令“其殿員及初選，及選淺自知未合得官者等色，情願不集”<sup>①</sup>。以上開耀元年集議的意見是訂立規則和年限，使初選、常選、負殿和選淺的選人自願不參加冬集<sup>②</sup>，停官待選，而確定這些規則的法條就是選格。實現上述目標的重要環節就是朝廷頒佈選格，各地州府根據選格審查選人文書，限制部分選人當年不得參加冬集。這就是銓選制度中“每歲五月，頒格於州縣，選人應格，則本屬或故任取選解，列其罷免、善惡之狀”<sup>③</sup>這一環節。早在太宗貞觀二十年，經吏部尚書馬周奏請，唐朝開始實施了選人取解之制。<sup>④</sup>選人根據每年五月頒佈的選格，向籍貫所在地或前任任所的州縣提出申請，寫清自己的出身、考數、功績、解免之由，州縣勘驗之後認為合乎選格要求，則發給文狀，允許選人前往京師冬集，這種文狀就是“解狀”，亦稱“選解”<sup>⑤</sup>。州縣發給解狀時必然勘驗選人告身、考牒、由歷等文狀，文狀與選格要求不符，則不能參加冬集，其程序與尚書吏部勘責冬集選人文書大致相同。<sup>⑥</sup>吐魯番出土文書中有選人申請解狀的文書，其一是大谷文書 1041《唐天寶元年（742）八月交河郡某人功狀》：

（前缺）

1 ] 八月廿一日

2 軍功出身

3 合今任經考三 一開廿八年考中中，一開廿九年考中中，一今校

4 一 從去年考後以來，被差攝判胄曹司，知甲仗、雜物給

5 ] □ 勾覆廿

① 《唐會要》卷七四《選部》上“論選事”，1581~1582頁。

② 初選是指通過科舉考試和春闈試，取得候選資格的及第舉人，守選期滿，第一次參加冬集者。常選是指在吏部番上的六品以下散官，經審查後方可確定參加冬集年限者。負殿是指前任官內曾經有職務過失，被處以行政處罰的選人。選淺人是指官資較低，停官時間尚短的選人。

③ 《新唐書》卷四五《選舉志》，1171頁。參見《通典》卷十五《選舉》，360頁。

④ 參見《唐會要》卷七五《選部》下“選限”，1605頁。從四時選集到冬集之制，唐代史籍有貞觀九年吏部侍郎唐皎奏請和貞觀十九年吏部尚書馬周奏請兩種記載，王勳成認為是唐皎奏請在前，馬周實行在後，但是唐皎奏請的重點在於確定選限，馬周的重點在於制定取解之制。

⑤ 參見王勳成《唐代銓選與文學》，148頁。

⑥ 尚書吏部勘責冬集選人文書的內容與程式參見《唐六典》卷二《尚書吏部》（36頁）及《舊唐書》卷四三《職官志》（1820頁）。

(後缺)①

另外一件是《唐某人功狀》(75TKM103: 1), 其年代當在高宗儀鳳二年(677)之後:

(前缺)

- 1 一 從咸亨三年簡點蒙補旅帥已來, 至四年中
- 2 從果毅薛逃入疏勒, 經餘三年以上。
- 3 一 至儀鳳二年差從 [ ] 行護
- 4 密 [ ]

(後缺)②

上引前者缺失文書後半, 記錄官人出身、連續三年的考績, 並列出逐年勳勞; 後者首尾俱失, 唯存官人逐年勳勞。如果我們抽繹兩者的基本要素, 加以合併, 可以復原功狀的原貌: 功狀大致包括官人出身、考課等第、資歷勳勞等, 其功能是選人總結本身任官狀況, 以應選格。這與《唐六典》所記選人取解的簿書, 包括出身、由歷、選數、考課、優劣、等級<sup>③</sup>, 內容基本相同。同時, 這種功狀也是《唐調露二年東都尚書吏部符》所要求州縣長官統計闕員勘責的文書, 例如狀樣中注明的行使年限、行使所由、通計前任考滿、解免之由等等, 都是功狀需要寫明的內容, 無論申報闕員還是應格取解, 州縣長官都需勘責如上文書。此符行下西州已是八月二十日, 並且必須在十月二十日以前申送尚書省, 此時根據吏部符文統計闕員、根據當年選格勘責功狀的工作當即展開。<sup>④</sup> 西州選人呈報功狀, 大致當在八月二十日以

① 小田義久主編《大谷文書集成》第1卷, 京都, 法藏館, 1984年, 圖版94、釋文9頁。小田定名為《唐天寶元年交河郡考課文書》, 我們根據吐魯番出土《武周兵健、戍官行使等功狀殘文書》(參見柳洪亮《新出吐魯番文書及其研究》, 烏魯木齊, 新疆人民出版社, 1999年, 97~99頁)定為今名。相關研究參見孫繼民《〈武周兵健、戍官行使等功狀殘文書〉補釋》, 《敦煌學輯刊》2002年第2期, 33~40頁。

② 《吐魯番出土文書》叁,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96, 302頁。相關研究參見榮新江《吐魯番文書〈唐某人自書歷官狀〉所記西域史事鉤沉》, 《西北史地》1987年第4期, 53~55頁。

③ 參見《唐六典》卷二《尚書吏部》, 34頁;《唐會要》卷七五《選部》下“南選”, 1622頁。

④ 據開成二年(837)四月中書門下奏云, 五月頒行的選格到達邊地已是秋季(參見《唐會要》卷七四《選部》上“論選事”, 1590頁), 大致與《唐調露二年東都尚書吏部符》送達西州的時間相近。

後，經有司勘驗之後，大約四十天可以送達京師，四十四天可以送達東都。<sup>①</sup> 天寶元年（742）功狀（大谷文書 1041）恰在八月二十一日，絕非偶然，當與地方銓選事務的進度一致。吐魯番出土高宗儀鳳二年（677）後的選人功狀，表明當時確曾頒行過選格。《新唐書·選舉志》所云高宗後期，選司“繁設等級，遞差選限，增譴犯之科，開糾告之令以遏之”<sup>②</sup>，即是選格的内容。武周時期很可能也制定選格，神功元年（697）閏十月二十五日敕、聖曆三年（700）正月三十日敕有流外入流、選叙資歷、隔品授官等方面的規定，正是構成選格的主要内容。

關於選格的明確記載，筆者所見，以開元二年（714）詔為最早：“諸色員外、試、檢校官，除皇親諸親及五品以上，並戰陣要籍、內侍省以外，一切總停，至冬放選，量狀迹書判與正員外官。其未經考者，先與處分，仍不拘選格聽集。”<sup>③</sup> 又，開元三年六月詔云：“並諸色選人者，若有鄉閭無景行，及書判全弱，選數縱深，亦不在送限。”<sup>④</sup> 這些不在律令規定中的格外條件，應該是選格的内容。敦煌出土 P. 4978 法制文書，經學者研究，定為《開元兵部選格》，其制定年代大致在開元十九年至二十五年之間<sup>⑤</sup>，這是目前所知最早的真正實施的選格。<sup>⑥</sup> 《開元兵部選格》所見内容包括選人資格、選授年限及勞考進叙等規定，當是完備的選格形態。選格每三年修訂一次<sup>⑦</sup>，如有變動，則以敕的形式追加。這大概與唐代開元以前實行的三年一大集，每年一小集的制度相關。<sup>⑧</sup> 雖然開元十八年實行循資格以後不再分大小集，然而三年修訂一次選格始終實行。唐懿宗大中年

① 唐代公文書從長安和洛陽送達西州的時間見拙稿《唐調露二年東都尚書省吏部符考釋》的推算。

② 《新唐書》卷四五《選舉志》，1175 頁。

③ 《冊府元龜》卷六三〇《銓選部》“條制”二，7550 頁，據《唐會要》卷六七《員外官》（1394 頁）校正。

④ 《冊府元龜》卷六三五《銓選部》“考課”一，7622 頁。

⑤ 參見劉俊文《敦煌吐魯番出土唐代法制文書考釋》，北京，中華書局，1989，301~306 頁。

⑥ 參見吐魯番出土《“今冬選人”殘文書》（73TAM506: 4/30），《吐魯番出土文書》肆，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420 頁。揆其内容及格式，疑為選格，然文書殘損過甚，又無紀年，不敢遽定。

⑦ 王勳成《唐代銓選與文學》認為選格每年修訂，顯糺誤解史料所致（148~149 頁），《通典》所載乃每年頒佈選格，而非制定選格。

⑧ 參見《唐會要》卷七四《選部》上“論選事”，1579 頁。

間修訂考課條格，仍仿《舉選格》例三年一修。<sup>①</sup>此後雖然一度實行長定格，然不久停廢。

綜合以上分析，可以得出如下結論：唐代選格的功能是調節冬集選人的數量，使之與當年闕員保持一個合理、均衡的比例；選格的形成大致始於唐高宗開耀元年，這與始於前一年（即調露二年）的全國性、常規性闕員統計變革的關聯非常密切，隻有掌握了確切的六品以下官員（尤其是外官）的闕員數量，才能有效地制定選格，以實現對於冬集人數的調控。

### 三、銓選所用統計技術的發展

唐代高宗、武后時期統計技術的發展為銓選提供很大的藉鑒作用，可以總結為兩個方面：一是計帳統計技術的新發展對於闕員統計的意義；一是九等定簿和差科簿的編制技術對於確定州縣官資等第的意義。

唐代計帳技術的發展是承襲西魏、北周以來制度而不斷完善的結果。西魏、北周是僅以少數六鎮胡人結合關隴漢人士族建立的政權，地狹人少，要抗衡擁有強大六鎮胡人武裝、占據山東富饒之地的東魏、北齊政權，以及江南以華夏文化正統自居的蕭梁政權，殊為不易。他們為了力圖自保和發展而實施了一系列政策，其中最為重要的財政措施就是強化戶籍計帳制度。自漢代以來的戶籍計帳制度在這個政權對峙的特定歷史條件下得以快速的發展和普及，這與蘇綽的貢獻密不可分。史云：大統（535—551）初，蘇綽“始制文案程式，朱出墨入，及計帳、戶籍之法”。大統十年，北周文帝又令“百司習誦之，其牧守令長，非通六條及計帳者，不得居官”<sup>②</sup>。“朱出墨入”之法較之此前的會計制度更為精密，而這種精密的分類統計的計帳制度，則為全面動員社會成員提供了必要的保證；各地州縣親民之官必須掌握戶籍計帳之術及相關法令，使得這種新的統計技術得以普及。敦煌出土的大統十三年計帳文書清晰表明了蘇綽推動普及統計新技術的成

<sup>①</sup> 參見《唐會要》卷八二《考》下，1789頁；《冊府元龜》卷六三六《銓選部》“考課”二，7631頁。

<sup>②</sup> 《周書》卷二三《蘇綽傳》，北京，中華書局，1971，382、391頁。《北史》卷六三《蘇綽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2230、2239頁）略同。

效。西魏、北周最終能夠不斷強大，並發展為強盛的隋唐帝國，戶籍計帳制度的支撐十分重要。

隋唐帝國繼續完善、發展了戶籍計帳制度，尤其表現在人口統計技術的發展上。吐魯番出土的貞觀（627—649）、永徽（650—655）以來的戶口帳清晰體現了統計技術的發展。唐長孺對吐魯番出土唐代前期戶口帳做了區分，分為簡式鄉帳（貞觀年間）和繁式鄉帳（永徽元年以後）兩種，並分別加以復原。<sup>①</sup> 朱雷分析了簡式鄉帳和繁式鄉帳的四點實質性差異<sup>②</sup>，可以歸納為三個方面：其一，繁式鄉帳對承擔不同賦役負擔的不同年齡段的人口分別統計，如中男分為年十六以上、年十八以上兩個階段分別統計，老男分為年六十以上、年七十以上、年八十以上等階段分別統計；其二，繁式鄉帳對因為年齡、身份、婚姻狀況、家庭狀況發生變化而產生賦役負擔變化的人戶進行專項統計，即統計由輸入不輸以及由不輸入輸的人戶；其三，繁式鄉帳中對享有不課特權的雜任、職資等人口予以特殊關注，按照各種名色分別統計。

對於律令所規定的賦役負擔發生變化的臨界年齡人口的特別關注，是唐高宗永徽以後統計技術發展的重要成果。這些臨界年齡總稱“五九”，糶指十九歲、四十九歲、五十九歲、七十九歲、八十九歲這五個臨界年齡，實際上十七歲也是重要的臨界年齡。《唐六典》云：京畿及天下縣令“所管之戶，量其資產，類其強弱，定為九等。其戶皆三年一定，以入籍帳。若五九（原注：謂十九、四十九、五十九、七十九、八十九）、三疾（原注：謂殘疾、廢疾、篤疾）及中、丁多少，貧富強弱，蟲霜旱澇，年收耗實，過貌形狀及差科簿，皆親自注冊，務均齊焉”<sup>③</sup>。關於“五九”在籍帳制度上的意義，朱雷曾有詳細的考釋。<sup>④</sup> 新獲《唐西州某年破除名籍》（2006TZJ1: 025）所統計的全部人口的年齡都處於律令規定的臨界點：

① 參見唐長孺《唐西州諸鄉戶口帳試釋》，《敦煌吐魯番文書初探》，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83，126～216頁。

② 參見朱雷《唐代“計帳”與“鄉帳”制度初探——吐魯番出土唐代鄉帳復原研究》，《敦煌吐魯番文書論叢》，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0，159～189頁。

③ 《唐六典》卷三十《三府都護州縣官吏》，753頁。

④ 參見朱雷《唐代“手實”制度雜識——唐代籍帳制度考察》，原載《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1983年第5期，此據《敦煌吐魯番文書論叢》，97～112頁；朱雷《唐代“計帳”與“鄉帳”制度初探——吐魯番出土唐代鄉帳復原研究》，《敦煌吐魯番文書論叢》，159～189頁。

(前缺)

- |    |     |       |        |          |         |
|----|-----|-------|--------|----------|---------|
| 1  | ]   | 破     |        | 除        |         |
| 2  | [ ] | 身     |        | 死        |         |
| 3  | ]   | □八十九  | 翟屯奴十七  | 大女張持戒七十九 |         |
| 4  | ]   | □七    | 翟孝感五十九 | 牛大貞七十九   | 皇甫惣慶七十九 |
| 5  | ]   | 七     | 康道德七十九 | 大女康寶業七十九 |         |
| 6  | ]   |       |        |          |         |
| 7  | ]   |       | 虛      | 存        |         |
| 8  | ]   | □白丁   | 趙庭光五十九 | 白丁       |         |
| 9  | ]   |       |        |          |         |
| 10 |     |       | ]      | 僧        |         |
| 11 | ]   | 康思勳十七 |        |          |         |

(後缺)①

這表明計帳中不僅有關於臨界年齡人口的統計，而且臨界人口的變動（包括身死、虛存、出家等）也有專門統計。

吐魯番出土《唐調露二年東都尚書吏部符》所附“申報闕員狀樣”，可以與日本《延喜主計式》所載“某國司解申預計某年大帳事”以及唐長孺、朱雷所復原的唐代鄉帳對比，我們可以發現“申報闕員狀樣”與鄉帳的形態有着驚人的相似性。李錦繡將唐代計帳的特徵歸納為三項，其中涉及形態特徵者有二：其一為唐代計帳書寫格式分為總帳和明細帳；其二為唐帳廣泛而靈活地使用注脚，既不改變帳的格式，又能容納更加豐富的內容，是計帳制度完善的一個標誌。<sup>②</sup> 與之對比，“申報闕員狀樣”完全具備唐代計帳的形態特徵：以繁式鄉帳為例，從總帳到各項明細帳共分五個層級；“申報闕員狀樣”則分為四個層級，分別為當州闕員總計、州官和縣官闕員的數字、考滿見闕和事故見闕的數字以及各項人名列記。另外，鄉帳每有注脚，說明該項統計應注意事項；“申報闕員狀樣”同樣利用注脚說明統計的對象、注記的內容和形式。兩者相較，其形態確實如出一轍。

同時，“申報闕員狀樣”表現出對於臨界變化的關注，官員因為

① 榮新江、李肖、孟憲實主編《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352頁。

② 參見李錦繡《唐代財政史稿》上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205～207頁。

考滿和事故等原因而出闕，這本身就是臨界變化；此外，行使計年合滿與續前任合滿兩項內容也是臨界變化的要點，“狀樣”都給予了特別的關注。狀樣云：考滿者“其中有行使計年合滿，考雖未校，更無別狀，即同考滿色通，仍具言行使所由”。按“計年合滿”，即後來計日成考的先聲。《永徽令》考滿為二百四十日，中宗景龍三年銓選規定二百日可以成考，《開元七年令》繼承這一規則，為二百日成考，至五代又減至一百八十日。<sup>①</sup>從中我們可以看到朝廷壓縮官員任職時間，希望獲得更多闕員以供注擬的意圖愈益顯豁。另外，狀樣又云：某官某乙“若續前任滿，即注云：續前任合滿”。這是官員職位變動之後，前任與現任同屬一個考課年度者合併考校，《唐六典》上有明確規定：“內外官從見在任改為別官者，其年考從後任申校。”<sup>②</sup>之所以要重視官人在任、離任、調動等情形的變化，是因為唐朝國土遼闊，各地送達文書至都城的時間不同，為了保證考課、銓選等行政事務的一致性，所以唐朝法令規定了統一的文書送達時間，這樣各地考課和銓選的周期就會大不相同，即使是正常的考滿見闕，各地也有差異，事故見闕的時間更會因事而異，而不同的出闕時間又影響到闕員統計和銓選用闕。

唐代高宗時期統計技術發展的成果，經由武后編纂《垂拱式》而得以總結。如所周知，《垂拱式》為二十卷，較此前編纂的《永徽式》增加了八卷之多，並且為《神龍式》和《開元式》所繼承。這增加的卷帙，就是關於計帳和勾帳制度的內容：“武太后臨朝，又令有司刪定格式，加計帳及勾帳式，通舊式成二十卷。”《垂拱式》將計帳式和勾帳式單獨立目，不僅因為計帳和勾帳部分篇幅較大，更重要的是它將高宗永徽以來出現的新的統計和會計技術總結起來。部分繼承《垂拱式》的日本《延喜式》雖然沒有設立計帳式的篇目，然而從其主計式所存的“某國司解申預計某年大帳事”中可以發現其中有“口若干人課”和“戶若干帳後入課”的統計項目，“小子”（相當於唐制的中男）也分為十六歲和十七歲兩個年齡階段分別統計，這正是唐朝《垂拱計帳式》中新技術的體現。職此之故，時人對於垂拱格式有較高的評價：“時韋方質詳練法理，又委其事咸陽尉王守慎，又有經治之才，

<sup>①</sup> 參見拙稿《唐代外官考課的法律程式》，《文津學志》第1輯，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2，125~137頁。

<sup>②</sup> 《唐六典》卷二《尚書吏部》，43頁。

故垂拱格、式，識者稱為詳密。”<sup>①</sup> 作為基層官員的王守慎，其經治之才當包括對於戶籍計帳之術的精深認識。新的統計技術除了應用於戶口統計和財政事務之外，越來越廣泛地運用於各種行政事務文書之中，新獲吐魯番文書《唐調露二年東都尚書吏部符》就是明顯的例證。此外，吐魯番出土《武周某年西州狀稿為勘當州官人破除、見在事》(86TAM391: 2) 用以統計當州官人破除、見在狀況<sup>②</sup>，P. 2607bv《唐天寶八載(749)敦煌郡諸軍府應加階級狀》用以統計加階軍官等等。<sup>③</sup>

另一方面，為了緩解闕員與選人之間的矛盾，吏部侍郎裴行儉、吏部郎中張仁禕定天下州縣為九等，《唐會要》云：“總章二年四月一日，司列少常伯裴行儉始設長名榜，引銓注期限等法。又定州縣升降官資高下，以為故事，仍撰《譜》十卷。”<sup>④</sup> 此條所記之《譜》，當是為了銓選實際運作中查閱州縣等第之用。這一辦法的實質是增加官員在外官升遷過程中的階梯，以緩和選人和闕員之間的矛盾<sup>⑤</sup>，我們認為這方面的意義較之增加闕員更為突出。故《通典·選舉》云：“初，州縣混同，無等級之差，凡所拜授，或自大而遷小，或始近而後遠，無有定制。其後選人既多，叙用不給，遂累增郡縣等級之差。”<sup>⑥</sup> 因此，州縣等第的確定，就必須綜合考慮州縣人數的多少和地理位置的遠近，作加權計算，並依據所得結果確定相應州縣闕員的官資；而銓選機構勘責選人簿書時要注意其官資與選數之間的關聯，保證官資高者選數少，官資低者選數多；銓選注擬時還需比較選人的前任官資和

① 《通典》卷一六五《刑法》，4244 頁。參見《唐會要》卷三九《定格令》，820 頁；《冊府元龜》卷六一二《刑法部》“定律令”，7346 頁；《新唐書》卷五八《藝文志》二，1496 頁（誤將計帳及勾帳式的記載系於《垂拱留司格》之下）。

② 參見《新出吐魯番文書及其研究》，114~115 頁、469 頁。相關研究參見榮新江《柳洪亮〈新出吐魯番文書及其研究〉》（書評），《敦煌吐魯番研究》第 4 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586~590 頁；拙稿《唐代外官考課的法律程式》，128 頁。

③ 參見《法藏敦煌西域文獻》第 17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250 頁。

④ 《唐會要》卷七四《選部》上“吏曹條制”，1596 頁。吏部侍郎裴行儉、李敬玄皆委事於吏部郎中張仁禕，故張仁禕是以上制度的實際制定者。

⑤ 參見劉後濱《唐代文官銓選制度的改革與完善——從“長名榜”到“循資格”的歷史考察》，《中國考試史專題論文集》，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517 頁。王勳成認為此舉的目的在於擴大官位名額（參見《唐代銓選與文學》，108~111 頁），不確。若僅依靠增加有限闕員恐無法解決問題，而增加環節則更為有效，故此制度有唐一代始終執行，可以推知其成效。

⑥ 《通典》卷一五《選舉》三，362 頁。

今次注擬官資，兩者必須是遞增的關欄，即所注擬官職的官資必須高於原任官職，隻有這樣才符合這一制度創制的原意，起到應有的緩解選人與闕員之間矛盾的作用。唐代前期吏部尚書、吏部侍郎和吏部郎中分別負責不同官階的銓選<sup>①</sup>，據此推想，每年銓選時，選司都要根據州縣等第譜規定的原則，對於當年冬集留人依其品階、官資進行分等統計，同時也要對各地申報的闕員依其品階、官資進行分類統計，分別形成以官資為第一分類原則的帳簿，然後按照各自等第注擬官職。這一程序非常類似根據九等定簿編制差科簿的過程。<sup>②</sup>

上述州縣等第譜及其在銓選事務中的應用，與財政文書中的九等定簿有着某些相似之處。唐開元二十五《賦役令》第三十條云：

諸縣令須親知所部富貧、丁中多少、人身強弱。每因收手實之際，即作九等定簿，連署印記。若遭災蝗旱澇之處，任隨貧富為等級。差科、賦役，皆據此簿。凡差科，先富強，後貧弱；先多丁，後少丁。（原注：凡分番上役者，家有兼丁者，要月；家貧單身者，閑月）其賦役輕重、送納遠近，皆依此為等差，豫為次第，務令均濟。簿定以後，依次差科。若有增減，隨即注記。里正唯得依符催督，不得干豫差科。若縣令不在，佐官亦准此法。<sup>③</sup>

九等定簿作為分配差科、賦役的依據，要綜合衡量民戶的資產、丁口的多寡以定戶等，縣官用以制定差科簿時，則必須遵循先富強，後貧弱；先多丁，後少丁；要月兼丁，閑月單身；富強多丁者重役，貧弱少丁者輕徭等等原則，唯此方可實現九等互通、務令均濟的立法原意。究其實質，不難發現九等定簿的作用和分配差科的實際運作程序對於銓選制度中定州縣等第以為官資高下的辦法，有異曲同工之妙。

#### 四、結 語

全國性、常規性闕員統計的實施、選格的確立、選人和冬集選人

① 參見《唐六典》卷二《尚書吏部》，27頁；《唐會要》卷七四《論選事》，1579頁。

② 參見文欣《論唐代差科簿的繳作過程——從阿斯塔那61號墓所出役制文書談起》，《歷史研究》2007年第2期，43~59頁。

③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467頁。

的關樞，這都是唐代銓選制度中非常重要的問題，也是我們深入認識唐代前期銓選制度發展完善的關鍵。這些問題密切相關：闕員統計是銓選必須掌握的重要數據，吏部司的銓選環節始於闕員統計，終於訂立和頒佈次年選格。新獲吐魯番出土《唐調露二年東都尚書吏部符》以全新的資料提示我們調露二年的闕員統計可能是唐朝全國性常規性闕員統計制度的重要變革。而這一變革帶來的是開耀元年高宗君臣對於調控選人和闕員比例關樞的深入思考和討論，此後逐漸形成“繁設等級，遞差選限，增譴犯之科，開糾告之令”等一系列調控手段。這些調控辦法原本分別以令、格、式、敕、格後敕等形態發佈，後來彙編成爲專門法典，即選格。選格可以將全部選人區分爲冬集選人與守選選人，利用這一法典，可以確定調整尺度，決定冬集選人與闕員的比例，有效地利用政治和經濟資源，同時又能充分選拔各地精英進入統一的官僚體系之中。

研究唐代前期銓選制度演進的歷史，我們發現制度與技術的依存關樞，技術是制度發展的重要支柱，同時制度面臨的問題也爲新技術的利用提供了空間。自西魏、北周以來不斷發展的統計技術使計帳制度得以完善，支撐着關隴政權從割據一方向世界帝國邁進；同時銓選制度需要解決的選人與闕員的矛盾問題，仍然需要利用計帳制度中嶄新的統計技術。兩者的結合，維持了冬集選人與闕員之間的平衡，確實使銓選制度得以長足發展，從制度方面爲大唐帝國的崛起和成長提供了養分。

（原載《歷史研究》2007年第2期；2008年12月7日改定）

# 府兵番代文書的運行及 垂拱戰時的西州前庭府

——以吐魯番阿斯塔那 501 號墓所出  
軍事文書的整理爲中心

文 欣

## 一、錄文及分組

1973 年 9 月至 11 月，新疆博物館和西北大學歷史系考古專業共同組織考古發掘隊發掘了吐魯番阿斯塔那的 38 座墓葬，考古工作者推測其中的 501 號墓爲張懷寂墓。<sup>①</sup> 該墓出土大量的文書<sup>②</sup>。對該墓所出文書與大谷文書的關聯，陳國燦<sup>③</sup>、小田義久<sup>④</sup>等先生均已有研究。他們認爲大谷探險隊應該發掘過阿斯塔那 501 號墓，而大谷文書中有數件即出自該墓。本文試圖在其研究的基礎上，對該墓所出的一組軍事文書作進一步整理。

---

① 參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西北大學歷史系考古專業《1973 年吐魯番阿斯塔那古墓群發掘簡報》，《文物》1975 年第 7 期，8~26 頁。

② 參見《吐魯番出土文書》叁，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385~400 頁。

③ 參見陳國燦《略論日本大谷文書與吐魯番新出墓葬文書之關聯》，中國敦煌吐魯番學會編《敦煌吐魯番學研究論文集》，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0，268~287 頁。

④ 參見小田義久《大谷文書と吐魯番文書の關聯について》，唐代史研究會編《東アジア古文書の史的研究》，東京，刀水書房，1990，129~146 頁。

## 1. 錄文

首先按照筆者的看法分組、定名（括注編號），並校錄文字如下，在注釋中提示原刊者的定名。除筆者有不同意見者外，本文所引日藏文書（大谷文書、寧樂美術館藏蒲昌府文書、日比野丈夫新獲蒲昌府文書等）定名均參考了陳國燦、劉安志兩先生主編的《吐魯番文書總目（日本收藏卷）》<sup>①</sup>。先將這些文書分組、定名的結論置於文章開頭，目的是便於讀者理解筆者後面對此的解說。

## 第一組：

《唐垂拱二年前西州前庭府某團（？）諸色人等名籍》（73TAM501：109/7（a））<sup>②</sup>：

（前缺）

- |    |      |     |     |     |        |
|----|------|-----|-----|-----|--------|
| 1  | 賈致奴  | 張令洛 | 張勝君 | 史歡達 | 張弥達    |
| 2  | 竹父師  | 康善生 | 竹寶達 | 趙之舊 | 竹善德    |
| 3  | 一    | 十   | 二   | 人   | 庭州鎮    |
| 4  | 董海緒  | 康埏子 | 孫住勝 | 王相才 | 李力相    |
| 5  | 郭未德  | 衛君靜 | 康辰君 | 王默婢 | 張奚默    |
| 6  | 匡德隆  | 辛瓶仁 |     |     |        |
| 7  | 一    | 人   | 先   | 任   | 焉耆佐史不還 |
| 8  | 白孤易奴 |     |     |     |        |
| 9  | □    | □   | 先   | 替   | 人庭州鎮   |
| 10 | □□   | 富   |     |     |        |
| 11 | ]    | 人   | 疎   | 勒   | [      |

（後缺）

## 第二組：

《唐垂拱二年西州前庭府某團諸色人等名籍》（73TAM501：109/6（a））<sup>③</sup>：

① 陳國燦、劉安志主編《吐魯番文書總目（日本收藏卷）》，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5。以下簡稱作“陳、劉《總目》”。

② 《吐魯番出土文書》叁，385頁，題“唐高宗某年西州高昌縣賈致奴等征鎮及諸色人等名籍”。

③ 《吐魯番出土文書》叁，386～387頁，題“唐高宗某年西州高昌縣左君定等征鎮及諸色人等名籍”。

(前缺)

- 1 ] □ 注
- 2 [六]人金山道行未還 左君定 何善智 汜和定
- 3 馮住々 翟武通 張海歡
- 4 四人救援龜茲未還 左運達 宋令智 張定□
- 5 康隆歡
- 6 三人八百人數行未還 何父師 鞠孝實 趙□□
- 7 一十三人逃走 郭子生 白居住 李住隆 康惡 [
- 8 張智運 張奚默 馬法住 康石仁 支惠義 [
- 9 翟豐[海] 侯弥達
- 10 一十二人踈勒道行未還 令狐安定 劉守懷 [賈][
- 11 張文才 馬君子 吳寶申 杜安德 白歡進 辛靜□
- 12 鞠德通 田君褚 趙仕峻
- 13 二人安西鎮 □□埽 張神力
- 14 □人孝假 竹石住 王默婢 石伯隆 王遠達
- 15 □人崑丘道行 史德義 康善生 支隆德 翟胡々
- 16 目君住 張君々 趙富海 王石德
- 17 五人狼子城行 白胡仁 張尾住 蘇真信 郭定君 康祐歡
- 18 一人庭州鎮 今年正月一日[ ]勘當 康懂海
- 19 一人金牙道行未還 曹□□
- 20 一人侍 白卑子 一[人]大角手 沮渠足住
- 21 二 人虞候 魏辰歡 尉屯爽
- 22 一[人踈勒]道[

(後缺)

第三組：

(一) 草稿：

(1) 《唐垂拱三年西州前庭府賈文聰團諸色人等名籍稿 (一)》  
(大谷 3357)①：

(前缺)

① 參見小田義久主編《大谷文書集成》貳，京都，法藏館，1990，81～82頁，圖版52。陳、劉《總目》題“唐西州衛士番上名簿殘片”(166頁)。

- 1 校]尉<sup>①</sup>賈文聰 州上
- 2 ]康浮羔 州上
- 3 隊]正<sup>②</sup>汎護尼 州上
- 4 隊正賈<sup>③</sup>]建通 方亭上
- 5 ]君貞
- 6 ]□安莫列
- 7 ]□通 已上州上
- 8 ]曹畔洛 方亭上  
(後缺)

(2) 《唐垂拱三年西州前庭府賈文聰團諸色人等名籍稿 (二)》  
(大谷 3356)<sup>④</sup>：

(前缺)

- 1 蘇]守住
- 2 陳□]壽
- 3 康]懷達 已上四人填右果毅九月十六[
- 4 張大]師
- 5 陳]送軍 已上二人當上右果毅兼
- 6 ]□法
- 7 ]君[ ]上二人填員外折衝康延八月<sup>⑤</sup>[
- 8 ]□奴
- 9 ]□助
- 10 ]□達  
(後缺)

(3) 《唐垂拱三年西州前庭府賈文聰團諸色人等名籍稿 (三)》  
(大谷 3358)<sup>⑥</sup>

(前缺)

①② “校尉”二字及“隊正”二字原錄文無，筆者據圖版補。

③ “隊正賈”三字原錄文無，筆者據大谷 3030 號推補。

④ 參見《大谷文書集成》貳，81 頁，圖版缺。陳、劉《總目》題“唐西州衛士番上名簿殘片”(166 頁)。

⑤ “月”字，《大谷文書集成》貳原錄為“日”(81 頁)，今據文意改。

⑥ 《大谷文書集成》貳，82 頁，圖版 52。陳、劉《總目》題“唐西州衛士番上名簿殘片”(166 頁)。

- 1        ]□塹
- 2        ]鼠 已上守府
- 3 白弘]達
- 4 焦隆]貞
- 5 陰漢]貞
- 6 康父]師
- 7 董弘]德 已上五人趙①折衝九月十六[
- 8        ]心達 卻填員外折衝康延七月[
- 9                    仗身

(後缺)

(二) 謄錄稿：

(1) 《唐垂拱三年西州前庭府賈文聰團諸色人等名籍 (一)》(大谷 3030)②：

(前缺)

- 1 六 人 來 月 一 日 方 亭 戍 上
- 2 隊正賈建通 衛士曹畔洛 沮渠武意 張白狐
- 3 李阿鼠 竇山海
- 4 二 人 充 來 月 一 日 當 上 右 果 毅 儻③
- 5 張大師 陳送軍
- 6 □ 十 二 人 配 注 仗 身 守 府 番 佐 及 送 上 [
- 7 五 人 填 折 衝 九 月 十 六 日 仗 身
- 8 白弘達 焦隆貞 陰漢貞 康父師 董弘德
- 9 四 人 填 右 果 毅 九 月 十 六 日 仗 [
- 10 劉君集 蘇守住 陳□□ 康懷達
- 11 五 人 填 員 外 折 衝 康 延 八 月 一 日 仗 身

(後缺)

(2) 《唐垂拱三年西州前庭府賈文聰團諸色人等名籍 (二)》(大

① “趙”字原錄文無，筆者據圖版補。

② 參見《大谷文書集成》貳，7~8頁，圖版51。陳、劉《總目》題“唐西州蒲昌府衛士番上配注仗身、守府番佐及送上名簿”(128頁)。

③ “儻”字原錄文無，筆者據大谷 3356 號推補。

谷 3021+3027)①：

(前缺)

- |    |   |   |      |    |   |   |     |
|----|---|---|------|----|---|---|-----|
| 1  | 廿 | 七 | 人    | 救  | 援 | 龜 | 茲   |
| 2  | 趙 | 信 | 行    | 李  | 君 | 勝 | 李石德 |
| 3  | 周 | 居 | 由    | 康  | 文 | 住 |     |
| 4  | 令 | 狐 | 荀    | 子  | 張 | 進 | 海   |
| 5  | 郭 | 君 | 達    | 吳  | 德 | 師 | 竹   |
| 6  | 王 | 歡 | 峻    | 康  | 拽 | 武 | 馮   |
| 7  | 鄧 | 小 | 國    | 康  | 定 | 智 |     |
| 8  | 龍 | 萊 | 顯(?) | 劉  | 君 | 達 | 左   |
| 9  | 小 | 君 | 趙    | 昱  | 奴 | 郭 | 醜   |
| 10 | 史 | 弘 | 敵(?) | 韓  | 保 | 洛 | 康   |
| 11 | 康 | 緒 | 隆    | 索  | 感 | 達 | 康   |
| 12 | 粟 |   |      |    |   |   |     |
| 13 | 趙 | 玄 | 素    | 匡  | 德 | 祀 |     |
| 14 | 冊 | 三 | 人    | 逃  | 走 |   |     |
| 15 | 安 | 德 | 達    | 何  | 圈 | 德 | 趙   |
| 16 | 宣 | 達 | 闕    | 住  | 君 | 孟 | 奴   |
| 17 | 王 | 阿 | 六    | 范  | 安 | 德 | 解   |
| 18 | 隆 | 進 | 張    | 伏  | 護 | 張 | 君   |
| 19 | 張 | 君 | 達    | 張  | 申 | 相 | 李   |
| 20 | 武 | 信 | 令    | 海  | 辛 | 駟 | 子   |
| 21 | 安 | 才 | 子    | 竹  | 辰 | 才 | 衛   |
| 22 | 迴 | 軍 | 小    | 君  | 孫 | 赤 | 鼠   |
| 23 | 孟 | 貞 | 達    | 左  | 緒 | 隆 | 呂   |
| 24 | 出 | 楊 | 隆    | 護  | 趙 | 尸 | 鉢   |
| 25 | 史 | 惠 |      | 14 | 楊 | 君 | 集   |
| 26 | 楊 | 護 | 洛    | 翟  | 默 | 歡 | 侯   |
| 27 | 侯 |   | 住    | 王  | 守 | 緒 |     |
| 28 | 白 | 薄 | 達    | 李  | 未 | 隆 | 侯   |
| 29 | 僧 | 師 | 王    | 義  | 達 | 康 | 婆   |
| 30 | 康 | 婆 | 奴    |    |   |   |     |

(後缺)

(3) 《唐垂拱三年西州前庭府賈文聰團諸色人等名籍 (三)》(大谷 3028+3029+3016)②：

(前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康 | 牛 | 知 | 你 | 潘 | 李 | 峻 | 達 | 孟 | 勝 | 才 | 鄧 | 羊 | 德 | 沮 | 渠 | 西 | 達 |
| 2 | 高 | 貞 | 洛 | 吳 | 懷 | 歡 | 康 | 西 | 海 | 尉 | 令 | 輩 | 潘 | 阿 | 蘭 |   |   |   |
| 3 | 竹 | 文 | 弘 | 康 | 辰 | 相 | 康 | 平 | 君 | 馬 | 恭 | 感 | 楊 | 忍 | 君 |   |   |   |
| 4 | 樊 | 隆 | 默 | 張 | 進 | 洛 | 樊 | 君 | 義 | 安 | 鼠 | 子 | 石 | 未 |   |   |   |   |

① 參見《大谷文書集成》貳，5、6~7頁，圖版53。陳、劉《總目》題“唐西州衛士征鎮、逃走名籍”(127、128頁)。

② 參見《大谷文書集成》貳，4、7頁，圖版50。陳、劉《總目》題“唐西州衛士征鎮名籍”(126、128頁)。

- 5 趙住君 安只多羅 焦僧住 張孝通 翟隆□  
 6 李醜駟 左隆子 魏石住 曹玖住 孫海□  
 7 劉進緒 安石師 趙胡胡 徐苟子 楊建□  
 8 鄧曹師 牛隆海 □康禿子 曹定德 高周□  
 9 翟孝感  
 10 一 十二 人 送 馬 往 龜 慈  
 11 范守海 張行通 李文行 王龜子 魏信住  
 12 曹啞尸多 左通行 李建道 牛進通 左政儉  
 13 竹禿埵 樊才行  
 14 廿 一 人 崑 丘 道 行  
 15 □□□ □未洛 張憲德 田武剛 白禿子  
 (後缺)

(4) 《唐垂拱三年西州前庭府賈文聰團諸色人等名籍 (四)》  
 (73TAM501: 109/8-1)①:

(前缺)

- 1 張義海 陰感成 汜隆貞 韓□□  
 2 張武倫 車海護 王隆智 樊□  
 3 江定洛  
 4 二 人 去 年 安 西 鎮□  
 5 曹玄恪 車智德  
 6 一十五 人 孝 □  
 (後缺)

(5) 《唐垂拱三年西州前庭府賈文聰團諸色人等名籍 (五)》(大谷 3026+3019)②:

(前缺)

- 1 □ □ □ □差 □送 □ □  
 2 朱石師 康鼠子 白相懷 和馬□  
 3 張元海 李酉歡 令狐隆洛 汜□

① 《吐魯番出土文書》叁，387頁，題“唐張義海等征鎮及諸色人等名籍 (一)”。

② 參見《大谷文書集成》貳，4、6頁，圖版54。陳、劉《總目》題“唐西州蒲昌府衛士番上、給復名籍”(126、127頁)。

- 4 翟吉洛 賈祀隆 張阿君 張[  
 5 橋富奴(?) 沮渠定仁 何盲奴 韓[  
 6 安未奴 丁未歡  
 7 二 人 給 福  
 8 趙保通 李進達  
 9 一 人 先 方 亭 戍 上 往[  
 10 旅帥康守洛  
 11 二 人 大 角[  
 12 質小女 康弘子  
 (後缺)

(6) 《唐垂拱三年西州前庭府賈文聰團諸色人等名籍 (六)》(大谷 3023)①:

(前缺)

- 1 ]□德 高才吉 汜德達 李圜德 翟盲隆  
 (後缺)

(7) 《唐垂拱三年西州前庭府賈文聰團諸色人等名籍 (七)》?(73TAM501: 109/8-4)②:

(前缺)

- 1 ] [果] 毅 沙 鉢 那 仗 身  
 2 ] □守德 鄧懂定 竹闍利  
 (後缺)

(8) 《唐垂拱三年西州前庭府賈文聰團諸色人等名籍 (八)》?(大谷 3015)③:

(前缺)

- 1 四[  
 2 康[

① 參見《大谷文書集成》貳，5頁，圖版50。陳、劉《總目》題“唐西州衛士殘名籍”(127頁)。

② 《吐魯番出土文書》叁，388頁。題“唐張義海等征鎮及諸色人等名籍(四)”。

③ 參見《大谷文書集成》貳，3頁，圖版52。陳、劉《總目》題“殘文書”(126頁)。

3 四人[員]①[

4 [ ]②

(後缺)

第四組：

(1)《唐垂拱年間某團通當團番兵牒》(73TAM501: 109/12-3)③：

(前缺)

1 郭文弘

2 ]牒件通當團第一[番][

3 [垂拱][

(後缺)

(2)《唐垂拱四年(688)九月西州某團牒為通當團第二番兵破除、見在具顯姓名事》(大谷 2848④+3020⑤+1261⑥)：

(前缺)

1 二人[ ]丁 楊才運 [

2 一人 廢疾 翟默奴

3 二人 弩手 陰永智 [ ]

4 四人 差送巡察使 汜孝身[

5 旅帥 樊充充

6 十人 應 [在]

7 七人 隨 [

8 隊副[ ]思⑦尚上 [

9 衛士李[ ]行 [

①② 此行原錄文無，筆者據圖版補。

③ 參見《吐魯番出土文書》叁，389頁。

④ 參見《大谷文書集成》壹，114頁，京都，法藏館，1984，圖版96。陳、劉《總目》題“唐西州衛士征鎮名籍殘片”(106頁)。

⑤ 參見《大谷文書集成》貳，4~5頁，圖版54。陳、劉《總目》題“唐垂拱四年(688)九月西州某團牒為通當團第二番兵破除、見上事”(126頁)。

⑥ 參見《大谷文書集成》壹，37~38頁，圖版95。陳、劉《總目》題“唐衛士番役文書殘片”(28頁)。

⑦ “思”字原錄文無，筆者據圖版補。

(中缺)

- 10 張殊仁  
 11 孫渚仁[ ]填沙鉢七月一日仗身  
 12 三 [人] 見 上  
 13 左弘□  
 14 徐鼠仁  
 15 索隆子  
 16 牒件通當團第二番兵破除見在具顯姓名  
 17 如前。謹牒。  
 18 垂拱四年九月 日隊副劉  
 19 □  
 20 春示  
 21 八日

(3) 《唐某團通當團番兵數牒》(73TAM501: 109/11-3)<sup>①</sup>：

(前缺)

- 1 [牒件]通當團番[兵][

(後缺)

(4) 《唐五團通當團番兵姓名牒》(73TAM501: 109/11-5 (a), 109/10 (a))<sup>②</sup>：

(前缺)

- 1 ] 團  
 2 ] 番兵總七十九 人  
 3 牒件檢五團應來月一日[送] [ ]  
 4 合陪番人姓名如前，謹牒。  
 5 九月廿五日  
 6 依 前 方

其余文書：

(1) 《唐張義海等征鎮及諸色人等名籍 (五)》(73TAM501:

①② 參見《吐魯番出土文書》叁，390頁。

109/8-5 (a)①：

(前缺)

1 ] 史天保 索孝進 鄯才□

2 ] 行

3 ] 慈仁 董貞積

(後缺)

(2) 《唐張義海等征鎮及諸色人等名籍 (六)》(73TAM501: 109/8-6)②：

(前缺)

1 ] 龍悉洛 [

(後缺)

(3) 《唐西州衛士征鎮名籍殘片》(大谷 3017)③：

(前缺)

1 二 人 濛 池 軍 差 [

2 宋才住 目海洛

3 廿 二 人 差 送 [

(後缺)

(4) 《唐殘牒》(大谷 3022)④：

(前缺)

1 賈慶友 范延伯 翟元先 靜過友

2 ] 謹牒

(後缺)

(5) 《唐和子達等殘名籍》(大谷 3024)⑤：

(前缺)

1 和子達 索孝通 令狐進通 馮祐才 □馬富

2 □ [ ] □□仗 [

①② 參見《吐魯番出土文書》叁，389頁。

③ 參見《大谷文書集成》貳，4頁，圖版54。

④ 參見《大谷文書集成》貳，5頁，圖版53。

⑤ 參見《大谷文書集成》貳，6頁，圖版50。

(後缺)

(6) 《唐張義海等征鎮及諸色人等名籍 (二)》(73TAM501: 109/8-2)<sup>①</sup>:

(前缺)

1 李醜驢 程德達 龍[

2 一 人 大

(後缺)

(7) 《唐張義海等征鎮及諸色人等名籍 (三)》(73TAM501: 109/8-3)<sup>②</sup>:

(前缺)

1 三 人 安 [

(後缺)

(8) 《唐西州衛士征鎮名籍殘片》(大谷 2849)<sup>③</sup>:

(前缺)

1 四人逃走 小康善住 安連海 康黑奴 康君海

2 四人虞候 左君素 張四君 翟禿子 劉行感

3 三人崑丘道行 石醜奴 安智潘 馬勝仁

4 一人孝假 張信會

(後缺)

(9) 《唐西州衛士征鎮名籍殘片》(大谷 2850)<sup>④</sup>:

(前缺)

1 [ ]趙玄素 [

2 二人送馬往龜茲 張智明 □[兵]才[

3 ]□一人踈勒道行 闕文住 康志遠 范君爽[

(後缺)

(10) 《唐西州陰雪君等征鎮及諸色人等名籍》(大谷 3390)<sup>⑤</sup>:

①② 參見《吐魯番出土文書》叁，388頁。

③ 參見《大谷文書集成》壹，114頁，圖版97。

④ 參見《大谷文書集成》壹，114~115頁。

⑤ 參見《大谷文書集成》貳，89頁，圖版59。

(前缺)

- 1 □人崑丘道行 陰雪君 [
- 2 七人孝假 蘇君信 翟武隆 [
- 3 馬全々 王相才 朱文行 鄧文海

(後缺)

(11) 《唐張義海等征鎮及諸色人等名籍 (七)》(73TAM501: 109/8-7)①:

(前缺)

- 1 □□德
- 2 趙禿子
- 3 一人先任庭州[

(後缺)

(12) 《唐某團番上衛士殘文書》(73TAM501: 109/11-1)②:

(前缺)

- 1 □□
- 2 衛士張□德方亭
- 3 令狐[ ]員外果毅
- 4 董海□准前

(後缺)

(13) 《唐西州衛士分番名簿》(大谷 3025)③:

- 1 廿 五 人 分 番  
不
- 2 校尉楊古峻 隊正辛君貞 隊副安□[
- 3 衛士趙佻□ 令狐海隆 闕祐洛 李[  
去 去
- 4 左駟子 孫寅住 樊孝通 曾[  
去 去 守府
- 5 和護軍 楊大智 安伏力 張□[

① 參見《吐魯番出土文書》叁，389頁。

② 參見《吐魯番出土文書》叁，390頁。

③ 參見《大谷文書集成》貳，6頁，圖版51。

6 白雞仁 郭尸舉 史海□ 侯□[

7 李峻海

8 右□司馬胡泰等牒[

9 ]今月一日[

(後缺)

## 2. 所屬機構

對於這一批文書，黃惠賢先生有專門的研究<sup>①</sup>，他認為《唐高宗某年西州高昌縣賈致奴等征鎮及諸色人等名籍》（以下簡稱《賈致奴等名籍》，在筆者論述定名原因之前，本文仍沿用前人之定名）和《唐高宗某年西州高昌縣左君定等征鎮及諸色人等名籍》（以下簡稱《左君定等名籍》）屬於高昌縣，所記為應兵募之白丁。唐長孺先生指出《左君定等名籍》中之“張海歡”與阿斯塔那 4 號墓所出《唐麟德二年（665）張海歡、白懷洛等貸銀錢契》<sup>②</sup>中之“前庭府衛士張海歡”為同一人，定其為前庭府文書。<sup>③</sup>但黃先生認為“兩處所見之張海歡，應屬姓名相同之二人”<sup>④</sup>。孫繼民先生已經指出，“有張君君、張海歡的《名籍》（按指《左君定等名籍》）屬前庭府”<sup>⑤</sup>，但他在另一處又以此件文書為高昌縣發遣兵募的文書，並據之證明“垂拱年間庭州鎮——亦即瀚海軍的兵員至少包含了一部分由西州高昌縣提供的兵募”<sup>⑥</sup>。而對於本墓所出其他一些文書，如大谷 3030 號《唐西州蒲昌府衛士番上配注仗身、守府番佐及送上名簿》，研究者歷來認為是府兵文書。<sup>⑦</sup>

① 參見黃惠賢《從西州高昌縣征鎮名籍看垂拱年間西域政局之變化》，《敦煌吐魯番文書初探》，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83，396～438 頁。

② 參見《吐魯番出土文書》叁，214 頁。

③ 參見唐長孺《吐魯番文書中所見的西州府兵》，《敦煌吐魯番文書初探二編》，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0，71、92 頁。

④ 黃惠賢《從西州高昌縣征鎮名籍看垂拱年間西域政局之變化》，417 頁。

⑤ 孫繼民《吐魯番文書所見唐代府兵裝備》，《敦煌吐魯番文書初探二編》，141 頁，注 30；又收入《敦煌吐魯番所出唐代軍事文書初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0，31 頁，注 30。

⑥ 孫繼民《唐代瀚海軍文書研究》，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02，97 頁。

⑦ 參見小笠原宣秀、西村元佑《唐代役制關關文書考》，《西域文化研究》第三《敦煌吐魯番社會經濟資料》（下），京都，法藏館，1960，146 頁；那向芹譯《唐代徭役制度考》，《敦煌學譯文集——敦煌吐魯番出土社會經濟文書研究》，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85，909～910 頁；菊池英夫《西域出土文書中の唐代軍制史料管見》，《史學雜誌》第 70 編第 12 號，1961，85～86 頁。

可見學者對這些文書的性質判斷仍有分歧，還有進一步討論的必要。陳國燦先生在其對 501 號墓文書與大谷文書關聯的研究中，將這批文書分為三組<sup>①</sup>：

第一組征鎮諸色名籍（事類、總人數和姓名分行列出）：501 號墓所出 73TAM501：109/7（a）、大谷 3017、大谷 3022、大谷 3023、大谷 3024、大谷 3026 + 3019、大谷 3021 + 3027、大谷 3028 + 3029 + 3016。

第二組征鎮諸色名籍（不分行，總人數、事類及姓名直書而下）：501 號墓所出 73TAM501：109/6（a）、大谷 2848、大谷 2849、大谷 2850、大谷 3390。

第三組軍團番上文書：501 號墓所出 73TAM501：109/12-3、73TAM501：109/11-5（a），109/10（a）、73TAM501：10911-1、73TAM501：109/11-3、73TAM501：109/11-2、大谷 3020、大谷 3030、大谷 3356、大谷 3357、大谷 3358。另外，他認為大谷 3354、大谷 3355 號亦是相同性質的文書。但大谷 3354、大谷 3355 形制與這組其余文書不同，73TAM501：109/11-2《武周番上殘文書》則時間不同，本文不擬討論這三件文書。

陳先生主要是從文書書寫形制來考慮的。雖然對於這三組文書間有何關聯，陳先生沒有進一步討論，但他的分組無疑已經揭示出，這批文書在內容上有相當的聯萬。筆者參考其他吐魯番文書，希望進一步揭示這種聯萬。

阿斯塔那 206 號墓所出《唐蘇致德等馬帳》存 14 行，現摘錄如下：

- |    |           |                   |
|----|-----------|-------------------|
| 4  | 安末奴等二人馬一匹 | 青驄敦五歲             |
| 7  | 安才子等二人馬一匹 | 留草五歲              |
| 8  | 張弥達等二人馬一匹 | 瓜敦□歲              |
| 11 | 竹石住等二人馬一匹 | 留草六歲 <sup>②</sup> |

黃文弼先生所獲吐魯番文書《安末奴等納駝狀》亦有關聯，文字如下：

① 參見陳國燦《略論日本大谷文書與吐魯番新出墓葬文書之關聯》，278~285 頁。

② 73TAM206：42/1，《吐魯番出土文書》貳，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306 頁。紙縫、勾畫等與本文無關，不錄；有顛倒符號者逕改。

- 1 延載元年三月廿四日衛士安末奴、趙阿闍利
- 2 趙隆行、王勳記、馬守海、韓惠有、李隆德、康
- 3 □晰、張大師、樊孝通等。其中安末奴、韓惠有<sup>①</sup>  
(後略)

上引兩件中均出現之“安末奴”又見於大谷 3019+3026 號<sup>②</sup>，第一件中之“安才子”見於大谷 3021+3027 號，“張弥達”見於《賈致奴等名籍》，“竹石住”見於《左君定等名籍》。第二件中之“張大師”見於大谷 3030 號，“樊孝通”見於大谷 3025 號。<sup>③</sup>

2006 年，吐魯番阿斯塔那 607 號墓出土文書《唐神龍元年(705)六月後西州前庭府牒上州勾所爲當府官馬破除、見在事》<sup>④</sup>，其所載前庭府衛士中有多人分別見於上錄阿斯塔那 501 號墓所出文書及相關文書，如李圈德(大谷 3023)、李阿鼠(大谷 3030)、匡德祀(大谷 3021+3027)、賈祀隆(大谷 3026+3019)、張尾住(73TAM501:109/6(a))、孫寅住(大谷 3025)。可見這一批文書不僅如諸前輩學者所論，出於同墓，形制類似；其所涉及的群體，也應該是有相當密切的關聯，這證明了陳先生對他所分的第一、二組文書“具有相同風格，有可能屬同出案卷”<sup>⑤</sup>的推測。參考上文提到的 2006 年新出文書，《唐蘇致德等馬帳》很可能也是府兵文書，而《安末奴等納駝狀》則明確記載爲衛士。以下輯出其中人名在其他文書中出現的情況，來進一步說明其歸屬。

表 1 阿斯塔那 501 號墓所出軍事文書中見於其他文書之人

人名	出處	身份
沙鉢那	《唐前庭府員外果毅沙鉢□文書》 <sup>⑥</sup>	前庭府員外果毅
劉行感	《武周牒爲請處分前庭府折留衛士事》 <sup>⑦</sup>	前庭府主帥

① 黃文弼《吐魯番考古記》，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中國科學院印行，1954，35 頁，圖版 20、24。錄文有改動。

② 《大谷文書集成》貳 6 頁錄作“安末奴”，其實兩處字形完全一致。

③ 陳國燦先生的分組沒有包括大谷 3025 號《唐西州衛士分番名簿》，筆者認爲，該件與上文所錄文書間亦有相當關聯，應該可以列爲一組，說詳下。

④ 參見榮新江、李肖、孟憲實主編《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北京，中華書局，2008，33~37 頁。

⑤ 陳國燦《略論日本大谷文書與吐魯番新出墓葬文書之關聯》，280 頁。

⑥ 參見 73TAM221:64，《吐魯番出土文書》叁，314 頁。此處僅存“員外果毅沙鉢”，而 73TAM501:109/8-4 中“沙鉢那”爲“果毅”，兩者應爲同一人。

⑦ 參見 72TAM209:85/6(a)，85/5(a)，《吐魯番出土文書》叁，323 頁。

续前表

人名	出處	身份
焦僧住	《唐神龍三年高昌縣崇化鄉點籍樣》 <sup>①</sup>	前庭府衛士
張海歡	《唐麟德二年張海歡、白懷洛貸銀錢契》 <sup>②</sup>	前庭府衛士
李圈德	《唐神龍元年（705）六月後西州前庭府牒上州勾所爲當府官馬破除、見在事》 <sup>③</sup>	前庭府衛士
李阿鼠	同上	前庭府衛士
匡德祀	同上	前庭府衛士
賈祀隆	同上	前庭府衛士
張尾住	同上	前庭府衛士
孫寅住	同上	前庭府衛士
闕祐洛	《武周到人名籍》 <sup>④</sup> ；大谷 2372《西州高昌縣佃人文書》 <sup>⑤</sup> ；《唐咸亨二年四月十八日楊隆海收領闕祐洛等六馱馬價練抄》 <sup>⑥</sup>	前庭府衛士 <sup>⑦</sup>
樊孝通	《唐蒲昌府終服、沒蕃及見支配諸所等名簿》 <sup>⑧</sup>	蒲昌府衛士
朱文行	《武周天冊萬歲二年（696）第一第二團牒爲借馬驢事》 <sup>⑨</sup>	衛士
董貞積	《武周牒爲上番衛士姓名事》 <sup>⑩</sup>	衛士
白歡進	《唐永隆元年（680）軍團牒爲記注所屬衛士征鎮樣人及勳官簽符諸色事》 <sup>⑪</sup>	衛士 <sup>⑫</sup>

① 參見《吐魯番出土文書》叁，542頁。焦僧住名下記曰“衛士”，由於崇化鄉屬高昌縣，而高昌縣爲前庭府地團，故推測爲前庭府衛士。

② 參見《吐魯番出土文書》叁，214頁。

③ 參見榮新江、李肖、孟憲實主編《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33~37頁。

④ 參見《吐魯番出土文書》叁，530頁。

⑤ 參見《大谷文書集成》壹，87頁。

⑥ 參見金祖同《流沙遺珍》21號，此據黃永武主編《敦煌叢刊初集》（五），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273、322頁。

⑦ 由大谷 2372號知其爲高昌縣人，由《唐咸亨二年四月十八日楊隆海收領闕祐洛等六馱馬價練抄》知其爲衛士，則推測爲前庭府衛士。

⑧ 參見陳國燦、劉永增編《日本寧樂美術館藏吐魯番文書》，北京，文物出版社，1997，96~98頁。

⑨ 參見《吐魯番出土文書》叁，401頁。

⑩ 參見《吐魯番出土文書》叁，325頁。

⑪ 參見《吐魯番出土文書》叁，279頁。

⑫ 張國剛先生認爲此件文書應該也包括白丁（參見《唐代府兵淵源與番役》，《歷史研究》1989年第6期，145~158頁，此據所著《唐代政治制度研究論集》，臺北，文津出版社，1995，16頁），但據牒尾，該件所記主體爲衛士應該無疑。

续前表

人名	出處	身份
白秃子	《唐麟德二年（665）趙丑胡貸練契》 <sup>①</sup>	衛士或白丁 <sup>②</sup>
竹秃子	同上	衛士或白丁
楊大智	《唐垂拱三年西州高昌縣楊大智租田契》 <sup>③</sup>	高昌縣寧戎鄉人
曹定德	大谷 1238 《西州高昌縣給田文書》 <sup>④</sup>	高昌縣人
康父師	大谷 1210 《西州高昌縣佃人文書》；大谷 2366 《西州高昌縣佃人文書》；大谷 2368 《西州高昌縣佃人文書》	高昌縣人
康鼠子	大谷 2368 《西州高昌縣佃人文書》；大谷 2886 《西州高昌縣欠田文書》；《唐令狐建行等率皮名籍》 <sup>⑤</sup>	高昌縣人
范延伯	《唐貞觀某年西州高昌縣范延伯等戶家口田畝籍》 <sup>⑥</sup>	高昌縣人（重名） <sup>⑦</sup>
魏信住	《武周陰倉子等城作名籍》 <sup>⑧</sup>	作頭
和護軍	《武周到人名籍》 <sup>⑨</sup>	？
王歡峻	《武周陰倉子等城作名籍》 <sup>⑩</sup>	？
陰永智	《北館文書》 <sup>⑪</sup>	？

上表所列之人從身份角度，可分三類：

① 參見《吐魯番出土文書》叁，213頁。

② 黃惠賢先生認為此件出現的白秃子、竹秃子應該是白丁，但據榮新江先生研究（參見《新出吐魯番文書所見西域史事二題》，北京大學中古史中心編《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第5輯，北京大學出版社，1990，339～354頁），此件契約是在西域道征行途中進行的，所以，“保人”（白秃子）和“知見人”（竹秃子）應該都是同行征人，既可能是白丁兵募，也可能是軍府衛士，由此不能確定兩人為白丁。

③ 參見《吐魯番出土文書》叁，493頁。

④ 參見《大谷文書集成》壹，32頁。

⑤ 參見《吐魯番出土文書》肆，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115頁。

⑥ 參見《吐魯番出土文書》貳，126頁。

⑦ 此人在貞觀某年（十四年以後）四十六歲，到垂拱時，則年已過八旬，不可能應役。故此處為同名之二人。

⑧ 參見《吐魯番出土文書》叁，520頁。

⑨ 參見《吐魯番出土文書》叁，530頁。

⑩ 參見《吐魯番出土文書》叁，520頁。

⑪ 參見《大谷文書集成》壹，57頁。

(1) 多人明確記載為府兵軍官或衛士，除樊孝通<sup>①</sup>外，有明確軍府記載者均為前庭府。(2) 其余未明記為府兵者，多可判斷為高昌縣人。他們多出現在與佃田、給田、退田等文書中，其為高昌縣人可以確定，而其身份是否府兵，則無法由此看出，不過至少沒有排除這種可能性。(3) 不能推測身份之人。

黃惠賢先生認為垂拱年間行軍徵發了大量白丁，這是事實，且被新出文書進一步證實<sup>②</sup>，但是由此並不能推論 501 號墓所出的這組軍事文書涉及的是白丁兵募。黃先生所舉的幾個例子<sup>③</sup>，雖有為白丁的可能，但也沒有排除為衛士的可能。而從上表看來，本組文書中所見的衛士數量很多，很難認為全是重名。所以，認為阿斯塔那 501 號墓所出軍事文書的主體是前庭府文書，應該沒有問題。

然而，主體是前庭府文書，其中每件並不一定都是前庭府文書。大谷 3030 是確定這些文書是否均為前庭府文書的關鍵。陳國燦、劉安志主編《吐魯番文書總目（日本收藏卷）》將大谷 3030 定名為《唐西州蒲昌府衛士番上配注仗身、守府番佐及送上名簿》，認為其為蒲昌府文書；而將已經在陳先生《略論日本大谷文書與吐魯番新出墓葬文書之關聯》中定名為《唐宋石師等征鎮及諸色人等名籍》的大谷 3026+3019 號文書改名為《唐西州蒲昌府衛士番上、給復名籍》。之所以如此定名和改名，是因為兩件文書中均出現了“方亭戍”，據陳先生的研究，方亭戍在蒲昌府的轄區之內。<sup>④</sup>

① 此人見於《唐蒲昌府終服、沒蕃及見支配諸所等名簿》，記為蒲昌府□帥（此處筆者推測應為“烽帥”）。但大谷 3025 號為蒲昌府文書的可能性很小。因為其中闕祐洛、楊大智二人明記為高昌縣人，而且上引《吐魯番考古記》載《安末奴等納駝狀》中之“樊孝通”與安末奴、張大師等出現在本組中之人名同見，將他單獨分開，認為是蒲昌府衛士，可能性也不大，所以出現在本文整理的這批文書中的樊孝通，應該還是前庭府衛士。若兩處的樊孝通是同一人，則此人由前庭府的衛士轉為蒲昌府的□帥（可能是烽帥），體現了西州軍府間人員的流動。大谷 3988 號《唐西州高昌縣差役簿》載“一人移貫蒲 [昌]”（《大谷文書集成》貳，183 頁，圖版 39），說明高昌縣人移貫蒲昌縣的現象存在，則前庭府衛士轉任蒲昌府，也就有可能。

② 阿斯塔那 395 號墓新出《唐垂拱二年西州高昌縣徵錢名籍》載西州高昌縣武城鄉下中戶 119 戶里，有 33 戶參加了金山道和疏勒道行軍。請參筆者《吐魯番新出唐西州徵錢文書與垂拱年間的西域形勢》，《敦煌吐魯番研究》第 10 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131~163 頁。

③ 如上文注中提到的白禿子、竹禿子，以及出現在佃人名籍中的辛驢子、吳德師。

④ 參見陳國燦《唐西州蒲昌府防區內的鎮戍與館驛》，《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 17 輯，2000，101 頁，並參 106 頁圖。

但是上文已經論證，本墓所出軍事文書的主體屬前庭府無疑，若單憑“方亭戍”的記載，便將這兩件文書排除，證據是比較不可靠的。筆者認為，雖然大谷 3030 和大谷 3026+3019 中出現了“方亭戍”，但它們仍然與其余各件屬同一組，為前庭府文書。理由如下：

首先，從文書的外觀來看，大谷 3030、大谷 3026+3019 和大谷 3021+3027、大谷 3028+3029+3016 等不論格式、字體，可以說完全一致，而且人名旁均有墨筆加點。

其次，如上表所列，見於大谷 3030 的李阿鼠以及見於大谷 3026+3019 的賈祀隆又見於上文提到的 2006 年吐魯番新出文書，為前庭府衛士，而見於大谷 3030 的賈父師、張白狐（抓），見於大谷 3026+3019 的康鼠子，都是高昌縣人。這些前庭府衛士和高昌縣人出現在蒲昌府文書中，可能性很小。

再次，大谷 3026+3019 中的安末奴又見《唐蘇致德等馬帳》，若此件為蒲昌府文書，則該帳中記載了兩個府的士兵。但是，參考上文提到的 2006 年吐魯番新出文書，《唐蘇致德等馬帳》從形制上看應該也是一個軍府內的記載。而如《唐諸府衛士配官馬馱殘文書》所記，若衛士來自不同軍府，應注明屬於何府。<sup>①</sup>

最後，大谷 3358 號文書，也就是大谷 3030 號的草稿第 7 行記“]德 已上五人□折冲九月十六 [”，參考其余各件，其下闕文似可補“日仗身”三字，而中間之闕字大谷文書的整理者並未錄出，菊池英夫先生將其讀作“趙”<sup>②</sup>，今據照片核對，其為“趙”字當無疑，這為我們判斷本組文書所屬提供了新的綫索。按阿斯塔那 391 墓所出《武周西州被使牒狀申稿為勘當州官人破除見在及階品事》載：

#### 8 遊擊將軍守左玉鈐衛前庭府折衝都尉趙午良（下略）<sup>③</sup>

本文所整理的文書的時間在垂拱年間（685—688，此點下文還要詳述），這位在天授二年（691）致仕的前庭府折冲都尉趙午良，應該就是大谷 3358 號文書中的“□（趙）折冲”，也就是大谷 3030 號第 7

① 參見《吐魯番出土文書》叁，22～24 頁。此件涉及的軍府均屬內地，應該是行軍的文書。而若是所有人同屬一府，當然不再在每人名上標明屬何府，如《唐某府官馬帳》（參見《吐魯番出土文書》叁，296 頁），第 1 行云“[前缺]府官馬總十匹”，可見來自同一軍府，左即注人名、馬及馬齡等。

② 參見菊池英夫《西域出土文書を通じて見たる唐玄宗時代における府兵制の運用》（上），《東洋學報》第 52 卷第 3 期，1969，50 頁。

③ 柳洪亮《新出吐魯番文書及其研究》，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7，114 頁。

行的“折冲”。所以這兩件文書，應該就是前庭府文書。

另一件文書，即大谷 3025 號，陳先生的分組未列入，但其形制與本組部分文書類似，都是軍府番上名籍，而且其中孫寅住為前庭府衛士，另有幾人或者與本組其余各件所見之人相關（如樊孝通），或者明記為高昌縣人（闕祐洛、楊大智）。所以本件文書也屬於前庭府的府兵番上文書，但由於其字體與其余各件不同，也沒有明確記載分番所為何事，所以雖然大體應該也屬於同組，可能出於同墓，但與其余各件區別比較大。

如此，則本組文書中較為完整的幾件應該全部是西州前庭府文書。其余較為殘破的文書，形制類似，應該也屬於前庭府文書。

### 3. 分組

確定了本組文書屬西州前庭府，就需要進一步對其進行分組。

在陳國燦先生的分組中，第一、二兩組的區別主要是根據其形制作出的，即事類、總人數和姓名是分行列出還是直書而下。這兩種書寫方式雖稍有不同，但隻能說明並非同一案卷，其內容、性質應該均十分類似。所以，501 號墓所出軍事文書總體上可以分為兩大類，參考陳先生的定名，筆者暫將其中一類（即陳先生所分之第一、二兩組）文書稱為“府兵名簿”，另一類（即陳先生所分之第三組）文書稱為“番上文書”。

兩類文書並非沒有關聯，筆者推測，陳先生分在第三組的大谷 3020 和另一件大谷 1261 可以綴合，並與大谷 2848 號屬同一寫本，筆者的綴合錄文見上錄第四組第 2 件文書，此不重複。

文書綴合之後，可知小笠原宣秀和西村元佑兩先生對於大谷 1261 號文書的判斷，包括認為其為大谷 3030 之末尾，以及通過“上隊副劉”（綴合後可知應為“日隊副劉”）推測所在折冲府為上府等<sup>①</sup>，就均不能成立了。大谷 2848 中的“十人應”下似可補“在”字，“七人隨”下可補“番”字。<sup>②</sup>“應在”、“見上”，文意相對，數字也符合。而“隨番”大概是按番次正在服役的意

① 參見那向芹譯《唐代徭役制度考》，912~913 頁。白須淨真先生已懷疑此說，但他推測此處所殘字可能為“狀上隊副劉”（參見白須淨真《唐代的折冲府の等級と西州の折冲府に關する覺書——編纂資料と出土文書の相互補完を求めて》（2），《吐魯番出土文物研究會會報》第 68 號，1991 年 9 月 15 日，6~7 頁）也不能成立。

② 參見《唐蒲昌府承帳、隨番、不役、停番等名簿》，《日本寧樂美術館藏吐魯番文書》，93~95 頁。

思<sup>①</sup>，屬於“應在”之列，但不分配新差役，不在“見上”之列，所以“隨番”欄人名下注差役，而“見上”欄則空白待配差役。並且，兩件字體類似；大谷 3020 與 1261 斷開之處，大谷 2848 亦恰好斷開，所以，三件文書應屬同一案卷。這裡將這件綴合後的文書重新定名為《唐垂拱四年（688）九月西州某團牒為通當團第二番兵破除、見在具顯姓名事》。

大谷 3020 屬於陳先生所分之第三組，大谷 2848 屬第二組，看來，府兵名簿和番上文書也是密切相關的，番上文書可能是府兵名簿的牒尾。不過，由於殘缺嚴重，不能確定何件番上文書與何件府兵名簿有關，故仍將番上文書單獨列為一組（第四組）。

接下來討論府兵名簿，筆者認為，大谷 3030、大谷 3021+3027、大谷 3028+3029+3016、《唐張義海等征鎮及諸色人等名籍（一）》、大谷 3026+3019、大谷 3023 這幾件同出一墓的文書應屬同一案卷。原因如下：

（1）格式一致，均為先寫若干人任某事，然後左另起行羅列人名。人名右側也全都有墨筆加點；（2）字體一致，書法從幾個多見之字如張、李、康等看來可以說完全一致；（3）紙張大小一致，上下均略有剪裁，但保留了主體；（4）本組文書中雖然有多個人名互見，但在這幾件包括總數二百人以上的名籍中，卻無一人重出；（5）每件上均有三道橫向折痕，造成折痕處部分缺損，說明這幾件文書在入葬時是在一起使用的。

《唐張義海等征鎮及諸色人等名籍（四）》和大谷 3015 在格式、字體等方面與上述幾件也很接近。但前者記“果毅沙鉢那仗身”的用語與大谷 3030 不同，也沒有其余各件的破損之處；後者則過於殘破，故對這兩件隻能存疑。

上文已經證明，這一組文書都是唐西州前庭府的文書，因此，暫時稱其為《前庭府諸色人等名籍》。

① 《舊唐書》卷一九〇《文苑傳》上載：“先是，太宗命秘書監魏徵寫四部群書，將進內貯庫，別置讎校二十人、書手一百人……顯慶中，罷讎校及郁書手，令工書人繕寫，計直酬備，擇散官隨番讎校。”（北京，中華書局，1975，4996 頁）同書《文苑傳》中載：“且禁衛武官，隨番許射，能中的者，必有賞焉。”（5033 頁）《唐會要》卷五九載：“（天寶）三載閏二月八日敕：‘習武入官，已經精簡，隨番更試事頗為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1210 頁）等等。日比野丈夫先生指出這些人屬於正在當番執勤者，參見所撰《唐代蒲昌府文書の研究》，《東方學報》第 33 冊，京都，1963，272 頁。

黃惠賢先生在不能見到圖版時便已指出，大谷 3356、大谷 3358 很可能是大谷 3030 號文書的草稿殘片，並據制度之變化，將其年代定在光宅元年（684）至載初元年（690）。<sup>①</sup>而陳先生的分組則進一步指出，大谷 3357 也是 3030 的草稿。現在，根據圖版，可以證實這一點，而且大谷 3357 包含着更重要的信息，參考人名書寫的位置和人名上的殘字，至少大谷 3357 號文書第 1 行“賈文聰”前可補“校尉”；在第 3 行“汜護尼”前可補“隊正”。大谷 3356、大谷 3357 和大谷 3358 為大谷 3030 的草稿，筆者將這件名籍的草稿和謄錄稿列為一組，即第一節中所分之第三組。

這裡還存在的一個問題是，本組保存了三件大谷 3030 號之底稿，如果以上均屬同一案卷，為什麼沒有《前庭府諸色人等名籍》中其他部分的底稿保存下來呢？筆者認為，除大谷 3030 號之外，其余人名列記的項目可見者有“送馬往龜茲”、“崑丘道行”、“去年安西鎮”、“孝假”、“救援龜茲”、“逃走”、“給復”、“差送□”、“先方亭戍上往”和“大角手”等；對比大谷 3030 中的項目“來月一日方亭戍上”、“充來月一日當上右果毅兼”和“填某官仗身”等就會看出，前者衛士應不在府，後者衛士應在府。不在府者，不論征鎮，都應該有記錄，繳作此件文書時隻要抄錄即可，而在府者便要檢查每人已應或將應何種差役，分別注明，然後列記，如此便要先擬草稿了。

而府兵名簿中，還有兩件比較完整的文書與《前庭府諸色人等名籍》類型相似，但有區別，不是同一案卷。陳先生的分組已經指出其形制上的區別：一、《賈致奴等名籍》，事類、總人數和姓名分行列出，人名側無墨筆點記；二、《左君定等名籍》，不分行，總人數、事類及姓名直書而下，每項事類前有墨筆勾畫。筆者分別將其列為第一、二組。

這樣，本文討論的 501 號墓所出文書，大體上便可以分為四組，上錄文即按此分組排列。需要說明的是，第三、四組中的文書不能進一步判斷其順序。其中第四組可能與前三組相關，是其結尾部分。而其余各件“府兵名簿”，大多破損嚴重，無法判斷其歸屬。但它們在形制上與幾件較完整的名籍的關聯，又十分明顯，這些文書，筆者將其列於一處，即上錄文中的“其余文書”。

<sup>①</sup> 參見黃惠賢《唐代前期仗身制的考察》，《敦煌吐魯番文書初探二編》，259 頁。

## 二、阿斯塔那 501 號墓出土文書 所見府兵文書的運行

本批文書是唐垂拱年間的西州前庭府文書。唐長孺先生指出，前庭府爲上府，有五團。<sup>①</sup>而在團以下，應該還有旅、隊、火等建制，本組文書中各件所涉及的分別是什麼範圍呢？按《唐六典》記載，每個軍府應有折冲都尉一人，左右果毅都尉各一人，別將一人，而每團有校尉一人，旅帥二人，隊正、隊副各五人。<sup>②</sup>而在上文所分爲第三組的《前庭府諸色人等名籍》中，記錄了一名校尉、一名旅帥、兩名隊正和一名隊副，這說明該組文書所涉及的範圍爲一個團的可能性很大。下面計算第三組文書各類差役人數，對此問題進行進一步討論。

表 2 第三組文書中參與征鎮及諸色任務的人數<sup>③</sup>

差役	救援龜茲	逃走	某事	去年安西鎮	崑丘道行	送馬往龜茲	某事
人數	27	35	11	2	5	12	41
差役	給復	州上	某事	先方亭戍上	大角手	來月一日方亭戍上	守府
人數	2	6	5	1	2	6	2
差役	充來月一日當上右果毅儼	差送某人	某事	右果毅九月十六日仗身	員外折冲七月、八月仗身	折冲九月十六日仗身	總計
人數	2	22	3	4	3	5	196

《唐六典》卷二五載：“垂拱中，以千二百人爲上府，千人爲中府，八百人爲下府。”<sup>④</sup>該組文書正在垂拱年間（詳下），則前庭府每團應有 240 人左右，該組多爲完整紙張，殘缺並不嚴重，可以認爲，此時前庭府府兵員額相對比較充足。

大谷 3028 號首部殘缺，故 1~9 行所載 41 人未知爲何事。由於

① 參見唐長孺《吐魯番文書中所見的西州府兵》，33~34 頁。

② 參見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卷二五，北京，中華書局，1992，634~645 頁。

③ 因爲文書殘缺，不論根據現存人名者的數量計算還是根據現存事項所記人數計算，都有方法上的困難，都會漏掉一部分人，兩種標準同時使用又可能重複計算，所以這裏的計算不能完全準確。由於根據現存事項下所記人數計算的方法可能會有比較大的遺漏（如本組第三件中前九行計 41 人即缺事項），所以這裏根據現存人名者數量計算。據筆者計算，兩種方法加合的總人數相差不大，對以下結論沒有很大影響。

④ 《唐六典》卷二五，645 頁。

整組文書中未出現金山、疏勒、金牙道行軍之人，而由《左君定等名籍》可知，這三次發生在垂拱元年、二年的戰役，以及其他幾次未知確切時間的戰役，均有大量人員“不還”，屬“没蕃”或“没落”之列。與本件性質類似的《唐蒲昌府終服、没番及見支配諸所等名簿》及《唐蒲昌府軍行不回没落等名簿》<sup>①</sup>中，也注有“没蕃”或“没落”者。故此 41 人，有可能屬於“没落”的府兵。但是，該件第 5 行有“焦僧住”，又見於《唐神龍三年（707）高昌縣崇化鄉點籍樣》<sup>②</sup>，身份為衛士，年 43 歲。由於崇化鄉屬高昌縣，則他應該是前庭府衛士，年齡也比較合適，則兩者應為同一人。那麼說明他並未没落，或者没落後逃回。雖然在吐魯番文書中我們也看到了虛報没落的衛士<sup>③</sup>，但畢竟比較少見，那麼這一項到底是什麼，還不能十分確定。

當然，即便不考慮上述推測，本組文書中損失的府兵數量也還是很大的。逃走的 43 人自不必說，大量征行者亦有一部分可能最終没落不還。在平時一個團府兵損失如此嚴重似乎是不太可能的，但在戰事激烈的垂拱年間，則不難理解。

《武周天山府下張父師團帖為新兵造幕事（一）》載：

1 當團新兵壹佰壹拾玖人，合造幕壹拾壹口 玖 <sup>④</sup>

本件記日用武周新字，為武周時期文書。唐長孺先生認為：“一個團用以補充缺額的‘新兵’如此之多，推之天山全府以及其他諸府想必也相差不遠。”<sup>⑤</sup>瞭解了這一點，則本件文書中衛士的損失數量，也就可以理解了，而這也從側面有力地證明了第三組文書應屬一團範圍。<sup>⑥</sup>

另一方面，第三組中的大谷 3030 號文書記充仗身的人數，與史

① 參見《日本寧樂美術館藏吐魯番文書》，96～99 頁。

② 參見《吐魯番出土文書》叁，542 頁。

③ 參見《唐蒲昌縣牒為劉文伯入老、曹迴住等未没賊上報事》，《日本寧樂美術館藏吐魯番文書》，86 頁。

④ 《吐魯番出土文書》肆，252 頁。

⑤ 唐長孺《吐魯番文書中所見的西州府兵》，98 頁。

⑥ 如上文所述，大谷 3025《唐西州衛士分番名簿》雖與本文所論其余文書相關，但形制上仍有較大區別，從這裡看來，大谷 3025 與上文所分第三組的征鎮名籍的區別即在於其中出現了校尉楊古峻，而第三組征鎮名籍中出現校尉賈文聰，兩者應該都是某團範圍的記錄，並屬不同的團。

籍所記制度基本相合。<sup>①</sup>但其中五人為“員外折冲康延八月一日仗身”；而九人任折冲和果毅的“九月十六日仗身”。則在八月一日到九月十六日之間，應此役者人數還有很多，均在本件文書所記的範圍之外。所以大谷 3030 號所記不是一個府的人數，而是一個團。

從上文分為第四組的“番上文書”中，我們也可以找到此問題的一些綫索。現摘引相關文字如下：

《唐垂拱年間某團通當團番兵牒》云：

2 ]牒件通當團第一番[

3 垂拱 [

大谷 3020+1261 牒尾云：

7 牒件通當團第二番兵破除見在具顯姓名

8 如前。謹牒。

9 垂拱四年九月 日隊副劉

《唐某團通當團番兵數牒》云：

1 牒件 通當團番 兵 [

《唐五團通當團番兵姓名牒》云：

1 ]團

2 ]番兵總七十九人

3 牒件檢五團應來月一日 送 [

4 合陪番人姓名如前，謹牒。

5 九月廿五日

6 依 前 方

從當團的第一番、第二番到當團全體再到前庭府的五團，這幾件殘紙為我們展示了番兵逐級上報的過程。張國剛先生認為，軍府的團是番役分派的基本單位<sup>②</sup>，而從這幾件番兵文書看來，番兵的上報也是以團為單位的，團以下還分為幾番。而上文推測這幾件番上文書可

① 參見黃惠賢《唐代前期仗身制的考察》，《敦煌吐魯番文書初探二編》，242～278頁。

② 參見張國剛《唐代府兵淵源與番役》，張國剛《唐代政治制度研究論集》，14頁。

能是府兵名簿的末尾，則府兵名簿中人數較多者，涉及單位應為一團。

更重要的是，留存有時間記錄的兩件番上文書，時間均在九月，這為我們推測本文所論文書的性質提供了進一步的線索。

唐《擅興律》遣番代違限條疏引《軍防令》云：

防人番代，皆十月一日交代。<sup>①</sup>

氣賀澤保規先生指出，每年的十月一日是西州府兵全員交代的日期，而且大谷 3030 等文書即與此過程相關。<sup>②</sup> 根據上文的論述，筆者認為，501 號墓的軍事文書的大部分，極有可能就是這一防人番代的過程中上報的府兵存亡狀況、服役種類等的文書，時間在對應年份的九月。

菊池英夫先生早已指出，本文所論的阿斯塔那 501 號墓所出軍事文書中的府兵名簿，與蒲昌府文書中的幾件府兵名簿應屬同性質的文書。<sup>③</sup> 這裡附帶討論蒲昌府文書中的府兵名簿的兩個問題，希望對理解 501 號墓所出軍事文書有所幫助。<sup>④</sup>

第一，蒲昌府的府兵名簿也是以團為單位記錄的。

《唐蒲昌府終服、沒蕃及現支配諸所等名簿》第 10~11 行載“狼泉烽主帥嚴定遠 孫才名 毛奕本 曹龍表 長探竹思敬 趙武剛”，

① 劉俊文撰《唐律疏議箋解》，北京，中華書局，1996，1206 頁；仁井田陞《唐令拾遺》，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83，387 頁。

② 參見氣賀澤保規《府兵制の研究》，京都，同朋社，1999，357 頁。

③ 參見菊池英夫《唐代府兵制度拾遺》，《史林》第 43 卷第 6 號，1960，118 頁。當然，菊池先生當時可資比較的文書，隻有本文討論的推測出於 501 號墓的大谷文書。

④ 蒲昌府文書分藏四地（參見榮新江《海外敦煌吐魯番文書知見錄》，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6，200~203 頁）。與本文討論相關的府兵名簿有寧樂美術館藏 2 號《唐蒲昌府承帳、隨番、不役、停番等名簿》（參見《日本寧樂美術館藏吐魯番文書》，93~95 頁）；13（1）、16（5）號《唐蒲昌府終服、沒蕃及現支配諸所等名簿》（同上書，96~98 頁）；29（1）號《唐蒲昌府軍行不回、沒落等名簿》（同上書，99 頁）；12（1）號《唐蒲昌府番上、不番上等名簿》（同上書，100~101 頁）；19（4）、11（4）號《唐蒲昌府支配諸所人等名簿》（同上書，102~103 頁）；11（5）號《唐蒲昌府番上烽、鎮人名簿》（同上書，104~105 頁）；19（7）號《唐蒲昌府來月應當番名簿》（同上書，106 頁）；日比野丈夫先生 1974 年刊佈新獲蒲昌府文書 20 號《唐蒲昌府諸烽戍番上、替人名籍》（參見日比野丈夫《新獲的唐代蒲昌府文書について》，《東方學報》第 45 冊，京都，1973，375 頁）；21 號《唐蒲昌府承帳、隨番、逃走府兵名籍》（同上書）；遼寧省檔案館藏《唐蒲昌府府兵名簿》（參見陳國燦《遼寧省檔案館藏吐魯番文書考釋》，《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 18 輯，2001，96 頁）。不同是蒲昌府文書有數件人名旁不加點，最後登記的人數也還沒有填到預留的空白里，不是最終的完成本。

而《唐蒲昌府番上烽、鎮人名簿》第4~5行載，“狼泉烽主帥宋光智 趙思恭 呂勤□ [ ] 淳于端住”。這一組蒲昌府文書有紀年者均在開元二年（714），則這兩件也應該同在該年。兩處所載上狼泉烽的士兵無一相同，可見兩件均不是蒲昌府全府的記錄，而分別是某團的記錄。<sup>①</sup>將此點與上述仗身的人數討論相結合，就可以看出府兵番上服役應確實是以團為單位的。

《唐蒲昌府承帳、隨番、不役、停番等名簿》載六人入六十歲，七人入五十歲，按照蒲昌府的人數規模，這不會是整個府的記錄<sup>②</sup>，同一批的《唐蒲昌府番上、不番上等名簿》，應為《唐蒲昌府終服、沒蕃及現支配諸所等名簿》的另一稿本<sup>③</sup>，其中入五十者存一“蘇熹緒”以及一焦姓者，兩人均不見於《唐蒲昌府承帳、隨番、不役、停番等名簿》入五十之人，也說明兩件都是某團，而且分別是蒲昌府不同團的記錄，與本文討論的前庭府文書一致。

第二，蒲昌府的府兵名簿可能也與十月的全員番代有關。

要討論這一點，就要推測蒲昌府文書中的府兵名簿的時間，這種推測要根據互見的人名作出，以下列表說明府兵名簿中見於同批其余文書之人。

表 3 蒲昌府府兵名簿中見於其餘文書之人

人名	在其他文書中的記載	在府兵名簿中的記載
劉喫木	倚團	終服
康赤子	終服	終服

① 程喜霖先生認為此“或因衛士輪番之故”（《漢唐烽堠制度研究》，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1，284頁）。則折冲府衛士輪番上烽，也應該是以團為單位的。《唐六典》卷五“職方郎中員外郎”條載開元二十五年敕，停“近甸烽二百六十所，計烽帥等一千三百八十八人”（162頁），所見每烽平均人數為5.3人；《唐會要》卷七二載元和二年正月京兆尹李鄴奏云：“三原、高陵、涇陽、興平等四縣兵，管烽二十八所，每年差烽子計九百七十五人。”（1534~1535頁）所見每烽平均人數為34.8人；兩者間的差異，似乎也不是由於軍事形勢的影響，前者所記為某一特定時間每烽人數，而後者所記為一年內在每烽幾番番上的總人數。

② 若假定蒲昌府有府兵衛士一千人，則從概率上來講（21歲至60歲者平均分佈），全府每年入50、60歲的人應該有25人，而當時府兵老齡化嚴重，其實際數字恐怕更高。而此處有6、7人兩個資料，說明所記範圍內處於該年齡段的人數大概就是如此，則所記的範圍應該是一個團。

③ 《日本寧樂美術館藏吐魯番文書》該件解題云，“孫行智”、“張康師”、“康伏通”、“劉喫木”等名，均見於前件。

续前表

人名	在其他文書中的記載	在府兵名簿中的記載
王洛海	沒落	沒落
田通子	戰死	沒落
張車相	身死	配某所（疑誤）
毛奕本	倚團	配狼泉烽
蘇貞禮	上薩捍長探	侍丁
杜和感	配突播烽	？
張感行	替人？	改補虞候
孫立（玄）通	倚團	配達匪烽長探虞候
李定鼠	？	來月當番
白圈子	突播烽兵	？
郭盲才	？	？

《唐蒲昌府終服、沒蕃及見支配諸所等名簿》中列於“終服”欄的劉喫木和“見配諸所”的張車相，又見於《唐赤亭鎮牒蒲昌府為請速差替倚團及身亡者上當月烽戍事》，劉喫木倚團，而張車相身死。以劉喫木為標準，由於這批蒲昌府文書時間均在開元二年，終服之人必不能在當年應差役，則《唐蒲昌府終服、沒蕃及見支配諸所等名簿》時間應在《唐赤亭鎮牒蒲昌府為請速差替倚團及身亡者上當月烽戍事》之後，終服應是下一年的情況。而以張車相為標準判斷，則正相反，故此處記載必有訛誤。《唐赤亭鎮牒蒲昌府為請速差替倚團及身亡者上當月烽戍事》為專門申報這些衛士“倚團及身亡”情況的牒文，應該不會出錯，所以錯誤一定出在《唐蒲昌府終服、沒蕃及見支配諸所等名簿》中，這件文書為一草稿，有多處檯抹，且未最後完成，但劉喫木出現兩次，一次寫於“終服”欄，一次名下注“終服”，這一記錄也不會有錯，所以出錯的地方隻能是將張車相誤列於“見配諸所”一欄。明瞭這一錯誤，則將《唐蒲昌府終服、沒蕃及見支配諸所等名簿》置於《唐赤亭鎮牒蒲昌府為請速差替倚團及身亡者上當月烽戍事》之後，就沒有問題。這樣同見於兩件文書的毛奕本，其服役的順序就是配狼泉烽、倚團然後又差配狼泉烽。而這裏的“倚團”的意思，應該是唐長孺、日比野丈夫和菊池英夫等先生認為的留團修養

或守團<sup>①</sup>，而不是退役<sup>②</sup>。

不但如此，如上表所列，蘇貞禮在《唐西州都督府牒為蒲昌府諸烽戍替人事》中為上薩捍長探，而在府兵名簿中成為侍丁；孫立（玄）通在開元二年五月十九日之前任達匪烽虞候，然後倚團，而在府兵名簿中，則又再次配達匪烽，不過此時所任已為長探虞候；另有幾人，見於報告士兵沒落、終服的牒文，在府兵名簿中即記為沒落、終服，府兵名簿中的總結性記錄，當然也在報告具體事件的文書之後。其余不能判斷者，也沒有反例。

本文整理的這組文書以及相關的幾件蒲昌府文書均無印鑒，書寫也比較草率，應該不是唐朝正式的公文書，而隻是對應軍府內部在每年番代之時計算所用。對於蒲昌府文書，陳國燦先生已經指出：“文書內容均為唐開元二年各地送達蒲昌府的牒、狀、辭、帖，或是蒲昌府自理公務的牒文。由此推測，墓主人有可能原為蒲昌府的高級官吏，命終於軍府，於是下屬官員根據西州傳統習俗，在入殮時將大批過時的蒲昌府公文案卷繳作成隨葬品入葬。”<sup>③</sup> 那麼，這一批府兵名簿應該也是藏於蒲昌府的文書，而並非正式申州的案卷。本文討論的 501 號墓所出前庭府文書的性質，應該與此類似。

根據上文對其時間的討論，筆者推測，蒲昌府文書中的這一批“府兵名簿”，應該是整批文書中時間比較靠後的。這批“過時的蒲昌府公文案卷”均屬開元二年二月至八月間，則府兵名簿很可能與 501 號墓所出的府兵名簿一樣，是準備十月番代的文書，其繳作時間應該在當年九月。而整批蒲昌府文書中有幾件回溯提到“去年”即開元元年之事時，涉及的時間都在開元元年十月以後。<sup>④</sup> 為什麼這段時間的

① 參見唐長孺《吐魯番文書中所見的西州府兵》，78 頁；日比野丈夫《唐代蒲昌府文書の研究》，295 頁；菊池英夫《西域出土文書を通じて見たる唐玄宗時代における府兵制の運用》（下），《東洋學報》第 52 卷第 4 期，1970，55 頁。

② 參見盧向前《馬社研究》，北京大學中古史研究中心編《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第 2 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3，377～378 頁；又收入《敦煌吐魯番文書論稿》，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0，61 頁。盧先生認為“倚團”指退役，但他舉出的“劉喫木”在府兵名簿中記錄為“終服”，而非退役，可見其說不確。

③ 陳國燦《關於寧樂美術館藏蒲昌府文書》，《日本寧樂美術館藏吐魯番文書》，5 頁。

④ 如《唐西州都督府牒蒲昌府為隊副史才智番當事》（參見《日本寧樂美術館藏吐魯番文書》，108 頁）第 3 行載：“上件人牒，稱去年十一月番當（後缺）”；《唐開元二年蒲昌府牒為三衛蘇才應配上薩捍烽長探事》（日比野新獲 10 號）第 1 行載：“右檢去年十月二十三日符配才應上薩捍烽”（日比野丈夫《新獲的唐代蒲昌府文書について》，369～370 頁）；《唐開元二年三月蒲昌府懸泉烽長探郭才感辭為兩脚受傷事》（日比野新獲 18 號）第 2 行載：“感去年十一月番當懸泉烽長探”（同上書，373～374 頁）。

文書會集中在一起，同時“過時”呢？筆者推測，正是因為開元二年十月全府番代，對於該府士兵的存亡、執掌情況有了新的記錄之後，這些本年十月之前的文書已經失去實用價值了。而上年的差使，都在上年十月總結並重新分配，所以蒲昌府文書中回溯時也就不會提到上一年十月前之事。

由此可知，在每年十月番代的制度執行之時，有一部分的折冲府文書的使用周期是每年的十月至次年九月。它們同時使用，同時保存，同時廢棄，所以可以同時被人用作喪具。開元二年的蒲昌府文書所以能够如此集中地出土，可能與此有關。

這樣，根據本文整理的這批文書，參考類似的蒲昌府文書，就可以試圖推測每年全府番代時府兵名簿的格式。上引大谷 2848、大谷 3020 和大谷 1261 號綴合之後的《唐垂拱四年（688）九月西州某團牒為通當團第二番兵破除、見在具顯姓名事》牒尾云：“牒件通當團第二番兵破除、見在具顯姓名如前，謹牒。”其第 1~5 行分別載侍丁、廢疾、弩手和差送巡查使之人<sup>①</sup>，應該均不在府，對於重新分番的工作來說，均屬於破除之列。而應在府者又分兩類，一為隨番即正在輪番服役<sup>②</sup>，一為暫時沒有差役，見在<sup>③</sup>待分配之人。501 號墓所出其余府兵名簿中的各類事項，應該均可以對應地列入此三類之一。比如上文分為第三組的文書中，大谷 3030 號便記載了見在的衛士，其 1~5 行所記為新分配的差役，說明在番代重新分配差役之前，這裏的幾人應該在府，且沒有正在擔任的差役。所以這一部分相當於《唐垂拱四年（688）九月西州某團牒為通當團第二番兵破除、見在具顯姓名事》中的見在部分；第 6 行載“十二人配注仗身、守府、番佐

① 此處的弩手，應該是行軍中戰兵的一種，參見孫繼民《從一件吐魯番文書談唐代行軍制度的幾個問題》，《敦煌學輯刊》1991 第 2 期，57~63 頁。

② 日比野丈夫先生刊佈的新獲蒲昌府文書第 21 號《唐蒲昌府承帳、隨番、逃走府兵名籍》中第 2 列載：“承帳及隨番、逃”（《新獲の唐代蒲昌府文書について》，375 頁），說明“隨番”之人對於分配新差役的活動來講，有時可以相當於“逃”，即破除。

③ 此處文書中羅列人名時稱為“見上”，而牒尾總結時則稱“見在”。今按“應在”、“見在”為一對常用搭配，如《唐天寶三載（744）西州高昌縣勘定諸鄉品子、勳官見在、已役、免役、納資諸色人名籍（一）》13 行“一十□見在”；18 行“□百一田八人應在”。在財務記錄中也有類似情況，參見李錦繡《唐代財政史稿》上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259 頁。文書中的“見上”應該與“見在”意思一致，以下的總結使用比較通行的“見在”一詞。

及送上”<sup>①</sup>，這部分應該相當於“隨番”的部分；而第三組中其余各件所記者，應該均不在府，對於番代來說，均屬“破除”之列。這樣，《左君定等名籍》中將出征沒落不回與出征而未知存亡的衛士記載在一起，就可以理解了，因為不論沒落與否，均不在府，對於番代來說，均屬“破除”。

所以，番代時上報衛士狀況的文書應該分為以下幾部分：

1. 破除
2. 應在：隨番  
見在

而番代完成之後，可能有一個新的記錄，其格式應該區別不大，隻不過“見在”之人可能有了新的差使，而隨番者也可能改變差使。

另外，我們看到，在番代之時，若滿足免役條件，則可以申請免役，如東京書道博物館藏《唐垂拱四年（688）九月西州某府衛士李圈德請免番辭》<sup>②</sup>和大谷 3362 號《唐垂拱四年（688）九月西州衛士趙歡才等辭為請准例合免事》<sup>③</sup>所記，若申請被接受，則其人在府兵名簿中就應該列入“給復”欄。

而在番兵十月一日交代完成後，衛士各自有了新的執掌，然後就應該進行下一步繳作新的府兵名簿並申州的工作。

《唐永隆元年（680）軍團牒為注記所屬衛士征鎮樣人及勳官簽符諸色事（十三）》相關部分記：

- 1 樣人、勳官簽符等諸色，具注如前，謹牒。
- 2 永隆元年十月 日隊副孫 貞
- 3 隊正田
- 4 旅帥趙文遠

（中略）

13 付司伏生示

① 筆者認為，此處之“十二人”之前仍有一字，因為即便所記為十二人，也應寫為“一十二人”，而該條明確記載而並未出現的“守府”之衛士，在大谷 3358 號出現，至少這裏的兩個人本應該記在大谷 3030 號中，所以大谷 3030 號左部殘缺，第 6 行所記至少應該有 22 人。

② 參見金同祖《流沙遺珍》，267、311 頁。

③ 參見《大谷文書集成》貳，83 頁，圖版 52。

14	廿五日
15	十月廿五日錄事參軍張文表受
16	司馬 仲 付兵
17	檢案傳寶示
18	廿五日 <sup>①</sup>

本件文書以人名為綱，下注差使。州府接到文案的時間是十月二十五日，而此府兵名簿的繳作還需要一段時間，其從府申州，也要一段時間，所以可以認為此件文書應該是在府兵番代以後所繳作，由此亦可知，申州的府兵名簿的格式，應該就與此件永隆元年牒的格式一致，是以人名為綱，每人一行，名下注所應之差役等。相對上文所論番代時的府兵名簿來說，更加正式。

《唐史衛智牒為軍團點兵事》載：

1	牒，檢案，連如前，謹牒。
2	十月廿五日史衛智牒
3	史辛君昉
4	府張文貞
5	問五團：所通應
6	簡點兵，尪弱、疾
7	病等諸色，不有
8	加減、隱沒、遺漏，
9	具盡以不？傳
10	寶示 <sup>②</sup>

吳麗娛先生認為本件與上引《唐永隆元年軍團牒為注記所屬衛士征鎮樣人及勳官簽符諸色事》屬同一案卷。<sup>③</sup> 可見，在“五團”牒通應檢點兵之後，負責勾檢的兵曹參軍還要進一步核查“尪弱、疾病等諸色，不有加減、隱沒、遺漏，具盡以不？”這是府兵名簿申州後的後續核查行為。而兩件中均出現“傳寶”，李方先生指出他是西州都督府的兵曹參軍。但針對《唐史衛智牒為軍團點兵事》，她提出了“州都督

① 《吐魯番出土文書》叁，284頁。

② 參見《吐魯番出土文書》叁，286頁。

③ 參見吳麗娛《唐高宗永隆元年（公元六八〇年）府兵衛士簡點文書的研究》，中國敦煌吐魯番學會編《敦煌吐魯番學研究論文集》，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0，678～680頁。

府兵曹是否能撇開折冲府，直接過問其下屬軍團的點兵事務”<sup>①</sup>的疑問。筆者認為州都督府兵曹參軍其實並沒有拋開折冲府越級行事，這是因為折冲府點兵時，本來就是以團為單位的。<sup>②</sup>第四組中的《唐五團通當團番兵姓名牒》，稱“檢五團”而不稱“檢當府”番兵；《唐蒲昌縣牒為劉文伯入老、曹迴住等未沒賊上報事》<sup>③</sup>中，蒲昌縣牒蒲昌府時稱“團狀”；上引《唐永隆元年（680）軍團牒為注記所屬衛士征鎮樣人及勳官簽符諸色事》，雖然簡點數團，範圍應為某折冲府，但署名者卻非折冲都尉或果毅都尉，而是各團軍官。這都支持了上文對於501號墓所出之府兵名簿為團一級範圍統計的判斷。

《唐會要》卷七十二“府兵”條載：

每岁十一月，以衛士帳上於兵部，以俟徵發。<sup>④</sup>

吳麗娛推測上引永隆元年簡點文書，正是折冲府通過州兵曹而準備遞交尚書省兵部的衛士名籍報告。<sup>⑤</sup>筆者同意她的看法，並且認為，本文討論的阿斯塔那501號墓所出的檢點番兵文書，應該是繳作府兵名簿的基礎，也應該是最終上於兵部的“衛士帳”的基礎。每年十月府兵全員番代，當府衛士或者接受新任務，或者因各種原因免番，這些情況都要在十月份列當府衛士名簿申州，並由州造“衛士帳”上兵部。

綜上，本批文書記載的應該是前庭府某幾團的情況，並且很可能就是每年九月底逐級上報折冲府番兵姓名，準備當年十月番代的文書，蒲昌府文書中的類似府兵名簿的性質可能也是如此。上節中筆者所分為第一組的《賈致奴等名籍》中的康善生、王默婢、張奚默分別見於第二組的《左君定等名籍》，說明這兩件文書所涉及的群體應該是相關的，第二件文書總人數（64）超過一隊規模，應該也是某團的記載，而若第一組文書同樣是一團的記載，則兩件應該是同一個團在不同年份的番代記錄<sup>⑥</sup>。而第三組定名為《前庭府諸色人等名籍》的

① 參見李方《唐西州兵曹參軍編年考證》，《吐魯番學研究》2005年第1期，35～36頁。

② 參見吳麗娛《唐高宗永隆元年（公元六八〇年）府兵衛士簡點文書的研究》，681頁。

③ 參見《日本寧樂美術館藏吐魯番文書》，86頁。

④ 《唐會要》卷七十二，1538頁。

⑤ 吳麗娛《唐高宗永隆元年（公元六八〇年）府兵衛士簡點文書的研究》，685頁。

⑥ 由於第一組文書（即《賈致奴等名籍》）中之人見於《左君定等名籍》和大谷3390號，而這兩件文書的事項重複。雖然《左君定等名籍》中本身就兩次記載疏勒道行軍事（10、22行），故兩者未必不是同一件，然而也不能肯定，所以《賈致奴等名籍》屬一團範圍，也僅是一種推測。

文書，據吐魯番文書稱呼的習慣<sup>①</sup>，可以進一步定名為《前庭府賈文聰團諸色人等名籍》（以下簡稱《賈文聰團名籍》）。

### 三、阿斯塔那 501 號墓出土文書 所見垂拱戰時的西州前庭府

阿斯塔那 501 號墓所出文書為我們瞭解垂拱時期西州府兵的情況提供了寶貴的資料。對文書大體分組、定性之後，就可以進一步討論上文所分的幾組文書中涉及史事的時間，以及垂拱時期西州府兵的運作。

如第一節所論，本文整理的征鎮名籍中較完整者，大概可以分為三組，這三組的順序，要依靠其書寫的時間先後來確定。黃惠賢先生對本組文書的時間已經有比較詳細的研究，他認為《賈致奴等名籍》時間在《左君定等名籍》之前；《左君定等名籍》撰定的時間“當在垂拱三、四年間，最遲不得超過載初元年十一月”；大谷 2850 號文書撰成於垂拱二年，最晚不得超過十一月三日拔四鎮之後；大谷 3028+3029+3016 撰成於垂拱二年。<sup>②</sup> 上文已經論述，大谷 3028+3029+3016 屬於《賈文聰團名籍》的一部分，若黃先生的推測不誤，則《賈文聰團名籍》時間亦應在垂拱二年。

金山道行軍在垂拱元年，而疏勒、金牙道行軍均在垂拱二年。<sup>③</sup> 據新出《唐垂拱二年西州高昌縣徵錢名籍》，疏勒道行軍時間應該在金牙道之前。<sup>④</sup> 而《武周延載元年（694）汜德達輕車都尉告身》載：

- 1 准垂拱二年十一月三日 勅：金牙軍拔于闐、安西、疏
- 2 勒、碎葉等四鎮，每鎮酬勳一轉，破都歷嶺等鎮，
- 3 共酬勳三轉，總柒轉。<sup>⑤</sup>

（後略）

酬勳勅文頒於十一月初，考慮到當時信息傳送的時間，再加上行政決

① 即以校尉之名名該團，參見菊池英夫《唐代府兵制度拾遺》，《史林》第 43 卷第 6 號，1960，108 頁。

② 參見黃惠賢《從西州高昌縣征鎮名籍看垂拱年間西域政局之變化》，408～409 頁。

③ 參見黃惠賢《從西州高昌縣征鎮名籍看垂拱年間西域政局之變化》，401 頁。

④ 參見筆者《吐魯番新出唐西州徵錢文書與垂拱年間的西域形勢》。

⑤ 《吐魯番出土文書》叁，406 頁。

策的時間，估計金牙道行軍結束的時間應在此前至少一個月。<sup>①</sup>

《左君定等名籍》第 18 行載：

18 一人金牙道行未還 曹□□

黃先生認為《左君定等名籍》中提到金山、疏勒、金牙道行軍“未還”之人，而提到崑丘道行軍和狼子城行時，則不言未還，僅指出幾人參加崑丘道行軍，說明《左君定等名籍》時間應該在金山、疏勒、金牙道行軍結束之後，而在崑丘道行軍和狼子城行結束之前。<sup>②</sup> 由於《左君定等名籍》的書寫頗為草率，筆者曾懷疑行軍之下寫不寫“未還”未必有很大區別，可能是書寫中的遺漏。但據上文提到的《唐神龍元年（705）六月後西州前庭府牒上州勾所為當府官馬破除、見在事》可知，《左君定等名籍》中參與狼子城行的張尾住在神龍年間仍為前庭府衛士<sup>③</sup>，所以若干人“狼子城行”不是“狼子城行不還”的省稱，而確實是未知存亡，黃先生的結論是完全成立的。因此，《左君定等名籍》應該成於垂拱二年金牙道行軍之後，如果並非成於該年年底，則黃先生對於《左君定等名籍》當在垂拱三、四年間的判斷應該不誤。但是，該件第 13 行載：

13 二人安西鎮 □□埵 張神力

參考上引勳告，在“拔四鎮”之後，“安西”仍然指龜茲，則此處之“安西”應指龜茲無疑。但垂拱二年年底之前已經拔棄四鎮，三、四年時恐怕已不會再有“安西鎮”之衛士。所以《左君定等名籍》的時間，應該就在垂拱二年年末。這一點，可以與《唐張義海等名籍（一）》中的記載比較：

4 二人去年安西鎮<sup>④</sup>

這是上文推測的《賈文聰團名籍》的一部分，兩相比較，可知《賈文聰團名籍》時間應該在《左君定等名籍》之後，且之前一年團中尚有鎮安西之衛士兩人，如此，則本件時間非常可能就在垂拱三年。這一

① 參見筆者《吐魯番新出唐西州徵錢文書與垂拱年間的西域形勢》。

② 參見黃惠賢《從西州高昌縣征鎮名籍看垂拱年間西域政局之變化》，400 頁。

③ 參見《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35 頁。

④ 《賈文聰團名籍》各件有一個特點，即事項欄不論字數多少，均要基本占滿格，所以此處“安西鎮”以下可能還有字，據上文分為第二組的文書來看，是“不還”二字的可能性比較大。

點，還可以從其他角度進一步證實。同屬《賈文聰團名籍》的大谷 3023 號載：

1 ]□德 高才吉 汜德達 李圈德 翟盲隆

這裡所記為何事不明，但其中之汜德達，由上引告身可知參加了金牙道行軍。<sup>①</sup> 若此件所記為金牙道行軍，則時間應在垂拱二年，但是，如《左君定等名籍》所載，在大約同時即垂拱二年的征行次數很多，名目甚繁，若《賈文聰團名籍》時間在垂拱二年，記有金牙道行軍，則亦應記有其余幾次規模亦不小的行軍，包括金山道行軍、疏勒道行軍、八百人數行軍、狼子城行軍等，但此五項在本件中都不見記載，而本件所殘缺並不很多，此五項均存在而均殘缺的可能性是很小的，筆者認為，這裡所記不是金牙道行軍，而是另一次差役。

金祖同《流沙遺珍》載《唐垂拱四年（688）九月西州某府衛士李圈德請免番辭》，辭云：

1 [垂拱] 四年九月 日衛士李圈 [辭]

2 ] [司] 圈德去年五月內被差[

3 ]□府奉番請 [准] 例免番<sup>②</sup>

同為西州衛士，又同在垂拱時，可以認為此李圈德和大谷 3023 中之同名者應為一人。他在垂拱三年五月被派某種差役，大谷 3023 所記可能就是此次差役，該件文書的時間，也就非常可能在這裡所謂的“去年”即垂拱三年。

《賈文聰團名籍》所記最主要的征行項目，是崑丘道行軍、送馬往龜茲和救援龜茲，名籍的時間應與這幾次征行對應。據黃先生研究，送馬往龜茲和救援龜茲均與崑丘道行軍有關，而唐朝拔四鎮之後，崑丘道行軍仍在進行。<sup>③</sup> 按唐朝拔四鎮在垂拱二年末，則崑丘道行軍的時間應該至少持續到了垂拱三年。<sup>④</sup>

大谷 3362《唐垂拱四年（688）九月西州衛士趙歡才等辭為請准

① 汜德達的《永淳元年勅告》中記“募人”汜德達，當時還是白丁，但《延載元年勅告》中則無此注記，參考本件可知，他進入了前庭府，成為府兵。

② 金同祖《流沙遺珍》，267、311 頁。

③ 參見黃惠賢《從西州高昌縣征鎮名籍看垂拱年間西域政局之變化》，411 頁。

④ 參見筆者《吐魯番新出唐西州徵錢文書與垂拱年間的西域形勢》。

例合免事》載：

- 1 ]四年九月 日，衛士[趙歡才、康住德]等[
- 2 ]歡才等先是崑丘道[ ]今
- 3 ]准例合免。謹以牒陳，請裁。<sup>①</sup>

現在已知的崑丘道行軍，除了垂拱年間發生的之外，還有貞觀二十一年（647）阿史那社爾率領的討伐龜茲的崑丘道行軍，此處所記應該在崑丘道行軍之後不久，則此“四年”為垂拱四年無疑。由此可知，崑丘道行軍至晚在垂拱四年九月便已結束。

對讀大谷 3362 和上引李圈德《請免番辭》，可見兩件時間、事件及用詞均一致。此時的請求免番，應該與上節所論的每年十月的番代相關。李圈德請免番是因為垂拱三年五月內應某差役，則趙歡才等請免的原因，即其所參與的崑丘道行軍，也應該在接近的時間。若《賈文聰團名籍》所記為垂拱四年之事，則“崑丘道行軍”之人，應該已經回到前庭府，並記入“給復”欄，所以綜合各種因素，推測《賈文聰團名籍》時間應該在垂拱三年。

《左君定等名籍》時間應該在金牙道行軍結束之後。而由上文所論可知，此件時間在《賈文聰團名籍》之前一年，所以也就是垂拱二年。而金牙道行軍結束應該在垂拱二年底，最晚在九、十月間，若此件與該年十月的番代有關，則金牙道行軍結束不久，而該件記入没落者之名，時間就恰好合適。

綜上，《賈文聰團名籍》的繳作時間應該在垂拱三年，《左君定等名籍》在垂拱二年，《賈致奴等名籍》則更在此前。由於其記錄與每年十月的府兵番代有關，其具體時間可能分別在對應年份的九月。其余的比較小的殘片，除了本身有紀年者，則很難推測其時間。

因此，筆者將第一組《賈致奴等名籍》定名為《唐垂拱二年前西州前庭府某團(?)諸色人等名籍》；將第二組《左君定等名籍》定名為《唐垂拱二年西州前庭府某團諸色人等名籍》；將第三組《賈文聰團名籍》進一步定名為《唐垂拱三年西州前庭府賈文聰團諸色人等名籍》。<sup>②</sup> 第一節的錄文即是按時間順序分組的。而瞭解了文書繳作的

<sup>①</sup> 《大谷文書集成》貳，83頁，圖版52。

<sup>②</sup> 為敘述方便，下文中仍稱這幾件文書為《賈致奴等名籍》、《左君定等名籍》和《賈文聰團名籍》。

時間，對文書中記載的事件的時間就可以有大概的瞭解，以下列表說明上述垂拱年間前庭府參與的征行活動。

表 4 垂拱年間西州前庭府參與的征行活動

征行名目	起始時間	結束時間
金山道行軍	垂拱元年	垂拱二年
疏勒道行軍	垂拱二年	垂拱二年
金牙道行軍	垂拱二年	垂拱二年
八百人數行	垂拱二年?	垂拱二年
狼子城行	垂拱二年?	垂拱三年?
崑丘道行軍	垂拱二年	垂拱三年或四年
救援龜茲	垂拱二年	垂拱三年或四年 <sup>①</sup>
送馬往龜茲	垂拱三年	垂拱三年或四年
囉池軍差行	垂拱年間?	垂拱年間?

可見垂拱年間前庭府參與征行的次數相當多，但這幾件文書多為士兵出征的記錄，對於軍府長官出征與否則未有記載。《新唐書》卷五十《兵志》載：

若全府發，則折衝都尉以下皆行；不盡，則果毅行，少則別將行。<sup>②</sup>

從本文整理的這組文書的記載來看，垂拱年間前庭府的征行活動合於“不盡”之例，應該有果毅出征。而本組文書保存了該府當時的幾乎所有高級軍官（折衝、員外折衝、右果毅、員外果毅），獨缺左果毅，大谷 3030 號所載配仗身的順序為折衝、右果毅、員外折衝。若左果毅在府，亦應配仗身，則似應記於此處。很有可能他參加了征行而不在府，所以沒有配仗身。此時前庭府左果毅是誰？他是否參與征行了呢？國家圖書館藏新 0689 號《金剛般若經》題記載：

大唐永隆元年四月卅日，武舉任左領軍衛前庭府左果毅上柱（國）陰仁協敬造。<sup>③</sup>

這說明陰協仁在垂拱前五年，任前庭府左果毅，其任期持續到垂拱年

① “救援龜茲”的記載在垂拱二、三年的文書中均出現，說明這兩年內有數次類似行動。

② 《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1326 頁。

③ 池田溫《中國古代寫本識語集錄》，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90，233 頁。

間的可能性很大，本件中不見的左果毅，很可能就是他。

又，英國圖書館藏敦煌寫本 S. 87 號《金剛般若經》題記載：

聖曆三年五月廿三日，大斗拔谷副使上柱國南陽縣開國公陰仁協寫經。爲金輪聖神皇帝及七世父母，闔家大小。得六品，發願月別許寫一卷。得五品，月別寫經兩卷。久爲征行，未辦紙墨，不從本願。今辦寫得，普爲一切轉讀。<sup>①</sup>

這說明陰仁協在聖曆時已轉任位於甘州之大斗拔谷副使，這或許可以支持上文的推測，他在垂拱時仍爲前庭府果毅，而題記云“久爲征行，未辦紙墨”，說明他在聖曆年間之前多次出征，其中可能就包括垂拱年間的這幾次戰爭。而據大谷 3030 第 4 行載“二人充來月一日當上右果毅僉”<sup>②</sup> 可知，在垂拱三年前庭府右果毅可能也要離府，擔任某種任務。

而其余未參加征行的長官情況也值得討論。首先輯出本組文書及相關其他文書中所見垂拱年間西州前庭府的官員：

表 5 垂拱年間西州前庭府的官員

官銜	折冲	員外折冲	左果毅	右果毅	員外果毅	校尉	校尉	旅帥
人名	趙(午良)	康延 <sup>③</sup>	陰仁協?	闕名	沙鉢那	賈文聰	楊古峻	康守洛
官銜	旅帥	隊正	隊正	隊正	隊副	隊副	隊副	? <sup>④</sup>
人名	樊充充	賈建通	汜護尼	辛君貞	□思尚	劉某	安□	康浮羔

可見，垂拱年間前庭府至少出現了兩位員外官，一是突厥人沙鉢那<sup>⑤</sup>，一是粟特人康延，這種員外官的出現，是否與當時戰事激烈有關呢，從現有材料來看還不能作出明確結論，但有一點可以知道，折冲趙午良在天授致仕時應該已經七十歲<sup>⑥</sup>，則垂拱時也已六十餘，是否還能承擔軍事任務，值得懷疑，員外官的出現，或許與緊張的軍事

① 池田溫《中國古代寫本識語輯錄》，248 頁。

② “僉”字原缺，據大谷 3356 號補。

③ 此名出現在草稿里，可能是簡稱。

④ 此人名出現在賈文聰和汜護尼之間，按距離推測，上仍有字，應爲某種官職的記錄，但已不能確知，故列入官員表，但不知爲何官。

⑤ 對此，李方先生有專門研究，參見《吐魯番文書中的員外果毅》，《文物》1986 年第 4 期，37~38、70 頁。

⑥ 李方《唐西州前庭府官員編年考證》，《新疆師範大學學報》2005 年第 3 期，15 頁。

形勢有關，而不一定是武周時期濫授官職的表現。<sup>①</sup>

從這些官員的執掌來看，府一級的長官如折冲、果毅大多數還是在府的。不過也有如上文推測的左果毅的例子，可能隨軍出征。而較低級的官員，如校尉賈文聰、隊正汜護尼在“州上”之列；旅帥康守洛“先方亭戍上往”；旅帥樊充充“差送巡查使”；隊正賈建通“來月一日方亭戍上”；隊副□思尚屬“七人隨（番？）”之一，沒有見到參與征行者。而參考表 2，從總體上來說，垂拱年間前庭府在府衛士數量相當少，人力緊張的問題十分突出。

在士兵大量出征、逃亡的情況下，府兵的運作產生了一些變化，這首先表現在鎮守人數的減少。從上引《唐永隆元年軍團牒爲注記所屬衛士征鎮樣人及勳官簽符諸色事》中可以看到，其執掌可知的衛士有 40 人，其中安西鎮者 6 人，庭州鎮者 2 人，若大體以此概率折算爲一團規模，則人數相當可觀（40 人左右）。而相比起來，《左君定等名籍》中，垂拱二年該團“庭州鎮”者僅一人，“安西鎮”者二人；賈文聰團垂拱二年安西鎮者亦僅二人，鎮守安西、庭州人數的減少是很顯著的。而如上述《賈致奴等名籍》時間在《左君定等名籍》之前，則《賈致奴等名籍》的時間應該在垂拱元年或更早，也就是說，和《左君定等名籍》相比，若後者反映的是戰時的情況，前者便是平時的情況。《賈致奴等名籍》中有十二人庭州鎮，若對《賈致奴等名籍》屬一團範圍的推測不誤，則這種對比就更加明顯。總之，這說明唐前期西州府兵的主要任務是征行鎮守，而在征行任務繁重之時，擔任鎮守任務之人必然大幅度減少。

而若對比上引蒲昌府文書，我們就可以明顯看到，如果說垂拱年間西州府兵最主要的任務是“征鎮”的話，開元時期他們的任務就主要變成了“防戍”。<sup>②</sup> 這種區別置於唐朝西北軍事形勢的大背景下，可以得到更全面的理解。垂拱時期，西州以西四鎮駐軍力量尚較薄弱<sup>③</sup>，所以當戰事頻繁時，西州府兵就要大規模赴四鎮地區作戰，而本地的防戍任務，承擔的就比較少。而在武周時期及其以後，西州以

① 菊池英夫先生即持此種觀點，參見所撰《西域出土文書を通じて見たる唐玄宗時代における府兵制の運用》（上），48～50 頁。

② 對於蒲昌府文書所見軍府的活動，菊池英夫先生有深入的研究，參見所撰《西域出土文書を通じて見たる唐玄宗時代における府兵制の運用》（下），52～101 頁。

③ 參見王小甫《唐吐蕃大食政治關係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2，8 頁。

西、以北開始有了大規模的駐軍<sup>①</sup>，西州府兵參與征行的任務，在很大程度上被四鎮和北庭的駐軍所承擔了起來。所以在開元二年的蒲昌府文書中，我們看到最大規模的府兵是在擔任烽戍的駐防任務，征行以至沒落者雖並非沒有，但數量不多。而且，這數量不多的征行士兵的行軍方向是值得注意的。寧樂美術館藏《唐蒲昌府軍行不回、沒落等名簿》載“人天兵軍行不回”<sup>②</sup>，按左列人名數，“人”字前可補一“六”。天兵軍在太原府，可見此時的西州府兵已經有入援內地的能力。<sup>③</sup>而由阿斯塔那 108 號墓所出《唐開元三年（715）西州營典李道上隴西縣牒為通當營請馬料姓名事》和《唐開元三年（715）西州營牒為通當營請馬料姓名事》<sup>④</sup>可知，在開元二年年末，西州府兵隨郭知運赴隴右防郁吐蕃。<sup>⑤</sup>蒲昌府文書和西州營文書實際上是為我們提供了一個透視開元初年西州府兵活動的橫切面，很明顯，在唐朝政策變化，西州西、北軍事實力大大加強，鎮軍大規模出現之後，西州的府兵任務的重心從 501 號墓所出文書中見到的抵郁西、北方面的軍事威脅，轉移為本地的日常防戍，而在其他地區軍情緊急時，竟也能出征救援了。

另一方面，即便在垂拱年間軍事情勢緊張的時候，還有若干需要保證的任務，從《賈文聰團名籍》來看，這些任務包括府兵長官的仗身和僱人、差送某官以及往方亭戍防守。由大谷 2848+3020+1261 可知，垂拱四年，有一位巡察使來到在西州，而由大谷 3026+3019 可知，在垂拱三年，賈文聰團人力極其匱乏之際，還有二十二人差送

① 西州以西駐軍指長壽元年（692）王孝傑率領武威道行軍恢復四鎮，並置三萬兵守之，以北駐軍指武周時期北庭置瀚海軍。

② 《日本寧樂美術館藏吐魯番文書》，99 頁。

③ 參見菊池英夫《節度使制確立以前における“軍”制度の展開》（續編），《東洋學報》第 45 卷第 1 期，1962，49～50 頁。

④ 參見《吐魯番出土文書》壹，17～23 頁。

⑤ 參見朱雷《唐開元二年西州府兵——“西州營”赴隴西郁吐蕃始末》，《敦煌學輯刊》1985 年第 2 期，1～10 頁；又收入所著《敦煌吐魯番文書論叢》，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0，244～258 頁。《新唐書》卷五《玄宗紀》載：“（開元二年八月）乙亥，吐蕃寇邊。”（123 頁）《舊唐書》卷一〇三《郭知運傳》云：“其秋（按：指開元二年秋），吐蕃人寇隴右，掠監牧馬而去，詔知運率衆擊之。”（3190 頁）其時郭知運為檢校伊州刺史兼伊吾軍使，從八月吐蕃攻唐，到西州府兵隨郭知運出征中間，還有人寇消息傳到長安，決策下令郭知運反擊，徵西州府兵等等一系列過程，則推測西州府兵出征時間在開元二年十月之後，應該是合理的。而如上文所論，蒲昌府文書時間在開元二年十月番代之前，所以恰好沒有記載這一次規模不小的軍事活動。

某人，此人可能也是較為高級的官員。這種巡察地方的行爲，固然加強了地方與中央的聯系，唐朝在垂拱三、四年開始的政策由收縮向擴張的變化可能即與這些使者得到的西域軍事形勢緊張的消息有關，但“修飾道路，送往迎來”<sup>①</sup>的任務並不輕舍，巡查官員本身對於西州軍民也是一種負擔。

另外，戰時的防戍與日常防戍也有所不同。筆者推測爲垂拱三年的《賈文聰團名籍》里見到上“方亭戍”的事例。若該戍的位置確如陳國燦先生的比定，在今十三間房附近<sup>②</sup>，則前庭府士兵就是離開本府地團，越界防戍，這種非常情況的出現，可能與當年吐蕃軍隊“踰高昌壁，歷車師庭，侵常樂界，當莫賀延磧，以臨我燉煌”<sup>③</sup>，而方亭戍正當西州東去交通之孔道有關。然而，即便在緊張的軍事形勢下，常規的孝假、給復也沒有遭到破壞，還在比較正常地執行。不過我們看到僅僅在幾年前，軍事形勢較為和緩之時，西州府兵的重要任務還包括捉道、守囚等，就沒有在 501 號墓所出軍事文書中出現，這當然可能是文書殘缺所造成的。但也可能是在府兵數量不足時，府兵服役的重點有所轉移。

由於戰事頻繁且激烈，逃兵數量很大，由此帶來的一個問題，就是逃兵田地的處理。《唐垂拱三年（687）西州高昌縣楊大智租田契》載：

垂拱三年九月六日，寧戎鄉楊大智交□小麥四斛，於前里正史玄證邊，租取逃走衛士和隆子新興張寺潢口分田貳畝半。（後略）

楊大智又見於大谷 3025《唐西州衛士分番名簿》，是前庭府的衛士。而逃走的衛士和隆子應該也是同鄉，至少是同縣人，故亦應爲前庭府衛士，他的口分田，最先轉租進入了同府衛士的手中。此事發生在垂拱三年九月，可能也與上文所述的當年十月的番代有關，筆者推測逃走衛士被正式除名，即在每年全府番代之時，因而其土地可以由里正在此時租與他人。

綜上，阿斯塔那 501 號墓所出的西州前庭府文書，爲我們瞭解

① 語出垂拱元年“將降九道大使巡察天下諸州”時，秘書省正字陳子昂所上疏，見《唐會要》卷七七，1671 頁。

② 參見陳國燦《唐西州蒲昌府防區內的鎮戍與館驛》，101 頁。

③ 《唐會要》卷七三，1573 頁。

垂拱年間西州軍事形勢提供了寶貴的材料，從中我們不僅可以瞭解到垂拱年間西域征行活動的時間和西州府兵的參與狀況，也可以具體看出唐前期前庭府這一個基層軍事組織在戰時運作的一些特點。

#### 四、餘 論

《新唐書》卷五十《兵志》云：

自高宗武后時天下久不用兵，府兵之法寢壞。<sup>①</sup>

這是《新唐書》作者提出的府兵制崩壞的重要原因。唐長孺先生著《唐書兵志箋正》，反駁這種說法，認為高宗武后時唐“東困於奚契丹，西困於吐蕃，而默啜再入中土，河北耗散”，軍事活動相當頻繁，“府兵之壞，正坐用兵之繁”<sup>②</sup>。而從上文所論來看，一方面，垂拱戰時西州府兵大規模出征，且有很大損失，將前庭府賈文聰團與上文提到的天山府張父師團的情況對照看來，垂拱時期西州府兵的損失可能接近半數。戰後已經遭受很大損失的府兵要補充衛士，但其基礎即編戶白丁卻也同樣有很大損失<sup>③</sup>，這無疑造成檢點原則破壞<sup>④</sup>，而賤口從軍的出現，更進一步推動了府兵的卑賤化<sup>⑤</sup>；另一方面，即便以如此力度徵發府兵，仍不能保全四鎮，而之後便有四鎮、北庭置重兵的舉措，這是唐朝軍制由行軍向鎮軍轉化的生動實例，證明這種轉變的重要原因，是府兵在屢興徵發的情況下仍無法較好完成任務。內外兩方面造成府兵制崩壞的原因，都與垂拱時期的頻繁、大規模地用兵有關，“府兵之壞，正坐用兵之繁”，垂拱時期西州前庭府的形勢，為唐先生所論提供了具體的例證。

（原載《敦煌吐魯番研究》第10卷，2007；2008年12月6日改定）

① 《新唐書》卷五十，1326頁。

② 唐長孺《唐書兵志箋正》，北京，科學出版社，1957，24頁。

③ 保守估計垂拱年間參與征行的西州百姓應該有三千人以上，參見筆者《吐魯番新出唐西州徵錢文書與垂拱年間的西域形勢》。

④ 《唐神龍三年（707）高昌縣崇化鄉點籍樣》（參見《吐魯番出土文書》叁，533～544頁）中，在垂拱四年（688）到萬歲通天二年（697）十年間成丁的男子八人，除一名品子外，全部被點入軍府，成為衛士。

⑤ 參見唐長孺《唐先天二年（713）西州軍事文書跋》，《敦煌吐魯番文書初探二編》，480～502頁。

## 唐代差科簿製作過程

——從阿斯塔那 61 號墓所出役制文書談起

文 欣

1957 年，王永興先生發表《敦煌唐代差科簿考釋》<sup>①</sup>，將內容豐富而性質不明的 P. 3559 號文書確定為唐代文獻中的“差科簿”。這是文書與文獻結合研究的典範之作。此後，對於唐代“差科簿”的研究便主要圍繞着這件天寶年間的敦煌差科簿展開，在唐代徭役制度、胡人社會等方面取得了豐富的成果。<sup>②</sup>

① 參見《歷史研究》1957 年第 12 期，71~100 頁；又收入所著《陳門問學叢稿》，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3，21~44 頁。

② 參見曾我部靜雄《兩魏の戶籍と唐の差科簿との關聯と課の意味の變遷》，《東洋史研究》第 17 卷第 4 號，51~74 頁；西村元佑《唐代敦煌差科簿の研究——大谷探險隊將來敦煌、吐魯番古文書を參考資料として》，原載《西域文化研究》第三，《敦煌吐魯番社會經濟資料》（下），京都，法藏館，1960，375~464 頁，後改訂收入所著《中國經濟史研究——均田制度篇》，東京，東洋史研究會，1968，467~706 頁，此據姜鎮慶譯《通過唐代敦煌差科簿看唐代均田制時代的徭役制度》，《敦煌學譯文集——敦煌吐魯番出土社會經濟文書研究》，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85，978~1233 頁；王永興《唐天寶敦煌差科簿研究——兼論唐代色役制和其他問題》，北京大學中古史中心編《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82，63~166 頁，又收入《陳門問學叢稿》，45~133 頁；楊際平《關於唐天寶敦煌差科簿的幾個問題》，韓國磐主編《敦煌吐魯番出土經濟文書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86，129~161 頁；朱雷《唐代前期的“差科”——吐魯番敦煌出土“差科簿”的考察》，張國剛主編《中國中古史論集》，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3，39~40 頁；池田溫《八世紀中葉における敦煌のソグド人聚落》，《ユーラシア文化研究》第 1 號，1965，49~92 頁，此據辛德勇譯文，見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 9 卷，北京，中華書局，1993，140~219 頁。

1966年，吐魯番阿斯塔那61號墓出土了一批唐代文書，《吐魯番出土文書》定名為《郭阿安等白丁名籍》、《唐闕洛□等點身丁中名籍》、《唐田豐洛等點身丁中名籍》、《唐田緒歡等課役名籍》和《唐陰安師等上番人名籍》（下文分別簡稱為《白丁名籍》、《闕洛□等名籍》、《田豐洛等名籍》、《課役名籍》以及《上番名籍》）的幾件文書<sup>①</sup>，筆者認為當屬同一組（詳下）。由於殘破過甚，學界對這幾件文書雖有所涉及<sup>②</sup>，但沒有專門探討，尤其是沒有將這幾件文書作為一組來考察。本文即試圖專就這一組文書的性質作一探討，希望從這些殘碎的文書中，探索唐代差科簿的繳作過程，並進一步認識其他的一些性質尚不明確的文書。

## 一、錄文及說明

首先將《吐魯番出土文書》錄文逐錄如下，筆者間或有所增補修改者，出注點明，錄文重新排序的理由詳後：

R1 《課役名籍》（三）66TAM61：33（b）：

- 1 趙令伯
- 2 范惡奴
- 3 生 趙慈隆行

4 陰延憧

R2 《課役名籍》（一）66TAM61：18（b）：

- 1 田緒歡
- 2 楊小鼠
- 3 龍守懷
- 4 劉隆達行
- 5 杜洛德
- 6 劉洛相
- 7 楊漢貞

<sup>①</sup> 參見《吐魯番出土文書》叁，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247～255頁。

<sup>②</sup> 參見程喜霖《對吐魯番所出四角荀役夫文書的考察——唐代西州雜徭研究之一》，《中國史研究》1986年第1期，50～63頁；船越泰次《唐代戶等制雜考》，《日野開三郎博士頌壽紀念論集——中國社會、制度、文化史の諸問題》，中國書店，1987，197～222頁，又收入所著《唐代兩稅法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6。

8 生 楊苟々行

R3 《課役名籍》(五) 66TAM61: 34 (b), 31/1 (b), 31/3 (b), 31/4 (b):

1 張武□

2 龍海濼

3 張圈是

4 范君行 張才住 左君住

5 康守海 張武用 張尾達 范隆海

6 廿七終制

7 丁牛願懂

8 [

R4 《課役名籍》(二) 66TAM61: 28 (b), 31/2 (b):

1 弟圈□

2 丁王悉潘

3 生 弟忽香行

4 翟車匿行

5 丁張海懂

6. 疾張慈君

R5 《課役名籍》(四) 66TAM61: 29 (b):

1 □□子

2 丁孫隆埴

3 王早頭

4 張懷洛

5 丁史啣尸番

6 丁弟烏破延

7 史浮啣番

8 丁范智相

V1 《白丁名籍》(二) 66TAM61: 33 (a):

1 ]白丁 一男馬夫

2 ]卅五白丁 單身

- 3 □□洛卅六白丁 單身
- 4 □福埽廿三白丁 父老
- 5 □住々廿七白丁 父衛士西行
- 6 趙佑海五十九白丁 單身
- 7 趙士君廿三白丁 一中
- 8 趙埽埽五十二白丁 單身

- 
- 9 張守仁廿七白丁 父衛士 一中
  - 10 范寅貞廿四白丁 父老 一衛士 一[中]
  - 11 □僧奴五十九白丁 一衛士

12                   ]白丁 [

V2 《白丁名籍》(三) 66TAM61: 18 (a):

- 1 張驢耳廿四白丁 父馬夫 一中
- 2 串善相五十九白丁 單身
- 3 劉隆(?)達
- 4                   下下户
- 5 張豐洛卅九白丁 單身
- 6 張海達廿六白丁 單身
- 7 范默奴廿一白丁 單身
- 8 龍□佑□□白丁 單身

V2a 《白丁名籍》(一) 66TAM61: 30:

- 1 郭[
- 2 弟阿安[廿]□ [
- 3 王歡伯五十七白丁 [
- 4 □延守<sup>①</sup>卅九白丁 單[
- 5 令狐洛埽廿六白丁 [單][
- 6 安拽武五十八白丁 [單][
- 7 張小苟廿六白丁 [單][
- 8 范正子廿二白丁 [單][

① 此“□延守”與《上番名籍》中“康延守”字形一致，應為同一人。

9 牛歡進冊八白丁 單〔

V3 《白丁名籍》(四) 66TAM61: 31/1 (a), 31/3 (a), 31/4 (a):

1 田恩〔

2 楊頭德<sup>①</sup>□□□□ 單身

3 趙移跋□□□□ 單身

4 張幼洛廿□白丁 單身

5 張酉埏□一白丁 單身

6 趙拽鼠冊六白丁 單身

7 袁住歡冊八白丁 單身

8 張米埏卅八白丁 單身

袁歡慶

9 □洛□廿八白丁 單身

10 王□□廿二白丁 父終制

11 殘疾

12 白丁〔

V4 《田豐洛等名籍》66TAM61:28(a),31/2(a):

1 ]五十七 田豐洛五十九

2 范進貞廿〔 ]守悉五十二

曲長

3 張進達廿六 張未建廿一 張隆貞十八 張才住十七

侍 侍 曲長

4 馮慶住廿 張尾達十七 靳武剛十七 王住海十九

侍 執衣

5 范隆海十九 趙建貞廿 趙豆々十八 孫辰住十六

曲長 侍 侍

6 范昌輩十八 趙圖貞十七 張武用十七 李牛廿六

士君弟

7 趙建愆十七 趙尾君十六

8 張定洛

① 此“楊頭德”與《上番名籍》中“楊歡德”字形一致，應為同一人。



- 13 ] 孫辰住十六 張黑默十九
- 14 ] □□□十九 □□□十六
- ? 《上番名籍》66TAM61: 19 (a), 32/10 (a):
- 1 ] 陰安師 田秃埽 張□信  
終制
- 2 ] 張小苟 康申海 賈力子 張君洛
- 3 ] 楊歡德 田拽多 范默奴 張海埽  
馬夫
- 4 □□埽 田默々 李園富 張洛豐 王安住  
□直
- 5 □父師 [ ] 康延守 張西堆<sup>①</sup> 袁歡慶  
白直 白直
- 6 □□住 [ ]仁
- 7 右件人正月一日上番  
白直
- 8 □□海 [ ] 趙伯歡 袁住歡 麴延亮  
白直 白直 馬夫
- 9 ]君 張埽子 張富抓 張白抓  
侍
- 10 ] 王佑住 杜阿緒 闕隆々  
馬夫
- 11 ]康得 [ ] 夏伯住 翟姚子
- 
- 12 ]寅得 白石生 楊漢貞 白住德
- 13 □□□正月十五日番

本組文書共七件，其中五件正背內容均可識，現將正面編為 R1-5，背面編為 V1-5（排序理由詳下）；另外兩件，《白丁名籍》（一）下部殘缺，其背面無字。《上番名籍》背面似乎也有些殘字，但已無法識讀。

對於雙面均可識的五件，筆者做了一個初步的排序。五件的其中一面均寫有《課役名籍》，內容一致，定為正面。雖然還不能肯定書

① 此“張西堆”與《白丁名籍》（四）中之“張西埽”應屬一人。

寫先後，但可以認為這五件（其實還有正面寫字部分殘缺的《白丁名籍》[一]）原屬同一件連續的文書。而《白丁名籍》（二）、（三）、（四）、《闕洛□等名籍》和《田豐洛等名籍》就是這一文書的背面。《白丁名籍》（三）被“下下戶”三字分為兩部分，前書三戶，為下中戶；後書四戶，為下下戶。下中戶中一戶三丁，一戶單丁，一戶不明<sup>①</sup>；下下戶全為單丁；而《白丁名籍》（二）中記十二戶，兩丁一中者兩戶，兩丁者三戶，一丁一中者一戶，單丁者五戶，不明者一戶；《白丁名籍》（四）中所記十二戶則除不明者三戶和一戶有“父終制”之外，全為單丁。很明顯，（二）所記與“下中”戶丁中結構接近，而（四）與下下戶接近<sup>②</sup>，所以原編者將這三件文書連續排列為二、三、四號的順序是正確的。這樣，因為《白丁名籍》（一）中可識者均為單丁戶，說明本件應該屬下下戶，而《白丁名籍》（四）中下下戶書寫已經結束，所以（一）最可能的位置是在 V2、V3 之間，這裡編號為 V2a。《白丁名籍》（四）最後列“殘疾”戶，說明下下戶已經書寫完畢，整件登錄也接近結尾，而由於按戶等排列，在殘存的部分之前還有下中之上的所有記錄，可以認為，本件前部所缺應該遠多於後部。如此，則《闕洛□等名籍》和《田豐洛等名籍》書於《白丁名籍》之後的可能性就比較大，因為距離較近的文書被同時利用、一起保存下來的可能是比較大的，但這還隻是一種推測。

要驗證這種推測就要依靠正面的文書。《課役名籍》（五）被“廿七終制”分為兩部分，之前僅羅列人名，而之後僅一人，名上書“丁”字。以此為標準，（一）和（三）中人名上不書“丁”字，（二）和（四）則均有一些書“丁”字，則推測前者在（五）之前，而後者在後。這與背面的排列也正可以吻合。而且藉助背面順序，（三）應在（一）之前，（二）和（四）順序還不能肯定。今姑列二號於四號之前。這樣，就有了上文的排列以及編號，R1-5 分別為《課役名籍》（三）、（一）、（五）、（二）、（四）；V1-5 分別為《白丁名籍》（二）、（三）、（四）、《田豐洛等名籍》、《闕洛□等名籍》；《白丁名籍》（一）在《白丁名籍》（三）之後，編為 V2a；而《上番名籍》位置正背則不能判斷。這種排列是否正確，還要在下文對文書性質的討論中進一

① 這一戶（即“劉隆達”）記載似有誤。

② 船越泰次先生已經指出這一件所記為下下戶的可能性比較大，參見所著《唐代兩稅法研究》，298 頁。

步檢驗。

將這些文書定為一組，除了因為其互為正背之關聯外，更重要的是其中人名的互見關聯，明晰起見，如表 1 所示。

表 1 阿斯塔那 61 號墓所出役制文書中之互見人名

文書 \ 人名		人名																					
		范隆海	康守海	張尾達	張武用	張才住	楊漢貞	劉隆達	楊歡德	袁歡慶	袁住歡	范默奴	張小苟	張西堆	康延守	白石生	孫辰住	田豐洛	王住海	張海埽	張進達	范昌輩	
課役名籍	一						√	√															
	二																						
	三																						
	四																						
	五	√	√	√	√	√																	
白丁名籍	一														√								
	二																						
	三							√				√											
	四								√	√	√			√									
田豐洛等名籍		√		√	√	√											√	√	√		√	√	
闕洛□等名籍			√			√	√								√	√	√	√	√	√	√	√	
上番名籍							√		√	√	√	√	√	√	√					√			
年齡		19	16	17	17	17	中男	?	白丁	白丁	48	21	26	白丁	39	18	16	59	19	42	26	18	

由此可見，這幾件文書之間有很複雜的聯萬，視為一組文書考慮，應該沒有問題。

## 二、文書性質的討論

### 1. 《白丁名籍》

吐魯番文書整理小組將這件文書定名為《白丁名籍》，已經指出了其最重要的特點，即登錄對象全為白丁。此外，本件按戶等排列，以丁男為綱，不及女口，幾種特點均與差科簿類似。但仔細分析，兩者又有相當區別。以下引敦煌天寶差科簿中幾戶的記錄：

- |             |      |
|-------------|------|
| 1 曹敬英侄峻載卅九  | 衛士   |
| 2 亡兄男加琬載卅五  | 品子捉錢 |
| 3 孟伏愛男業成載卅八 | 白丁土鎮 |

- |   |        |                   |
|---|--------|-------------------|
| 4 | 男光嗣載廿九 | 白丁郡典獄             |
| 5 | 男庭賓載廿八 | 白丁土鎮 <sup>①</sup> |

可見，兩者主要的區別在於《白丁名籍》沒有差役的記錄，戶內丁中也不是全部羅列，其所記是應堪差科的白丁，而將戶內其余老、丁、中男注於其名下。

## 2. 《課役名籍》

由表 1 可知，《課役名籍》中見於其他文書的人都是中男，而且全都屬於本文第一節推測的《課役名籍》“終制”之前的一欄，則該欄應該就是中男的記載。<sup>②</sup>“終制”指服三年之喪，在敦煌天寶差科簿中稱為“終服”，西州稱其為“終制”<sup>③</sup>，既是服父母三年之喪，則必然有丁有中，因此本件中出現兄弟並列的現象。《唐郭默子等差科簿(?)》<sup>④</sup>，從其第一件第 4 行起至第八件，每人名下注父亡或母亡，為“終制”的記錄，今引一段如下：

- 1 第(弟)海[
- 2 曹阿攬盆年卅四(下殘)
- 3 第(弟)阿知年廿九
- 4 楊隆海年廿一 父亡 單身
- 5 □海德年卅四 父亡 一丁中

其形制與《課役名籍》的下半部分相當類似，所以《課役名籍》現存的部分分兩欄，第一欄羅列“中男”，第二欄羅列“終制”。

## 3. 《闕洛□等名籍》與《田豐洛等名籍》<sup>⑤</sup>

由表 1 可知，兩件有多個人名互見，說明是同樣人群的兩次登錄整理。為說明其性質，現將兩件名籍所見年齡結構列表統計如下。

① 參見池田溫著《中國古代籍帳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79，263 頁。概觀部分據龔澤銜譯本，北京，中華書局，1984，276 頁。

② 程喜霖先生即認為，“從名籍稿中張尾達上下左右的同役人大多是高昌縣的中男人侍者可以推測張尾達亦與其年齡身份相似”。見其《對吐魯番所出四角荀役夫文書的考察——唐代西州雜徭研究之一》，61 頁。

③ 參見楊際平《關於唐天寶敦煌差科簿的幾個問題》，149~154 頁。

④ 參見《吐魯番出土文書》叁，114~116 頁。標題問號為原編者所加。

⑤ 兩件其實並非都是丁中名籍，《田豐洛等名籍》中丁中實際是混排的；但其形制大體類似，故此處一併討論。

表 2 《闕洛□等名籍》、《田豐洛等名籍》所見年齡結構

年 齡 段 文 書	中男 <sup>①</sup>	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其他丁男 <sup>②</sup>
田豐洛等名籍	15	4 <sup>③</sup>	0	0	3	0
闕洛□等名籍	14 (2)	3 (1)	1	5	3 (1)	8
合計	27	6	1	5	5	8

這兩件名籍里中男共計 27 人<sup>④</sup>，丁男 25 人。由於樣本數量已經比較大，可以認為這不是某個範圍內丁中數量的自然記錄，而是對某個特定群體的記錄。<sup>⑤</sup> 這個群體是什麼呢？由表 1 可知，這兩件文書中有 5 人見於《課役名籍》的“中男”一欄，但與《白丁名籍》卻沒有一個人名互見，顯示兩者登錄群體在雖然相關，卻還有一定區別；而《白丁名籍》人名下注里中男也有相當數量，這讓人懷疑，這兩件所記，可能正是《白丁名籍》中注於戶主名下而不寫出名字的男子。

《田豐洛等名籍》第 7 行“趙尾君”名側注曰“士君弟”，此“士君”，應即《白丁名籍》(二)第 7 行“趙士君廿三白丁 一中”中之“趙士君”，而下注“一中”，則正是 16 歲的中男趙尾君。從《闕洛□等名籍》和《田豐洛等名籍》可知，中男 27 人中，至少有 12 人名旁注“曲長”、“執衣”、“侍”等差科，而丁男則無一

① 21 歲為成丁年，本表亦依此編制，兩件中重出者僅記一次，括注重出次數於《闕洛□等名籍》一欄中。

② 《闕洛□等名籍》中有部分未注年齡，部分殘缺，但因其為“丁中名籍”，故可恢復殘缺的年齡（完全殘缺者不按殘距估計），記入此欄及下欄。而《田豐洛等名籍》雖亦名為“丁中名籍”，但第 2 行之“張進達”與第 6 行之“李牛”均為 26 歲，與中男混排，可見並非嚴格按丁中標準排列，故不能推測。

③ 第 3 行“范進貞廿 [ ]”下缺，但據圖版，應該有字，故計入此欄。

④ 這是假定“其他中男”中與《田豐洛等名籍》中已見之人不重出，若有重出則數量應該稍減，但不影響結論。“其他丁男”部分亦同此。

⑤ 68TAM103: 20/1 (b) 號《唐張延懷等名籍》(參見《吐魯番出土文書》貳，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132 頁)與這兩件（尤其是《田豐洛等名籍》）非常類似，應該屬於同一性質的文書。這也說明本文所涉及的文書，以及其背後的繳作過程，在西州是比較普遍存在的。

例。<sup>①</sup> 這也支持其所記為《白丁名籍》中注中之人的推測。因為該件注中的丁男，除了衛士，便是馬夫，已經不能再應其他差役，所以雖然列名於此，名側也就未注任何差役。

由此亦可知上兩件文書的關聯。《課役名籍》中羅列的中男，與《白丁名籍》中羅列的白丁，應該是同一個範圍的分別記錄，家有丁中，應堪差科者，丁男記入《白丁名籍》，中男記入《課役名籍》。

#### 4. 《上番名籍》

進一步證明這種關聯的是《上番名籍》中的記錄。由表 1 可知，《上番名籍》中既有丁男也有中男。以上三件文書中之人均有見於此件者，說明整批文書涉及範圍一致。而《上番名籍》分兩番記錄人名，據王永興先生研究，色役的特點之一便是分番服役<sup>②</sup>，參考人名旁注的“侍”、“白直”、“馬夫”等差役<sup>③</sup>，本件文書與差科簿亦應有關。

以上逐一解說各件文書性質，大體來說，五件文書又可以分為兩類，一類包括《白丁名籍》和《課役名籍》，按身份排列丁中，無差

① 《闕洛口名籍》中“中男”兩側的兩列“曲長”人名側不加點，人名下不注年齡，且字比較小，應該是後來補寫的，和原有的丁中分欄是否有關不能確定。其中范昌<sup>葷</sup>、王住海兩人均見於《田豐洛名籍》，可知均為中男。而《田豐洛名籍》中其余注曲長者，亦均為中男。阿斯塔那 5 號墓所出《唐趙惡奴等戶內丁口課役名籍》（參見《圖錄本》三，170~172 頁）第 4 件第 1 行載，“□苟奴衛士 父老 一弟曲長”，此曲長為中男的可能性也很大。《唐六典》卷三“戶部郎中員外郎”條載：“百戶為里，五里為鄉。兩京及州縣之郭內分為坊，郊外為村。里及村、坊皆有正，以司督察。”（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 年，73 頁）我們在天寶敦煌差科簿中見到村正一職，大多是由中男擔任的。而在吐魯番文書中，卻不但沒有見過村正的存在，似乎“村”這個行政單位亦不存在。曲是街巷的意思，且常與坊字連用。圓仁《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四載：“宅在永昌坊。入北門西回第一曲，傍牆南壁上。”（白化文、李鼎霞、許德楠校注，周一良審閱《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注》，石家莊，花山文藝出版社，1992 年，433 頁）可見，“曲”比坊小，可能是更下一級的行政機構。這裏的“曲長”，與其他吐魯番文書中出現的“坊正”的關聯，應該和村正與里正的關聯類似。至少，曲長和村正主要為中男擔任是一致的。因此，曲長兩列所記人名共 8 人，雖然其中明確為中男者兩人，而其余是中男的可能性也比較大，但不能確定，故以下統計不計入。《田豐洛等名籍》後部三列與其余性質不同，亦不列入。

② 參見王永興《唐天寶差科簿研究——兼論唐代色役制和其他問題》，111 頁。

③ 色役、雜徭、雜任間的關聯比較複雜，學者意見分歧，而且“差科”、“色役”等詞意均有歷時性的變化（參見西村元佑《唐代敦煌差科簿の研究——大谷探險隊將來敦煌、吐魯番古文書を參考資料として》，1042~1055 頁；楊際平《唐前期的雜徭與色役》，《歷史研究》1994 年第 3 期，75~86 頁），本組文書中所見白直、執衣等如唐長孺先生指出，是分番納資的雜任，也是色役（參見《唐代色役管見》，載所著《山居存稿》，北京，中華書局，1989，170 頁），但色役又有由正役、雜徭轉化而來的，此非本文所欲詳論，為避免混亂，下文提到差科簿中人名下注記時，稱為“差役”，在引用他人研究時則仍其舊。

役記載；另一類包括《闕洛□等名籍》、《田豐洛等名籍》和《上番名籍》，其排列規則不同，但都有差役記載。從兩類文書中互見之人可以看出，《白丁名籍》和《課役名籍》處理的是同一個過程，是將同一範圍內丁、中、殘疾、終制者按類分別羅列，並剔除不能應差役之人如學生等的過程。而後三件文書則是分配差役，在前兩件中僅僅以丁、中等身份出現之人，在這三件中有了役種、番次的記錄。從身份性的記載，到配差役的記載，這個動態過程的起點與終點似乎還看不清楚。但從其登錄對象（白丁、中男）、登錄方式（以人名為綱，下注戶內丁中）、登錄內容（侍丁、白直、曲長、執衣）來看，這組形制散漫、書寫隨意且多有勾畫的文書草稿，最終繳作的目標，很有可能就是差科簿。差科簿的繳作雖然由縣令完成，但由《唐天寶敦煌差科簿》可知其記錄的基本單位是一個鄉<sup>①</sup>，若超出此範圍，則人名上常要注明來自何鄉（如下引《唐天寶三載西州高昌縣勘定諸鄉品子勳官見在已役免役納資諸色人名籍》）。從本組文書的人口規模來看，其屬一個鄉的範圍，應該比較肯定，而參考其他文書可知，這批文書涉及的具體範圍是西州高昌縣武城鄉，時間在咸亨四年（673）之前。<sup>②</sup>

### 三、“差科簿”的分類

根據天寶敦煌差科簿，池田溫先生總結了差科簿的格式如下<sup>③</sup>：

△百△十△人	某鄉
若 千 人	破除
若干人身死	
人名列記	
若干人逃走	
人名列記	
若干人沒落	
人名列記	
若干人虛掛	

① 池田溫著、龔澤銑譯《中國古代籍帳研究》，295～296頁。

② 參見筆者《吐魯番新出唐西州徵錢文書與垂拱年間的西域形勢》，《敦煌吐魯番研究》第10卷，131～163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③ 池田溫著、龔澤銑譯《中國古代籍帳研究》，279～281頁。

人名列記  
 若干人廢疾  
   人名列記  
 若干人單身土鎮兵  
   人名列記  
 若干人單身衛士  
   人名列記  
 若干人見在  
 若干人中下戶  
   人名 年齡 身份 差科注 列記  
 若干人下上戶  
   人名 年齡 身份 差科注 列記  
 若干人下中戶  
   人名 年齡 身份 差科注 列記  
 若干人下下戶  
   人名 年齡 身份 差科注 列記

《唐西州交河縣名山鄉差科簿》<sup>①</sup> 相對較殘，但仍可判斷，其形制與敦煌差科簿大體一致，說明池田先生的總結代表了唐代正式差科簿的標準格式，不論敦煌還是西州，均應大體循此規格。

除此之外，幾位前輩學者還曾將其他一些形制不同的文書定名為“差科簿”，或認為與差科簿有關。如西村元佑先生認為兩件沙州、龜茲的文書是差科簿，即《唐大曆年間沙州敦煌縣差科簿（稿）》（S. 543）和《唐年次未詳（8世紀）龜茲差科簿》（大谷 8074）<sup>②</sup>；池田溫先生將大谷 5177 號文書定名為《唐年次未詳西州高昌縣寧昌鄉差科簿》<sup>③</sup>；唐長孺先生領導的吐魯番出土文書整理小組在編輯錄文本《吐魯番出土文書》時將幾件文書定名為“差科簿”，如：《唐令狐鼠鼻等差科簿（？）》（65TAM42：90（a），91（a），95（a），101/3（a））<sup>④</sup>、《唐郭默子等差科簿（？）》（65TAM42：105（a），106（a），

① 池田溫著、龔澤銑譯《中國古代籍帳研究》，286～290頁。

② 參見西村元佑《唐代敦煌差科簿の研究——大谷探險隊將來敦煌、吐魯番古文書を參考資料として》，1207～1223頁，此處定名參見池田溫著、龔澤銑譯《中國古代籍帳研究》，284、383頁。

③ 參見池田溫著、龔澤銑譯：《中國古代籍帳研究》，381頁。

④ 參見《吐魯番出土文書》叁，111～113頁。

107 (a), 108 (a), 109 (a), 110 (a), 111/1~3 (a))<sup>①</sup>、《唐儀鳳二年後西州殘差科簿 (?)》(73TAM507: 012/2-1 (a), 2-2 (a), 8 (a), 6 (a))<sup>②</sup>、《唐西州高昌縣和義方等差科簿》(67TAM380: 01 (a))<sup>③</sup>，通過定名來看，整理者對於第四件為差科簿沒有疑義，而前三件，則由於形制不同，雖推測為差科簿，但還存疑。王永興先生認為還有兩件吐魯番出土文書可能也是差科簿<sup>④</sup>：《唐天寶三載西州高昌縣勘定諸鄉品子勳官見在已役免役納資諸色人名籍》<sup>⑤</sup>；《唐開除見在應役名籍》<sup>⑥</sup>。小田義久先生編輯《大谷文書集成》第一冊時，將大谷 1308、1491、1495 和 1496 定名為“差科簿”。<sup>⑦</sup>

但是，各位前輩學者均指出，這些“差科簿”中有相當部分與敦煌差科簿在形制上有很大區別。筆者認為，可以對於這些“差科簿”及上文推測與“差科簿”有關的文書作如下分類並列表：第一類，按身份為綱排列，人名下無差役記錄；第二類，多數以事項（多即差役）為綱排列，有差役記錄；第三類，形制與《唐天寶敦煌差科簿》類似，但無差役記錄；第四類，以《唐天寶敦煌差科簿》為代表，按戶等排列，每人占一列，戶內丁中均列出，人名下有差役記錄。

表 3 “差科簿”的分類

分組	文書名	物理描述		
		紙背	印鑒	押署
第一類	課役名籍（本組）	白丁名籍、闕洛□等名籍、田豐洛等名籍（本組）	無	無
	白丁名籍（本組）	課役名籍（本組）	無	無
	唐令狐鼠鼻等差科簿（？）	唐永徽元年後某鄉戶口帳	無	無
	唐郭默子等差科簿（？）	唐永徽元年後某鄉戶口帳	無	似無

① 參見《吐魯番出土文書》叁，114~116 頁。

② 參見《吐魯番出土文書》貳，272~273 頁。

③ 參見《吐魯番出土文書》肆，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362~363 頁。

④ 參見王永興《敦煌經濟文書導論》，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4，230~231 頁。

⑤ 參見《吐魯番出土文書》肆，211~213 頁。其解題即云：“本件疑為差科簿。”

⑥ 參見《吐魯番出土文書》叁，491 頁。此件性質不明，人名側注“客居”、“替人”、“逃走”等，似未必與差科簿相關，故此不論。

⑦ 參見《大谷文書集成》壹，京都，法藏館，1984，46、68~70 頁，圖版 100。這幾件殘缺過甚，難以判斷其性質，故下文亦不論。

续前表

分組	文書名	物理描述		
		紙背	印鑒	押署
	唐趙惡奴等户内丁口課役名籍	唐乾封二年某鄉户口帳	無	無
	唐天寶三載西州高昌縣勘定諸鄉品子勳官見在已役免役納資諸色人名籍	唐天寶二年(743)籍後高昌縣户等簿帳/唐高昌縣史王浚牒爲徵納王羅雲等欠稅錢事	無	無
	唐年次未詳西州高昌縣寧昌鄉差科簿	唐代某鄉地畝帳 <sup>①</sup>	無? <sup>②</sup>	無
第二類	唐年次未詳(8世紀)龜茲差科簿	無	無	無
	唐儀鳳二年後西州殘差科簿(?)	唐西州高昌縣□婆祝等名籍	無	無
	唐張延懷等名籍 <sup>③</sup>	户口帳	無	無
	闕洛□等名籍、田豐洛等名籍(本組)	課役名籍(本組)	無	無
	番上名籍(本組)	?	無	無
第三類	唐大曆年間沙州敦煌縣差科簿(稿)	廢棄後寫佛經	無	無
第四類	唐天寶敦煌差科簿	廢棄後寫佛經	有	有
	唐西州交河縣名山鄉差科簿(開元年間)	無字,貼於《樹下人物圖》背面(圖畫後繪)	有	有
	唐西州高昌縣和義方等差科簿	唐租田所得地子青稞帳	有	?

可以看出,根據丁中登錄方式做出的分類,在其他方面也呈現出以類相從的特點。比如,第一、二、三類均無印鑒及押署,第四類則有印鑒及押署;第一、二類文書多數行距較窄,而第三、四類文書則行距較寬<sup>④</sup>;第一、二類文書的背面抄寫的多是户口帳、户等簿、名籍等與户籍相關的文書,而第三、四類文書的背面一件無字,兩件抄佛經,一件抄地子青稞帳。

同爲“差科簿”或與“差科簿”相關的文書,何以形制卻如此多樣?其中原因,要從差科簿的繳作過程中探求。

① 參見《大谷文書集成》叁,京都,法藏館,2003,150頁,圖版24。

② 此件殘缺過甚,在殘存部分未見印鑒、押署、勾畫等。

③ 68TAM103;20/1(b),參見《吐魯番出土文書》貳,132頁。

④ 由於無法接觸原卷,此處不能做準確測量,但觀察已刊圖版很容易看出這一點。

#### 四、從差科簿製作過程看不同種類 “差科簿”的形成

池田溫先生認為差科簿的繳作過程大致是：“按照正月所作的手實記帳，核對死亡和逃走以下的異動而定破除欄的內容，接着關於見在者，檢查前簿以後的變動，將應當改寫的改定好，就沒有全面的變更順序的必要了。關於現存部分，看來十八歲的新登簿者，大致都是加在所屬之戶的末尾。”<sup>①</sup>

池田先生認為差科簿的繳作要參考“前簿”是很有啓發性的，但對於他認為差科簿是在前簿基礎的改寫，筆者則認為僅僅是其中一個方面。因為他還指出：“本簿（按指《唐天寶敦煌差科簿》）的行間，全不見後來（變成廢紙以前）所加的注記。”並認為這“象徵差科制的形骸化”。但前一年還有如此完備的記錄，一年或幾年之後便不再正常使用了，其可能性較小，而且我們在其他敦煌、吐魯番差科簿里，同樣未見池田先生假設的添加“注記”之例。參考《唐西州高昌縣和義方等差科簿》，則這裏的空白用於縣官的簽署的可能性也存在。<sup>②</sup>至於池田溫先生指出的新登簿者記於簿尾的現象，完全可能是當年差科簿繳作完成之後，又根據該年度的丁中變化，將新成丁之人記錄於簿尾，而不一定說明這是在上一年差科簿上的改訂。所以筆者認為，差科簿的繳作雖然一定會參考“前簿”，但本身應該不隻是對其的修補，而應是重新繳作。

對於差科簿的繳作，新發現的宋《天聖令》為我們提供了新的材料。李錦繡先生據《天聖令·賦役令》第九條復原唐《賦役令》第三十條云<sup>③</sup>：

① 池田溫著、龔澤銑譯《中國古代籍帳研究》，294頁。

② 該文書中空白處書“放”和“取”以及簽署，王永興先生認為“可能為縣判官即縣尉的簽署”（參見《敦煌經濟文書導論》，249頁）。

③ 參見李錦繡《唐賦役令復原研究》，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校證《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下冊，北京，中華書局，2006，467～468頁。戴建國先生認為“此條宋令大致不出唐令範圍”，僅將“五等定簿”改作“九等定簿”（戴建國《天一閣藏〈天聖令·賦役令初探〉》（上），《文史》2000年第4輯，150頁）。大津透先生的復原則仍“五等定簿”之舊，與宋令令文區別更少（參見大津透《北宋天聖令·唐開元二十五年令賦役令》，《東京大學日本史學研究室紀要》第5號，2001年3月，179頁）。筆者認為，李錦繡先生據《令集解》卷一四“賦役令應役丁”條引唐令云“收手實之際，作九等定簿”，將宋令令文中的“每因外降戶口”復原作“每因收手實之際”，是比較合理的，故此處使用其復原。

諸縣令須親知所部富貧、丁中多少、人身強弱。每因收手實之際，即作九等定簿，連署印記。若遭災蝗旱澇之處，任隨貧富為等級。差科、賦役，皆據此簿。凡差科，先富強，後貧弱；先多丁，後少丁。凡丁分番上役者，家有兼丁者，要月；家貧單身者，閑月。其賦役輕重、送納遠近，皆依此以為等差，豫為次第，務令均濟。簿定以後，依次差科。若有增減，隨即注記。里正唯得依符催督，不得干豫差科。若縣令不在，佐官亦准此法。

雖然令文中沒有明確點出“差科簿”，但“簿定以後，依次差科。若有增減，隨即注記”，指的應該就是差科簿，由此可知手實與九等定簿相關，而差科簿的繳作，應該在九等定簿基礎上完成。這三類文書，現均有保存。手實和九等定簿的關聯非本文重點，此不贅。吐魯番阿斯塔那 509 號墓所出《唐開元二十一年（733）西州蒲昌縣定戶等案卷》即應為“九等定簿”的實物<sup>①</sup>，今摘引一段如下：

- 17 肆 戶 下 上 戶 [
- 22 戶范小義年廿三 五品孫 弟思權年十九 婢柳葉年七十  
老 宅一區
- 23 床粟拾碩
- 24 戶張君政年卅七 衛士 男小欽年廿一 白丁 賃房坐 床  
粟伍碩

除了所應差役之外，差科簿里丁中的年齡、身份、戶內丁中相互關聯和戶等情况等全部信息，確實都包含在“九等定簿”之中。而其余各類已知的籍帳類文書，所包含的信息均不完整。<sup>②</sup> 可見出土文書反映的實際與唐令規定相符，差科簿主要的繳作基礎和資料來源，是九等定簿。

<sup>①</sup> 參見《吐魯番出土文書》肆，311～312 頁。對這件文書的討論很多，如唐耕耦《唐代前期的戶等與租庸調的關聯》，《魏晉隋唐史論集》第 1 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1，185～209；楊際平《唐代戶等與田產》，《歷史研究》1985 年第 3 期，100～110 頁；張澤咸《唐代階級結構研究》，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6，1～12 頁。

<sup>②</sup> 如手實不記戶等，鄉帳不記名年，這是事項的缺失；戶籍中每一戶信息固然完整，但如朱雷先生指出的，“‘差科簿’與‘戶籍’之別，在於前者所記‘應堪差科’戶，尚見從七品上之安西戶曹、從七品下之焉耆戶曹，並及‘安西流外’、‘佐使’，而這類官吏尚不見於目前所見之‘戶籍’中”（《唐代前期的“差科”——吐魯番敦煌出土“差科簿”的考察》，39～40 頁），即有不少應記入差科簿之戶根本不入戶籍。

九等定簿按戶等排列，謄抄繳作差科簿相當方便。由九等定簿繳作差科簿，最主要的工作就是加注差役。這一過程進行的方式，筆者認為差役分配的標準密切相關。<sup>①</sup>

由上引復原的唐令可以看出差役分配的兩條標準：（1）戶等（先富強，後貧弱）；（2）戶內丁數（先多丁，後少丁；家有兼丁者，要月；家貧單身者，閑月）。還有第三條標準，在此處未明言，但是一定存在的，便是身份性的差異。王永興先生的研究使我們認識到色役的身份性，他認為：“（敦煌天寶差科簿中）26種服役專案的服役者各自的身份不同。”<sup>②</sup> 比如白直一般為丁男，執衣一般為中男等等<sup>③</sup>，西村元佑先生的研究，也認為每一項差役的承擔者的身份總是相對集中的。<sup>④</sup>

需要分配的差役有很多種，丁中的身份亦各自不同，如果一次性的記錄分配，而要做到如現在所見差科簿正本那樣以類相從，頗有難度，可能會引起相當的混亂。筆者認為，從本文所論阿斯塔那 501 號墓所出文書和上引幾件文書所透露的信息來看，差科簿的繳作過程大概可以分為三個步驟。

### 1. 按身份分類

參考池田溫先生上引歸納，在分配差役時，首先要將“破除”者，包括身死、逃走、沒落、虛掛、廢疾、單身土鎮兵和單身衛士，檢出單列一欄。這一欄不應差役，不用考慮丁中情況，所以僅從相關的文件中抄錄材料，不需要中間過程。

經過這一步工作，剩余即為“應堪差科”的丁中。但其中，還有一些因為如終制等特殊原因不應差役者，上論《課役名籍》的下半部分，和《唐郭默子等差科簿（？）》<sup>⑤</sup> 都是“終制”的記載。

① 差科簿中所注差役有一部分納資，並不實際任職，但這隻是服役方式的區別，其差役分配的標準應該仍是一致的。

② 王永興《唐天寶敦煌差科簿研究——兼論唐代色役制和其他問題》，145頁。

③ 陳國燦先生認為，“唐代的執衣役，存在着發展上的前後兩個階段。前期徵自白丁……後期則受限於徵及中男……此種變化應該是起始於光宅元年九月”（《唐代的“執衣”與執衣錢》，《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22輯，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5年，141頁）。但本組《田豐洛等名籍》中20歲的趙建貞即為“執衣”，而本組時間下限為咸亨四年（673），在光宅（684）之前，則執衣役“前期徵自白丁”，可能也有例外。

④ 參見西村元佑《唐代敦煌差科簿的研究——大谷探險隊將來敦煌、吐魯番古文書を參考資料として》，1178～1179頁。

⑤ 65TAM42: 105 (a), 106 (a), 107 (a), 108 (a), 109 (a), 110 (a), 111/1 (a), 111/2 (a), 111/3 (a), 參見《吐魯番出土文書》叁，114～115頁。

剩余的丁中就要分配差役了。如上所述，色役有很强的身份性，這種“身份”的差異主要包括：勳官、品子、白丁和中男。要將不同的差役分配給對應身份之人，需要把不同身份的人分別檢出，《唐令狐鼠鼻等差科簿(?)》似乎與這個過程有關，現錄其綱如下：

- 4 [ ]冊五人雜色
- 5 八人勳官
- 6 二人崑丘道行給復
- 9 六人不行
- 14 五[ ]
- 20 七人里正

筆者認為，這一件便是檢出勳官等身份比較特殊之人的過程，與差科簿相關，卻不是差科簿本身。大谷 5177 號《唐西州高昌縣寧昌鄉差科簿》雖然殘破嚴重，但據第二行“合當鄉據籍雜色 [ ]”以及第六行人名下注“五品子”來看，與《唐令狐鼠鼻等差科簿(?)》性質應當類似。需要指出的是，差科簿每年繳作，但並非所有的色役都是每年重新分配。如里正，便是較為長期的由一定人選擔任<sup>①</sup>，若能正常地繼續任職，當然沒有重新分配的必要。所以這一類色役，本身也成爲一種類似身份性的標誌，將其單列出來，表明不需要再分配其他差役，也是必要的。上引文書中有“里正”的記載，應該正說明了這個問題。而《唐天寶三載西州高昌縣勘定諸鄉品子勳官見在已役免役納資諸色人名籍》所載爲該縣的諸鄉品子、勳官的分類名籍。由於差科簿的繳作是在縣一級完成的<sup>②</sup>，所以將品子、勳官等列出，分配對應差役的過程也可以以縣爲單位來進行。而其余的白丁、中男、殘疾、終制等，由於也要按類分配或豁免差役，所以也要分別列出。上文所論《白丁名籍》和《課役名籍》即爲此類記載。

另外，如果色役的分配僅有身份性這一個標準的話，那麼上述過程中僅注明本人的名年就足够了，但是如上所述，分配色役還要考慮

① 參見李方《唐西州九姓胡人生活狀況一瞥——以史玄政爲中心》，《敦煌吐魯番研究》第4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265~286頁。

② 《唐六典》卷三十“天下諸縣官吏”條載：“京畿及天下諸縣令之職……過貌形狀及差科簿，皆親自注定，務均齊焉。”(753頁)而上引復原的唐令中“簿定以後，依次差科。若有增減，隨即注記。里正唯得依符催督，不得干預差科。若縣令不在，佐官亦准此法”的記載，則更加明確。

戶內其余丁中，以符合“先多丁，後少丁”的要求。從天寶敦煌差科簿來看，這種要求得到了考慮。<sup>①</sup> 所以我們看到，不論是在《唐令狐鼠鼻等差科簿(?)》、《唐郭默子等差科簿(?)》、《唐趙惡奴等戶內丁口課役文書》，還是在本組的《白丁名籍》中，人名下均注出戶中其他丁中（有時還注老男）的情況。這是與差科簿相關的名籍與一般名籍之間重要的區別。而正因為這些丁中在這裡出現，僅具有數字上和身份上的意義，其名年並不重要，所以在一些情況下，這些方面就可以省略了。

## 2. 配差役

在丁中的分類完成以後，便要分配差役。<sup>②</sup> 本組文書里丁中出現在《白丁名籍》和《課役名籍》中時，均沒有差役的記錄，而當其出現在《闕洛□等名籍》、《田豐洛等名籍》和《上番名籍》中時，則很多人名側，加上了差役的記錄，這便是在丁中分類完成後，分配差役的記錄。

在上文所分的第二組“差科簿”中，我們也看到類似性質的文書。《唐儀鳳二年後西州殘差科簿(?)》中便是按照差役如典獄、坊正、白直、驛丁等為綱，羅列人名；而《唐年次未詳(8世紀)龜茲差科簿》也是按照差役如鋤苜蓿、花林園役等羅列人名，隻是其後還列出“不濟”即不應差役之人。《龜茲差科簿》中所記事項比較特殊，不見於敦煌差科簿，其身份性應該是存在的，但無法進一步推測；而西州差科簿中所記，是具有身份性的差役，這些文書繳作之前，應該存在一步先將應堪差科者按身份分類的過程。

和上一步不同，這一步分配差役由於可以按身份分（如《闕洛□等名籍》與《田豐洛等名籍》），按番次分（如《上番名籍》），或者直接按差役分（如《唐儀鳳二年後西州殘差科簿(?)》和《唐年次未詳(8世紀)龜茲差科簿》），所以呈現出多種形制。

不過，由於差科簿完成以後，也可能還有按差役羅列人名的需要，西村元佑先生推測《龜茲差科簿》是在正式差科簿基礎上二次繳

① 西村元佑先生認為：“單丁戶占該當職服務者總數的二分之一到四分之一以上，其中有知城、里正、村正等鄉官，有前官、渠頭、斗門等有關水利的執掌，還有色役，這些職使有一個共同點，就是都能留在鄉村里充任。”（西村元佑《唐代敦煌差科簿の研究——大谷探險隊將來敦煌、吐魯番古文書を參考資料として》，1194頁）

② 如上文所述“里正”等承擔者比較穩定的差役，實際上並沒有一個重新分配的過程，所以這一步所謂的“配差役”，包含了兩層意思，一是分配新差役，一是轉錄舊差役。

作的結果<sup>①</sup>，故此以上幾件，也不能排除是在正式差科簿的基礎上繳作而成的可能性。

### 3. 注差役

差役分配完畢以後，就要繳作正式的差科簿了。《唐大曆年間沙州敦煌縣差科簿（稿）》似乎透露出這最後一步的工序。<sup>②</sup> 現引一段如下：

- |   |      |      |    |
|---|------|------|----|
| 3 | 令狐黑奴 | 年七十八 | 老男 |
| 4 | 男漢漢  | 年卅三  | 白丁 |
| 5 | 梁庭蘭  | 年卅四  | 白丁 |

可以看出，《大曆差科簿》的最明顯的特點便是不注差役。池田溫先生認為這“可以如實地窺見差科制的變質和差科簿的空洞化”<sup>③</sup>。顯然，他肯定這是一件繳作完成的差科簿。對此，已有學者提出異議，山本達郎和土肥義和即認為本件可能是草稿。<sup>④</sup> 如表 3 所見，本件無印鑒、押署，不能看做正式的差科簿，所以筆者同意山本、土肥二先生的觀點。而如上所論，《大曆差科簿》應該直接抄自九等定簿，差役分配完畢以後，最後的工序便是登錄差役注記，《大曆差科簿》中無差役注記，應該是還沒有登錄，而非所有人均未承擔任何差役。隻有將上述前兩步過程中分配完畢的差役情況，登錄在如《大曆差科簿》的底稿上，然後鈐印、畫押，才能算是繳作完成的差科簿定本。

從表 3 所列差科簿的正本來看，差科簿的繳作至少在開元、天寶、大曆年間存在，而參考上文所論與差科簿相關文書的情況，開元以前亦應存在。差科簿形制在不同時代有一些變化<sup>⑤</sup>，由於材料的限制，對此無法做更加細致的分析。不過由於其繳作的基礎（手實、九等定簿）、考慮的因素（戶等、丁中、役種）、分配的事項以及實際的

① 參見西村元佑《唐代敦煌差科簿の研究——大谷探險隊將來敦煌、吐魯番古文書を參考資料として》，1208 頁。

② 此點承榮新江教授提醒。

③ 池田溫著、龔澤銑譯《中國古代籍帳研究》，317 頁。

④ 參見 Yamamoto Tatsuro, Dohi Yoshikazu ed. *Tur-huang and Turfan Documents Concerning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II*, Census Registers (A) • (B). The Toyo Bunko 1985, 1984, pp. 112-113.

⑤ 比如《唐天寶敦煌差科簿》和時間大約在開元年間的《唐西州交河縣名山鄉差科簿》之間就有重要的區別，即前者總計欄記丁中人數，而後者記戶數。參 *Tur-huang and Turfan Documents Concerning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II*, p. 115.

用途<sup>①</sup>變化不大，差科簿的形制在變化中亦應保持大體穩定，所以本文是對已知的唐代差科簿和與差科簿相關的文書的一個整體考察。

瞭解了差科簿的繳作過程，表 3 所見各類“差科簿”的區別就產生了意義。正因為第四組是繳作完成的差科簿，所以有印鑒、押署，卻沒有墨筆勾畫，行間距離比較寬；第一、二組均為差科簿繳作過程中所用的底稿，或者二次繳作的草稿，故沒有印鑒、押署，有時有勾畫，而為節省紙張，行距多數也較窄；第三組是差科簿繳作中最後一步的產品，所以在行距、注記格式上與正式差科簿沒有太大區別，但沒有印鑒、押署，也沒有差役的記錄。<sup>②</sup>

另一點值得注意的是文書背面的情況。朱雷先生指出，唐代“府（或州）、縣均有籍坊”，“與制定戶籍有關的公文書，至少如‘手實’、‘戶等簿’、‘貌定簿’等等，亦應保存在籍坊里”<sup>③</sup>。這裏的“戶等簿”即筆者上文所說的“九等定簿”，如此則差科簿在籍坊里繳作的可能性就很大。一、二兩組文書背面所抄為戶口帳、戶等簿、名籍等，均為與戶籍相關的文書；三、四組文書，其背面一件無字，一件抄佛經，一件抄地子青稞帳。一、二組為差科簿的底稿，應該用畢即廢，背面抄寫戶籍類文書，說明差科簿應該確實在籍坊里繳作<sup>④</sup>，且往往在籍坊中時便使用了背面。三、四組文書作為唐代公文書<sup>⑤</sup>，應

① 朱雷先生指出，差科簿的重要用途在於分別丁中是否可應差役，名下未注差役之丁中，即為差科對象。（此承朱先生當面指教，謹致謝忱）這種解釋很具啟發性，說明作為“縣署為了徵集轄區內人民服役的一種花名總冊”（池田溫著、龔澤銑譯《中國古代籍帳研究》，275 頁）的差科簿，也是進一步差科徵發時檢出“應堪差科”者的憑證。

② 而如上文所述，《吐魯番出土文書》的整理者所定名為差科簿者共四件，其中三件存疑，另有一件懷疑為差科簿。筆者以上的分析，正與《吐魯番出土文書》的整理者的定名吻合，其中確定定名為“差科簿”者，為完成的差科簿，而存疑者，則均為差科簿的底稿。

③ 朱雷《唐“籍坊”考》，《武漢大學學報》1983 年第 5 期，114~119 頁；此據所著《敦煌吐魯番文書論叢》，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0，139~149 頁。

④ 其他的吐魯番文書也有這個特點，如阿斯塔那 78 號墓所出《唐貞觀十四年西州高昌縣李石住等戶手實》背面是《唐吳相□等名籍》；阿斯塔那 103 號墓所出《唐貞觀某年西州某鄉殘手實》背面是《唐殘籍帳》；《唐貞觀某年西州高昌縣范延伯等戶家口田畝簿》背面是《唐西州某鄉戶口帳》；阿斯塔那 152 號墓所出《唐殘手實》背面是《唐張恒珍等名籍》；哈拉和卓 39 號墓所出《唐貞觀二十一年帳後□苟戶籍》、《唐貞觀某年男世達戶籍》、《唐貞觀年間西州高昌縣手實》背面是《唐永徽二年後某鄉戶口帳（草）》和《唐某鄉戶口帳》；《唐西州高昌縣□慶友等戶家口田畝簿帳》背面是《唐□憲等戶籍》；阿斯塔那 5 號墓所出《唐殘戶籍》背面是《唐某鄉戶口帳》；阿斯塔那 330 號墓所出《唐趙須章等貌定簿（？）》的背面是《唐某鄉戶口帳》；阿斯塔那 35 號墓所出《唐永昌元年（689）西州高昌縣籍坊勘地牒》背面是《唐丈量田畝簿》。其正背之關聯，應該與其同時保存在籍坊中有關。這種現象的存在，對於朱雷先生的研究，是有力的印證。

⑤ 至於《大曆差科簿》為何沒有最終完成，現在已經很難弄清楚了。

該要保存一段時間，故其背面文書與籍坊已經無關，是在該文書完全作廢，流出籍坊以後才被用作他途的。

## 五、餘 論

唐帝國有着完整嚴密的籍帳系統（戶籍、手實、鄉帳、九等定簿、差科簿等），不但每種文書有多層次的形成過程，各類文書之間也有複雜的動態關聯。對於這種特點，此處不妨再舉一例說明，2004年吐魯番阿斯塔那古墓區398號墓出土《武周天授三年（692）戶籍稿》<sup>①</sup>載：

（前缺）

- |   |           |    |        |   |
|---|-----------|----|--------|---|
| 1 | 堂兄進君年貳拾叁歲 | 白丁 | 永昌元年帳後 | 死 |
| 2 | 堂兄進遜年拾壹歲  | 小男 | 永昌元年帳後 | 死 |
| 3 | 堂姊曹貞年貳拾伍歲 | 丁婦 | 永昌元年帳後 | 死 |
| 4 | 右件人籍後身死   |    |        |   |
| 5 | 弟伏行年伍歲    | 小男 | 載初元年括附 |   |
| 6 | 右件人見漏籍    |    |        |   |

（後缺）

本文書丁身以上墨書，由其格式判斷應為手實；在人名丁身下用朱書添加注記，並朱筆刪去“右件人籍後身死”、“右件人見漏籍”兩行；朱書增刪之後，格式變為戶籍。然後如果再按照戶籍的記錄順序重排人名，另紙謄抄，即為正式的戶籍。從墨書到朱書，這件文書展現了由手實繳作戶籍的過程，是這種動態關聯的生動實例，證實了池田溫先生的推測。<sup>②</sup> 由此可見，出土文書常呈現未完成的狀態，可資以研究文書形成過程及相互關聯，在學界已經對唐代各種籍帳類文書有相當的認識之後，這方面的討論將有助於我們更深入瞭解唐代籍帳系統內複雜的層級關聯與文書的運行實態。

（原載《歷史研究》2007年第2期；2008年12月6日改定）

<sup>①</sup> 參見榮新江、李肖、孟憲實主編《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北京，中華書局，2008，17頁。文書使用武周新字，此處改作正字。

<sup>②</sup> 池田溫著、龔澤銑譯《中國古代籍帳研究》，172頁。

# 新出唐代寺院手實研究

孟憲實

## 一、新發現的唐代寺院手實

2006年，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吐魯番地區文物局搶救發掘一座唐代古墓。新發現的阿斯塔那607號墓出土一批新資料，其中一件定名為《唐神龍三年（707）正月高昌縣開覺等寺手實》（以下簡稱《開覺等寺手實》）的文書，屬於首次發現的唐代寺院手實，對於研究唐代佛教、佛教管理以及手實制度等問題價值巨大。現抄錄文書如下：

1. 一段二畝 永   東 田，西張   南 荒  
北 渠
2.  業薄田，城   里 南平城，東荒 西甯方  
南渠 北渠
3. 一段一畝永業薄田，城西六十里南平城，東董寶 西渠 南  
渠 北 馮 進
4. 一段二畝永業薄田，城西六十里南平城，東荒 西荒 南荒  
北索住

5. 一段二畝永業薄田，城西六十里南平城，東甯方 西翟征  
南渠 北部田
6. 右件地，藉（籍）後給充僧分。
7. 牒被責令，通當寺手實，僧數、年名、部曲、
8. 奴婢並新舊地段、畝數、四至具通如前，其
9. 中並無脫漏，若後虛妄，連署網維，請
10. 依法受罪。謹牒。
11. 神龍三年正月 日直歲僧惠儼牒
12. 都維那闕
13. 上坐僧廣閏
14. 寺主患
15. 開覺寺
16. 合當寺新舊總管僧總廿人
17. 五人雜破除
18. 

--

人 身 死<sup>①</sup>

文書中有“牒被責令，通當寺手實”字樣，故知文書的正式名稱爲寺院手實。該文書前後俱缺，殘留 18 行，第 14、15 行之間有紙縫。第 14 行之前屬不知名寺院手實的後半部分，從第 15 行開始屬於開覺寺手實的前半部分。不同寺院手實粘連在一起，應該是官府的保存方式。這兩件殘缺的寺院手實文書的下方與另一軍糧文書粘連，它們一起成爲逝者安葬時的腰帶。文書作爲葬具用紙使用，顯然是在文書的功效作廢之後。同墓還出土了一組經濟文書，整理小組綴合爲三件文書，即《神龍元年（705）七月西州前庭府牒上州勾所爲當府官馬破除、見在事》、《神龍二年（706）七月史某牒爲長安三年（703）軍糧破除、見在事》與《景龍三年（709）後西州勾所（勾）糧帳》。<sup>②</sup> 本件手實也是原有神龍三年的記錄，與同墓文書的時間接近。

① 《唐神龍三年（707）正月高昌縣開覺等寺手實》（以下簡稱《開覺等寺手實》），榮新江、李肖、孟憲實主編《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北京，中華書局，2008，53 頁。本件文書也涉及僧籍的編造問題，詳見另文《論唐朝的佛教管理——以僧籍的編造爲中心》，《北京大學學報》2009 年第 3 期，136~143 頁。

② 關於這組經濟文書，參見丁俊《從新出吐魯番文書看唐前期的勾徵》，《西域歷史語言研究集刊》第二輯，北京，科學出版社，2009，125~157 頁。

但是，文書所標識的時間不應該是埋葬時間。該墓經過盜擾，也沒有出土墓誌、隨葬衣物疏等可以鑒定埋葬時間的資料，所以埋葬時間尚不確切。根據唐朝相關制度，戶籍是根據手實繳作的，而保管戶籍的規定傳世文獻亦有記錄。《唐六典》卷三“戶部郎中員外郎”條載：“每定戶以仲年（子、卯、午、酉），造籍以季年（丑、辰、未、戌）。州縣之籍恒留五比，省籍留九比。”<sup>①</sup> 據景龍二年閏九月敕：“諸州縣籍、手實、計帳當留五比，省籍留九比，其遠年依次除。”<sup>②</sup> 景龍二年是公元708年，距離神龍三年隻有一年，這個命令直接地決定了這件神龍三年手實的命運。

神龍三年，干支為丁未，正是造籍之年。而州縣戶籍造好之後，要保留“五比”，即保留五次戶籍統計資料。神龍三年造籍，屬於最新的戶籍，“當留五比”，就是上數五次到乙未歲的戶籍都保留，而壬辰歲所造戶籍就宣佈作廢。同理，按照這個制度規定，神龍三年所造戶籍要到開元十年（722，壬戌歲）作廢。手實是造籍的基礎資料，據景龍二年九月敕，神龍三年手實作廢的時間同樣要到開元十年之後。如此推測，這件神龍三年寺院手實用來繳作死者紙腰帶與埋葬的時間，應該是在開元十年以後。

《開覺等寺手實》最珍貴的是第7行開始轉述上級牒文的內容，我們由此得知，完整的寺院手實包括“僧數”、“年名”、“部曲”、“奴婢”、“新舊地段、畝數、四至”。第一件手實的後半部分相對完整，從登錄土地到誓詞聲明，最後是寺院責任人的署名。第6行的“藉”，括注為“籍”，吐魯番出土的唐代文書，兩字混用比較常見。第13行的“上坐”，應括注為“上座”。從署名情況我們瞭解該寺的值歲僧是惠儼，都維那後注“闕”字，說明該職位空缺。上座為僧廣閏，寺主患病不能履行職責，所以注一“患”字。

因為兩件殘手實分別是各自的前後兩部分，加之第一份手實的復述牒文，使我們對唐朝這一時期的寺院手實有了比較清楚的認識。開覺寺新舊僧人的總數以及五人破除的記錄，屬於“僧數年名”基本情況的部分，此下應該是詳細排列僧人法號、年齡等資料，再下是部

<sup>①</sup> 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74頁。關於戶籍保留的時間，史書記載又有所不同，參見王永興《隋唐五代經濟史料彙編校注》第1編下，北京，中華書局，1987，1024~1025頁。

<sup>②</sup> 《唐會要》卷八五《籍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1848頁。

曲、奴婢情況，再下是新舊土地的具體資訊，最後是誓詞聲明、署名和年月。

## 二、唐前期手實格式的演變

上引景龍二年閏九月敕：“諸州縣籍、手實、計帳當留五比，省籍留九比，其遠年依次除。”可知手實與州縣戶籍、計帳是同等重要的資料，從中央到地方各級政府都需妥善保存。開元十八年十一月敕：“諸戶籍三年一造，起正月上旬，縣司責手實、計帳，赴州依式堪造。”<sup>①</sup>由此可知戶籍編造是以手實、計帳為基礎的。<sup>②</sup>宋代對手實歸納為“命人戶具其丁口田宅之實”，池田溫先生總結為“指戶主自報戶口田宅的申告書”<sup>③</sup>。從政府的角度說，人口與土地是最重要的社會資源，而從手實到戶籍，都是政府通過數量規範統計以實現控制社會的最基本途徑。民戶自我申報人口土地，實際上是人口與土地以家庭為單位進行統計和控制的基石。

唐代寺院手實雖然是第一次發現，但吐魯番出土文書中已經多次發現一般民戶的手實。比較兩者異同，可以增進對唐代手實的瞭解。雖然寺院手實具有相當的特殊性，但依然可以納入手實系列中進行討論。此前，關於手實及其戶籍制度，曾經因為吐魯番發現的民戶手實而獲得研究推進，宋家鈺先生結合新發現的吐魯番手實，針對日本學界的研究，撰寫《唐代手實初探》和《唐代的手實、戶籍與計帳》二文<sup>④</sup>，成為這一研究領域的奠基之作。

現在發現的唐代前期手實資料，均出自吐魯番墓葬。雖然所有手

① 《唐會要》卷八五《籍帳》，1848頁。

② 手實究竟是造籍還是編造計帳的基礎，學界有不同觀點，這裡不擬討論。筆者同意宋家鈺之手實是造籍基礎的觀點。（參見宋家鈺《唐代的手實、戶籍與計帳》，《歷史研究》1981年第1期，13～28頁）

③ 池田溫著、龔澤銑譯《中國古代籍帳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7，90頁。

④ 宋家鈺《唐代手實初探》，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魏晉南北朝隋唐史研究室編《魏晉隋唐史論叢》第1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1，210～231頁；《唐代的手實、戶籍與計帳》，《歷史研究》1981年第6期，13～28頁。宋家鈺認為手實是戶籍編修的基礎而不是計帳的基礎。對於宋家鈺的觀點，朱雷先生撰文參與討論。（參見《唐代手實制度雜識——唐代籍帳制度考察》，武漢大學歷史系編《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5輯，26～34頁；後收入氏著《敦煌吐魯番文書論叢》，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0，97～112頁）筆者贊同宋家鈺的觀點，具體另文討論。

實都不完整，但是可以看到基本結構。手實以戶為單位，以戶主為申報人，先列戶主，然後是其他人，有姓名、年齡等項。然後登錄土地狀況，段畝數量、性質、品質和四至。最後部分是戶主的誓詞聲明，內容是保證所列內容真實可靠。宋家鈺總結手實內容和特徵一共五項<sup>①</sup>，並對唐代手實進行整體歸納，分為初唐、吐蕃占領敦煌時期、大中時期、大順時期等四個時期<sup>②</sup>。唐代制度前後期有很大變化，吐蕃占領敦煌（建中二年，781）以後，地方化傾向在歸義軍（大中二年，848）時期沒有改變，所以包括手實在內的很多文書制度的情況，理應也發生了變化。現在，我們擁有了更多的手實資料，可以更詳細地討論唐代前期手實的變化。

現在發現的吐魯番出土民戶手實，主要是從貞觀到武則天時期的，而這次新發現的《開覺等寺手實》是唐前期有明確紀年手實中最晚的一件。儘管這些手實殘破嚴重，但仍然能為我們的討論提供證據。

根據本文的對比分析，可以把唐前期包括武則天時期的手實分作五個時期。從這五個時期手實的外部形態，可以發現手實的發展變化以及越來越嚴格的趨勢。

第一期是貞觀十四年（640）手實。阿斯塔那 78 號墓出土一組貞觀十四年手實。<sup>③</sup> 比較完整的是李石住和安苦啣延兩份手實。李石住手實殘留 9 行文字，人口、土地和聲明三個基本方面完整。安苦啣延手實殘留 7 行，屬於手實的後半部分，人口部分隻有兩行，本墓出土的其他四件手實都是殘件。下面以《貞觀十四年李石住手實》為例進行討論，先抄錄手實內容如下：

1. 〇〇〇年卅七丁男
2. 〇〇〇年肆拾丁妻
3. 〇〇安〇海年拾伍中男
4. 〇〇〇肆〇黃男
5. 〇〇〇〇女

① 參見宋家鈺《唐代手實初探》，《魏晉隋唐史論叢》第 1 輯，212~215 頁。

② 宋家鈺《唐朝戶籍法與均田制研究》（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第 3 章收入了有所修改的《唐代手實初探》，引用吐魯番文書給出唐長孺主編《吐魯番出土文書》的出處，但觀點沒有修改，文書資料沒有增加。

③ 參見唐長孺主編《吐魯番出土文書》貳，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43~48 頁。

6. □□□八十畝未受
7. 牒被責當戶手實，具注如前，更〔無〕加減。若後虛妄，
8. 求受罪，謹牒。
9. 貞觀十四年九月 日戶主李石住牒<sup>①</sup>

這組手實與後來的手實樣本不同，有以下幾點值得注意。第一，在這組貞觀時期的手實中，有授田總數八十畝的記錄，根據唐長孺先生的研究，李石住手實第 6 行“八十畝未受”前空缺三字就是“合受田”三字。“合受田”是一個綜合概念，相當於應受田。此前，學界很重視手實中所透露出的土地制度信息，集中討論“合受田八十畝”等問題<sup>②</sup>，而本文重點討論的是手實的式樣問題。第二，在標明土地狀態時，雖然也是以段為單位，但是在注明某段土地的數量以後，不再注明田地的品質，而後來的手實要注明是屬於部田還是常田等文字。第三，此時的誓詞聲明文字不具體涉及手實的具體內容，但言手實如前。如“牒被責當戶手實，具注如前，更加減。若後虛妄，求受罪，謹牒”。比起後來的手實聲明文字，相對簡單籠統。

屬於這個時期的手實，還有阿斯塔那 103 號墓出土的《唐貞觀某年西州某鄉殘手實》<sup>③</sup>，它基本符合以上三個條件。同墓出土有貞觀十八年文書，而該手實的聲明最後時間部分，隻留下一個“貞”字，不能準確定年。所以這件手實，應該比貞觀十四年稍晚，但總體上應該屬於第一期的手實。這是唐朝剛剛統一高昌很快就采取了統計人口土地的辦法，是特殊情況處置，不是通常的手實申報時間。

第二期手實也屬於貞觀時期。哈拉和卓 39 號墓出土兩件手實，文書整理者認為是貞觀年間，命名為《唐貞觀年間（640—649）西州高昌縣手實》（二）。引文如下：

1.   已受
2. 應受田陸拾壹畝 七十步居住□□
3. 五□畝一百七十步未受

① 唐長孺主編《吐魯番出土文書》貳，43 頁。

② 參見唐長孺《唐貞觀十四年手實中的受田制度和丁中問題》，唐長孺主編《敦煌吐魯番文書初探》，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83，100~125 頁。

③ 參見唐長孺主編《吐魯番出土文書》貳，122 頁。

4. □段三畝半卅步世業常田 城東□□土門谷渠 東李舉 西渠南□□
5. □段九十步世業菜 城東一里土□□谷渠 東曹寺 西渠南渠□□
6. □段六畝世業部田 城北三里潢□ 東車林 西渠 南李舉□□
7. □□七十步居住園宅
8. □□通當戶來年手實，具注如前，並皆依實，□□
9. □妄，依法受罪。謹牒。

貞□□□年 月 日戶□□①

唐朝貞觀十四年統一高昌，同年發現的手實明顯與此不同。所以可以把本墓出土的手實歸為第二期，時間是貞觀十四年以後。這兩件手實，其中第二件把土地的“合受田”改變為“應受田”，具體的內容不變，仍然是下注已受和未受數量。但是在具體某段土地畝數、步數之後加入“世業”字樣，唐高宗以後為回避唐太宗諱改成“永業”，與“口分”相對，作為土地的一種，較為大家所熟悉。然後又加入“常田”、“部田”或者“桃”、“菜”之類說明土地品質和特徵的文字。引人注意的是在誓詞聲明部分，明確申明是為來年編制的，兩件手實都是如此。說明在貞觀時期，曾經實施過年底編制手實的制度。《新唐書》卷四一《食貨志》載：“凡里有手實，歲終具民之年與地之闊狹，為鄉帳。”② 年終造手實，反映的就是這個時期的手實制度。

屬於第二期手實的還有出土於阿斯塔那 152 號墓的兩件《唐殘手實》，其中第二件的聲明部分比較完整，為“牒被責當戶來年手實，件通如前，無有加減，若後虛妄，求依法□罪。謹牒。”③ 與後來比較集中的同年手實進行比較，發現聲明保證語詞存在一些差異，並非字字相同。所以劃分它們為同期應該是允許的。另外哈拉和卓 1 號墓出土兩件殘文書，被稱作《唐西州殘手實》，但是第一個殘片隻有“渠田壹畝半”、“東渠田壹畝”等字樣，第二件隻有“及田畝數，具

① 唐長孺主編《吐魯番出土文書》叁，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56 頁。

② 《新唐書》卷四一《食貨一》，北京，中華書局，1975，1343 頁。

③ 唐長孺主編《吐魯番出土文書》貳，146 頁。

狀”幾個文字，與貞觀時期所知的手實的特徵不能吻合，應該是其他性質的統計文書而不是手實。<sup>①</sup>

第三期手實現存證據較少，筆者以為阿斯塔那 119 號墓出土的《唐西州高昌縣手實》具有相關特徵。本墓出土的文書隻此一件，整理小組的說明是“本墓無墓誌及隨葬衣物疏。所出文書僅一件，亦無紀年，據文書內容推測，當為唐開元以前文書”。所謂“文書內容”到底指什麼，似乎不太明確。筆者認為，所謂“唐開元以前文書”，總體上是沒錯的，但是從貞觀到武則天時期，這件文書到底屬於具體哪一個時期呢？比較起來，本文書跟第二期文書較為接近，在某段土地數量之後，加入了“永業”這樣的土地性質說明，也加入了“常田”、“部田”這類土地特性說明。貞觀時期對土地的“世業”說明，用“永業”替代，正是避諱唐太宗名字的表現，而這應該是唐高宗時代的特徵。因此，第三期應該屬於高宗時代。從聲明部分留下來的文字看，與此前的手實接近，而與武則天時期的手實不同。

1. 頃伍拾陸畝
2. 一頃卅步一
3. 畝永業常田城南二里樊渠
4. 四畝永業常田城南二里孔
5. 段三畝永業部田城西五里樹
6. 一段三畝永業部田城東五里胡
7. 一段三畝永業部田城西五里
8. 一段七十步居住
9. 牒件通當戶
10. 盡，若後脫②

這個時期的手實，除了這件以外，阿斯塔那 332 號墓出土的一件《唐殘手實》，也可能屬於這個時期。該殘手實隻殘留兩行字，第 1 行是“年歲具注如前”，第 2 行是“依法受罪”。同墓出土有唐高宗龍朔元年（661）和麟德二年（665）的文書，因此整理小組的推測本手實的年代與這些年代“應亦相近”。<sup>③</sup> 在誓詞中，除了“依法受罪”在貞

① 參見唐長孺主編《吐魯番出土文書》貳，6 頁。

② 唐長孺主編《吐魯番出土文書》肆，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1 頁。

③ 參見唐長孺主編《吐魯番出土文書》叁，150 頁。

觀時期和神龍時期都有出現以外，“年歲”字樣從未出現過。此前此後，有“年名”之說而已。另外，在貞觀時期“具注如前”字樣往往緊隨“手實”之後，這裡卻是在“年歲”之後，也不能完全吻合。不過高宗時期完整的手實證據比較缺乏，這裡的疑問暫時還不能得到解釋。

根據新發現的《唐高宗龍朔二年（662）正月西州高昌縣思恩寺僧籍》<sup>①</sup>，再根據手實與戶籍同年編造的規律，可以肯定至晚到高宗時期，編造戶籍的時間已經從年終改作年初。<sup>②</sup>

第四期是武則天時代。相對而言，唐代前期手實保存完整的是《武周載初元年（690）西州高昌縣甯和才等戶手實》，具體內容如下：

1. 戶主甯和才年拾肆歲
2. 母趙年伍拾貳歲
3. 妹和忍年拾三歲
4. 右件人見有籍
5. 姊和貞年貳拾貳歲
6. 姊羅勝年拾伍歲
7. 右件人籍後死
8. 合受常部田
9. 一段二畝常田城北廿里新興 東渠 西道 南道 北曹君定
10. 一段一畝<sup>部田</sup><sub>三易</sub>城西七里沙堰渠 東渠 西常田 南張延守 北麴善亮
11. 一段一畝<sup>部田</sup><sub>三易</sub>城南五里馬埵渠 東張沙弥子 西張阿仲 南北渠
12. 一段一畝<sup>部田</sup><sub>三易</sub>城西五里胡麻井渠 東渠 西麴文濟 南渠 北曹粟埵
13. 一段卅步居住園宅
14. 牒件通當戶新舊口，田段畝數、四至，具狀如前。如後有人糾
15. 告，隱漏一口，求受違 敕之罪。謹牒。

① 參見榮新江、李肖、孟憲實主編《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60~61頁。

② 宋家鈺堅持年底修手實的觀點，是因為當時這些新資料還沒有發現。參見宋家鈺《唐朝戶籍法與均田制研究》，98頁。

16. 載初元年壹月 日户主甯和才牒<sup>①</sup>

阿斯塔那 34 號墓出土的這組手實，是十一户的手實黏結在一起，對於理解民户手實堪稱典型資料。不管哪個時期的手實，基本內容均相對穩定，主要由人口、土地和誓詞聲明三部分構成，而細節各個時代都有所改變。我們主要是通過細節瞭解唐前期手實的基本變化。

這組載初元年的手實，對於土地的性質，如永業等等，不再標注。有的手實對於部田的更詳細狀況予以注明，如這裡抄寫的甯和才手實注明“部田三易”，但是同為部田，同墓出土的王隆海手實並不如此注明。這可以說明關於這個項目，當時的要求並不十分嚴格。

載初元年手實聲明一覽表

户主姓名	當户人口項目			當户土地專案		
甯和才	新舊口			田段	畝數	四至
張思別	新舊口			田段	畝數	四至
王隆海	家口	年名	漏口	田段		四至
史苟仁	家口	年名		田地		四至
嚴仁秀	新舊口			田段	四至	畝數
翟急生	新舊口			田段	四至	畝數
楊支香	新					
王具尼	家口	年名		田地	四至	
康才義	新舊口			地段	四至	畝數
唐欽祚	家口	年名				

上表把阿斯塔那 34 號墓出土的一組手實進行具體項目辭彙統計，有些手實因殘破過甚，無法詳細列舉具體項目，因此不在統計之列。這些手實，唐欽祚的手實內容有“牒件通當户手實，家口、年名具狀如前”，明確說明這是手實，但是僅僅列入了人口，而沒有列入土地狀況。<sup>②</sup> 表中統計的楊支香手實，在新字之下，隻殘缺了兩個字，估計是“舊口”，而其他比如土地方面的項目，一項也沒有列入誓詞聲明之中。<sup>③</sup> 這些情況說明，誓詞聲明文字部分有大致的內容列入，並不是詳細列入所有項目，而手實的主體部分從人口到土地，各個方面一項不缺。所以可以得出結論，手實聲明部分的文字，

① 唐長孺主編《吐魯番出土文書》叁，498~499 頁。

② 參見唐長孺主編《吐魯番出土文書》叁，513 頁。

③ 參見唐長孺主編《吐魯番出土文書》叁，505 頁。

僅僅是手實主要內容的列入，並不能通過聲明文字得到手實內容的所有詳細信息。

手實有誓詞聲明文字，應該是相關制度的規定，同墓出土的手實相關文字並不完全相同，所以可以認定這些聲明的內容，除一般聲明違法甘願受罰等外，具體的聲明文字並不是嚴格統一的。將手實的聲明文字與內容對照很容易發現，聲明文字其實是擇要而列，並沒有與手實的所有項目一一對應。以甯和才手實為例，第1行是戶主姓名年齡，第2行“母趙年伍拾貳歲”，所以關於手實，應該開始於戶主及其年名，然後是其他成員的年名，並要注明與戶主的關聯。第4行“右件人見有籍”，第7行“右件人籍後死”，可見在籍不在籍要在手實中明確交代，然而這部分內容在聲明文字里並沒有提及。再看土地的記載方面，第9行“一段二畝常田城北廿里新興 東渠 西道 南道 北曹君定”，可以看做土地方面的具體信息，每一行都以一段土地為單位分別書寫。“一段二畝”和四至，與手實聲明相對應；但是小字“常田”，以及第4行“部田三易”等，在手實聲明中都沒有對應文字。這是土地品質的說明文字，對於土地狀況而言是很關鍵的信息，但是所有的手實聲明都沒有這部分的內容。顯然，土地品質的注明是當時統一的要求，而是否注明是“三易”之地，並沒有統一要求。

本文所以詳細排列誓詞聲明文字，部分原因是因為池田溫先生曾經有過一個結論，認為這些聲明文字是“老一套刻板的詞句”<sup>①</sup>。雖然各個誓詞很接近，但是仍能看出差別與變化。比起以往各個時期，這一時期的手實在聲明部分有更明晰的規定，這也構成了這一時期手實的重要特徵之一。為什麼以往的手實聲明都維持在籠統地保證言辭上，現在卻要求保證項目明晰呢？在表達情願接受法律核對和懲罰的時候，這些手實聲明絕大多數是如有人告發，“隱漏一口，求受違敕之罪”，也就是說重點保證還是在人口隱漏上，沒有一例提到土地狀況不實應該如何處罰。特別引人注意的是別人告發這種寫法，是否說明以往的人口隱漏問題，很少是政府檢查出來的，而多數是因為告發而發現的呢？

從這組手實的編造時間看明確是在一月，有的寫作“壹”，多數寫作“一”。根據《舊唐書》的記載，武則天在永昌元年（689）十一

<sup>①</sup> 池田溫著、龔澤銑譯《中國古代籍帳研究》，91頁。

月改元，“依周制建子月爲正月，改永昌元年十一月爲載初元年正月，十二月爲臘月，改舊正月爲一月，大酺三日”<sup>①</sup>。此後，武則天時期的曆法，每年都有正月、臘月和一月，而沒有十一月、十二月。手實編造，貞觀時期是前一年的年底，高宗龍朔二年僧籍標明是正月，現在不是正月而是一月。其實，這個一月正是原來的正月。這組手實能夠看到有明確月份標誌的一共是十一件，件件都是寫作“一月”（或壹月），沒有例外。<sup>②</sup> 正月或者一月編寫手實，不是武則天時期開始，而是繼承了唐高宗的時代的傳統。

第五期是後武則天時代。神龍復辟以後，一切制度恢復高宗時代。但是從最新發現的寺院手實中可以看到，手實的式樣並沒有完全回到高宗時代，一些隻有武則天時期具有的要害依然得以保留。武則天時期的手實並不對土地的性質做規定，但是神龍時期的寺院手實明確標明有“永業”字樣，而貞觀時期則是標作“世業”。在神龍三年的寺院手實中，最後的聲明中對於土地要寫明“新舊地段、畝數、四至”，而武則天時代的手實的聲明對於土地的登錄也是“田段、畝數、四至”。編造時間仍然恢復在正月，其實也沒有改變。唐前期的手實實例如上所述，開元以後手實制度當然在繼續，但是沒有新的手實發現。

宋家鈺曾經把唐代的手實排列爲四個時期，本文所討論的五期手實，隻相當於他討論的第一期“唐初的手實”。唐前期的手實基本結構和式樣是一致的，變化僅僅發生在細節上。雖然如此，我們依然可以發現，這些細節仍能體現唐朝手實的變化，在利用手實控制社會問題上，唐朝政府有愈加嚴格的傾向。武則天時期的手實，明顯傾向是控制人口重於控制土地，而正是在武則天時期，逃戶問題變得嚴重起來。<sup>③</sup>

### 三、寺院手實與民戶手實

迄今爲止，我們所見均爲民戶手實，而寺院手實僅此一件，編

① 《舊唐書》卷六《則天皇后本紀》，北京，中華書局，1975，120頁。

② 參見唐長孺主編《吐魯番出土文書》叁，498～514頁。宋家鈺懷疑“一月”是“正月”之誤，不可能如此多的人都誤成一樣（參見《唐朝戶籍法與均田制研究》，98頁）。

③ 參見唐長孺《唐代的客戶》，《山居存稿》，北京，中華書局，1989，129～165頁；孟憲實《中央、地方的矛盾與長安三年括戶》，《歷史研究》2001年第4期，48～56頁。

造時間神龍三年（丁未）正是造籍之年。因此，寺院手實編造與一般民戶的手實編造應該同時進行，如《唐六典》所載：“凡道士、女道士、僧、尼之簿籍亦三年一造（其籍一本送祠部，一本送鴻臚，一本留於州、縣）。”<sup>①</sup> 從一般國家的管理原則看，為了統計人口土地等基本資料，重要的戶籍編造工作隻有同時辦理纔會節省行政成本。

寺院手實與民戶手實的區別，因為有了實物證據，所以更容易從細節方面進行觀察。兩個寺院之間的手實被粘連在一起，這種情況在民戶手實中經常可以見到，這種外在形式的一致性表明在國家戶籍統計中，一個寺院正好相當於一個民戶。

一般民戶手實，突出的是戶主。民戶手實的第1行都是戶主某某，然後是年齡、身份。戶主一行是提高一格書寫，然後分行書寫其他成員，而每位成員都要寫明與戶主的關聯。最後的誓詞聲明也是戶主書寫，相當於戶主承擔相關的法律責任。戶主的重要性在手實中突出地表現出來。

根據唐朝的《戶婚律》，如果發生戶口脫籍問題，首先家長要受處分：“諸脫戶者，家長徒三年；無課役者，減二等；女戶，又減三等。”<sup>②</sup> 另據《通典》的轉引，開元二十五年的《戶令》中規定“諸戶主皆以家長為之”<sup>③</sup>。家長為戶主屬於通常情況，女戶等屬於特殊情況，所以家長等同於戶主，這一點從手實到《唐律》都可以得到證明。而家長的責任，無論是法律條款還是手實，都是很清晰的。

寺院手實中沒有與戶主位置相當的人物。相對於民戶手實中強調戶主的作用而言，值院手實中表現出來的是集體責任制。在誓詞保證的書寫時不是寺主負責，而是綱維集體負責。以神龍三年這件寺院手實而言，值歲僧惠儼、上座僧廣閏是責任人，而都維那一職空缺，寺主因病也沒有簽署手實。“若後虛妄，連署綱維，請依法受罪”，那麼綱維所指應該就是占有這四個崗位的僧人。

寺院手實中也清楚地列入田產項目，而這些田產是根據法律規定

① 《唐六典》卷三，126頁。

② 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卷一二，北京，中華書局，1983，231頁。

③ 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卷七，北京，中華書局，1988，155頁。

授予寺院的。唐朝的土地法令規定，僧人受田與道士一樣，女尼受田與女冠一樣：“諸道士、女冠受老子《道德經》以上，道士給田三十畝，女冠二十畝。僧尼受具戒者，各准此。身死及還俗，依法收授。若當觀、寺有無地之人，先聽自授。”<sup>①</sup> 因為寺院有僧寺尼寺之別，所以知道寺院僧人人數就能推測法定的土地擁有數量，反之亦然。當然，西州的土地人均占有大大低於法定數量，而寺院的土地收授是否如法令規定也不能確定。以神龍三年的寺院手實為例，兩個寺院之中，前者無名寺院現在殘留下來的田畝數量隻有四段七畝，而開覺寺“合當寺新舊總管僧總廿人”，其中“五人雜破除”，至少一人身死，那麼開覺寺的僧人總數不會超過十四人。按照《田令》規定，開覺寺應該有田六百畝，而實際情況如何，我們不得而知。

據《唐會要》記載，開元十年，皇帝曾經給尚書祠部下達命令：“天下寺觀田，宜准法據僧、尼、道士合給數外，一切管收，給貧下欠田丁。其寺觀常住田，聽以僧、尼、道士、女冠退田充。一百人以上不得過十頃，五十人已上不得過七頃，五十人以下不得過五頃。”<sup>②</sup> 按照這項命令，朝廷對於寺院道觀的土地進行的是總量控制原則。唐朝百畝為頃，五十人以下不得過五頃，每人平均不足十畝，否則就超過了上限規定。開元十年規定，並沒有在後來的唐令修訂中反映出來，因為無論“開元二十五年令”還是《唐六典》，都維持授田三十畝和二十畝的規定。其中意味，還不能明瞭解釋。

我們在吐魯番出土的唐代契約中，發現涉及寺院土地出租的時候，田主一欄中往往是多人署名的情況。這應該與寺院財產的集體負責特性相關。大曆三年（768）西州馬寺出租土地，在“地主”一欄分別寫“地主馬寺尼淨信年卅”，“地主馬寺尼法慈年卅四”<sup>③</sup>。在另一件佃田契約中，“地主”一欄寫作“田主馬寺尼”，沒有具體承擔的女尼。<sup>④</sup> 兩件契約表達應是同一個含義，寺院里的田產屬於集體所有，可以有多人代表，但是不能由一人代表，否則就會與民戶的情況發生混淆。這是唐後期的情況，應該是唐前期制度的

① 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校證《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258頁。

② 《唐會要》卷五九《祠部員外郎》，1207頁。

③ 唐長孺主編《吐魯番出土文書》肆，576頁。

④ 參見唐長孺主編《吐魯番出土文書》肆，582頁。

習慣延續。<sup>①</sup>

新發現的吐魯番出土文書，提供了唐前期這方面的證據。吐魯番文物局徵集文書中，有一件《唐景龍二年（708）十一月八日西州高昌縣寧大鄉肯義租田契》，背面有大字書寫的“合同文”字樣，具體契約內容如下：

1. 景龍二年十一月八日寧大鄉
2. 都維、寺主、徒衆等邊，租取
3. 秋田叁畝，其田總与床拾畝（斛），別取
4. 家平畝（斛）量還， 須淨好，不許濫惡。其田
5. 肯義平填，要逕叁熟，修理渠堰，仰肯方
6.  大例，如年月未滿，不得忠（中）途改奪，別
7.  各執壹本，兩和立契，畫指爲紀。
8. 田主
9.
10. 田主
11. 佃人肯義
12. 知見人
13. 知見人  <sup>②</sup>

寧大鄉人肯義向某寺院租種三畝土地，現有的契約中已經寫明的是都維（那）、寺主和徒衆等，而在田主一欄中竟然又平列了三個“田主”。與一般的租田契最大的不同，正在於田主的表達方式，通常一家一戶情況下，家長戶主即是田主，而寺院的田主是集體負責制，同時實行集體管理，所以總是由多人代表或者用複數的方式來表達。上文提及的“馬寺尼”，應該就是一種複數表達。

《開覺等寺手實》的發現，有利於我們對於唐代手實及其制度的瞭解，也有助於對手實形態變化的瞭解。不僅如此，對於寺院管理也

<sup>①</sup> 馬寺是一座從高昌到西州都存在的寺院，對此有學者做過專門研究。參見町田隆吉《唐西州馬寺小考——八世紀後半の尼寺の的寺院經濟をめぐって》，《駒澤史學》第45號，1993，167～194頁。

<sup>②</sup> 榮新江、李肖、孟憲實主編《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326～327頁。

可以獲得新的認識。在佛教中國化的過程中，看來教義方面的中國化，與管理的中國化同時發生。把傳統的戶口土地管理制度嫁接到佛教（包括道教）的管理上，到唐代前期顯然已經十分成熟，而此時佛教的整體方向正是中國化。

（原載《歷史研究》2009年第5期）

## 敦煌吐魯番出土文獻 所見唐代“城主”新議\*

徐 暢

法藏敦煌文書《唐天寶十載（751）敦煌郡敦煌縣差科簿》（P. 3559，下簡稱《差科簿》）列舉了敦煌幾個鄉不同戶等的男子的姓名、年齡、類別以及大多數人擔負的職務或徭役的名稱，其中有這樣一段記載：

伍 人 中 下 戶

閻知新弟知古載卅五

上柱國子飛騎尉 壽昌城主<sup>①</sup>

1957年，王永興先生在考釋該《差科簿》所見職務、徭役名稱時，對此處的“壽昌城主”作了解釋，認為壽昌城主是沙州所屬壽昌縣的城主。他依據《舊唐書》卷一九四下《西突厥傳》所載石國蘇咄城城主涅達干的記事、《冊府元龜》卷九六二《外臣部·官號》關於于闐國東西城長制度及高昌國各城城令的記載，推斷城主屬於西域的制度，敦煌地處西陲，受其影響，乃有城主官職的設置。<sup>②</sup>三年後，日本學者西村元佑對“壽昌城主”提出了不同理解。首先，針對王永興“城主”是受西域制度影響之說，西村氏認為對敦煌這種實行唐郡縣

\* 本文初稿得到榮新江、孟憲實、姚崇新、裴成國、文欣等諸位先生的指正。

① 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概觀·錄文），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79，278頁；又《中國古代籍帳研究》（錄文），北京，中華書局，2007，135頁。

② 參見王永興《敦煌唐代差科簿考釋》，《歷史研究》1957年第12期，71~85頁。

制的地區，在考慮西域影響之前應先考慮唐代律令制的影響，但他並未給出確切材料證明“城主”乃唐朝原有之制度。關於“壽昌城主”，西村氏認為壽昌城應指壽昌鄉，而城主是鄉官，原因有二：第一，《差科簿》是按鄉編繳的，二是同樣受唐統轄的西州，其高寧城即是高寧鄉，依此類推壽昌城亦應是壽昌鄉。針對唐令中規定鄉父老必須由耆年平謹者來充當，而閻知古年齡不相稱的問題，西村氏也作了辨析。<sup>①</sup> 陳國燦先生也曾論及“壽昌城主”，他依據唐代軍鎮置將、城戍置主的制度，認為壽昌城主即唐代軍防系統中的邊城戍主。<sup>②</sup>

隨着“壽昌城主”問題關注度的提高，沙知先生對王、陳、西村氏三人的觀點進行了總結，認為各有立說根據，但都存在着有待進一步探討的問題。沙先生隨即進行了文獻回顧工作，檢索歷代史籍中關於城主的資料，排比鉤沉，認為“城主”這一名稱至遲在漢代已經出現，在魏晉南北朝多指南北交界軍事據點上的負責將官，而唐代多用於與高麗、百濟作戰中以及唐的其他鄰國。沙先生還注意到吐魯番出土唐西州時期的文書中有不少關於“城主”的記載，並利用它們推測城主有一種類型屬於鄉一級官員，地位不高，因其本有城郭，故稱城主而不稱鄉長，而另一類似指軍鎮的鎮將，不知何故稱為城主。據此，沙先生總結，城主廣泛用於稱呼身份各異的地方文武負責官員，其含義因地而異，不可一概而論，軍鎮守將之城主不同於鄉官之城主。城主在不同時期亦有共通之處，即必須與所守之城相聯萬，城主不屬於中央王朝官制，也不是異域諸國官職，城主是一定官職的代稱、別稱，本身不帶品秩。關於“壽昌城主”，他從《通典》推測壽昌縣復置時間當在天寶末，《差科簿》中當指壽昌鄉，鎮將類型城主因資料不足則不予討論。<sup>③</sup>

① 西村元佑《唐代敦煌差科簿の研究——大谷探險隊將來敦煌、吐魯番古文書を參考資料として》，原載西域文化研究會編《西域文化研究》第三《敦煌吐魯番社會經濟資料》下，京都，法藏館，1960，375～464頁；漢譯文《通過唐代敦煌差科簿看唐代均田制時代的徭役制度——以大谷探險隊攜來的敦煌和吐魯番文書為參考史料》，見周藤吉之等著，姜鎮慶、那向芹譯《敦煌學譯文集——敦煌吐魯番出土社會經濟文書研究》，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85，978～1233頁。有關城主的討論集中在1073～1076頁。

② 陳國燦《唐乾陵石人像及其銜名研究》，《文物集刊》第2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189～203頁。

③ 沙知《唐敦煌縣壽昌城主小議——兼說城主》，《中國古代史論叢》編委會《中國古代史論叢》第3輯，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274～285頁；再刊《敦煌學》第18輯，臺北，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敦煌學會，1992，49～58頁。

沙知先生的論述可謂全面，他利用吐魯番出土文獻，將唐代西州與沙州之“城主”做比較的思路，值得重視，但所論仍有可商榷處，陸續被後來學者指出。白須淨真先生受沙知先生啓示，引用唐西州《范羔墓誌》材料，比較了其中出現的“武城城前城主”與沙州壽昌城主，並結合《差科簿》材料，提出城主並非掌管一城的軍官，其職掌僅是唐代作為差科對庶民進行課徵的基層組織的公務之一。<sup>①</sup>而周紹良先生認為“城主”並非一定官職之代稱，不然不會出現在鈐有多方官印的《差科簿》上，又反駁城主不是職官說，認為閻知古有品級，不能說城主不帶品秩。他也開始注意到西州之“城主”，引用《范隆仁墓誌》材料，證明城主是“在城檢校”的實職工作者，據《差科簿》上敦煌縣印，壽昌隻能是敦煌縣下轄的鄉，城主是鄉官<sup>②</sup>。王素先生對“城主”提出了獨到的見解：一、城主本身不是官號，是內地原有的職銜，領城主銜的人必有本官，他舉南北朝時城主事例加以說明，並不無推測地指出吐魯番文書中城主不記本官是省略；二、城主是邊城要塞的軍政首長，沙州和西州邊塞設城，城主主要負責軍事防衛，同時也要組織生產，也應是行政首長，即鄉長，不可把城主截然分為鎮將、鄉官兩種類型，這是對沙知先生說法的補正。<sup>③</sup>楊際平先生認為壽昌城是壽昌鄉，但不同意城主是鄉官，他引《唐律疏議》，認為州、縣、鎮、關、戍之主門禁鑰匙者，皆可謂之“城主”，“城主”是主管城門鑰匙者，地位不高，甚至還可能是一種差役。<sup>④</sup>劉再聰先生同意楊之說法，並嘗試用既有之西州文書來佐證西州城主是執掌城門者。<sup>⑤</sup>張廣達、榮新江兩位先生在撰于闐王國傑謝鎮首領斯略（一作思略）年表時，認為 *auva-hamdasta* 的身份相當於敦煌吐

① 白須淨真撰、陳軍謀譯《唐代西州武城城之前城主與沙州壽昌城主——有關唐代西州城及其城主考察之序章》，《西北史地》1989年第3期，40頁。按，本文寫作時，未注意到白須淨真氏之討論，刊出後，王素先生撰《關於吐魯番新出闐氏王國張祖墓表的幾個問題》一文（《文物》2009年第1期，41~44頁）對拙文有所回應，提示了白須淨真文，今將其補入。

② 周紹良《談“城主”兼論壽昌是鎮非縣》，原載陝西師範大學古籍所編《古典文獻研究集林》第3集（慶祝黃永年先生七十壽辰論文集），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5，1~4頁；收入氏著《紹良文集》之“敦煌學芻議”，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2005，1675~1678頁。

③ 王素《敦煌吐魯番文書中的“城主”》，《中國文物報》第3版，1990年1月11日。

④ 楊際平《關於唐天寶敦煌差科簿的幾個問題》，韓國磐主編《敦煌吐魯番出土經濟文書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86，129~136頁。

⑤ 劉再聰《從吐魯番文書看唐代西州縣以下行政建制》，《西域研究》2006年第3期，41~49頁；也可參閱作者《唐朝“村”制度研究》，廈門大學博士論文，2003，30~59頁。

魯番文書中城主一職，掌一個小城鎮之雜事，身份屬於色役一類，從百姓中找家業富裕者充當，城主以百姓身份兼任。<sup>①</sup>

前輩學者對於“城主”的討論可謂熱烈，但一直爭論不休，莫衷一是，基本疑點有兩個，一是城主的級別，究竟是縣級還是鄉級，因壽昌縣復置時間不確定而難以厘定；二是關於城主的職掌，西村元佑、沙知、周紹良等學者推測城主是鄉一級別後直接把城主等同於鄉官或鄉長或鄉父老。事實上鄉官、鄉長、父老這三個概念本身就不同，不能相互替代，引入城主的討論後局面更加混亂。

上述問題固然和“城主”資料缺乏有關，但筆者以為還存在着兩個值得深入的問題：一、前人大都糾葛於敦煌“壽昌城主”問題，忽視了西州地區豐富的“城主”材料透露出的相關信息，敦煌是否有鄉一級城主則成疑案；二、從沙知先生開始，論者對城主進行歷史溯源，對城主概念進行定位時總是錯雜使用不同朝代、不同地域的材料，我們以為“城主”內涵亦是有變化的，不同時代、地域必然各有特色，把所有材料混同在一起使用，無益於探索“城主”的確切含義，容易造成思路混亂。有鑒於此，筆者在討論之前先厘清自己的基本思路：考察城主之含義，先將時間鎖定在唐代，空間以吐魯番為主，兼及敦煌。城主之含義，包括城主之級別與職掌兩個問題，一方面要弄清西州、沙州二地不同於內地的特殊歷史地理條件，又因為“城主”一職與鄉里制度關聯密切，討論級別、職掌時必須涉及唐代的鄉里建制。

## 一、高昌歷史上“城”之考察

有唐一代，史書中關於“城主”的記載，除去王永興、沙知先生文章中所列舉的，還可以從《舊唐書·薛萬徹傳》、《舊唐書·蘇定方傳》檢索幾條，但是，這些城主的資料都限於高麗、百濟等異域之國。唐廷統治下的地區，唯西州地方，發現有較多關於“城”與“城主”的材料。就當地的歷史傳統而言，是有着必然性理由的。

今新疆吐魯番地區，唐代為西州。西州以前，可以簡約地稱為高昌。該地屬於典型的綠洲文化，人們的社會生活和社會組織，都是以聚居的城為中心繁衍起來的，即所謂的城郭之國。《漢書·西域傳》所載之三十

<sup>①</sup> 張廣達、榮新江《八世紀下半葉至九世紀初的于闐》，榮新江主編《唐研究》第3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339～361頁。

六國，一部分是游牧部落，另一部分包括姑師前王國在內是城郭之國。姑師前王國，後來稱為車師，所在正是吐魯番盆地，而都城就是至今仍在的交河故城。高昌本來是漢朝在吐魯番盆地東部設置的屯田據點，並由一個屯田城逐漸發展起來，到前涼時期成為前涼的一個郡——高昌郡。而《魏書·高昌傳》中載“國有八城”，《唐和傳》中“時沮渠安周屯橫截城，（唐）和攻拔之，斬安周兄子樹，又克高寧、白力二城，斬其戍主”，這裏提到的橫截、高寧、白力三城，應是高昌郡下轄之城。<sup>①</sup> 而《宋書·胡大且渠蒙遜傳》即把高昌郡的實際統治者闕爽稱作“高昌城主”<sup>②</sup>。北涼余部進入高昌後，統一了吐魯番盆地，在這裏建立了相對獨立的王國，大約從公元460年以後，該地的政權就被稱作高昌國<sup>③</sup>。俟後，高昌下轄城數目不斷增加，《梁書·諸夷傳》記高昌國“置四十六鎮，交河、田地、高寧、臨川、橫截、柳婆、洿林、新興、由寧、始昌、篤進、白力，皆其鎮名”<sup>④</sup>，《周書·高昌傳》作十六城<sup>⑤</sup>，《隋書》作十八城<sup>⑥</sup>，至《舊唐書》、《新唐書》增至二十一城<sup>⑦</sup>。

① 以上兩條分別見《魏書》卷一〇一《高昌傳》、卷四三《唐和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2243、962頁。

② 《宋書》卷九八《胡大且渠蒙遜傳》載：“初，唐契自晉昌奔伊吾，是年攻高昌，高昌城主闕爽告急。”（北京，中華書局，1974，2417頁）。

③ 1997年洋海墓地出土闕氏高昌時期（460—488）《張祖墓表》。其墓表寫在一塊木板上，文字不够清楚，據整理小組釋文，有“**威神**城主張祖”字樣，與上述“高昌城主”對照，高昌多城，闕氏高昌王國時期即有“城主”稱呼，但限於材料，其時“城主”之內涵無法細考辨。《張祖墓表》詳見榮新江、李肖、孟憲實主編《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北京，中華書局，2008，123~124頁。按，《新獲》之釋文，王素先生據圖版及文獻綜合討論後，認為應訂正為“**高寧**戍主張祖”。針對筆者在本條注釋中提出的“高昌多城，闕氏高昌王國時期即有‘城主’稱呼”，他以為闕爽之“高昌城主”與高昌郡“太守”幾無區別，與一般意義上的“城主”完全不同，參見《關於吐魯番新出闕氏王國張祖墓表的幾個問題》。拙文考察之城主僅限於唐代，本不當討論高昌郡，然在此須說明，“城主”固然相當於“太守”，但用“城主”這一稱謂來指稱太守，仍可以說是與高昌（西域）特殊地理環境有關。據孫伯君先生最新研究，存世西夏譯漢籍中常使用“**𐽄𐽆𐽇**”（城主），直譯漢文“太守”和“刺史”，此又為一證。參孫伯君《西夏文獻中的“城主”》，《敦煌學輯刊》2008年第3期，69~74頁。

④ 《梁書》卷五四《諸夷傳》，北京，中華書局，1973，811頁。按，《梁書》之“由寧”，《南史》作“寧由”，侯燦先生認為“由寧”糺“寧由”倒寫之誤，而“寧由”是“寧戎”的訛誤。

⑤ 《周書》卷五〇《異域傳》“高昌”條，北京，中華書局，1971，914頁。

⑥ 《隋書》卷八三《西域傳》“高昌”條，北京，中華書局，1973，1847頁。

⑦ 分別見《舊唐書》卷一九八《西戎傳》“高昌”條，北京，中華書局，1975，5293頁；《新唐書》卷二二一上《西域傳》，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6220頁。

唐初高昌尚處於麴氏王國統治時期，關於麴氏高昌王國時期的行政建制，歷來爭議頗多，據《舊唐書》、《新唐書》之《高昌傳》，《唐會要》卷九五“高昌”條，唐平高昌時，麴氏高昌有三郡、五縣、二十二城，而這些年來考古資料所見的高昌地方行政單位，也是郡、縣、城三級名稱。許多學者對出土文獻中所見郡、縣、城名稱一一進行考證、統計，如侯燦先生認為唐滅高昌時，麴氏高昌共有郡四、縣十三、城九<sup>①</sup>，其他學者的研究結果也都與傳世文獻“三郡、五縣、二十二城”之記載不符。

一直有學者認為高昌王國的地方行政單位可能並不是郡、縣、城三級。如長澤和俊先生認為高昌的郡和縣都不過是城的一種；鄭炳林先生認為高昌王國行政地理區劃分為王國、府、郡、縣四級，傳世文獻所記鎮城，依據出土文獻，實際都是縣；張廣達、榮新江兩先生認為麴氏王國實行“郡縣制”；王素先生在總結回顧前人成果基礎上，結合出土文書，提出三府、五郡、二十二縣，合於傳世文獻之數，而區劃名稱不同，王氏以為是唐朝史官不瞭解麴氏王國制度所致。<sup>②</sup> 對此，有兩點要澄清：第一，高昌有城之歷史悠久，王國時期所謂郡、縣都應是在城的基礎上建立的，所以郡、縣往往稱為城，如唐滅高昌時“以交河城為交河縣，始昌城為天山縣，田地城為柳中縣，東鎮城為蒲昌縣，高昌城為高昌縣”<sup>③</sup>，稱“郡”為“城”。出土文書證出的二十二縣，田地、南平、武城、永昌、威神、寧戎、高寧、臨川、無半、始昌、篤進等地，又同時稱為城<sup>④</sup>，縣、城並稱是高昌行政地理的特性，雖然在劃分時可將城統歸於縣，不該隻言縣而不言城之屬性。第二，所列之二十二縣，雖合於傳世文獻之數，但不免有湊數之嫌，柳婆、新興，出土文獻已經明確證實在高昌王國時同為縣，還有爭議不定的諸城、寧戎（寧由）、東鎮、于堪等<sup>⑤</sup>，這樣一來，縣的

① 參見侯燦《麴氏高昌王國郡縣城考述》，《中國史研究》1986年第1期，146~152頁。

② 對學術界關於麴氏高昌王國地方行政區劃討論的回顧及王素的主張，參見王素《麴氏王國末期三府五郡二十二縣考》，《西域研究》1999年第3期，23~32頁。王素提出的三府指鎮西、平遠、撫軍，五郡指田地、交河、南平、橫截、高昌，二十二縣指高昌、田地、交河、橫截、南平、武城、白芳、永昌、威神、寧戎、高寧、酒泉、臨川、安樂、龍泉、洿林、永安、鹽城、無半、安昌、始昌、篤進。關於“三府”，王素自己也認為不能算作一級地方建制，隻是代表高昌境內的三個主要城鎮。

③ 《唐會要》卷九五《高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2015~2018頁。

④ 其中高寧、臨川、寧戎、永昌、武城據侯燦先生考證，其餘據鄭炳林先生考證，參見鄭炳林《高昌王國行政地理區劃初探》，《西北史地》1985年第2期，64~72頁。

⑤ 參見鄭炳林《高昌王國行政地理區劃初探》一文的考證，“柳婆”條見69頁；“新興”條、“寧由、篤進、東鎮城”條見71~72頁。

數目就超過了二十二個，不知該作何解釋。

貞觀十四年（640）八月，侯君集平定高昌後，唐廷對於在高昌實行何種統治制度進行了辯論，魏徵、褚遂良等提出撫其人而立其子的建議，太宗並未採納，“以其地爲西昌州，又改爲西州……並爲都護府”<sup>①</sup>，又連下《慰撫高昌文武詔》、《巡撫高昌詔》，稱“高昌之地，雖居塞表，編戶之甿，咸出中國”，“所以置立諸縣，同之諸夏”<sup>②</sup>。據張廣達先生的考證，唐廷在西州推行了相當嚴密的鄉里城坊鄰保體制和鎮戍烽驛等防郁、傳遞信息系統。<sup>③</sup>那麼唐朝是如何對麴氏高昌王國行政建制進行改造的呢？麴氏高昌建五郡、二十二縣失之多且濫，唐以內地州縣鄉里村坊爲標準，對原來的名稱進行了重新歸類，將高昌王國五郡降級爲五縣，原來王國的縣大部分變爲鄉。現將麴氏高昌末期郡縣至唐西州時的變化情況列表如下：

表一 麴氏高昌國至唐西州地方行政建制變革一覽

時期	轉變類型		郡——縣					縣（城）——鄉						
	高昌王國	交河郡	田地郡	南平郡	橫截郡	高昌郡	高昌縣	南平縣	武城縣	寧戎縣	高寧縣	安樂縣	龍泉縣	永安縣
唐西州	交河縣	柳中縣	天山縣	蒲昌縣	高昌縣	高昌鄉	南平鄉	武城鄉	寧戎鄉	高寧鄉	安樂鄉	龍泉鄉	永安鄉	

注：1. 此表據張廣達《唐滅高昌後的西州形勢》、王素《麴氏王國末期三府五郡二十二縣考》兩文相關內容對比綴成。

2. 有學者認爲還存在着由縣（城）轉化爲里的情況，認爲高昌王國時的洿林縣、橫截縣至西州時期分別轉化爲洿林里、橫城里，因材料不足，暫不列出。鄭炳林《高昌王國行政地理區劃初探》一文即持此說。

3. 上述轉變中，郡——縣：其中高昌、交河、柳中三縣分別由高昌、交河、田地三郡郡城改制，統三郡舊境；天山縣由始昌城改，統南平郡舊境；蒲昌縣由東鎮城改，統永安郡及橫截郡部分舊境。縣——鄉：其中南平縣未見確切資料證明，但文書中多見南平城。時有南平郡，應有附郡之縣。

① 《唐會要》卷九五《高昌》，2015～2018頁。

② 《貞觀年中巡撫高昌詔一首》，《日藏弘仁本文館詞林校證》卷六六四，北京，中華書局，2001，249頁。

③ 參見張廣達《唐滅高昌後的西州形勢》，原載《東洋文化》第68號，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88，87～98頁；收入氏著《西域史地叢稿初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113～173頁；又收入氏著《文書、典籍與西域史地》，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114～151頁。

如上表所示，唐改制後的西州行政建制，五縣已經明晰，而鄉里、村坊的情況究竟是怎樣的呢？從西州時期的出土文書可檢出許多鄉、里、坊的名稱，學者們也注意到，出土文書並無“村”的記載<sup>①</sup>，唐令“在邑居者為坊，在田野者為村”<sup>②</sup>，之所以無村之名，細考之還是和高昌有“城”之悠久歷史緊密聯萬的。西州之州、縣都有城郭，百姓大部分生活在城內，且麴氏高昌時衆多縣（城）至西州成為鄉，西州當然還有大量的鄉城。

現將出土文書所證明的西州鄉、里名稱列表如下：

表二 西州鄉里名表<sup>③</sup>

高昌縣	崇化鄉	淨泰里	高昌縣	寧昌鄉	淳風里	柳中縣	承禮鄉	弘教里	
		安樂里			長善里			依賢里	
	武城鄉	六樂里			正道里			欽明鄉	淳和里
		太平鄉		忠誠里	安義里			□□鄉	柔遠里
	仁義里			慕義里	五道鄉				
	歸政里			歸化里	高寧鄉				
	德義里			高昌里	安樂鄉		長垣里		
	成化里			安西鄉			高泉里		
	寧大鄉	昌邑里		神山鄉	交河縣		龍泉鄉	獨樹里	
	寧戎鄉			尚賢鄉			投化里	新塢里	
	靈身？鄉			永善里			仁義里	永安鄉	新泉里
				寧泰鄉			淨化里	橫城里	
	順義鄉	禮讓里		歸德鄉	積善里		名山鄉	洿林里	
		和平里		歸義鄉	尚賢里		鹽澤鄉		
		順義里		尚賢鄉			南平鄉	歸□里	
		敦孝里					天山縣		

其中衆多鄉名，直承麴氏高昌縣城而來，如高寧鄉、武安鄉、安樂鄉、南平鄉，西州時文書證明它們同時為城，即有許多鄉城。<sup>④</sup> 還

① 最早明確提出“西州有坊而無村”者為盧向前，詳見氏著《唐代西州土地關欄述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72頁。參見劉再聰《從吐魯番文書看唐代西州縣以下行政建制》，43頁。

② 《通典》卷三《食貨三·鄉黨》，北京，中華書局，1988，63~64頁。

③ 本表據張廣達《唐滅高昌後的西州形勢》一文相關內容綴成，並用新出資料加以增補。參見孟憲實《吐魯番新發現的〈唐龍朔二年西州高昌縣恩思寺僧籍〉》，《文物》2007年第2期，50~55頁。

④ 參劉再聰《從吐魯番文書看唐代西州縣以下行政建制》，44頁。

有學者認為新興也是鄉城，不過沒有確證。<sup>①</sup> 總之，西州不僅州縣有城郭，亦有許多鄉城存在，而其淵源正在於高昌國。在考察西州時期的城與城主問題時，重視高昌國時期的相關傳統是必要的。

## 二、唐西州時期所見“城主”釋義

在明確了唐西州的行政建制的來由及高昌多“城”的背景之後，不妨來審視一下唐西州的“城主”材料。我們着力解決的問題有兩個：一是級別，二是職掌。

### 1. 城主的級別

前輩學者在論述城主問題時多引西州時期的出土文書，卻一直忽視墓誌、墓磚等材料，唯周紹良先生注意到唐龍朔三年（663）《范隆仁墓誌》，誌文載：

君諱隆仁，高昌人也。僞主簿范歡伯之長子，僞中郎□之嫡孫。……君乃韶齷之歲，識性鑒通。鳩車之年，仁慈早著。……一縣銓擢，任為百家之長。鄉間歎其平恕，鄰里贊其無私。駟役數年，選任高昌縣佐使。在曹肅肅，錄司無稽滯之聲；公務勃勃，比曹推其無怠。嘉聲遐邇，美譽皆聞，簡拔強能，補於新興副城主。在城檢校，百姓歌謠。積善無徵，遭遇膏盲之疾。……龍朔三年正月廿六日亡於私第。其年二月六日殯於高昌縣北原禮也。<sup>②</sup>

《通典》大唐令載“諸戶以百戶為里，五里為鄉，四家為鄰，五家為保”<sup>③</sup>，范隆仁“一縣銓擢，任為百家之長”，當指里正，後“選任高昌縣佐使”，李方先生據“在曹肅肅，錄司無稽滯之聲；公務

① 參見鄭炳林《高昌王國行政地理區劃初探》，71～72頁；小笠原宣秀、西村元佑《唐代役制關文書考》，原載西域文化研究會編《西域文化研究》第三，京都，法藏館，1960，131～186頁，漢譯文《唐代徭役制度考》，收入《敦煌學譯文集》，871～977頁。高昌王國時有新興縣，而鄭炳林先生認為唐西州高昌縣有新興鄉，不知何據。依“城北廿里新興”似不足為據，而西村先生用高寧城又稱高寧鄉的例子類比，認為新興城即新興鄉，也不可取。

② 侯燦、吳美琳《吐魯番出土磚誌集注》，成都，巴蜀書社，2003，507～508頁。標點筆者有改訂。

③ 《通典》卷三《食貨三·鄉黨》，63～64頁。

勃勃，比曹推其無怠”推測范為縣錄事司佐史。<sup>①</sup>范隆仁因里正工作出色，被選至縣中擔任小吏，加以歷練，又因“公務勃勃”得到提升，“補於新興副城主”。此新興應是高昌縣下的行政單位，而又必在里之上，應是鄉。唐西州時是否有新興鄉呢？第一部分我們已經討論過，新興在高昌王國時為縣無疑，按理應隨着行政改制變為西州的一個鄉，但目前所見西州文書中並沒有直接稱為“新興鄉”的<sup>②</sup>。范隆仁這一新興副城主是否鄉一級的，從墓誌來看，還不很明晰。

另有武周神功二年（698）《范羔墓誌》，更有利於我們厘定城主的級別：

神功二年臘月戊戌朔貳拾捌日景丁，西州高昌縣武城城上輕車都尉、前城主范羔之靈。正月二日亡，春秋七十有四，殯埋武城東北四里。恐後歲月奄久，子孫迷或（惑）不分，今立此至（誌），後憑所依。神功貳年臘月貳拾捌日葬。<sup>③</sup>

主人公范羔的職務是“西州高昌縣武城城上輕車都尉、前城主”，侯燦先生解釋此墓誌時以為“按誌文死年上推，范羔任城主當在麴文泰統治末年，唐滅高昌後按其相應官品改授為上輕車都尉”<sup>④</sup>，似有可商榷之處。從年齡來看，范羔卒時年74歲，時神功二年（698），以此推之，唐平高昌時（640），范羔隻有16歲，在麴文泰統治末年是不太可能被授予城主的；從級別對應方面，孟憲實先生曾對吐魯番出土墓誌墓表所見唐廷授予高昌舊官人的勳官名目進行過統計，發現其級別一般不高。若范羔由高昌王國時的“城主”一躍而成為唐朝之上輕車都尉（勳官，正四品上階），是不合乎常例的<sup>⑤</sup>；而西州墓誌，主人公凡在麴氏高昌任職而非西州任職，其職一般稱為“僞”，如前引《范隆仁墓誌》有“僞主簿范歡伯之長子，僞中

① 李方《試論唐西州高昌縣的等級》，《西域研究》2006年第3期，30~40頁。

② 拙稿寫成後呈榮新江先生閱覽，榮先生提示出土文書中無“新興鄉”的記載要考慮地理因素，新興在今勝金一帶，而目前所見文書多出自高昌城北阿斯塔那，所以有關新興記載較少。

③ 侯燦、吳美琳《吐魯番出土磚誌集注》，604~605頁。標點筆者有改訂。

④ 侯燦《麴氏高昌王國郡縣城考述》，150頁。持類似說法的尚有嶋崎昌。

⑤ 參見孟憲實《吐魯番出土張行倫墓誌考讀》，《新疆師範大學學報》1993年第2期，67~73頁；又收入氏著《漢唐文化與高昌歷史》，濟南，齊魯書社，2004，364~377頁，略有改動。

郎□之嫡孫”<sup>①</sup>，此處稱“前”而不稱“僞”，那麼范羔的城主隻能是西州時的高昌縣武城城城主，據本文所列西州鄉里名表，西州時有武城鄉，又稱為武城城，即可明確推出范羔是鄉一級的城主。

2004年吐魯番木納爾102號墓出土文書中，有一件唐某年閏三月三日交河縣帖永安城主的文書。該文書年份不確定，同墓出土文書有紀年者分別為唐永徽四（653）、五、六年，龍朔三年（663），麟德二年（665），而據“閏三月三日”，查陳垣《二十史朔閏表》，高宗麟德二年恰好是閏三月，推測此文書可能寫於麟德二年，整理小組最終定名為《唐麟德二年（665）閏三月三日西州交河縣張秋文帖永安城主為限時到縣司事》。從內容看，有“交河縣”，且下帖給“永安城”，“帖”這種公文正是唐代縣司向鄉里下達命令時所用。<sup>②</sup>據本文表二，西州交河縣下有永安鄉，與本文書之情況正好相符。再看釋文如下：

- 1 交河縣 帖永安城主
- 2 ]□□—————  
(中缺)
- 3 ]□帖至，仰城主速□
- 4 □□□，限今日午時到縣司□
- 5 不得遲晚。潤（閏）三月三日張秋文即日帖
- 6 主簿判尉李秀<sup>③</sup>

這位永安城主，顯然地位不高，必須按照主簿的命令按時到達縣司，不得遲晚，主簿判尉李秀當指交河縣主簿。從地理位置看，文書出土

① 據裴成國考證，大約在唐龍朔年間（661—663）以後，西州的磚誌中稱高昌王國所授予官職時，開始普遍使用“僞”字，《范隆仁墓誌》在龍朔三年（663），《范羔墓誌》在武周時期，當與此狀況相符。詳見所撰《故國與新邦——以貞觀十四年以後唐西州的磚誌書寫為中心》，待刊。又，與本文刊出同時，李方先生對於范羔之“前城主”亦有類似討論，認為“前官”是唐朝對致仕官吏的特定用法，見所撰《唐西州勳官仕途考論》，《吐魯番學研究》2008年第1期，74~91頁。

② 如唐白居易在《錢塘湖石記》中寫道：“若歲旱，百姓請水，須令經州陳狀，刺史自便押帖，所由即日與水。若待狀入司，符下縣，縣帖鄉，鄉差所由，動經旬日，雖得水，而旱田苗無所及也。”見朱金城箋校《白居易集箋校》第6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3668~3669頁。

③ 榮新江、李肖、孟憲實主編《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120頁。

地木納爾距交河城不遠，而同墓出《唐顯慶元年（656）二月十六日宋武歡墓誌》稱：“顯慶元年二月十六日葬於永安城北”<sup>①</sup>，則永安城應屬交河縣下轄，是永安鄉無疑。此永安城主，即是位於交河縣下、鄉一級別的城主。

上述三則材料證明，在唐西州存在着位於縣以下、里以上、鄉一級的城主。西州文書中還有兩則關於“城主”的材料，與上述略有不同，一則題為《唐神龍二年（706）西州交河城主牒為張買苟先替康才思事》<sup>②</sup>。唐西州有交河縣，但此處之交河城主，應該不是交河縣之長官。唐代縣級官員可謂整齊劃一，據《新唐書·職官四》“上縣令一人，從六品上；丞一人，從八品下；主簿一人，正九品下；尉二人，從九品上”<sup>③</sup>。中、下縣隻是人數、品級有減，各級官員中，並無城主一職。筆者以為“交河城主”應該是指交河縣縣治所在城郭的城主，按照一般的行政常識，縣轄城應與縣下所轄鄉平級，故此城主也是鄉一級別的城主，與我們的結論不矛盾。另有“洿林城主”的稱呼，洿林在高昌王國時為縣，唐平高昌後，將大多數縣變為鄉，但唐西州時期不見洿林鄉之名，隻有洿林里，此洿林里是否由王國時期的洿林縣改制而來，不少學者持此說，或確有洿林鄉之名，目前材料不足，尚未考出。

事實上正如本文第一部分所論證的，西州多鄉城，西州人在概念上並不嚴格區分鄉與城。1930年黃文弼先生在雅爾湖古墓曾挖掘出三方墓誌，分別題為《唐顯慶二年（657）□隆惡墓誌銘》、《唐儀鳳三年（678）王康師墓誌銘》、《唐□氏墓誌》，其用語措辭非常一致，相互參照補全釋文後，發現其中都有同樣的一句話：“外取贊於忠勤，內□名於養厚，鄉城領袖，宗族軌模”<sup>④</sup>。或許西州的墓誌本來就有一個書寫範式，書寫時往往套用範式，此不在本文討論範圍之內，但這足以證明西州人慣於鄉城並稱，而這種鄉城並稱的習慣，一定與當地的鄉城同列現象有關。

## 2. 城主的職掌

既然在西州確實存在鄉一級別的城主，那麼此城主是否等同於一

① 榮新江、李肖、孟憲實主編《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103頁。

② 中國文物研究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武漢大學歷史系編《吐魯番出土文書》參，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455頁。

③ 《新唐書》卷四九下《百官四》，1318~1320頁。

④ 侯燦、吳美琳《吐魯番出土磚誌集注》，488、566、662頁。

鄉之主即鄉長呢？城主的職掌又是什麼呢？據有關學者討論，從貞觀十五年（641）廢除鄉長後<sup>①</sup>，唐代鄉級管理體系中不再存在一個類似於鄉正或鄉長的總負責者，而是幾類管理者各有側重，里正負責縣府攤派的各項行政性事務的實際執行，而鄉父（耆）老偏重於禮儀教化。<sup>②</sup> 前已證出，西州多鄉城，具有二重屬性的鄉城中又有哪些管理人員呢？據西州文書《唐某人與十郎書牘》稱：“當城置城主四，城局兩人，坊正、里正、橫催等在城有卅余人，十羊九牧。”<sup>③</sup> 又據《武周天授二年（691）安昌合城老人等牒為勘問主簿職田虛實事》記：

行旅之徒，亦應具悉。當城渠長，必是細諳知地，勳官灼然可委。問合城老人、城主、渠長、知田人等，主簿去年實種幾畝麥？建進所注虛實？連署通狀者。謹審；但合城老人等，去年主簿高禎元不於安昌種田，建進所注並是虛妄，如後不依（下缺）。<sup>④</sup>

為勘問天山縣主簿職田虛實事，上級向安昌合城老人、城主、渠長及知田人調查。又據另一則材料所說“但蒲昌小縣，百姓不多，明府對鄉、城父老等，定戶並無屈滯，人無怨詞，皆得均平，謹錄狀上”<sup>⑤</sup>，可以總結鄉城管理者有城父老、城主、里正、坊正等若干，且老人與城主並稱，城主必然不是城父老。

而前引《范隆仁墓誌》曰“補於新興副城主。在城檢校，百姓歌謠”，城主是否是鄉城的主管者呢？在西州，州縣下給鄉級的公文中，屢屢出現“××鄉主者”的說法，如《唐龍朔三年（663）西州高昌

① 《通典》卷三二《州郡》載：“大唐凡百戶為一里，里置正一人；五里為一鄉，鄉置耆老一人。以耆年平謹者，縣（選）補之，亦曰父老。貞觀九年，每鄉置長一人，佐二人，至十五年省。”（924頁）

② 具有代表性的討論如：孔祥星《唐代里正——吐魯番、敦煌出土文書研究》，《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1979年第1期，48～61頁；趙呂甫《從敦煌、吐魯番文書看唐代“鄉”的職權地位》，《中國史研究》1989年第2期，9～19頁；王永曾《試論唐代敦煌的鄉里》，《敦煌學輯刊》1994年第1期，24～31頁；李浩《論里正在唐代鄉村行政中的地位》，《山東大學學報》2003年第2期，33～37頁；谷更有《唐宋國家與鄉村社會》上篇，第五章第一節“耆老、鄉長與里正之動態關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104～126頁。

③ 《吐魯番出土文書》肆，336頁。

④ 《吐魯番出土文書》肆，75頁。

⑤ 《唐開元二十一年（733）西州蒲昌縣定戶等案卷》，《吐魯番出土文書》肆，311頁。

縣下武城鄉符爲上烽事》：

- 1 □索 胡 款 其□□□□依番上烽
- 2 更無例復者 [
- 3 武城鄉主者件狀如 [
- 4 右准式符 [
- 5 佐□□
- 6 □准<sup>①</sup>

高昌縣督促武城鄉相關人員依番上烽，直接下符給鄉級負責人，所謂“武城鄉主者”即是承符人。符、帖、牒是唐代鄉村行政運轉的正式文件，王梵志有詩云：“佐史非臺補，任官州縣上……有事檢案追，出帖付里正。”<sup>②</sup> 而記載公文往來的《唐開元十九年正月西州岸頭府到來符帖目》，中有“錄事司帖，爲承符里正郭存信訴”一件<sup>③</sup>。前人已述，鄉父老是精神領袖，里正是鄉級事務的實際處理者，直接聽命於縣司，接受縣司的符帖，可推測此武城鄉主者應該就是武城鄉的承符里正。西州文書中還有“太平鄉主者”<sup>④</sup> 等，從所進行的工作如令百姓趁豐收時節貯糧以備不時之需、向上級通報鄉人不能履行兵役的原因來看，“鄉主者”應該是指里正。張廣達先生也認爲，“從現有資料看，高昌縣下給武城、寧戎、太平諸鄉符中之各當鄉主者，幾乎均指各當鄉諸里正而言”<sup>⑤</sup>，以此推之，鄉城主者，即負責鄉城戶口、賦役、均田等主要事務的人，亦應是里正而不是城主。

那麼城主的職掌主要在哪些方面呢？大谷文書 3494《唐天寶二年（743）交河郡高昌縣訪捉磧西逃兵樊游俊案卷之一》爲我們提供了理解這個問題的突破口，釋文如下：

- 1 新興城 狀上
- 2 磧西逃兵樊游俊
- 3 右被牒令訪捉上逃兵[

① 《吐魯番出土文書》叁，101頁。

② 項楚校注《王梵志詩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118～119頁。

③ 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概觀·錄文），357頁，又中華書局新版213頁。

④ “太平鄉主者”見於《唐永淳元年（682）西州高昌縣下太平鄉符爲百姓按戶等貯糧事》，又見於《唐西州高昌縣下太平鄉符爲檢兵孫海藏患狀事》，《吐魯番出土文書》叁，487～488頁。

⑤ 張廣達《唐滅高昌後的西州形勢》，《西域史地叢稿初編》，120頁。

- 4 前件色可送口（謹？）錢狀上[  
5 ]狀如前。謹牒。[①

大谷文書中有一系列天寶二年（743）高昌縣訪捉逃兵的文書，此件時間雖不確定，內容上也是高昌縣具牒令訪捉磧西逃兵樊游俊，值得注意是下牒給新興城。城級管理人員前述有里正、坊正、城父老、城主等，之所以下牒給城主，說明是城主負責此事。這樣看來，城主的職責也許正是在縣司領導下訪捉逃兵，監督兵役，維護鄉級治安，保持鄉城穩定。

西州時期幾件押送僧尼的文書可以證實我們對於城主職掌的初步推測，現將與論述有關的兩件文書釋文錄出：

第一件《武周長安二年（702）西州洿林城主王交行牒為勒僧尼赴縣事》

- 1 洿林城  
2 [僧]花悟 僧花新 尼觀音 尼妙口 [ ] [ ] [尼] [ ] [尚]  
3 僧海幢 僧等覺  
4 右被帖追上件僧尼赴縣者，准帖追到，今勒赴縣。  
5 牒 件 狀 如 前 謹 牒  
6 長安二年八月廿八日城主王交行牒

第二件《武周長安二年（702）西州王行狀為申送僧尼赴州事》

- 1 千萬張都今故合[寺]口往參，得永隆寺主口云：四個尼師年老，口州稍難。今  
2 送多少紙筆，口張都[勿]申送，其僧後赴，所有由來 [ ]  
3 州參事[ ]口日王行狀廿八日。②

第一件文書是洿林城城主王交行的牒文，他接受縣政府的命令，要把花悟等八名僧尼送到縣政府去。現在，他已經把八名僧尼（四僧四尼）找到，於是上報縣政府，決定立刻赴縣。而第二件涉及另外四個女尼赴州問題，王行即王交行。這裡可以看出，洿林城主主要處理的是押送僧尼赴縣的事務，是在縣司指揮下管理僧尼，此亦是鄉城治安維護的組成部分。

① 小田義久主編《大谷文書集成》貳，京都，法藏館，1990，112頁。

② 《吐魯番出土文書》叁，450頁。

《唐律疏議》中也有兩則關於城主的材料：

1. 若擅開閉者，各加越罪二等；即城主無故開閉者，與越罪同；未得開閉者，各減已開閉一等。[疏]議曰：擅，謂非時而開閉者。州及鎮、戍、武庫門而有非時擅開閉者，加越罪二等，處徒二年。縣城以下，擅開閉者，並加越罪二等。“城主無故開閉者”，謂州、縣、鎮、戍等長官主執鑰者，不依法式開閉，與越罪同。其坊正、市令非時開閉坊、市門者，亦同城主之法。

2. 主將守城棄去條，[疏]議曰：主將者，謂主領人兵，親為主將者，或鎮將、戍主，或留守邊城，州縣城主之類。<sup>①</sup>

第一則材料所謂“縣城以下”，可佐證我們關於城主級別的結論，“‘城主無故開閉者’，謂州、縣、鎮、戍等長官主執鑰者，不依法式開閉，與越罪同”，可以看出城主的任務是主守城池，掌城門鑰匙，類同於鎮將、戍主，有維持治安和守城防郁的職責。

《通典》所引大唐令中這樣描述坊正的職責，“在邑居者為坊，別置正一人，掌坊門管鑰，督察奸非，並免其課役”<sup>②</sup>，這和我們所看到的城主的職掌十分相似。本文第一部分已經指出，西州文書中並無“村”之記載，大部分居民居住在州、縣、鄉的城郭中，州縣城是由一個個坊組成的，學者從西州文書中考出衆多州、縣下轄的“坊”名<sup>③</sup>，州縣坊正職責在於掌城門鑰匙和督察奸非，鄉城城主之主要職責大概略同，隻是將範圍從一“坊”轉至一“城”，負責一城之軍事防郁和城內治安。沒有軍事防郁任務的城當然隻有治安而已。事實上，西州畢竟不同於內地，如張廣達先生所言“西州地處邊陲，沙磧阻隔，交通不便，而且四周多種民族勢力交錯，變亂頻仍，唐廷在此地推行中原體制，不能不考慮當地的特點”<sup>④</sup>，高昌多城，唐廷與其他民族一旦發生戰爭，高昌城自然處於首當其衝的軍事地位，做好守城、防郁和城內治安工作，十分重要，西州之城主大概是應此需求而誕生的。

那麼城主與鄉城主者里正關聯如何呢？西州文書還有城主點檢城

① 以上兩條分別見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卷八、卷一六，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187、334頁。

② 《通典》卷三《食貨三·鄉黨》，63~64頁。

③ 如劉再聰《從吐魯番文書看唐代西州縣以下行政建制》一文的舉例。

④ 張廣達《唐滅高昌後的西州形勢》，《西域史地叢稿初編》，114頁。

人應役的記載，如《唐某城點檢應役殘文書》：

- 1 ] 城人，仰城主點檢，九日到
- 2 ] 城 [ ] 役
- 3 ] [ ] (後缺)<sup>①</sup>

催驅賦役，攤派兵役、雜役是里正的主要職責，但是里正事務繁多，將應役城人集合起來，按名單進行點驗，並按上級要求送城人前往服役，這類細碎的雜務，是由城主來負責的，何況役事的順利進行也直接關聯到鄉城的軍事防衛和治安穩定。城主與里正之間，或許經常就相關事務進行協調、接洽，存在業務往來。如《武周天授二年（691）里正張安感殘牒》：

- 1 牒件狀如前
- 2 天授二年四月 日 里正張安感牒
- 3 ] 汜文達
- 4 ] 城 [主] [ ]<sup>②</sup>

因文書殘缺，張安感下牒的意圖不明晰，但其中有城主字樣，可以認為里正所要辦理的事務關聯到城主。

總之，與鄉級管理體制類似，西州城一級的管理人員大概也有一個分工，里正負責主要行政事務，城父老掌教化，城主之重點則在治安工作。城主有時也協助里正處理點檢城人應役等雜務。唐代里正由縣府考核任命，而據《唐西州某縣事目》記：“□□□為州縣錄事、倉督、城主准式銓擬訖申事廿五日付。”<sup>③</sup> 表明唐廷對城主的任用、考察等等也有許多制度性的規定。不僅如此，正如上文已經涉及的，城主還有正、副之分。

### 三、“城主”之社會地位與身份特徵

在分析了唐西州“城主”之級別和職掌後，可以對前人爭議的另一個焦點加以回應，城主之身份是官還是役？西村元佑、沙知、周紹良等先生認為城主是鄉官，王永興、楊際平、張廣達、榮新江、劉再

① 《吐魯番出土文書》肆，246頁。

② 《吐魯番出土文書》叁，77頁。

③ 《吐魯番出土文書》叁，457頁。

聰等先生則主張城主是一種差（色）役。前文已證，西州城主與里正、父老等同為鄉一級的管理人員，鄉里制度自誕生以來至唐以前，鄉一級管理者的社會地位相對較高，身份近於官員，選舉的標準也很高，如漢代“三老”人選是“舉民年五十以上，有修行，能帥眾為善，置以為三老”<sup>①</sup>，北魏鄰里黨長大都是豪門出身；漢代的鄉官如嗇夫有官秩和俸給，大鄉者秩百石，鄉小者百石以下，而三老免除賦役，可上書言事，三國魏之嗇夫為第八品或第九品。<sup>②</sup>

而在唐代，鄉里職員如里正則被歸入“雜任”，“謂在官供事，無流外品。為其合在公家驅使，故得罪輕於凡人不合供官人之身”<sup>③</sup>。此“雜任”是否屬於官員呢？據張廣達先生考證，唐代官員與吏員之間存在着明顯的區別，唐代官僚體系呈現以皇帝為首，由官人（流內品官）、流外官、雜任組成的金字塔式的梯次結構，隻有被納入流內品階的官人才可以稱得上真正的、本意上的官員，而“雜任”顯然不是官員，隻能與流外官一起勉強納入吏員，地位較低，“合在公家驅使”，近於色役。<sup>④</sup>而王梵志詩曰：“當鄉何物貴，不過五里官。”唐人稱里正“鄉官”，隻是沿襲前代稱呼，並非實指。但是也確實應當看到，里正掌握着查核戶口、收授田地、監督農業生產、催驅賦役等實際事務，有一定的權勢地位，在基層行政運作中很重要。王梵志詩中的兩首很好地體現了唐代鄉級職員的這種兩面性，排比如下：

當鄉何物貴，不過五里官。縣局南衙點，食並眾廚餐。文簿鄉頭執，餘者配雜看。

差科取高戶，賦役數千般。處分須平等，並播出時難。職任無祿料，專仰筆頭鑽。

管戶無五百，雷同一概看。愚者守直坐，黠者馭馭看。

村頭語戶主，鄉頭無處得。在縣用紙多，從吾相便貸。我命

① 《漢書》卷一上《高帝紀》，北京，中華書局，1962，33頁。

② 詳見趙秀玲《中國鄉里制度》，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8，9~10、15~17頁。

③ 新發現的《天聖令》中《唐雜令》第42條“州縣錄事、市令、倉督、市丞、府事、史佐、計史、倉史、里正、市史、折冲府錄事、府史、兩京坊正等非省補者，總名‘雜任’。其稱‘典吏’者，雜任亦是。”參見《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752頁；亦見於《唐律疏議》卷一一《職制律》“役使所監臨”條疏議，“‘雜任’，謂在官供事，無流外品。為其合在公家驅使，故得罪輕於凡人不合供官人之身”（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245~246頁）。

④ 張廣達《論唐代的吏》，《北京大學學報》1989年第2期，1~10頁。

自貧窮，獨辦不可得。

合村看我面，此度必須得。後衙空手去，定是搨你勒。<sup>①</sup>

項楚先生對比這兩首詩，認為“唐代鄉頭，名義上為鄉官，實為色役之一種，充任者有苦有樂，上首當鄉何物貴寫鄉頭‘樂’的一面，下首則寫鄉頭‘苦’的一面，合而觀之，唐代鄉官之甘苦可知”。

我們所討論的唐西州、沙州的城主作為鄉城管理人員，其身份地位，應與里正類似，也具有雙重特徵：一方面城主負責鄉城治安、管理僧尼、督察城人服役、為全城作軍事防衛工作，這些都是關乎鄉城安危的大事。城主有責任亦有實際的權力，若工作出色，則“在城檢校，百姓歌謠”，“嘉聲遐邇，美譽皆聞”，被譽為“鄉城領袖，宗族軌模”，會在當地獲得很高的榮譽。而壽昌城主閻知古為“上柱國子，飛騎尉”，據《通典·職官典》，“飛騎尉”為從六品勳官。以勳官出身，且年富力强、清平强干的資質來充任城主，可見城主之地位的重要性。另《武周西州高昌縣順義鄉人嚴法藥辭為請追勘桑田事》記：

- 1 ] 義鄉人嚴法藥辭
- 2 ] 卅五步（東渠 西渠 南荒 北渠 佃人李康師）
- 3 ] 給得上件人桑田四
- 4 ] 復經附籍迄。其地見
- 5 ] 城主積歲佃地畝
- 6 ] 陳，請追李康師勘。<sup>②</sup>

似乎是城主李康師自己佃種的田地已經“附籍”，但尚未轉交，城主作為城級管理人員，有一定的職權，不免仗勢營私。可以說城主雖無唐廷官員之名，在鄉城中還是有一定權勢的。

另一方面，如前引《唐律疏議》中，對“城主無故開閉者”，給予嚴厲懲罰；《交河縣張秋文帖永安城主》，要求城主必須在規定時間內到達縣司，不得遲晚；時有“里正雖是賤流，縣尉亦誠卑品”<sup>③</sup>之說。城主與里正同為鄉職，在官場中地位不高，常供驅使，可想而

① 兩首詩《當鄉何物貴》、《村頭語戶主》及項楚按語統見項楚校注《王梵志詩校注》，129~136頁。

② 《吐魯番出土文書》叁，430頁。

③ 《唐開元二四年（736）九月岐州郿縣尉□勳牒判集》，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概觀·錄文），375頁，又中華書局新版230頁。

知。張廣達、榮新江先生發現傑謝鎮的思略身份為一般百姓時又稱為“城主”，可證城主也可以由百姓身份兼任。“壽昌城主”見於《敦煌縣差科簿》，王永興先生認為，制定差科簿的目的就是為了明晰某一類徭役由某一類人來負擔，“色”即“類”，將人們分成類去擔負徭役，即為色役，則“城主”乃色役是沒有疑問的。<sup>①</sup>

綜上，唐代敦煌、西州所見之城主，並非官員，而是一種色役<sup>②</sup>，或由勳官充當，或由清平強干、家境殷實的百姓充當。城主負責鄉城中諸多實際事務，有一定的身份地位，但也無法擺脫供公家驅使的勞碌。對於城主身份的二重性，應根據當時所處情況，對其職能、作用和充當者進行具體分析，不可一概而論。

勳現在再來看一下壽昌城主問題。西州、沙州都是唐代統治區域，都在唐令幅射管轄的範圍之內。敦煌也是地近西陲，百姓往往有城內舍與城外舍，但城外舍位於田野，為經營農事之臨時住所，百姓主要寄居城內。在出土的宅舍博換、買賣契約中，甚至有在某鄉（或者兩鄉）的百姓之間買賣位於沙州城內某坊宅舍的事情。大谷文書2835號《周長安三年（703）三月括逃使牒並敦煌縣牒》記，甘、涼、瓜、肅等州“以田水稍寬，百姓多悉居城，莊野少人執作”<sup>③</sup>，可以認為唐代的敦煌地區也有許多鄉城。

尤其是壽昌，更具有特殊性。據《新唐書·地理志》：“沙州燉煌郡，下都督府。本瓜州，武德五年曰西沙州，貞觀七年曰沙州……縣二：……燉煌，（下。東四十七里有鹽池，有三危山。）壽昌。（下。武德二年析燉煌置，永徽元年省，乾封二年復置，開元二十六年又省，後復置，治漢龍勒城。西有陽關，西北有玉門關。有雲雨山。）”<sup>④</sup>可知唐代沙州時而兩縣，時而一縣，壽昌或併入敦煌縣，作為縣下的一個鄉，或從敦煌縣析出，獨立一縣。開元二十六年（738），壽昌縣併入敦煌縣，壽昌曾作為縣，必定有城郭，降格為鄉後，仍然保留原來的城郭，成為鄉城，這和前文討論的高昌王國各縣至唐西州時轉變為鄉的狀況十分相似。西州人慣於鄉城並稱，以西州的情況關照敦煌的“壽昌城主”，很有可能敦煌壽昌城主也是與西州

① 參見王永興《敦煌唐代差科簿考釋》，85頁。

② 李方先生認為，唐西州城主一般是承擔本州雜職事的勳官，《唐西州勳官仕途考論》，84頁。

③ 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概觀·錄文），343頁，又中華書局新版198頁。

④ 《新唐書》卷四〇《地理四》，1045頁。

一樣的處於縣、里之間的，鄉一級的城主。<sup>①</sup>

新出文獻幫助我們確認了唐西州地區鄉一級城主的存在，在此基礎上結合對傳世文獻中古代鄉里制度演變的考察，本文進一步探討了敦煌吐魯番二地城主之職掌，城主在鄉一級行政管理體系中的作用，提出城主主要負責防守和城內治安。關於唐代其他地方是否有城主的稱呼，含義如何？<sup>②</sup> 其他時期如南北朝，城主的職責、身份地位，是否與唐代有聯萬？城主制度的起源、發展，在歷史上是否有一個接續不斷的傳統等，尚存在許多疑團。誠如王國維先生所言，古來新學問起，大都由於新發現，上述問題，都有待於新材料的發現來進一步證明。

（原載《西域研究》2008年第1期。刊出後，陸續見到王素、孫伯君兩位先生對所論之回應及對“城主”之進一步討論，王素先生又來信提示初稿中對既有研究回顧之遺漏，今略作增補，2009年6月24日改定）

① 開元二十六年（738）壽昌縣降格為鄉，何時復置，學界爭議不定。楊際平根據《唐天寶九載（750）敦煌鄉納種子粟牒》中所列之十三鄉中有“壽昌鄉”，證明至天寶九載年底，壽昌縣尚未復置，則《差科簿》上之“壽昌城主”，當指鄉城城主。參閱所撰《關於唐天寶敦煌差科簿的幾個問題》，《敦煌吐魯番出土經濟文書研究》，130～133頁。

② 《新唐書》卷一七一《韋皋傳》載：“皋治蜀二十一年，數出師，凡破吐蕃四十八萬，禽殺節度、都督、城主、籠官千五百。”（4936頁）可證唐代吐蕃亦有“城主”設置，又名“節兒”，值得注意。按，本文刊出後，孫伯君先生探討了西夏文獻中的“城主”與吐蕃官名 *rtse-rje* “節兒”的聯繫，由此推測，敦煌吐魯番漢文文獻中的“城主”實為“節兒”意譯，參見氏著《西夏文獻中的“城主”》，69～74頁。

# 吐魯番出土《某氏族譜》與高昌王國的家族聯姻

——以宋氏家族爲例

高丹丹

迄今出土的吐魯番文書中共有兩件族譜，一件是 1966 年出土於阿斯塔那 50 號墓的《某氏族譜》，一件是 1973 年出土於阿斯塔那 113 號墓的《某氏殘族譜》。<sup>①</sup> 關於這兩件族譜，學者們已有一些相關研究，馬雍先生認爲《某氏族譜》乃麴氏高昌時期之物<sup>②</sup>。王素先生分別對兩件族譜譜主的郡望、姓氏及其生活的時代進行了考證，並將它們分別定爲東漢至十六國之間敦煌張氏的族譜及十六國後期至高昌國前期的《西平麴氏族譜》。<sup>③</sup> 李裕民先生認爲前者應爲北朝遺物，最遲不得晚於隋代，後者當作於北魏後期。<sup>④</sup> 郭鋒先生主要從譜牒修撰的角度對二譜的體例、格式及內容等方面的特點進行了討論，並試

① 《某氏族譜》載於唐長孺主編《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三冊，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79~184 頁；圖文對照本第壹冊，北京，文物出版社，1992，382~384 頁。《某氏殘族譜》載於《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三冊，63~64 頁；圖文對照本第壹冊，333 頁，該文書原本定名爲《高昌某氏殘譜》，圖文對照本中改爲《某氏殘族譜》，現依後者的定名。

② 參見馬雍《略談有關高昌史的幾件新出土文書》，該文原載於《考古》1972 年第 4 期，又收入氏著《西域史地文物叢考》，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163~173 頁。

③ 參見王素《吐魯番出土〈某氏族譜〉新探》，《敦煌研究》1993 年第 1 期，60~68 頁；《吐魯番出土〈某氏殘族譜〉初探》，《新疆文物》1992 年第 1 期，15~28 頁。

④ 參見李裕民《北朝家譜研究》，《譜牒學研究》第三輯，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2，61~69 頁。

圖將二譜進行復原，理清其世系脈絡，認為二譜反映了十六國北朝時期的私譜狀況，可視為中國家譜世系圖的原始形態之一。<sup>①</sup>此外，一些學者在研究其他問題時也曾涉及這兩件族譜，不過大多是將其作為門閥政治興盛的旁證。<sup>②</sup>這兩件族譜有一共同的特點，即均出土於譜主姻親的家族墓中。本文擬以《某氏族譜》為出發點，以譜主的姻親宋氏家族為例，討論家族、婚姻、墓葬及族譜等相關問題。

### 一、譜牒、家族與婚姻

西漢末年，隨着平民有姓氏的大體完成，人們的父系、母方並重觀念逐漸轉變為父系意識占主導。從人們生活的角度看，父系意識的強化主要體現在兩個方面：一是姓氏的變化，即從“妄變姓氏”到子從父姓；二是父系世系意識的強化，即對父系祖先記憶的強化及對父系後代的追求。<sup>③</sup>以父宗而論，凡是同一始祖的男系後裔，都屬於同一宗族團體，概為族人，其親屬範圍則包括自高祖而下的男系後裔；家的範圍則較小，通常指同居的共同生活的親屬團體。<sup>④</sup>從服制上來看，則“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五世袒免，殺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sup>⑤</sup>。

① 參見郭鋒《晉唐時期的譜牒修撰》，《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5年第1期，25～39頁。

② 如錢伯泉在《從S2828號寫經題記看高昌麹氏王朝與敦煌的關聯》（《新疆文物》1992年第1期，29～34頁）一文中即以《某氏族譜》作為魏晉南北朝時期重視門閥制度，標榜門閥，聯絡宗親的譜系之風興盛的證明。此外，他在該文的注7中根據氏道縣的置廢時間認為該譜中的“氏道令”至遲也應為東漢時人。（錢文標題之編號當作S2838）

③ 詳見徐復觀《中國姓氏的演變與社會形式的形成》，《兩漢思想史》，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174～206頁；侯旭東《漢魏六朝父系意識的成長與“宗族”》，《北朝村民的生活世界——朝廷、州縣與村里》，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60～107頁。

④ 參見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北京，中華書局，2003，2～3頁。此外，有學者在血緣基礎上加入財產因素，認為家庭成員主要是父己子三代，最廣推到同出於祖父的人口，這是一個同居共財的社會和經濟單位。大功以外至總服共曾高之祖而不共財，算作“家族”，至於五服以外的同姓雖共遠祖，疏遠無服，隻能稱為“宗族”。家庭、家族與宗族猶如一串同心圓，其範圍因時因地而異，也有重疊部分，但政治社會功能則一脈相通，可以互補。詳見杜正勝《古代社會與國家》，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92，780～853頁。

⑤ 《禮記正義》卷三四《大傳》，阮元《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

但是對於大族而言，其親屬關籟的認定往往超出五服的範圍<sup>①</sup>，雖不一定同居共財，但不影響其宗親關籟。尤其漢末以來政治上的選舉重閥閱與名聲<sup>②</sup>，促使譜牒之學興盛，選官和婚姻成爲修撰譜牒最主要的兩個目的。《通志》卷二五《氏族略》一記：“自隋唐而上，官有簿狀，家有譜系，官之選舉必由於簿狀，家之婚姻必由於譜系。歷代並有圖譜局，置郎令史以掌之。仍用博通古今之儒，知撰譜事。凡百官族姓之有家狀者則上之，官爲考定詳實，藏於秘閣，副在左戶。若私書有濫，則糾之以官籍。官籍不及，則稽之以私書。此近古之制，以繩天下，使貴有常尊，賤有等威者也。所以人尚譜系之學，家藏譜系之書。”

瞿同祖先生在其《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一書中認爲，中國的婚姻目的在於宗族的延續及祖先的祭祀，是以家族爲中心，非個人，也非社會的。爲了使祖先能永享血食，故必使家族永久延續不輟。在這種情形下，婚姻具有宗教性，成爲子孫對祖先的神聖義務。<sup>③</sup> 從婚姻本身的意義來看，對於個體的家庭或家族，追求婚姻帶來的延續是其主要的功能和目的，但是，婚姻並不是單方面的，需要雙方的結合，這必然涉及婚姻對象的選擇問題。在中國古代社會中，由於非個人性的特質，婚姻的締結，在某種程度上可以看成是兩個家族的結合，因此，這往往成爲兩個家族間的選擇，而這種選擇又常常與家族的現實利益相關，受當時的社會政治經濟文化地理等多方面因素影響。<sup>④</sup> 因此，不同的家族在同一背景下有可能因爲其實際利益的類似而做出相同的選擇，同樣，相同的家族也有可能由於其在不同背景中的現實利益變化而做出不同的選擇。這在門戶觀念興盛的時代表現尤爲明顯。

① 如《顏氏家訓》卷二《風操》（北京，中華書局，1985）曰：“凡宗親世數，有從父，有從祖，有族祖。江南風俗：自茲以往，高秩者通呼爲尊；同昭穆者，雖百世猶稱兄弟；若對他人稱之，皆云族人。河北士人雖三二十世，猶呼爲從伯從叔。”雖然這“於禮未通”，但卻反映了即便相隔多世，其宗親關籟仍可辨認。

② 閻步克先生在《察舉制度變遷史稿》中提到漢末的選官有“以名取人”與“以族取人”的趨向，之後的九品中正制是“以名取人”與“以族取人”的結合與制度化。詳見作者《察舉制度變遷史稿》，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7，81~92、151~157頁。

③ 參見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97頁。

④ 中國自古就有同姓不婚的傳統，之後甚至成爲法律條文。《唐律疏議》卷一四《戶婚律》下記：“諸同姓爲婚者，各徒二年。總麻以上，以奸論。”不過同姓與同宗有別，該條疏議中也有強調“同宗共姓，皆不得爲婚”。瞿同祖先生在討論族內婚時也提示了法律與社會間的距離，實際生活中存在夫妻同姓的例子（參見《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99頁），但其與本文討論的家族聯姻無涉，故在此不論。

例如在北魏高祖至北齊間，博陵崔氏與范陽盧氏都經常選擇趙郡李氏作為聯姻對象。<sup>①</sup>又如，北魏皇室在道武帝入主中原至孝文帝改革期間，其聯姻方針以與賓附之國的上層人物婚配為主；但從孝文帝推行漢化政策至拓跋氏政權分崩離析的北魏後期，其婚姻主要與漢人士族締結。<sup>②</sup>這樣的例子還有很多，茲不贅舉。聯姻家族的選擇受到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的影響，相反，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狀況也會由於婚姻的選擇而發生變化。這種反作用力的大小往往與家族本身的社會背景有很大關聯，這也是社會上層家族，尤其是皇族及與之有婚姻關聯的家族的婚姻常受關注的重要原因之一。<sup>③</sup>毛漢光先生曾說：“婚姻不僅是社會人物間的重要問題，也是國家政治上的重要問題。”<sup>④</sup>對一個家族的婚姻對象選擇的研究可以折射出該家族的社會政治地位的升降變化。

## 二、宋氏與張氏的聯姻

北朝時期的宋氏大致有三支：廣平郡宋氏、西河郡宋氏及敦煌郡宋氏，他們的具體情況各異，選擇的聯姻對象也各有差別，如廣平郡宋氏曾與趙郡李氏、彭城劉氏聯姻，西平郡宋氏曾與京

① 參見毛漢光《中古大族著房婚姻之研究——北魏高祖至唐中宗神龍年間五姓著房之婚姻關聯》，《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56本第4分，1985，619～698頁。

② 參見高詩敏《北朝皇室婚姻關聯的嬗變與影響》，《民族研究》1992年第6期，91～98頁。

③ 有關中古時期士大夫家族及皇室家族的婚姻關聯的研究很多，如陳寅恪《記唐代之李武韋楊婚姻集團》，《金明館叢稿初編》，北京，三聯書店，2001，266～295頁，本文原載於《歷史研究》1954年第1期；J. Holmgren, “Family, Marriage and Political Power in Sixth Century China: A Study of the Kao Family of Northern Ch'i, C. 520-550”, *Journal of Asian History*, 16 (1982), pp. 1-50; 劉馳《從崔、盧二氏婚姻的締結看北朝漢人士族地位的變化》，《中國史研究》1987年第2期，107～117頁；長部悅弘《北朝隋唐時代における胡族の通婚關聯》，《史林》第73卷第4號，1990，34～73頁；毛漢光《關中郡姓婚姻關聯之研究——隋至唐前半期》，中國唐代學會編輯委員會編《唐代文化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1，87～139頁；毛漢光《關隴集團婚姻圈之研究——以王室婚姻關聯為中心》，《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1本第1分，1991，119～192頁；王怡辰《東魏統治集團的婚媾關聯——以高氏和元氏為中心》，《中國中古史研究》第2期，臺北，蘭臺出版社，2003，83～104頁，等等。

④ 毛漢光《中古大族著房婚姻之研究——北魏高祖至唐中宗神龍年間五姓著房之婚姻關聯》，620頁。

兆韋氏聯姻。<sup>①</sup> 在敦煌地區，宋氏與張氏均為當地大族。二者的聯姻關聯從文獻史料中可窺其一斑，《魏書》卷五二《宋繇傳》云：“（宋繇）五歲喪母，事伯母張氏以孝聞。八歲而張氏卒，居喪過禮。繇少而志尚，喟然謂妹夫張彥曰：‘門戶傾覆，負荷在繇，不銜膽自厲，何以繼承先業！’遂隨彥至酒泉，追師就學，閉室誦書，晝夜不倦，博通經史，諸子群言，靡不覽綜。”<sup>②</sup> 宋繇為十六國時期的重要人物，他與同為敦煌大族的張邈等共同輔佐涼武昭王李暠。當暠子恂任敦煌太守時，也曾得到“在郡有惠政”的“郡人宋承、張弘”的協力匡助。<sup>③</sup> 在這個時期，宋氏與張氏在敦煌的社會和政治地位相似，對於家族利益的考慮也類似，選擇對方為本家族的婚姻對象之一，既有當時社會流行的門閥觀念及社會、政治環境等因素的影響，也有對雙方鞏固其在地方的政治、經濟勢力以及社會聲望、地位等的現實考慮。

對於遷居高昌的宋氏來說，在大致同時期仍保持着與張氏的聯姻，這在吐魯番出土的墓磚材料中可以找到痕迹。1930年出土的《大涼張季宗及夫人宋氏墓表》記：

- 1 河西王通事舍人
- 2 敦煌張季宗之
- 3 墓表。夫人敦煌
- 4 宋氏。<sup>④</sup>

又，1969年出土於哈拉和卓 52 號墓的《大涼張幼達及夫人宋氏墓表》云：

- 1 龍驤將軍散騎常
- 2 侍敦煌張幼達之
- 3 墓表。
- 4 夫人宋氏。<sup>⑤</sup>

可見，在十六國時期，宋氏和張氏基本保持着聯姻的狀態。從《吐魯番出土文書》圖文對照本所附照片上可以看出，《某氏族譜》已被剪

① 參見長部悅弘《北朝士大夫通婚關聯表》，《日本東洋文化論集：琉球大學法文學部紀要》第 3 號，1997，87、98、111 頁。

② 同見於《北史》卷三四《宋繇傳》。

③ 詳見《晉書》卷八七《涼武昭王李玄盛傳》。

④ 侯燦、吳美琳《吐魯番出土磚誌集注》，成都，巴蜀書社，2003，7~9 頁。

⑤ 侯燦、吳美琳《吐魯番出土磚誌集注》，10~12 頁。

作鞋樣，殘缺較甚。從其現存的内容上來看，與譜主婚姻關聯最密切的是宋氏家族，共有十例，即金皇適宋重英、禊夫人宋氏、需夫人宋氏、缺名妻宋黃頭、缺名夫人宋氏、還興夫人宋苟女、四妃適宋洪施、缺名夫人宋女英、缺名適宋氏、龍訓適宋賓，其中以宋氏為妻者六例，適宋氏者四例。該譜中的宋氏為敦煌郡人，根據王素先生的研究，此譜為十六國時期之物，可能是敦煌張氏族譜，譜主的生活時代大致在東漢至十六國之間。<sup>①</sup>那麼，宋氏與張氏之間的聯姻關聯可上溯到東漢，並一直延續到十六國時期。由於該宋氏家族具體何時遷往高昌地區不得而知，因此，撰譜者可能生活在其家族遷居高昌之前，也有可能在之後。不過可以肯定的是，兩個家族在很長的一段時間內將對方作為自己婚姻對象的選擇之一。

麴氏高昌國末期，宋、張兩氏仍保持着婚姻關聯，這從 2004 年出土於木納爾 1 號臺地的宋氏家族塋院內 103 墓的《麴氏高昌延壽九年(632)五月七日宋佛住妻張氏墓表》可窺其一斑，其錄文如下：

- 1 兵曹司馬宋佛住妻
- 2 張氏春秋七十四殞
- 3 葬斯墓。
- 4 延壽九年壬辰歲
- 5 五月甲寅朔七日己
- 6 未題記。<sup>②</sup>

不過，在這段時期，張氏出現在政治生活中的頻率開始大大超過宋氏。當然，不能排除兩氏在遷往高昌地區的相對人口數上有差別，從而導致其在高昌地區出現頻率的相對差距的可能性以及現有材料的有限性。但是，也不能否認這種差距的產生可能是由於家族各自的社會和政治地位發生了升降變化。

### 三、墓葬與家族

從墓葬來看，高昌普遍實行聚族而葬，吐魯番地區已發掘有各氏

① 參見王素《吐魯番出土〈某氏族譜〉新探》，67 頁。

② 該墓誌編號為 2004TMM103: 2。此墓誌圖版和錄文已收入榮新江、李肖、孟憲實主編《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北京，中華書局，2008，386 頁。參見吐魯番地區文物局《新疆吐魯番地區木納爾墓地的發掘》，《考古》2006 年第 12 期，41 頁，圖 20。

家族塋院，並且許多同姓家族塋院分佈於不同墓地，以宋氏為例，阿斯塔那、哈拉和卓、木納爾等墓地均發現有宋氏家族塋院。<sup>①</sup> 就各塋院成員本身來說，他們可能屬於同一支系家族。如上文提到的木納爾 1 號臺地宋氏家族塋院中發現 4 座墓葬（M101～M104），東西呈“—”字形排列，墓向與塋院方向一致，坐北朝南，年代順序是由西向東，即 M104 為最早入葬者。<sup>②</sup> 其中 M103 和 M102 共出土墓誌 3 方，除前引《麴氏高昌延壽九年（632）五月七日宋佛住妻張氏墓表》外，還有編號為 2004TMM103: 1 的《麴氏高昌延壽四年（627）十月二十九日宋佛住墓表》：

- 1 延壽四年丁亥歲十
- 2 月庚辰朔廿九日戊
- 3 申，故宋仏住新除北
- 4 聽（廳）散望，中出作永安
- 5 兵曹參軍，轉遷內行
- 6 兵曹司馬。春秋有六
- 7 十六，殯葬斯墓。<sup>③</sup>

及編號為 2004TMM102: 12 《唐顯慶元年（656）二月十六日宋武歡墓誌》：

- 1 君諱武歡，字□，西州永安人也。君，兵
- 2 曹參軍之嫡孫，司馬之貴子。生

① 如本文所討論的《某氏族譜》出土的阿斯塔那 50 號墓葬雖無墓表及隨葬衣物疏，但出有高昌重光三年（622）文書及《高昌追贈宋懷兒虎牙將軍令》（《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三冊，166、175 頁），王素先生根據發掘報告所附位置圖，認為與該墓同時發掘的阿斯塔那 43 號、44 號、48 號三墓相連，為宋氏家族墓園（參見《吐魯番出土〈某氏族譜〉新探》，63 頁）。上文提到的《麴氏高昌延壽九年（632）五月七日宋佛住妻張氏墓表》則出自木納爾 1 號臺地的宋氏家族塋院。此外，據 1978 年發表的新疆博物館考古隊《吐魯番哈喇和卓古墓群發掘簡報》可知該地區發掘有宋氏墓塋（參見《文物》1978 年第 6 期，1～14 頁），其中出土有《北涼真興七年（425）宋洋妻隗儀容隨葬衣物疏》與《龍興□年宋洋妻翟氏隨葬衣物疏》（參見《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一冊，59～63 頁）。

② 參見吐魯番地區文物局《新疆吐魯番地區木納爾墓地的發掘》，43 頁。

③ 此墓誌圖版和錄文已收入榮新江、李肖、孟憲實主編《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385 頁）。參見吐魯番地區文物局《新疆吐魯番地區木納爾墓地的發掘》，41 頁，圖 19。此外，《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四冊補第 18 頁的《高昌某年沱林道人保訓等人酒帳》（見圖文對照本第壹冊，261 頁）中有錄文“永安宋佛<sup>仕</sup>”，筆者據圖版辨認，認為此可能為“永安宋佛住”，即上文中 M103 的墓主。

- 3 □□下，有反哺之心；長堪強仕，  
 4 □盡節之志。不驕不貴，出自衽  
 5 生；行恭行敬，廩（稟）茲天性。我君光  
 6 武王尚其高行，拜從行參軍  
 7 事。計當與金石同固，保守（壽）長  
 8 年，掩然遷化。春秋六十一。顯慶元年  
 9 二月十六日葬於永安城北。嗚呼哀哉。<sup>①</sup>

從這兩方墓誌可以看出，宋武歡為永安人，兵曹司馬宋佛住之子，其祖為兵曹參軍，很可能葬於 M104。他們屬於同一支系家族當無疑義。但是不同宋氏塋院成員間的親屬關聯目前尚不能直接證明，不過豪强大族往往舉族而遷，對於移民高昌的宋氏來說，也不能否認他們之間存在某種宗親關聯的可能性。葬於兩處卻有明確親屬關聯的情況可在中原地區的一些聚葬中找到痕迹。如 1968 年河北省平山縣三汲村南發現博陵崔昂一支的族葬地。<sup>②</sup> 1998 年在距其約 4.5 公里的兩河鄉西岳村北 700 米處，發掘了博陵崔仲方及其妻李麗儀、子崔大善三座墓葬。<sup>③</sup> 學者們根據兩地出土墓誌所記世系結合文獻史料記載，列出其世系，則崔昂當為崔仲方之從叔<sup>④</sup>，屬小功親。二者雖不葬於同一處，但其親屬關聯清晰可辨。

此外，木納爾墓地東距 1 號臺地約 600 米的 2 號臺地上有張氏家族塋院，坐北朝南，內有 12 座墓葬（M201～M212），東西成排，南北成行，排列有序，從出土墓誌年代來看，與宋氏家族墓葬屬同一時期，年代排列為先里後外，同排的由西向東，M201 當為最早入葬者。<sup>⑤</sup> 宋佛住之妻張氏很可能屬於該家族。這從另一方面反映了宋、張兩家關聯的密切。類似情況還見於哈拉和卓墓群中的張氏塋院和宋氏塋院，其中張氏塋院的 M52 出土有《大涼張幼達及夫人宋氏墓

① 此墓誌圖版和錄文已收入榮新江、李肖、孟憲實主編《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103 頁。參見吐魯番地區文物局《新疆吐魯番地區木納爾墓地的發掘》，42 頁，圖 21。

② 參見河北省博物館、文物管理處《河北平山北齊崔昂墓調查報告》，《文物》1973 年第 11 期，27～33 頁。

③ 參見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平山縣博物館《河北平山縣西岳村隋唐崔氏墓》，《考古》2001 年第 2 期，55～70 頁。

④ 參見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平山縣博物館《河北平山縣西岳村隋唐崔氏墓》，69 頁。

⑤ 參見吐魯番地區文物局《新疆吐魯番地區木納爾墓地的發掘》，27～46 頁。

表》，可為兩家婚姻關聯之證。<sup>①</sup>

#### 四、宋氏與張氏聯姻的變化

比起前述兩處墓地，《某氏族譜》出土的宋氏家族墓塋與同地區的張氏墓塋距離稍遠<sup>②</sup>，並且該張氏家族在高昌王國後期的社會政治地位明顯高於宋氏，主要與王族麴氏聯姻，並在聯姻王室的諸姓世族伙伴中，形成了壓倒性優勢。<sup>③</sup> 白須淨真先生認為，從5世紀末到7世紀中葉，在高昌地區也存在着一個嚴格的身份制度。<sup>④</sup> 從任官的角度來說，麴氏高昌時期，除了國王外，第一等級的官職令尹隻能由王室一族的世子所獨占。第二、三等級的高級官職除麴氏一族外，也隻有世代與之聯姻的張氏家族才能擁有。第四、五等級的官職，也為屈指可數的高門望族所據占，而這些家族都是直接或間接的與麴、張兩家有着姻親關聯。<sup>⑤</sup> 而從出土的幾個宋氏成員的墓誌及文書來看，其在麴氏高昌時期的官職主要有：兵曹主簿（《高昌章和八年（538）宋阿虎墓表》），屬於郡府官職的第八等級<sup>⑥</sup>；虎（武）牙將軍（《唐永徽六年（655）宋懷憲墓誌銘》、《高昌追贈宋懷兒虎牙將軍令》），屬於將軍戎號的第八等級<sup>⑦</sup>；戶部參軍（《唐龍朔四年（664）宋懷仁墓誌》），屬於中央的第六等級<sup>⑧</sup>；兵曹司馬（《麴氏高昌延壽四年（627）十月二十九日宋佛住墓誌》），屬於郡縣官職的第

① 據1978年發表的新疆博物館考古隊《吐魯番哈喇和卓古墓群發掘簡報》可知該地區發掘有宋氏及張氏墓塋（參見《文物》1978年第6期，1~14頁），又據《新疆文物》2000年第3—4期合刊的《哈拉和卓古墓群平面分佈圖》可看出兩墓塋相距不遠。

② 參見伊力《吐魯番阿斯塔那古墓群發掘墓葬分佈圖》，《新疆文物》2000年第3—4期合刊。

③ 參見宋曉梅《麴氏高昌國張氏之婚姻》，《中國史研究》1994年第2期，153頁。

④ 他將高昌的豪族分為中央豪族和地方豪族，認為其任官與婚姻等方面都存在着區別。詳見白須淨真《高昌門閥社會的研究——張氏を通じてみたその構造の一端》，《史學雜誌》第88編1號，1979，25~48頁。

⑤ 參見侯燦《麴氏高昌王國官制研究》，《文史》第22輯，1984，29~76頁。

⑥ 參見侯燦、吳美琳《吐魯番出土磚誌集注》，29~30頁；侯燦《麴氏高昌王國官制研究》，70頁。

⑦ 參見侯燦、吳美琳《吐魯番出土磚誌集注》，480~481頁；《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三冊，175頁；侯燦《麴氏高昌王國官制研究》，62頁。

⑧ 參見侯燦、吳美琳《吐魯番出土磚誌集注》，511~512頁；侯燦《麴氏高昌王國官制研究》，66頁。

六等級<sup>①</sup>，等等，均為第五等級以下，是即便與麴、張兩家無婚姻關聯的家族的成員也可以擔任的。<sup>②</sup> 孟憲實先生認為，高昌雖有門閥等級，但並不張揚門閥觀念。表現在墓表中，就是寧肯贊揚個人品質甚至長相也不追述家族的榮耀，更不與東方中原的高門大族攀龍附鳳。<sup>③</sup> 這樣的社會價值觀使得高昌的各家族地位高低並不以其以前的郡望來衡量，而是以其在實際高昌社會政治生活中的升降為標準。對於同姓各支系家族來說，其婚姻對象的選擇也會隨其家族地位的升降、利益的變化而有所變化。就同一時期而言，宋、張兩氏的聯姻可能更多地維持在埋葬於木納爾的宋、張兩家中，而葬於阿斯塔那的張雄一支，由於其家族地位的耀升，更偏向於與王族等權貴家族聯姻。

此外，王素先生根據“該譜書法捺筆較重，隸味較濃，具有十六國時期的書法特點”，判定其應是十六國時期之物。<sup>④</sup> 若此，則該譜年代已經較為久遠。另外，它被剪成了鞋樣隨葬，說明已無保存價值。但是，若如王素先生推測，該譜為宋懷兒的配偶所有，是其從娘家帶來的本家族的族譜<sup>⑤</sup>，那麼為何要將年代久遠的家譜帶來，而在其死後立即廢棄呢？筆者認為，它出現在宋氏墓葬中，推測其為宋氏成員的配偶所攜來是合理的，但並不一定是墓主的配偶所帶來，還有可能是墓主先人的配偶帶來。宋氏配偶將它從娘家帶來可視為其婚姻方面的表現之一。宋氏將其保存，並傳遞下來，正反映了其聯姻關聯的維持。從現實功用出發，遷居高昌的宋、張兩氏可能由於各自家族地位的升降變遷，已整理修訂新的族譜，而將此舊本廢棄。

## 五、譜牒類型及其功能偏重

現存的唐以前譜牒類型除了上述《某氏族譜》的圖表式外，

① 參見吐魯番地區文物局《新疆吐魯番地區木納爾墓地的發掘》，41頁，圖19；侯燦《麴氏高昌王國官制研究》，69頁。

② 此“張氏家族”當為以張雄為代表的支系家族。

③ 參見孟憲實《唐統一後西州人故鄉觀念的轉變——以吐魯番出土墓磚資料為中心》，《新疆師範大學學報》1994年第2期，49頁。

④ 參見王素《吐魯番出土〈某氏族譜〉新探》，66頁。

⑤ 參見王素《吐魯番出土〈某氏族譜〉新探》，64頁。

還有家傳這一敘述形式。後唐趙瑩在《論修唐史奏》中記：“古者衣冠之家，書於國籍。中正清議，以定品流。故有家傳、族譜、族圖。”<sup>①</sup>家傳的主要目的是爲了“中正清議，以定品流”，即爲了選官，因此家傳的形式必然與此密切相關。現存的《敦煌汜氏家傳殘卷》正是這一形式最好的說明。<sup>②</sup>從錄文看，該家傳共有97行，分爲兩個部分。第1~24行爲總序，敘述汜氏家族的姓氏源流、遠祖傳承及其遷徙等情況；第25~97行爲分傳部分，分別介紹汜氏家族中佼佼者的仕宦經歷及名望。郭鋒認爲，晉唐所謂家傳，實際上是家族仕宦人物傳。<sup>③</sup>有學者認爲，將姓氏溯源至三代是敦煌述祖文獻中的一個普遍性的現象，由於敦煌邊民的不安主要源自種族層面，因此這樣做的用意是爲了“將汜氏確確切切地掛附在華夏民族這個族類之中，並通過這種確切具體的描述來強化其種族記憶”<sup>④</sup>。但實際並非如此，這樣的追溯現象並不僅見於敦煌地區，而是普遍存在於各地。從侯旭東先生整理的碑銘材料來看，“北到今天的天津（鮮于璜碑），南到四川省廬山縣（樊敏碑），東到山東東平（張遷碑），西到青海省樂都縣（趙寬碑），說明這種追求不是一時一地的士人所獨有，而是普遍存在的”，“這種追尋的結果儘管錯誤百出，但沿着父系尋找祖先的觀念已然日益強化，換言之，父系祖先意識已成爲促使他們追尋氏族來歷的基礎”<sup>⑤</sup>。此外，由於家傳的目的是爲了選官，在選舉重閥閱的時代，追尋姓氏來源，宣揚祖上功德，對於抬高本家族聲望、博得名聲大有好處。

與家傳相比，高昌地區出土的圖表式的族譜，雖然內容較爲簡單，但是其涵蓋的信息量卻不少，不僅有家族傳承的世系，成員的簡要仕宦經歷，還有各人的婚姻對象，其中包括女性成員的婚姻對象。在當時“士族擇偶對於男家女家的門第極爲看重，而社會人士也以此來衡量某一氏族的門第，甚至政治上的選舉亦以婚姻爲考慮條件，與

① 《全唐文》卷八五四《論修唐史奏》。

② 錄文參見唐耕耦、陸宏基編《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迹釋錄》第1輯，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6，104~108頁。

③ 參見郭鋒《晉唐時期的譜牒修撰》，29~39頁。

④ 楊際平、郭鋒、張和平《五一世紀敦煌的家庭與家族關欄》，長沙，岳麓書社，1997，303~304頁。

⑤ 侯旭東《北朝村民的生活世界——朝廷、州縣與村里》，98頁。

政治經歷同樣重要”<sup>①</sup>。《某氏族譜》正好符合這種要求，其對女兒所嫁夫婿名字的記載正是女家與婿家同樣重要的表現。將這兩種類型的譜牒相比較，可以看出其功能偏重上的不同，家傳更重視家族成員的仕宦經歷及名望，而氏族譜則更偏向於記載家族世系及成員的婚姻狀況。可能正是由於這兩種類型在功能上的偏重不同導致了其在實際使用中的不同，而高昌地區的兩件圖表式氏族譜均出自譜主的聯姻家族則是其在實際使用中婚姻功能的重要表現之一。

## 六、小 結

本文主要從譜牒與婚姻的角度，對高昌出土的《某氏族譜》及其相關的一些問題進行了探討，主要包括三個方面：

一、聯姻與家族地位問題。主要從婚姻對象的選擇入手，以宋氏與張氏的聯姻為例，結合家族墓塋，梳理了兩氏婚姻關聯的變化及其原因，認為這種情況的產生很大程度上是由於其家族實際地位的變遷而帶來的現實利益的變化。

二、《某氏族譜》的出自及其存廢問題。該譜被剪為鞋樣隨葬，為廢棄之物，推測可能是宋氏墓主的先人之配偶從娘家帶來，由宋氏子孫將其進行保存，並傳遞下來。這種保存傳遞的行為反映了譜牒在婚姻方面的作用以及兩氏聯姻關聯的維持。不過遷居高昌的宋、張兩氏可能由於其家族地位的升降變遷，已整理修訂新的族譜，而將此舊本廢棄。

三、譜牒的類型及其功能偏向問題。通過對《某氏族譜》的圖表式與《敦煌汜氏家傳殘卷》的敘述式進行比較，分析了兩者在記述內容上的偏重差異反映出其在現實功能上的偏向有所不同，前者重於婚姻，而後者則偏於選官。

綜上所述，本文通過對以上諸問題的探討，梳理了《某氏族譜》在婚姻方面反映出的問題及功能，並以婚姻為視角，通過兩氏家族婚姻對象選擇的變化反映出該家族的社會政治地位的升降變化，從一件族譜的出自及存廢情況折射出家族與時代背景的變化，透過譜牒體例選擇的不同看其修撰的目的偏向以及現實功能的偏重，從而觀照當時的社會與政治情況的變遷。高昌地區出土的《某氏族譜》雖然內容殘

<sup>①</sup> 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182頁。

缺不全，難以窺其全貌，但其中蘊涵的信息是很豐富的，值得進行深層次的研究，發掘其蘊涵的社會政治等方面的意義。有關它的研究不僅對譜牒學的發展頗有裨益，也為研究當時的社會政治生活以及家族史等提供了一個有益的思路。

（原載《西域研究》2007年第4期；2008年12月1日改定）

## 唐代西州官吏日常生活的時與空<sup>\*</sup>

林曉潔

最近三十年，日常生活成爲歷史研究領域的熱點之一，史學家們開始把目光聚集在普通人身上，梳理他們看似平凡和重複的生活方式，並以此爲歷史研究的意義所在。隨着研究的開展，人們對這一領域本身的思考也更加深入，提出以“人”爲中心，注重生活的日常性與綜合性<sup>①</sup>，從對平凡人物重複的日常行爲的研究來尋找歷史的動力和意義，在零碎片段的生活細節中提出重要的歷史問題。<sup>②</sup>

唐代官吏的日常生活是社會生活史研究中一個重要的組成部分，長安和洛陽等大城市的官員生活由於有詩文集傳世而得到了較好的研究，其他地區的研究則由於缺乏資料而相對薄弱。在吐魯番地區，貞觀十四年（640）唐滅高昌建立了西州，推行中原的政治經濟體制，各級州縣政府也正式成立並開始按唐朝的制度運轉，直到德宗貞元八年（792）。<sup>③</sup> 當地得天獨厚的地理條件使得許多文書被保存下來，爲

---

\* 本文在寫作過程中，得到了北京大學2006—2007學年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讀書班各位成員的批評指正和熱心幫助，在此一併致謝。

① 黃正建《唐代日常生活史研究現狀斷想》，中國人民大學人文學院歷史系暨漢唐研究中心《中國人民大學漢唐盛世學術研討會》，2004年6月，268～271頁。

② 參見連玲玲《典範抑或危機？“日常生活”在中國近代史研究的應用及其問題》，《新史學》17卷4期，臺北，三民書局，2006年12月，259～269頁。

③ 參見張廣達《唐滅高昌國後的西州形勢》，《西域史地叢稿初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113頁。

今天的西州研究提供了大量的原始資料，彌補了傳世文獻的不足。近年來，隨着吐魯番出土文書的整理和研究工作的逐步深入，學者們對西州居民的日常生活表現出一定的興趣，提出了不少頗有見地的看法。<sup>①</sup> 本文關注的對象是西州的官員和吏員階層，他們是唐代地方官吏的一個縮影，對他們日常生活的探索將有助於我們更好地認識唐代的地方社會中的官與吏。

本文選擇在西州這一空間範圍內，以時間為中心來討論官吏的生活狀態。楊聯陞先生有《帝制中國的作息時間表》一文，把不同社會階層的工作時間表與他們的日常活動結合起來，試圖反映各個團體對社會所作貢獻的模式。<sup>②</sup> 時間是日常生活中最基本的因素，對時間的分配與安排滲透着當時人對社會關聯與社會生活的思想和認識。本文將從更細只的角度，在探討西州官吏工作時間表的過程中，反思其中所體現出來的社會狀況和觀念。

## 一、工作日與休假

唐代律令中對官員的休假進行了細只的規定。《唐六典》卷二記唐開元《假寧令》說：“元正、冬至，各給假七日；寒食通清明四日；八月十五日、夏至及臘各三日。正月七日·十五日、晦日、春·秋二社、二月八日、三月三日、四月八日、五月五日、三伏日、七月七日·十五日、九月九日、十月一日，立春、春分、立秋、秋分、立夏、立冬，每旬，並給休假一日。”根據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復原的唐開元二十五年《假寧令》，其有關內容與《唐六典》略同，但“八月十五日”作“八月五日”，已有學者指出中秋節在唐代並非官定節日，隻流行於民間，“八月十五日”當為玄宗的生日“八月五日”之誤。<sup>③</sup>

① 參見薛宗正《唐代西域漢人的社會生活》，《西域研究》1996年第4期，74～88頁；李方《唐西州九姓胡人生活狀況一瞥》，《敦煌吐魯番研究》第4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265～285頁。

② 參見楊聯陞《帝制中國的作息時間表》，《國史探微》，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8，44～65頁。

③ 池田溫和丸山裕美子都曾指出此處的錯誤，參見池田溫《天長節管見》，青木和夫先生選曆紀念會編《日本古代の政治と文化》，東京，吉川弘文館，1997，330頁；丸山裕美子《唐宋節假制度的變遷——兼論“令”和“格敕”》，張國剛主編《中國社會歷史評論》第3卷，北京，中華書局，2001，366～367頁；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校證《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下冊，北京，中華書局，2006，590～591、600頁。

開元十七年（729）八月百官上表，請以此日為“千秋節”，天寶七載（748）更名“天長節”，之後皇帝生日都給假一到三日不等，同時有隆重熱烈的慶壽和賜宴活動，一直延續到五代。<sup>①</sup>

每旬給假一日，是例行休假，即所謂的“一月三旬，遇旬則下直而休沐”<sup>②</sup>。《唐會要》載：“永徽三年（652）二月十一日，上以天下無虞，百司務簡，每至旬假，許不視事，以與百僚休沐。”<sup>③</sup>說明至少在高宗朝旬休制度已經得到朝廷的認可，而從復原的令文來看旬休更成為正式的規定。開元七年的《選舉令》第16條載：“諸職事官，身有疾病滿百日，若所親疾病滿二百日，及當侍者，並解官，申省以聞。”這裡“百日”、“二百日”的時間限制，大概和旬休有關。關於旬假的具體日期，《隋書》卷九《禮儀志》四記齊制“學生每十日給假，皆以丙日放之”，又記隋制“學生皆乙日試書，丙日給假焉”。以此推測，唐也和前代一樣，會規定某一日（如“丙”日或“癸”日）為旬休日。<sup>④</sup>

按規定，官員在休假日可以不處理公務，玄宗在開元二十五年也下詔“百司每旬節休假並不須親職事”<sup>⑤</sup>。但在實際操作中，有時公務繁重，使得沒有律令規定其休假時間的典史<sup>⑥</sup>十分忙碌。當我們把目光聚集到幾件縣司的公文抄目並略加討論時，就能看到這種繁忙緊張的氣氛。

阿斯塔那 518 號墓出土了一件《唐西州某縣事目》<sup>⑦</sup>，此件文書較長，共有八片<sup>⑧</sup>，記錄的都是某年二月起該縣受理的各種事務，大

① 參見池田溫《天長節管見》，325～342頁；張澤咸《唐代的節日》，《文史》第37輯，北京，中華書局，1993，65～92頁；李斌城等《隋唐五代社會生活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434頁。

② 《資治通鑑》卷二四四“大和五年”條胡三省注。

③ 《唐會要》卷八二。

④ 參見賴瑞和《唐代基層文官》，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430頁。關於唐代官員的辦公時間，賴氏還有一文《論唐代官員的辦公時間》，《中國史研究》2005年第4期，73～77頁，本文的引用均出自《唐代基層文官》一書。

⑤ 《冊府元龜》卷一一〇《帝王部·宴享二》。

⑥ 據《雜令》，州縣錄事、市令、倉督、市丞、府事（“事”疑衍——原注）、史、佐、計史、倉史、里正、市史都總稱“雜任”，又可稱為“典史”。參見《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下冊，377頁。本文在涉及這一團體時，以“典史”統稱之。

⑦ 參見唐長孺主編《吐魯番出土文書》（圖錄本）叁，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457～465頁。

⑧ 王永興先生考證認為第三片不屬於整件文書的組成部分，是另一件文書，參見王永興《吐魯番出土唐西州某縣事目文書研究》，北京大學中國傳統文化研究中心編《國學研究》第1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357～359頁。不過文書三與本文關聯不大，這裡可以不予討論。

部分是連續的，其形制非常規整，為大字正文寫事項，其後小字注幾日交付於誰。盧向前先生曾指出，唐代牒式公文處理程式有六個環節，即長官署名、勾官受付、四等官判案、執行、勾稽、鈔目<sup>①</sup>，據王永興先生研究，本件屬於鈔目一類，它是官司在某一段時間內對所有往來公文目錄的有規律的記錄，登記了文案事目、付事時日及付給之人，並進一步為文書擬題為《唐神龍二年或三年二月至□月西州高昌縣抄目曆》<sup>②</sup>。它較完整地保存了日期信息，為我們探討政府機構的工作日和休假提供了綫索。由於文書過長，為了行文和討論方便，將部分文書轉錄於下：

## (一)

- 1 二月[至][
- 2 ][大幕]六馱限[來]月一日[到州][
- 3 □□□為麻田依前種並首着未申事 三日付曹義
- 4 □□牒為欠稔等康威德限牒到當日本典領送事 三日付曹義
- 5 ]成欠錢仰追捉禁身徵送事 三日付曹義
- 6 ]三日付□□
- 7 ]事 六日付鄭滿
- 8 ]立侍上使事 六日付鄭滿
- 9 ]户曹地子粟送納州倉輸納事[
- 10 ]六石料市付訖上事 八日□鄭滿
- 
- 11 ][為]武昌府衛士龍住德差人[領]□事 八日付鄭則
- 12 ]為行兵六馱並捉百[姓][ ]科罪事 八日付曹義
- 13 ]二日內申事 八日付曹義
- 14 ]付曹義
- 15 ]□[日]付鄭則
- 16 ]九日付張駕

① 參見盧向前《牒式及其處理程式的探討——唐公文式研究》，北京大學中古史研究中心編《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第3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335～393頁。

② 王永興認為該組文書不是“事目”而是“抄目”（即“鈔目”），參見所著《吐魯番出土唐西州某縣事目文書研究》，357、366～367頁。

- 17 ]日到州事九日付劉感  
 18 ]事九日付曹義  
 19 ]人領送事九日付張駕

(中略)

- 28 ]等事十一日付辛素  
 29 ]□□日付張駕  
 30 ]逋貞速送事十三日付曹□

(中略)

- 43 □曹帖爲追木匠趙海相等差人領送事十七日付劉□  
 44 □曹牒爲□遣車牛運[ ]領戍訖申事十七日付王行  
 45 ]准狀事十七日付曹義  
 46 ]訖申□[  
 47 ]合欠闕事[  
 48 ]替送事[  
 49 ]往等事十九日付[

(中略)

- 54 ]事十九日付王行  
 55 ]駕<sup>①</sup>  
 56 ]駕  
 57 ]劉虔  
 58 ]事廿一日付樂云

(下略)

(二)

- 1 ]□□日付張駕  
 2 ]□九日付王行  
 3 ]□九日付曹義

(七)

- 1 ][ ]付曹義

① 按行文規範推測，此處可辨認的“駕”字有可能是小注“張駕”，隻是書寫時寫得較大，下兩條略同。

2

] [義行

(下略)

文書(二)中的“□九日”當為廿九日，因為前面(一)中“十九日”的事務與前後文恰好能銜接，所以，文書(一)至(七)展示的是從二月三日或稍前到廿九日或更後這一個月內縣衙受理的事務、受付時間和受付人。審視文書，我們可以得到高昌縣神龍二年或三年二月內受理事務的大致件數、每日事務的多少、受付者人數、每人所受件數等方面的大致信息，列表如下<sup>①</sup>：

日期	受付人	件數	合計		日期	受付人	件數	合計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	?	1	1	1		劉虔	1		
三	曹義	3	1或2	4		?	1		
	?	1				曹義	1		
六	鄭滿	2	1	2	十五	曹行	1	2	2
?	?	1	1	1		張駕	1		
八	鄭滿	1	3	4	十七	劉□	1	3	3
	鄭則	1				王行	1		
	曹義	2				曹義	1		
?	曹義	1	1	1	?	?	3	?	3
?	鄭則	1	1	1	十九	?	6	1+?	7
九	張駕	2	3	4		王行	1		
	劉感	1			?	張駕	2	1	2
	曹義	1			?	劉虔	1	1	1
十	劉感	2	4	7	廿	樂云	2	3	7
	劉虔	1				張駕	3		
	汜讓	3				王行	2		
	鄭則	1							
十一	辛素	1	1	1	廿一	王行	3	5+?	10
?	張駕	1	1	1		鄭滿	3		
十三	曹義	1	3	5		樂云	1		
	張駕	3				曹義	1		
	汜讓	1				汜讓	1		
十四	張駕	2	3+?	5		?	?		

<sup>①</sup> 本表按時間順序排列，其中的資料均以明確的記錄為準，不能確定的地方以“?”表示。

續前表

日期	受付人	件數	合計		日期	受付人	件數	合計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廿五	?	13	4+?	25		汜知讓 <sup>①</sup>	1	1	1
	鄭滿	4				?	1		
	張駕	3			廿七	樂云	1		
	王行	4			?	張駕	1		
	樂云	1			廿九	王行	1		
廿六	王行	4	4+?	11		曹義	1	2	2
	樂云	2			?	曹義	1	1	1
	張駕	3			?	義行	1	1	1

從上表可以看出，本月內月初事務較少，月末則很多，相應地參加接手工作的人也在增多。當然，這並不排除各階段需要處理的事務涉及不同的部門，從而使受付人數有所改變的情況，但總的說來，還是呈現出越來越忙的趨勢。初步統計本月受付的公文至少有 118 件，這對於一個縣來說是很大的數量。文書的受付人中“王行”又見於下文將分析的阿斯塔那 161 號墓所出《唐府史高叡牒爲件錄西州諸曹今日當直官典事》以及巴達木 207 號墓新出文書中，其身份爲功曹府，不知是否爲同一人的職位升遷，還是同名同姓的兩個人。不過可以肯定的是，文書中各位受付人應是縣里負責文案工作的典吏。從文書的受付日期看，四、五、十六日是没有文書受付的日子，不能確定的是七、十二、十八、廿二、廿三、廿四、廿八和卅日，看起來縣衙並沒有十日一休的規律，而是隨公文的到來而忙碌。

與本件文書較爲相似的還有大谷 3471—3479 及 3481 的一組到來文書，其中池田溫先生拼接出《唐開元十九年（731）正月西州岸頭府到來符帖目》、《唐開元十九年（731）正月至三月西州天山縣到來文符帖目》<sup>②</sup>。下面略引《唐開元十九年（731）正月至三月西州天山

① 應當就是“汜讓”。

② 參見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東京，東洋文化研究所，1979，359～362 頁；小田義久主編《大谷文書集成》第 2 卷，京都，法藏館，1990，103～110 頁。李志生先生在《唐開元年間西州抄目三件考釋》一文中指出，《唐開元十九年（731）正月西州岸頭府到來符帖目》可定名爲《唐開元一九年（731）正月西州高昌縣抄目》，《唐開元十九年（731）正月至三月西州天山縣到來文符帖目》可定名爲《唐開元一九年（731）正月——三月西州天山縣抄目》，見北京大學中古史研究中心編《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第 5 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0，471 頁；王永興也認爲這是抄目，見《吐魯番出土唐西州某縣事目文書研究》，371 頁。

縣到來文符帖目》中三月公文的一部分<sup>①</sup>：

(前略)

- 86 户曹符爲不[ ]堪上事。二月十七日到。
- 87 冊 八 道 三 月 □
- 88 户曹符爲當縣諸色闕官職田，仰符到當日堪申事。 倉曹[ ]
- 89 貫文，檢領訖申事。倉曹符爲常平倉粟出糶，每季[ ]
- 90 倉曹符爲支礪石等戍游弈等馬三月料事。 倉曹符[ ]
- 91 貯米雜物等事。已上三日到。户曹符爲翟同閏告，敬貴窠外種田[ ]
- 92 法曹符爲許獻之奴磨語等逃走，差人捕捉事。已上九日到。[ ]
- 93 韓承琰等支替，檢到訖申事。州勾所牒爲當縣長行馬七十疋[ ]
- 94 齋案赴州事。都督衙帖爲徵承帳欠物，限來月衙日納足事。[ ]
- 95 劉元弼赴州事。已上十一日到。户曹符爲省及州縣籍三通料，用[ ]
- 96 户曹符爲當縣青苗，勒所由典及知田人等，齋案赴州勘會事。[ ]
- 97 戍官見任職田，不得抑令百姓佃食，處分訖申事。法曹符[ ]
- 98 趣速勒許獻之赴州事。 兵曹帖爲追鸚鵡鎮典別將康[ ]
- 99 倉曹符爲炭兩窠計五車，申四車欠一車，推逐所由[ ]
- 100 李同等考功事。長行坊帖爲追前押官王智元赴州事。户曹[ ]
- 101 戎等、今年廢屯稅子粟麥四千石事。已上十六日到。兵曹符爲當縣[ ]
- 102 户曹符爲當縣青苗文簿，所由具申事。功曹符，爲修安昌觀，勒自[ ]
- 103 法曹符爲追許獻之等赴州事。倉曹符爲捉館毛及請東西客[ ]

<sup>①</sup> 文書題目依陳國燦、劉安志編《吐魯番文書總目（日本收藏卷）》，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5，179頁。

..... (縫背印)

104 倉曹符爲支度使勾徵王如璋錢七百八十文等事。倉曹〔  
 (後略)

上述文書所見，天山縣三月份有公文 48 件，是戶、倉、法、兵等曹，錄事司和長行坊等部門所發的符、帖和牒。公文並非每天都有，也和《唐西州某縣事目》所反映的一樣，有閑有忙，隻是總體公文量較前者少。

唐代是一個對公文處理有嚴格程式規定的時代。儘管所舉文書隻寫了公文到達和受付的信息，但每一件公文都有既定的處理程式。公文到達後，長官隻需總領全局，下達指示和署名確認即可，大量的中間事務，如檢覆、勘問、記帳等，皆由典吏完成。文書的處理還有時間限制。《唐六典》卷一“左右司郎中員外郎”條載：“凡內外百司所受之事，皆印其發日，爲之程限。一日受，二日報（其事速及送囚徒，隨至即付），小事五日（謂不須檢覆者），中事十日（謂須檢覆前案及有所勘問者），大事二十日（謂計算大簿帳及諮詢者），獄案三十日（謂徒以上辨定須斷結者），其急務者不與焉。小事判勾經三人已下者給一日，四人已上給二日，中事每經一人給二日，大事各加一日。內外諸司咸率此（若有事速及限內可了者不在此例，其文書受付日及訊囚徒並不在程限）。凡尚書省施行制敕，案成則給以鈔之。（通計符、移、關、牒二百紙已下限二日，過此以往，每二百紙以上加二日，所加多者不得過五日）”若違反程限，則需要承擔責任。《唐會要》卷五八“左右司郎中”條記載：“貞元五年（789）正月，左司郎中嚴說奏，按《公式令》，應受事據文案大小，道路遠近，皆有程期，如或稽違，日短少差，加罪。”這雖是貞元五年的事，但在此之前必然已經成爲慣例而實行了。從上引兩件文書，特別是高昌縣文書來看，一個月中竟有一百多份公文需要處理，可見典吏工作的繁重。

## 二、工作時間與點檢

上文探討了西州官吏的工作日和休假，這裡需要進一步討論的是工作日内上下班的時間問題。《唐六典》卷一“都司郎中員外郎”條載：“凡內外百僚，日出而視事，既午而退，有事則直官省之。”說明唐代的內外官員上班時間是從日出到中午，下午和晚上沒有坐班，但有值班的官員。這裡需要指出，《唐六典》中的規定似乎隻適用於中

央官員，而地方政府又有不同。賴瑞和先生明確指出，州縣的辦公時間有所謂的“兩衙”之事，即“朝衙”（或稱“早衙”）和“晚衙”，又以韓愈《上張僕射書》中所建議的上班時間“寅而入，盡辰而退；申而入，終酉而退”論證，早班在寅時即上午5點到7點之間開始，辰時結束即11點回家，晚班申時即下午5點到7點開始，酉時結束即晚上9點回家，並以為這是當時一般州縣官員的正常視事時間。<sup>①</sup>但根據十二時辰制和現代小時制的對應關聯（見下文表二），韓愈所建議的時間應該是早上3~5時上班，9時回家；下午3~5時上班，7時回家，賴瑞和先生的說法有誤。

對早晚衙的工作時間記錄較為詳細的當數圓仁的《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其中說：“唐國風法，官人理政，一日兩衙，朝衙晚衙。須聽鼓聲，方知坐衙，公私賓客候衙時，即得見官人也。”<sup>②</sup>又有具體事例為證：“廿二日，朝衙入州。見錄事、司法，次到尚書押兩蕃使衙門前。擬通入州牒，緣遲來，尚書入球場，不得參見。卻到登州知後院，送登州文牒一通。晚衙時入州，到使衙門。合劉都使通登州牒。都使出來傳語，喚入使宅。”<sup>③</sup>這是東南沿海地區的情況。在西北地方，敦煌變文《燕子賦》甲本記述的燕雀爭巢求訴於鳳凰的故事有一個情節，雀兒奪燕宅被判枷項禁身，數日後欲賄賂獄子，“叩頭放到晚衙”<sup>④</sup>，表明敦煌也實行早晚衙的工作制度。西州的情況傳世文獻記載較少，我們隻能藉助吐魯番出土文書的幫助，對當地官吏工作時間作一個探討。

吐魯番出土了一些被定名為“到簿”和“上直暨不到人名籍”的文書，這是為了保證官吏按時出勤而設的點名制度的實施記錄。《唐律疏議》卷九《職制》“諸在官應直不直”條疏：“議曰：內外官司應點檢者，或數度頻點，點即不到者，一點答十。”注云：“一日之點，

① 參見賴瑞和《唐代基層文官》，426~430頁。

② 圓仁撰，顧承甫、何泉達點校《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83頁。

③ 《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二，94頁。

④ 《燕子賦》圖版編號 p. 2491 (6—5)，見於《法藏敦煌西域文獻》14，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287頁。關於此句錄文，黃徵和張湧泉的《敦煌變文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7）作“叩頭與脫，放到晚衙”（378頁），項楚的《敦煌變文選注》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06）作“叩頭與脫到晚衙”（520頁），陳登武在《從人世間到幽冥界》一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的第二章里引用了潘重規的錄文，也作“叩頭與脫到晚衙”（84頁）。根據圖版，三個錄文皆不對。此處採用筆者對照圖版重做的錄文。

限取二點爲坐。”疏又曰：“謂一日之內，點檢雖多，止據二點得罪，限答二十。若全不來，上計日以無故不上科之。”下文的問答中又提到：“八品以下，頻點不到，便是已發更犯，合重其事，累點科之。如非流內之人，自須當日決放。初雖累點重罪，點多不至徒刑；計日不上初輕，日多即至徒坐。所以日別上者據點，全不來者計日。”也就是說，按要求唐代的內外官府都要實行點檢制，而且一日之內會點好幾次名，以確定和區分不同程度的遲到或曠職，並據此執行不同的懲罰措施。因此，這些記錄將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官吏們的工作時間。

2004年巴達木207號墓的墓室中新出了一組《唐某年西州晚牙到簿》，是一份簽到簿。本組文書共11件殘片，所記人名皆爲雙名單稱，有八個可見於以往出土的吐魯番文書中，即劉操、史藏、田文、王行、張敏、張恭、張貞、孫感，其中史藏曾任西州都督府倉曹府；田文曾是西州都督府法曹府史；王行已見於前，是西州都督府功曹府；張貞當爲“張文貞”的省稱，曾任府；孫感當爲“孫行感”的省稱，曾任西州都督府倉曹史。<sup>①</sup>爲了便於說明，現把爲本文寫作提供了重要信息的第十件文書錄文列舉如下<sup>②</sup>：

(前缺)

- 1 ]□□[
- 2 ] 鞏元 [
- 3 田訓 汜知 康節[
- 4 張璣 汜禮 王行[
- 5 同日
- 6 晚牙到
- 7 康節 汜知 汜智 朱行[
- 8 田訓 汜臣 李師 張恭 劉操[
- 9 高敬 張敏 史藏 宋□ □□ 張[
- 10 康勝 王慤 張[ ]□□[

① 見文書解題，榮新江、李肖、孟憲實主編《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北京，中華書局，2008，88頁。

② 榮新江、李肖、孟憲實主編《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92頁。本組其他各件文書殘缺較嚴重，隻有第一件存“日晚牙到”這關鍵的幾個字，不如信息較完整的第十件分析價值高，故在此隻引第十件。

11 王行 田文 [   
 (後缺)

本件文書中有日期和人名，並且有清楚的“晚牙到”三字。“晚牙”即“晚衙”，二字同義<sup>①</sup>，那麼第7行以後的人名就是晚衙時來上班的人的簽到。第5行為“同日”，表示本行前後記錄的時間為同一天，1至4行的七個人名中有四個出現在7至11行中，而“張璣”出現在文書已殘缺部分的可能性也比較大。一般說來上班時應該早、晚衙都到，本件文書中前後互見的人名比例很高，沒有互見的也許是缺席，也許是由於文書殘缺而沒有保存下來，總之，據此應該可以推測第4行及以前的人名為同一天早衙時的簽到。也就是說，早、晚衙的工作制度在西州是存在的。另外，簽到的人是不同曹的府或史，說明都督府各部門的吏員在同一個到簿上集中簽到，至於官員，或許是不需點檢，或許是另有一簿簽到，目前還不能確定。<sup>②</sup> 和本件文書相印證的還有一件《唐西州高昌縣諸鄉里正上直暨不到人名籍》<sup>③</sup>，出土於阿斯塔那376號墓：

1 昌：康達 令狐信 樊度 汜惠<sup>直</sup> [仁]

2 檢不到人過思仁

3 白

4 六日

5 二月六日里正後衙到

6 化：尉思 嚴海 張成 宋感 仁

① 據載，“衙”本作“牙”，軍中以“牙旗”命名軍前大旗，軍中聽號令必至軍旗下，與府朝無異，唐時因俗尚武，則通稱公府、公門為牙門，後字稱訛變轉為“衙”。參見封演撰、趙貞信校注《封氏聞見記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5，39頁；錢易撰、黃壽成點校《南部新書》庚，北京，中華書局，2002，110頁。

② 李方先生認為各曹的判官似乎並不需要點檢，謝元魯先生認為高級官員若違反上班制度也要受到罰俸的懲處，李方先生指出這是特指中央官員的朝參者，而根據《唐律疏議》和出土文書，地方八品以上官員的每日出勤大概不需要點檢。參見謝元魯《唐代中央政權決策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2，212~214頁；李方《唐西州政府機構的點檢制度與值班制度》，《敦煌學與中國史研究論集——紀念孫修身先生逝世一周年》，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1，234~243頁，此據李方《唐西州行政體制考論》，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2002，269頁。

③ 參見《吐魯番出土文書》叁，291頁。

- 7 西：鞏才 馬才 曹儉<sup>丞直</sup> 仁
- 8 順：曹感 賈提 嚴似 仁  
到
- 9 平：趙信 史玄 牛信 張相 仁
- 10 戎：陰永 仁  
到
- 11 大：慈彌□ 康洛<sup>令直</sup> 李藝 仁
- 12 昌：令狐信 樊□ 仁

此件李方先生認為是里正在上值集會時的點檢，其中的“丞直”、“令直”指里正到縣令廳、縣丞廳輔佐工作<sup>①</sup>，文書第 12 行的“樊□”應該就是第 1 行的樊度。這件文書里，令狐信和樊度在六日出現了兩次，第二次出現時明確說明“後衙到”，這有可能是“晚衙”的另一種說法，那麼 1 至 4 行當為早衙時點名記錄，它為縣級行政機構“兩衙”的辦公制度又提供了一個例證。<sup>②</sup>而關於本件文書所反映的里正上直問題，下文將進行討論。

我們可以看到，在為數不少的文書中，長官行判與勾官受付是同一天，效率並不低。或許長官每天早晚兩次視事是其中的一個重要原因，這樣就可以及時處理在下午休息時間交給值官的公文。

圓仁的記載並未提到早衙和晚衙的確切時間，不過新出吐魯番文書中，有一批反映了夜間里正的值班情況的高昌縣更簿文書（下一節將詳細討論），其中的時間安排對我們推測西州地區的早衙時刻有所幫助。

中國古代有多種時刻的劃分制度，唐代是百刻制和十二時辰制並行使用。前者將一天分為一百刻，每刻相當於現在的 14.4 分鐘，又以太陽出沒為準劃分晝與夜的時刻，二者相加為百刻，以此作為漏刻的基準。日出前和日落後的各二刻半為“旦”和“昏”，均加到晝漏刻數上。同時夜間又分五更，每更分為五點，以鐘鼓報時。<sup>③</sup>由於晝

① 參見李方《唐西州行政體制考論》，272～273 頁。

② 這里李方先生認為“後衙到”是第二次點檢時已經到了的意思，說明高昌縣是一日二點或一日數點，參見《唐西州行政體制考論》，272 頁。筆者更傾向於認為這是表示兩衙辦公制中的晚衙時間。

③ 參見《唐六典》卷一〇；《舊唐書》卷四三《職官志三》；平岡武夫《唐の長安城のこと》，《東洋史研究》11 卷 4 號，1952，50 頁；中國天文學史整理研究小組編著《中國天文學史》，北京，科學出版社，1981，117～119 頁。

夜時間隨季節變化而有長短，晝漏和夜漏的刻數也在改變，爲了便於說明，編制表一。後者將一天分爲十二個時辰，半個時辰爲“正”，每個時辰相當於現在的2個小時，十二時辰和現代小時制的對應如表二。由於一百不能被六整除，百刻制和十二時辰制換算起來不方便，爲了把二者更好地結合使用，古人又將每刻分爲六十等分，那麼每個時辰就是八刻二十分。<sup>①</sup> 說明了這些對應關聯之後，我們再來分析前舉更簿文書。

表一 晝漏夜漏時長表

日期	晝漏	夜漏	每更時長
冬至	四十五刻	五十五刻	十一刻（2小時38分）
夏至	六十五刻	三十五刻	七刻（1小時40分）
春秋分	五十五刻	四十五刻	九刻（2小時9分）
立冬立春 <sup>②</sup>	五十刻	五十刻	十刻（2小時24分）

表二 十二時辰制與現代小時制對應表<sup>③</sup>

十二時辰制	小時制	十二時辰制	小時制	十二時辰制	小時制
子時	23~1時	丑時	1~3時	寅時	3~5時
卯時	5~7時	辰時	7~9時	巳時	9~11時
午時	11~13時	未時	13~15時	申時	15~17時
酉時	17~19時	戌時	19~21時	亥時	21~23時

從文獻記載和文書的對比來看，不同之處在於文書中出現了“六更”。日本學者久保田和男曾認爲六更是宋代特有的說法，五更五點後還要打一更，可能有“殺更”之意，即讓大家知道夜已結束。<sup>④</sup> 現在看來，“六更”的說法在唐代的西州就已出現並使用，既然里正需要值六更的班，那麼官吏的正式上班很可能就在六更後。久保田先生以歐陽修的《集禧謝雨》一詩說明由於早朝，中央官員的起床時間非常早，使得四更時分就必須起床的歐陽修非常懷念他在滁州那些睡眠充足的日子，也就是說，地方官員的上班時間比中央官員要晚不

① 參見《中國天文學史》，118頁。

② 此條根據南宋韓仲通等人《銅壺漏箭制度》中箭刻樣式圖的日出與日入時刻計算得出，圖見華同旭《中國漏刻》，合肥，安徽科學技術出版社，1991，88頁。

③ 參見《中國天文學史》，118頁。

④ 參見久保田和男《宋代的時法と開封の朝》，《史滴》第17號，1995，32頁注9、10。

少<sup>①</sup>，唐代中央官員五更五點入朝<sup>②</sup>，那麼地方官在六更後開始工作也是可以理解的。特別對於西州來說，它的地理位置在長安以西約 20 個經度，日出比長安晚 1 小時 20 分，官吏晚一更工作，即六更後開始早衙出勤也比較合乎情理。

對照實物，我們發現了三件記載有受付時間的吐魯番文書，一是《唐永徽元年（650）安西都護府承敕下交河縣符》<sup>③</sup>：

（前略）

17	永徽元年二月四日下
18	二月九日辰前錄[
19	丞 <sup>闕</sup>

（後略）

文書中“辰前”當是“辰正以前”<sup>④</sup>，即今天的 7 點至 8 點之間。

二是寧樂美術館所藏《唐開元二年六月三日蒲昌府受州牒為當月游奕官乘馬及格烽戍替番下所由事》<sup>⑤</sup>：

----- 玉 -----

1	六月三日辰時錄事麴	受
2	司馬闕	
3	檢案玉示	
4		三日
5	檢案連如前謹牒	
6	六月	日府索才牒

（後略）

這兩件文書都是辰時受理，說明辰時在地方政府早衙的辦公時間之

① 參見久保田和男《宋代之時法と開封の朝》，28 頁。

② 《雍錄》卷八：“故事，建福門、望仙門昏而閉，五更五點而啓。……元和五年初置百官待漏院，各據班品為次，在建福門外候禁門啓入朝。”見程大昌撰、黃永年點校《雍錄》，北京，中華書局，2002，171 頁。

③ 參見《吐魯番出土文書》叁，310 頁。

④ 久保田和男先生指出“辰後”意為辰正以後，推測“辰前”當指辰正以前。參見《宋代之時法と開封の朝》，21 頁。

⑤ 參見陳國燦、劉永增編《寧樂美術館藏吐魯番文書》，北京，文物出版社，1997，69 頁。

內，和韓愈所言“盡辰而退”並無矛盾。另外一件是藏於普林斯頓大學的《唐開元二十三年（735）十二月十四日告身》，由七件殘片考訂復原如下<sup>①</sup>：

（前缺）

5a3 ]□壹人擬[  
]□□□[  
（中缺）

5c 開元廿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5a2 制 可

5b3 ]月十五日辰時 都事

5b2 ]司 郎 中

5b1 尚書左丞相[

5b4 金紫光祿大夫守尚書右丞相[

（後缺）

此件文書反映了辰時也在中央官府的受事時間之內。至於晚衙的辦公時間是否就是韓愈建議的“申而入，終酉而退”，尚未有確切的材料來證實。

實際上，在正常工作時間之外，典吏都需要值班，為按時處理完公務而忙碌（詳見下文），能嚴格按照這個時間表出勤的隻有不需值班的長官而已。比如圓仁入登州時，朝衙結束後尚書就入球場娛樂去了，隻在晚衙時分才又上班。當然在炎熱乾燥的西州地區，早晚工作以避開酷熱難耐的中午和下午，也是順從自然規律、提高辦事效率的人性化做法。

### 三、值班與上直

上文曾經提到，節假日官吏們一般是不上班的，但有值班人員應對緊急情況，這在中央各官署非常必要。《南部新書》載：“大中十二年七月十四日，三更三點追朝，唯宰臣夏侯孜獨到衙，以大夫李景讓為西川節度使。時中元假，通事舍人無在館者。麻按既出，孜受麻畢，乃召當值中書舍人馮圖宣之，捧麻皆兩省胥吏。自此始通事舍人

<sup>①</sup> 參見榮新江編《吐魯番文書總目（歐美收藏卷）》，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7。

休瀚，亦在館俟命。”也就是說，節假日兩省有中書舍人當值，而大中十二年（858）的中元假以前，通事舍人不需在館，但應有吏員當值，而之後通事舍人也需在館值班。另外，爲了及時處理重大突發事件，節假日的晚間也需要有人值班。

就地方政府來說，節假日也應有人值班。在吐魯番出土文書中，正可以看到在節假日處理的文件。如前舉《唐西州某縣事目》中二月八日仍有文書受付，天山縣到來文書中也有三月三日到的符，寧樂美術館所藏《唐開元二年三月一日蒲昌縣牒爲衛士麴義邊母郭氏身亡准式喪服事》<sup>①</sup>，則是三月三日受付和行判的：

（前略）

- 6           ]郭年肆拾伍—————  
7           ]人辭，稱母今月二十五日身亡，請處分者。准  
8           ]麴義邊母郭身亡，堪責府同，牒上州戶曹  
9           ]式者。此已各牒下訖。牒至准狀，故牒。  
10           開元二年三月一日  
11                            佐  
12                            史張義  
13           三月三日錄事麴 相 受  
14           司馬闕  
15           檢 案。玉 示  
16                            三日

這表示在朝廷規定的假日三月三日這一天，西州地方的縣衙同時有官員和吏員在工作。值得注意的是，文書中的“玉”爲溫玉，是蒲昌府負責判府事的最高長官折冲都尉<sup>②</sup>，他在文書中的簽署並沒有“直官”二字，因此還不能肯定地說他這時就是在值班。

除了節假日，平時官員們下班後，衙署里需要有值班人員來處理緊急事務。前引《唐六典》卷一“都司郎中員外郎”條云：“內外百僚，日出而視事，既午而退，有事則直官省之。”《唐會要》卷八二“當直”條：“故事，尚書省官，每一日一人宿直。都司執直簿轉以爲次。”天册萬歲元年三月，又“令宰相每日一人宿直，其後與中書門

① 參見陳國燦、劉永增編《寧樂美術館藏吐魯番文書》，44頁。

② 參見《寧樂美術館藏吐魯番文書》前言，11頁。

下官通直”。對當值不到者有相應的懲罰，《唐律疏議》卷九《職制》“諸在官應直不直”條疏：“議曰：依令：‘內外官應分番宿直。’若應直不直，應宿不宿，晝夜不相須，各笞二十。通晝夜不直者，笞三十。”這些條文對白天和夜間的值班都進行了規定。

關於中央官員的值班，已有顧建國先生進行了初步梳理，指出此“寓直”制度有一個不斷完善的過程，寓值人員多為三省六部的郎官等各級官員；寓值一次為五夜，三旬為一個輪次，其住所在值廬內。<sup>①</sup> 閻琦先生則主要從唐詩的角度來考察中央各部門宿值官員的生活和心態。<sup>②</sup> 地方官吏的值班和中央有所不同，這是由地方實行兩衙的工作制度決定的。從時間段上來說，早衙和晚衙之間，以及晚衙結束後都需要有人值班，下文將分別討論。

我們先看大谷 2843 號文書《唐儀鳳三年（678）二月西州倉曹府史藏牒案尾》<sup>③</sup>：

-----（縫背署“福”和“高昌縣之印”朱印）

- 1 史益孝通  
2 二月十八日 錄事張文裕 受  
3 錄事參軍素付  
4 檢案 恒讓白  
5 廿一日

（餘白）

二月十八日直官儉（紙背文字）

-----（縫背署“讓”）

- 6 牒檢案連如前謹牒  
7 二月廿一日 府史藏牒  
8 待市估 恒讓白  
9 廿一日

（以下餘白）

① 參見顧建國《唐代“寓直”制漫議》，《淮陰師範學院學報》2002年第3期，366~367頁。

② 參見閻琦《唐詩與長安》第二章第一節之“朝罷、廊下食、退朝和宿直”，西安，西安出版社，2003，71~77頁。

③ 參見小田義久主編《大谷文書集成》第1卷，京都，法藏館，1984，112頁。文書題目依陳國燦、劉安志編《吐魯番文書總目（日本收藏卷）》，105頁。

本件文書中，值官儉的簽署和錄事受付的簽署在同一天，說明這件文書極有可能是在早衙之後、晚衙之前的值班時間內由值官簽收，晚衙時由錄事受理的。其中出現了二月十八日的值官“儉”，此人應是見於大谷 1428 號文書《唐儀鳳三年（678）度支支配四年諸州庸調及折造雜綠色數並處分事條殘片之一》的“戶曹判倉曹元懷儉”<sup>①</sup>，說明各曹司的長官也參與這一時間段的值班。從本件文書來看，值官隻在文書背面簽了字，並沒有行判，很可能由於晚衙的存在，這時值官並不需要馬上處理非緊急文書。前舉《入唐求法巡禮行記》中圓仁錯過了朝衙，不得見尚書，隻好等到晚衙時分，而不是由值官來處理他的文牒，即可為一旁證。

出土於阿斯塔那 161 號墓《唐府史高叡牒為件錄西州諸曹今日當直官典事》<sup>②</sup> 反映了另一時間段的值班：

（前缺）

1 告知儉白  
2 廿二日  
知師  
3 法曹 府史田文<sub>州內宿</sub> 麴張師<sub>北獄宿</sub>  
4 牒件錄今日當直官典如前，謹牒。  
5 五月廿三日史高叡牒

6 告知義白  
7 廿三日  
8 功曹 府王行<sub>州內宿</sub> 安威<sub>北獄宿</sub>  
9 ] 錄今日當直官典如前，謹牒。  
10 五月廿四日府高叡

11 官典並告 [ ]  
12 廿五日

13 ]<sub>州內宿</sub> 汎住<sub>北獄內宿</sub>  
知

① 參見李方《唐西州行政體制考論》，280 頁。文書見《大谷文書集成》第 1 卷，59 頁；文書題目依陳國燦、劉安志編《吐魯番文書總目（日本收藏卷）》，45 頁。

② 參見《吐魯番出土文書》肆，378~379 頁。

- 14 ] [官]典如前，謹牒。
- 15 □ [月]廿六日府高叡牒
- 16 功曹 府辛藏<sup>州內宿</sup> 史藝<sup>北獄宿</sup>
- 17 牒件錄今日當直官典如前，謹牒。
- 18 五月廿七日府高叡牒
- 19 官典並告知大爽白
- 20 廿七日

根據李方先生的分析，這是作為官吏上值憑據的值簿，基本上每天由府高叡通知當值司的長官，長官受牒後在值簿上簽署並通知官典；宿值的順序是五曹司輪流，每司一次派兩名官典胥吏值班，一人州內宿，一人北獄宿。<sup>①</sup> 上件高叡牒中所見宿值，參加者都是府、史這些吏員。據《唐會要》卷八二“當直”：“外官二佐已上及縣令，准開元式，並不宿直。”也就是說，地方官中，長官、上佐和縣令不需宿值。我們看到的隻有這份西州都督府五曹司府史輪流宿值的文書，並且廿七日的值班部門已經轉回到廿二日值過班的功曹，可見如果其餘各曹參軍等需要宿值，他們必然另有一簿進行記錄，這有可能表示官員和吏員宿值的分工不同，在管理上也有差別。

西州都督府五曹共有府史五十四人，功、倉各九人，戶、兵、法各十二人<sup>②</sup>，按照五天一輪回、每次兩人的宿值慣例，每一位府或史少則二十五天、多則三十天左右輪到宿值一次，這並不是一個很高的頻率。而官員的宿值，由於沒有具體材料，暫時無法作出更細致的分析。

輪到宿值的官吏如果有事，可以請他人代值，而此期間發生的事故，原則上會向值簿上登記的值官追究責任。《舊唐書》卷八六《竇參傳》就記載了一則故事：“（竇參）少以門蔭，累官至萬年尉。時同僚有直官曹者，將夕，聞親疾，請參代之。會獄囚亡走，京兆尹按直簿，將奏，參遽請曰：‘彼以不及狀謁，參實代之，宜當罪。’坐貶江夏尉。人多義之。”文中提到“將夕”，那麼竇參所代的應該是宿值，上級追究在他值班期間發生的囚徒逃走事件時首先是根據值簿上的記錄上奏，隻是由於竇參的誠實才使同僚免於處罰。這雖然是萬年縣發生的事，但同為地方政府，它對於西州情況的研究仍有參考作用。

① 參見李方《唐西州行政體制考論》，277~278頁。

② 參見《唐六典》卷三〇“三府都護州縣官吏”。



- 15 ]——謹牒
- 16 ]月十三日史張韻牒
- 17 ]依注告知文白
- 18 十三日

(中缺)

- 19 ]二月十四日史 張[
- 20 依[告[
- 21 ]次交付懷歡[
- 22 十四日

(中缺)

23 二月十五日[

明

- 24 安西張相幢<sup>一更</sup> 寧戎[
- 25 崇化索□□□<sup>更</sup> □[
- 26 ]□[
- (中缺)
- 27 [ ]
- 28 典獄令狐胡卓□□□ 翟知行[
- 29 嚴六仁<sup>巡外囚</sup> 和寅海<sup>總巡</sup>[
- 30 ]緣今日夜當直里正及獄[
- 31 ]□□謹牒
- 32 ]月十五日[日][
- 33 依注告知洛白[
- 34 十五日[日]

35 二月十六日更薄 (簿)

(中缺)

36 ]□□更 (?) □□□□□

37 ]□

38 二月十七日佐[

39 依[

(中空)

40 ]八日更薄 (簿)

41 ]□

(後缺)

(二)

(前缺)

1 □化索感仁<sup>□□</sup> [

2 □昌左慈隆<sup>二更</sup> [

3 □義[

4 □[

5 ]張海<sup>知</sup>[

(後缺)

(三)

(前缺)

1 ]更薄 (簿)

明 明 門

2 崇化王才歡一更 寧大令狐武遷[

□ □

3 寧昌康隆海二更 安西張相幢[

明

4 順義張善聚五更 [

5 寧□[

6 典獄[

7 ]懷達<sup>知四更</sup>[

(後缺)

從“緣今日夜當直里正及獄 (下殘)”可知，這是一件安排里正晚間值班的文書，由史張韻 (或許還有其他人) 於當天安排晚間的值班人員和當值時間、職責，並告知本人。文書中，整個晚間每更由不

同鄉的里正當值，說明這不是各鄉的值班安排匯總，而是同一時期集中上值的各鄉里正們在縣衙值班的安排。由文書可以看出，這裡每晚不同的更點有不同的里正當值，相當於今天的換崗值班。同時有巡更者，其職責是類似軍府的“捉捕持更者”，“晨夜有行人必問”<sup>①</sup>，盤查晚間逗留在外的人口。入獄或巡囚的典獄也有多人，並有人“總巡”，顯示出較細的分工。

這件更簿文書的時間在二月十二日到十八日，在正月到三月的造籍期間<sup>②</sup>，而據《唐律疏議》，里正又有“收手實，造籍書”<sup>③</sup>的職責，所以本件文書所反映的里正值更究竟是造籍期間的特殊安排還是一種常態是需要討論的，這就涉及里正的上直問題。

除了夜里值更，里正還需在縣司上直，前文所引的《唐西州高昌縣諸鄉里正上直暨不到人名籍》就是一份里正上直時的簽到簿。張廣達先生還認為另一件文書《唐西州高昌縣寧大鄉等鄉名籍》<sup>④</sup>極有可能也是一份上直文書：

- 1 十一月十八日 [
- 2 寧大翟隆歡 □□□ 邢達 令狐達 ——
- 3 寧戎鄉 沙伏洛 康豐海 康才 ——
- 4 武城鄉 趙延洛 夏尾信 ——
- 5 ]令狐文歡 □□隆 嚴其延 張軌端 ——
- 6 寧昌 孟定 曹貞 汜阿柱 ——
- 7 崇化 索延信 汜信 馬武貞 王才歡 ===
- 8 安西鄉□□□ 張伏海 祁胡 高士通 ——

張先生分析這件文書後指出，每年十月至十二月給授田地時期，里正不但要依令造簿通送，而且要按指定日期上直。<sup>⑤</sup>本件的日期是

① 《唐六典》卷二五“諸衛府”。

② 《唐六典》卷三“尚書戶部”：“每一歲一造計帳，三年一造戶籍。縣以籍成於州，州成於省，戶部總而領焉（諸造籍起正月，畢三月，所須紙筆、裝潢、軸帙皆出當戶內，口別一錢。計帳所須，戶別一錢）。”

③ 長孫無忌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卷一二《戶婚律》“里正不覺脫漏增減”條疏議，北京，法律出版社，233頁。

④ 參見《吐魯番出土文書》叁，8頁。

⑤ 參見張廣達《唐滅高昌國後的西州形勢》，124頁。

十一月八日，正在授田這個特殊的時期內，那麼是否它和更簿文書反映了同樣性質，即二者都是特定時間的特定現象呢？

最近，張雨對《唐西州高昌縣諸鄉里正上直暨不到人名籍》、《唐西州高昌縣寧大鄉等鄉名籍》和另一件文書《唐西州高昌縣諸鄉百姓配役官司名籍》<sup>①</sup>進行了研究，首先認為前兩件文書中里正到縣衙協助辦公，隻不過是里正出於本身職掌所衍生出來的活動，這與因為里正雜任身份衍生出來的上直不一樣，而所謂里正上直，就是該縣諸鄉里正按照安排的順序和時間到縣司各廳（令廳、丞廳、二尉廳）值班，協助長吏處理某些事務，他們的上直地點是相對固定的，時間也可能是長期化的。其次他也利用了新出土的《唐某年二月西州高昌縣更簿》，指出儘管更簿文書是在造籍期間，有可能屬於臨時活動，但值更含有巡夜和時間通告兩種作用，更簿中又以七個鄉為單位來安排任務，即六個鄉的里正分別負責一至六更的值班，另外還有一鄉的里正負責巡更，可能是為了使《唐西州高昌縣諸鄉里正上直暨不到人名籍》、《唐西州高昌縣諸鄉百姓配役官司名籍》所反映的里正白天的上直和夜晚的值更保持同步的更換頻率。也就是說，值更很可能包含於廣義的上直，也是一項長期性、制度化的義務。對於上直問題，他最後總結認為唐代里正的上直是有特定含義的，包括白天在縣司各廳的上直和夜晚的值更，可能是一種長期化、固定化的制度，是從里正雜任的身份所衍生出來的一種“役”，它和里正本身的職掌是相輔相成的，從各個方面協助縣司實現各項統治職能。<sup>②</sup>

張雨的分析為本文打開了新的思路，使我們對里正上直有了更為詳細的認識。既然里正上直是一種長期固定的制度，那麼在上直期間，里正就必須遵守縣衙的工作時間表，因此就有用於點檢的簽名簿；同時他們還需服從值班安排，更簿就是一個生動的例子。看來西州地區的里正工作並不輕舍，他們對鄉里和縣衙都承擔着義務，在穿梭於兩地的過程中扮演了溝通地方政府和鄉村社會的角色。

#### 四、俸料的發放

俸料錢的發放是官吏們日常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他們想必不會不

<sup>①</sup> 參見《吐魯番出土文書》叁，490頁。

<sup>②</sup> 參見張雨《吐魯番文書所見唐代里正的上直》，朱玉麒主編《西域文史》第2輯，北京，科學出版社，2007，75～88頁。

關心。關於唐代內外官在不同時期俸料錢的組成和數額，以及變化趨勢等問題，已經有不少學者進行了深入研究，本文無須贅言。在這里隻是藉助吐魯番出土文書中的相關材料，對俸料發放的方式和時間作一點探討。

《唐六典》卷十九“司農寺”條載：“凡京官之祿，發京倉以給。”其注曰：“中書、門下、御史臺、尚書省、殿中省、內侍省、九寺、三監、左·右春坊、詹事府、京兆·河南府並第一般，上旬給；十八衛、諸王府、率更·家令·僕寺、京·都總監、內坊並第二般，中旬給；諸公主府邑司、東宮十率府、九成宮總監、兩京畿府官並第三般，下旬給。余司無額，准下旬。”這是祿米的發放問題，然而官吏們月俸的發放時間卻無記載。不過我們在阿斯塔那 506 號墓發現了一批領料錢物等抄，據研究很有可能是庭州的文書，在開元末年通過商賈交往等途徑流入西州<sup>①</sup>，對我們研究西州的情況很有參考價值。這批文書應該是領取俸料以及館驛領料等的記錄，有明確紀年的文書時間在開元十九年，其他無紀年文書的年代也應在這前後，現根據有關月料錢領取部分的錄文繳表如下<sup>②</sup>：

時間	得料人	領取人	料錢月份	所領錢物	文書名
九月十九日	陰嗣環	樊詮	—	錢 140 文	唐樊詮、魏仲神領料錢抄二件
九月十九日	羅忠	樊詮	—	錢 16 文	
開元十九年九月八日	支度使典 6 人	趙處	九月	錢 1740 文	唐開元十九年康福等領用充料錢物抄
開元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麴庭訓	麴訓	九月已後	錢 630 文	
開元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陰嗣環	樊令詮	—	—	
開元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羅忠	樊令詮	—	錢 100 文	
開元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伊吾軍市馬使權戡等 18 人	康福	九月	大練 9 疋	
開元十九年九月廿一日	陰環僱人一人	樊令詮請	—	錢 290 文	
開元十九年九月廿一日	安通	安通	八月	錢 680 文	
開元十九年九月廿五日	麴使張判官並典僱等	闕二郎	—	大練 2 疋	
開元十九年十月三日	趙處等	趙處等	十一月	大練 2 疋	
— <sup>③</sup>	安神願	安神願	十一月	錢 300 文	
開元十九年十月十日	支度使典張藏	王庭	—	大練 2 疋	

① 參見黃樓《吐魯番所出唐代月料、程料、客使停料文書初探》，《敦煌吐魯番研究》第 11 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249~267 頁。

② 本組文書參見於《吐魯番出土文書》肆，398~418 頁。

③ 由於同一件文書一般按時間順序排列，此條的領料時間可能在十月三日十月十日之間。

续前表

時間	得料人	領取人	料錢月份	所領錢物	文書名
—	安神願	安神願	十月	大練 2 疋	唐蔣玄其等 領錢練抄
—	陰環	樊令詮	—	錢 370 文	
十一月一日	安願	僂安神相	十月	大練 2 疋	
—	安神願	安神願	十一月	大練 3 疋	
十二月九日	安神願	僂邵芬	十二月	錢 300 文	
十二月廿日	陰環並僂	樊詮	十二月	錢 420 文	
十二月廿日	安願	家生	—	錢 300 文付練	
十二月十三日	支度使典汜崇、丘忱、李超、趙處等 4 人	丘忱	十二月	錢 1160 文	唐丘忱等領 充料錢物抄
十二月十三日	使陰嗣環並僂	樊詮	十一月	錢 460 文	唐樊詮領陰 嗣環十一月 料錢抄
正月廿四日	使安神願	安神願	正月	大練? 疋	唐羅常住等 領料抄
正月廿六日	陰環並僂 1 人	樊詮	正月	錢 460 文	唐樊詮領陰 環等正月料 錢抄
—	汜崇、趙處、馬諫、丘忱、李超等 6 人	—	正月	錢一千多文	唐領付汜崇 等正月料 錢抄

上表中，“樊詮”和“樊令詮”、“陰嗣環”和“陰環”、“鞠庭訓”和“鞠訓”、“安神願”和“安願”當分別為同一人；第 3 行的支度使典 6 人大概就是倒數第 2 行的 6 個人。分析此表並結合其他資料，可以知道如下信息：

第一，文書中得料人的身份。記錄最多的陰嗣環和安神願的身份是“使”，屬於較高級的官員，他們都有僂。按規定，這裏的“僂”是配給武官個人的助手，品級不同的武官可以有不同數量的僂，並可自行決定所召之人。<sup>①</sup>從文書反映的信息看，僂也是領取月料的。另外還有市馬使、判官、典等身份的人取得月料。根據文獻記載，官吏的俸料多少按品級和所屬州縣級別的高下而有所不同<sup>②</sup>，從這裡就看到了不同等級和身份的官吏領取了數額不同的月料。

① 參見《唐六典》卷五“尚書兵部”；《通典》卷一四八《兵典一》。

② 《唐六典》卷六“尚書刑部”：“凡內官料俸以品第高下為差，外官以州、縣、府之上、中、下為差。”

第二，月料的發放時間。從上表看，有本月領當月料、本月領上月料和本月領下月料三種情況。第一種情況比較常見，當是月料領取的正常狀態，後兩種情況則相對較少。本月領上月料有可能是發放上月拖欠的料錢<sup>①</sup>，或者是上月因特殊情況無法前往領取，故而延至次月。本月領下月料即預支，也有可能是在規定時間內因故無法領取而采取的變通辦法。

一般而言，本月料應在當月領取，但具體時間又存在差異，上旬、中旬和下旬領取的情況都有，若以人為考察單位，則可發現其中有一定規律。例如，陰嗣環大部分的領料時間在十七日到廿六日之間，一個例外是十二月十三日領取十一月料，大概因為是本月領上月料，可以稍作提前。安神願領料多在月初，隻有兩次在月末，分別是廿日和廿四日，趙處等支度使典領料也基本在上半月。這一規律和《唐六典》所記中央官署分批發放祿米的安排是相似的，可能與下文即將討論的月料發程式和方式有關。

第三，月料的發放和領取方式。月料的發放有一定程式。在京城，“百司應請月俸，則符、牒到，所由皆遞覆而行之”<sup>②</sup>，地方也應與此相似，有請料、給符牒、發放這三道手續。文書中樊令詮為陰嗣環的僉請料一事正好說明了第一道程式的存在，我們也發現了其他與請料有關的文書，如阿斯塔納 193 號墓所出《唐天寶某載（751—756）文書事目曆》中提到“**錄事**宋威德牒為差往武威請諸官**料**錢**事**”<sup>③</sup>，是為官員的請料；另外還有為戍主請祿的文書，即阿斯塔那 509 號墓所出《唐西州天山縣申西州戶曹狀為張無瑒請往北庭請兄祿事》<sup>④</sup>：

- 1 天山縣 為申張無瑒請往北庭請兄祿具上事
- 2 前安西流外張無瑒 奴胡子年廿五 馬壹疋駁草肆歲 驢貳頭，並青黃父各陸歲
- 3 右得上件流外張無瑒牒稱：兄無價任北庭乾坑戍主，被呂將軍

① 居延漢簡中就有不少拖欠月俸的情況，這裡的本月領上月料可能出於相同的原因。

② 《唐六典》卷三“尚書戶部”。

③ 《吐魯番出土文書》肆，241 頁。

④ 參見《吐魯番出土文書》肆，334 頁。

- 4 奏充四鎮要籍驅使，其祿及地子合於本任請授。今四鎮封牒到，欲
- 5 將前件人畜往北庭請祿，恐所在不練行由，請處分者。責問上者，得
- (後略)

兩件文書說明官吏的料和祿都必須先經過“請”的程式，而且若有出使或到外地供驅使，應往本任請料或祿。請料之後，相關部門將做帳登記，以便在每月的發料時間，由領取人前往領得本人或他人的月料。

按照唐代制度，掌管俸料發放的在京師為比部郎中、員外郎，負責“周知內外之經費而總勾之”；在地方都督府有倉曹掌公廩、戶曹掌計帳；在折衝府有兵曹掌官吏糧倉、公廩財物<sup>①</sup>，因此西州地區的官吏應由戶曹或兵曹接受請料並做帳。這種帳可能類似於居延漢簡中一類載有個人官職名、姓名及一月俸錢額數的記錄，如：

- 1 第廿三候史淳於良 十一月奉錢九百 (二六七·二七)
- 2 第廿八隊長程豐 十月奉九百 (二八六·一七)<sup>②</sup>

這些是支付給個人月俸的底帳，作為實際發放俸錢的基準。<sup>③</sup> 目前尚未看到格式相同的吐魯番文書，但筆者推測唐代官吏請料後所做的帳格式應與此類底帳較為相似。

請料隻是確認得料人的總數和身份，為了確定官吏們每人應得月料的數額，在正式做帳前還需進行計算。在地方州縣，長官和部下按不同的份額比例對所入為月料錢的總額進行分配，級別越高份額越大，所得的月料也就越多。<sup>④</sup> 計算完畢，其結果就成為做帳的依據。做帳後即可依照所記帳目發放符牒，並由相關部門發放月料。上文所利用的文書就是領料時的記錄，保存了日期、得料者身份、姓名、數額、領料者身份、姓名等信息。從文書來看，月料應由領料人到規定

① 參見《唐六典》卷三“尚書戶部”；卷六“尚書刑部”；卷三〇“三府都護州縣官吏”；卷二五“諸衛府”。

② 勞榦《居延漢簡考釋之部》，臺北，“中研院”史語所，1960，96、104頁。

③ 參見佐原康夫《居延漢簡月俸考》，《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上古秦漢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540~541頁。

④ 計算的方法可以參考賴瑞和《唐代基層文官》，384頁；黃惠賢、陳鋒主編《中國俸祿制度史》，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5，193頁。

地點領取，前來領料的可以是得料者本人，也可以是其他人。比如麴庭訓、安通的料錢都是本人領取的；陰嗣環、羅忠較固定地由樊令詮領取；伊吾軍市馬使權戡等人、麴使張判官並典僉等人都由他人代為領取；汜崇、趙處、馬諫、丘忱、李超等人可能每次由其中的某一人領取總額後再發到個人；安神願有時自己領取，有時由僉代領。

目前由於材料的缺乏，西州地區官員和典吏領取月料的日期安排還無從考證，但由上文分析知，從請料到正式發放和領取月料的程式較為煩瑣，必然有一定的時間差，如若再涉及異地請料，人員和公文往來就更複雜，所以不同部門的官吏將分批在一個月中不同的時間領取月料，有利於避免全體集中發放導致工作繁重程度突然加大的情況。

## 五、小 結

所謂日常生活，就是人們日復一日進行着的各種活動。近三十年來，學界對日常生活史傾注了很大的熱情，力圖通過研究，將歷史還原得更接近當時的社會狀況，把處於社會底層的人們的生活更加清晰地展示出來。本文的討論，以西州的官吏為中心，在西州地區這個特定的地理空間中，循着他們一年、一月、一天的工作時間綫索，勾勒出他們日常活動的輪廓。

在西州地方政府機構中工作的，主要有兩種身份的人：官員和典吏。二者的身份地位不同，職責不同，工作的時間表也是不一樣的。

官員遵循的是被中央朝廷寫入律令的工作時間，每年有規定的節假日，每旬有一日休沐。他們日常工作時分早晚衙視事，由於地方官無朝參一說，並且西州地區日出時刻又晚於長安，官員一天的工作可能開始於六更後。官員的工作強度並不大，正式工作時間以外，長官無需值班。

典吏沒有規定的休假日，他們負責公文受付以及檢案、粘連、勘問等基礎的文案工作，因此其工作量大小與需要處理的公文的數量和內容有關，但與官員相比工作強度要大很多。典吏除了要按早晚衙時間上班，以點名簿記錄出勤狀況以外，還需在早晚衙之間以及晚衙之後輪流值班，以處理緊急公務。

里正作為來自基層鄉里社會的雜任，和縣司有着密切的聯系，除了授田、造籍等特殊時期外，平時還需要按照規定的時間表親赴縣衙

履行上直義務，包括白天在各司協助工作和夜晚的值更。他們往來於本鄉和縣司之間，擔負了上傳下達的職責，身份雖然不高，作用卻不可謂不大，他們的時空世界，也必然因為其身份和職責而豐富多彩。

領取俸料是西州地區官吏們日常生活中非常重要的部分，由戶曹或兵曹負責，經過請料、做帳、給符牒之後，再行發放。一般而言，本月料應該當月領取，由於程式煩瑣，不同部門的官吏將被安排在不同的日期範圍內領取月料，但具體如何安排現在仍無法考證。

過去我們在翻檢傳世文獻時，更多看到的是官與吏身份和等級的區別在禮儀、服飾方面的體現。而在探討西州地區官員和典吏日常生活的時間因素的過程中，我們可以看到，這種區別是滲入日常生活的一點一滴的，身份與等級不僅僅是一種象徵性的符號，更決定了人們的生活狀態。從官員和典吏的時間表來看，由於兩者身份和等級不同，他們的工作時間和強度差別較大，正如李錦繡先生所言，“官越高，權越重，事越少；躬親庶務，則由胥吏處理，高官閑而胥徒職務繁重”<sup>①</sup>。根據吐魯番文書進行了梳理和分析之後，我們對此有了更為詳細和生動的認識。

通過對幾組吐魯番出土文書的探討，本文勾勒了西州官吏日常生活圖景，其中我們看到了他們的視事和作息時間，以及領取俸祿的情況，這既是對官員日常生活研究的細化，又可以彌補在傳世文獻基礎上進行研究的不足，加深我們對那個時代的認識。在已有的和不斷新出的文書中間，必然有更多這方面的材料等待學者進一步深入討論，從而促進社會生活史研究的發展。

（原載《西域研究》2008年第1期；2008年12月4日改定）

<sup>①</sup> 李錦繡《關於唐後期官與吏界限的幾點思考》，紀宗安、湯開建主編《暨南史學》第4輯，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05，129頁。

## 吐魯番文書所見唐代里正的上直

張 雨

鄉里組織是唐朝行政運作的末梢環節。州縣長吏雖然號稱“親民官”，然而實際上真正直接與百姓接觸，完成戶口統計、編制籍帳、收納賦稅、給授田宅、均派勞役、政令傳達等工作，站在最前沿的，卻是在鄉里負有重要責任的里正。可以說，在州縣和百姓之間，實現信息流通和政務運行，沒有里正的參與是很難實現的。儘管里正不是國家正式官員，但在面對民衆時，卻代表國家政權處理事務；同時里正也不是一般意義上的百姓，在唐代律令制下，里正具有雜任的身份，因而有免課役之特權<sup>①</sup>，但需要“在官供事”，為“公家驅使”<sup>②</sup>，具有“役”的性質。里正的上直，正是基於其雜任身份衍生出來的一種役使。然而究竟里正上直是怎樣的狀態，學界在這個問題上的研究還有可以推進的地方。

① 里正雜任之身份及其免課役的特權，因為《天聖令》的刊佈而獲得無可懷疑之法令依據。具體令文見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校證《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卷三〇《雜令》唐令 15 條，北京，中華書局，2006，377 頁；同書卷二二《賦役令》唐令 15 條，272 頁。

② 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卷一一《職制律》“役使所監臨”條疏議：“‘雜任’，謂在官供事，無流外品。為其合在公家驅使，故得罪輕於凡人不合供官人之身。”北京，中華書局，1983，225 頁。

## 一、學界對里正上直問題的既有研究

目前，學界對唐代鄉里制度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孔祥星先生《唐代的里正：吐魯番、敦煌出土文書研究》<sup>①</sup>、趙呂甫先生《從敦煌、吐魯番文書看唐代“鄉”的職權地位》<sup>②</sup>、陳國燦先生《唐五代敦煌鄉里制的演變》<sup>③</sup>、王永曾先生《試論唐代敦煌的鄉里》<sup>④</sup>、李方先生《唐西州胡人生活狀況一瞥：以史玄政為中心》<sup>⑤</sup>和《唐西州諸鄉的里正》<sup>⑥</sup>、童聖江先生《唐宋時代的里正》<sup>⑦</sup>等論述中。這些文章豐富了我們對唐代鄉里制度的理解，卻都沒有涉及里正上直問題。

對里正上直研究最深入的是張廣達先生，他在《唐滅高昌國後的西州形勢》一文中，利用《唐西州高昌縣諸鄉里正上直暨不到人名籍》和《唐西州高昌縣寧大鄉等鄉名籍》兩件文書，認為里正要按照指定日期上直，部分里正並擔任令直和丞直。<sup>⑧</sup>為了方便研究，先把兩件文書移錄如下：

《唐西州高昌縣諸鄉里正上直暨不到人名籍》：

1 昌：康達、令狐信、樊度、汜惠直<sup>仁</sup>  
 2 檢不到人過。思仁  
 3 白。  
 4 六日

5 二月六日里正後衙到  
 6 化：尉思 嚴海 張成 宋感 仁  
 7 西：鞏才 馬才 曹儉丞直 仁  
 8 順：曹感 賈提 嚴似 仁

① 參見《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1979年第1期，48～61頁。

② 參見《中國史研究》1989年第2期，9～19頁。

③ 參見《敦煌研究》1989年第3期，39～50頁。

④ 參見《敦煌學輯刊》1994年第1期，24～31頁。

⑤ 參見《敦煌吐魯番研究》第4卷，北京，中華書局，1999，265～285頁。

⑥ 參見《敦煌吐魯番研究》第9卷，北京，中華書局，2006，187～217頁。

⑦ 收入盧向前主編《唐宋變革論》，合肥，黃山書社，2006，89～123頁。

⑧ 發表於日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東洋文化》第68號（1988），收入作者著《西域史地叢稿初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122～125頁。

到

9 平：趙信 史玄 牛信 張相 仁

10 戎：陰永 仁

到

11 大：慈彌□ 康洛令直李藝 仁

12 昌：令狐信 樊□ 仁<sup>①</sup>

《唐西州高昌縣寧大鄉等鄉名籍》：

1 十一月十八日 [

2 寧大翟隆歡 □□□ 邢達 令狐建 ——

3 寧戎鄉 沙伏洛 康豐海 康才 ——

4 武城鄉 趙延洛 夏尾信 ——

5 ]令狐文歡 □□隆 嚴其延 張軌端 ——

6 寧昌 孟定 曹貞 汎阿柱 ——

7 崇化 索延信 汎信 馬武貞 王才歡====

8 安西鄉□□□ 張伏海 祁胡 高士通 ——<sup>②</sup>

以第一件文書作為參照，張先生考察了兩件文書式的異同，認為《唐西州高昌縣寧大鄉等鄉名籍》極可能也是一份上直文書。據同墓所出文書判斷，這件文書年代在貞觀十九年（645）前後，時間與第一件文書相差不遠。他認為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文書上的日期“十一月十八日”，根據《唐律疏議》卷一三《戶婚律》載“諸里正依令授人田課農桑”，疏議曰：“依《田令》……應收授之田，每年起十月一日，里正預校勘造簿，縣令總集應退應受之人，對共給授”<sup>③</sup>，看來，每年冬初給授田地時，里正不但要依令造簿通送，而且要按指定日期上直，部分里正並任令直、丞直。由此可以推斷，里正處理管內事務，往往是親赴縣衙的，上直不到且受追究。

可以說，張先生的文章奠定了學界對於里正上直的認識。此後，李方先生《唐西州行政體制考論》第四章第二節《西州官府點檢制與

① 文書號 67TAM376: 03 (a), 《吐魯番出土文書》圖錄本叁,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96, 291 頁。本件騎縫背面押署一“仁”字。

② 文書號 67TAM 91: 4 (a), 《吐魯番出土文書》叁, 8 頁。

③ 《唐律疏議》卷一三《戶婚律》“里正授田課農桑違法”條疏議, 249 頁。

上直制》<sup>①</sup>，李浩先生《論里正在唐代鄉村行政中的地位》<sup>②</sup>，都涉及了里正上直問題，但基本上沒有超出張先生的看法。對於張廣達先生提到而未給予解釋的“令直”、“丞直”，李方先生認為所謂令直、丞直應是指里正到縣令廳、縣丞廳服役，輔佐令、丞工作，原因是縣令、縣丞、主簿等並沒有設置佐史輔佐工作。李浩先生也利用了《唐西州高昌縣諸鄉里正上直暨不到人名籍》，認為里正要到縣衙有關部門當差，這是里正的上直制度；至於曹儉、康洛兩人後分別標注的“丞直”和“令直”，則根據敦煌差科簿中有所謂“縣令執衣”，認為這應該是專為縣令個人服務的色役，從而推斷“令直”里正就是為縣令服務，受其驅使，“丞直”則是里正為縣丞服務的。他還通過《太平廣記》等傳世史料從旁論證，並討論了里正到州司上直的情況。趙璐璐在《里正與唐代前期基層政務運行研究》中也贊同張先生的看法。她隻是針對李浩先生利用《太平廣記》的記載認為令直、丞直里正可能是專門處理官員私事的看法表示異議，因為根據《唐律疏議》的規定，作為供官事的雜任，是為政府事務服務的，並不是為官員個人事務服務。所以儘管違法私自役使里正的情況大量存在，但擔任令直、丞直的里正的真正作用，應是幫助縣令、縣丞辦理公事。<sup>③</sup>

現有研究可以說已經窮盡了目前所能見到的敦煌吐魯番文書和傳統文獻中關於里正上直問題的材料。若想繼續探討這個問題，隻能依賴於對舊材料的新認識和新材料的出現。本文的討論，正是建立在對原有文書的新認識和新出文書上的。

## 二、對《唐西州高昌縣諸鄉百姓配役官司名籍》的再認識

筆者在翻檢《吐魯番出土文書》時，看到了《唐西州高昌縣諸鄉百姓配役官司名籍》。經過與《唐西州高昌縣諸鄉里正上直暨不到人名籍》的對照研讀，筆者認為有必要重新認識該件文書。為討論方便，先將原文移錄如下：

① 參見李方《西州行政體制考論》，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2002，271～273頁。

② 參見《山東大學學報》2003年第2期，33～37頁。

③ 參見趙璐璐《里正與唐代前期基層政務運行研究》，中國人民大學2007年碩士學位論文，47～50頁。

- 1 戎 楊石令 昌 汜惠尉<sup>①</sup> 西 馬才令<sup>②</sup> 義 骨荀子魏尉
- 2 化 張戍丞 城 趙憲令 大 康達令
- 3 城 令狐石令 戎 丞 西 鞏才令 大 康洛令
- 4 化 康政丞 昌 張禮尉陳<sup>③</sup> 義 骨荀子魏尉<sup>④</sup>

對於這件文書，整理者定名為《唐西州高昌縣諸鄉百姓配役官司名籍》，也就是說，他們認為這些人都是普通百姓。陳國燦先生在《吐魯番出土唐代文獻編年》中解釋了整理小組的意見，作了如下說明：“本件 4 行草稿，無年月，倒書於永淳二年二月牒後，本件時間應亦相當。配役百姓每一姓名前都有鄉名簡稱，如戎（寧戎鄉）、昌（寧昌鄉）、西（安西鄉）、義（順義鄉）、化（崇化鄉）、城（武城鄉）、大（寧大鄉），表示服役者在籍鄉。每一姓名下，注明官司，如：令、丞、魏尉、陳尉等。表示配給何官名下役使。”<sup>⑤</sup> 就此件文書而言，隻有李方先生在《試論唐西州高昌縣的等級》一文中曾利用它來判定高昌縣的等級。<sup>⑥</sup> 她認為此時高昌縣應該有兩名縣尉，正是上縣的設置。並根據同墓其他文書，推定在此前後有兩名縣尉，一人是尉，名“聞”，一人是主簿判尉，名“思仁”。值得注意的是縣尉“思仁”，應該就是《唐西州高昌縣諸鄉里正上直暨不到人名籍》中的“思仁”。不過李方先生並沒有就文書本身的性質做出判斷。然而，縣尉“思仁”的存在，似乎暗示着《唐西州高昌縣諸鄉百姓配役官司名籍》和《唐西州高昌縣諸鄉里正上直暨不到人名籍》兩件文書有某種關聯。

仔細觀察兩件文書，從文書書寫格式上來看，兩者有一定相似之處，都是在人名上特意注明所屬鄉名簡稱。筆者又仔細核對了兩件文書所列人名，其中名字相同者有汜惠、康達、鞏才、馬才和康洛。其中汜惠“昌（寧昌鄉）”，鞏才、馬才“西（安西鄉）”和康洛“大（寧大鄉）”連所注鄉名也是完全一致的。隻有康達在《唐西州高昌縣諸鄉百姓配役官司名籍》中注為“大（寧大鄉）”，而在《唐西州高昌縣諸鄉里正上直暨不到人名籍》中則注為“昌（寧昌鄉）”。另外，

① “昌 汜惠尉”上原有墨筆圈畫。

② “西 馬才令”上原有墨筆圈畫。

③ “尉陳”旁原有倒書符號。

④ 文書號 64TAM35: 41 (a) -2, 《吐魯番出土文書》叁, 490 頁。

⑤ 陳國燦《吐魯番出土唐代文獻編年》，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2，119 頁。

⑥ 《西域研究》2006 年第 3 期，30~40 頁。

《唐西州高昌縣諸鄉百姓配役官司名籍》中有崇化鄉的張戍<sup>①</sup>，而《唐西州高昌縣諸鄉里正上直暨不到人名籍》中則有同樣來自崇化鄉的張成。“張戍”和“張成”這兩個名字，從字形來說還是相當接近的。總之，在《唐西州高昌縣諸鄉百姓配役官司名籍》中出現的十二人里，有五人的名字同時又出現在《唐西州高昌縣諸鄉里正上直暨不到人名籍》中，比例達到了42%，即使再將康達剔除，名字、鄉籍完全相同的比例達到了33%。再加上縣尉“思仁”的關糶，顯然很難否認兩件文書的聯萬。

再從文書寫成的時間上分析，《唐西州高昌縣諸鄉百姓配役官司名籍》的時間，整理者判定與永淳二年（683）相當。《唐西州高昌縣諸鄉里正上直暨不到人名籍》的時間，整理者並沒有給出判斷。從同墓所出文書來看，共有《唐開耀二年（682）寧戎驛長康才藝牒為請追勘違番不到驛丁事》[67TAM376: 02 (a)]、《唐開耀二年寧戎驛長康才藝牒為請處分欠番驛丁事》[67TAM376: 01 (a)]、《唐西州高昌縣諸鄉里正上直暨不到人名籍》[67TAM376: 03 (a)]和《唐欠田簿（一）》[67TAM376: 02 (b)]、《唐欠田簿（二）》[67TAM376: 01 (b)]五件，實際是寫在三張紙片上。從時間上推斷，三張紙的書寫年代也應該相當，所以《唐西州高昌縣諸鄉里正上直暨不到人名籍》的時間也應在開耀二年前後。而開耀二年實際上就是永淳元年（682），由此足可證明這兩件文書的寫成時間相當接近。

時間上如此的接近，名字上的高重現率，可以肯定《唐西州高昌縣諸鄉百姓配役官司名籍》中所列人名，實際上就是高昌縣各鄉里正。甚至可以進一步大膽推測，前面提到的張戍和張成應當是不同人所寫，因此略有差別（從圖版上看，“戍”字為正體，非常清晰，而“成”字行書，故而釋錄為“成”），應當都是“戍”，實際上同為一人。

筆者還注意到，在文書《唐西州高昌縣諸鄉百姓配役官司名籍》中，順義鄉的里正在兩次出現的時候，都注明“魏尉”，崇化鄉的里正在兩次出現的時候，都注明“丞”，安西鄉、武城鄉和寧大鄉的里正在兩次出現的時候都注明“令”。寧昌鄉兩個里正，雖然注記略有

<sup>①</sup> 張戍，在《吐魯番出土文書人名地名索引》著錄為“張戍”，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86頁。應該屬於排版錯誤。因為《吐魯番出土文書》錄文本和《吐魯番出土文書》圖錄本皆為“戍”。從文書圖版看，“戍”內明顯是一橫，而非點。

不同，前面所注為“尉”，後面則注明“陳尉”，但是同行都有“魏尉”出現，所以，寧昌鄉所注應該同指“陳尉”。隻有寧戎鄉在兩次出現的時候，一次注明“令”，一次注明“丞”，且在注明“丞”的地方並沒有里正的姓名。

回到文書的形式，有兩點值得注意，首先該件文書是倒書於別件文書之後，其次，儘管行文中由於墨汁乾濕程度不同而使得筆道有些前粗後細，但筆迹一致，應是出於同一人之手，而且上面有圈畫的痕迹。反觀《唐西州高昌縣諸鄉里正上直暨不到人名籍》和《唐西州高昌縣寧大鄉等鄉名籍》，文書上的名字筆迹和墨色差異明顯，應是眾人簽署而成，而且還有勾畫的痕迹。種種迹象表明前一件文書應是草稿<sup>①</sup>，可能是在安排里正到縣司各廳（令廳，丞廳，二尉廳）上直的情況，而後兩件文書則是里正到縣衙之後的實際點名簿。

### 三、關於跨鄉擔任里正問題

前面已經提到，在《唐西州高昌縣諸鄉百姓配役官司名籍》和《唐西州高昌縣諸鄉里正上直暨不到人名籍》中里正康達兩次出現所屬鄉是不同的。這非常有意思，在前件文書中，他還是寧大鄉的里正，而到了後件文書中，他卻成了寧昌鄉的里正。按照《通典》所載唐令：“諸里正，縣司選勳官六品以下、白丁，清平強干者充。其次為坊正。若當里無人，聽於比鄰里簡用。”<sup>②</sup>可是，我們看到的情況，唐代里正不僅可以在臨近的里簡用，甚至跨鄉擔任里正也是存在的。康達在如此接近的時間中，先後以不同鄉里正的身份出現，這種情況或許是因為里正在一任屆滿之後，還可以繼續擔任里正，甚至可以到同縣的其他鄉擔任里正。這也許對理解久任里正的出現有一定的幫助。

關於里正的任期問題，史籍沒有明確記載。開元十六年（728）五月二十五日敕文中提及“州府及縣倉督、府司佐史、縣錄事、里正

<sup>①</sup> 陳國燦先生也認為本件是“4行草稿”，參見《吐魯番出土唐代文獻編年》，119頁。

<sup>②</sup> 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卷三《食貨三》“鄉黨”條，北京，中華書局，1988，64頁。標點酌改。

等，若有景行，明閑案牘，任經十年，不在解限”<sup>①</sup>。趙璐璐據此推測，在此敕文發佈之前，里正的最長法定任期應該是十年。<sup>②</sup>不過，她也提到了阿斯塔那 19 號墓出土的顯慶年間（656—661）《唐□隆士、夏末洛狀自書》就記載有“在任十七年”的里正。<sup>③</sup>這種久任的里正可能就是連續任職的里正。

其實，一個人在不同鄉里擔任里正的現象，學界早已注意到了。李方先生在《唐西州九姓胡人生活狀況一瞥：以史玄政為中心》一文中，就討論了史玄政從崇化鄉里正轉而成為太平鄉里正的情況。她認為史玄政是因為從崇化鄉搬遷到太平鄉，才能够跨鄉擔任里正。<sup>④</sup>但筆者認為這個看法因為康達的出現還需要仔細考慮。李方先生判斷史玄政是崇化鄉人的依據是他在龍朔四年（麟德元年，664）擔任崇化鄉里正。<sup>⑤</sup>可是我們現在看到確實有跨鄉擔任里正的情況，也就是說，根據唐令的規定“若當里無人，聽於比鄰里簡用”，似是隻能在同鄉臨近里中簡用，但在實際中確實存在着在同縣不同鄉擔任里正的情況，那麼我們就不能利用史玄政擔任崇化鄉里正的事例來逆推其為崇化鄉人。相反，證明史玄政為太平鄉人的吐魯番文書倒是無可懷疑，原文如下：

《武周(?)西州高昌縣石宕渠某堰堰頭牒為申報當堰見種苗畝數及田主佃人姓名事》：

1 [石][宕][渠]

平

2 一段貳畝種床主曹米〃佃人[史][玄][政][

西渠 南辛[

順

3 一段貳畝種床□辛充反自佃[

[南][賈][□][信][

① 《唐會要》卷六九“丞簿尉”，北京，中華書局，1955，1222頁。

② 參見趙璐璐《里正與唐代前期基層政務運行研究》第二章第二節《里正的簡選及任期》，9~12頁。

③ 參見《唐□隆士、夏末洛狀自書》，64TAM19：63，《吐魯番出土文書》三，266頁。

④ 參見李方《唐西州九姓胡人生活狀況一瞥：以史玄政為中心》，265~271頁。

⑤ 參見《吐魯番出土文書》叁，《唐西州高昌縣崇化鄉里正史玄政納龍朔三年（663）糧抄》，64TAM35：23，484頁；《唐麟德元年（664）西州高昌縣里正史玄政納當年官貸小子抄》，64TAM35：33，485頁。

- 平
- 4                   ] [ ] 佃人史玄政 [
- [ ] [玄] [政] 北 [
- 平
- 5                   ] [ ] 史玄政自 [佃] [
- [

(下略)①

既然史玄政為太平鄉人無疑，那麼，他也很可能是被縣司揀選到鄰鄉崇化鄉擔任里正的。當然，也沒有證據表明康達一定不是因為搬遷才在不同鄉擔任里正的。但筆者覺得，如果一個人因為到他鄉擔任里正，要以搬遷、改變籍貫為代價，似乎行政成本高了點。因此，在沒有更多證據的情況下，我們不妨暫且認為這種被縣司揀選到臨近鄉、里擔任里正的情況都是存在的，而且並不是僅見的孤證。

#### 四、對里正上直問題的再思考

既然《唐西州高昌縣諸鄉百姓配役官司名籍》中所載之人是高昌縣各鄉里正，且每位里正旁都注明了上直地點，而在《唐西州高昌縣諸鄉里正上直暨不到人名籍》中標明上直的隻有三位里正，那麼，里正上直究竟是一個什麼情況？是不是里正來到縣衙報到就是上直呢？我們能不能根據文書的定名，就簡單認為《唐西州高昌縣諸鄉里正上直暨不到人名籍》中所有里正都是上直里正？筆者認為有必要重新認識里正上直問題。

上文提到了《唐西州高昌縣諸鄉百姓配役官司名籍》實際上是在安排里正到縣司各廳（令廳，丞廳，二尉廳）上直的情況。如果再細只分析文書，就會發現，它是每兩行為一個單元的，兩行之中是相同的七個鄉，隻不過順序不同。如第 1、2 行中是“戎、昌、西、義、化、城、大”（其中四個是令直，一個是丞直，兩個是尉直），而 3、4 行為“城、戎、西、大、化、昌、義”（其中三個是令直，二個是丞直，兩個是尉直）。考慮到兩個單元中順義鄉骨荀子和他上直地點是重複的，筆者認為 1、2 行與 3、4 行反映了不同時間的里正上直計

① 文書號 73TAM501: 109/4, 《吐魯番出土文書》叁, 393 頁。

劃。而其他幾個鄉的里正在兩個單元中人名不同，大概表明每個鄉的里正之間是按照某種次序輪流上直的。

還有一個值得討論的問題是，上直的七鄉里正中負責丞直的究竟是一個鄉還是兩個鄉？筆者認為應該是一個鄉，也就是說七個里正的分工，總是四人令直，一人丞直，兩人尉直。因為在前面已提到，在文書中，寧戎鄉在兩次出現的時候，一次注明“令”，一次注明“丞”。但是在注明“丞”的地方並沒有注明里正姓名，大概就說明其所注“丞”是錯誤的，所以沒有注明里正姓名。為什麼不會是兩人丞直？筆者認為這與唐代前期的四等官制有關。所謂四等官制，具體到縣司中，令是長官，丞是通判官，尉是判官，其下設有作為主典的佐史若干。嚴耕望先生在討論府州上佐（通判官）時指出，上佐位尊，有“綱紀衆務，通判列曹”之名，而實冗散，在唐前期已無具體職掌，中葉以後閑散更甚。<sup>①</sup> 不僅是州府上佐，縣的通判官也是這樣。陳子昂《九隴縣獨孤丞遺愛碑》中就記載有“獨孤丞上迫宰君，下雜群尉，文墨教令，不專在躬”<sup>②</sup> 的情形。這麼看來，“文墨教令，不專在躬”的縣丞，需要處理的事務相應也會比較少，所以隻被安排一個里正上直。對照來看，“親理庶務，分判衆曹”<sup>③</sup> 的判官縣尉，應該比縣丞要繁忙，而每位縣尉也隻安排了一個里正上直。這樣，根據《唐西州高昌縣諸鄉百姓配役官司名籍》，可以將上直里正的鄉與縣司各廳對應起來（如下表）：

縣令	寧戎鄉
	安西鄉
	武城鄉
	寧大鄉
縣丞	崇化鄉
陳尉	寧昌鄉
魏尉	順義鄉

當然，這個分工也不是恒定不變的。比如負責令直的安西鄉里正，在

① 參見嚴耕望《唐代府州上佐與錄事參軍》，原刊《清華學報》第8卷1、2期合刊，後收於《嚴耕望史學論文選集》，北京，中華書局，2006，454～476頁。另可參看李錦繡《唐後期的官制：行政模式與行政手段的變革》關於四等官制解體的部分，收於黃正建主編《中晚唐社會與政治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28～49頁。

② 《全唐文》卷二一五，北京，中華書局，1983，2174頁。

③ 《唐六典》卷三〇“縣尉”條，北京，中華書局，1992，753頁。

《唐西州高昌縣諸鄉里正上直暨不到人名籍》中則被注明負責丞直。這就證明不同鄉之間也是按照一定順序輪流在縣司各廳上直的。

至於作為勾官的縣主簿，品階也高於縣尉，反而沒有安排里正上直，筆者推測有兩種可能：（1）是特例。前面提到，高昌縣當時的縣尉之一是“主簿判尉”，也就是說實際上主簿與尉是一人，所以隻用安排一個里正上直即可。（2）是通例。主簿作為勾官，主要負責監察官員，保證文書不違程限，分發紙筆雜物等等<sup>①</sup>，一般不直接與百姓打交道，故而不需要熟悉鄉里民情的里正協同處理。考慮到《唐西州高昌縣諸鄉百姓配役官司名籍》中隻是標明上直地點為二尉廳，並不以“主簿判尉”的情況而稱其高品階的主簿廳，筆者比較傾向於第二種可能。

最後一個問題是，在《唐西州高昌縣諸鄉里正上直暨不到人名籍》中，標明有上直義務的隻有三人，其他人的出現是不是一定為上直？筆者認為不是。上面提到里正上直的順序是按鄉排序的，那麼其中標出的“丞直”、“令直”、“直”是不是表明安西鄉、寧大鄉和寧昌鄉這幾個鄉的里正共同承擔上直義務呢？應該不是。因為，從文書上來看，如果所標注的上直地點為該鄉里正共同的義務，那麼寧大鄉的“令直”二字也應該向前面的寧昌鄉和安西鄉一樣，標在最後一個里正的後面。所以，筆者認為文書中的“丞直”、“令直”、“直”都是針對其所標注的里正個人而言。也就是說，雖然里正有去縣司的責任，但真正的上直里正都是確定的幾個，里正的順序是以鄉為單位排定的，並且在每鄉的里正中也進行着輪換。

可是，要如何理解《唐西州高昌縣諸鄉里正上直暨不到人名籍》中其他里正也要到縣衙，並且會被縣尉點檢的情況？其實，張先生指出的“每年冬初給授田地時期，里正不但要依令造簿通送，而且要按指定日期上直，部分里正並任令直、丞直”的看法就是很好的突破口。根據唐《田令》的規定：“諸應收授之田，每年起十月十（一）日，里正豫校勘造簿。至十一月一日，縣令摠集應退應授之人，對共給授。十二月三十日內使訖，符下按（案）記，不得輒自請射。”<sup>②</sup>

① 《唐六典》卷三〇“主簿”條：“主簿掌付事勾稽，省署抄目，糾正非違，監印，給紙筆、雜用之事。”753頁。

②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卷二一《田令》，唐令25條，258頁。

也就是說里正要協助縣司處理收授田地之事，他們的具體工作除了預校勘造簿之外，還要在縣司直接完成一些給授田地的文書工作。因為在唐代作為基層單位的鄉並不是實體存在，也沒有自己的衙署，所以有些文書，直接由里正到縣司完成。<sup>①</sup> 下引的大谷文書 1227 號《西州高昌縣給田關糶文書》，大概就反映了這種情況：

(前欠)

- 1                    ]年[<sup>②</sup>  
 2                    里正賈思義 孫鼠居 張[  
 3                    里正薛弛 (?) 奴 闕孝遷 [   
 4                    里正賈思義 韓思[忠] [   
 5 ] [地] (?) 了 充。  
 6 (付元憲)] 示。廿 六 日。

..... (縫背署“元”)<sup>③</sup>

張廣達先生已指出這件文書很可能是開元二十九年(741)十二月賈思義、孫鼠居等諸鄉里正上直縣衙時的牒文。<sup>④</sup> 其實，這是諸里正在縣衙完成的牒文沒錯，但並不意味着這些里正來縣衙就是上直。

正像前面對《唐西州高昌縣諸鄉百姓配役官司名籍》的分析那樣，我們不應該被文書整理者的定名所限制，而應該考察文書所反映的真正信息。對於《唐西州高昌縣諸鄉里正上直暨不到人名籍》也是如此。實際上，文書告訴我們的時間信息(“二月六日”)就很重要。按照《唐六典》的記載“諸造籍起正月，畢三月”<sup>⑤</sup>，而二月六日正在其中。當然，由於紀年的殘缺，我們無法肯定該文書所標明的“二月六日”就一定是造籍之年，但應該也出不了造計帳的時間。<sup>⑥</sup> 所以筆者也認為該文書反映的是諸鄉里正在造籍或造計帳期間，需要來到

① 參見李錦繡《唐代財政史稿》(上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104~112頁。

② 本行池田溫錄作“]九年十[二] [”。《中國古代籍帳研究》(錄文)，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79，435頁。

③ 小田義久主編《大谷文書集成》(第一卷)，京都，法藏館，1984，29頁。題解說明此件文書的時間是開元二十九年冬。

④ 參見張廣達《唐滅高昌國後的西州形勢》，《西域史地叢稿初編》，124頁。

⑤ 《唐六典》卷三“戶部郎中員外郎”條，74頁。

⑥ 根據《唐六典》卷三“戶部郎中員外郎”條的記載：“每一歲一造計帳，三年一造戶籍。”(74頁)

縣衙協助辦公，共同完成造籍帳的工作。不同的是，筆者認為這些是里正出於本身職掌所衍生出來的活動，因為按照《唐律疏議》的記載“里正之任，掌案比戶口，收手實，造籍書。”<sup>①</sup>而縣衙為了保證造籍帳工作的按時完成，專門由縣尉（如思仁。由於思仁的職銜是“主簿判尉”，所以他也可能是以主簿的身份負責點檢里正）負責，嚴格時限，防止遲滯，也是理所當然的。它與由於里正雜任身份衍生出來的上直不一樣。真正負責上直，即到縣司各廳值班的里正，隻不過是《唐西州高昌縣諸鄉里正上直暨不到人名籍》中被注明有上直義務的那些里正。

至此，應該對里正上直做一個簡單地總結。李方先生認為里正是不用天天到縣衙上班服役的，他們是唐代最基層的負責人，主要活動場所在鄉里，他們每年隻在某個特定時間，如冬初，因工作需要，才上直縣衙，點名簽到。並認為所謂令直、丞直應是指里正到縣令廳、縣丞廳服役，輔佐令、丞工作，原因是縣令、縣丞、主簿等並沒有佐史輔佐工作。<sup>②</sup>筆者認為，里正在特定時間集體到縣衙辦公，是基於其職掌而產生的，是工作的一部分。而里正上直，則是諸鄉里正按照安排的順序和時間到縣司各廳（令廳，丞廳，二尉廳）值班，協助官員處理事務，他們的上直地點是相對固定的，時間也可能是長期化的。這種具有“勞役”性質的驅使，應是基於里正雜任身份衍生出來的，是正常工作外的役使。

## 五、從新出吐魯番文書看里正的上直

對於里正而言，廣義的上直，可能還要包括夜里的值更。新出吐魯番文書《唐某年二月西州高昌縣更簿》給了我們更多的認識。文書移錄如下：

（一）

（前缺）

1

〕隆士〔

① 《唐律疏議》卷一二《戶婚律》“里正不覺脫漏增減”條疏議，233頁。

② 參見李方《唐西州行政體制考論》，272~273頁。

2 ]  獄 [ ]  武千巡更

3 ]  簡(簡)囚

4 ]   簡囚   德入獄

(中缺)

5 依 注 告 知 [

6 更次交付懷歡 [

7 十 [①

8 二月十三日夜更薄 (簿)

9   左慈隆一更     通二更

10  大令狐武千三更 武城唐隆士四更

11 崇化馬武貞五更 寧戎秦豐海六

12  義嚴武達巡 典獄嚴六仁入獄

13 ]  一更至二更    [

(中缺)

14 ]  及典獄姓名並配 [

15 ] —— 謹牒。

16 ]  月 十三日史張韻牒

17 ] 依 注 告 知  文  白

18 十三日

(中缺)

19 ]  二 月 十四日史 張 [

20 依  告 [

21 ] 次 交 付 懷 歡 [

22 十四日

(中缺)

① 原注：“十”字下缺字當作“二日”。

23 二月十五日〔

明

24 安西張相幢<sup>一更</sup> 寧戎〔

25 崇化索□□□<sup>更</sup> □〔

26 ]□〔

(中缺)

27 [ ]

28 典獄令狐胡卓□□□ 翟知行〔

29 嚴六仁<sup>巡外囚</sup> 和寅海<sup>總巡</sup> 〔

30 ]緣今日夜當直里正及獄〔

31 ]□□謹牒

32 ]月十五日〔日〕〔

33 依注告知洛白〔

34 十五日〔日〕

35 二月十六日更薄 (簿)

(中缺)

36 ]□□更 (?) □□□□□

37 ]□。

38 二月十七日佐〔

39 依〔

(中空)

40 ]八月更薄 (簿)

41 ]□

(後缺)

(二)

(前缺)

1 □化索感仁□□ 〔

2 □昌左慈隆<sup>二更</sup> 〔



抑或將其並稱爲“外職掌”。<sup>①</sup> 這種身份的接近，可能正好證明了前面關於里正上直是基於其雜任的身份衍生出的一種義務的推測。從更簿中里正值更的部分來看，每天都應有六個鄉的里正分別負責一至六更的巡邏。另外還有一鄉的里正負責巡更，這大概相當於典獄中的總巡（見本件文書一段 29 行），也就是每夜有七個鄉的里正輪流負責值更。這個數字和前文提到的在《唐西州高昌縣諸鄉百姓配役官司名籍》中每七鄉爲一個循環是一致的。

李方先生在《唐西州諸鄉的里正》一文中已討論過《唐西州高昌縣諸鄉里正上直暨不到人名籍》中隻有七鄉里正的情況，認爲估計有三種可能：一是本件前後文均缺，二是某些里正遲到或曠職，三是各鄉里正輪流上直，不在同日簽到點檢。<sup>②</sup> 這個看法也相當有啓發性。隻不過李方先生也是局限於文書的定名而把所有里正都看做上直里正，而如前所述，《唐西州高昌縣諸鄉里正上直暨不到人名籍》中具有上直義務的隻有寧昌鄉的汜惠、安西鄉的曹儉和寧大鄉的康洛三位里正。應該有七個鄉的里正上直，注明的卻隻有三個鄉的里正，原因何在？筆者認爲正是李方先生所提到的第一種可能。因爲從本件文書來看，文書前後俱缺損的可能性極大。不過，七個鄉並非完全沒有意義，因爲在《唐西州高昌縣諸鄉百姓配役官司名籍》中，很清楚地表現出了以七個鄉爲一個單元的意圖（因爲從圖版上看，文書 4 行前後皆有余白，肯定不存在由於缺損導致的不完整）。開始時我們不太明白爲什麼高昌縣是以七個鄉爲單位來安排里正上直的，直到這件更簿的出現，才令人意識到，這個數字上的巧合並不是偶然的，它們之間是有着某種內在的聯系的，即爲了使白天的值班和夜晚的值更保持同步的更換頻率。

## 六、結 語

綜上所述，筆者認爲，唐代里正的上直沒有之前所理解的那麼寬泛，並非里正大規模到縣司協同辦公就是上直。上直是有特定含義

① 《通典》卷四〇《職官二二·秩品五》：“外職掌：州縣倉督、錄事、佐史、府史、典獄、門事、執刀、白直、市令、市丞、助教、津吏、里正及岳廟齋郎並折冲府旅帥、隊正、隊副等。”（1106 頁）標點酌改。

② 參見李方《唐西州諸鄉的里正》，202 頁。

的，包括白天在縣司各廳的上直和夜晚的值更<sup>①</sup>，它可能是一種組織化、長期化、固定化的制度，與里正在編制戶籍、計帳和給授田地時大規模來到縣司協同辦公性質不同。里正上直應該是從其雜任身份中衍生出來的一種“役”，它和里正本身的職掌是相輔相成的，從各個方面協助縣司實現各項統治職能。

從縣司來看，長期有一定量的里正上直，這對官員，尤其是長吏瞭解百姓間的種種民情大有裨益，政務信息由此也可以比較通暢。然而對里正而言，以西州為例，高昌這樣的大縣還可以以七鄉為一個單元在諸鄉和諸里正間進行循環，但對於其他諸縣來說，里正的循環頻率估計要快得多，因為交河等縣的鄉里數比高昌縣要少得多。<sup>②</sup> 但是唐代的里正，主要是前期（本文所討論的文書主要集中在唐太宗、高宗之世）的里正，他們之所以甘心被公家驅使，除了可以得到免課役的特權之外，重要的是，他們可以藉此得到成為流外胥吏的機會，甚至是入流的機會。李方先生在《唐西州九姓胡人生活狀況一瞥：以史玄政為中心》一文中詳細描繪了史玄政從里正開始，一步一步獲得升遷，最終成為流內官員的過程。<sup>③</sup> 而吐魯番出土的《范隆仁墓誌》也反映了這種藉由里正而獲得升遷的情況，據載范隆仁被“一縣銓擢，任為百家之長。鄉閭歎其平恕，鄉里贊其無私。駟役數年，選任高昌縣佐使。在曹肅肅，錄司無稽滯之聲；公務勃勃，比曹推其無怠。嘉聲遐邇，美譽皆聞，簡拔強能，補於新興副城主，在城檢校，百姓歌謠”<sup>④</sup>。所謂百家之長，就是里正。范隆仁由縣司揀選任命為里正之後，經過幾年的驅使，成為高昌縣佐使（史），進而又因強能，補為新興副城主，可謂“官運亨通”。這大概就是里正熱心為公家驅使的一個重要動力。當然，儘管對於大多數里正而言，可能最後獲得入流的幾率並不高，但至少也是他們可望而可及的一個前景，值得他們為之趨走。

（原載《西域文史》第2輯，2007；2008年12月2日改定）

① 李浩和趙璐璐都根據《太平廣記》的材料討論了里正到州司上直的情況，可參考。參見李浩《論里正在唐代鄉村行政中的地位》，35頁；趙璐璐《里正與唐代前期基層政務運行研究》，49～50頁。不過，從所用材料看，州司差里正當值是唐代晚期的史料，本文暫不涉及。

② 根據張廣達《唐滅高昌國後的西州形勢》的統計，西州可考鄉名23個，其中高昌縣就有12個，而其他各縣一共隻有11個。見《西域史地叢稿初編》，116～120頁。

③ 參見李方《唐西州九姓胡人生活狀況一瞥：以史玄政為中心》，265～285頁。

④ 侯燦、吳美琳《吐魯番出土磚誌集注》，成都，巴蜀書社，2003，508頁。

# 多元宗教与社会信仰的实态

## 吐魯番出土《金光明經》 寫本題記與祆教初傳高昌問題

榮新江

1965年1月，在吐魯番安伽勒克（Anjanlik，又稱英沙故城、安樂城）南郊附近的一座廢佛塔下層，一位農民發現了一個陶罐，罐內裝有《三國志·吳書·孫權傳》、《三國志·魏書·臧洪傳》、《漢書駁議》、《金光明經》卷二、貝葉梵文寫經、回鶻文木簡等文獻和文物材料，交文物工作者，入藏於新疆博物館。

本文主要討論的《金光明經》卷二題記文字如下（圖版1）：

- 1 《金光明經》卷第二 凡五千  
四百卅三言
- 2 庚午歲八月十三日，於高昌城東胡天南太后祠下，為索將軍佛子妻息合家，寫此
- 3 《金光明》一部，斷手訖竟。筆墨大好，書者手拙，具字而已。後有聰叡攬
- 4 采之者，貫其懷義，庶成佛道。<sup>①</sup>

本錄文的基礎是1995年我在北京大學歷史系主持的吐魯番文獻

<sup>①</sup> 圖版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中國博物館叢書》9，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圖版84。

讀書班的成果，我們在前人錄文的基礎上釋讀出若干文字，其中以史睿的功勞最大。近年，王丁先生在總結前人校錄成果的基礎上，特別是參考李遇春、王素和張廣達先生的錄文和解說，又讀出“攬”字，從而給出較為正確的錄文。<sup>①</sup>“攬”字前人過去沒有釋讀出，對照圖版，可以信從。唯“庶”字其錄文依前人作“疾”，與我們的釋讀不同。

本文主要討論圍繞這條題記而引發爭論的兩個問題。

## 一、庚午歲=公元 430 年

這組收集品發現後，因為內容龐雜，沒有隨即發表一個總體的報告，其中一些重要的資料，陸續由不同的專家發表。其中的《三國志·吳書·孫權傳》，最早由郭沫若先生在 1972 年撰文發表，所以早為國內外學界所知。<sup>②</sup>與此同時，作為出國文物展覽所選精品，《金光明經》卷二寫本的尾部圖版，發表在多種外文版的《新中國出土文物》中<sup>③</sup>，從而為一些敏銳的海外學者所注意。饒宗頤教授在《穆護歌考——兼論火祿教、摩尼教入華之早期史料及其對文學、音樂、繪畫之影響》一文中，指出這裏的“胡天”糲胡天神，或胡天祠，又對比同時出土的東晉寫本《吳書·孫權傳》，考訂“庚午歲”為公元 430 年。<sup>④</sup>

然而，國內學人在很長一段時間里沒有看到饒宗頤教授的文章，而是根據吐魯番文書整理小組和新疆博物館合撰的《吐魯番晉—唐墓葬出土文書概述》中不完整而且有誤的錄文“城南太后祠下胡天”來展開論述的<sup>⑤</sup>，這自然會影響對題記本意的理解。

① 參見其所撰《南太后考》，榮新江、華瀾、張志清主編《粟特人在中國：歷史、考古、語言的新探索》，《法國漢學》第 10 輯，北京，中華書局，2005，431 頁；又《吐魯番安伽勒克出土北涼寫本〈金光明經〉及其題記研究》，《敦煌吐魯番研究》第 9 卷，北京，中華書局，2006，40 頁。

② 郭沫若《新疆新出土的晉人寫本〈三國志〉殘卷》，《文物》1972 年第 8 期，2~6 頁。

③ 我所使用的是北京大學圖書館藏的日文本《新中國的出土文物》，北京，外文出版社，1972，圖 122。

④ 原載《大公報在港復刊卅年紀念文集》下，香港，1978；此據《選堂集林·史林》中，香港，香港中華書局，1982，480 頁。

⑤ 《文物》1977 年第 3 期，26 頁。參見王素《高昌火祿教論稿》，《歷史研究》1986 年第 3 期，168 頁。

關於題記的年代，一般都遵從饒宗頤的看法，定在 430 年，如系統研究敦煌吐魯番寫本題記的池田溫先生的《中國古寫本識語集錄稿》<sup>①</sup>，專門研究祜教流傳的姜伯勤先生的《敦煌吐魯番與絲綢之路上的粟特人》<sup>②</sup>，都持這種看法。筆者在 1987 年撰寫《吐魯番的歷史與文化》一文時，也采用這個年份的看法。<sup>③</sup> 雖然文章限於體例，沒有舉出理由，其實當時的想法，一方面是根據饒宗頤教授從書法角度所作的判斷，另一方面是根據王素考察高昌郡和高昌國文書所得的結論，即高昌地區指稱佛寺時，460 年以前稱作“祠”，460 年以後稱作“寺”<sup>④</sup>，因此本卷當在 460 年以前的 430 年。

1989 年，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李遇春先生發表了《吐魯番出土〈三國志·魏書〉和佛經時代的初步研究》一文，首次較為詳細地介紹了 1965 年安伽勒克這批寫本發現的經過，並且給出編號為 65TIN029 的《金光明經》卷二題記的全文。對於《金光明經》題記中的庚午歲，李遇春先生認為是 490 年，理由是 430 年時高昌不可能有太后祠，隻有到了北涼沮渠安周在位時，高昌已是王國，作為王國才擁有“太后”，而坐落於都城的王室供養廟宇“太后祠”就順理成章了。<sup>⑤</sup>

此後，王素先生在《吐魯番出土張氏高昌時期文物三題》一文中，改變自己原本遵從的 430 年說，對 490 年說做了詳細的論述，大意是：河西、高昌諸王國，依制王母隻稱太妃，不能稱太后。但北涼沮渠蒙遜子牧犍尚北魏太武帝（世祖）拓跋燾妹武威公主為妻，437 年北魏封牧犍母為“河西國太后”。及北涼滅於北魏（439），牧犍降，被遷到平城。其母卒，“仍以王太妃禮葬焉”。447 年，牧犍賜死。但

① 《三藏》187 號，1979，5 頁；此稿後來發展成《中國古代寫本識語集錄》一書，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90，該題記在 84 頁，No. 74。

② 姜伯勤《敦煌·吐魯番とシルクロード上のソグド人》，《季刊東西交渉》第 5 卷第 1 號，1986，39 頁，注[37]。此文後來作為一章，收入作者《敦煌吐魯番文書與絲綢之路》，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該題記的討論見 236 頁（未標年代）。

③ 榮新江《吐魯番的歷史與文化》，胡戟等《吐魯番》，西安，三秦出版社，1987，32 頁。

④ 王素《高昌佛祠向佛寺的演變》，《學林漫錄》第 11 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137~142 頁。

⑤ 《敦煌學輯刊》1989 年第 1 期，42~47 頁。有關題記年代，見 44 頁。此文原本是提交 1988 年在北京舉行的敦煌吐魯番學國際學術研討會的論文，原文附有全部發現品的“文物登記表”，可惜正式發表時沒有附上。因為這個年代迄今尚未再次發表，所以筆者手中一直保存着它，並以它為指南，兩次到新疆博物館考察這組文書的部分原件。

此前的 442 年，牧犍弟無諱、安周經鄯善北上據高昌。443 年無諱建高昌大涼政權，改元承平。隻有北涼流亡政權，才有可能為其母在高昌地區建“太后祠”。此外，王素還援引吳震《吐魯番文書中的若干年號及相關問題》中的說法<sup>①</sup>，認為北涼紀年用“歲次××”，高昌義熙以後（510 年後）纔用“××歲”的說法，故此 490 年為過渡形式。<sup>②</sup>

此後，沒有關於這件題記中庚午歲年代的討論，學者間各自用各自的說法。然而，這個年代涉及祆教進入高昌的最早記錄的時間問題，所以不能不辨。

先來看看 430 年前後河西、高昌的主要事件，我們把能够確定年代的文書也列入年表當中：

401	辛丑	西涼庚子二年	後涼呂隆殺呂纂，自立為天王，改元神鼎。沮渠蒙遜攻殺段業，號張掖公，改元永安。
402	壬寅	三年	後秦姚興拜李暠為安西將軍、高昌侯。（表明李暠已據有高昌）
403	癸卯	四年	南涼禿髮傉檀及北涼沮渠蒙遜攻姑臧。呂隆遷長安，後涼亡。
405	乙巳	建初元年	李暠稱涼公，改元建初。遷居酒泉。鄯善、車師前部王入貢。
408	戊申	四年	秀才對策文。（文書壹，57 頁）
411	辛亥	七年	沮渠蒙遜攻占姑臧。 興達寫《妙法蓮華經》題記。（識語，81 頁）
412	壬子	八年	沮渠蒙遜遷姑臧，稱河西王，改元玄始。
415	乙卯	十一年	張仙文書。（文書壹，6 頁）
416	丙辰	十二年	進業寫《律藏初分》於酒泉西城陌北祠。 <sup>③</sup>
417	丁巳	十三年	李暠卒，子歆繼為涼公，改元嘉興。 晉軍入長安，後秦亡。
418	戊午	十四年	赫連勃勃據長安。 嚴福願賃蠶桑券。（文書壹，6 頁）
419	己未	十五年	(?) 殘文書。（文書壹，13 頁）

① 吳文載《文物》1983 年第 1 期，26~34 頁。

② 王文見《文物》1993 年第 5 期，57~59 頁。參見王素《高昌文書編年》，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7，No. 282，建初二年（490）條；王素《高昌史稿·統治編》，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181 頁。

③ 北 0868，參見池田溫《中國古代寫本識語記錄》，82 頁，No. 64。

## 续前表

420	庚申	嘉興四年	劉裕代晉，國號宋。沮渠蒙遜殺李歆，占敦煌。後歆弟恂重據敦煌。 殘文書。(文書壹，13頁)
		北凉玄始九年十一月	衣物疏。(S. 6251)
421	辛酉	十年	沮渠蒙遜滅西凉。鄯善王比龍入朝，西域諸國稱臣。隗仁爲高昌太守(?)。
422	壬戌	十一年	沮渠蒙遜弟京聲西游于闐取經，還至高昌譯出。馬受條呈。(文書壹，61頁)
423	癸亥	十二年	蒙遜所署晋昌太守唐契反，與弟和及甥李寶奔伊吾，被柔然封爲伊吾王。 兵曹、郡府等文書。(文書壹，14~16頁)
424	甲子	大夏真興六年	蒙遜南北受敵，稱臣於夏，用其年號。 智猛自天竺回，攜《大般涅槃經》至高昌，蒙遜遣使取梵本，命曇無讖譯出。 帳。(文書壹，33頁)
425	乙丑	七年	衣物疏。(文書壹，28頁)
426	丙寅	大夏承光二年	夏主赫連勃勃死，子昌爲大夏王。沮渠蒙遜借夏國兵力抵郁西秦。繼續用夏年號，略改爲“承陽”。 十一月戶籍。(德藏 Ch. 6001) 十二月，北魏攻取夏之長安。
427	丁卯	無紀年	四月廿三日，河西王世子大沮渠興國於都城譯經題記。(大谷文書，京都博藏，吐峪溝出土) 六月，北魏軍攻入夏都統萬城，大獲而歸。赫連昌奔上邽。
428	戊辰		二月，魏攻夏之殘余勢力，赫連昌被俘，弟定即位。 六月，北凉改元承玄。蒙遜遣使朝貢於魏。
429	己巳	無紀年	六月十二日令狐岌爲賢者董畢狗寫《法華經》訖校定。(吐魯番出土，書道博藏)
430	庚午	無紀年	八月十三日於高昌城東胡天南太后祠下寫《金光明經》。
431	辛未		西秦滅於夏。夏攻北凉，爲吐谷渾擊敗。沮渠蒙遜改元義和，遣子安周入侍於魏。
432	壬申	北凉義和二年	左部文書。(文書壹，35頁)
433	癸酉	三年	沮渠蒙遜卒，子牧犍繼立，改元永和。魏拜牧犍河西王。 文書、名籍。(文書壹，62~63頁；2006年洋海出土文書)

续前表

		緣禾二年	文書。(2006年洋海出土文書)
434	甲戌	北凉緣禾三年九月 (北魏延和)	於田地城北劉居祠寫《大雲經》。(Φ. 320)
435	乙亥	高昌緣禾四年	柔然、焉耆、車師朝魏，魏遣王恩生等使西域。
		十月	沮渠勢力撤出高昌，闕爽為太守。
436	丙子	五年	高昌文書。(文書壹，47、66頁) 北凉使用北魏太延年號，寫作太緣。
437	丁丑	六年	高昌文書。(文書壹，85頁) 北凉停用北魏年號，改元為承和，年份仍依永和計算。不久改元建平。 董琬西使。
439	己卯	六月	北魏滅北凉，沮渠牧犍降。

(縮略語：文書=《吐魯番出土文書》(圖錄本)；識語=《中國古代寫本識語集錄》)

從上面的年表可知，424年北凉沮渠蒙遜稱臣於夏，用其“真興”年號。426年繼續使用大夏年號，隻是略作改變，把“承光”改作“承陽”，吐魯番出土有承陽二年十一月戶籍。閔尾史郎、吳震認為承陽二年北凉停用大夏年號，王素認為在承陽三年(427)十二月。<sup>①</sup>王素的看法似有問題，因為本年六月，北魏軍隊攻入夏都統萬城，夏主赫連昌奔上邽。大夏都城失陷的消息肯定會傳到北凉，所以至遲在六月份，北凉恐怕就不會再用大夏紀年。況且北魏太武帝拓跋燾自上一一年十月就開始率大軍攻夏，十二月北魏取長安，這些消息可能早就影響到北凉。我們看到吐魯番有承陽二年十一月的戶籍，但這並不表明當時北凉都城姑臧仍用大夏年號，因為消息從姑臧到高昌，總要有一定的時間。所以我推測大概從承陽二年十月，北凉就不用大夏年號了，但這個消息恐怕要到年底才傳播到高昌地區，因此有承陽二年十一月的戶籍。大谷探險隊在吐峪溝所獲的《優婆塞戒本》卷七題記稱：

歲在丁卯(427)夏四月廿三日，河西王世子、撫軍將軍、錄尚書事大且渠興國，與諸優婆塞等五百餘人，共於都城之內，請天竺法師曇摩識，譯此在家菩薩戒，至秋七月廿三日都訖。<sup>②</sup>

這個題記出自河西王沮渠蒙遜之子的手筆，而且寫在都城姑臧，

① 王素《沮渠氏北凉建置年號規律新探》，《歷史研究》1998年第4期，17~18頁。

② 池田溫《中國古代寫本識語集錄》，83頁，No. 72，圖8。

却不用承陽三年年號，表明此時北涼確已放棄使用大夏年號，但也沒有使用其他年號，因為此時的政治形勢尚不明了。

428年夏曆二月，北魏攻擊大夏殘余勢力，赫連昌被俘，弟赫連定即位，改元勝光。四月，赫連定遣使請和於魏，拓跋燾手詔其投降。六月，北涼改元承玄，但未見在吐魯番地區行用。沮渠蒙遜遣使朝貢於魏。可能在大夏屢敗於北魏的情況下，北涼不再用大夏年號，雖然有自己的新年號，但未敢行用，而是朝貢於魏，來觀察形勢。吐魯番出土文書似乎能够證明此後北涼沒有使用自己的年號，即現藏書道博物館的令狐岌為賢者董畢狗所寫《法華經》，署“己巳歲（429）六月十二日”<sup>①</sup>。然後就是我們這裡討論的庚午歲寫《金光明經》。到431年，沮渠蒙遜改元義和，遣子安周入侍於魏，正式作為北魏的附庸。大概在得到北魏的許可後，我們看到有432年的署作北涼“義和二年”的吐魯番文書被發現。<sup>②</sup>轉到下一年（433），沮渠蒙遜卒，子牧犍繼立，改元永和，但吐魯番文書仍用“義和三年”的紀年<sup>③</sup>，可能是沒有得到改元的消息。同年，魏拜牧犍為河西王。434年，吐魯番出土《大雲經》，糴北涼緣禾三年九月於田地城北劉居祠所寫（Φ.320），論者一般認為“緣禾”是北涼采用北魏“延和”年號的便通寫法。

由此我們可以說，在427—430（可能到431）年間，由於政治形勢的關攔，高昌地區不使用年號來紀年，而是單純地用甲子紀年，這是這件為官人索將軍所寫《金光明經》不使用年號，而用甲子紀年的大背景。

反觀490年前後的情形。我們知道488年高車殺闕氏高昌國王闕首歸，立敦煌人張孟明為王。489年，張氏改元“建初”<sup>④</sup>。我們現在見到有吐魯番出土建初二年歲在庚午（490）九月廿三日功曹書佐謙奏<sup>⑤</sup>、建初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太歲□（丁）亥（495）高昌郡高昌縣蘇娥奴柩銘<sup>⑥</sup>，表明從490年到495年，高昌地區的文書紀年都用建初，

① 池田溫《中國古代寫本識語集錄》，83～84頁，No.72，圖9。

② 《吐魯番出土文書》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92，35頁。

③ 《吐魯番出土文書》壹，63～63頁。

④ 關於此“建初”之歸屬於張孟明，本文采用白須淨真和王素的觀點，參見白須氏《高昌墓磚考釋》（三），《書論》第19號，1981；王素《吐魯番出土張氏高昌時期文物三題》，55頁。

⑤ 《吐魯番出土文書》壹，86～87頁。

⑥ 《新疆考古三十年》，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83，圖110。王素《吐魯番出土張氏高昌時期文物三題》對這兩件文書有詳細論證，特別是在新疆博物館見到該柩銘原件，對於前人錄文有訂正，見該文54～57頁。

不用甲子，這也反證把《金光明經》題記的庚午歲放到 490 年是不妥的。

還要考察的是“太后祠”的問題，是不是隻有北涼流亡政權，才有可能為其母在高昌地區建“太后祠”呢？

《太平御覽》卷一二四引《十六國春秋》稱：“（張駿在位第）二十一年（344），始置百官，官號皆擬天朝，車服旌旗一如王者。”《魏書》卷九九《張駿傳》記：“始置諸祭酒、郎中、大夫、謁者之官，官號皆擬天朝而微變其名。舞六佾，建豹尾，車服旌旗一如王者。”前涼張氏的官號既擬天朝，其母稱太后也是有可能的。

《晉書》卷一一三《苻堅載記》上曰：“以升平元年僭稱大秦天王……改元永興，追謚父雄為文恒皇帝，尊母苟氏為皇太后，妻苟氏為皇后，子宏為皇太子。”同書《苻堅載記》下曰：“堅兄法子東海公陽與王猛子散騎侍郎皮謀反，事泄……徙陽於高昌。”前秦苻堅建元十二年（376）八月滅前涼，據有高昌，大概建元二十年（384）春夏之交轉屬羌人姚萇。前秦王族既然曾至高昌，當然也就有可能為其祖母立太后祠。

《晉書》卷一二二《呂隆載記》記：401 年，呂隆僭天王位，母衛氏為皇太后，但旋即敗亡。王素認為這是一個例外。實則此前 396 年呂光已稱天王，399 年光子紹即位為天王，他們的母親都可能被尊為皇太后。394 年，呂光遣子覆為使持節、鎮西將軍、都督玉門以西諸軍事、西域大都護，鎮高昌。因此，後涼統治高昌時期（385—397），高昌也可能立太后祠。

因此，我們並不能夠排除在北涼流亡政權到來之前，高昌地區建有“太后祠”的可能性。

再來看“祠”的問題。

原本王素認為高昌地區指稱佛寺時，460 年以前稱作“祠”，460 年以後稱作“寺”<sup>①</sup>。但後來他又認為：“佛教梵宇由‘祠’向‘寺’的演變，應是漸進的，其間有一個並存的階段。闕氏、張氏、馬氏等高昌國或許正處在這個階段。”<sup>②</sup>

目前所見高昌及相關地區祠的資料如下：

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遺書新 0868 號《律藏初分》卷三題記：“建初十二年（416）十二月廿七日，沙門進業於酒泉西城陌北祠寫

① 王素《高昌佛祠向佛寺的演變》，137～142 頁。

② 王素《吐魯番出土張氏高昌時期文物三題》，57～58 頁。

竟，故記之。”<sup>①</sup> 這件寫經是解放後作為敦煌文書入藏的，如果原本屬於敦煌文獻，則這裏的酒泉就有兩種可能，即河西的酒泉或吐魯番的酒泉，兩地的寫本都有可能傳到敦煌。如果是吐魯番出土文獻，則這裏的酒泉更可能是高昌的酒泉。

吐魯番哈拉和卓 96 號墓出土文書《僧□淵班為懸募追捕逃奴事》提到有“唐司馬祠”（75TKM96：21）。<sup>②</sup> 同墓出土文書年代在北凉玄始十二年（423）至義和二年（432），本件文書大體在此範圍。

俄藏敦煌文獻 Ф. 320 《大方等無想大雲經》卷六題記：“緣禾三年歲次甲戌（434）九月五日，於田地城北劉居祠寫此尊（經），願持此功德，施與一切衆生，俾得摠持，超入法城，獲無生忍，成無上道。”<sup>③</sup> 這件被編在俄藏敦煌文獻中的寫經，從紀年到田地城這樣的吐魯番地名，早已被學者判定出是吐魯番文獻。<sup>④</sup> 據此，劉居祠位於田地郡城的北面。

吐魯番哈拉和卓 91 號墓出土文書《闕爽建平五年（441）七月廿一日祠□馬受屬》的“祠□”即“祠吏”（75TKM91：18b）<sup>⑤</sup>；同墓出土《祠吏翟某呈為食麥事》中有祠主、祠吏名（75TKM91：16a）<sup>⑥</sup>；又出《殘床粟酒帳》，提到某某祠下（75TKM91：12）<sup>⑦</sup>。按同墓出土文書年代在西凉建初四年（408）至闕爽建平五年（441），估計後兩件文書也在這個範圍之內。

2006 年徵集的吐魯番新出文書《北凉計資出獻絲帳》，其中有杜司

① 池田溫《中國古代寫本識語集錄》，82 頁，No. 64。

② 《吐魯番出土文書》壹，36 頁。

③ 圖版見《俄藏敦煌文獻》第 5 冊，168 頁；池田溫《中國古代寫本識語集錄》，84 頁，No. 77。

④ 孟列夫主編《蘇聯科學院亞洲民族研究所藏敦煌漢文寫本注記目錄》II，莫斯科，1967，661 頁；漢譯本《俄羅斯科學院東方研究所聖彼得堡分所敦煌漢文寫卷叙錄》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204～205 頁；姜伯勤《沙皇俄國對敦煌及新疆文書的劫奪》，《中山大學學報》1980 年第 3 期，40～41 頁；侯燦《北凉緣禾年號考》，《新疆社會科學》1981 年第 1 期，80 頁；吳震《吐魯番文書中的若干年號及相關問題》，《文物》1983 年第 1 期，29～32 頁；関尾史郎《“緣禾”と“延和”のあいだ——〈吐魯番出土文書〉札記（五）》，《紀尾井史學》第 5 號，1985，1～11 頁；白須淨真《高昌、闕爽政權と緣禾、建平紀年文書》，《東洋史研究》第 45 卷第 1 號，1986，77～78 頁；府憲展《敦煌文獻辨疑錄》，《敦煌研究》1996 年第 2 期，89 頁。

⑤ 參見《吐魯番出土文書》壹，66 頁。

⑥ 參見《吐魯番出土文書》壹，77 頁。

⑦ 參見《吐魯番出土文書》壹，78 頁。

馬祠、楊田地祠納獻絲記錄，年代據考證在承平七年（449）前後。<sup>①</sup>

斯坦因所獲敦煌文獻 S. 2925 《佛說辯意長者子所問經》題記：“太安元年〔年〕在庚寅（450）正月十九日寫訖伊吾南祠，比丘申宗手拙人已，難得紙墨。”<sup>②</sup> 伊吾在今哈密，在敦煌、吐魯番之間，該寫本古代流入敦煌，而為寺僧保存下來。因伊吾與高昌毗鄰，佛教寺院名稱的變化應當是一致的。

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遺書地字 76 號《戒緣》卷下題記：“比丘法救所供養經。太安四年（453）七月三日唐兒祠中寫竟。首薄可愧，願使一切（下缺）”。<sup>③</sup>

王樹楠舊藏吐峪溝出土《佛說菩薩藏經》第一題記：“承平十五年歲在丁酉（457），祠主道（後缺）”。<sup>④</sup> 此為涼王大沮渠安周供養經。

到目前為止，佛寺之稱作祠，還是以王素考證的 460 年為下限。

何時稱“寺”，吐魯番沒有材料。敦煌北魏景明元年（500）寫經初見“定州豐樂寺”（S. 2106）<sup>⑤</sup>，然不在西北地區。

至於吐魯番文書中“歲次××”和“××歲”有年代不同的說法，實無太强有力的根據。前舉《優婆塞戒本》卷七題記稱“歲在丁卯”，兩年以後的董畢狗所寫《法華經》，就署“己巳歲”，時為 429 年。所以，這個證據是難以成立的。

## 二、胡天和太后祠

《金光明經》題記的主要內容，即“庚午歲八月十三日，於高昌城東胡天南太后祠下，為索將軍佛子妻息合家，寫此《金光明》一部”，文意很清楚，意思就是庚午年八月十三日，在高昌城城東的胡天南面的太后祠的下面，為名為佛子的索將軍及妻、子全家，寫此《金光明經》一部。

1998 年，我在《北朝隋唐粟特人之遷徙及其聚落》一文中說：

① 榮新江、李肖、孟憲實主編《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北京，中華書局，2008，279～282 頁。關於該文書的詳細情況，參見裴成國《吐魯番新出北涼計資、計口出絲帳研究》，《中華文史論叢》2007 年第 4 輯，65～103 頁。

② 池田溫《中國古代寫本識語集錄》，86 頁，No. 84。

③ 池田溫《中國古代寫本識語集錄》，86～87 頁，No. 86。

④ 書道博物館藏卷。池田溫《中國古代寫本識語集錄》，87 頁，No. 89，圖 12。

⑤ 池田溫《中國古代寫本識語集錄》，94 頁，No. 111。

“據此知當時高昌城東立有供奉胡天的祆祠，它的存在，表明信奉祆教的粟特人的存在，因為從石城鎮、伊州、敦煌、涼州等地的情形看，祆祠往往立在粟特胡人聚落當中。因此，雖然現存的吐魯番文書中粟特人名的大量出現是在6世紀，但上述胡天的記載已經透露出粟特人應當早在5世紀前半即已進入高昌，其聚落的位置很可能是在高昌城東部，這和敦煌粟特人聚落的位置正好相同。”<sup>①</sup>

2000年，我又在《高昌王國與中西交通》一文中申論這條題記的內容說：“從寫本書法、題記中的專名等綜合來看，庚午為430年，表明早在高昌郡時期，祆教已經進入高昌，並在高昌城東建立了供奉胡天的祆祠。這所祆祠一定是那一帶有名的建築物，因此人們把它當作太后祠的地理坐標。”<sup>②</sup>

2005年，我根據吐魯番新的考古發現，在《西域粟特移民聚落補考》一文中再次討論到這條題記：“最近，在位於高昌古城外東北方向的巴達木鄉，發現了一處墓地，出土有延昌十四年（574）的《康虜奴及妻竺氏墓表》和延壽七年（630）《康浮面墓誌》，表明在墓地附近，應當有一個粟特人聚落，這個聚落正好可以使我們和高昌城東的胡天神祠聯萬起來。”<sup>③</sup>

對於筆者和大多數學者來講，《金光明經》題記中的“胡天”糲指高昌地區供奉胡天神的一座祆祠<sup>④</sup>，這一點是沒有任何疑義的。在

① 原載北京大學中國傳統文化研究中心編《國學研究》第6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此據拙著《中古中國與外來文明》，北京，三聯書店，2001，44~45頁。

② 原載《歐亞學刊》第2輯，北京，中華書局，2000，80頁；又拙著《中古中國與外來文明》，201頁。

③ 《西域研究》2005年第2期，11頁。

④ 除了上面提到的論著外，還請參見王素《高昌火祆教論稿》，《歷史研究》1986年第3期，168頁；姜伯勤《敦煌吐魯番文書與絲綢之路》，236頁；又收入《敦煌藝術宗教與禮樂文明——敦煌心史叢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487頁；張廣達《吐魯番出土漢語文書中所見伊朗地區宗教的踪跡》，《敦煌吐魯番研究》第4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1頁。對於吐魯番文書中與胡天相同的指稱祆神的“天”，林悟殊認為是高昌地區對天體自然崇拜的傳統信仰（參見所撰《論高昌俗事“天神”》，《歷史研究》1987年第4期，89~97頁；“A Discussion about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Heaven-God in the Qoco Kingdom and the High Deity of Zoroastrianism”，*Zentralasiatische Studien* XXIII, 1993, pp. 7-12）；陳國燦認為是當地普遍存在的崇信道教天帝神的習俗（參見所撰《從葬儀看道教“天神”觀在高昌國的流行》，《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9、10期，1988，13~18、12頁；又見《吐魯番學研究專輯》，烏魯木齊，敦煌吐魯番學新疆研究資料中心，1990，126~139頁）；謝重光認為是某種佛教之外的當地信仰（參見所撰《絳氏高昌的寺院經濟》，《漢唐佛教社會史論》，臺北，國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0，192頁、202頁注67）。

《祆教初傳中國年代考》一文中，我對吐魯番文書中的“胡天”、“天”應當指祆神或祆祠的說法做了論證，並對其他解說做了論辯。<sup>①</sup>

但是，在2004年4月我和法國同行一道主持的“粟特人在中國——歷史、考古、語言的新探索”國際學術研討會上，王丁博士對於多數論者的“胡天南太后祠”的理解提出質疑。在隨後出版的會議論文集，我們收錄了他的《南太后考——吐魯番出土北涼寫本〈金光明經〉題記與古代高昌及其毗鄰地區的那那信仰與祆教遺存》<sup>②</sup>一文。王丁認為現有講法的一個弱點在於“高昌城東胡天南”的描寫有些累贅，先說東再說南，而不直接說東南。他提到上述筆者在《高昌王國與中西交通》中對此給予的解釋。他贊同“庚午歲”為430年的結論，但接受前人對“太后祠”的懷疑，認為此時高昌在一個稱“郡”而非“（王）國”的時期，不可能有一位“太后”。

於是，王丁提出一種把“南太后”作為一個複合詞來讀的假說。<sup>③</sup>他撿出柏林藏吐魯番收藏品中的粟特語寫本 M 549 第 20 行的 *nmδβ'mbn*（義為“那那女主”）<sup>④</sup>，認為“南太后”即是粟特語神名 *nmδβ'mbn* 的漢文語譯，前半取音，後半取義，整體是一個音義合璧詞。為此，他詳細論證了“南”音可以對 *na* 以及那那女神（即我們現在常常譯作“娜娜”的女神）信仰的傳播，“南太后祠”實際是5世紀高昌的一座那那神祠。他還進一步推論敦煌寫本太安元年（450）《佛說辯意長者子所問經》比丘申宗題記（S. 2925v）中的“伊吾南祠”或許是與“南太后祠”性質相同、而更為簡短的對那那神祠的稱

① 榮新江《祆教初傳中國年代考》，原載《國學研究》第3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此據《中古中國與外來文明》，282~285頁。

② 載榮新江等編《粟特人在中國：歷史、考古、語言的新探索》，430~456頁。

③ 他說到這樣的讀法始於張廣達先生1994年的法文論文中以 *temple de l'impératrice douairière Nan* 對譯“南太后祠”（“Trois exemples d'influences mazdéennes dans la Chine des Tang”，*Études Chinoises* XIII, 1994, p. 211）。1999年張先生發表《吐魯番出土漢語文書中所見伊朗地區宗教的蹤迹》時，仍把“胡天”與“南太后祠”分開讀（《敦煌吐魯番研究》第4卷，1頁）。但隨後的英文本中放棄了這個讀法，仍回復到“太后祠”的既有講法（“Iranian Religious Evidence in Turfan Chinese Texts”，*China Archaeology and Art Digest* IV, 2000, p. 193）。

④ 王丁提示這件寫本最早由 W. B. Henning 做了轉寫與英譯，參見所撰“The Murder of the Magi”，*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944, pp. 142-144；文書描寫參見 M. Boyce, *A Catalogue of the Iranian Manuscripts in Manichaean Script in the German Turfan Collection* (Deutsche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zu Berlin, Institut für Orientforschung, Veröffentlichung Nr. 45), Berlin: Akademie-Verlag 1960, p. 39。

謂。總之，王丁試圖將詞組“高昌城東胡天南太后祠”理解為“高昌城東面的隸屬於胡天神的南太后祠”<sup>①</sup>。

對於由此產生的“爲什麼一件佛經抄本由一個佛教徒供養、却在一座祆教的祠宇中寫成”這樣一個問題，他在《南太后考》的續篇《吐魯番安伽勒克出土北涼寫本〈金光明經〉及其題記研究》一文中做了解說：“如果不是古代高昌有可能一寺兩用的話，是否可以設想這座‘胡天南太后祠’原本是祆祠，後來被改造爲佛祠？根據漢文文書的綫索，已經有學者推斷高昌國時期存在佛教化的祆祠，即被改造爲佛寺的祆祠。一座宗教性建築物後來爲其他宗教所承繼占有，加以改造以適於己用，這樣一個事實在中亞文化史上例證不一而足。……這座祆教祭祀場所信仰既已變爲佛教的內涵，像‘胡天南太后祠’這樣一個明顯的異教寺名却一時沿用未改，使得這件題記成爲幸存下來保留轉折期痕迹的史料。”“本文所討論的《金光明經》這一佛教寫經，大約正是在類似錯綜複雜的宗教文化背景下，由人抄寫於一座祆祠之中。”<sup>②</sup>

王丁的這個新解讀對於筆者和大多數學者的一慣看法提出了質疑。如果王丁的看法成立，則我們不僅知道公元 430 年高昌地區建立了供奉胡天的祆祠，還更進一步知道這所祆祠供奉的是娜娜女神。

此外，我曾利用粟特文古信札中三個含有娜娜女神名字的人名和一個指稱祆祠祭司的粟特語詞 *βynpt*，來論證 4 世紀初敦煌就有娜娜信仰和祆教流傳。<sup>③</sup> 王丁也認爲這樣的看法說服力薄弱，而如果他關於高昌“南太后祠”的讀法成立，則“5 世紀高昌的那那神祠的存在加上傳世漢文史料中的北朝時期中國與波斯之間的交往與朝野均有胡天崇拜的記載，對二者加以綜和推求，則祆教信徒的活動在 4 世紀初達到敦煌應屬可能”<sup>④</sup>。筆者當然也願意王丁的觀點成立，來加強娜娜信仰在中國西北地區傳播的證據。

但是，對於王丁的新說，我的第一反應是原本意思明明白白的漢文，爲什麼非要拐彎抹角地去用伊朗語來解釋，所以我在“粟特人在中國”學術討論會上曾口頭表達了我的意見。不過，茲事體大，既然

① 王丁《南太后考——吐魯番出土北涼寫本〈金光明經〉題記與古代高昌及其毗鄰地區的那那信仰與祆教遺存》，430~455 頁。

② 《敦煌吐魯番研究》第 9 卷，41、42、45 頁。

③ 榮新江《祆教初傳中國年代考》，《中古中國與外來文明》，258~296 頁。

④ 王丁《南太后考——吐魯番出土北涼寫本〈金光明經〉題記與古代高昌及其毗鄰地區的那那信仰與祆教遺存》，436 頁。

王丁對此題記做了如此詳細的論證，我們也不能夠輕易否定。所以，這些年來，我也一直在思考這個問題，並反復核對相關的資料。由於這個問題關涉高昌胡天祆祠最早出現在文獻記載中的年代，也牽涉整個祆教入華問題，所以考慮再三，我還是覺得應當把我對於這種新說的想法寫出來，正像我要把關於這件寫經年代的看法寫出來一樣。

第一，我們應當承認，這件寫經的書法非常好，題記的文字也很簡明扼要，雖然文字不多，但可以看得出是出自一個有較高水平的文化人手筆。因此，我們首先要從作者的角度，來理解他本人所寫的漢語。從漢語上來理解這裏的“胡天”，應當是指胡天神或者是供奉胡天神的祆祠，這一點是沒有疑義的。如果說“高昌城東胡天南太后祠”的說法有點繞彎子的話，那麼把這句話理解為“高昌城東面的隸屬於胡天神的南太后祠”，不也是另外一種囉唆的說法嗎？以題記作者簡明的語言風格來看，如果他知道南太后祠是一所供奉娜娜女神的胡祆祠的話，那完全可以直接稱作“南太后祠”，而沒有必要說“胡天”了。所以，按照我對作者漢語文意的理解，還是覺得題記中的“東”、“南”都是方位詞，也就是說，這裏的太后祠是位於高昌城東胡天（祠）的南面的。

第二，按照王丁的考證，吐魯番文書中把 Nana 女神譯作“那那”，雖然這是晚出的材料，但可以代表吐魯番地區的傳統譯音。我們是否可以說，如果高昌地區真的存在以娜娜女神的名字命名的祠宇的話，那麼更可能的名稱應當是“那那祠”，而不是“南太后祠”。雖然古人譯寫專有名詞也有音、意合譯的例子，但是這種把 *nmδβ'mbn* 這樣一個詞拆作兩半，分別用音“南”和意“太后”去翻譯，是很難於理解的。而且，為什麼用“太后”這樣在漢語里有着特定含義的詞彙去譯“女神”，我認為是很難說得通的，對此，王丁沒有給予充分的解釋。

第三，王丁之所以把佛教的太后祠，讀作祆教的“南太后祠”，一個重要的原因是前人對吐魯番是否存在“太后祠”的質疑。對於這一點，前文已經詳細論證，在 430 年的高昌，完全可能立有“太后祠”，因此，不論從漢語上講，還是從可能的事實上來講，“太后祠”的說法在當時是可以成立的。

第四，前面也已經論證過，吐魯番出土文書（包括敦煌文書）表明，高昌郡時代的佛教寺院被稱作“祠”。但是，我們對於祆教廟宇

的早期稱呼是不清楚的，雖然我們文章中也寫作“胡天祠”、“胡祆祠”或“祆祠”，但這是借用後代的說法。當然早期祆教廟宇最有可能的稱呼就是“祠”，可是，由於祆祠沒有佛祠那麼多，所以即使到了唐朝都城長安，我們根據《兩京新記》及其他文獻知道，當時都是用簡單的“祆祠”一詞來指稱供奉胡天的廟宇，而沒有像佛教的“西明寺”、“慈恩寺”那樣的名稱。因此，我也懷疑早期的祆祠是否有“南太后”這樣的名字。

第五，不論是“太后祠”這個寺名，還是“索將軍佛子”這樣的人名，都指向佛教這個根本屬性，在佛祠中為佛教信徒抄寫佛經，應當是順理成章的。如果把“南太后祠”看做祆祠，則必然遇到為什麼在祆祠里面抄佛經這樣的問題，雖然王丁用這座“胡天南太后祠”原本是祆祠、後來被改造為佛祠的假設來加以解釋，自然可以自圓其說，但畢竟是繞了很大的彎子的說法。

第六，王丁認為我關於“這所祆祠一定是那一帶有名的建築物，因此人們把它當作太后祠的地理坐標”的說法有點繞彎子，這點確實值得考慮。我想，按照高昌郡當時的情形，移民主要來自河西和中原，所以以城居為主，特別是作為寄生階級的佛教僧侶，一般都依托於城市，寺廟自然也多在城中。城外的寺廟或窟寺，都是因為有特定的用途或特定的地理條件而建立的，我想這所太后祠也具有某種政治祭祀功能，因此位於城的東南。以後，太后祠的佛教香火不如城內的大寺，所以才用祆祠來指示它的方位。也可能這所佛祠修建的年頭較早，到430年時已經改朝換代，不受重視而少為人知，但由於某種政治的因緣，某人特在此為索將軍一家來寫此《金光明經》。

從另一方面來看，粟特人帶着他們所信仰的祆教，至遲在公元4世紀初葉就到了敦煌，因此祆教傳入高昌的時間也應當在此前後。我曾舉高昌城所出用煤精緻方盒裝的4世紀薩珊銀幣，來論證祆教在高昌的最早信息。<sup>①</sup>我們不難推想，在430年高昌胡天見載於史料之前很長時間，祆教已經傳到高昌，供奉胡天的祆祠也已經建立，到了430年的時候，這座胡祆祠已經成為高昌城東一座標誌性的建築，甚至用來指稱可能曾經重要的佛教的太后祠了。

總結本文的結論，吐魯番出土《金光明經》題記，記載了公元

<sup>①</sup> 參見榮新江《祆教初傳中國年代考》，《中古中國與外來文明》，296～297頁。

430 年高昌城東胡天（祆祠）南面太后祠（佛祠）中為索將軍一家抄寫佛經一事，從中透露出 5 世紀前半，粟特人已經把自己信奉的祆神，供養在名為“胡天”的祆祠當中。聯想到敦煌出土粟特文古信札所記公元 4 世紀初葉信奉祆教的粟特人在敦煌地區的活動，以及崔鴻《十六國春秋·後趙錄》所記 4 世紀前半石趙所奉之“胡天”，高昌地區的胡天祠的建立，推測應當早到 4 世紀中葉，到 5 世紀前半時，它已經是高昌城東一座地標性建築，甚至成為人們指稱佛教的太后祠時的坐標點了。

（原載《西域文史》第 2 輯，2007）

# 在宗教與世俗之間：從新出吐魯番文書看高昌國僧尼的社會角色

姚崇新

在近年吐魯番新出土的文書中，有一件保存較完整的高昌國時期的僧人遺囑，文書首行有麴氏高昌延昌十七年（577）紀年，故文書整理者將其定名為《麴氏高昌延昌十七年某月六日道人道翼遺書》（以下簡稱《道翼遺書》）<sup>①</sup>。最近，凍國棟先生發表了《麴氏高昌“遺言文書”試析》一文，對包括僧、俗兩類“遺言文書”在內的麴氏高昌時期的遺囑類文書進行了綜合研究<sup>②</sup>。該文對我們認識麴氏高昌遺囑類文書的特點、歷史淵源以及僧、俗遺囑文書之間的關聯等頗有啓發意義。本文擬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從《道翼遺書》入手，通過考察高昌國僧尼個人的財產狀況及僧尼遺產的繼承特點，探討高昌國的僧俗關聯，並試圖定位高昌國僧眾的社會角色。

## 一、《道翼遺書》及相關問題

先將文書整理小組所作的《道翼遺書》錄文移錄如下，再作

---

① 參見榮新江、李肖、孟憲實《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北京，中華書局，2008，286頁。

② 參見武漢大學歷史系編《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23輯，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7，188~197頁。

分析：

- 1 延昌十七年丁酉[歲]□□月六日兄師道人道翼[
  - 2 遇重患，恐命不濟，[ ]□存坐前條列中渠[菜][
  - 3 分與弟姪。菌南頭[貳][ ]付陸拾步，次弟和子[
  - 4 陸拾步，次永付陸[ ]陸拾步，借妹男光用，□[
  - 5 盡妹男光身命□[ ]□之後，還入弟道人[
  - 6 姪道人願祐並北□[ ]多少菜菌入[
  - 7 [翼]姪兒道人願祐[
- （後缺）

這件相當於南北朝晚期的紀年文書，可以認為，是目前國內所見較早的僧人遺囑。在中原內地，罕見唐以前的僧人遺囑，敦煌遺書中的僧人遺囑多屬於晚唐五代時期。

文書後部殘缺的部分參照高昌國時期的世俗遺言文書可知，應當包括相關約定以及見證人押署等。<sup>①</sup> 文書書寫工整，行間距均勻，可見是正式文本。

文書的大致內容是，高昌延昌十七年（577）某月六日，僧人道翼因患重病，恐時日無多，於是立遺囑條列中渠等處的田產、菜園等<sup>②</sup>，分給自己的弟弟和侄子，弟弟包括“次弟和子”和“弟道人（名闕）”，侄子為“道人願祐”。此外，道翼還將部分土地“借妹男光用”，即借給他妹妹的兒子（也就是他的外甥）名叫光的人使用。

① 參見阿斯塔那 10 號墓所出《高昌延壽四年（627）參軍汜顯祐遺言文書》，收入唐長孺主編《吐魯番出土文書》（以下簡稱《文書》）第五冊，北京，文物出版社，1983，70～72 頁；又收入唐長孺主編《吐魯番出土文書》（圖文對照本，以下簡稱《圖錄本》）第貳冊，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204～205 頁。

② “中渠”後面雖僅殘存“菜”字，但根據高昌國時期文書的行文習慣，可知“中渠”之後的文字一定與田產或農園有關。高昌國文書中，渠名的後面一般緊接着書寫田產或農園，如阿斯塔那 99 號墓所出《高昌侍郎焦朗等傳尼顯法等計田承役文書》第 1 行有“隗略渠桃一半”、第 3 行有“小水渠薄田二畝”、第 4 行有“王渠常田一畝”、第 5 行有“小澤渠常田三畝半”、第 7 行有“東高渠桃一園”等（《文書》第四冊，北京，文物出版社，1983，補 64 頁；《圖錄本》第壹冊，北京，文物出版社，1992，441 頁），其他文書實例亦多，不備舉。根據該文書下文內容也可證實這一推測。

從文書內容我們還可以捕捉到以下信息：

(1) 從第 1 行“兄師道人道翼”云云的行文語氣看，道翼的遺囑是由其弟代立的，文書中顯示道翼有兩個弟弟，一僧一俗，道翼的遺囑很可能就是這兩個弟弟共同代立的。那麼，他的兩個弟弟很可能就是遺囑的執行人。

(2) 從“□□存坐前條列中渠[菜]”的陳述可以看出，遺囑的重點在處理中渠等地的田產，這從文書下文的内容可以得到印證，下文並未涉及除田產以外的其他財產。由是約可推知，文書後半殘失的部分即便仍然有財產處理的内容，也是有關田產方面的。不過，田產應該是道翼最主要的不動產。

(3) 從“分與弟侄”一語判斷，道翼的田產的直接繼承人是他的弟弟和侄子等直系親屬，非直系親屬隻有使用權，這同樣可以從文書下文中得到印證。田產的繼承者是次弟和子、其弟“道人（名闕）”以及其侄願祐。道翼雖然將部分土地“借妹男光用”，但同時注明借用的土地最終要還給他的弟弟“道人（名闕）”。這體現出在遺產繼承關欄上明顯的家族特徵。

(4) 繼承道翼田產的直系親屬中，有俗人（和子），也有僧人（闕名“道人”及願祐），二者在繼承遺產方面似乎沒有任何區別。

高昌國時期的遺囑遺言類文書目前所見有三件，除《道翼遺書》之外，還有兩件世俗文書：一件是前面提到的《高昌延壽四年（627）參軍汜顯祐遺言文書》，一件為新出文書《麴氏高昌延和八年（609）十二月二十二日紹德遺書》。<sup>①</sup> 這似乎表明，在高昌國時期，僧俗以遺囑遺言的形式處理個人遺產的普遍性。而從文書的行文格式看，僧人的遺言文書與俗人的遺言文書似乎沒有甚麼區別，<sup>②</sup> 這再次表現出高昌國僧人遺言文書世俗的一面。

因此，《道翼遺書》使我們不得不重新審視高昌國的僧俗關欄：高昌僧尼與其世俗本家的關欄究竟如何？在佛教高度世俗化的高昌社會<sup>③</sup>，僧尼的社會角色究竟有何特點？但是，《道翼遺書》首先涉及

① 本件為徵集文書，由四片綴合而成，文書編號 2006TZJ1: 135、2006TZJ1: 138、2006TZJ1: 140、2006TZJ1: 154，參見《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287 頁。

② 參見凍國棟《麴氏高昌“遺言文書”試析》，191 頁。

③ 筆者認為，高昌國的佛教是已經高度世俗化了的佛教，相關論述參見拙稿《試論高昌國的佛教與佛教教團》，季羨林等主編《敦煌吐魯番研究》第 4 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65～68 頁。

的是高昌國僧尼的個人財產問題以及亡僧遺產的處理問題，所以我們需要首先從這些問題入手。

## 二、內律關於亡僧遺產處理的規定

關於亡僧遺產遺物的處理，一般按照內律的規定進行。依佛教的內律，僧尼的私有財產，以其性質分為輕物與重物兩類，亡僧的遺產遺物，在此基礎上又分為可分（應分）或不可分（不應分）兩類。輕物和重物的區分標準，內律記載有所不同。初唐律宗大師道宣（596—667）綜合《十誦律》、《四分律》、《五分律》以及《摩訶僧祇律》等的記載，在其所著《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以下簡稱《行事鈔》）卷下《二衣總別篇》中，對輕物和重物進行了歸納。<sup>①</sup> 在其所著《量處輕重儀》中，也有關於僧尼財產輕重區分的敘述，但比較煩瑣。<sup>②</sup> 大致而言，輕物是指那些“可隨身資道”的物品，即修道所必須的用品，也就是僧尼日常生活中的必需品，如三衣、鉢器、軍持（淨瓶）、坐具、卧具、屣履之屬、剔髮之器以及助身眾具（針綫、刀子、尺度、剪刀）等，輕物內律一般允許僧尼蓄有；重物雖然也是“資道”所需，但因“附俗心強”，往往“雖是疏緣，始益終損”，反無益於“資道”，所以重物大多是內律不允許僧尼蓄有的。重物大致包括田園、房舍、奴婢、牲畜、錢穀以及金銀珠寶等。<sup>③</sup>

僧尼蓄重物雖有違內律，但早已蔚為風氣，教團隻能承認現實，所以在處理亡僧的遺產遺物時也作了相應的變通。大體而言，輕物屬可分財產，可分與僧尼個人；重物屬不可分財產，歸寺院常住，名義上歸四方僧眾共同所有。也就是說，亡僧財產原則上全部皈依佛教教團所有。《行事鈔》在述及亡僧財產的處理時，首先宣佈亡僧的財產“制入僧，余處不得。<sup>④</sup>”意思是說，亡僧的財產應依內律充入僧團，

① 參見《大正新修大藏經》（以下簡稱《大正藏》）卷四〇，114 頁中～下。

② 參見《大正藏》卷四五，848 頁上～854 頁上。

③ 參見何茲全《佛教經律關於僧尼私有財產的規定》，原載《北京師範大學學報》，1982 年第 6 期；此據何茲全主編《五十年來漢唐佛教寺院經濟研究》，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86，164～167 頁。

④ 《行事鈔》卷下《二衣總別篇》，《大正藏》卷四〇，113 頁上。

屬於僧團集體或個人所有，外人不得染指。<sup>①</sup>

關於亡僧財產的處理，勝友所集《根本薩婆多部律攝》（以下簡稱《律攝》）卷七有詳細記載：

言隨應者，所謂田宅、邸店、卧具、氈褥、諸銅鐵器，並不應分。若鐵鉢、小鉢及小銅瓶、銅椀、戶鑰、針錐、刀子、鐵杓、火爐及斧，並盛此諸帛。若瓦器，謂鉢、小鉢、淨觸、君持、所有貯油之器，此並應分，餘不應分。其竹木器及皮卧物、剃髮之具，奴婢、飲食、谷麥豆等，入四方僧。若可移轉物，應貯僧庫，令四方僧伽共用。若田宅、村園、邸店、屋宇，不可移者，入四方僧伽。若餘所有一切衣被，無問法衣俗衣、若染未染，及皮、油瓶、鞋履之屬，並現前應分。……四足之內，若象、馬、駝乘、驢、騾，當與王家，牛羊入四方僧伽，並不應分。……珍寶珠玉分為二分：一分入法，一分入僧伽。法物可書佛經，並料理獅子座。入僧者現前應分。……所有經論，並不應分，當貯經藏，四方僧伽共讀。其外書出賣，現前應分。所有券契之物，若能早索得者，即可共分。如未得者，其券當貯僧庫，後時得，充四方僧用。若有金銀及成未成器、貝齒諸錢，並分為三分：一佛、二法、三僧。佛物應修理佛堂及髮爪、宰觀波；法物用寫佛經、料理獅子座；僧物現前應分。……若病苾芻死，於亡人物中應用六物賞贍病者，以報其恩。言六物者，三衣、鉢、坐具、濾水羅，計功量授。<sup>②</sup>

這則記載是我們所掌握的晚期印度佛教團體中有關遺產繼承法的罕見史料之一<sup>③</sup>，受到唐代高僧義淨的重視，他在所著《南海寄歸內法傳》中述及亡僧財產的處理時，內容主要抄自《律攝》中的這些

① 筆者對“制入僧，余處不得”一語的理解與以往學者有所不同。何茲全先生認為，所謂“制入僧，余處不得”，就是首先確定寺院僧眾對亡僧財產的處理權。“制入僧”，就是宣佈亡僧財產歸寺院僧眾處理。“余處不得”，就是說寺院僧眾以外，誰也沒有處理權（參見《佛教經律關於僧尼私有財產的規定》，171頁）。但從文意看，這句話顯然是指亡僧財產本身，而不是財產的處理權。意思是亡僧的財產應“[依]制入僧，余處不得[擁有]”。事實上，依照內律，亡僧財產的處理權也並不完全歸寺院所有，因為亡僧對自己的財產也有囑授權（詳後文）。

② 《大正藏》卷二四，567頁下～568頁中。

③ 謝和耐著、耿昇譯《中國五—十世紀的寺院經濟》，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87，98頁。

文字。<sup>①</sup> 根據勝友生活的時代推測，《律攝》集成的時間約當 6 世紀中期至 7 世紀初，與本文所討論的時代大體相當。<sup>②</sup>

所謂“現前應分”之物是指當場可以分給僧尼大眾個人的物品，所謂“入四方僧（伽）”、“四方僧伽共用”或“充四方僧用”之物為四方僧物。四方僧物又稱“四方常住僧物”、“十方僧物”、“僧祇物”，屬於四方僧之物件，即屬於教團內部僧尼大眾的共同財產，所以四方僧物“義通十方”。<sup>③</sup> 顯然，亡僧的財產中被視為屬於“四方僧物”的部分是不能分給僧尼大眾個人的，這就是“不應分”的主要內涵。從上述記載可以看出，應分之物大體對應於輕物，不應分之物大體對應於重物。

從上述記載還可以看出，亡僧財物的總體流向是僧界而不是俗界，體現了“制入僧，余處不得”的總體原則。我們看到，可流入俗界的財物隻有象、馬、駝乘、驢、騾等牲畜，即所謂“四足之內，若象、馬、駝乘、驢、騾，當與王家”云云。

但是，僧尼對於自己的私有財產，有囑授權，囑授就是以遺囑的形式處理自己的私有財產。可見，以遺囑的形式處理自己私有財產在佛教界也是通則。所以在分割亡僧的財產之前，首先要看亡僧是否有囑授，若無囑授，可依上述原則處理，若有囑授，則要考慮囑授的內容。《南海寄歸內法傳》卷四《亡則僧現》：“凡有欲分亡苾芻物……先問負債、囑授及看病人，依法商量，勿令乖理。”<sup>④</sup> 也就是說，在分割亡僧的財產之前，首先要瞭解亡僧的負債情況，若有負債，應先用亡僧財物抵償；同時還要瞭解亡僧是否有囑授；同時還要先拿出亡僧的部分財物犒賞在亡僧生前生病期間照顧他的人，即“看病人”。可見，在處理亡僧的遺產遺物時，囑授是必須考慮的。

但依內律的說法，囑授有善有不善。《行事鈔》卷下《二衣總別篇》云：“一囑授善者，自知昔來非法儲積，唯結不善，今若命終，

① 參見義淨著、王邦維校注《南海寄歸內法傳校注》卷四《亡僧則現》，北京，中華書局，1995，215～219 頁。

② 按勝友，梵云毗世沙蜜多羅，成唯識論十大論師之一，護法的弟子。護法也是成唯識論十大論師之一，生活的時代約當 6 世紀中期（參見玄奘譯、韓廷傑校釋《成唯識論校釋·序言》，北京，中華書局，1998，2 頁），故推測勝友生活的時代約當 6 世紀中期至 7 世紀初。由是約可推知《律攝》集成的時間約當 6 世紀中期至 7 世紀初。

③ “四方僧物”，參見丁福保《佛學大辭典》“二種僧物”、“四種僧物”條，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1，2482 頁。

④ 義淨著、王邦維校注《南海寄歸內法傳校注》，215 頁。

無一隨者，不如破著麩食，順本初受。便決誓願，以財付他，生福上處故，是善也。二不善者，恐此財物死後僧得，慳貪俗態，妄授白衣，謂言勝善，此囑非善。”<sup>①</sup> 那麼，所謂善的囑授，就是將自己平生的“非法儲積”毫無保留地留給寺院常住和僧尼大眾；所謂不善的囑授，就是死者仍未擺脫“慳”、“貪”等俗諦，出於私心，將自己的遺產遺物“妄授白衣”。白衣就是俗人，是出家人對俗人的別稱。由此可見，亡僧雖然有權以遺囑的形式處理自己的私有財產，但內律的理念卻對遺囑的內容具有導向性，那就是，內律希望亡僧的財產仍保留在僧界，不希望流入俗界。為此不惜以善與不善來區分亡僧的遺囑，這再次表明，亡僧的私有財產落入俗人之手是佛家所不願看到的。職是之故，那些早已擺脫“慳”、“貪”等俗諦的得道高僧在遺囑中處理自己的遺產遺物時，很少考慮留給俗人。

唐代高僧義淨在先天二年（713）圓寂時留有遺書，但遺書的主要內容並不在於遺產遺物的處分，隻有一句話涉及財產的處理：“衣鉢錫杖持律者收”<sup>②</sup>。值得注意的是，遺書中並未忘記問候他老家齊州（治今山東濟南）的親人：“齊州孤妹諸親眷族並言好住”，表明義淨的心靈深處仍有世俗親情的一面，但義淨並未留給他們任何遺產遺物。而以義淨的身份地位，估計他生前應當有一定數量的財產，這些財產相當一部分可能來自皇家的賞賜，義淨示寂後，朝廷仍“恩誥贈鴻臚卿，賻物一百五十段”<sup>③</sup>，便是證明。但義淨卻並未在遺書中交代其生前財產的處理辦法。大概這位平生以研究、弘揚戒律為己任的高僧已默認上引《律攝》有關亡僧財產處理的規則，自然無須特別交代（義淨對《律攝》的重視已如上述）。果如此，那麼義淨的全部財產將屬於整個教團，其中一部分將充作寺院常住，一部分將由僧尼大眾分割，而與俗家親屬無涉，儘管在義淨的心底還有絲絲親情。

唐代高僧不空在大曆九年（774）圓寂時也留有遺書，因為不空生前得到皇家及達官顯貴的佈施不在少數，所以財產也很多。在遺書中，他將自己的大部分財產留給了寺院作為常住：“莊上有牛兩頭，可准錢物拾余貫，將陪常住，用充價直收贖，令喬院內應緣。道場所

① 《大正藏》卷四〇，113 頁中。

② 義淨遺書沒有獨立成文，內容見圓照撰《貞元新定釋教目錄》卷十三，《大正藏》卷五五，870 頁中～871 頁上。下引義淨遺書文字同此。

③ 《貞元新定釋教目錄》卷十三，《大正藏》卷五五，871 頁下。

有幡華、楨像、諸功德等，氈、席、毯、褥、銅器、瓷器、蠡（盞）盃，一切並麩入文殊閣下道場，永為供養，不得輒有零落，出外借人。……有金八十七兩、銀二百二十兩半，並將施入五臺山金閣、玉華兩寺，裝修功德。所有傢俱什物、柴器、鐵器、瓦器、床、席、氈、褥、床子、褥子及諸雜一切物等，吾並麩與當院受用。……其車、牛、鄆縣汶南莊並新買地，及御宿川貼得稻地、街南菜園，吾並麩留當院文殊閣下道場，轉念師僧永充糧用、香油、炭火等供養，並不得出院破用，外人一切不得遮蘭（攔）及有侵奪。其祥谷紫莊將倍（陪）常住，其莊文契並付寺家。”<sup>①</sup>

在遺書中，不空隻將少量自己生前所用的“法器”留給了兩位世俗人士，一位是追隨他受法三十余年的俗家弟子功德使李開府：“吾銀道具五股金剛杵、三股獨股鈴，並留與開府，作念受持，速證悉地”；一位是監使李大夫：“吾銀羯磨金剛杵四個並輪留與，受持為念，取證菩提。”可見不空將法器贈與俗人也是出於“資道”的考慮，即希望這些法器有助於他們修行證道，以便“速證悉地”、“取證菩提”，這與上述將遺產遺物“妄授白衣”的做法有本質區別。

從《行事鈔》的內容看，無論是《四分律》、《五分律》，還是《十誦律》、《摩訶僧祇律》，在亡僧財產的歸屬問題上的總體原則都是一致的，即遵循法緣傳承的精神，認為亡僧的財產應歸僧界，俗人不合擁有。法緣傳承的精神被上述律典一再強調：

初門制意者，所以五衆亡後皆入僧者。生則依三寶出家，而物不入佛法。以出家六和，同遵出要，身行所為，莫不為僧法所攝。故人施佛法，比丘無分。若施僧者，依位受之，亦不屬俗，非福田故。《僧祇》：阿若憍陳如空林中入涅槃，牧牛人送衣物與王，王即評直五錢，依法斷還沙門，乃至佛言屬僧。《十誦》：跋難陀死，衣物直四十萬兩金，國王、刹利種及諸親里，各欲收取。佛言：王賜諸臣，比丘不得，乃至親里集會，不見喚及。僧家財法並同，俗人不合，此屬僧物。<sup>②</sup>

從上述記載不難看出，僧家在不斷假藉“佛言”來維護僧團對亡僧

<sup>①</sup> 《不空三藏和上遺書》，載圓照編《代宗朝贈司空大辨正廣智三藏和上表制集》卷三《表制集》編於公元778年左右，收入《大正藏》卷五二，844頁上～845頁上。下引不空遺書文字皆同此。

<sup>②</sup> 《行事鈔》卷下《二衣總別篇》，《大正藏》卷四〇，113頁上。

財產的所有權，“佛言”的背後反映的應當是內律關於亡僧財產歸屬問題的基本理念，即法緣傳承。雖然在某些歷史時期，官府有占有亡僧遺產的企圖，但僧界一直堅持着法緣傳承的精神，並為之與俗界斗争。<sup>①</sup>

綜合以上內律關於亡僧財產歸屬問題的基本理念以及對亡僧財產分割的具體規定，不難看出，佛教繼承法的基本原則是廣義的教團所有的原則，即亡僧的遺產遺物由寺院和僧尼大眾共同繼承，而排斥俗界對亡僧財產的擁有。

比照內律的理念與具體規定，《道翼遺書》給人最突出的印象是，作為僧人的道翼沒有完全遵循佛教繼承法的原則，即沒有將最重要的不動產——田產留給教團作為寺院常住，而是留給了自己的直系親屬。也就是說，《道翼遺書》遵循的是世俗繼承法的原則，至少在最重要的不動產的繼承上是如此。而且我們相信，這種現象在高昌國具有普遍性，因為在契約關聯極為發達的高昌社會，它作為一種契約的正式文本，其合法性與合理性顯然已被高昌僧、俗兩界認可。

那麼接下來我們需要搞清楚的問題是，高昌國的僧尼究竟有哪些個人財產？這些財產是否全部為世俗家庭所繼承？

### 三、高昌國僧尼的個人財產及繼承法

儘管早期佛教不主張僧尼個人擁有財富，但隨着教團的擴大和教團經濟活動的不可避免，以及僧尼個人受施的普遍存在等，使僧尼個人擁有財富成為不可避免。<sup>②</sup> 這種現象在印度和中國都普遍存在，在

① 如唐朝曾規定“五衆身亡，衣資什具悉入官庫”，但大曆二年（767），由於僧人的反對，復敕依內律處理亡僧的遺產。德宗初年爆發“四王二帝”之亂，加之吐蕃擾邊，朝廷再行收括亡僧資產。內亂平息、邊事緩和以後，再敕“准律文分財法”處理亡僧遺產。參見陶希聖主編《唐代寺院經濟》，臺北，食貨出版社，1974，8頁（按：該書1937年北平初版，但因盧溝橋事變未發行，1974年由臺灣食貨出版社重印發行）；張弓《漢唐佛寺文化史》（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318頁。

② 依律僧尼是不許積蓄八不淨物的，即不許有私產。所謂八不淨物，說法不一。按照《佛祖統紀》的說法，八不淨物依律是指：“一田園，二種植，三穀帛，四畜人僕，五養禽獸，六錢寶，七褥釜，八象金飾床及諸重物。”（《佛祖統紀》卷四，《大正藏》卷四九，164頁上）但這主要針對早期佛教而言，後來逐漸有了變通。北魏沙門統惠深曾上書請求對僧尼積蓄八不淨物進行通融，他說：“出家之人，不應犯法，積八不淨物。然經律所制，通塞有方。依律，車、牛、淨人不淨之物，不得為己私畜。唯有老病年六十以上者，限聽一乘。”（《魏書》卷一一四《釋老志》，北京，中華書局，1974，3041頁）惠深的說法似乎確有內律依據，道宣《量處輕重儀》轉述內律規定云：“律本云：若老病不堪步涉，聽作步挽車。若輿若輦若車，隨事並給。”（《大正藏》卷四五，850頁下）

僧籍偽濫的歷史時期這種現象更為突出。但與同時期其他地區的僧團相比，高昌國佛教教團僧尼個人擁有財富的狀況仍然引人矚目。遺憾的是，以往學者在討論高昌國寺院經濟時，並沒有將僧尼個人的經濟活動及其財富從寺院經濟中明確區分出來。其實，在高昌國佛教教團中，僧尼個人與寺院是獨立平行的經濟實體和財富實體。從佛教戒律的角度看，僧尼個人財產與寺院常住也是有區別的。施主可以齎財與寺院，也可以齎財與寺院里的某位僧人。齎與寺院的財產，成為寺院的常住，齎與僧尼的財產，則構成僧尼個人財產的一部分。<sup>①</sup>

在高昌國，寺院和僧尼個人都要作為獨立的經濟體分別承擔政府的賦稅徭役，所以我們有時能看到寺院、僧尼及世俗民衆作為獨立的經濟體並列出現在政府徵繳賦稅徵發徭役的官文書中。如阿斯塔那78號墓所出《高昌將顯守等田畝得銀錢帳》是一件按土地面積徵納銀錢的官文書，時代屬麴氏高昌晚期，徵納的對象包括三類：普通民衆（包括官吏）、僧人和寺院，現摘錄數行如下：

- 4 銀錢壹文半；將顯祐半畝[叁]□□，[得]銀錢叁文；道法師半畝，得銀錢[
- 7 文；麴郎文玉陸拾步，得銀錢貳文；康犢[
- 11 趙洛願陸拾步，得銀錢貳文；海惠師半畝三十步，得銀錢[ ]；究居
- 12 陸拾步，得銀錢壹文；索僧伯陸拾步，得銀錢壹文；思戮□寺七十步□□，得
- 13 銀錢貳文；道鎧師肆拾步，得[銀錢] [ ]拾步，得銀錢壹文；
- 14 曇聶師半畝叁拾步，得銀錢叁文；[ ] [得]銀錢肆文半；郎
- 15 中寺壹畝，得銀錢肆文半；將來[ ] [海相師陸拾步<sup>②</sup>
- (後略)

從行文格式看，普通民衆、僧人和寺院這三類徵納對象均是被分別作為獨立的經濟體來對待的。普通民衆有將顯祐、麴郎文玉、趙洛

① 參見陶希聖主編《唐代寺院經濟》，7頁。

② 《文書》第四冊，68~69頁；《圖錄本》第貳冊，42頁。

願、索僧伯等，僧人有道法師、海惠師、道鎧師、曇昴師、海相師等，寺院有思戡□寺、郎中寺等。類似的實例還見於阿斯塔那 517 號墓出《高昌某年永安、安樂等地酹酒名簿》、《高昌某年田地、高寧等地酹酒名簿》文書<sup>①</sup>，阿斯塔那 92 號墓出《高昌某歲諸寺官絹捐本》文書等<sup>②</sup>。

甄別僧尼個人的經濟活動及其財富的意義在於，使我們能更清楚地認識僧尼與寺院以及世俗社會的關聯。認識到高昌僧尼個人是獨立的經濟實體，也便於我們更準確地歸納他們的個人財產。根據吐魯番出土文書提供的信息，高昌國僧尼的個人財產至少包括以下幾方面：

### (1) 土地

這是高昌國僧尼最重要的不動產，包括種植糧食作物的田地和種植經濟作物的葡萄園等。高昌國個人擁有土地的現象極為普遍，以往學者已注意到這一點。<sup>③</sup> 迹象表明，高昌國僧尼個人擁有的土地類型與寺院、俗人所擁有的土地類型無異。

種植糧食作物的田地仍以上引《高昌將顯守等田畝得銀錢帳》為例。僧人道法師、海惠師、道鎧師、曇昴師、海相師等名下的土地應屬於他們個人所有。

葡萄園也是高昌國僧尼廣泛擁有的另一土地類型，如阿斯塔那第 320 號墓所出《高昌張武順等葡萄畝數及租酒帳》<sup>④</sup>，該文書是一件官府按葡萄畝數納租酒的條記。繳納對象有普通民衆、寺院和僧尼，很顯然，與上引《高昌將顯守等田畝得銀錢帳》的情形一樣，這三類交納對象也屬於獨立並列的經濟實體。涉及僧尼繳納的信息有：第 1 片第 2 行“法貞師桃（萄）三畝陸拾步，儲酒五斛”；第 3 行“康寺僧幼桃（萄）半畝，租了”；第 3 片第 2 行“索寺德嵩桃（萄）貳畝，

① 參見《文書》第四冊，補 6~10 頁；《圖錄本》第壹冊，256~257 頁。按這兩件文書是官府向各地普通民衆、寺院及僧尼個人徵納一種可能屬於地租性質的酹酒的名籍條列，文書行文的格式，同樣是普通民衆、僧尼和寺院這三類徵納對象平行列出。

② 參見《文書》第五冊，181~183 頁；《圖錄本》第貳冊，261 頁。按本件是官府向寺院、僧尼徵納絹綿的捐本，行文格式是某寺絹若干綿若干，或某寺某僧（尼）絹若干綿若干，兩類文字交錯條列。這表明官府的徵納不但以寺院為單位，也以寺院中的僧尼個人為單位，這反過來可以證明，在高昌國，寺院和僧尼個人都是獨立平行的經濟實體。僧尼似乎沒有代寺院交納官府租調的義務，寺院也似乎沒有代本寺僧尼交納官府租調的義務。

③ 參見嚴耀中《麴氏高昌王國寺院研究》，《文史》第 34 輯，1992，134 頁；拙稿《試論高昌國的佛教與佛教教團》，46 頁。

④ 參見《文書》第三冊，50~55 頁；《圖錄本》第壹冊，324 頁。

儲酒八斛，得酒一姓”；第4行“顯真師桃（萄）壹畝半陸拾（後缺）”；第5行“麴寺尼願崇桃（萄）貳畝，得酒（後缺）”，等等。很顯然，這些僧尼名下的葡萄園也應屬於他們個人所有。

## （2）宅舍

宅舍是高昌國僧尼個人擁有的另一重要的不動產。關於高昌國僧尼擁有宅舍的問題，最早由嚴耀中先生提出<sup>①</sup>，筆者又根據出土文書《高昌□卯歲尼高參等二人賃舍券》<sup>②</sup>、《僧法安等寺宅簿》<sup>③</sup>、《高昌重光三年（622）條列虎牙汜某等傳供食帳二》<sup>④</sup>以及《高昌重光三年（622）條列康鴉問等傳供食及作坊用物帳》<sup>⑤</sup>等，作了進一步論說，認為高昌國僧尼擁有宅舍的現象應當是存在的。<sup>⑥</sup>但仍然存在一些疑問，這裡筆者再作兩點補充論述：

一是《高昌□卯歲尼高參等二人賃舍券》中出租者索寺主出租給尼高參等二人的房舍是否屬於寺院而非索寺主個人的財產呢？我們認為這種可能性不大，因為按內律規定，寺院的田園、房舍等常住財產，是既不能賣也不能租借的；私自受用將受罰；若惡人侵奪寺院田園，須施主周知，任其變更產權。<sup>⑦</sup>從高昌國的實際情況看，寺院的財產及經濟大權完全控制在檀越即建寺者手中，作為建寺檀越聘任的寺主無權隨意處理寺院的財產，否則將受到檀越的處罰，這在《高昌新興縣令麴斌芝造寺施人記》碑銘中反映得很清楚。<sup>⑧</sup>所以這裡用於租賃的房舍隻能是索寺主個人的財產。

二是《僧法安等寺宅簿》的年代問題。該件文書明確記載僧法安

① 參見嚴耀中《麴氏高昌王國寺院研究》，131頁。

②③ 參見《文書》第五冊，49頁；《圖錄本》第貳冊，193頁。

④ 參見《文書》第三冊，170～171頁；《圖錄本》第壹冊，377頁。

⑤ 參見《文書》第三冊，173頁；《圖錄本》第壹冊，378～379頁。

⑥ 參見拙稿《試論高昌國的佛教與佛教教團》，47～48頁。

⑦ 《行事鈔》卷下《諸雜要行篇》：“僧有五種物不可賣不可分：一地，二房舍，三須用物，四果樹，五華果。《僧祇》：衆僧田地，正使一切僧集，亦不得賣，不得借人。若私受用，越毗尼。若園田好，惡人侵者，語本施主，任其轉易。”（《大正藏》卷四十，146頁上）

⑧ 此碑銘為《寧朔將軍麴斌造寺碑》碑陰部分，該碑立於麴氏高昌建昌元年（555）。碑陰文字是高昌新興縣令麴斌芝勸資造寺之後的施人記，末云：“後若（？）有不消（肖）子孫、內姓外族，依倚勢力，□侵寺物，及寺主不良，費用非理，令千載之福，斷於當時，齋僧僧供，絕於一人。罪豐之科，如經誠言。兼（？）以□□，罰黃金廿斤，十斤入時主，十斤入寺。”錄文參見黃文弼《吐魯番考古記》，北京，中國科學院印行，1954，54～55頁；池田溫《高昌三碑略考》，《三上次男博士喜壽紀念論文集·歷史編》，東京，平凡社，1985，114頁。

等有寺有宅，因而是最重要的證據資料，但遺憾的是，該件文書的具體年代不明，所以以往學者對是否認定這件文書屬於高昌國時期有分歧。根據墓葬整理說明文字可知，文書所在的阿斯塔那 302 號墓葬二女一男，男後葬並有紀年墓誌，紀年為唐永徽四年（653），即該墓年代下限為 653 年。但該墓所出紀年文書的年代跨越高昌國和西州時期，因而不排除本件文書屬高昌國時期的可能性。但王素先生認為，本件文書所采用的僧人稱謂的表述形式是“姓+師+法號”的形式，這種形式高昌國未見，而見於唐，並舉《唐西州高昌縣弘寶寺僧曇隆等名籍》為證，進而認為該簿應為唐西州時期文書。<sup>①</sup>但事實上，“姓+師+法號”的表述形式已見於高昌國紀年文書中。如阿斯塔那 387 號墓所出《高昌延壽十三年（636）□頭寺僧子入弘光寺行文書》第 1 行為“（前缺）□頭寺僧子名：張師願伯、鞏師法曇”<sup>②</sup>。其對僧人稱謂的表述形式與上述完全一致。因此我們認為，《僧法安等寺宅簿》也完全有可能是高昌國時期的文書。

通過上述兩點補充論述，我們認為，高昌國僧尼擁有個人宅舍的現象的確存在，而且比較普遍。宅舍似乎與僧尼的日常生活已密不可分，以致無舍的僧尼，或需租賃他人的宅舍，如上舉《高昌□卯歲尼高參等二人賃舍券》中的尼高參等人；或需購買宅舍，如阿斯塔那 10 號墓所出《高昌延壽八年（631）孫阿父師買舍券》<sup>③</sup>，即為僧人孫阿父師從俗人汜顯□邊購買宅舍的契約文書。

高昌僧尼擁有宅舍的情形至少到西州初年仍未改變，阿斯塔那 338 號墓所出《唐貞觀十八年（644）張阿趙買舍券》提供了相關信息。據該件文書內容可知，張阿趙所買的房舍是僧人願惠的，共兩間，成交價銀錢五文。<sup>④</sup>由於本件上距唐滅高昌僅四年，再考慮到擁

① 參見拙稿《試論高昌國的佛教與佛教教團》，74 頁注 [53] 所引王素先生觀點。《唐西州高昌縣弘寶寺僧曇隆等名籍》見《文書》第四冊，52 頁；《圖錄本》第貳冊，32 頁。

② 參見柳洪亮《新出吐魯番文書及其研究》，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7，41 頁。

③ 參見《文書》第五冊，74~75 頁；《圖錄本》第貳冊，206 頁。

④ 參見《文書》第五冊，138~139 頁；《圖錄本》第貳冊，239 頁。按本件無紀年，僅存紀年干支“甲辰”。《文書》將此“甲辰”識為公元 644 年，即唐貞觀十八年，故定名為《唐貞觀十八年張阿趙買舍契》。而《圖錄本》將此干支識為公元 584 年，即高昌延昌二十三年，故定名為《高昌甲辰歲張阿趙買舍券》。據該墓解題，本墓出唐乾封二年（667）墓誌一方，所出文書有紀年者，最早為高昌延壽二年（625），最晚為唐龍朔四年（664）。考慮到本墓較早紀年文書均在麹氏高昌晚期，筆者仍傾向於《文書》的判斷，即將本件定為唐代文書。

有房舍等不動產具有相對穩定和相對長期的特點，所以僧人願惠完全有可能在高昌國時期已擁有這些房產。

此外，根據《僧法安等寺宅簿》，我們還知道高昌國的某些僧人還擁有個人的寺院。

### (3) 舉貸、出租土地所獲

大量的吐魯番經濟類文書表明，高昌國僧尼跟世俗民衆一樣，積極參與舉貸土地出租等經濟活動，從中獲利。

高昌國僧尼舉貸內容包括實物和貨幣，實物一般是糧食，貨幣一般是銀錢。實物舉貸的實例如哈拉和卓 99 號墓出借貸文書《高昌延昌二十二年（582）康長受從道人孟忠邊歲出券》，“歲出”本意是一年的支出，這裡可能是高昌國出貸的專門術語，從這裡的歲出價要用糜、麥等償還的情況看，僧人孟忠舉貸的可能是糧食。<sup>①</sup> 高昌國僧人貨幣舉貸的實例如阿斯塔那 140 號墓出借貸文書《高昌延壽九年（632）范阿僚舉錢作醬券》，根據文書內容，俗人范阿僚從僧人元□邊舉銀錢二十文做醬用，不過償還的是甜醬等實物而不是銀錢。<sup>②</sup>

如所周知，土地出租在高昌國極為流行。僧尼個人參與土地出租的實例如阿斯塔那 326 號墓所出《高昌某人從寺主智演邊夏田券》文書，根據文書內容，某人從寺主智演邊夏力渠田南長（常）田三畝，交與夏價小麥二斛五斗。<sup>③</sup> 如前所述，高昌國寺主無權隨意處理寺院的財產，尤其是不動產，所以寺主智演所夏之田隻能是他個人的土地。

此外，出租房產也可成為高昌國僧尼租賃收入的一部分，高昌國僧尼租賃房舍的實例見前文所舉。

### (4) 獲得佈施財物

從出土文書中我們能看到高昌民衆佈施僧尼財物的情況，也能看到高昌僧尼分得佈施財物的情況。前者如阿斯塔那 170 號墓所出《高昌□子等施僧尼財物疏》，本件有朱筆涂記，凡合數及“了”字均為朱書，約可推知本件是寺院對民衆佈施財物的數量統計。<sup>④</sup> 後者如同墓所出《高昌僧義遷等僧尼得施財物疏》、《高昌僧弘潤等僧尼得施財

① 參見《文書》第一冊，北京，文物出版社，191 頁；《圖錄本》第壹冊，96 頁。

② 參見《文書》第五冊，56 頁；《圖錄本》第貳冊，197 頁。

③ 參見《文書》第五冊，159 頁；《圖錄本》第貳冊，252 頁。

④ 參見《文書》第二冊，119～139 頁；《圖錄本》第壹冊，169～183 頁。

物疏》、《高昌僧僧明等僧尼得施財物疏》<sup>①</sup>，以及阿斯塔那 309 號墓所出《高昌令狐等寺僧尼財物疏》等文書<sup>②</sup>。從這些文書的內容可知，寺院將佈施所得的財物又分給了僧尼個人。

由此可見，高昌國僧尼的個人財產也包括佈施的財物；高昌國僧尼個人所擁有的佈施財物由兩部分構成，一部分是佈施給僧尼個人的財物，一部分是分得寺院的佈施財物。

#### (5) 牲畜

儘管牲畜屬八不淨物，但迹象表明，高昌國僧尼也蓄有牲畜。阿斯塔那 80 號墓所出《高昌延壽元年（624）張寺主明真雇人放羊券》表明，張寺主明真師有羊 150 口，雇放羊兒牧放。<sup>③</sup> 這些羊應是明真的個人財產。阿斯塔那 155 號墓出《高昌某年傳始昌等縣車牛子名及給價文書》第 8 行載“羅寺道明車牛壹具，得銀錢三拾究（玖）文”<sup>④</sup>，可知羅寺的僧人道明有車有牛。

又，阿斯塔那 142 號墓所出《高昌高寧馬帳》文書第 2 片第 5 行載“衛寺延明赤馬壹匹，黑余馬壹匹”<sup>⑤</sup>，阿斯塔那 151 號墓所出《高昌義和二年（615）七月馬帳》文書第 1 片第 4~6 行載“王寺弘慈余馬……張寺法朗白馬”<sup>⑥</sup>。我們不敢十分肯定這兩件文書的內容反映的就是北涼按貲配生（養）馬制度在高昌國的延續，但無論是否，僧人延明、弘慈、法朗名下的馬匹都應屬於他們的個人財產，因為即便是按貲配生（養）馬制度，馬匹也是民戶出錢自買的。<sup>⑦</sup>

由此可見，豢養牲畜的現象在高昌國僧尼中的確比較普遍，這些牲畜無疑是他們個人財富的一部分。

此外，高昌國寺院中肯定有奴婢，推測高昌國僧尼個人可能也有奴婢，但文書中沒有發現明確的相關信息，這裡暫不討論。

① 參見《文書》第二冊，67~118 頁；《圖錄本》第壹冊，146~168 頁。

② 參見《文書》第三冊，312~316 頁；《圖錄本》第壹冊，447~449 頁。

③ 參見《文書》第三冊，207 頁；《圖錄本》第壹冊，393 頁。

④ 《文書》第三冊，290 頁；《圖錄本》第壹冊，428 頁。

⑤ 《文書》第三冊，241 頁；《圖錄本》第壹冊，409 頁。

⑥ 《文書》第四冊，159 頁；《圖錄本》第貳冊，91 頁。

⑦ 據朱雷先生的研究，北涼的“按貲配生馬”制度，不僅所配生馬需要民戶出錢自買，就連鞍轡也需民戶自備。並認為麴氏高昌在一定程度上承襲了此種制度，惜朱先生並未就此進一步論證。參見朱雷《吐魯番文書中所見的北涼“按貲配生馬”制度》，原載《文物》1983 年第 1 期；又收入氏著《敦煌吐魯番文書論叢》，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0，28~30 頁。

以上從五個方面歸納了高昌國僧尼個人的財產狀況，但這五個方面反映的隻是高昌國僧尼個人財產的主要構成，並不是他們的全部財產，但這已足見他們擁有的財富不遜於世俗民衆。他們不僅擁有了世俗民衆所能擁有的大部分財產，如第 1、2、3、5 項，還擁有世俗民衆所不能擁有的財富，如第 4 項。

瞭解了高昌國僧尼個人財產的基本狀況，再回頭觀察《道翼遺書》的內容，我們可以肯定地說，遺書中所列舉的財產並不是道翼的全部財產，隻能視為道翼的最重要的不動產。那麼就引出了下面的問題：道翼的其他財產由誰來繼承呢？

我們認為，道翼的其他財產應該由寺院繼承。很明顯，道翼的財產的歸屬隻有兩種可能：非俗即僧。既然俗界沒有完全占有他的財產，那麼剩余的部分隻能屬於僧界了。推測屬於僧界的那部分財產將由寺院按照內律規定的佛教繼承法的基本原則加以處理，即重物歸寺院作為寺院常住，輕物“現前應分”給僧尼個人。而這個寺院應當是亡僧生前所屬的寺院。如此看來，高昌國僧尼遺產的繼承法具有兩面性：一面體現世俗繼承法，一面體現佛教繼承法。

這樣做的目的，顯然是出於協調僧俗利益的考慮。在佛教高度世俗化的高昌國，僧人將最重要的不動產留給了俗界，想必僧界也能理解和認同。但是，僧界畢竟也有自身利益的一面，這些利益需要僧尼共同維護，將亡僧遺產的次要部分留給寺院便是對僧界經濟利益的考慮。高昌民衆的出家很大程度上可能是經濟利益的驅動，但出家者的僧人身份必須依托寺院方能存在，因為合法的僧籍隻能存在於寺院之中。設若在諸如亡僧遺產的繼承等經濟利好上絲毫不考慮僧界的利益，那麼可能會影響寺院寄托僧尼僧籍的積極性，而前述寺院將佈施所得分給僧尼個人的情形就更不太可能發生了。可見在利益方面，高昌國的僧、俗兩界是互利共存關聯，而之所以高昌國的僧俗關聯協調得很好，與上述頗具特色的高昌國僧尼遺產繼承法不無關聯。

接下來我們似乎還需要連帶思考這樣一個問題：既然高昌國僧尼的個人財產頗具規模，那麼由誰來管理呢？

關於僧尼個人財產的管理問題，法國學者蘭加（R. Lingat）認為，自從比丘們進入教門，那些仍為自己世俗財產的主人的和尚們再也不適宜管理了，他們被禁止觸及自己的財產，於是便在自己從事宗教生活期間將之交付一位世俗管理者，最常見的就是委托給自己的親

屬之一進行管理。<sup>①</sup> 這反映的是印度、錫蘭及東南亞諸國的情形。而謝和耐先生認為，在中國以及中亞各大乘佛教教團中，僧人的財產由教團直接管理。<sup>②</sup> 但筆者認為，高昌國僧尼的個人財產的管理方式與上述判斷有所不同。儘管我們還沒有發現有關高昌國僧尼財產管理的直接證據，但從高昌國僧尼總是以獨立的經濟實體直接承擔官府的租稅賦役，以及僧尼個人往往直接從事其他經濟活動（包括租賃、借貸、自營土地等）的情形看，高昌國僧尼的財產應當主要由他們自己經營管理，否則上述以僧尼個人名義參與的經濟活動難以實現，所以高昌國僧尼的財產不可能由寺院代管。那麼，在某些特殊情況下，如僧尼生病或喪失生活能力時，其財產由誰代管呢？從《道翼遺書》所反映的高昌國僧尼主要財產的繼承關聯看，特殊情況下他們的財產估計主要由其世俗家庭代管。既然世俗家庭已擁有僧尼主要財產的繼承權，那麼進而擁有僧尼財物的臨時代理權應當是可以成立的。

#### 四、高昌國僧尼的社會角色：在宗教與世俗之間

通過上一節的討論可以看出，在高昌國佛教高度世俗化的大背景下，高昌國僧尼個人的財富擁有情況及經濟活動情況與世俗民衆已沒什麼區別，所以我們已能初步感覺到高昌國僧尼的社會角色明顯具有世俗的一面。也就是說，高昌國僧尼的社會角色具有兩面性：既有世俗的一面，又有宗教的一面。《道翼遺書》為我們提供了這方面的進一步的認識。

通過《道翼遺書》可以看出，高昌國僧尼與其世俗本家的關聯異常密切<sup>③</sup>，它有違內律有關亡僧遺產繼承法的基本理念，但即便如

① 參見蘭加《律藏與世俗法律》(Vinaya et droit laïc)，《法蘭西遠東學院學報》第37卷第2期，1937，415~478頁。轉引自謝和耐《中國五—十世紀的寺院經濟》，95~96頁。

② 參見謝和耐《中國五—十世紀的寺院經濟》，101頁。

③ 2004年吐魯番巴達木113號墓所出《唐龍朔二年(662)西州高昌縣思恩寺僧籍》文書是首次發現的官方僧籍資料，雖然屬於唐代，但對我們理解高昌國僧尼與本家的關聯也有幫助。這份僧籍的內容包括僧人的“鄉貫”一項，記錄僧人的俗家所在的縣、鄉、里以及戶主姓名，並且注明僧人與戶主的關聯，有父子關聯，也有兄弟關聯（參見孟憲實《吐魯番新發現的〈唐龍朔二年西州高昌縣思恩寺僧籍〉》，《文物》2007年第2期，50~55頁）。這從制度層面反映了唐代西州僧尼與本家的密切關聯。而我們注意到，僧籍中登錄的三位僧人都是高昌國時代延續下來的前朝舊僧，因為他們剃度的時間分別在高昌延和十三年(614)、延壽十四年(637)和延昌四十一年(601)，由是我們認為，該文書也能間接地從制度層面反映高昌國僧尼與本家的密切關聯。

此，如前文所言，高昌國僧尼遺產的繼承法仍具有兩面性：一面體現世俗繼承法，一面體現佛教繼承法。一方面，亡僧最重要的不動產按世俗繼承法的原則，成為其世俗本家財產的一部分；另一方面，又兼顧教團的利益，使僧界對亡僧的遺產遺物也有部分繼承權，所以亡僧財產的處理同時也體現了佛教繼承法的一面。由此我們進一步體會到高昌國僧尼的社會角色既有宗教的一面，又有世俗的一面。

前文已指出，在繼承道翼田產的親屬中，有俗人，也有僧人，二者在遺產繼承方面似乎沒有什麼區別。這表明，同一家族中的僧人與俗人享有同樣的遺產繼承權。換句話說，高昌國僧尼出家後在世俗本家中的經濟地位、經濟權利並未發生變化。這樣，高昌國僧尼與其世俗本家之間似乎構成了一種權利和義務關聯：一方面，僧尼有義務將自己遺產的最重要部分交給其世俗本家；另一方面，家族中的僧人也跟其他家族成員一樣享有家族共同財產的繼承權。所以從僧尼的世俗本家的角度看，僧尼完全是其世俗本家的普通家族成員之一，等同俗人身份，凸顯出僧尼社會角色世俗的一面。這讓我們再次感受到高昌國僧尼社會角色的兩面性，而且他們的社會角色在特定的社會場景中存在自然轉換。

由是我們從《道翼遺書》得到這樣的啓示：在高昌國，僧人的部分遺產可以由俗人繼承，同時，僧人也可以俗人的身份繼承家族遺產。那麼，僧人是否也可以直接繼承俗人的遺產呢？回答是肯定的。

阿斯塔那 10 號墓所出《高昌延壽四年（627）參軍汜顯祐遺言文書》是一件較完整的高昌國時期的世俗遺囑文書，立囑人為參軍汜顯祐。在這份遺囑中，汜顯祐將石宕渠葡萄一園留給了姨母，東北坊中城里房舍一區留給了俗人女歡資，將近似奴婢身份的作人儆得留給了師女，並注明“夷（遺）言文書同有貳本，壹本在夷（姨）母邊，壹本在俗人女、師女二人邊”<sup>①</sup>。且本件末尾押署處押有紅色右手掌印，表明此券已得到汜顯祐本人認可，具有法律效力。這裡所謂的俗人女當指未出家之女，而與之對應的師女當指出家為尼之女<sup>②</sup>。由此可見，汜顯祐的遺產繼承者既有俗人也有僧人。雖然我們不能確定這位師女（尼）與汜顯祐的關聯，但她無疑是汜顯祐的三位重要的遺產繼

① 《文書》第五冊，70~71 頁；《圖錄本》第貳冊，204 頁。

② 參見朱雷《論麴氏高昌時期的“作人”》，原載唐長孺主編《敦煌吐魯番文書初探》，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83；又收入氏著《敦煌吐魯番文書論叢》，151 頁。

承者之一，因為她同另外兩位俗人（姨母、俗人女歡資）一樣有權執有契約文本。因而本件可視為高昌國僧人直接繼承俗人遺產的實例。

這位繼承俗人遺產的師女也許同樣存在社會角色的轉換，在本券中，她的社會角色可能更多凸顯的是與汜顯祐的世俗關糲的一面（儘管我們不清楚汜顯祐與她究竟是什麼關糲），否則我們不太好理解汜顯祐將一位出家者納入遺產繼承人的真正原因，因為按常理，世俗遺產一般由死者的世俗親屬繼承。

由是也可以看出，高昌國僧尼的財產也有一部分來自世俗遺產的繼承。

最後，通過前文的分析考察我們可以認為，高昌國僧尼的感情天平總體上是偏向世俗一邊的，其世俗本家不僅享有其最主要財產的繼承權，而且可能還擁有僧尼財物的臨時代理權。但所幸高昌國的僧俗利益仍然在這種感情的傾斜中獲得了一種平衡，這種平衡的獲得可以看做高昌國僧界對自身利益的讓步。

綜合以上分析，我們對高昌國的僧俗關糲有了進一步的認識，進而對高昌國僧尼的社會角色也有了明確認識。高昌國的僧俗關糲應當是互利共存關糲，在僧界對自身利益作出很大讓步的情況下，僧俗兩界的利益得到有機地協調。由於高昌國僧尼基本沒有脫離世俗親緣關糲的紐帶，所以在高昌社會中，僧尼的社會身份是雙重的：從身份法的角度看，其法律身份是僧人，但從世俗社會關糲的角度看，他們又始終是其世俗家庭的一員。因而高昌國僧尼的社會角色也始終呈現出兩面性：既有宗教的一面，又有世俗的一面，游離於宗教與世俗之間是高昌國僧尼的基本生活形態，也是其社會生活的真實寫照。

在高昌國，雖然僧尼跟普通民衆一樣要承擔官府的各種租稅賦役，但是正像學者們所指出的那樣，高昌國的租稅賦役有僧俗之別。<sup>①</sup> 根據學者估算，僧人的租稅賦役較普通民衆為輕<sup>②</sup>，這正是租稅賦役區分僧俗的意義所在。所以，在僧人承擔租稅賦役成為國家定

① 參見盧開萬《試論麴氏高昌時期的賦役制度》，唐長孺主編《敦煌吐魯番文書初探》，66～99頁；謝重光《麴氏高昌寺院經濟試探》，《中國經濟史研究》1987年第1期，45～62頁；同氏《麴氏高昌賦役制度考辨》，《北京師範大學學報》1989年第1期，80～88頁；楊際平《麴氏高昌賦役制度管見》，《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9年第2期，79～87頁。

② 參見謝重光《麴氏高昌寺院經濟試探》，56～57頁；同氏《麴氏高昌賦役制度考辨》，87～88頁。

律而不可改變的情況下，選擇出家仍然有一定的經濟利好。而且，根據高昌國僧人遺產的繼承規則，僧人的個人財富的最重要部分最終仍然會回歸其所在的世俗家族內，因而選擇出家對整個家族有益無害。所以，僧尼游離於宗教與世俗之間首先應是其世俗家族利益的內在要求。

那麼，高昌國僧尼的這種游離於宗教與世俗之間的特殊生活形態是如何順利實現的呢？換句話說，在現實生活中，有哪些條件能有效地保證高昌國的僧尼們順利地游離於宗教與世俗之間，從而凸顯其社會角色的兩面性呢？我們認為，高昌國寺院的分佈特點和僧尼宅舍的分佈特點為這種特殊生活形態的順利實現提供了有效保證。

(1) 高昌國寺院的分佈特點是，宅寺相接，民宅與寺院交錯而置。嚴耀中先生曾根據《寧朔將軍麴斌造寺碑》碑陰銘文（即前揭《高昌新興縣令麴斌芝造寺施入記》）以及阿斯塔那 152 號墓所出文書《唐焦延隆等居宅間架簿》的記載，指出高昌國存在民宅與寺院交錯而置的情形。<sup>①</sup> 近年學者對交河故城城中佛教建築遺迹佈局的考古學研究，使上述碑刻、文書資料得到考古學印證。研究表明，交河故城東部居民區 11 座高牆院落內一隅，臨街巷均建有佛壇、佛塔或小寺；佛教建築乃是東部居民區總體規劃的重要組成部分之一，其位置是精心安排的。這些遺迹屬麴氏高昌時期。<sup>②</sup>

此種情形在中原內地出現得更早，高昌如此當無足怪。北魏遷都以後，城邑之中寺院越來越多，且分佈亦逐漸呈現上述特點。《魏書·釋老志》載：“自遷都以來，年踰二紀，寺奪民居，三分且一。……今之僧寺，無處不有。或比滿城邑之中，或連溢屠沽之肆，或三五少僧，共為一寺。梵唱屠音，連簷接響。像塔纏於腥臊，性靈沒於嗜欲，真偽混居，往來紛雜。”<sup>③</sup> 此種情形當是佛教世俗化的必然結果。

不難想象，寺院與民宅交錯相鄰的情形不僅使僧俗關聯更為密切，而且可以使僧人轉換社會角色於轉瞬之間。

① 參見嚴耀中《麴氏高昌王國寺院研究》，130～131 頁。

② 參見孟凡人《交河故城形制佈局特點研究》，《考古學報》2001 年第 4 期，493 頁。關於交河故城佛教建築遺迹的總體分佈情況，參見李肖《交河故城的形制佈局》，北京，文物出版社，2003，40～164 頁。

③ 《魏書》卷一一四，3045 頁。

(2) 高昌國僧尼個人宅舍的分佈特點是，或比較靠近居民區，或就與民宅為鄰。如前面提到的《僧法安等寺宅簿》中，有僧人的宅舍就分佈在城外。按常理分析，城外也應當是居民比較集中的地區。又如前揭阿斯塔那 10 號墓所出《高昌延壽八年（631）孫阿父師買舍券》載僧人孫阿父師從俗人汜顯□邊購買的宅舍就在城里東北坊中，且與俗人住宅為鄰：“舍東共郭相熹舍分垣……南郭養養舍分垣……北共翟左海舍分垣。”<sup>①</sup>可見城里東北坊顯然為居民區。再如前揭阿斯塔那 338 號墓所出《唐貞觀十八年（644）張阿趙買舍券》，如前所述，僧人願惠出售的房舍完全有可能是他高昌國時期的遺產，而這兩間房舍的四至是：“東詣張阿成，南□道，西詣張趙養，北詣張阿成。”<sup>②</sup>可見願惠的房舍與俗人住宅為鄰的情形與孫阿父師所買的宅舍完全一樣。

由於高昌國僧尼擁有私宅，所以筆者認為，高昌國僧尼主要選擇居家的生活方式，寺院不提供普通僧尼的住宿<sup>③</sup>，所以如前所述，無宅舍的僧尼需要租賃房舍或購買他人的宅舍。也就是說，高昌國僧尼主要居住在自己的宅舍中。那麼，根據上述高昌國僧尼宅舍的分佈特點，同樣不難想象他們跟俗界交往的密切與便利程度。

由以上兩點可以推斷，無論高昌國的僧尼們身處何處——自宅中或寺院中——都與世俗民衆的接觸相當便利，因為高昌國僧俗兩界的生活空間在很大程度上是重疊的，這為他們游離於宗教與世俗之間提供了必要條件。

## 五、餘論：與敦煌的比較

我們注意到，晚唐五代敦煌社會的僧俗關聯及僧尼的社會角色與高昌國十分相似。

敦煌遺書中的迹象表明，晚唐五代的敦煌與高昌國一樣，也存在僧尼居家現象<sup>④</sup>，一部分僧尼（即“散衆”）與家人生活在一起或與親屬生活在一起，他們也有自己個人的房舍，他們與世俗家庭、家族

① 《文書》第五冊，74~75 頁；《圖錄本》第貳冊，206 頁。

② 《文書》第五冊，138 頁；《圖錄本》第貳冊，239 頁。

③ 參見拙稿《試論高昌國的佛教與佛教教團》，48~49 頁。

④ 參見謝重光《關於唐後期五代間沙州寺院經濟的幾個問題》，韓國磐主編《敦煌吐魯番出土經濟文書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86，499~500 頁。

互為依存。<sup>①</sup> 但最大的相似之處還在於亡僧遺產的處理。

謝和耐先生在分析晚唐五代敦煌命過僧人遺產的分割情況時指出：“出家人的世俗家庭也與和尚們臨死所採取的措施有密切關聯，其家庭還被允許繼承和尚們的一部分財產，而且在寫遺囑時還必須有家庭的代表在場。”<sup>②</sup> 郝春文先生在總結晚唐五代敦煌僧尼的生活方式及僧尼遺產的處理特點時指出：敦煌許多僧人出家後在家中的經濟地位、經濟權利都未發生變化；處置亡僧遺產的依據是其本人的遺書；亡僧遺書的執行人是其世俗家庭成員或親戚。<sup>③</sup> 這些認識是基於對敦煌遺書的具體分析，應當比較可信。這裡筆者再作兩點補充：

(1) 儘管敦煌僧尼的遺產分割時世俗的傾向十分明顯，但遺產遺物並非全歸亡僧的世俗家庭、家族所有，一部分仍歸僧界擁有，說明敦煌社會在處理亡僧遺產遺物時，仍然同時兼顧了僧俗兩界的利益。

如從敦煌歸義軍時期的 P. 3410 號文書《沙州僧崇恩處分遺物憑據》<sup>④</sup> 的內容看，崇恩的遺產遺物的流向可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歸僧界所有，包括三界淨土寺和部分僧人，這是主要部分；一部分歸俗界所有，包括崇恩的世俗親屬和官為尚書的人等。同時值得注意的是，崇恩的已出家為僧的侄子惠朗也躋身分割遺產的行列，這與《道翼遺書》的做法完全一致。

再如從敦煌 S. 2199 號文書《唐咸通六年（865）沙州尼靈惠唯（遺）書》的內容看，尼靈惠的財產似乎隻有“家生婢子一，名威娘，留與侄女潘娘，更無房資”<sup>⑤</sup>，沒有房產等其他重物，看來她的確比較清貧。但可以肯定，屬於日常生活用品的輕物總還是有一些的，但遺書未作交代。這與《道翼遺書》的情形應該一樣，即靈惠的輕物仍

① 參見郝春文《唐後期五代宋初沙州僧尼的特點》，《敦煌吐魯番學研究論文集》，上海，漢語大辭典出版社，1990，817～857頁；同氏《唐後期五代宋初敦煌僧尼的社會生活》，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74～96頁。

② 謝和耐《中國五—十世紀的寺院經濟》，104頁。

③ 參見郝春文《唐後期五代宋初敦煌僧尼的社會生活》，370～373頁。

④ 圖版參見《法藏敦煌西域文獻》第24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129～130頁；錄文參見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敦煌資料》第一輯，北京，中華書局，1961，416～419頁；唐耕藕、陸宏基編《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迹釋錄》第二輯，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復繳中心出版，1990，150～153頁。

⑤ 圖版參見《英藏敦煌文獻》（漢文佛經以外部分）第四卷，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36頁。錄文參看《敦煌資料》第一輯，403～404頁；唐耕藕、陸宏基編《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迹釋錄》第二輯，153頁。

按內律分給僧眾了。

(2) 與高昌國的情形相似，在敦煌，在世俗親屬充分擁有亡僧遺產繼承權的同時，僧人也可以繼承世俗家庭的財產。如敦煌吐蕃時期的 P. 3774 號文書《丑年十二月僧龍藏析產牒》記齊周兄弟因家產分割而起糾紛，牒請裁決的事。<sup>①</sup> 牒狀稱齊周已出家，於是與其兄商量分割什物及房室、牲畜等。可見齊周雖然出家，但仍然享有其世俗家庭財產的繼承權。

可見，與高昌國的情形一樣，晚唐五代的敦煌在亡僧財產的處理上也同樣呈現出兼顧僧俗兩界利益的特點，即既體現佛教繼承法的原則，又體現世俗繼承法的原則。由此不難看出，從僧尼的生活方式到亡僧遺產遺物的分割，晚唐五代的敦煌與高昌國的確有着驚人的相似之處，那麼由此彰顯的敦煌社會的僧俗關羈及僧尼的社會角色也應當與高昌國十分相似。由是我們推測，晚唐五代敦煌社會的僧俗關羈也應是互利共存關羈，其僧尼的社會角色也應呈現兩面性，即既有宗教的一面，又有世俗的一面，游離於宗教與世俗之間也應是晚唐五代敦煌僧尼大眾的基本生活形態。

然而，高昌國與晚唐五代的敦煌社會在僧俗關羈及僧尼的社會角色方面高度的相似性自然會引出這樣一個令人費解的問題：高昌國與晚唐五代敦煌的歷史顯然不能銜接，所以根本談不上前者影響後者，那麼這種在不同時空下的相似性究竟是怎樣出現的？用歷史的巧合來解釋顯然牽強。限於本文主旨，這個饒有趣味的問題隻有留待以後探討了。

（原載《西域研究》2008年第1期；2008年11月30日改定）

<sup>①</sup> 圖版參見《法藏敦煌西域文獻》第28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10～11頁；錄文參見前揭唐耕藕、陸宏基編《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迹釋錄》第二輯，283～285頁。

## 論唐朝的佛教管理

——以僧籍的編造爲中心

孟憲實

魏晉南北朝時期，佛教和道教在中國崛起，國家如何管理這一新興的社會力量，成爲一個重要問題。對此，我們從《魏書·釋老志》中可以很清晰地看到。到了隋唐時代，政府如何管理佛教和道教呢？歷史文獻留下一些很不清楚的記載。結合近年新發現的傳世文獻和考古資料，我們對於這個問題的認識有了很大提升。論述如下，敬請方家指正。

### 一、僧尼等籍

對於佛教和道教的管理，從中央到地方，設立專門的機構來負責管理，這使得兩個宗教的管理有了組織保障。相關機構是如何管理佛教和道教呢？依照現在掌握的情況，那就是通過籍帳。因爲不論佛教還是道教，僧尼是分別立寺的，道士和女道士（或稱女冠）也是分別立觀的，所以他（她）們的籍帳也是分立的。所謂籍帳，其實就是國家管理民衆的一套文書檔案體制。不做特別說明，本文以“僧籍”概括尼籍、道士籍和女道士籍等。

對僧道進行籍帳管理，其實就是把他們納入編戶齊民體制，而這正是中國政府控制和管理社會的悠久而強大的傳統。道教是本土產

物，而佛教屬於外來事物，對於佛教而言，政府的這個管理辦法，十分充分地體現了中國特色。到過印度的唐代僧人義淨就記載過印度的情況：“如來出家，和僧剃髮，名字不干王籍，衆僧自有部書。”“衆僧名字不貫王籍，其有犯者，衆自治罰。”<sup>①</sup> 這就是說在印度，佛教徒是不歸政府管理的，如果說有管理，也不是中國式的通過人口登記等籍帳方式進行的。中國從南北朝以來，政府的努力推行和僧衆的掙扎拒絕，終於是政府方面獲得勝利，到唐朝相關制度十分成熟，文獻記錄也豐富起來。

唐朝政府的僧籍編造，與一般民戶一樣，也是三年一造。

《唐會要》卷四十九有“僧籍”條：“每三歲，州縣爲籍，一以留州縣，一以上祠部。”<sup>②</sup> 這個記載沒有明確時間標誌，但是應該屬於祠部主管佛教事務的時期。<sup>③</sup> 與此相關，《唐六典》也有同樣的記載：“凡道士、女道士、僧、尼之簿籍亦三年一造（其籍一本送祠部，一本送鴻臚，一本留於州縣）。”<sup>④</sup>

《新唐書》的記載是：“每三歲，州縣爲籍，一以留縣，一以留州。僧尼，一以上祠部。道士、女官，一以上宗正，以一上司封。”<sup>⑤</sup>

唐朝管理佛教、道教的機構，時有變化，所以各種典籍的記錄往往參差。但是，三年一編造僧籍，確是各種記載中非常一致的。因爲一般民衆的戶籍編造正是三年一次，僧籍編造正與其合拍。《唐六典》卷三“戶部郎中員外郎”條記錄爲：“每定戶以仲年（子、卯、午、酉），造籍以季年（丑、辰、未、戌）。州縣之籍恒留五比，省籍留九比。”<sup>⑥</sup>

同是《唐六典》的記錄文字，我們可以分析其中的關聯。僧籍的編造，《唐六典》用一“亦”字。因爲在《唐六典》的系統中，民戶戶籍的制度說明在戶部郎中員外郎條下，屬於第三卷。而僧籍的編造

① 義淨著、王邦維校注《南海寄歸內法傳校注》卷二，北京，中華書局，1995，87頁；義淨著、王邦維校注《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88，114頁。

② 《唐會要》卷四九，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1011頁。

③ 關於唐代僧尼管理制度，參見謝重光、白文固《中國僧官制度史》第四章第四節，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1990，101～111頁。

④ 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卷四“祠部郎中員外郎”條，北京，中華書局，1992，126頁。

⑤ 《新唐書》卷四八“崇玄署”條，北京，中華書局，1975，1252頁。

⑥ 《唐六典》卷三，74頁。關於戶籍保留的時間，史書記載又有所不同，參見王永興《隋唐五代經濟史料彙編校注》第一編下，北京，中華書局，1987，1024～1025頁。

在“禮部祠部郎中員外郎”條下，屬於第四卷。其亦字具有承前接續含義，這樣的理解應該沒有問題。

宗正寺長官宗正卿，他的執掌最重要的部分是“掌皇九族、六親之屬籍”，《唐六典》在介紹他的執掌的時候，除了介紹皇九族、六親的概念以外，最後一句是“其籍如州縣之法”<sup>①</sup>。對此，《通典》的說法是“掌皇族、外戚簿籍及邑司名帳”<sup>②</sup>。那麼，如州縣之法，是什麼意思呢？宋家鈺先生曾經對比過皇族外戚的簿籍、僧尼簿籍與民戶戶籍的不同，認為“隻有民戶戶籍，纔是唐戶令規定的州縣每三年一造的籍書”<sup>③</sup>。這裡，一定存在誤解，《唐六典》卷二“司封郎中員外郎”條最後一句：“凡皇家五等親及諸親三等存亡、升降，皆立簿籍，每三年一造。除附之制，並載於宗正寺焉。”<sup>④</sup>皇家外籍的簿籍與民戶一定有很多內容不同，但是所謂同州縣之法，根據“司封郎中員外郎”條，至少三年一造是相同的。

僧籍三年一造，《唐會要》、《唐六典》和《新唐書》文獻記載十分一致，這應該不存在爭議。但是，僧籍的具體內容有哪些，卻是史載缺乏的。仁井田陞先生復原唐令，隻能利用《唐六典》的記載復原，同時用日本養老令的一條內容作為參考，而這條養老令提供了關於僧籍內容的資訊。《養老令·雜令》的第38條，內容如下：

凡僧尼，京國官司每六年造籍三通，各顯出家年月、夏臘及德業，依式印之。一通留職國，以外申送太政官，一通送中務，一通送治部。所須調度，並令寺准人數出物。<sup>⑤</sup>

因為日本官職與唐朝大有不同，該令的程式執行可以不予考慮，但是“出家年月、夏臘及德業”等，應該就是僧籍的重要內容。

現在，之所以敢於如此肯定，不是因為這條《養老令》，而是因為發現不久的北宋《天聖令》。《天聖令·雜令》中，正有僧尼造籍等內容，其中宋令第40條為：

① 《唐六典》卷十六，466頁。

② 《通典》卷二五，北京，中華書局，1988，703~704頁。

③ 宋家鈺《唐代的手實、戶籍與計帳》，《歷史研究》1981年第6期，21頁。此文收入作者《唐朝戶籍法與均田制研究》（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73頁）的時候，有所豐富，但觀點未變。

④ 《唐六典》卷二，40頁。

⑤ 仁井田陞著，栗勁、霍存福、王占通、郭延德編譯《唐令拾遺》，長春，長春出版社，1989，795頁。《養老令》條文見《令義解》卷十，東京，吉川弘文館，1972，341頁。

諸道士、女冠、僧尼，州縣三年一造籍，具言出家年月、夏臘、學業，隨處印署。按留州縣，帳申尚書祠部。其身死及數有增減者，每年錄名及增減因由，狀申祠部，具入帳。<sup>①</sup>

由此，我們可以確知，三年一造僧籍，與傳世文獻記載相同，可以信任。而“出家年月、夏臘、學業”這些僧籍的具體內容，與《養老令》一致，證明不論《養老令》還是《天聖令》都來自唐令，唐令應該就如此。

但是，傳世文獻雖然證明有僧籍的存在，新出的《天聖令》也能提供僧籍主要內容的證明，因為沒有見過具體的僧籍，我們對於僧籍的認識仍然是模糊的，最多是概念化的。正在這時，考古為我們提供了珍貴的實物標本。2004年，新疆吐魯番文物局在一個叫做巴達木的地方發現一件文書，這就是《唐龍朔二年西州高昌縣思恩寺僧籍》。僧籍是一個殘件，首尾俱殘，十分不完整，正面有多達九方的“高昌縣之印”均勻地鈐在文書上。文書拆自紙鞋，一面整齊，三面呈圓形。所在三個僧人資料，各自分行書寫，每條記錄鈐印三方。背面紙縫存半行文字，上倒書“思恩寺”、“龍朔二年正月”，文字上也鈐“高昌縣之印”。原來文書是豎行書寫，現在改為橫行，錄文如下：

1. (前缺) 參歲，廿一夏，高昌縣順義鄉敦孝里，戶主張延伯弟，偽延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度□□□□
2. 誦《法華》五卷 《藥師》一卷 《佛名》一卷
3. 僧崇道，年參拾伍歲，十五夏，高昌縣寧昌鄉正道里，戶主張延相男，偽延壽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度，計至今廿五年。
4. 誦《法華》五卷
5. 僧顯覺，年柒拾壹歲，五十一夏，高昌縣寧泰鄉仁義里，戶絕，俗姓張，偽延昌卅一年正月十五日度，計至今六十二年。  
(後缺)<sup>②</sup>

① 戴建國《天一閣藏明抄〈官品令〉考》，《歷史研究》1999年第3期，71~86頁；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校證《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431頁。

② 榮新江、李肖、孟憲實主編《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北京，中華書局，2008，60~61頁。參見孟憲實《吐魯番新發現的〈唐龍朔二年西州高昌縣思恩寺僧籍〉》，《文物》2007年第2期，50~55頁。

這件殘僧籍，再一次證明《天聖令》記載屬於唐令，“出家年月、夏臘、學業”等不僅是唐令規定的僧籍內容，實際上也是如此執行的。但是，就每位僧人的具體信息而言，這件僧籍還是超過了唐令的規定範圍。比如這件僧籍，每位僧人先記錄他的法號，然後是年齡，然後小字注明夏臘，俗家關糶（縣鄉里名稱與親人關糶），出家年月日，並且還有一條出家至今的年限，最後是學業狀況即所誦佛經名數。顯然，實用的僧籍要比唐令的規定更具體豐富。同時，令文規定是先寫出家年月，而實用僧籍後寫出家時間，並且不僅是年月，而是年月日。由此可以說明，唐令的令文是擇要而書，並不是把僧籍中的每一項內容都寫入令文。或者說，具體的僧籍在執行唐令的時候是更加豐富的。

高昌縣屬於西州，而西州原來是麴氏高昌國（今新疆吐魯番盆地）。唐太宗貞觀十四年（640）派出軍隊平定高昌國，建立西州。《唐會要》的記載是：“十四年八月十日，交河道行軍大總管侯君集、副總管牛進達平高昌國，下其郡三、縣五、城二十二，戶八千四十六、口三萬七千七百三十八、馬四千三百疋。”<sup>①</sup> 西州雖然屬於邊州，但是執行同內地同樣的法律制度，所以我們通過吐魯番出土文書，可以瞭解許多唐代的文物制度。

這件僧籍的背面，因為寫着“思恩寺”和“龍朔二年正月”字樣，我們因此知道這是思恩寺的僧籍。龍朔是唐高宗年號，二年是公元662年，干支是壬戌。根據《唐六典》“造籍以季年”的記載和注釋，這一年正是唐朝的造籍之年。這再一次證明僧籍的編造與一般戶籍的編造不僅都是三年一造的節奏，而且是同時編造。

因為這個僧籍的發現，以前學者搜集整理的唐朝戶籍文書所顯示的造籍年份又可以增加一個確實的實證。<sup>②</sup>

## 二、寺院手實

僧籍既為傳世文獻所記載，又為出土文物所證實，但是，我們依

① 《唐會要》卷九五“高昌”條，2016頁。

② 參見榮新江《〈唐開元二十九年西州天山縣南平鄉籍〉殘卷研究》，《西域研究》1995年第1期，33~43頁。論文所附《已刊敦煌吐魯番發現唐代戶籍文書簡目》收集很全。

然不能確認僧籍是如何編造的。比較僧籍與一般民戶的戶籍，當然是我們瞭解這個問題的必要途徑。通過傳世文獻，我們會發現，戶籍的編造通常與手實是聯在一起的。根據《唐會要》的記載，開元十八年（730）十一月唐玄宗敕文對於造籍之事規定最為全面：“諸戶籍三年一造，起正月上旬，縣司責手實計帳，赴州依式勘造。鄉別為卷，總寫三通，其縫皆注某州某縣某年籍，州名用州印，縣名用縣印。三月三十日納訖，並裝潢一通，送尚書省，州縣各留一通。所須紙筆裝潢，並皆出當戶內口，戶別一錢。”<sup>①</sup>

《唐六典》的記載與此大同小異：“每一歲一造計帳，三年一造戶籍。縣以籍成於州，州成於省，戶部總而領焉。”原注曰：“諸造籍起正月，畢三月，所須紙筆、裝潢、軸帙皆出當戶內，口別一錢。計帳所須，戶別一錢。”<sup>②</sup> 兩者的一致很明顯，小異之處似乎是《唐會要》有問題。很大的可能，《唐六典》所記就是來源於開元十八年的敕。但是，《唐六典》沒有提到如何利用手實問題。

武德六年（623）的令文中規定：“每歲一造帳，三年一造籍，州縣留五比，尚書省留三比。”<sup>③</sup> 到唐中宗景龍二年（708）閏九月，皇帝下敕曰：“諸州縣籍、手實、計帳當留五比，省籍留九比，其遠年依次除。”<sup>④</sup>

《新唐書》的《食貨志》明確記載“凡里有手實，歲終具民之年與地之闊狹為鄉帳。鄉成於縣，縣成於州，州成於戶部。又有計帳，具來歲課役以報度支。”<sup>⑤</sup>

這裡，存在三個基本概念，戶籍、手實和計帳。以上文獻，有的重視三者之間的關聯，開元十八年敕特別說明戶籍在編造的時候要參考手實和計帳。《新唐書》的記錄，也在說明手實與戶籍的關聯，逐級上升而成的戶籍，就這點而言很明顯與《唐六典》的記載是一致的。不論戶籍、手實還是計帳，都是政府的重要文件，所以從唐高祖武德時期就有相關的保存規定，中宗時期，又有了進一步的規定。

同時，因為不是所有文獻都指明手實與戶籍的密切關聯，手實與

① 《唐會要》卷八五《籍帳》，1848頁。

② 《唐六典》卷三，74頁。

③ 《唐會要》卷八五《籍帳》，1848頁。

④ 《唐會要》卷八五《籍帳》，1848頁；《冊府元龜》卷四六八，北京，中華書局，1960，5810頁同。

⑤ 《新唐書》卷四一，1343頁。

戶籍畢竟是兩種文件，所以在學者理解的時候也會存在差異。《新唐書》的“鄉帳”說法，很容易與“計帳”混淆。其實考慮上下文的關聯，計帳在“又有”之下介紹，跟上文的鄉帳成並行序列，而從手實到鄉帳，表現的是發展序列，從鄉到縣到州到戶部是有所區別的。

但是，手實究竟是編制戶籍的基礎，還是編造計帳的基礎呢？對此學界存在巨大的分歧。日本學者根據日本令如《養老令》等，再結合唐朝的史料，一般認為手實是編造計帳的基礎。仁井田陞復原唐令“諸每歲一造計帳。里正責所部手實，具注家口年紀”<sup>①</sup>。其實，一年一造計帳，唐代文獻有記載，但是利用手實造計帳，是日本《養老令》中纔有的。池田溫先生對於景龍二年九月敕“諸州縣籍、手實、計帳當留五比”等文字，把“手實計帳”當做一個概念來使用，手實與計帳之間不點斷。於是，他再討論“手實與手實計帳”的關聯，得出手實是手實計帳的基礎。<sup>②</sup> 這樣，池田先生與仁井田陞的觀點就變得大同小異了。宋家鈺先生撰寫《唐代的手實、戶籍與計帳》，詳細辨析其中的問題，指出日本學者傾向於用日本令解釋唐代的這個制度，雖然日本令有來自唐朝制度的部分，但是已經發生了很大改變，尤其是兩個國家編制戶籍的時間很不相同，唐朝是三年一造戶籍，而日本是六年一造。於是在日本古代，手實成為計帳的基礎，但唐朝手實其實是戶籍編造的基礎。<sup>③</sup>

如果手實是造籍的基礎，應該跟戶籍一樣，採取三年一造的頻率。如果手實一年一造，就應該跟計帳同調。而在唐代的文獻記載中，計帳因為具有第二年賦稅等預算性質，所以當然是一年一造的。一方面，《新唐書》的《食貨志》明確記載“凡里有手實，歲終具民之年與地之闊狹為鄉帳”，而“歲終”如果理解為每歲終，就說明手實是一年一造的，與計帳同調，與戶籍的三年一造不同。另一方面，吐魯番出土的一組武周載初元年（690）一月西州高昌縣手實中，在載初元年一月的手實上，竟然發現了一個叫做“女尚保”三字下有“如意元年九月上旬新生附”的注腳。<sup>④</sup> 如意元年是公元692年，正在載初元年三年之後，為什麼不在新的手實上寫明而要注釋到三年前

① 仁井田陞著，栗勁、霍存福、王占通、郭延德編譯《唐令拾遺》，148~149頁。

② 參見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東京，日本東京大學，1979；龔澤銑譯《中國古代籍帳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7，90頁。

③ 參見《歷史研究》1981年第6期，13~28頁。

④ 參見唐長孺主編《吐魯番出土文書》叁，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510頁。

的手實上呢？另外，載初元年的干支是庚寅，並不是籍年，為什麼這一年反而有了手實呢？所有這些問題都指向宋家鈺先生的觀點，而這些資料的搜集和問題的提出，正是朱雷先生的大作《唐代手實制度雜識——唐代籍帳制度考察》<sup>①</sup>。

讓我們先瞭解一下載初元年手實的情況，再看宋家鈺先生的回應。載初元年（690）的西州高昌縣手實出自阿斯塔那 34 號墓，保存相對完整。它們是一組多個手實粘結在一起，應該是官府的保存方式。以甯和才手實為例，我們可以看到手實的基本情況：

- 1 戶主甯和才年拾肆歲
  - 2 母趙年伍拾貳歲
  - 3 妹和忍年拾三歲
  - 4 右件人見有籍
  - 5 姊和貞年貳拾貳歲
  - 6 姊羅勝年拾伍歲
  - 7 右件人籍後死
  - 8 合受常部田
  - 9 一段二畝常田城北廿里新興 東渠 西道 南道 北曹君定
  - 10 一段一畝<sub>豐田</sub>城西七里沙堰渠 東渠 西常田 南張延守  
北麴善亮
  - 11 一段一畝<sub>豐田</sub>城南五里馬埕渠 東張沙弥子 西張阿仲 南  
北渠
  - 12 一段一畝<sub>豐田</sub>城西五里胡麻井渠 東渠 西麴文濟 南渠  
北曹粟埕
  - 13 一段卅步居住園宅
- 
- 14 牒件通當戶新舊口田段畝數、四至，具狀如前。如後有人糾
  - 15 告，隱漏一口，求受違敕之罪。謹牒。
  - 16 載初元年壹月 日戶主甯和才牒<sup>②</sup>

宋家鈺先生在《唐朝戶籍法與均田制研究》一書中對朱雷先生的論文作了回答。唐初以來，其實都是年底編造手實，而武則

<sup>①</sup> 朱雷先生大作首先發表在武漢大學歷史系《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五輯，26～34 頁；又收入作者《敦煌吐魯番文書論叢》，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0，97～112 頁。

<sup>②</sup> 唐長孺主編《吐魯番出土文書》叁，498～499 頁。

天時期的載初元年一月，應該是“正月”的誤寫，其實就是永昌元年十一月。因為載初改元就是在永昌元年十一月發佈的。載初元年的正月，干支不是庚寅而是己丑，己丑當然正是籍年。“女尚保”之下的注脚，正好證明手實不是一年一編造，她九月出生，還沒有到達編手實的十一月，所以有了這個注脚，否則沒有必要跨越兩年手實去在兩年前的手實上加注脚。<sup>①</sup> 關於《新唐書·食貨志》的記載，宋先生同意其年終編造的說法，但是不同意是每年編造的理解。

《新唐書》關於手實編寫是從年終開始進行的記載，是有文物根據的。《唐貞觀年間（640—649）西州高昌縣手實》就寫着“當戶來年手實”<sup>②</sup>，當然意味着年終完成的手實。但是從《唐龍朔二年（662）西州高昌縣思恩寺僧籍》提供的證據來看，唐朝在高宗時期已經改作正月造籍了。不僅如此，最新發現的《唐神龍三年（707）正月高昌縣開覺等寺手實》，給出了更多的珍貴資訊，而這件寺院手實，也是寫作正月。神龍政變以後，一切制度改回到高宗時期，這件寺院手實與龍朔二年的僧籍，正可以看做同期文物。而它們都寫作“正月”，正是一種難得的相互印證。所以，《新唐書》的年終修手實說，隻應該是唐初高宗之前的情況記錄。

《唐神龍三年（707）正月高昌縣開覺等寺手實》的文書，屬於最新發現的史料。唐朝的寺院手實，是從未發現的唐代法定文書，對於研究唐代佛教及佛教管理等問題，價值巨大。不僅有利於說明手實編造確有正月這個事實，更有利於我們理解僧籍的編造。現把文書抄錄如下。

（前缺）

- 1 一段二畝 永 [   ] 東 田，西張 □□ 南荒 北 渠
- 2   ] 業 薄田，城 [   ] 里 南平城，東荒 西甯方 南渠 北渠
- 3 一段一畝永業 薄田，城西六十里南平城，東董寶 西渠 南渠 北 馮進

<sup>①</sup> 參見《唐朝戶籍法與均田制研究》第三章第五節“載初元年手實文書與手實、戶籍編造的時間”，93~102頁。

<sup>②</sup> 唐長孺主編《吐魯番出土文書》叁，55~56頁。

- 4 一段二畝永業<sup>薄田</sup>，城西六十里南平城，東荒 西荒 南荒  
北索住
- 5 一段二畝永業<sup>薄田</sup>，城西六十里南平城，東甯方 西翟征  
南渠 北部田
- 6 右件地，藉（籍）後給充僧分。
- 7 牒被責令，通當寺手實，僧數、年名、部曲、
- 8 奴婢並新舊地段、畝數、四至具通如前，其
- 9 中並無脫漏，若後虛妄，連署網維，請
- 10 依法受罪。謹牒。
- 11 神龍三年正月 日直歲僧惠儼牒
- 12 都維那<sup>闕</sup>
- 13 上坐僧廣閏
- 14 寺主<sup>患</sup>

- 15 開覺寺
- 16 合當寺新舊總管僧總廿人
- 17 五人雜破除
- 18 ] 人身死
- (後缺)<sup>①</sup>

新發現的唐西州神龍三年（707）寺院手實，因為文書中有“牒被責令，通當寺手實”字樣，故知文書的正式名稱為寺院手實。該文書前後俱缺，殘留 18 行。中間在 14、15 行之間有紙縫，14 行之前，屬不知名寺院手實的後半部分，而從 15 行開始屬於“開覺寺”的手實的前半部分。不同寺院手實粘連在一起，應該是官府的保存方式。寺院手實如此，跟民戶手實的基本內容是一致的，都是先人後地，最後是保證辭。不同地方是因為僧人與民戶的不同，民戶與寺院的不同，如此而已。<sup>②</sup>

過去，我們從來不知道寺院手實這件事，以至於宋家鈺先生認為僧籍等編造與民戶戶籍的編造不同是因為民戶有手實。<sup>③</sup> 現在看來，

① 榮新江、李肖、孟憲實主編《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53 頁。

② 參見孟憲實《新出唐代寺院手實研究》，《歷史研究》2009 年第 5 期。

③ 參見宋家鈺《唐代的手實、戶籍與計帳》，《歷史研究》1981 年第 6 期，21 頁。此文收入作者《唐朝戶籍法與均田制研究》，73 頁。

僧籍的編制與民户户籍的編制一樣，都有手實作為依據。

### 三、從寺院手實到僧籍

可惜的是，我們如今發現的僧籍和寺院手實都不完整，這對我們試圖理解僧籍的編造造成了相當大的困難。當然，因為寺院手實的出現，對我們理解僧籍的編造已經給出了方向，余下的是更具體的接續問題，由寺院手實到僧籍，到底是如何完成的呢？

由手實到戶籍，池田溫先生有過很仔細的研究。池田先生研究手實與戶籍之間的聯系，認為基本內容保持一致，隻是簡單增減處理即可。如手實中的誓詞部分會被刪除等。<sup>①</sup> 這個看法獲得了新資料的支援，文欣先生通過新獲吐魯番文書，也發現了這個規律。<sup>②</sup> 既然一般民戶的戶籍繳作如此，那麼僧籍的繳作是否也是如此這般地藉重寺院手實呢？

《唐神龍三年（707）正月高昌縣開覺等寺手實》實際上是開覺寺等兩個寺院的手實一部分，前一個寺院不知名，留下了手實的後半部分，而開覺寺的手實剛剛開始。民戶手實通常都是三部分，人口、土地和誓詞，寺院手實也不例外。開覺寺手實部分留下了三行字，第1行是當寺僧人總數“合當寺新舊總管僧總廿人”，第2行是“五人雜破除”，第3行殘留筆劃認出“人身死”三字。這三行，應該是該寺僧人的總體狀況描述，總數是二十人，其中有五個人因為各種原因“破除”了，而破除的幾種情況之一是一個或幾個“身死”。或者還有其他的“破除”情形，比如“還俗”或者改換寺院等等，反正需要一一交代清楚。

土地部分的情形我們從寺院手實中也有所瞭解，大約當時是按照統一規定書寫，每一段土地多少，土地性質如永業田，而土地品質，這家寺院的留下來我們看到的土地都是“薄地”。然後是位置和四至。最後一句“右件地，藉（籍）後給充僧分”，就是按照法令分配給僧人的分地。唐令有規定：“凡道士給田三十畝，女冠二十畝。僧尼亦

① 參見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龔澤銑譯《中國古代籍帳研究》，91～93頁。

② 參見文欣《唐代差科簿繳作過程——從阿斯塔那61號墓所出役制文書談起》，《歷史研究》2007年第2期，59頁。

如之。”<sup>①</sup>《天聖令·田令》卷二十一唐令 28 規定：“諸道士、女冠受老子《道德經》以上，道士給田三十畝，女冠二十畝。僧尼受具戒者，各准此。身死及還俗，依法收受。若當觀、寺有無地之人，先聽自受。”<sup>②</sup>

土地一段段介紹完畢，是寺院的誓詞部分。這樣，我們看到，寺院手實的內容結構與民戶手實是一致的，都是人口、土地和誓詞三部分。最重要的不同之處其實是手實的誓詞部分，民戶是由戶主代表，而寺院手實是寺院的綱維——集體代表。民戶的手實在去掉誓詞部分之後，就成了戶籍，那麼僧籍呢？是否有同一般民戶的戶籍一樣的編造程式呢？在寺院手實發現之前，這個判斷是很難做出的，但是現在有了寺院手實為依據，做出這個判斷就有了依據。

俄羅斯收藏的一件文書，為我們提供了新的證明。這件文書殘留六行，前兩行是前一個寺院的土地情況的最後部分，從第三行開始是一個叫做“斯□磨寺”的情況。因為提及當寺尼二十七人，所以知道是一個尼寺。第 5 行、第 6 行的上部模糊是一個印章，印文已經無法識別。這件文書，與《唐神龍三年（707）正月高昌縣開覺等寺手實》十分相似，但是沒有誓詞部分，所以不應該是寺院手實。比較起來，這應該是“殘尼籍”。人字的寫法是武周新字，當在武周時期或者其後不久。

這件文書的正面內容如此，背面是一個佛經目錄。現在抄錄尼籍部分如下：

1. 一段十五畝一百六十步永業[ ]五里[ ]
2. 一段二畝永業常田城西六十里交[河][ ]
3. 斯□磨寺
4. 合當寺尼總貳拾柒人
5.           人   破   除
6.           人   籍   [後]<sup>③</sup>

① 《唐六典》卷三，74 頁。

② 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校證《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259 頁。

③ 此文書編號 Kr 4/654，錄文和相關資訊為榮新江先生提供的吉田豐先生在俄羅斯聖彼得堡東方學研究所的抄件，特此致謝。

從寺院手實到僧籍或者尼籍，應該如民籍一樣，僅僅是簡單加工抄寫而已。僧籍主要由兩部分構成，僧人和土地。僧人的情況，先給總況，總數多少，其中破除、新進以及見在等具體條款先行交代，然後僧人的具體情況一一寫明。僧人都要說明什麼，根據《唐龍朔二年西州高昌縣思恩寺僧籍》殘留的情況以及《天聖令》保存下來的資料，法號、年齡、夏臘、俗家關糴、出家日期、至今年歲以及學業狀況等都要登錄，其中誦經名數還要寫明佛經名稱和卷數。寺院如果有附屬人口如奴婢等，應該登錄在僧人之後。

土地情況如上“殘尼籍”和寺院手實都有很仔細的登錄，那應該是國家統一的格式，土地論段，每段具體面積，性質和位置甚至四至等，與一般民戶的土地登記辦法沒有不同。

應該明確的一點是，僧籍也好尼籍也好，都是以寺院為單位的，就如同民戶以戶為單位一樣。以寺院為單位的僧籍，相粘結或者抄寫的時候，也同民戶一樣，寺院名稱要另行書寫。

唐代，不論對佛教還是道教，都是非常重要的一個歷史時期，但是長期以來，因為資料的缺乏，關於佛教、道教管理的很多方面我們都無法研究。幸賴吐魯番最近考古的新發現，我們纔能做出一些基本探索。至少，我們瞭解到在唐代佛教的管理與一般民衆的人身管理是大同小異的。唐朝不僅設有專門的政府機構管理佛教和道教，更有一整套管理辦法，對佛教、道教中人進行人身管理。定期的人口查證，以及相關的法令規定，保證了政府對於佛教、道教的控制。

唐朝的佛教管理是以僧籍為中心進行的。佛教以及追隨佛教發展起來的道教，在中國都是新興的社會力量。魏晉南北朝以來，隨着佛教、道教的發展，政府如何管理也開始成為問題。雙方經過較量，終於是國家方面取得勝利，佛教和道教最後接受國家的管理。而對佛教、道教的管理，中國的歷代政府不過是把百姓的管理辦法移植到佛教、道教方面而已，這種以人身管理為核心的編戶齊民方式，在中國不僅是成功的而且是成熟的。於是我們看到，在佛教進入中國以後，佛教思想中國化以前，佛教的管理先行一步實現了中國化，即佛教管理的中國化。至少，這是佛教中國化的重要組成部分。

葛兆光先生著《屈服史及其他——六朝隋唐道教的思想史研

究》<sup>①</sup>，把六朝到隋唐道教的歷史看成是道教逐漸屈服於權力的過程，早期的反抗與沖突在這個過程中一步步淡化，最後成爲官方知識的一部分。無獨有偶，佛教進入中國以後，從南北朝到隋唐，竟然也走了一條同樣的道路。對於這個過程，中性的描述可以叫做中國化。那麼，本文討論的佛教管理的中國化，道教也是完全一致的，具體可以表述爲管理的臣民化。身體首先接受了管理，那麼思想還能走多遠呢？所以，佛教和道教管理的臣民化，既是後來思想官方化的一個預備階段，也是思想官方化的重要條件和前提。

（原載《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9年第3期）

---

<sup>①</sup> 葛兆光《屈服史及其他——六朝隋唐道教的思想史研究》，北京，三聯書店，2003。

## 唐代西州僧尼的社會生活

季愛民

僧尼的社會生活涉及社會經濟、政治和文化等諸多方面。自吐魯番文書陸續公佈以來，研究者持續關注其中的唐代佛教社會史料，研究集中於居民的佛教信仰和寺院經濟等方面。20世紀60年代，小笠原宣秀提到西州的寫經行業、居民的淨土信仰。<sup>①</sup>1985年，王素指出唐滅高昌國之後，立即在西州推行唐代的寺院三綱制度<sup>②</sup>；1995年，他又根據吐魯番出土《功德疏》探討西州居民的淨土信仰。<sup>③</sup>1988年，小田義久注意到西州居民對《隨願往生經》的信仰<sup>④</sup>；1996年，他對西州佛寺作了統計研究。<sup>⑤</sup>1991年，薛宗正研究了佛

---

① 參見小笠原宣秀：《吐魯番出土の宗教生活文書》，《西域文化研究》第三《敦煌吐魯番社會經濟資料》（下），京都，法藏館，1960，249～262頁；《唐代西州における淨土教》，《龍谷史壇》第50號，1962，12～23頁；《唐代西州人士の精神生活》，《龍谷史壇》第55號，1965，1～11頁；《唐代西域の僧尼衆團》，《印度學佛學研究》第14卷第2號，1966，79～84頁。

② 參見王素《高昌至西州寺院三綱制度的演變》，《敦煌學輯刊》1985年第2期，79～83頁。

③ 參見王素《吐魯番出土〈功德疏〉所見西州庶民的淨土信仰》，榮新江編《唐研究》第1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11～35頁。

④ 參見小田義久《西州における庶民佛教の一考察——〈隨願往生經〉を中心として》，《佛教史學研究》第30卷第1號，1988，1～19頁。

⑤ 參見小田義久《西州佛寺考》，《龍谷史壇》第93、94號，1989，1～13頁；又收入作者《大谷文書の研究》，京都，法藏館，1996。

教在西域地區的傳播狀況。<sup>①</sup> 20世紀90年代以來，町田隆吉研究了從高昌國到唐西州時期寺院數量、名稱的變化，他還分別對唐代張寺和馬寺的寺院經濟作了個案研究。<sup>②</sup> 1996年，榮新江研究了出土於高昌城的《武周康居士寫經功德記碑》，揭示了武周時期西州與長安之間密切的佛教文化聯系，同時指出胡人對武周政權的態度<sup>③</sup>。1999年，鄧小南從性別史的角度研究了吐魯番婦女的佛教結社和對寺院的供養。<sup>④</sup> 韓森（Valerie Hansen）指出佛教到達吐魯番至少源自兩個不同的方向，即中原和印度。她根據吐魯番墓葬功德疏，探討了西州居民對寺院的供養。<sup>⑤</sup> 本文主要依據吐魯番出土文書，從西州僧尼與坊里居民、與其本家以及與寺院的關聯三個方面觀察僧侶社會生活的某些側面。

## 一、僧尼與坊里居民

麴氏高昌國時期（502—640），佛教不僅得到高昌王室的崇尚，且有庶民化和世俗化的特點。<sup>⑥</sup> 高昌國寺院密佈，且與民居雜處。唐平高昌後，從減少寺院數量、登記僧尼籍等方面對當地僧團進行整頓，但不久又恢復了發展的勢頭。20世紀初，格倫威德爾（Albert Grünwedel）<sup>⑦</sup> 和勒柯克（Albert von Le Coq）<sup>⑧</sup> 等人對高昌故城進行

① 參見薛宗正《唐代磧西的漢傳佛教與道教》，《新疆文物》1991年第1期，69～79頁。

② 參見町田隆吉《吐魯番出土文書に見える佛教寺院名について——吐魯番出土文書研究ノート（1）》，《東京學藝大學附屬高等學校大泉校舍研究紀要》第15集，1990，27～42頁；《唐西州馬寺小考——八世紀後半の尼寺の寺院經濟をめぐって》，《駒澤史學》第45號，1993，167～194頁；《張寺小考——六～七世紀トルファン盆地における寺院經濟の一例》，《東洋史苑》第50、51合併號，1998，229～252頁。

③ 參見榮新江《吐魯番出土〈武周康居士寫經功德記碑〉校考——兼談胡人對武周政權之態度》，《民大史學》第1輯，1996，6～18頁；又收入作者《中古中國與外來文明》，北京，三聯書店，2001，204～221頁。

④ 參見鄧小南《六到八世紀的吐魯番婦女——特別是她們在家庭以外的活動》，《敦煌吐魯番研究》第4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215～237頁。

⑤ 參見韓森《中國人是如何皈依佛教的？——吐魯番墓葬揭示的信仰改變》，《敦煌吐魯番研究》第4卷，17～37頁。

⑥ 參見姚崇新《試論高昌國的佛教與佛教教團》，《敦煌吐魯番研究》第4卷，65～68頁。

⑦ 參見A. Grünwedel, *Bericht über archäologische Arbeiten in Idikutschari und Umgebung im Winter 1902-1903*, München 1906; idem., *Altbuddhistische kultstätten in Chinesisch-Turkistan, bericht über archäologische Arbeiten von 1906 bis 1907* Kuča, Qarasahr und in der oase Turfan, Berlin 1912.

⑧ A. von Le Coq, *Chotscho: Facsimile-Wiedergaben der wichtigeren Funde der ersten königlich preussischen Expedition nach Turfan in Ost-Turkistan*, Berlin 1913. (Repr. Graz 1979).

了調查。此後，中國學者黃文弼<sup>①</sup>、閻文儒<sup>②</sup>和孟凡人<sup>③</sup>等先後對高昌故城進行了考古學調查或研究。孟凡人的研究表明，勒柯克等人調查的許多寺院遺址可以追溯到唐代。但是，目前還不能確定吐魯番出土文書中提到的高昌城幾所重要寺院的具體位置。雖然如此，出土文書本身提供了觀察僧侶與坊里居民關聯的豐富的資料。

玄覺寺位於高昌縣的安西坊，阿斯塔那 188 號墓文書《唐開元四年（716）玄覺寺婢三勝除附牒》：

（前略）

- 6 安西坊
- 7 玄覺寺婢三勝
- 8 右依檢上件寺〔
- 9 牒件狀如前謹牒〔
- 10 〔<sup>④</sup>

玄覺寺所在的安西坊，是高昌縣城（也即西州州城）宗教建築密集的坊里之一，這裡還有崇寶寺以及道教的紫極宮，德藏吐魯番文書 Ch. 1046（T II 4042）《唐安西坊配田畝曆》<sup>⑤</sup>：

- 1 安西坊
- 2 四月廿一日康日進下壹段〔
- 3 崇寶寺又壹段 董寺家〔
- 4 劉孝忠下半段 范七娘半段〔
- 5 索嘉晟半段 女婦大娘子半段 曾〔
- 6 孫虔晟壹段 王太賓壹段 白〔
- 7 紫極宮壹段 崇寶寺僧盾〔
- 8 〕壹段 計貳拾□段典楊〔
- 9 〕下半段〔

① 參見黃文弼《吐魯番考古記》，北京，中國科學院，1954。

② 參見閻文儒《吐魯番的高昌故城》，《文物》1978年第7、8期，28～32頁。

③ 參見孟凡人《高昌城形制初探》，《中亞學刊》第5輯，2000，37～58頁。

④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8冊，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75頁；圖錄本第肆冊，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35頁。

⑤ 榮新江據德國國家圖書館原卷抄錄。據分析，這篇文書的時間在天寶二年（743）之後，“（文書）可貴之處在於，它告訴我們紫極宮在安西坊”。《唐代西州的道教》，《敦煌吐魯番研究》第4卷，132頁。

唐代，高昌城的規模遠不能與都城長安相比，但就坊里宗教建築的分佈而言，這裡與長安有着諸多相似之處：寺觀密集，且與民居相鄰。

阿斯塔那 29 號墓為男女合葬墓，男尸先葬，出土有《唐咸亨三年（672）新婦為阿公錄在生功德疏》<sup>①</sup>，一向為研究者所矚目。該文書記錄了一位兒媳為新近去世的公公記載的功德，文中兩次提及對玄覺寺“常住三寶”的供養。筆者推測，新婦也居住在安西坊或距之不遠的坊里之中。分析這篇《功德疏》，可以觀察到新婦一家平時以及在阿公去世前後與玄覺寺以及其他寺院僧侶的交往。

阿公患病之後，從咸亨二年（671）十二月二十三日到次年的四月十八日，玄覺寺等寺院的僧侶頻繁地舉行誦經、轉經等法事活動，所得供養也相當豐厚。<sup>②</sup> 在阿公去世的前夕，僧侶舉辦了多種儀式。二月七日，一百位僧人為之誦經，又有兩個僧人為之七日行道，洛通法師為之授菩薩戒。二月八日是佛誕日，寺院舉辦齋會，眾人佈施寺院大像和僧侶。

阿公生前，“每年趙法師請百僧七日設供，阿公每年常助施兩僧供，並施物兩丈，恒常不絕。”他不僅到寺院中轉讀經典，而且在家中抄寫佛經。《功德疏》中提到的有法號的僧人有五位，其中的佛生禪師是安西僧人，其餘的四位，洛通法師在阿公臨終前為之授菩薩戒，孟禪師為之轉讀《金光明經》，典坐張禪師為之轉讀半遍二十卷《涅槃經》，新婦家又在楊法師房內“造一廳並堂宇，供養玄覺寺常住三寶”。這四位僧人在玄覺寺中有重要的地位，並且在阿公患病期間主持了重要的法事活動。這一家對寺院的供養，有的是佈施給整個寺院，有的卻是佈施給某位僧人，如孟禪師獲得綿一屯，楊法師房內造一廳並堂宇。顯然，在法事活動中，每位僧人所得並不一樣。如此詳細地記載一個坊里居民在平時以及臨終之際與寺院僧侶關聯的資料，即使在長安、洛陽方面也不多見。<sup>③</sup>

① 參見《吐魯番出土文書》第 7 冊，65 頁；圖錄本第 3 冊，334 頁。

② 參見王素《吐魯番出土〈功德疏〉所見西州庶民的淨土信仰》，18~19 頁。

③ 龍門石窟《清信張婆敬造像》記了洛陽的類似的情況：“……顯慶五年十二月寢疾於思恭之第。……其月廿八日薨於內室。遂延僧請佛，庭建法壇，設供陳香，累七不絕。筮辰卜日，休兆葉從。寶幢香車，送歸伊□。”（陸增祥《八瓊室金石補正》卷三一，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204 頁）思恭坊在東都，參見《增訂唐兩京城坊考》（修訂版）卷五，西安，三秦出版社，2006，402 頁。這裡的記載過於簡單，讀之不得其詳。相比而言，本文探討的《功德疏》幾乎詳細記了喪事過程中每天的情況。

唐高宗、武周時期，距唐征服高昌已有多年。這時，貞觀十四年被遷往中原一帶的高昌王室、豪族的後裔，有的作為朝廷派出的官吏回到故鄉任職，如永徽二年（651）十一月，“以高昌故地置安西都護府，以尚舍奉御天山縣公麴智湛為左驍衛大將軍兼安西都護、西州刺史，往鎮撫焉”<sup>①</sup>。出身於高昌大族的張懷寂也任西州行參軍，與之同歸故里。<sup>②</sup> 他們保持了原有的信仰傳統。武周長壽三年（694）張懷寂去世，他的兒子張禮臣“罄竭家資，轉經造像。以為出財披讀，未愜追遠之情。克己勤功，將覆慎終之望。於是哭臨之暇，扶力自強。奉為遵靈，敬讀一切經一遍”<sup>③</sup>。張禮臣為其父所做作的功德，如轉經造像，與上文中新婦一家所做無異，並且是“罄竭家資”，對寺院和僧人的佈施也是相當多的。

這一時期西州庶民階層也成長起來。<sup>④</sup> 他們經濟上富足，有的家庭也崇尚佛教。咸亨四年（673）五月去世的高昌縣崇化鄉人左僮熹，阿斯塔那4號墓出土多份他的借貸、租田、買賣契約，墓誌銘說他既富足，也有令名在外：“德行清高，為人析表；財豐齊景，無以驕奢。意氣凌雲，聲傳異域；屈身卑己，立行修名。”<sup>⑤</sup>同墓出土《唐咸亨四年（673）左僮熹生前功德及隨身錢物疏》表明他對佛教慷慨施糶，還會講說一部頗為流行的佛經：

- 1 僮熹身在之日告佛
- 2 僮熹身在之日，十年已前造一佛二菩薩。
- 3 薩。經三年，說《孟蘭盆經》。左郎身自□
- 4 飯五百僧表銀錢用。（下略）<sup>⑥</sup>

《孟蘭盆經》所宣傳的不僅與中土傳統的孝道思想相吻合，也鼓吹世

① 《冊府元龜》（宋本）卷九九一，北京，中華書局，1989，3993頁；參見陳國燦《跋武周張懷寂墓誌》，《文物》1981年第1期，47～50頁。

② 《武周長壽三年（694）張懷寂墓誌銘》，侯燦、吳美琳編著《吐魯番出土磚誌集注》下冊，成都，巴蜀書社，2003，599頁。

③ 《武周長安三年（703）張禮臣墓誌銘》，《吐魯番出土磚誌集注》下冊，611頁。

④ 參見白須淨真《吐魯番社會——新興庶民層の成長と名族の没落》，谷川道雄等編《魏晉南北朝隋唐時代史の基本問題》（《中國史學の基本問題》2），東京，汲古書院，1997，143～171頁；柳洪亮譯載《西域研究》1999年第4期，45～54頁。

⑤ 《唐咸亨四年（673）左僮熹墓誌》，《吐魯番出土磚誌集注》下冊，551～552頁。

⑥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6冊，402～403頁；圖錄本第叁冊，208頁。

俗社會對僧侶慷慨佈施。<sup>①</sup> 這部經典由世俗人士來宣傳，意義非同一般。因為，僧侶作為職業宗教者，他們講經說法是本分之事，世俗人士講經說法，不僅表明佛教對世俗社會影響之深，也說明僧侶與坊里居民關聯之密切和居民參與佛教法事活動之主動。

高宗、武周和中宗時期，佛教勢力得到恢復和發展，武周政權利用佛教作政治宣傳，睿宗登基之後，對以前的佛教政策進行調整。<sup>②</sup> 玄宗即位，在宰相姚崇等人的推動之下，推行了限制僧侶與居民往來的政策。<sup>③</sup> 史載：

（開元二年[714]）七月十三日敕：“如聞百官家，多以僧尼道士等為門徒往還，妻子等無所避忌，或詭托禪觀，禍福妄陳。事涉左道，深歎大猷。自今已後，百官家不得輒容僧尼等至家，緣吉凶要須設齋者，皆於州縣陳牒寺觀，然後依數聽去。”二十九日敕：“佛教者，在於清淨，存乎利益。今兩京城內，寺宇相望，凡欲歸依，足申禮敬。如聞坊巷之內，開鋪寫經，公然鑄佛。自今已後，村坊街市等不得輒更鑄佛、寫經為業。須瞻仰尊容者，任就寺禮拜；須經典讀誦者，勒於寺贖取，如經本少，僧為寫供。諸州寺觀，亦宜准此。”<sup>④</sup>

（開元）五年三月詔曰：“僧尼道士等，先有處分，不許與百姓家還往。聞近日仍有犯者，宜令州縣捉搦。”<sup>⑤</sup>

從總體上看，針對高宗以來的佛教勢力的過度發展，開元君臣采取了嚴厲的矯正措施。如果看一下上文分析的西州的情況，這種措施並非針對個別地區。目前發現的數件《功德疏》，時間主要集中在高宗時

① 關於《盂蘭盆經》在中古社會的流行、經典注疏的研究，參見 Stephen F. Teiser (太史文), *The Ghost Festival in Medieval China*,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8; 侯旭東譯《幽靈的節日——中國中世紀的信仰與生活》，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49~68 頁。

② 參見 Stanley Weinstein (斯坦利·外因斯坦), *Buddhism Under the T'ang*,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釋依法譯《唐代佛教 王法與佛法》，臺北，佛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9，77~82 頁。

③ 陳祚龍認為，姚崇“對佛教教理是認同的。但對佛教教制，法令之嚴飾，則是反對的”（參見陳祚龍《李唐名相姚崇與佛教》，《中華佛學學報》第 2 期，1988，241~264 頁）。按姚崇與佛教的關聯可與貞觀時期的宰相房玄齡的相關情況比較，二人在制定佛教政策時有相似之處。

④ 《唐會要》卷四九《雜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1007~1008 頁。

⑤ 《冊府元龜》卷六三《帝王部·發號令》，708 頁。

期，尚未發現明確記載為開元之後的相關文書。這可能與開元之後朝廷的佛教政策調整有關。居民的信仰畢竟不是政策可以完全干預的，僧侶與居民之間往來不可能被中斷。雙方除了因為信仰而交往之外，也有各種經濟往來。與因信仰而產生的“財”利益與“法”利益交換相比，這裡體現的是雙方的經濟關聯。僧尼與坊里居民之間的經濟關聯文書，與社會上的同類文書沒有兩樣。阿斯塔那 506 號墓墓主為大曆七年（772）去世的張無價，在死者的葬具紙棺和紙靴中有一批與馬寺有關的文書，這批文書反映了馬寺尼衆與西州坊里居民廣泛的經濟聯系。<sup>①</sup>

現依照雙方關聯的性質將這批文書分為三種。第一種是商品買賣契約，如第 72 號文書《唐上元二年（761）馬寺尼法□買牛契》，是馬寺在西州市的焉耆行（下當缺“官”字）處購買一頭五歲的黑犍牛的一份買賣契約。<sup>②</sup> 這份文書的簽約方有三：馬寺方面由上座法慈為代表，賣方是牛主姚令奇，第三方是保人。通過契約，馬寺方面獲得所購商品的來路正當的保證，從而有效地保障寺院的利益。

第二種是土地租佃文書。這類文書有出租土地的《唐大曆四年（769）後馬寺請常住田改租別人狀》、互佃土地的《唐天寶七載（748）楊雅俗與某寺互佃田地契》。在寺院方面，有表明收入地租的《唐馬寺田畝帳》、《唐馬寺租地帳》、《唐大曆五年（770）後前庭縣馬寺常住田收租帳》<sup>③</sup>，通過租佃土地和收入地租，寺院可以獲得穩定的收入。土地租佃契約是獲得這種收入的可靠保證。

第三種是訴訟文書。寺院與居民在經濟利益上發生衝突時，寺院方面向官府提出訴訟請求，如《唐馬寺尼訴令狐虔感積欠地子辭稿》。該辭提到寺院有土地在柳中縣，被當地居民令狐虔感強行佃種，但卻不繳納地租，寺院派人徵收時，遭到毆打。<sup>④</sup> 這份措辭有理有據的訴訟辭，表明尼衆會維護寺院利益不受損失。

由這批維護寺院利益的經濟文書可以看到馬寺上座法慈精明的

① 町田隆吉《唐西州馬寺小考——八世紀後半の尼寺の寺院經濟をめぐって》一文（171～193 頁）將這批文書分為收租和糧食什物文書、出納帳簿、出租破用、契約文書四類，探討了馬寺的土地經營和消費經濟。

② 參見《吐魯番出土文書》第 10 冊，290～291 頁；圖錄本第肆冊，575 頁。

③ 以上文書，分見《吐魯番出土文書》第 10 冊，295、275～276、264、262、258 頁；圖錄本第肆冊，577、567、562、561、559 頁。

④ 參見《吐魯番出土文書》第 10 冊，294 頁；圖錄本第肆冊，577 頁。

一面。唐制規定：“每寺上座一人，寺主一人，都維那一人，共綱統衆事。”<sup>①</sup>這裡，上坐的位置在寺主和都維那之前，實際上處於僧團領袖的地位。寺院上座一般取有年德者爲之，但大曆三年（768）的一份文書表明，法慈三十四歲或之前就已經擔任馬寺上座了<sup>②</sup>，說明法慈是憑才干擔任這一職務的。該墓第 52 號文書《唐馬寺田畝帳》：

- 1        ] [日] 酒泉城 [下殘]
- 2        都維那尼        [下殘]
- 3        □五 [日] 王實 □杜渠地 [半] [
- 4        上座尼法慈
- 5        [十] 八日崇福寺入石宕渠 [
- 6        都維那尼        上座尼 □□ (法慈)
- 7        廿日僧 □□ 送高寧單秋地壹 [
- 8        都維 □□        上座尼法 [慈] [下殘]<sup>③</sup>

文書中的都維那尼未見署名，而寺院的每項出納事務都有法慈的名字，同樣的情況在第 51 號文書中也有體現，可見法慈實際上主持馬寺的對外事務。上文提及的《唐上元二年（761）馬寺尼法□買牛契》和《唐天寶七載（748）楊雅俗與某寺互佃田地契》不僅涉及訂立契約的雙方，也有數位保證人的參與。由此可以想見法慈代表寺院與各種居民談判、確認保人身份的情形，這也說明法慈在西州有一定的社會影響。

## 二、僧尼與本家的關係

僧侶出家之後，就“割愛於君親，奪嗜欲棄情於妻子”<sup>④</sup>。唐代律令中沒有規定僧尼對其本家的責任。但是，高宗時期，長安僧人和

① 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卷一，北京，中華書局，1992，125 頁。

② 參見《唐大曆三年（768）僧法英佃菜園契》，《吐魯番出土文書》第 10 冊，292～294 頁；圖錄本第肆冊，576 頁。

③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 10 冊，264 頁；圖錄本第肆冊，562 頁。

④ 彥棕《集沙門不應拜俗等事》卷三，高楠順次郎、渡邊海旭編《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52 冊，第 2108 號，東京，大正一切經刊行會，1929—1934，458 頁。

大臣展開了關於僧尼犯罪適用法律、要不要致拜君親問題的爭論。顯慶元年（656），高宗根據玄奘的請求，敕令“前令道士、女道士、僧、尼有犯依俗法者宜停。必有違犯，宜依條制”<sup>①</sup>。顯慶二年，詔令僧尼不得受父母之拜。<sup>②</sup>龍朔二年（662）四月十五日，又詔令朝臣討論僧尼要不要致拜君親。經過激烈的爭論，到六月八日，詔令僧尼隻需致拜父母。<sup>③</sup>玄宗初年，再次重申了僧尼必須致拜父母。<sup>④</sup>實際上，僧尼與其本家之間的關籬並非拜與不拜這樣簡單。在吐魯番出土文書和墓誌中，可以見到僧尼與其本家有各種聯萬。

中村書道館藏《唐久視元年（700）彌勒上生經殘卷》寫經跋文：

- 1 久視元年九月十五日白衣弟子汜德達供養。
- 2 普照寺僧法浪校訂。
- 3 交河縣龍泉鄉人賈方素抄。<sup>⑤</sup>

汜德達於久視元年九月十四日去世，上述寫經就是為其祈求冥福所寫。<sup>⑥</sup>校訂寫經的是普照寺的僧人法浪。普照寺位於高昌縣，又見於大谷 1418 號文書和遼寧省檔案館藏《唐西州諸寺禪師名籍》<sup>⑦</sup>。汜德達的墓誌記載了他的家世和子女的情況：

大周西州高昌縣上輕車都尉故汜府君墓誌 府君諱德達，字□志，西州人也。源分渤海，〔□〕玉塞而遷居；卜宅王庭，處金方而迥秀。<sup>⑧</sup>乃祖乃父，唯孝唯忠，奉公奉私，恒勤恒謹。有二男三女：長子行同，夙承餘慶，少仕天曹，局務驅馳，曾無

① 慧立、彥棕著，孫毓棠、謝方點校《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九，北京，中華書局，2000，193 頁。

② 參見《唐會要》卷四七《議釋教》，979～980 頁。

③ 參見《集沙門不應拜俗等事》卷三，《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52 冊，第 2108 號，455～472 頁。

④ 《唐會要》卷四七《議釋教》，980 頁。參見《唐代佛教 王法與佛法》，45～60 頁。

⑤ 池田溫《中國古代寫本識語集錄》，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90，248 頁，圖 100。文書中的“年”、“月”、“日”均為武周新字。

⑥ 陳國燦、劉安志主編《吐魯番文書總目（日本收藏卷）》，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5，493 頁。

⑦ 陳國燦先生推測武周時期為避武則天諱，普照寺可能改名為“普昭寺”，本件文書說明，這一寺院在武周時期並未改名。參見陳國燦《遼寧省檔案館藏吐魯番文書考釋》，《吐魯番學研究》2001 年第 1 期，12～13 頁。

⑧ 此處墓誌原文作“源分渤海，玉塞而遷居；卜宅王庭，處金方而迥秀。”朱玉麒先生認為“玉”之前當奪一字，以與下文對偶。

虧失；次子法朗，出家入道，志在清虛；女適右玉鈐衛前庭府旅帥曹氏之門。並以節義居懷，令問令望<sup>①</sup>。以久視元年九月十四日終於私第，春秋五十有八。即以其月廿二日，葬於高昌縣西北舊塋，禮也。嗚呼哀哉。<sup>②</sup>

這裡提到的汜德達的二男三女，長子行同在朝廷任官，次子法朗出家為僧<sup>③</sup>，長女嫁給右玉鈐衛前庭府旅帥曹氏，大概還有兩個女兒尚未成年，故不叙及。對於這三位子女，誌文用“並以節義居懷，令問令望”表示他們都有良好的名聲，足以讓其父安心地離開人世。陳國燦先生在對吐魯番出土唐代文獻編年時，將中村書道館收藏的上述文書與這份墓誌進行了比較，指出寫經的事在汜德達去世之後；速水大將上述文書和墓誌進行了綜合研究，認為法朗與法浪是同一個人。<sup>④</sup>那麼，上文提及的為汜德達祈求冥福的普照寺僧人法浪正是他的兒子，他主辦了父親去世之後的法事活動。這樣，我們就注意到，就本家方面而言，將出家為僧的人列在家庭成員之中，家庭並以其從事宗教職業為自豪；從僧人這方面看，在父親去世之後，能夠替父親完成寫經的功德，算是盡了送終的心願。那麼，僧人與其本家之間的關聯是融洽的。這份墓誌的價值在於，我們可以瞭解到僧侶的本家對僧人的態度。

僧尼與其本家也會有矛盾的產生。阿斯塔那第 188 號墓出土《唐開元三年（715）交河縣安樂城萬壽果母姜辭》：

- 1 開元三年八月日交河縣安樂
- 2 城百姓萬壽果母 姜辭：縣司，
- 3 阿姜女尼普敬，□□人年卅三，

① “令問令望”，侯燦錄文作“今問今望”，此據速水大錄文改。速水大《アスターナ100號墓墓主汜德達について—トルファンの汜氏と關連して》，《明大アジア史論集》第7號，2002，87頁注15。

② 《武周久視元年（700）汜德達墓誌》，《隋唐五代墓誌彙編》（新疆卷），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188頁；《吐魯番出土磚誌集注》下冊，608～609頁。圖版中的“人”、“天”、“月”、“日”均為武周新字。

③ 志在清虛，通常用以描寫道教徒，但也可以描寫佛教徒。如《續高僧傳》卷二五：“釋慧琳，姓薛，綿州神泉人。以隋初隱於建明寺，清虛守靜，與物不群。”《大正新修大藏經》第50冊，第2060號，662頁；同書卷二六：“釋智隱，姓李氏。……慧解所傳，受無再請。而神氣俊卓，雅尚清虛，時復談吐。”（668頁）

④ 參見陳國燦《吐魯番出土唐代文獻編年》，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2，154～155頁；速水大《アスターナ100號墓墓主汜德達について—トルファンの汜氏と關連して》，86頁注12。

4 不用小法，請裁辭。<sup>①</sup>

這篇文書是一份“辭”，據《唐六典》：“凡下之所以達上，其制亦有六，曰：表、狀、箋、啓、牒、辭。（注云：……庶人言曰辭）”<sup>②</sup>從這份辭看，案件涉及兩個當事人，一位是百姓萬壽果母姜，家住交河縣安樂城，另一位是她的女兒尼普敬，隸屬寺院不明。這份呈交給縣司的訴狀由母親提起，但所訴具體事項不明，唯一的訴訟請求是“不用小法”，就是向官府申請不要使用“小法”來處理本案當事人之間的關纏。這個“小法”指的是什麼呢？唐代的法律體系包含律、令、格、式，都可適用於處理相關的案件。從案件涉及的訴訟當事人的身份來看，一位是世俗人士，一位是僧尼，唐代對於僧尼觸犯法律有專門的規定，本節開始部分已經指出了唐高宗在顯慶元年敕令“道士、女道士、僧、尼有犯依俗法者宜停。必有違犯，宜依條制”。這裏的“條制”就是唐代的道、僧格<sup>③</sup>，與“俗法”相對。這位母親請求不要使用的“小法”，可能就是唐代律令體系中對僧尼有約束力的僧格，如果不用僧格適用本案的話，說明僧格對她的女兒尼普敬是有利的，至少她沒有違犯僧格之舉。除了僧格之外，僧尼的日常生活就受寺院戒律的約束，這不是世俗社會所能干預的。這位母親既未提任何訴訟事由，也沒有指出可以適用的律令，可以感受到她的無奈之處。

僧尼一旦出家，就對其本家沒有任何法律上的義務。<sup>④</sup>但在實際生活中，由於中土傳統的孝的觀念的影響，僧尼與家人有着割不斷不斷的聯萬。可以看到僧尼常常寫信給其本家，問訊家人。即使律令沒有明確規定僧尼對其父母所要負的責任，從感情上也不能忘記養育之恩。這篇文書透露的資訊是，僧尼對其本家沒有法律上強制規定的義務，因而通過訴訟所能起的維萬雙方之間關纏的作用是有限的。

阿斯塔那 506 號墓出土的有關文書，提供了關於僧尼與本家關纏的詳盡的資料。先看《唐大曆七年（772）馬寺尼法慈為父張無價身

①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 8 冊，73 頁；圖錄本第四冊，34 頁。第 4 行的“法”字，文書整理者認為也可能是“注”字。筆者觀察，該字的右下方寫作“△”，可以確認為是“法”字。

② 《唐六典》卷一，11 頁。

③ 參見鄭顯文《唐代律令制研究》第六章《律令制下的唐代佛教》，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292～309 頁。

④ 龍朔二年（662），在朝廷討論僧尼要不要致拜君親時，律僧道宣援引內典，說：“《涅槃經》第六卷云，出家人不禮敬在家人；《四分律》云，佛令諸比丘長幼相次禮拜，不應禮拜一切白衣。”《集沙門不應拜俗等事》卷三，《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52 冊，第 2108 號，457 頁。

死給墓夫賻贈事牒》：

- 1 ] [袋] 上柱國張無價  
 2 ] 廿七日不幸身亡。為家貧孑然，其父先  
 3 ] 比日收將，在寺安養。准式：身死合有墓夫  
 賻贈。伏乞請處  
 ] 多少，舊第人夫  
 4 ] [分] [人夫] 葬送。貧尼女人即得濟辦。  
 5 大曆七年六月 日百姓馬寺尼法慈牒。<sup>①</sup>

根據同墓出土《唐天寶十載（751）張無價遊擊將軍官告》，張無價在天寶十載二月被制授為“遊擊將軍，守左衛尉同谷郡夏集府折冲都尉員外置同正員”，原有上柱國的勳官不變。<sup>②</sup> 致仕之後，他成為天山縣某鄉的“鄉官折冲”，為一方紳士，曾經作為道門領袖之一參與道觀作梯蹬和鑄鐘事務。<sup>③</sup> 這樣的人在臨終時“家貧孑然”，由女兒接到寺院中“安養”。實際上，張無價未必家貧，因為他原來是“折冲都尉員外置同正員”官，即享有折冲都尉的待遇，唐制折冲都尉的官品是“上府正四品上，中府從四品下，下府正五品下”<sup>④</sup>，唐祿令規定“凡致仕之官，五品以上及解官充侍者，各給半祿。……”<sup>⑤</sup> 這樣，張無價致仕之後生活是有保障的，並且在社會上也頗有影響力，一定不會家貧。張無價有一個弟弟張無瑒，曾代其兄往北庭請祿。<sup>⑥</sup> 那麼，牒文中的“家貧孑然”<sup>⑦</sup>，可能就是張無價的女兒法慈向官府陳

①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10冊，8~9頁；圖錄本第肆冊，396頁。其中第2行的“為家貧孑然”五字寫在“其父”的右側，第3行的“比日收將，在寺安養”8字寫在“准式”的右側，據文書整理者的意見加入相應位置。在文書第4行和第5行之間有一空行。

② 參見《吐魯番出土文書》第10冊，2~5頁；圖錄本第肆冊，392~394頁。

③ 參見《吐魯番出土文書》第9冊，137~139頁；圖錄本第肆冊，335頁；榮新江《唐代西州的道教》，135~138頁。

④ 《新唐書》卷四九《百官志》，北京，中華書局，1287頁。

⑤ 仁井田陞著，栗勁、霍存福、王占通、郭延德編譯《唐令拾遺》，長春，長春出版社，1989，238頁；參見黃惠賢、陳鋒主編《中國俸祿制度史》，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5，183、232頁。

⑥ 參見《吐魯番出土文書》第9冊，135~136頁；圖錄本第肆冊，334頁。

⑦ 白須淨真以本篇文書為例，說明張氏家族的沒落。筆者認為，法慈在這篇牒文中，在指自己一方時使用的詞語是一種謙稱，並非實指。如“貧尼女人”，實際上法慈在寺院和社會上有相當地位和影響。參見白須淨真《吐魯番社會——新興庶民層の成長と名族の没落》，143~146頁。

狀中體現的其情之哀了。

大約在大曆初年，法慈將遠在天山縣的父親接到高昌城中的馬寺居住，並在州城前庭縣界西北為其購置墓地。<sup>①</sup> 本文第一部分已經說明法慈具有一定的社會影響，這樣，就可以看到法慈利用其社會影響為其本家盡其情感上的責任。

確實，維万僧尼與其本家之間關聯的並不是外在的律令條文，而是一條感情上的紐帶。

### 三、僧侶與寺院

中村書道博物館藏一份吐魯番文書《唐西州丁谷僧惠靜狀為訴僧義玄打罵誣陷事》，揭示了僧侶寺院中日常生活的諸多方面：

- 1 丁谷僧義玄
- 2 右惠靜自往山居，早經五年。糧食、米麵、鑊鍋、
- 3 甑簞一切傢俱皆從縣下將往窟所。無何，
- 4 乃被前件僧打罵，道青等具見。惠靜陳
- 5 狀，今見推問，因茲乃 加誣口云，當房及
- 6 諸窟所度失脫，及志丁谷尸羅等數人
- 7 通款。諸窟及當房不曾有失脫懼伊妬
- 8 害傷煞亦能。其義玄丁穀一切材木梨脯
- 9 去年十一月廿日夜般（搬）兩車送入州城，惠靜
- 10 共數人具見，尚自不論，卻被羅職（織）云一切  
（下缺）<sup>②</sup>

惠靜的辯辭主要描述了他與丁谷僧義玄之間的矛盾，這顯然不是寺院僧侶之間關聯的主要方面。但僧侶之間的矛盾在激化之時，也會暴露出寺院生活的一些鮮為人知的方面，而這是他們相安無事時顯露不出來的。這份文書也提供了瞭解僧尼個人與寺院的財產關聯、僧侶

① 參見《吐魯番出土文書》第10冊，6~7頁；圖錄本第肆冊，395頁。

② 金祖同《流沙遺珍》，收入黃永武主編《敦煌叢刊初集》（五），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圖版，266頁；釋文，308~310頁。此處參考了榮新江先生的未刊錄文稿。這篇文書經過金祖同和小笠原宣秀錄文（參見小笠原宣秀《吐魯番出土の宗教生活文書》），但錄文個別地方需要完善。文書第9行金祖同錄文作“夜雨般車”，小笠原宣秀錄文作“夜般車兩”，但文書在“車”和“兩”之間有倒文符號，則應錄作“夜般兩車”。

的活動範圍等方面的重要資訊。

惠靜所在的丁谷寺（現吐峪溝）位於柳中縣界，《西州圖經》記載了這一重要寺院的位置和環境：“……丁谷窟有寺一所，並有禪院一所。右在柳中縣界，至北山二十五里丁谷中，西去州廿里。寺其（基）依山構，揆嶽疏階，雁塔飛空，虹梁飲漢，岩巒紛亂，叢薄阡眠，既切煙雲，亦虧星月，上則危峰迢帶，下〔則〕輕溜潺湲，實仙居之勝地，諒棲靈之秘域，見有名額，僧徒居焉。”<sup>①</sup>丁谷寺距柳中縣城和西州州城都隻有二十多里，是僧侶修禪的重要場所。<sup>②</sup> 這裡曾經出土大量的佛經斷片，內容豐富，說明丁谷寺也是西州重要的佛教中心。

惠靜的辯辭提到爭執的雙方是惠靜和義玄。惠靜所訴有三件事：其一，惠靜來丁谷寺已經五年，自帶了糧食、廚具等，卻遭到義玄的打罵；其二，當惠靜報告自己的不幸遭遇時，對方串通寺僧，誣稱寺院丟失物件，但實際上寺院並沒有丟失；其三，據惠靜和其他人的目擊，義玄自己在上年十一月二十日夜里將材木梨脯等物件用兩車拉到州城。

從辯辭可以看出，惠靜來到丁谷寺之前，自己從縣城里帶來了糧食、米矇、鑊鍋、甑簞等一切傢俱，說明相對於寺院財產而言，惠靜有獨立的財產。來此之前他居於何處，我們無從得知，但他的糧食和生活用具，除了可能有世俗社會施齎之外，很可能有自己的經營。吐魯番文書中有僧人以個人名義租田的記載<sup>③</sup>，相應地，有的僧侶個人也承擔一定的公共負擔。<sup>④</sup> 又以義玄為例，他能夠將材木梨脯拉到州城，說明他在州城可能有居住之地，或是販賣，所得當然歸自己所有，與寺院集體經營活動毫無關聯，否則，他用不着在夜里偷偷地活動，並且也不會被當做不光彩之事被惠靜告發。那麼，義玄擁有的個人財產也是相當可觀的。義玄的個人行為隻有到了與惠靜的矛盾激化

① 上海古籍出版社、法國國家圖書館編《法藏敦煌西域文獻》第1冊，P. 2009 號文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77 頁。

② 吐峪溝第 42 窟現保存有禪室四，其中左手第一耳室繪有坐禪式僧人像，下面有朱筆題記“開覺寺僧智會（？）”（參見榮新江《中古中國與外來文明》，373 頁）。這說明丁谷寺能夠容納不同寺院的僧人前來修禪。

③ 參見小田義久《唐西州における僧田と寺田について》，《小野勝年博士頌壽記念東方學論集》，京都，朋友書店，1982，211～232 頁。

④ 《唐安西坊配田畝曆》中崇寶寺僧人僧盾，其負擔與他所在的寺院並列，說明他有獨立的財產。參見榮新江《唐代西州的道教》，132 頁。

時才顯露，又說明義玄運走的材木梨脯等物名義上屬於寺院所有，僧侶不得隨便處置。如果二人之間的矛盾不激化，也不會有人提出並干預。凡此都說明僧侶個人占有豐富的財產，而這些財產是不受寺院控制的。

僧侶個人的財產的膨脹，勢必會影響到寺院對個人的控制。唐朝初年，律僧道宣（596—667）試圖強化僧侶集體生活，他不僅博采衆經，也四處走訪，了解各地僧團戒律的實踐情況，著述《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和《量處輕重儀》等，在財產方面確定僧侶個人可以占有的財物的種類。道宣區分輕物和重物的目的，就是為了調節僧侶和寺院之間的財產關聯。上述惠靜和義玄等人的物品有的屬於寺院重物，是寺院的集體財產，僧侶個人不能夠占為己有。輕重標準的確定與實行，說明寺院能夠在多大程度上控制僧侶。但是，道宣自己就感到輕重標準難以確定<sup>①</sup>，他的著述僅是一家之言，各地也有具體的情況，在全國並沒有強制性地推行。

從這一文書還可以看出，僧人的活動範圍不限於一個寺院之內。惠靜來自縣城，可能是某一個寺院，也可能是自己的家。<sup>②</sup> 義玄夜里運送物品到西州州城，也說明他晚上能夠外出。這也與僧人擁有豐富的個人財產有關聯，僧侶個人財產增加，其活動所受的限制也減少。

另一件收藏於英國國家圖書館的吐魯番文書《唐西州丁谷僧惠淨與弟書》〔Toy. II. Ii. 02. (h)〕，該文書由斯坦因（Sir Aurel Stein）於1914年在吐峪溝收集，是丁谷寺惠淨給他的弟弟信件的草稿，其中惠淨告知其初到了谷寺的情況：

（前缺）

1 ]中漸熱惟弟清適[

2 ]憂汝彼懃事和[

<sup>①</sup> 道宣《量處輕重儀》（貞觀十一年撰，乾封二年修改）卷二：“余以輕重難分，隨事條緒。雖物名具顯，判決灼然。猶恐類聚繁多，卒尋難曉。便私情斟酌，任意驅除。回重從輕，便招極法；轉輕從重，亦陷刑科。……”《大正新修大藏經》第45冊，第1895號，849頁）陳懷宇的博士論文從道宣的幾部儀式著作出發，闡述道宣在初唐佛教復興中的重要地位，其中第四章探討道宣寫作《量處輕重儀》的歷史背景和意義。Chen Huaiyu, *The Revival of Buddhist Monasticism in Medieval China*, New York: Peter Lang Publishing, Inc., 2007, pp. 132-179.

<sup>②</sup> 唐代僧侶居住寺院之外，在長安和敦煌都不泛其例，最近的研究參見郝春文《唐後期五代宋初敦煌僧尼的社會生活》，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76~96頁。

- 3 ]渠禪喜爰：戶除籍訖，諸事間不須[  
 4 ]惠淨且在丁谷坐[夏][  
 5 ]錢物盡被破除，及其共論，即道：比日[  
 6 ]他鄉妻孝事上孝養二  
 7 ]既如此，努力小心，好事□[姑][  
 8 ]□□ 事姑[  
 (後缺)①

這篇文書中的惠淨與上篇文書中的惠靜不能確定是否同一人，他們在丁谷寺的遭遇卻有相似之處。據文書可知，惠淨可能剛剛出家，其以世俗身份占有的土地不久之前才退還給國家，但還沒有得到相應文書，又，他的名字已經從戶籍中除去，加入僧籍。<sup>②</sup> 剛到寺院，不免與同寺之僧產生矛盾，顯然，新來乍到的惠淨處於不利的地位，隻好寫信給家中訴說苦悶之情。這封信件也提到惠淨是帶着錢物來到寺院的，但可能是被無理地耗用了<sup>③</sup>，惠淨做了抗爭，但被對方敷衍過去。這兩件文書透露出這樣的消息，看上去遠離塵世的丁谷寺並不是一塊完全的清淨之地，僧人們相互之間也會為財富等產生爭執和煩惱。

僧侶個人擁有財產的多寡，也會使他們之間產生矛盾。惠靜與義玄的爭執中，有兩件涉及財產糾葛。由此可以看到，隨着僧侶個人財富的擁有和積累，僧團對個人的控制能力也相對削弱。

吐魯番出土的文書、墓誌、碑銘等文物資料，提供了西州僧尼日常生活的某些場景。我們能夠從下層的、社會的、生活的角度來看僧

① H. Maspéro, *Les Documents chinois de la troisième expédition de Sir Aurel Stein en Asie Centrale*. London 1953, pp. 168-169, No. 367; 陳國燦《斯坦因所獲吐魯番文書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7，454~455頁。這篇書信草稿寫在《唐段啖佃人簿》的背面，其中第1、2、4、6、8行字體較大，第3、5、7行字體較小。第2行彼下一字有檯抹，將“慙”寫在抹字的右邊；第6行整行有檯抹痕迹。

② 目前已知西州最早的僧籍實物文書是巴達木113號墓出土的《唐龍朔二年（662）高昌縣思恩寺僧籍》，參見榮新江、李肖、孟憲實主編《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60~61頁，北京，中華書局，2008；孟憲實《吐魯番新發現的〈唐龍朔二年西州高昌縣思恩寺僧籍〉》，《文物》2007年第2期，50~55頁。

③ 破除，有花費、耗用的意思，見江藍生、曹廣順編著《唐五代語言詞典》，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7，287頁。

侶的社會關聯，這是與長安大寺高僧表現給我們的不完全相同的真實的佛教歷史。通過講經說法、參與喪葬儀式等途徑，僧侶與坊里居民之間有着密切的聯系，背後是世俗“財”利益與佛教“法”利益的交換；同時，僧尼與坊里居民也有着密切的經濟交往，主要以契約的形式保障雙方的利益；僧侶是職業宗教者，受中土傳統倫理影響，與其本家有着割不斷不斷的種種聯系；僧侶個人財富的積累及其差距，使他們之間產生或隱或顯的矛盾，也影響僧團的對僧侶個人控制能力。

（原載《西域研究》2007年第4期；2008年11月28日改定）

# 國家宮觀網絡中的西州道教

——唐代西州道教補說

雷 聞

在吐魯番學研究中，佛教是備受關注的熱點之一。隨着材料的不斷刊佈，道教研究也日益受到重視，但真正有分量的成果還不是很多。到目前為止，除了小笠原宣秀、西脇常記等先生對一些相關文獻的整理分析之外<sup>①</sup>，最有價值者當屬榮新江先生的力作《唐代西州的道教》<sup>②</sup>，該文對於西州的道觀、齋醮活動及吐魯番出土唐代道經等進行了全面深入的探討。此後，劉屹先生《唐前期道教與周邊國家、地區的關聯》<sup>③</sup>對西州道教亦有所涉及，而吐魯番出土道教文書的比

---

① 參見小笠原宣秀《吐魯番出土の道教關聯資料數種》，《福井博士頌壽紀念東洋思想論集》，東京，1960，142～150頁；同氏《吐魯番出土の宗教生活文書》，《西域文化研究》第三，京都，法藏館，1960，249～262頁；西脇常記《ベルリン・トルファン・コレクション道教文書》，《京都大學總合人間學部紀要》第6卷，1999，47～66頁；又收入作者《ドイツ將來のトルファン漢語文書》，京都，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2002。

② 榮新江《唐代西州的道教》，《敦煌吐魯番研究》第四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127～144頁。

③ 劉屹《唐前期道教與周邊國家、地區的關聯》，韓金科主編《'98法門寺唐文化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0，784～785頁。

定工作也在繼續前進。<sup>①</sup> 本文擬在此基礎上，結合敦煌吐魯番文書與傳世文獻，將西州道教置於唐帝國的整體宮觀網絡系統中，來考察兩個具體問題。

## 一、唐代西州道觀的始建年代

榮先生指出，目前所見吐魯番文書中，最早提到道觀的紀年文書是阿斯塔那 189 號墓出土的《唐開元四年（716）籍後勘問道觀主康知引田畝文書》，他據此推斷唐代西州道觀的建立始於唐玄宗時期，並分析了其中的兩點原因：一方面，唐朝諸帝中，玄宗崇道最力；另一方面，開天時期唐朝已經在西域站穩腳跟，新王朝的思想意識也漸漸輸入並流傳。<sup>②</sup>

顯然，這一結論建立在對吐魯番文書堅實研究的基礎上，不過，將唐代西州道觀的始建年代定在玄宗時期則似略嫌保守，我們可以換個角度來思考這個問題。文書固然非常重要，但由於目前所見到的文書大多出自墓葬，破碎斷殘者多，這就決定了它們留存至今也隻是一種偶然，因此，我們需要將這些文書鑲嵌在歷史本身的大框架中來觀察其內容。也就是說，如果將西州道教放在大唐帝國的政治、文化與宗教體系之中，特別是置於國家的宮觀網絡之中來考察其存在與活動，我們或可得出不同的結論。

在乾封元年（666）封禪大典順利完成之後，離開泰山之前，唐高宗曾下詔：“兗州界置紫雲、仙鶴、萬歲觀，封巒、非煙、重輪三寺。天下諸州置觀、寺一所。”<sup>③</sup>按兗州所置三座道觀之得名來自封禪時的所謂祥瑞——當時封禪的三壇也因之改名：山下的封祀壇改為鶴舞壇，岱頂的封祀壇（亦稱介丘壇）改為萬歲壇，社首山上的降禪壇

① 參見王卡《已知吐魯番道教文書》，作者《敦煌道教文獻研究：綜述·目錄·索引》，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282～283頁。另外，關於日藏吐魯番文書中道教文獻比定的最新成果，參見陳國燦、劉安志主編《吐魯番文書總目（日本收藏卷）》，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5；張娜麗《西域出土文書的基礎的研究》第IV部《大谷文書中に見られる佛典・道書斷片：吐魯番出土の遺文》，東京，汲古書院，2006，387～463頁；都築晶子等《大谷文書の整理と研究》二《大谷文書の道經寫本斷片》，龍谷大學《佛教文化研究所紀要》第44集，京都，2005，84～110頁。

② 榮新江《唐代西州的道教》，130頁。本件文書見《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八冊，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237頁；圖錄本第肆冊，1996，109頁。

③ 《舊唐書》卷五《高宗紀》下，北京，中華書局，1975，90頁。

則改爲景雲壇。<sup>①</sup> 在高宗封禪活動中，有着相當濃厚的道教因素<sup>②</sup>，而封禪大典之後在天下諸州置立寺觀的詔令對於道教尤其意義非常，正如巴瑞特（T. H. Barrett）先生所說，這使道教首次在全國範圍內有了國家支持的道觀網絡，而這種網絡對於佛教而言，早在隋代就已具備了。<sup>③</sup> 我們認爲，在這樣一個全國性的道觀網絡之中，應該會有西州的一席之地。如所周知，在貞觀十四年（640）平滅高昌、設立西州之後，爲鞏固統治，唐王朝迅速將一整套政治軍事制度推行到吐魯番盆地<sup>④</sup>，到了高宗封禪的乾封元年（666），唐王朝統治西州已近三十年，對於朝廷政令的貫徹無疑會更加徹底，西州應該會按照詔書的規定，在公元 666 年建立一座道觀。

那麼，這座道觀的名字是什麼？對此，雖文獻無徵，但我們可以從法藏敦煌文書 P. 2005《沙州都督府圖經》“瑞石”條的記載獲得一些信息：“右，乾封元年有百姓嚴洪爽於城西李先王廟側得上件石。其色翠碧，上有赤文，作古字云：‘下（卜）代卅，卜年七百。’其表奏爲上瑞，當爲封岳，並天〔下〕咸置寺觀，號爲‘萬壽’。此州以得此瑞石，遂寺觀自號‘靈圖’。”<sup>⑤</sup> 據此，高宗封禪之後在全國各州新建立的寺、觀皆以“萬壽”爲名，唯獨沙州是個例外，因有“瑞石”之祥，遂以“靈圖”爲號。可以想見，當時西州所立道觀的名字也當爲“萬壽觀”，或許這正是西州最早的官立道觀，雖然我們目前尚未在吐魯番文書中發現其直接證據。

如同榮先生指出的那樣，在吐魯番文書中有“龍興觀”的資料存在，即阿斯塔那 509 號墓出土的《唐西州高昌縣出草帳》第 4 行中“龍興觀七束”的記載。<sup>⑥</sup> 案，龍興觀是神龍元年（705）二月由“中興觀”改名而來，當時右補闕張景源上疏曰：“伏見天下諸州，各置

① 參見《舊唐書》卷二三《禮儀志》三，888 頁。

② 參見拙撰《唐代道教與國家禮儀——以高宗封禪活動爲中心》，《中華文史論叢》2001 年第 4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62~79 頁。

③ 參見 T. H. Barrett, *Taoism under the T'ang: Religion & Empire during the Golden Age of Chinese History*. London: Wellsweep, 1996, p. 31.

④ 參見張廣達《唐滅高昌國後的西州形勢》，作者《西域史地叢稿初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113~173 頁。

⑤ 李正宇《古本敦煌鄉土志八種箋證》，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8，33 頁。按李氏錄文脫“以”字，現據圖版補入。

⑥ 參見榮新江《唐代西州的道教》，130 頁。本件文書見《吐魯番出土文書》第 9 冊，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23~25 頁；圖錄本第肆冊，262~263 頁。

一大唐‘中興’寺觀……中興立號，未益前規。以臣愚見，所置大唐‘中興’寺、觀及圖史，並出制誥，咸請除‘中興’之字，直以唐‘龍興’為名。”中宗遂下詔：“自今已後，不得言‘中興’之號，其天下大唐‘中興’寺、觀，宜改為‘龍興’寺、觀。”<sup>①</sup>文書整理者的解題據此認為此帳必在神龍之後，並姑置於開元之前。不過，榮先生則認為：“這件文書糶拆自開元二十五年（737）入葬的張君之紙鞋，拆自同一症鞋的其他二十二件文書多在開元十九年以後，所以年代似亦應當在開元十九年以後。……龍興觀作為官立道觀，它的出現，或與玄宗興道運動有關，不過官立寺觀尚未改稱‘開元’（開元二十六年改），仍以‘龍興’為號。”<sup>②</sup>我個人認為，文書中的內容肯定要早於文書本身，易言之，即使這件文書自身的年代在開元十九年之後，但文書中提到的“龍興觀”卻仍然應該是神龍元年詔書之後就已經存在的，其出現似與玄宗崇道運動無關。至於它是完全新建，抑或由此前其他道觀（如“萬壽觀”）易額而來，則已不得而知。<sup>③</sup>

此外，阿斯塔那 518 號墓出土《唐西州某縣事目（三）》中的相關記載值得重視：

（前缺）

- 1           ] 爲 長 行 馬 [
- 2           □□ 牒 爲給白水屯種子支供訖[
- 3           ] 爲柳谷鎮守捉兵元懷□停給糧[
- 4           ] 當 縣百姓、部□□客等仰縣長官[
- 5           ] 縣 所管寺觀 部 曲 並十八中男速點堪[
- 6           ] 今 月 十 六 日 [

（後缺）<sup>④</sup>

① 《唐會要》卷四八《寺》，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992～993頁。

② 榮新江《唐代西州的道教》，131頁。

③ 唐代官立道觀有些是新建的，有些則糶從原有道觀改名而成。例如長安的龍興寺、觀即由中興寺、觀易額而成，而沙州的開元觀與龍興觀則同時並存，二者並無承繼關聯，參見李正宇《唐宋地區古代祠廟寺觀簡志》，《敦煌學輯刊》1988年1、2期合刊；王卡《敦煌道教文獻研究：綜述·目錄·索引》，296頁。

④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7冊，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345頁；圖錄本第叁冊，1996，464頁。

本墓所出文書有紀年者，最早為高宗麟德三年（666），最晚為中宗神龍二年（706），然則這件《唐西州某縣事目（三）》文書的時間也當距此不遠，據文書整理者分析，其年代“當在神龍二年或稍後”<sup>①</sup>。在此我們不擬對其內容進行詳細分析，但從第5行“所管寺觀部曲”來看，我們可以肯定地說，早在玄宗登基之前，西州不僅已有道觀存在，而且頗具規模，因為其中已經有了“部曲”這樣的依附人口。顯然，這與我們前文所分析高宗下詔天下各州建立“萬壽”寺、觀，以及中宗下詔建立“龍興”寺、觀的情況也是吻合的。<sup>②</sup>

要言之，我認為唐代官立西州道觀的始置年代很可能是在高宗封禪的乾封元年，其名稱應與全國其他各州一樣，以“萬壽”為號。到了中宗神龍元年，西州又有龍興觀的建立。它們都是唐王朝全國宮觀網絡的組成部分。

## 二、西州道觀的轉經、齋醮與國忌行香

與內地宮觀一樣，西州的道觀在官方的支持下，也在從事着各種齋醮活動。榮先生已對相關的文書材料就此進行了細致的勾勒，以下我們試結合文獻材料略作補充。

### 1. 轉經

作為大唐帝國宮觀網絡的組成部分，按照制度，西州的道觀無疑會經常舉行轉經、齋醮等法事活動來為國祈福。早在貞觀時期，唐太宗就曾下詔：“今百穀滋茂，萬寶將成，猶恐風雨失時，字養無寄。

①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7冊，333頁；圖錄本第叁冊，457頁。

② 518號墓還出土有一件與道教有關的文書《唐醮辭》：“（前缺）神，願為/禁攝，莫使杞（犯）人，生死路別，不得相因。/今書名字付上左/神，速攝囚，主人再拜，/酌酒行觴。/敢告上方，照垂神（後缺）。”這件醮辭的另一面則有“天”、“地”兩個大字，應該也與此有關。（參見《文書》第七冊，352頁）此外，阿斯塔那225號墓出土文書《唐合計僧尼道士女官數帳》云：“僧一白（百）四一，尼卅二；道士六十七，女官十四。”（《文書》第七冊，232頁）陳國燦先生認為，該墓文書均來自敦煌，多為沙州豆盧軍軍衙的文案，他推測墓主人可能為西州人，任官沙州，卒於任上，故以沙州文案入殮，然後運回西州歸葬。參見陳國燦《武周時期的勘田檢籍活動——對吐魯番所出兩組敦煌經濟文書的探討》，《敦煌吐魯番文書初探二編》，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0，370頁；同氏《略論吐魯番出土的敦煌文書》，項楚、鄭阿財主編《新世紀敦煌學論集》，成都，巴蜀書社，2003，52～53頁。榮先生同意此說，故雖然這件文書年代早在武周時期，但並不作為西州的材料使用（參見榮新江《唐代西州的道教》，142頁，注釋17）。

敢藉聖明，介茲多祉，宜爲普天億兆，仰祈嘉祐。可於京城及天下諸州寺觀，僧尼、道士等七日七夜轉經行道，每年正月、七月，例皆准此。”<sup>①</sup>顯然，這次轉經行道是爲了祈求風調雨順，且此後成爲常制。當高宗乾封元年西州建立道觀、進入國家宮觀體系之後，這類活動自然是其分內之事。

玄宗時期，曾屢次下敕轉讀《本際經》，如開元二十九年（741）十二月敕：“宜令天下諸觀，起來年正月一日至年終以來，常轉《本際經》，其四大齋日，每百官齋之日，常令講誦。”<sup>②</sup>天寶元年（742）十月又下詔：“善利萬物，莫先乎大道；孚佑兆庶，實賴於尊經。朕每念黎庶，無忘惠養，嘗冀盡登富壽之域，永無凍餒之虞。所以去年具有處分，令天下諸觀，轉《本際》仙經。逮至今秋，果聞有歲。自非大聖昭應，孰臻於此？宜令天下道士及女道士等，待至今歲轉經訖，各於當觀設齋慶讚，仍取來年正月一日至年終已來，依前轉《本際經》，兼令講說。”<sup>③</sup>對於這種通令全國的詔書的要求，西州道觀也自然會遵行。在目前已經比定的吐魯番文書中，恰好就有兩片《太玄真一本際經》的殘片，即大谷文書 4085 號和德國國家圖書館藏吐魯番文書 Ch. 243+286 號，分別屬於該經的卷五和卷八<sup>④</sup>，這些經典或即當時西州道觀在轉經時所行用者。

## 2. 齋醮活動

唐代道觀舉行的各種齋醮儀式名目頗多，據《唐六典》卷四記載，齋就有七種：“齋有七名，其一曰金錄（籙）大齋，調和陰陽、消災伏害，爲帝王國主延祚降福。其二曰黃錄（籙）齋，並爲一切拔度先祖。其三曰明真齋，學者自齋，齋先緣。其四曰三元齋，正月十五日天官爲上元；七月十五日地官爲中元；十月十五日水官爲下元，皆法身自懺罪焉。其五曰八節齋，修生求仙之法。其六曰檯炭齋，通濟一切急難。其七曰自然齋，普爲一切祈福。”<sup>⑤</sup>這七種齋里，與國

① 唐太宗《令諸州寺觀轉經行道詔》，《全唐文》卷九，北京，中華書局，1983，107 頁。

② 《冊府元龜》卷五三《帝王部·尚黃老》一，596 頁。

③ 《冊府元龜》卷五四《帝王部·尚黃老》二，598 頁。

④ 參見榮新江《唐代西州的道教》，138 頁；王卡《敦煌道教文獻研究：綜述·目錄·索引》，282~283 頁；都築晶子《大谷文書の整理と研究》二《大谷文書の道經寫本斷片》，94 頁。

⑤ 《唐六典》卷四“祠部郎中員外郎”條，北京，中華書局，1992，125 頁。

家政權關聯最為密切的當屬金籙齋，這一點在石刻史料中有比較清楚的反映，如在泰山《岱岳觀碑》上就有許多道士奉敕往岳瀆投龍、設齋行道的記載，其中修“金籙齋”者占了相當大的比例。<sup>①</sup> 榮先生和劉屹都曾經提示我們注意日本靜嘉堂中梁素文舊藏的一件《靈寶齋願文》，茲先錄文如下：

(前缺)

- 1 帝修建靈[
- 2 愆祈恩請福，日夜[
- 3 經念誦，伏唯功德上[

(後缺)<sup>②</sup>

這件文書的年代不詳<sup>③</sup>，但也反映了西州道觀如同內地的道觀一樣，積極舉行了為國家、皇帝“祈恩請福”的齋醮活動，這不僅是一種“功德”，在某種意義上，這也是道教宮觀對國家所盡的義務。我們推測這裡所修之“齋”，可能就是以為國祈福為目的的“金籙齋”，當然也屬於靈寶齋的系統。

榮先生曾通過對英藏敦煌文書 S. 2703《唐天寶八載（749）十二月敦煌郡典王隱牒為分付合郡應遣上使文解總九道事》的分析，討論了西域各郡在朝廷所派“修功德使”的監督下進行齋醮的情況。這件文書相當重要，值得我們作進一步分析。先將有關部分轉錄如下：

- 1 合郡廿三日應遣上使文解總九道
  - 2 一上北庭都護府為勘修功德使取官觀齋醮料事
  - 3 一牒交河郡為同前事 一牒伊吾郡為同前事
  - 4 一牒中書門下為勘修功德使墨敕並驛家事
  - 5 一上御史臺同前事 一上節度使中丞衙為同前事
- (中略)

① 參見拙撰《五岳真君祠與唐代國家祭祀》，榮新江主編《唐代宗教信仰與社會》，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3，特別是66~70頁的圖表。

② 這個錄文欄劉安志學兄根據靜嘉堂文庫的圖版幫我做的訂正本，與劉屹所錄頗有不同（參見劉屹《唐前期道教與周邊國家、地區的關聯》，785頁），據安志兄來函教示：“按1行‘靈’隻存上部，但絕非‘齋’字；2行‘福’僅存‘示’字旁；3行‘伏唯’僅存半部。”在此特向安志兄表示感謝。另可參見榮新江《唐代西州的道教》，144頁，注釋56。

③ 榮先生和劉屹都將這件文書當做唐代文書使用，而陳國燦、劉安志主編《吐魯番文書總目（日本收藏卷）》則將本件文書擬名為《六朝寫祈願文（？）殘片》（517~518頁）。據安志兄見告，他在定名時沿用了該冊書名“六朝人寫經殘字”的說法，可能有誤。

- 9 右各責得所由狀，具上使事  
 10 目如前。  
 11 牒件狀如前，謹牒。  
 12 十二月 日，典王隲牒。  
 13 當郡應上使及諸郡文牒共九道，附  
 14 長行坊取領如牒，常樂館檢領遞過  
 15 訖[

我們先來看“修功德使”的問題。開元時期，玄宗曾經設立了“修功德院”來管理和推行與道教相關的有關事務。在敦煌文書中，我們也可以看見功德院寫經的例子，例如 P. 2547 開元二十三年（735）的《閱紫錄儀》題記云：

閱紫錄儀三年一說

開元廿三年太歲乙亥九月丙辰朔十七  
 日丁巳，於河南府大弘道觀，  
 敕隨 駕修祈攘保護。功德院奉為  
 開元神武皇帝寫一切經。用斯福力，保  
 國寧民。經生許子顯寫。

修功德院法師蔡茂宗 初校  
 京景龍觀上座李崇一 再校  
 使京景龍觀大德丁政觀三校<sup>①</sup>

在這件文書中，有“功德院”和“修功德院”兩種稱呼，前者似為後者的簡稱，也就是說，“修功德院”當為“功德院”的全稱或正式稱呼，而擔任這卷《閱紫錄儀》寫經初校的道士蔡茂宗正是修功德院的法師。此外，在 P. 2354《大唐開元立成投龍章醮威儀法則》中，也稱糶“功德院”所修撰。<sup>②</sup> 王卡先生認為，這兩件文書都是開元末年功德院奉敕所修道教儀式的鈔本。

除了“修功德院”這樣的常設機構，玄宗還常常派出一些臨時的使職，如“修功德使”，來負責某些特定目的的齋醮活動，其人選往

<sup>①</sup> 池田溫編《中國古代寫本識語集錄》，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90，295頁。

<sup>②</sup> 參見王卡《敦煌道教文獻研究：綜述·目錄·索引》，221頁。關於這件文書的解讀，參見周西波《敦煌寫卷 P. 2354 與唐代道教投龍活動》，《敦煌學》第 22 輯，1999，91~109頁。

往是由兩京地區的高道與宦官共同擔任。我們可以舉出與前引 S. 2703 文書同年（天寶八載）的一條史料來印證。陳希烈《修造紫陽觀敕牒》云：

茅山紫陽觀。右，臣奉敕與修功德使元（玄）靜先生李含光、內謁者監程元暹等同檢校修造前件觀並了，並設齋謝上訖。去年九月二十二日錄奏，奉敕宜付所司修造觀迴殘錢二百四貫二百八十五文；右修造外，有前件回殘爲造觀成附奏。奉敕便賜觀家充常住，郡司已准數分付三綱訖。……觀內什物五行等，右觀家先貧，什物數少。昨修功德使程元暹奉敕支供黃籙齋，外有回殘銀一百兩，令臣分付觀內徒衆將回，市所欠什物等，並令充足觀內松竹果木等。……謹具以聞，丹陽郡太守林洋奏件狀如前。

中書門下牒丹陽郡：牒：奉敕宜依，牒至准敕，故牒。天寶八載正月八日，左相兵部尚書陳希烈、左僕射兼右相林甫。<sup>①</sup>

可以看出，天寶八載初負責去茅山修建紫陽觀的修功德使是由玄靜先生李含光、內謁者監程元暹來擔任的，而修造的具體工作及相關問題的處理則是由地方官——丹陽郡太守林洋來負責。我們推測，S. 2703 文書中提及的同年十二月遠赴西域的“修功德使”應該也是由高道與中使來充當的。<sup>②</sup>那麼，他們的具體使命是什麼呢？

天寶八載閏六月，玄宗親謁太清宮，上老君尊號爲“聖祖大道玄元皇帝”，並大赦天下，詔曰：“今內出《一切道經》，宜令崇玄館即繕寫，分道送諸道採訪使，令管內諸郡轉寫。其官本便留採訪郡一大觀持誦。……兩京並十道於一大郡亦宜置一觀，並以真符玉芝爲名。每觀度道士七人，修持香火。”<sup>③</sup>玄宗頒行《一切道經》是唐代道教史上的一件極爲重要的大事，其程序是由崇玄館寫出官本分送諸道採訪

① 《全唐文》卷三四五，3506～3507 頁。

② 後來，有僧人也擔任修功德使一職，如《冊府元龜》卷五二《帝王部·崇釋氏》二：“（大曆）四年正月，帝以章敬皇太后忌辰，度僧尼道士凡四百人。是月，以修功德使大濟禪師廓清檢校殿中監。廓清，京城興唐寺僧也，以修功德承恩，特賜袈裟及廐馬，出入禁中無時。初賜號大濟，至是又寵以班秩，京師諸僧咸憚之。”

③ 《冊府元龜》卷五四《帝王部·尚黃老》二，603 頁。按，有些文獻將唐玄宗這次傳寫《一切道經》的時間誤記爲天寶七載，李剛《唐玄宗詔令傳寫開元道藏的時間考辨》（《宗教學研究》1994 年第 2 期，8～9 頁）對此有所辯駁，但他忽略了《冊府元龜》卷五四這條直接的有力證據。

使，然後由各自管內諸郡自行轉寫。涼州糶敦煌郡所屬的河西道採訪使駐地，朝廷頒行的令式例由涼州頒下，而西州的道經也是由涼州轉寫的，這可以從德藏吐魯番文書 MIK III 7484 《度人經》紙背騎縫處所鈐的“涼州都督府之印”獲得確證。<sup>①</sup>

我們推測，當年年底朝廷所派出的“修功德使”的使命可能與這次頒行道藏的事件有關。也就是說，經過半年時間，各郡抄寫道藏的任務大約都已經完成，朝廷遂派出“修功德使”來檢查各郡執行情況，同時還要監督各郡舉行一系列齋醮儀式來為國祈福。正如本年正月“修功德使”李含光、程元暹在茅山修造紫陽觀後需“奉敕支供黃籙齋”的情形一樣，西域各地在十二月舉行的這些齋醮儀式也是由各郡政府與當地宮觀共同完成的，為此“修功德使”也需要“取宮觀齋醮料”，或許這正是 S. 2703 文書中那幾條事目的背景。

值得注意的是，在這次“修功德使”主持下的齋醮活動中，包括交河在內的西北各郡（如敦煌、北庭、伊吾）的官府都參與其中，甚至遠在長安的宰相機構中書門下、監察機關御史臺以及河西節度使衙門也都與此事發生了聯萬。我們從中不僅可以感受到唐代一個國家宮觀網絡的通暢運行，而且其運行也與國家的政務運行密切關聯，唐代道教宮觀的官方色彩及其功能可見一斑。

### 3. 國忌行香

在這樣一個宮觀網絡中，西州道觀也參與了國家另一項重要的法事活動：國忌行香。目前，已經有多位學者對於唐代的國忌行香進行了研究<sup>②</sup>，而本文隻想徵引一件吐魯番文書來觀察西州道觀參與國忌行香的一些綫索。在《西域考古圖譜》中，收錄有一件道書殘片，池田溫先生將其收入《中國古代寫本識語集錄》，我們先轉錄如下：

（前缺）

1 □□

2 共沾玄澤□□

① 參見榮新江《唐代西州的道教》，139 頁。

② 參見那波利貞《唐代に於ける國忌行香に就いて》，《史窗》第 8 號，1955，1～17 頁，此據作者《唐代社會文化史研究》，東京，創文社，1974，33～48 頁；嚴耀中《從行香看禮制演變：兼析唐開成年間廢行香風波》，作者主編《論史談經》，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149～163 頁；馮培紅《敦煌本〈國忌行香文〉及相關問題》，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出土文獻研究》第 7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287～308 頁。可惜後兩文均未能參考那波氏的論文。

- 3 奉為
  - 4 太穆神皇后〔
  - 5 蓋聞重玄〔
- (後缺)①

本件文書出自吐峪溝，前、後缺，下部殘。池田先生定名為“某道經題記”，並認為其時間大約在 7 世紀。劉屹則認為：“據文中‘玄澤’、‘重玄’諸語可確定此為道書無疑，‘太穆神皇后’是李淵之妻竇氏，《舊唐書》載高宗上元元年（674）八月改上尊號為‘太穆順聖皇后’，則此文書的年代當在上尊號以後。”②陳國燦、劉安志主編《吐魯番文書總目（日本收藏卷）》將其定名為“唐某人寫道經題記”，並指出：“按‘太穆神皇后’，當指唐高祖李淵妻竇氏，唐高宗上元元年（674）追尊為‘太穆神皇后’，本件應在此年之後。”③對於這些判斷，我們需要進一步考證。先將與竇太后謚號有關的材料列舉如下：

《新唐書》卷七六《后妃傳》上：“帝有天下，詔即所葬陵園為壽安陵，謚曰穆。及祔獻陵，尊為太穆皇后。……上元中，益謚太穆神皇后。”（3469 頁）

《舊唐書》卷五一《后妃傳》上：“上元元年八月，改上尊號曰太穆順聖皇后。”（2164 頁）

《唐會要》卷三《皇后》：“高祖皇后竇氏，武德元年六月二十二日，追謚穆皇后。貞觀九年五月九日，追尊太穆神皇后。天寶八載六月十五日，追尊太穆順聖皇后。”（25 頁）

《唐會要》卷八〇《謚法下·複字謚》：開元六年（718）正月，禮部員外郎崇宗之曰：“……且太穆皇后，武德元年五月，追謚為穆皇后，貞觀元年五月六日，又追尊為太穆皇后。上元中，又追尊太穆神皇后。”（1746~1747 頁）

《資治通鑑》卷一八五“高祖武德元年六月”條：“己卯，祔四親廟主。追尊皇高祖瀛州府君曰宣簡公……追謚妃竇氏曰穆皇后。”（中華書局，1956，5794 頁）

《資治通鑑》卷一九四“太宗貞觀九年（635）十月”條：“庚寅，

① 池田溫編《中國古代寫本識語集錄》，257 頁。

② 劉屹《唐前期道教與周邊國家、地區的關聯》，784~785 頁。

③ 陳國燦、劉安志主編《吐魯番文書總目（日本收藏卷）》，474 頁。

葬太武皇帝於獻陵，廟號高祖；以穆皇后祔葬，加號太穆皇后。”（6116 頁）

《資治通鑑》卷二〇二“高宗上元元年（674）八月”條：“壬辰，追尊宣簡公爲宣皇帝，妣張氏爲宣莊皇后……太武皇帝爲神堯皇帝，太穆皇后爲太穆神皇后。”（6372 頁）

《資治通鑑》卷二一六“玄宗天寶八載（749）六月”條：“戊申，上聖祖號曰大道玄元皇帝，上高祖謚曰神堯大聖皇帝……寶太后以下皆加謚曰順聖皇后。”（6896 頁）

可以看出，這些史料關於寶氏謚號的變遷頗多異說，然稍加考辨，我們不難判明其變遷順序，即：在高祖登基的武德元年六月，追謚爲“穆皇后”；高祖下葬、寶氏祔陵的貞觀九年十月，追謚爲“太穆皇后”；上元元年八月，改謚爲“太穆神皇后”；天寶八載六月，則又加謚曰“太穆順聖皇后”。<sup>①</sup>顯然，本件文書的時間當在高宗上元元年（674）八月至玄宗天寶八載（749）六月之間。

至於本件文書的性質，如前所述，池田溫先生定名爲“某道經題記”，劉屹認爲是“道書”，《吐魯番文書總目（日本收藏卷）》則定名爲“唐某人寫道經題記”。不過，從內容來看，這件文書恐怕不會是嚴格意義上的“道經”，而很可能是西州道觀在國忌日行香時的祭文。<sup>②</sup>那波利貞先生曾將唐代的國忌行香分爲狹義和廣義兩種，狹義者指皇家在寺觀里對於先帝、先后的追思儀式，這從唐初就開始了，如高宗在太宗忌日於感業寺行香遇到武則天的例子。廣義的國忌行香則指天下各州都在先帝、先后的忌日於寺觀中舉行的追思活動，那波先生推測這可能開始於開元四年睿宗去世之後。<sup>③</sup>

據《唐會要》卷五〇《雜記》：“（開元）二十七年（739）五月二十八日敕：祠部奏：‘諸州縣行道散齋觀、寺，准式，以同、華等八十一州郭下僧、尼、道士、女冠等，國忌日各就龍興寺、觀行道散齋。復請改就開元觀、寺。’敕旨：‘京兆、河南府宜依舊觀寺

① 顯然，《資治通鑑》的記載相當清晰，而劉屹所據《舊唐書·后妃傳》“上元元年八月，改上尊號曰太穆順聖皇后”的記載是錯誤的。《唐會要》卷三《皇后》的記載是將貞觀九年與上元元年的兩次改謚混爲一談了，而同書卷八〇《謚法》下崇宗之所謂“貞觀元年五月六日，又追尊爲太穆皇后”則顯糺“九年”之誤。

② 劉安志兄以前與我的通信中亦曾有此推論，不過在他與陳國燦先生的前引新著中卻未采此說。

③ 參見那波利貞《唐代に於ける國忌行香に就いて》，46～47 頁。

爲定，唯千秋節及三元行道、設齋，宜就開元觀寺。余依。’至貞元五年八月十三日，處州刺史齊黃奏：‘當州不在行香之數，乞伏同衢、婺等州行香。’敕旨：‘依。其天下諸上州，未有行香處，並宜准此，仍爲恒式。’”<sup>①</sup>這 81 州的具體名單保存在《唐六典》卷四“祠部郎中員外郎”條下<sup>②</sup>，西州不在其中。然而，這件吐裕溝出土的文書似乎表明，西州道觀也曾舉行過國忌行香的活動。貞元五年（789）之後，所有的上州都可行香，西州屬於中都督府，自然也在行香之列，隻可惜不久就陷於吐蕃了。<sup>③</sup>國忌行香一方面使得皇家的私忌成爲全國共同的哀悼日，從而達到提高皇權、增強地方政府對朝廷向心力的作用。另一方面，成爲行香州在某種程度上也是一種榮耀，因此，原本沒有行香資格的州也會努力爭取進入這個行列，如貞元五年處州刺史齊黃（抗）所請。

從上引開元二十七年五月的敕文可以看出，此前的國忌行香是在龍興觀、寺，此後則改在開元觀、寺舉行。西州的龍興觀已如前述，而開元觀的綫索則至今尚未發現，我們初步推測，這件文書或許正是龍興觀（或開元觀）在高祖太穆神皇后的忌日行香時所用的正式文本，因此嚴格遵守了國家的“平闕式”，第 4 行“太穆神皇后”一詞的平出即爲明證。

### 三、結 語

以上結合敦煌吐魯番文書和傳世文獻，討論了唐代西州道教的兩個具體問題，目的是將西州的道教作爲一個個案，置於大唐帝國的宮觀網絡之中來進行考察。我們認爲，唐代西州道觀的始建年代是在乾封元年（666）。此後，作爲國家宮觀網絡之一環，西州的道觀參與了王朝要求的各種轉經、齋醮和國忌行香等活動。這既是宗教行爲，同

<sup>①</sup> 《唐會要》卷五〇《雜記》，1030 頁。按，處州刺史“齊黃”，郁賢皓先生疑爲“齊抗”之誤，參見作者《唐刺史考全編》卷一四九，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0，2135 頁。另按，《文苑英華》卷六四四（北京，中華書局，1982，3305 頁）、《全唐文》卷四五〇都收錄了齊映的《處州請隨例行香狀》，然據《舊唐書》卷一三六《齊映傳》，他未曾出任處州刺史一職，則此文作者亦應爲齊抗。

<sup>②</sup> 參見《唐六典》卷四“祠部郎中員外郎”條，127 頁。

<sup>③</sup> 榮新江先生認爲西州陷蕃的時間是貞元十一年（795），參見作者《摩尼教在高昌的初傳》，《中國學術》第 1 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167~169 頁。

時也是一種政治活動。通過各種道教儀式，地方社會與朝廷緊密結合在一起，西州的情況實際上是唐朝地方道教的一個縮影。總體而言，本文隻是對榮新江先生大作的一點補充，許多觀點還隻是推論，有待進一步的研究。與此同時，我們也期待着今後有更多的相關文書出土，從而不斷刷新對唐代西州道教的認識。

（原載《西域文史》第2輯，2007；2008年12月2日改定）

# 吐魯番出土中古波斯文 《摩尼教讚美詩集》跋文譯注\*

王媛媛

## 一、前 言

20世紀初，吐魯番出土的大量而豐富的摩尼教文書，顯示了該教在高昌回鶻王國中的發展盛況。但回鶻西遷之前，摩尼教在西域北道各城鎮（包括高昌）的傳播情況卻罕見記載。一篇吐魯番出土的中古波斯語跋文顯示了上述地區確曾有摩尼教徒活動的身影。該跋文屬於中古波斯語《摩尼教讚美詩集》（*Mahrnāmag*，文書編號 M 1）雙頁文書的第一頁。主要用中古波斯語書寫，由一份人名表（1~159行）和對讚美詩集抄寫情況的介紹（160~227行）兩部分組成。其中有許多專名轉寫自回鶻語、粟特語和漢語。M 1的第二頁尚存詩集的部分詩歌目錄，保存了部分讚美詩的開篇辭彙。現存四組：涅槃讚美詩（20首詩的標題，今存13個）；祈願讚美詩（77首詩的標題）；歌頌讚美詩（68個標題）；某類佚名讚美詩（55個標題）。總計保存有213首讚美詩的標題或開篇語，但這僅為目錄原文的一部分而已。<sup>①</sup> 因

\* 本文在漢譯名的構擬上，得到了榮新江、吉田豐兩位先生的大力幫助，謹表謝意；並感謝段晴先生在波斯語方面給予的諸多指導。

① 有關目錄的錄文及相關介紹，參見 H. -J. Klimkeit, *Gnosis on the Silk Road: Gnostic Parables, Hymns & Prayers from Central Asia*, New York, 1993, pp. 169-175。

此，從殘存部分可以看出，該讚美詩集最初預設的規模和篇幅定然很大。詩文抄寫人於 762/763 年開始抄寫，但由於某些目前尚不明瞭的原因而未能完成。此後多年，它一直被存放於焉耆的一所摩尼寺內，直到 9 世紀初纔得以全部完成。

繆勒 (F. W. K. Müller) 最早注意到這一跋文的重要性，並首次對它進行了完整的錄文、翻譯和研究。<sup>①</sup> 博伊斯 (Mary Boyce) 對文中有關詩集抄寫情況的介紹部分作了轉寫。<sup>②</sup> 克林凱特 (H. -J. Klimkeit) 和 D. Durkin-Meisterernst 也先後將這一介紹部分英譯發表。<sup>③</sup> 此外，還有諸多與跋文有關的研究，但僅止於對其中一行或幾行的轉寫，或個別專名、辭彙的注釋<sup>④</sup>，並未如上述幾位學者那樣對其本身做較為完整的錄文或翻譯。大多數學者都是藉跋文的存在這一事實來試證摩尼教團的存在。<sup>⑤</sup>

① 參見 F. W. K. Müller, "Ein Doppelblatt aus einem manichäischen Hymnenbuch", *APAW V*, 1912, pp. 1 - 40; 後收入 F. W. K. Müller, A. von Le Coq, Karl Foy & G. R. Rachmati, *Sprachwissenschaftliche Ergebnisse der Deutschen Turfan-Forschung*, Leipzig, 1985, pp. 153-190.

② 參見 M. Boyce, *A Reader in Manichaean Middle Persian and Parthian*. Téhéran-Liège: Bibliothèque Pahlavi; Leiden: E. J. Brill, 1975, pp. 52-53.

③ 參見 H. -J. Klimkeit, *Gnosis*, pp. 274-275; D. Durkin-Meisterernst, "Late Features in Middle Persian Texts from Turfan", Ludwig Paul (ed.), *Persian Origins-Early Judaeo-Persian and the Emergence of New Persian. Collected Papers of the Symposium, Göttingen 1999 (Iranica VI)*, Wiesbaden, 2003, pp. 8-9.

④ 博伊斯對這些研究做了較為詳細的統計，此不贅述。參見 M. Boyce, *A Catalogue of the Iranian Manuscripts in Manichaean Script in the German Turfan Collection*, Berlin 1960, p. 1. 雙頁文書 M 1 條下。

⑤ 主要有 W. B. Henning, "Argi and the 'Tokharians'", *BSOS IX*, 1938, pp. 565-571; O. Maenchen-Helfen, "Manichaeans in Siberia", W. J. Fischel (ed.), *Semitic and Oriental Studies*, Berkeley-L. A., 1951, pp. 311-326 (漢譯本見楊富學譯《西伯利亞岩刻所見點戛斯摩尼教》，《中國北方民族歷史文化論稿》，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1，322~337 頁)；森安孝夫《增補：ウイグルと吐蕃の北庭爭奪戰及びその後の西域情勢について》，《アジア文化史論叢》3，東京，1979，213~215 頁；W. Sundermann, "Completion and Correction of Archaeological Work by Philological Means: the case of the Turfan Texts", P. Bernard & F. Grenet (eds.), *Histoire et cultes de l'Asie centrale pré-islamique*, Paris, 1991, pp. 283-288; H. -J. Klimkeit, *Gnosis*, pp. 274-275; Y. Yoshida, "Review of N. Sims-Williams & J. Hamilton, *Documents turco-sogdiens du IXe-Xe siècle de Touen-houang*", *IJ* 36, 1993, pp. 366-367; 榮新江《摩尼教在高昌的初傳》，劉東編《中國學術》第 1 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158~171 頁，後收入氏著《中古中國與外來文明》，北京，三聯書店，2001，369~385 頁；Takao Moriyasu, "Manichaeism under the East Uighur Khanate with Special References to the Fragment Mainz 345 and the Kara-Balgasun Inscription" (Speech at College de France, May 14, 2003), *Osaka University The 21<sup>st</sup> Century COE Program Inter face Humanities Research Activities 2002 \* 2003*, Osaka University, 2003 (非賣品)，等等。

該跋文是一個讚美、頌揚性的祈福類文書。開篇有一小段祝願健康、幸運之類的祈福語，接着是一個人名表，詳細地列出漠北回鶻可汗和塔里木盆地北緣各城鎮統治者，以及衆多摩尼教聽者的名字，他們均為摩尼教徒所要祝福的對象。名表最後稱呼上述人等為“虔誠的聽者”，是“兄弟姐妹”。根據《摩尼光佛教法儀略》中的五級儀，“聽者”當為“第五，耨沙嘜，譯云一切淨信聽者。……唯耨沙嘜一位，聽仍舊服”<sup>①</sup>。這些聽者涉及回鶻王族（可汗、王子、公主和可敦）、朝廷重臣（頡于迦斯等）以及地方官員（各地“城主”及其下屬等），大多來自當時回鶻社會的主流或“精英”階層。他們既是摩尼教的供養人或支持者、保護者，也是該教傳教事業中所需倚仗的人物。

按內容的不同，可將跋文全篇分成兩大部分：回鶻君臣名表（1~159行）和對讚美詩抄寫情況的介紹（160~227行）。名表部分按地域順序分成幾個段落，每段轉寫之後是該段的整體譯文。名表首先列舉出的是漠北回鶻汗國的王族成員，即可汗和王子們。其次是與王族密切相關的宰相權臣們。然後，依次提到了北庭、高昌、龜茲（包括佉沙和撥換）、焉耆、于術等地一些有官稱或無官稱的人名。關於漠北王廷之後的地域劃分，從繆勒對 M 1 原卷的摹寫以及緊接其後的錄文轉寫中可以看出，跋文作者在引出北庭、高昌、龜茲、焉耆和于術五處人名表之前，幾乎都用了“· · 'wd hm”，即兩個圓點加“此外，還有（或以及）”之義的詞作為開頭（隻“于術”部分僅用了兩個圓點）。這兩個圓點相當於一個分段性標記，表示後面開始的是另一部分內容，以與前文相區分。此符號的使用可能與敘利亞傳統有關。在敘利亞文的書寫中，分隔符號就是用一個圓點來表示。<sup>②</sup> 這裡，兩個圓點的功用應該是一樣的。其實，摩尼教從一開始就和敘利亞的文化、宗教傳統有着異常密切的關聯，摩尼最初就曾用古敘利亞文親自寫作七部大經。因此，在摩尼教文獻中出現敘利亞的影響是可以理解的。而 M 1 里這種影響的存在也說明了，敘利亞因素在摩尼教中所具有的生命力一直延續到了後世教會。上述五處人名表之前都有圓點，表示了它們之間可能是一種相互獨立、並列的關聯。而“佉

① 林悟殊《摩尼教光佛教法儀略》釋文，《摩尼教及其東漸》附錄，臺北，淑馨出版社，1997，283~286頁。

② 參見 Carl Brockelmann, *Syrische Grammatik*, Leipzig, 1960, p. 11.

沙”和“撥換”的官員名字與其他人名一起，連貫地列在龜茲名表中，之前並無任何標示性符號。這說明在作者心目中，佉沙和撥換與前五處是有區別的，並非並列關聯。因此，下文將按北庭、高昌、龜茲、焉耆、于術五地為序分段，而將佉沙、撥換包括在龜茲部分之中。筆者以為，這應該也是原作者的本意。在跋文末尾處，列出的是一些公主、可敦等女聽者的名字，最後是讚美詩集抄寫的緣起。為眉目清楚，我們在每段前面加一個提示性的小標題。

## 二、轉寫和翻譯

以下，我們將參考繆勒、博伊斯、克林凱特和 D. Durkin-Meisterernst 的相關論著對這一珍貴的文書作全文轉寫<sup>①</sup>和漢譯，譯文主要以前人的研究成果為基礎擇善而從，並根據段晴先生的口頭翻譯，參以己意而成。對於文中大部分的專名和辭彙，也將做相關注釋，同一注號分別標記在轉寫和譯文中，以便讀者對照。由於跋文原文有缺且無標點，很難確定上述名表中所提到的人名、官稱完整正確的形式，也無法完全將其漢文對音全部譯出。但我們仍擬對這一重要的名表進行初步的斷句和分析。在漢文史料中，對突厥人的稱呼大多以“部落名+官職”和“部落名+人名+官職”的形式出現<sup>②</sup>，我們可以此作為判斷人名完整形式的一個主要基準。在此，要特別感謝吉田豐先生對衆多人名所提供的對音構擬。

注釋中所用的縮略語如下：

“Argi and the ‘Tokharians’” = W. B. Henning, “Argi and the ‘Tokharians’”, *BSOS IX*, 1938, pp. 65–571.

*Dictionary* = D.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of Manichaean Middle Persian and Parthian*, Turnhout: Brepols, 2004.

“Doppelblatt” = F. W. K. Müller, “Ein Doppelblatt aus einem manichäischen Hymnenbuch”, *APAW V*, 1912, pp. 1–40; 後收入 F. W. K. Müller, A. von Le Coq, Karl Foy & G. R. Rachmati,

<sup>①</sup> 錄文中的所有單詞為筆者翻查 D.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of Manichaean Middle Persian and Parthian*, Turnhout: Brepols, 2004 和 M. Boyce, *A Word-list of Manichaean Middle Persian and Parthian*, Leiden, 1977 之後給出的新轉寫。

<sup>②</sup> 參見護雅夫《批評と紹介。S=G=クリヤシュトールヌイ，V=A=リフシツ共著〈セヴレイ碑〉》，《古代トルコ民族史研究》II，東京，山川出版社，1992，570 頁。

- Sprachwissenschaftliche Ergebnisse der Deutschen Turfan-Forschung*, Leipzig, 1985, pp. 153-190. 本文仍用原始版本。
- Gnosis* = H. -J. Klimkeit, *Gnosis on the Silk Road : Gnostic Parables, Hymns & Prayers from Central Asia*, New York, 1993, pp. 169-175.
- “Iranische Personennamen” = W. Sundermann, “Iranische Personennamen der Manichäer”, *Die Sprache. Zeitschrift für Sprachwissenschaft* XXXVI, 1994 (1996), pp. 244-270.
- Les Ouïghours* = J. Hamilton, *Les Ouïghours à l'époque des cinq dynasties d'après les documents chinois*, Paris, 1955.
- Manichaeen Art* = Z. Gulácsi, *Manichaeen Art in Berlin Collection*, Brepols, 2001.
- Pour une histoire de la Sérinde* = X. Tremblay, *Pour une histoire de la Sérinde : le manichéisme parmi les peuples et religions d'Asie Centrale d'après les sources primaires*, Wien, 2001.
- Reader* = M. Boyce, *A Reader in Manichaeen Middle Persian and Parthian*. Téhéran-Liège: Bibliothèque Pahlavi; Leiden; E. J. Brill, 1975, pp. 52-53.
- Tang China* = M. R. Drompp, *Tang China and the Collapse of the Uighur Empire*, Brill, 2005.
- Word-list* = M. Boyce, *A Word-list of Manichaeen Middle Persian and Parthian*, Leiden, 1977.
- 《古代突厥語語法》= 葛瑪麗著、耿世民譯《古代突厥語語法》，呼和浩特，內蒙古教育出版社，2004。
- 吉田豐《漢字音》= 《ソグド文字で表記された漢字音》，《東方學報》第66冊，京都，1994，380~271頁。
- 森安孝夫《ウイグルと吐蕃》= 森安孝夫《增補：ウイグルと吐蕃の北庭争奪戰及びその後の西域情勢について》，流沙海西獎學會編《アジア文化史論叢》(3)，東京，1979，199~238頁。
- 《五代回鶻史料》= 耿昇、穆根來中譯本《五代回鶻史料》，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82。

## (1) 可汗家族

drwsty 'wd 'bywzyndyh dw prh 'wd dw frwxyh 'w 'ymyš'n  
šhry'r'n, xwd'y'n,

pd s'r 'w z'd'n frwxdm, hn'm b'myw 'y prystgrwšn<sup>[1]</sup>, nywš-  
 'g<sup>[2]</sup> 'y hwrw'n,  
 "y<sup>[3]</sup> tngryyð xwt<sup>[4]</sup> bwlmys 'lp<sup>[5]</sup> bylg' 'wyγwr<sup>[6]</sup> xng'n<sup>[7]</sup>,  
 dstwr, 'y prystg'n, prwr'g, 'y 'rd'w'n, p'k'n, 'b'g twxm  
 'wd  
 šhry'ryy 'y xwys<sup>[8]</sup>, wyspwhr'n<sup>[9]</sup> wysdwxt'n<sup>[10]</sup>,  
 pd s'r 'w ywltwz<sup>[11]</sup> b'y tgyn<sup>[12]</sup> 'wg<sup>[13]</sup>,  
 pyrww<sup>[14]</sup> tgyn, xs'r<sup>[15]</sup> tgyn, wzrg'n<sup>[16]</sup> tgyn, tt'r<sup>[17]</sup> 'p<sup>[18]</sup>  
 tgyn, zyryft<sup>[19]</sup> tgyn,  
 Nyw tkyn<sup>[20]</sup>, 'ymyš'n wyspwhr'n hm xwd'y'n pdxšrwd<sup>[21]</sup>,  
 Sβγ<sup>[22]</sup> twtwy<sup>[23]</sup>, cyyg<sup>[24]</sup> twtwy, 'wd hm cygš'n<sup>[25]</sup> tyr'k'n<sup>[26]</sup>,  
 'wd hm 'ylwg'syy<sup>[27]</sup> k'dwš<sup>[28]</sup>, nywš'gbyd hn'm b'myw 'y  
 frystgrwšn, hm 'ylwg'syt<sup>[29]</sup> 'wytwr wg', s'bcy<sup>[30]</sup>  
 mγ<sup>[31]</sup> trk'n<sup>[32]</sup> 'wg', bylyg<sup>[33]</sup> kwngwl<sup>[34]</sup> s'ngwn<sup>[35]</sup> wg',  
 b'twr<sup>[36]</sup> s'ngwn wg',  
 t'ymy'trx'n<sup>[37]</sup> wg', nyjwk<sup>[38]</sup> s'ngwn 'wg', 'ymyš'n xwd'y'n,  
 pdyxšr'wndn<sup>[39]</sup>  
 'wd pr'y 'wyš'n<sup>[40]</sup> km n'm ny 'y'st zyw'nd 'wd wyn'r'nd 'wd  
 z'yd'n, 'myñ

[願將] 健康無恙，兩份榮光和福祉賜予我們的統治者，首先是生來高貴的光明使者<sup>[1]</sup> 光輝的肢體、虔誠的聽者<sup>[2]</sup>——愛<sup>[3]</sup> 登里羅汨<sup>[4]</sup> 沒密施合<sup>[5]</sup> 毗伽回鶻<sup>[6]</sup> 可汗<sup>[7]</sup>，這位維護者、使者、供養者、真誠的人、選民，此外，還有王朝的<sup>[8]</sup> 子孫後裔，王子<sup>[9]</sup> 和公主們<sup>[10]</sup>，首先是逾路都斯<sup>[11]</sup> 昧特勤<sup>[12]</sup> 于伽<sup>[13]</sup>、卑路斯<sup>[14]</sup> 特勤、曷薩<sup>[15]</sup> 特勤、于祚祿嘜<sup>[16]</sup> 特勤、達怛<sup>[17]</sup> 阿波<sup>[18]</sup> 特勤、啾夷里弗哆<sup>[19]</sup> 特勤、甯于<sup>[20]</sup> 特勤，這些王子之外，還有主人、掌權者們<sup>[21]</sup> 娑匐<sup>[22]</sup> 都督<sup>[23]</sup>、石<sup>[24]</sup> 都督和刺史<sup>[25]</sup>、諦略們<sup>[26]</sup> 及聽者首領頡于伽思<sup>[27]</sup> 伽路師<sup>[28]</sup>，光明使者光輝的肢體，此外還有頡于伽思們<sup>[29]</sup> 鬱咄于伽、駁職<sup>[30]</sup> 莫賀<sup>[31]</sup> 達干<sup>[32]</sup> 于伽、苾力<sup>[33]</sup> 君兀<sup>[34]</sup> 將軍<sup>[35]</sup> 于伽、摩咄<sup>[36]</sup> 將軍于伽、大莫賀達干<sup>[37]</sup> 于伽、泥孰<sup>[38]</sup> 將軍于伽，這些主人、掌權者們<sup>[39]</sup>。以及那些<sup>[40]</sup> 這裏我沒有提到名字的人，願他們長壽

並幸福，阿門！<sup>①</sup>

[1] Prystgrwšn, 中古波斯語“光明使者”之義。唐代漢語音譯為“佛夷瑟德烏盧訖”，見於《摩尼光佛教法儀略》釋文，《摩尼教及其東漸》附錄，283頁。

[2] Nywš'g, 中古波斯語“聽者”之義，《古代突厥語語法》，327頁；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256。“聽者”是摩尼教的一般信徒，即五級儀中的最後一個等級，見《摩尼光佛教法儀略》釋文，285頁。

[3] ʔy, 突厥語“月亮”之義，Mahmud al-Kāšyarī, *Compendium of the Turkic Dialects I*, p. 119;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6。

[4] xwt 為突厥語 qut 的中古波斯語轉寫。唐代文獻用“汨”字對譯突厥語的 qut，其突厥語的意思為“幸運”，見 Mahmud al-Kāšyarī, *Compendium of the Turkic Dialects I*, p. 257。此字常見於突厥、回鶻可汗稱號中。

[5] 'lp,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36。唐代文獻一般用“合”字對譯“'lp”。芮傳明作“乙毗”，見氏著《古突厥碑銘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173頁。

[6] 'wywyr, “回鶻”之義，是突厥語的中古波斯語轉寫，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75。

[7] xng'n, “可汗”之義，突厥語的中古波斯語轉寫。該詞中的第一個“n”有誤，見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363。

[8] xwyš, 中古波斯語反身代詞“自己的”，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p. 370-371。

[9] wyspwhr'n, 中古波斯語“王子”之義，Boyce, *Word-list*, p. 97。

[10] wysdwxt'n, 中古波斯語“公主”之義，同上。

[11] Ywltwz, 回鶻始祖烏古思汗六子中第三子的名字即為 Yul-

① 安部健夫也對前五行作了相關翻譯。這裡一併引出，以備參考：“倍上的‘榮光’，倍上的幸福啊，敬祝我們的君主和大臣們健康無恙，祝其一生享受幸福。光明使者的輝煌手足，充滿信心的聽者。愛騰里囉汨沒密施合毗伽回鶻可汗是使徒的保護者，是誠實、純真的守護神。再祝他的子孫們和他的一族王子們和公主們。首先是裕勒都斯拜的斤……。”見氏著，宋肅瀛、劉美崧、徐伯夫譯《西回鶻國史的研究》，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85，161~162頁。

duz, “星星”之義, 劉義棠《維吾爾研究》, 臺北, 正中書局, 1977, 71、73、117 頁。

[12] 在唐代, tgyn 最正確的對音為“特勤”, J. Hamilton, *Les Ouïghours*, p. 156; 又見《五代回鶻史料》, 172 頁;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323。

[13] 'wg' 為突厥語 Ügä 的音譯, 突厥語中該詞義為“尊敬的、賢明的”, 亦用作一種官稱。在 9 世紀, 該詞應比作漢文的“于伽”, Hamilton, *Les Ouïghours*, p. 159; 又見《五代回鶻史料》, 177 頁;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66。繆勒認為這位 Ügä Peroz Tegin 可能是胡特勤 (832—839 年在位), “Doppelblatt”, p. 30。但對這一比定, Michael R. Drompp 表示懷疑, 見 *Tang China*, p. 34, n. 75。

[14] Pyrwx, 中古波斯語人名 Peroz, 意譯為“成功、勝利”。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290。

[15] Xs'r, 突厥人名,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365。繆勒認為他是漠北回鶻的末代可汗“盍駁”, 見“Doppelblatt”, p. 29; 哈密頓則認為他是 821—824 年在位的崇德可汗之弟, 即隨後即位的昭禮可汗“曷薩” (824—832 年在位), 見其 *Les Ougihours*, p. 141; 又見《五代回鶻史料》, 149—150 頁。M. R. Drompp 也認為此處應為昭禮可汗, 見 *Tang China*, p. 34 n. 74, p. 35 n. 79。岑仲勉作“葛薩”, 見氏著《突厥集史》, 北京, 中華書局, 2004 年重印本, 1127 頁。

[16] Wzrg'n, 伊朗或突厥人名, 意譯為“大的、偉大的”, F. W. K. Müller, “Doppelblatt”, p. 32, n. 4;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362。

[17] tt'r, 部落名, H. W. Bailey, “Turks in Khotanese Texts”, *JRAS*, 1939, p. 88; 又見 Hamilton, *Les Ougihours*, p. 156; 《五代回鶻史料》, 171 頁; 岑仲勉作“達鞞”, 見氏著《突厥集史》, 1130 頁。

[18] 'p', 突厥人名或官名,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p. 50, 326; 哈密頓作“阿拔”, 或為監使一職稱名, *Les Ougihours*, p. 146; 又見《五代回鶻史料》, 156 頁; 岑仲勉《突厥集史》, 861 頁。

[19] Zyryft, 帕提亞式人名, “智慧”之義, W. Sundermann, “Iranische Personennamen”, p. 259。

[20] Nyw 是一西伊朗語人名, 有“勇者”之義, W. Sundermann,

“Iranische Personennamen”, p. 259;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256。繆勒認為應當譯為“遏捻”，見“Doppelblatt”, p. 30。但吉田豐先生將之擬作“甯于”。

[21] Pdxšrwd, “掌權者、值得尊敬的人”之義，為一複數名詞，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274。

[22] Sβγ, 陽性突厥人名，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306。同一名字也出現在摩尼字母書寫的中古波斯語 MIK III 36 (I B 6371; T II D 135) 中，這是一個向回鶻可汗及其王廷祈福的雙折式文書，Z. Gulácsi, *Manichaean Art*, p. 233, appendix I。

[23] Twtwy, “都督”，是一個來源於中原的突厥官號，吉田豐《漢字音》，370 頁；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331。

[24] Cyg, 突厥人名，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133。葛瑪麗曾認為其漢語對音為“尺”，見《古代突厥語語法》，316 頁；在《切韻》中“尺”和“赤”同音，見黃盛璋《熾俟考》，《新疆社會科學》1990 年第 5 期，93 頁。因此，筆者認為這裡的對音也有可能作“赤”。

[25] Cygš'n, 突厥或漢語專名，可譯為“刺史”，吉田豐《漢字音》，371 頁；為一回鶻官號的複數形式，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132。

[26] Tyr'k'n, 突厥一高級官職名，唐代文獻一般用“諦略”對譯該詞，Hamilton, *Les Ougïhours*, p. 157；又見《五代回鶻史料》，173 頁；這裡是一複數形式，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332。

[27] 'ylwg'syy 為一常見回鶻高級官職名，F. W. K. Müller, “Der Hofstaat eines Uiguren-Königs”, *Festschrift für Vilhelm Thomsen zur Vollendung des siebenzigsten Lebensjahres am 25. Jan. 1912 dargebracht von Freunden und Schülern*, Leipzig, 1912, p. 211;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p. 85–86。關於該詞的漢文對音“頡于伽思”，見 M. R. Drompp, *Tang China*, p. 55 n. 55。其中的“il (最早形式作 el)”，有觀點認為可以將之譯的完整一點作“頡利”，Hamilton, *Les Ougïhours*, p. 197, n. 2；又《五代回鶻史料》，105 頁注 15。

[28] K'dwš, 陽性人名，但族屬不明，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201。

[29] 'ylwg'syt, 該詞有一個粟特語複數形式的結尾，Durkin-

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85。

[30] S'bcy, 陽性突厥人名,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305。其義為“傳信人、中間人”, 見 Hamilton, *Les Ougihours*, p. 7, n. 2; 《五代回鶻史料》, 9 頁注 2。又有“使者”之義, 《古代突厥語語法》, 337 頁。

[31] my' 相當於突厥官職“baya”, 唐代文獻一般用“莫賀”對譯該詞, 見 Hamilton, *Les Ougihours*, p. 86, n. 1, p. 147; 《五代回鶻史料》, 91 頁注 41、159 頁。

[32] Trk'n, 突厥官職“達干”, H. W. Bailey, “Turks in Khotanese Texts”, *JRAS*, 1939, p. 91。

[33] bylyg, 義為“知識”, 《古代突厥語語法》, 312 頁。

[34] kwngwl, 義為“意念、心靈”, 見 Kahar Barat (ed. & tran.), *The Uygur-Turkic Biography of the Seventh-Century Chinese Buddhist Pilgrim. Xuanzang. 9<sup>th</sup> ~ 10<sup>th</sup> Chapters*, Indiana University, 2000, p. 396。

[35] S'ngwn, “將軍”, 是一個來源於漢語的突厥官號, F. W. K. Müller, “Doppelblatt”, p. 30。

[36] B'twr, 陽性突厥人名,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105; M. R. Drompp, *Tang China*, p. 214。在後一書同頁注 7 中, 作者認為 Bagha Tarqan (莫賀達干) 和 Batur Sangun (摩咄將軍) 是經常一起出現的複合式官職名。“Batur”的漢文對音“摩咄”又見於《賜回鶻嗚末斯特勒等詔書》, 《全唐文》卷六九八, 7171 頁。

[37] t'ymy'trx'n 是一個“漢字+回鶻人名+官號”的組合形式,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323。

[38] Nyjwk, 突厥人名, 唐代漢語音譯為“泥孰”, F. W. K. Müller, “Doppelblatt”, p. 39;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252; 岑仲勉《突厥集史》, 1133 頁。

[39] pdyxšr'wndn, “掌權者”的複數形式,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274; Boyce, *Word-list*, p. 70。

[40] 指示代詞“那個、這個、他、她、它”, 此為其複數形式,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74。

## (2) 北庭

•• 'wd hm p'nzk'nḍyy<sup>[1]</sup> xwd'y bg<sup>[2]</sup> qwnkyy<sup>[3]</sup> t'ys'ngwn

syrtwš<sup>[4]</sup>,

yg'n<sup>[5]</sup>'p' nywš'g 'y b'myw twrlwg<sup>[6]</sup>'p' s'nsz p'c'g<sup>[7]</sup>, hm  
nywš'g'n<sup>[8]</sup>

mšyy'n<sup>[9]</sup> mh'r'c<sup>[10]</sup>'rqlg<sup>[11]</sup> z'rywδ<sup>[12]</sup> twrk<sup>[13]</sup>...

••此外，還有北庭<sup>[1]</sup>城主匐<sup>[2]</sup>呼諾雞<sup>[3]</sup>大將軍節度使<sup>[4]</sup>，移健<sup>[5]</sup>阿波，光輝的聽者，咄錄<sup>[6]</sup>阿波，散悉波若<sup>[7]</sup>以及聽者們<sup>[8]</sup>蜜始延<sup>[9]</sup>，摩訶羅闍<sup>[10]</sup>，軋褐力<sup>[11]</sup>，座利佑<sup>[12]</sup>，咄勒（或突勒）<sup>[13]</sup>。

[1] P'nzk'nδyy, 地名，即“Bišbalīq”（別失八里）的伊朗語形式，意為“五城”，唐朝之“北庭”，為控制天山北麓之北庭節度使駐地。F. W. K. Müller, “Doppelblatt”, p. 30; W. B. Henning, “Argi and the ‘Tokharians’”, p. 594; 森安孝夫《ウイグルと吐蕃》，214頁；麻赫默德·喀什噶里著、校仲彝等譯《突厥語大詞典》，北京，民族出版社，2001，398頁。

[2] bg,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106. 義為“王爺”，或作“伯克”，唐代的慣用對音為“匐”字，Hamilton, *Les Oughours*, pp. 148-149; 又見《五代回鶻史料》，160頁；又見岑仲勉《突厥集史》，878、935、1133頁。

[3] Qwnkyy 一名，據吉田豐的建議，將之譯作一突厥人名。但從該詞的形式來看，筆者認為它或許也有可能是一漢人名。

[4] syrtwš, 是一個來源於中原的官職名，吉田豐《カラ=バルガスン碑文のソグド語版について》，《西南アジア研究》28，1988，42頁注29首次將該詞比定為“節度使”，並稱森安孝夫據此指出本跋文中的節度使是指“北庭節度使”、“安西節度使”。吉田豐《漢字音》，370頁；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312。

[5] yg'n', 其漢語對音為“移健”，見羽田亨《吐魯番出土回鶻文摩尼教徒祈願文の斷簡》，《羽田博士史學論文集》（下），京都，1958，331頁；或可譯作“依干”，見張廣達、耿世民《唆里迷考》，張廣達著《西域史地叢稿初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45頁。

[6] 茨默（P. Zieme）認為，twrlwg 可能是一個由中古波斯和突厥語組成的複合式人名，義為“光明之物的聽者”，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331。

[7] twrlwg 'p' s'nsz p'c'g 合為一回鶻官號或人名，Durkin-Meis-

terernst, *Dictionary*, p. 305。但因前面出現了一個人名 yg'n'p' (“移健阿波”)，筆者遂將此處同樣形式的 twrlwg'p'也單作一個人名來處理，其後的 s'nsz p'c'g 作另一人名。

[8] nywš'g'n, “聽者”一詞的複數形式,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256。

[9] mšyy'n, 陽性粟特人名, 義為“密斯拉/太陽神的恩寵”, Sundermann, “Iranische Personennamen”, p. 261; N. Sims-Williams, “Mithra the Baga”, *Histoire et Cultes. De L'asie Centrale Préislamique*, Paris, 1991, pp. 177-178;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233。

[10] mh'r'c, 陽性印度式稱號,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228。通常為印度人名, “大王”之義, 但在鄂爾渾碑中有一突騎施人名作 makarač。F. W. K. Müller, “Doppelblatt”, pp. 31, 33。

[11] 'rqlg, 陽性突厥人名,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53。“ärklig”, 意譯為“有力的”, 《古代突厥語語法》, 309 頁。

[12] z'rywδ, 陽性粟特人名,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380。

[13] Twrk, 突厥人名或官號的一部分,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331; 意譯為“强有力的”, 見《古代突厥語語法》, 348 頁。這裡應該是一人名。《突厥語大詞典》稱: “它又是挪亞之子的名字, 上帝會賜福於他。該名的蘊義為, 上帝將突厥人民視為挪亞的後裔, 就如同亞當的名字叫‘人 (Man)’一樣, 而且和平也將伴隨着他們。”(見 Mahmud al-Kāšgarī, *Compendium of the Turkic Dialects* I, p. 273) 在一件回鶻文賣奴隸契和一件賣地契中, 被賣奴隸和證人都與此同名, 李經緯將之直接音譯為“土爾柯”, 見氏著《回鶻文社會經濟文書研究》, 烏魯木齊, 新疆大學出版社, 1996, 8、53 頁。

### (3) 高昌

• • 'wd hm cyn'ncknδ<sup>[1]</sup> xwd'y t'pyly<sup>[2]</sup> s'ngwn wyšym'x<sup>[3]</sup>  
t'pmyš<sup>[4]</sup> trx'n,  
'ysyq<sup>[5]</sup> 'ynggy<sup>[6]</sup> 'ycr'ky<sup>[7]</sup>, wnwm'x<sup>[8]</sup> twn<sup>[9]</sup> trx'n<sup>[10]</sup>,  
kwrtl<sup>[11]</sup> cwr<sup>[12]</sup> twswž<sup>[13]</sup>

ygl'xr<sup>[14]</sup> 'yn'l<sup>[15]</sup> wnwšyr<sup>[16]</sup>'' ml<sup>[17]</sup> 'wrhgw<sup>[18]</sup> yr'm'yš<sup>[19]</sup>  
 'yzn'cw<sup>[20]</sup> pwtyn<sup>[21]</sup>  
 γ'w<sup>[22]</sup> p'x<sup>[23]</sup> 'ysyγ 'yzn'cw 'yndwn<sup>[24]</sup> δš'pt<sup>[25]</sup> yyšw'wrz<sup>[26]</sup>  
 swmk<sup>[27]</sup> m'xy'n<sup>[28]</sup>  
 twp<sup>[29]</sup> fwšy<sup>[30]</sup> bgr'k<sup>[31]</sup> cwr bndk<sup>[32]</sup>, spst<sup>[33]</sup> [或爲符號· ·]

· · 此外，還有高昌<sup>[1]</sup>城主塔白錄<sup>[2]</sup>將軍，于賀施莫<sup>[3]</sup>，塔蜜施<sup>[4]</sup>達干，乙息記<sup>[5]</sup>英義<sup>[6]</sup>內臣<sup>[7]</sup>，越奴莫<sup>[8]</sup>，噉<sup>[9]</sup>達干<sup>[10]</sup>，闊咄羅<sup>[11]</sup>噉<sup>[12]</sup>，吐蘇寺<sup>[13]</sup>，藥羅葛<sup>[14]</sup>移涅<sup>[15]</sup>，越怒失<sup>[16]</sup>，阿勿<sup>[17]</sup>烏龍吾<sup>[18]</sup>，野羅蜜施<sup>[19]</sup>伊難珠<sup>[20]</sup>，伏帝延<sup>[21]</sup>，豪<sup>[22]</sup>白<sup>[23]</sup>，乙息記伊難珠，因鈍<sup>[24]</sup>，地舍撥<sup>[25]</sup>，夷數越寺<sup>[26]</sup>，蘇莫<sup>[27]</sup>，莫賀延<sup>[28]</sup>，都播<sup>[29]</sup>副使<sup>[30]</sup>，匍勒<sup>[31]</sup>噉，槃陀<sup>[32]</sup>，安薩波悉<sup>[33]</sup>。

[1] Cyn'ncknδ, 地名, “高昌”的粟特語形式, 直譯爲“漢城”。F. W. K. Müller, “Doppelblatt”, p. 30; W. B. Henning, “Argi and the ‘Tokharians’”, p. 594; 森安孝夫《ウイグルと吐蕃》, 214 頁;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132。

[2] t'pyly, 陽性突厥人名,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321。

[3] wyšym'x, 陽性粟特人名,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340。義爲“快樂的月亮”, 見 Sundermann, “Iranische Personennamen”, p. 258。

[4] t'pmyš, 回鶻官號或人名的一部分, 見護雅夫《批評と紹介。S=G=クリヤシュトルヌイ, V=A=リフシツ共著〈セヴレイ碑〉》, 《古代トルコ民族史研究》II, 570 頁; 漢語對譯或爲“供奉”, 見森安孝夫著、陳俊謀譯《敦煌與西回鶻王國——寄自吐魯番的書信及禮物》, 《西北史地》1987 年第 3 期, 119 頁。李經緯將之音譯作人名, 見《回鶻文社會經濟文書研究》, 64、73、92 頁。筆者認爲, 此處譯作人名可能更合適。

[5] 'ysyq, 陽性突厥人名,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100; 又作 isig, 唐代漢譯爲“乙息記”, 岑仲勉《突厥集史》, 1126 頁。

[6] 'yngyy, 陽性突厥人名,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81; 即“ingi”, 此處的漢文對音見耿世民《古代突厥文主要碑銘

及其解讀研究情況》，《新疆文史論集》，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01，40 頁。

[7] ‘ycr’ky，突厥官號，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95; İcräki 一詞有“在內的”之義，《古代突厥語語法》，318 頁；或為“皇家的侍從（或總管）”，Z. Gulácsi, *Manichaeen Art*, p. 234, appendix I。

[8] wnwm’x，陽性粟特式人名，可能為“勝利的月亮”之義，F. W. K. Müller, “Doppelblatt”，p. 33;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343。

[9] twn 義為“第一、第一個”，見芮傳明《古突厥碑銘研究》，286 頁。

[10] twntrx’n 是“突厥人名＋官號”的形式，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331。

[11] kwrtl’，陽性突厥人名，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215。“漂亮”之義，《古代突厥語語法》，323 頁。

[12] Cwr，突厥官號，唐代文獻一般用“啜”對譯該詞。H. W. Bailey, “Turks in Khotanese Texts”，p. 91; 岑仲勉《突厥集史》，898、1130 頁。“啜”為回紇掌兵之官職，多由漢族子弟充任，見楊聖敏《〈資治通鑑〉突厥回紇史料校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228 頁。

[13] Twswž，陽性突厥人名，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331。

[14] Yaylaqar，回鶻王族名，W. B. Henning, “Argi and the ‘Tokharians’”，p. 583; 又見森安孝夫撰，耿昇譯《回鶻吐蕃 789—792 年的北庭之爭》，《敦煌譯叢》，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85，252 頁。《九姓回鶻可汗碑》粟特文部分的第 3 行有 yyl’xr (= yaylaqar)，漢語對應處作“藥羅柅”，即漢文史籍中的“藥羅紇”。見吉田豐《カラ＝バルガスン碑文のソグド語版について》，41 頁。

[15] ‘yn’l，可敦所生的任何一位少子都可稱呼此名，見 Mahmud al-Kāšghari, *Compendium of the Turkic Dialects I*, p. 147; 又有“伊涅、亦難兒、亦納勒”等對音，見岑仲勉《突厥集史》，291 頁；此處對音見芮傳明《古突厥碑銘研究》，291 頁。

[16] Wnwšyr，波斯人名，似為“勝利的統治者”之義，F. W. K. Müller, “Doppelblatt”，p. 33。或為陽性粟特人名，Durkin-

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343.

[17] \*ml, “安靜”之義,《古代突厥語語法》,304頁;此對音見岑仲勉《突厥集史》,1125頁。

[18] \*wrhgw, 突厥語名詞,也作“orungu, urungu”, F. W. K. Müller, “Doppelblatt”, p. 31; 其對音又作“烏倫古”,見韓儒林《讀闕特勤碑劄記》,《突厥與回紇歷史論文選集》,北京,中華書局,1987,529頁;或認為是一個回鶻官號,見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70。

[19] yr'm'yš, 陽性突厥人名, Mahmud al-Kāšgarī, *Compendium of the Turkic Dialects I*, p. 374。懷疑為 yaramiš 的誤寫。在 Pelliot Chiois 2988 背面有一相同人名“yaramiš inanč”, 李經緯直接音譯為“雅拉密施難支”,見《回鶻文社會經濟文書研究》,287、294頁。

[20] yzn'cw, 一回鶻官號,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101。或為《九姓回鶻可汗碑》上出現的“inanču”, 見 G. Schlegel (tr. & comm.), *Die chinesische Inschrift auf dem uigurischen Denkmal in Kara Balgassun*, Helsingfors, 1896, p. 9; F. W. K. Müller, “Doppelblatt”, p. 31。岑仲勉作“伊難如、伊雜珠、伊斯難珠、夷男、伊難主”,見氏著《突厥集史》,1126頁。其漢文對音亦可見《賜回鶻嗚末斯特勒等詔書》,《全唐文》卷六九八,7171頁。它相當於“心腹官、機要官”,但級別並不高,見芮傳明《古突厥碑銘研究》,261頁。

[21] pwt'y'n, 陽性粟特人名,義為“佛陀的恩賜”, Sundermann, “Iranische Personennamen”, pp. 257, 261;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287。

[22] γ'w, 陽性粟特人名,“牛、公牛”之義,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162。

[23] p'x, 陽性突厥人名,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260。但筆者認為 γ'w p'x 這兩個詞的音節短,可能不是兩個人名,而應該合起來看做一個人名。

[24] \*yndwn, 陽性突厥人名,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99。

[25] δš'pt, 非摩尼教範疇的陽性粟特式人名,可能將 s 誤寫作 š, 該詞義為“由十人保護”, Sundermann, “Iranische Personenna-

men”, pp. 254 n. 48, 257;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142; 這一人名的漢語對音見吉田豐 “Sino-Iranica”, 《西南アツア研究》48, 京都大學, 1998, 38 頁。

[26] yyšw‘wrz, 摩尼教聽者常見名, 義為 “夷數的神力”, Sundermann, “Iranische Personennamen”, p. 263;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376。(在本文書的第 79 行中也出現一個與此形似的人名)

[27] swmk, 陽性突厥人名,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310。

[28] m‘xy‘n, 陽性粟特人名, 義為 “月亮的恩寵”, é. Benveniste, “Noms sogdiens dans un texte pehlevi de Turfan”, JA 217, 1930, p. 292;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227。

[29] twp’, 組成鐵勒聯盟的十五部落之一 “都播”, F. W. K. Müller, “Doppelblatt”, p. 32; Hamilton, *Les Ougïhours*, p. 1, n. 2; 又見《五代回鶻史料》, 2 頁注 2。這裡可能是一陽性突厥人名的一部分,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331。

[30] Fwšy, 官職名, F. W. K. Müller, “Doppelblatt”, p. 32。

[31] bgr‘k, 陽性突厥人名,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107。其漢語對音 “匍勒” 見於岑仲勉《突厥集史》, 1133 頁。

[32] Bndk, 可能為一陽性突厥或帕提亞式人名,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108。但該詞應該為一個粟特人名 “槃陀” (βntk)。

[33] ‘spst, 陽性粟特人名,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55。

#### (4) 龜茲

• • ‘wd hm ‘kwcyk<sup>[1]</sup> syrtwšyy yδδwγ<sup>[2]</sup> cwr, nywš‘g trx’n<sup>[3]</sup>, k‘šyχšyδ<sup>[4]</sup>

Ly fwtwšy<sup>[5]</sup> nywš‘gbyd prw‘nc<sup>[6]</sup> yabyru<sup>[7]</sup> lyw<sup>[8]</sup> l‘ng<sup>[9]</sup> xwm‘r<sup>[10]</sup> cwr

yyšwwrz byryj<sup>[11]</sup> ‘wd xr‘kwl<sup>[12]</sup> l’<sup>[13]</sup> cwr mh‘y’n<sup>[14]</sup> k-‘yfrn<sup>[15]</sup> δš‘pt

fryštwrz<sup>[16]</sup> cpyš<sup>[17]</sup> tsw<sup>[18]</sup> syl‘ng<sup>[19]</sup> šymgwn<sup>[20]</sup> γwtm<sup>[21]</sup> nwy-ym‘x<sup>[22]</sup> xz’n<sup>[23]</sup>

jw'nk<sup>[24]</sup> βγγ jw'n<sup>[25]</sup> δyn fr'δ<sup>[26]</sup> š'δk<sup>[27]</sup> wyšyfrn<sup>[28]</sup> βγγfrn<sup>[29]</sup>  
bγγbyrt<sup>[30]</sup>

• • 此外，還有龜茲<sup>[1]</sup>節度使伊蠡<sup>[2]</sup>啜，聽者達干<sup>[3]</sup>，佉沙設<sup>[4]</sup>，聽者首領李副都司<sup>[5]</sup>，撥換<sup>[6]</sup>葉護<sup>[7]</sup>，劉<sup>[8]</sup>郎<sup>[9]</sup>，呼末<sup>[10]</sup>啜，夷數越寺，薄列<sup>[11]</sup>與珂羅闕<sup>[12]</sup>，羅<sup>[13]</sup>啜，摩訶衍<sup>[14]</sup>，繼芬<sup>[15]</sup>，地舍撥，拂夷瑟越寺<sup>[16]</sup>車鼻施<sup>[17]</sup>，曹<sup>[18]</sup>侍郎<sup>[19]</sup>，西蒙<sup>[20]</sup>，胡耽（或俱耽）<sup>[21]</sup>，怒莫<sup>[22]</sup>，訶瓚<sup>[23]</sup>，如緩諾<sup>[24]</sup>，薄如緩<sup>[25]</sup>，電拂刺<sup>[26]</sup>沙陀<sup>[27]</sup>，于賀施芬<sup>[28]</sup>，薄芬<sup>[29]</sup>，薄毗<sup>[30]</sup>。

[1] 'kwcyk, 地名, “龜茲”的粟特語形容詞, F. W. K. Müller, “Doppelblatt”, p. 31; W. B. Henning, “Argi and the ‘Tokharians’”, p. 594; 森安孝夫《ウイグルと吐蕃》, 214 頁;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36。

[2] Yδδwγ, 陽性突厥人名,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373。

[3] 此處斷句見 F. W. K. Müller, “Doppelblatt”, p. 11; 也有觀點認為應該是 “'kwcyk syrtwšyy yδδwγcwr, nywš'g”, 見 X. Tremblay, *Pour une histoire de la Sérinde*, p. 43。但, 如果按照這一斷句方法的話, 後面 trx'n “達干”一詞似乎不好處理: 無論是讓其單獨成詞, 或者和緊接其後的 k'syχšyδ “佉沙設”一起構成 “達干佉沙設”都不大妥當。

[4] k'syχšyδ, 地名+官職名, F. W. K. Müller, “Doppelblatt”, p. 31。或認為是一個 “形容詞+粟特語名詞”的形式, 義為 “佉沙的君主”,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203。佉沙即疏勒。

[5] Ly fwtwšy, 姓氏+官職名, F. W. K. Müller, “Doppelblatt”, p. 34; 吉田豐《漢字音》, 371 頁;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223。

[6] prw'nc, 地名, “撥換 (Aqsu)”的粟特形式, W. B. Henning, “Argi and the ‘Tokharians’”, pp. 595–596; 森安孝夫《ウイグルと吐蕃》, 214 頁;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280。

[7] Yabyru, 突厥官職名, 唐代文獻一般用 “葉護”對譯該詞。F. W. K. Müller, “Doppelblatt”, pp. 31–32。

[8] Lyw, 漢人姓氏名, 吉田豐《漢字音》, 370 頁。

[9] l'ng, 漢人名或官號,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223。

[10] xwm'r, 陽性粟特人名, “安慰、撫慰”之義,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368。“xwm'r cwr”一名也出現在用摩尼字母書寫的中古波斯語 MIK II 4979 的正面, 該文書有粟特語標題和突厥語人名, 是向教會祈福的文書, Z. Gulácsi, *Manichaean Art*, p. 226, appendix I。

[11] Byryj, 陽性粟特人名, “神意”之義, F. W. K. Müller, “Doppelblatt”, p. 33; Sundermann, “Iranische Personennamen”, p. 258;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107。

[12] xr'kwl, 陽性突厥人名,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364。“qara”的對音見韓儒林《突厥官號研究》,《突厥與回紇歷史論文選集》, 240 頁; 或可譯為“俱錄”, 見岑仲勉《突厥集史》, 1128 頁。吉田豐先生認為也可譯作“葛羅”。

[13] l', 漢人名,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222。

[14] mh'y'n, 印度式人名, F. W. K. Müller, “Doppelblatt”, p. 33。或認為是一個具有佛教色彩的陽性突厥人名,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228。

[15] k'yfrn, 一個由粟特和中古波斯語組成的複合式人名, “國王的光輝”之義, F. W. K. Müller, “Doppelblatt”, p. 33; Sundermann, “Iranische Personennamen”, p. 255。或認為是一個陽性粟特人名,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203。

[16] Fryštwrz, 義為“天使的神力”, F. W. K. Müller, “Doppelblatt”, p. 33。又有“最非凡的、最不可思議的”之義, 見 I. Gershevitch, *A Grammar of Manichean Sogdian*, Oxford, 1954, p. 195, n. 1299;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161。

[17] Cpyš, 突厥官號, “將軍”之義。參見 F. W. K. Müller, “Doppelblatt”, p. 32, n. 1;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126; 對音為“車鼻施、車鼻、比施、者畢施、車必”等, 見岑仲勉《突厥集史》, 1130 頁。據考, 帶有這一官號的人大多與中亞西部地區或西突厥領地有關。該詞可能源自嚙唎, 後為西突厥所承襲。見吉田豐“Some Reflections about the Origin of čamūk”, 森安孝夫編《中央アジア出土文物論叢》, 京都, 2004, 131~132 頁。

[18] Tsw, 音譯自漢語姓氏名“曹”, 吉田豐《漢字音》, 370 頁。

[19] syl'ng, 官名“侍郎”, 是一個來源於中原的官職名,

F. W. K. Müller, “Doppelblatt”, p. 34; 吉田豐《漢字音》，371 頁；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326。

[20] šymgwn, “西蒙 (Šemyōn, 叙利亞語作 šm‘wn)”, 是中亞摩尼教徒使用過的不多的幾個閃米特語人名之一，此名還出現在列寧格勒藏粟特語殘片 L 111 中，見 N. Sims-Williams, “The Sogdian Fragments of Leningrad”, *BSOAS XLIV*, 1981, p. 236。該詞阿拉美語的正確拼寫或為 “šymwn”,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321。

[21] γwtm, 印度式人名，F. W. K. Müller, “Doppelblatt”, p. 33; H. -J. Klimkeit, *Gnosis*, p. 170; 或認為是一個粟特人名，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168。

[22] nwym’x, 粟特人名，義為“新月”，見 F. W. K. Müller, “Doppelblatt”, p. 33; é. Benveniste, “Noms sogdiens dans un texte pehlevi de Turfan”, p. 292; Sundermann, “Iranische Personennamen”, pp. 255, 257;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248。

[23] xz’n, 陽性粟特人名，“寶藏、珍寶”之義，Sundermann, “Iranische Personennamen”, p. 259;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371。

[24] jw’nk, 陽性粟特人名，“一些生氣（或活力）”之義，Sundermann, “Iranische Personennamen”, pp. 254, 259;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199。

[25] βγγ jw’n, 陽性粟特人名，“神的活力”之義，F. W. K. Müller, “Doppelblatt”, p. 33; Sundermann, “Iranische Personennamen”, p. 259;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107。

[26] δyn fr’δ, 陽性粟特人名，“δēn-frād”，義為“宗教的啓示”，Sundermann, “Iranische Personennamen”, pp. 257, 259;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151。

[27] š’δk, 粟特式人名，“Šāδka”，“小小的喜悅”，F. W. K. Müller, “Doppelblatt”, p. 33;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313。

[28] wyšyfrn, 陽性粟特人名，“愉悅的光輝”之義，F. W. K. Müller, “Doppelblatt”, p. 33;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340。（在本文書的第 116 行中出現有一個相同的人名）

[29] βγγyfrn, 陽性粟特人名，“神的吉祥光輝”之義，

F. W. K. Müller, “Doppelblatt”, p. 33; Sundermann, “Iranische Personennamen”, p. 258;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107.

[30] byybyrt, 陽性粟特人名, “神所挑選的”之義, F. W. K. Müller, “Doppelblatt”, p. 33;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107; 其中, “byrt (或作 βyrt)”, 義為“獲得”, 對音可為“毗”, 見吉田豐, “Sino-Iranica”, 40 頁。

(5) 焉耆

• • 'wd hm 'rkeyq<sup>[1]</sup> xwt'w 'ycr'qyy 'ytmyš<sup>[2]</sup> jymt'ysy<sup>[3]</sup> 'wyγwr t'pmyš lyt βyr<sup>[4]</sup> 'wyγwr t'pmš yabγru tγrmyy<sup>[5]</sup> cpyš 'wl-wg<sup>[6]</sup> fwšy<sup>[7]</sup> t'ng<sup>[8]</sup> fwšy l'<sup>[9]</sup> fwšy 'wncwr<sup>[10]</sup> yyšw'y'n<sup>[11]</sup> 'sg<sup>[12]</sup> twlyš<sup>[13]</sup> 'yn'l tmg'n<sup>[14]</sup> trx'n 'wd hm stwy'n<sup>[15]</sup> nywš'gbyd rywxsšy'n<sup>[16]</sup> by'mnwrz<sup>[17]</sup> cwr 'yzn'cw ryjy'n<sup>[18]</sup> 'yltwty<sup>[19]</sup> w'ncyk<sup>[20]</sup> ly-wk<sup>[21]</sup> l't<sup>[22]</sup> l'jyh<sup>[23]</sup> m'xfrn<sup>[24]</sup> bšyhq<sup>[25]</sup> tylm'cy<sup>[26]</sup> xwt p'y(w?) n<sup>[27]</sup> p'wk<sup>[28]</sup> p'nxw'n<sup>[29]</sup> tsw p'nxw'n p'rk<sup>[30]</sup> bwγ<sup>[31]</sup> l'frn<sup>[32]</sup> zyrnw'k<sup>[33]</sup> y'hm<sup>[34]</sup> y'xyy<sup>[35]</sup> twγrk<sup>[36]</sup> cwngwy<sup>[37]</sup> ftq<sup>[38]</sup>

• • 此外, 還有焉耆<sup>[1]</sup>城主內臣醫德蜜施<sup>[2]</sup>, 任大使<sup>[3]</sup>, 回鶻塔蜜施頡利發(?)<sup>[4]</sup>, 回鶻塔蜜施葉護, 鐸曷弭<sup>[5]</sup>車鼻施, 羽錄<sup>[6]</sup>副使<sup>[7]</sup>, 唐<sup>[8]</sup>副使, 羅<sup>[9]</sup>副使, 雲啜<sup>[10]</sup>, 夷數延<sup>[11]</sup>, 阿索<sup>[12]</sup>, 突利失<sup>[13]</sup>移涅, 貪汗<sup>[14]</sup>達干和薩吐延<sup>[15]</sup>, 聽者首領, 阿了黑山延<sup>[16]</sup>, 浮夜門越寺<sup>[17]</sup>啜伊難珠, 列而延<sup>[18]</sup>頡咄吐<sup>[19]</sup>, 胡緩職<sup>[20]</sup>, 錄<sup>[21]</sup>羅咄<sup>[22]</sup>, 羅而<sup>[23]</sup>, 莫芬<sup>[24]</sup>醫生<sup>[25]</sup>、譯語人<sup>[26]</sup>, 汨(德)寶雲<sup>[27]</sup>, 鮑(或寶)<sup>[28]</sup>判官<sup>[29]</sup>, 曹判官, 波勒<sup>[30]</sup>, 仆<sup>[31]</sup>, 羅芬<sup>[32]</sup>, 絕怒(或射怒迦)<sup>[33]</sup>, 也舍<sup>[34]</sup>, 也希<sup>[35]</sup>, 篤勒<sup>[36]</sup>, 仲(或鍾)魏<sup>[37]</sup>, 發鐸<sup>[38]</sup>。

[1] 'rkeyq, 地名'rk, 漢語譯作“阿耆尼”, W. B. Henning, “Argi and the ‘Tokharians’”, p. 595; 森安孝夫《ウイゲルと吐蕃》, 214 頁。這裡作粟特語形容詞“焉耆的”,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53.

[2] 'ytmyš, 陰性突厥人名,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100. 可漢譯作“乙彌、伊特勿失、曷勿施、伊地米施、衣密失、易勿”等, 見岑仲勉《突厥集史》, 1126 頁。此處對音見芮傳明《古突厥碑銘研究》, 299 頁。

[3] jymt'ysy, 漢人名形式+官稱, 吉田豐《漢字音》, 370 頁。

[4] *lyt βyr* 是一個突厥官號，見 Sims-Williams N. , “Ancient Afghanistan and Its Invaders: Linguistic Evidence from the Bactrian Documents and Inscriptions”, N. Sims-Williams (ed. ), *Indo-Iranian Languages and People*, Oxford, 2002, p. 235;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223。吉田豐認為是“頡利發”，但“頡利發”應為 *eltābār*，此處字母順序略有不同，難下斷語。關於此處人名的斷句，有觀點認為應作 “’rkcyq xwt’w ‘ycr’qyy ‘ytmyš jym t’ysy’wyγwr t’pmyš”，見 X. Tremblay, *Pour une histoire de la Sérinde*, p. 43。但筆者以為，官號 *lyt βyr* 單獨作一詞或與後面的名號合稱，似乎都不大合適。

[5] *tγrmyy*，陽性突厥人名，其中可能用“γ”替代了“g”，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323。

[6] *’wlwg*，陽性突厥人名，“偉大”之義。漢文可對譯為“回祿”，見岑仲勉《突厥集史》，1127 頁。此處對音據《九姓回鶻可汗碑研究》漢文部分第 11 行懷信可汗的名號而來，其錄文見華濤《北庭之戰後的回鶻、吐蕃和葛邏祿》，《中亞學刊》第 5 輯，1996，143 頁；林梅村、陳凌、王海城《九姓回鶻可汗碑研究》，《歐亞學刊》第 1 輯，1999，161 頁；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69。

[7] *fwšy*，中原官號，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69。

[8] *t’ng*，可能為一漢人姓氏，吉田豐《漢字音》，370 頁；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321。

[9] *l’*，姓氏名“羅”，吉田豐《漢字音》，370 頁。

[10] *’wncwr*，陽性突厥人名 + 官號，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69。

[11] *yyšw ‘y’n*，“夷數的恩寵”之義，F. W. K. Müller, “Doppelblatt”, p. 33;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376。

[12] *’sg*，突厥人名，漢文對音見袁丁《回鶻文社會經濟文書選注（四）》，《喀什師範學院學報》1989 年第 1 期，64 頁。

[13] *twlyš* 可能即 *Tölis* (突利失)，F. W. K. Müller, “Doppelblatt”, p. 39。為一陽性突厥人名，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330。

[14] *tmg’n*，回鶻人名，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324；其漢語對音“貪汗”見於 P. Pelliot, *Les Routes de la Région de*

*Turfan Sous les T'ang*, Paris, 2002, p. 70。

[15] stwy'n, 陽性粟特人名, 義為“一百的恩寵”, 見 F. W. K. Müller, “Doppelblatt”, p. 33; Sundermann, “Iranische Personennamen”, p. 254;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309。

[16] rywxšy'n, 陽性粟特人名,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304。

[17] by'mnwrz, Müller 認為這是一波斯人名, 但詞意不明, F. W. K. Müller, “Doppelblatt”, p. 33; 或認為是一陽性粟特人名,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120; 其中 “by'mn (或作 βy'mn)” 的漢語對音見吉田豐, “Sino-Iranica”, 39 頁。

[18] ryjy'n, 陽性粟特人名, 義為“神意和恩賜”, F. W. K. Müller, “Doppelblatt”, p. 33;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303。

[19] 'yltwty, 突厥官號, F. W. K. Müller, “Doppelblatt”, p. 39。

[20] w'ncyk, 粟特人名, 義為“光明的恩賜”, F. W. K. Müller, “Doppelblatt”, p. 33; 或認為是一個突厥語詞的粟特式形容詞,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96。吉田豐認為 ryjy'n-'yltwty w'ncyk 應合為一個人名。筆者以為, 也有可能列而延(人名) + 頡咄吐(官名)是一個人名, 胡緩職是另一人名。

[21] lywk 可能為漢人名,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223。

[22] 吉田豐認為 lywk l't 是一個三個字的人名, 見《漢字音》, 370 頁。或認為 l't 是一漢人名, 見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222。

[23] l'jyh, 吉田豐《漢字音》, 370 頁;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222。

[24] m'xfrn, 陽性粟特人名, “月亮的光輝”之義, F. W. K. Müller, “Doppelblatt”, p. 33;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227。

[25] bšyqh, 中古波斯語, “醫生”之義,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111。

[26] tylm'cyy, 突厥語, “譯者”之義,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332。

[27] 其中 Pāvan 的 v/y 拼寫不確定。若是 Pāyan, 則該名似一以“延”結尾的粟特人名。但是, 之前有突厥文 qut 一詞, 這種組合不見於粟特人名中。筆者認為其拼寫可能為 Pāvan, 那麼, 這應該是一個突厥人名。又由於 qut 一般多譯為“汨德”, 該人名可作“汨德寶雲”。

[28] p'wk 可能為一漢語姓氏名, 吉田豐《漢字音》, 370 頁; 吉田豐認為可能為“寶”, 但若作姓氏來解, 更可能譯作“鮑”。或認為是一個陽性突厥語專名,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259。

[29] p'nwx'n, 中原官號, F. W. K. Müller, “Doppelblatt”, p. 32;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259。

[30] p'rk, 陽性突厥語專名,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259。

[31] bwy, 粟特語專名, “拯救、救贖”之義,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116。

[32] l'frn, “...的光輝”之義, F. W. K. Müller, “Doppelblatt”, p. 33。陽性漢語/粟特語專名,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222; “l'frn”的漢字音寫例證又見於《敦煌從化鄉差科簿》(P 3559) 文書中的“羅拂那”, 吉田豐, “Sino-Iranica”, 37 頁。

[33] zyrnw'k, 陽性粟特人名,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388。

[34] y'hm, 陽性專名, 但語種不明,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372。

[35] y'xyy, 陽性粟特人名,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373。

[36] twyrk, 繆勒認為這可能是一個吐火羅人, F. W. K. Müller, “Doppelblatt”, p. 162; 但也可能是一個突厥人名, 它用“k”替代了“x”, 應作“toyraq”, “白楊”之義, 見 W. B. Henning, “Argi and the ‘Tokharians’”, p. 588, n. 1; D.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330。

[37] cwngwy 可能為陽性突厥語人名,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128。但它的字形或發音與其他伊朗或突厥式人名有所不同, 該詞也可能是一個漢人名。吉田豐譯作“仲魏”, 但筆者以為, 若作姓氏解, 也可將之譯為“鍾”。

[38] ftq 或作 Pattikios, 與摩尼父親的名字相同, F. W. K. Müller, “Doppelblatt”, p. 33; Sundermann, “Iranische Personennamen”, pp. 257–258;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161。該詞的習慣性音譯為“帕提格”。

(6) 于朮

• • 'wewrcyk<sup>[1]</sup> xwt'w 'ysyr<sup>[2]</sup> trx'n syn"my<sup>[3]</sup> nywš'gbyd yry'n<sup>[4]</sup> "nzyrkyy<sup>[5]</sup>

[第一頁終]

nwyw' n<sup>[6]</sup> "nl' w<sup>[7]</sup> wyšyy xwnz' k<sup>[8]</sup> nwyfrn<sup>[9]</sup> wys' x<sup>[10]</sup> wyšyfrn βγ'nmt<sup>[11]</sup>

twnk<sup>[12]</sup> whmn<sup>[13]</sup> cwr byš'c<sup>[14]</sup> dbyr<sup>[15]</sup> tyšfrn<sup>[16]</sup> δbyr<sup>[17]</sup> šp'r<sup>[18]</sup> xr'cwr<sup>[19]</sup> 'lpcwr 'ty<sup>[20]</sup>

yyšw'zyn<sup>[21]</sup> tlwn'p<sup>[22]</sup> p'ws'ng<sup>[23]</sup> w'syndn<sup>[24]</sup> β'my'n<sup>[25]</sup> slyx-'m<sup>[26]</sup> qwylcwr<sup>[27]</sup>

• • 于朮<sup>[1]</sup> 城主乙息記<sup>[2]</sup> 達干, 聽者首領辛押衙<sup>[3]</sup>, 也路嘑<sup>[4]</sup>, 押衙安日雞<sup>[5]</sup>, 怒延<sup>[6]</sup>, 安老<sup>[7]</sup>, 于賀施, 昆昨<sup>[8]</sup>, 怒芬<sup>[9]</sup>, 于索<sup>[10]</sup>, 于賀施芬, 薄賀訥<sup>[11]</sup>, 頓諾<sup>[12]</sup> 于呼嚙<sup>[13]</sup> 啜醫生<sup>[14]</sup>, 抄寫人<sup>[15]</sup> 啞尸潘<sup>[16]</sup>, 抄寫人<sup>[17]</sup> 沙鉢略<sup>[18]</sup>, 珂羅啜<sup>[18]</sup>, 合啜和<sup>[20]</sup> 夷數前<sup>[21]</sup>, 咄倫阿波<sup>[22]</sup> 保藏<sup>[23]</sup>, 啜辛檀<sup>[24]</sup>, 凡延<sup>[25]</sup>, 薩利甘(?)<sup>[26]</sup> 闕啜<sup>[27]</sup>。

[1] 'wewrcyk, 吉田豐認為, 這一地名即在《九姓回鶻可汗碑》和《唐書》中出現的“于朮”。它屬於焉耆地區, 距焉耆城約 30 公里。見 Y. Yoshida, “Review of N. Sims-Williams & J. Hamilton, *Documents turco-sogdiens du IX<sup>e</sup>-X<sup>e</sup> siècle de Touen-houang*”, *Indo-Iranica Journal* 36, 1993, pp. 366–367; 這是 Üčür (Uč) 的粟特語形容詞,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65。

[2] 'ysyr, 突厥人名,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100。

[3] syn"my; Müller 認為這是一印度人名, “Doppelblatt”, p. 33。或為是一陽性突厥人名, N. Sims-Williams & J. Hamilton, *Documents turco-sogdiens du IX<sup>e</sup>-X<sup>e</sup> siècle de Touen-houang*, London, 1990, p. 29;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312。吉田豐將之譯作“新押衙”。若為姓氏, 或可作“辛”。

[4] yry'n, 吉田豐《漢字音》，371 頁；或認為 yry'n 是一陽性突厥人名，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374。

[5] nzyrkyy 應為一安姓粟特人，見吉田豐《漢字音》，347 頁。

[6] nwy'y'n, 陽性粟特人名，“新的恩賜”之義，F. W. K. Müller, “Doppelblatt”, p. 33;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248。

[7] nl'w 應是一安姓粟特人，見吉田豐《漢字音》，336 頁。

[8] wyšyy xwnz'k, 陽性粟特人名，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340。

[9] Nwyfrn, 陽性粟特人名，義為“新的光輝”或“新的好運”，F. W. K. Müller, “Doppelblatt”, p. 33; Sundermann, “Iranische Personennamen”, p. 257;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248。

[10] wys'x, 粟特人名，義為“和平、寧靜”，Sundermann, “Iranische Personennamen”, p. 259; 或認為是一帕提亞人名，“舒緩、安慰”之義，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356。

[11] βγ'nmt, 陽性粟特人名，詞義為“神的幫助”，Sundermann, “Iranische Personennamen”, p. 256;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107。

[12] twnk 可能為突厥人名的一部分，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331; 對音見於吉田豐《漢字音》，352 頁。

[13] whmn 是突厥語中的中古波斯語借詞，Sundermann, “Iranische Personennamen”, pp. 252, 260, 262;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341。

[14] byš'c, 中古波斯語，“醫生”之義，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122。

[15] dbyr, 帕提亞或中古波斯語，“抄寫者、抄寫人”之義，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136。

[16] tyšfrn, 陽性粟特人名，義為“天狼星的好運”，其中的 tiš 並非摩尼教神名。見 F. W. K. Müller, “Doppelblatt”, p. 33; Sundermann, “Iranische Personennamen”, p. 254;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333。

[17] δbyr, “抄寫者、抄寫人”的粟特語形式，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136。

[18] šp'r, 陽性突厥人名，可能為 ĩšbara, 漢語對譯為“沙鉢

略”，F. W. K. Müller, “Doppelblatt”, p. 39;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319。

[19] xr'cwr, 回鶻人名 + 官號的形式,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364。

[20] 粟特語關聯詞, 本文書中, 它在一長串粟特和突厥人名中起連接的作用, 相當於“和、及”, W. B. Henning, *Sogdica*, London, 1940, p. 13; D.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58。

[21] yyšw'zyn, 伊朗人名, 義為“夷數的武器”, F. W. K. Müller, “Doppelblatt”, p. 33;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376。

[22] tlwn'p', 陽性突厥人名,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324。

[23] p'ws'ng, F. W. K. Müller, “Doppelblatt”, p. 34; 吉田豐將其認作漢人名, 見《漢字音》, 370 頁; 或認為是一漢人官號,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260。

[24] w'syndn 為一陽性人名, 但語種不明。見吉田豐《漢字音》;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336。“味”通“和”。

[25] β'my'n, 陽性粟特人名, 義為“光明的恩賜”,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103。

[26] slyx'm, 陽性人名, 但語種不明,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307。

[27] Qwylcwr, 陽性突厥人名 + 官號的形式, F. W. K. Müller, “Doppelblatt”, p. 39;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215; 漢語也可對譯為“屈利啜”, 見沙畹著、馮承鈞譯《西突厥史料》, 北京, 中華書局, 2004, 107 頁。

### (7) 女聽者

• • 'wd hm znyn<sup>[1]</sup> nywš'gc'n twyzwn<sup>[2]</sup> bylk' xwncwy<sup>[3]</sup>  
nywš'gpt'nc

twzwn sylyk<sup>[4]</sup> xwnjwy<sup>[5]</sup>, xwtyy xwnjwy, 't xwnjwy,  
dwxš'z'd<sup>[6]</sup> xwnjwy,

fryβ'm<sup>[7]</sup> xwncwy...mnggy<sup>[8]</sup> by 'yšyy<sup>[9]</sup> y'gcwx yyšw x (β)  
yk 'yšyy<sup>[10]</sup> βγγ δ'y<sup>[11]</sup>

xwt 'yšyy xwt x'twn<sup>[12]</sup> q:wtlwx q: yz twlwn<sup>[13]</sup>'wδwzmys<sup>[14]</sup>  
yghxwnjwy<sup>[15]</sup>

frnβ'm<sup>[16]</sup> xwsnd<sup>[17]</sup> xβz<sup>[18]</sup> sndws<sup>[19]</sup> syw syw<sup>[20]</sup> nywš'g  
 ryj wnwβ'm<sup>[21]</sup> yyšwβ'm<sup>[22]</sup> wγšyyβ'm<sup>[23]</sup> ryš-x'rc mnk<sup>[24]</sup> byy  
 by<sup>[25]</sup> 'yjnβ'm<sup>[26]</sup>  
 wrtnβ'm<sup>[27]</sup> x'twn'z'dβ'm<sup>[28]</sup> q's'nc<sup>[29]</sup> wnwncβ'm<sup>[30]</sup> yp'r γznβ-  
 'm<sup>[31]</sup>  
 δwyt'nš'h<sup>[32]</sup> rtnk<sup>[33]</sup> y'mr<sup>[34]</sup> x'twn, 'ytmyš x'twn, bwδn<sup>[35]</sup>  
 x'twn  
 zrγwnc j'smn<sup>[36]</sup> x'twn, 'ymyš'n nywš'g'n hwrw'n'n<sup>[37]</sup> br'dr-  
 'n<sup>[38]</sup>'wd xw'ryn  
 myh'n 'wd kyh'n pd tn 'wd gy'n prystg'n wxd p'y'nd<sup>[39]</sup>  
 d'w z"yyd"n  
 'myn 'myn 'w bwyndyh<sup>[40]</sup> [缺 5 行]

• • 此外，還有女<sup>[1]</sup>聽者，聽者首領都信<sup>[2]</sup>毗伽公主<sup>[3]</sup>，都信思力<sup>[4]</sup>公主<sup>[5]</sup>，汨底公主，遏公主，蠹沙撒<sup>[6]</sup>公主，拂利（或黎）凡<sup>[7]</sup>公主……莽疑<sup>[8]</sup>匍夷施<sup>[9]</sup>，藥燭<sup>[10]</sup>夷數，訶愾夷施，薄臺<sup>[11]</sup>汨（德）夷施，汨（德）可敦<sup>[12]</sup>，骨咄祿斯咄倫<sup>[13]</sup>鬱突斯蜜施<sup>[14]</sup>移健公主<sup>[15]</sup>，芬凡<sup>[16]</sup>，呼相陀<sup>[17]</sup>，甲斯<sup>[18]</sup>，相突斯<sup>[19]</sup>，聽者首領繡繡<sup>[20]</sup>，列而越奴凡<sup>[21]</sup>，夷數凡<sup>[22]</sup>，于賀施凡<sup>[23]</sup>，列施褐之滿諾<sup>[24]</sup>婢婢<sup>[25]</sup>，醫人凡<sup>[26]</sup>，越但凡<sup>[27]</sup>可敦，阿薩凡<sup>[28]</sup>，佉沙<sup>[29]</sup>的越奴雲之凡<sup>[30]</sup>，葉八鶴悉那凡<sup>[31]</sup>，蠹但沙（或灑）<sup>[32]</sup>，阿刺諾<sup>[33]</sup>，閻末<sup>[34]</sup>可敦，醫德蜜施可敦，菩檀<sup>[35]</sup>可敦，讚胡雲支闍悉民<sup>[36]</sup>可敦。

這些虔誠的聽者<sup>[37]</sup>，兄弟<sup>[38]</sup>姐妹，年長和年幼的，願天使親自守護<sup>[39]</sup>他們的身體和靈魂，直到永遠！阿門！阿門！願這些成<sup>[40]</sup>真！

[1] znyyn 即“zan”，“女子、妻子”一詞的複數形式，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383。

[2] twyzwn，是回鶻公主名中的常用詞，見伊斯拉菲爾·玉素甫《回鶻文中心木》，《內陸アジア言語の研究》XI，1996，61～66頁。作者將之漢語對譯為“推尊”，文中他還提及1965年吐魯番以南的一座佛塔遺址里出土的回鶻文中心木，其中三位公主的名字里都出現了 tüzün 一詞，年代約公元10世紀前後。

[3] “公主”之義，F. W. K. Müller, “Doppelblatt”，p. 34；在

M1中，這是享有最高頭銜的回鶻女子，twyzwn bylk' xwnawy 義為“尊貴而聰慧的公主”，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331。

[4] Sylyk, “清淨”之義，見岑仲勉《突厥集史》，1134頁；漢語對譯又作“悉利”，見芮傳明《古突厥碑銘研究》，170頁。

[5] twzwn sylyk xwnjwy 義為“尊貴而純潔的公主”，也是該文書中享有最高頭銜的一位回鶻女子，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331。

[6] dwxs'z'd, 波斯人名，義為“高貴的女兒”，F. W. K. Müller, “Doppelblatt”, p. 35; Sundermann, “Iranische Personennamen”, pp. 255, 262。

[7] fryβ'm, 一陰性粟特人名，義為“可愛（或美好）的光輝”，F. W. K. Müller, “Doppelblatt”, p. 35; Sundermann, “Iranische Personennamen”, p. 258;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158。

[8] Mngyy, 陰性突厥人名，後接官號 by 'yšyy,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229; 義為“喜、樂”，見李經緯《回鶻文社會經濟文書研究》，162頁。

[9] 'yšyy, 突厥官號，F. W. K. Müller, “Doppelblatt”, p. 34;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100; 該詞本義為“女人”，李經緯將之直接音譯為“依西”，見《回鶻文社會經濟文書研究》，208頁。

[10] 繆勒認為 y'gwx yyšw x(β)yk 'yšyy 分別是兩個人的名字+官號，其中的 yyšw 可能是 yšyy = 'yšy 的誤寫，F. W. K. Müller, “Doppelblatt”, p. 35; 但 Durkin-Meisterernst 懷疑上述整個詞組也可能是一個人，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372。

[11] βyy δ'y, 粟特語的回鶻式人名，義為“神的僕人”，其後的 xwt 'yšyy 是官號，F. W. K. Müller, “Doppelblatt”, p. 36;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107。

[12] x'twn, “可敦”之義，F. W. K. Müller, “Doppelblatt”, p. 35。

[13] q: wtlwx q: yz twlwn, 陰性突厥人名，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330。

[14] 'wδwzmyš, 陰性突厥人名，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66。

[15] Durkin-Meisterernst 認為這位公主的全稱應為：q: wtlwx

q:yz twlwn 'wδwzmyš yg'nxwnjwy, 其中的“q:yz”為陰性突厥人名,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222。

[16] frnβ'm, 陰性粟特人名, 義為“美好的光輝”, F. W. K. Müller, “Doppelblatt”, p. 35;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156。

[17] xwsnd, 陰性粟特人名,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369。

[18] xβz 可能為陰性突厥語專名 (或許即 h bz'),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363。其中, “h bz'”一詞, 見 W. B. Henning, “Two Manichaean Magical Texts, with an Excursus on the Parthian ending-ēndeh”, *BSOAS* XII, 1947, p. 49, n. 1; W. Sundermann, “Namen von Göttern, Dämonen und Menschen in iranischen Versionen des Manichäischen Mythos”, *AoF* VI, 1979, p. 145; Sundermann, “Iranische Personennamen”, pp. 245, 246;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176。

[19] sndws, 陰性人名, 亨寧認為其義為“絲綢 (或錦緞) 外衣”, 為一中古西伊朗語借詞,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p. 307-308。

[20] syw syw, 漢人女子名, 見吉田豐《漢字音》;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312。

[21] ryj wnwβ'm 兩詞可能一起構成一個人名, 陰性粟特人名, 義為“意志—勝利的光輝”, F. W. K. Müller, “Doppelblatt”, p. 35;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p. 303, 343。

[22] yyšwβ'm, 陰性粟特人名, 義為“夷數的光輝”, F. W. K. Müller, “Doppelblatt”, p. 35;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376。

[23] wγšyyβ'm, 陰性粟特人名, 義為“愉悅的光輝”, F. W. K. Müller, “Doppelblatt”, p. 35;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340。

[24] ryš-x'rc mnk 可能為一陰性突厥人名,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229。

[25] byy by 可能為一陰性突厥人名,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123。

[26] 繆勒認為 'yjnβ'm 為波斯語人名, 義為“莊嚴光輝”, F. W. K. Müller, “Doppelblatt”, p. 35; 或認為是一陰性粟特人名,

義為“(所擁有)寶藏的光輝”，Sundermann, “Iranische Personennamen”, pp. 259–260;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96。這裡取後一觀點。

[27] 繆勒認為 wrtnβ'm 為波斯語人名，義為“車（即指日或月）之光輝”，F. W. K. Müller, “Doppelblatt”, p. 35; 或認為是一陰性粟特式人名，Sundermann, “Iranische Personennamen”, p. 259;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345。這裡應取後者。

[28] 'z'dβ'm, 義為“尊貴的光輝”，F. W. K. Müller, “Doppelblatt”, p. 35; Sundermann 認為這是一個由粟特與西伊朗語組成的複合式人名，“Iranische Personennamen”, p. 255。這裡應取後者。

[29] q's'nc, 粟特語形容詞，“佉沙（Kāš=Kāšyar）的”，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203。

[30] wnwncβ'm, 陰性粟特人名，義為“勝利的光輝”，F. W. K. Müller, “Doppelblatt”, p. 35;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343。

[31] yp'r γznβ'm, 義為“芬芳—寶藏的光輝”，F. W. K. Müller, “Doppelblatt”, p. 35; 其中的 γznβ'm 是一粟特人名，見 Sundermann, “Iranische Personennamen”, pp. 259–260; 或認為是陰性突厥人名，為一或兩個人的名字，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374。

[32] 繆勒認為 δwyt'nš'h 為波斯語人名，“Doppelblatt”, p. 35; 或認為是一個由粟特與西伊朗語組成的複合式人名，Sundermann, “Iranische Personennamen”, p. 255;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144。

[33] rtnk, 印度人名，F. W. K. Müller, “Doppelblatt”, p. 36;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296。

[34] y'mr, 陰性突厥人名，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374。

[35] 繆勒認為 bwδn 是一波斯人名，義為“芬芳（或香氣）”，F. W. K. Müller, “Doppelblatt”, p. 35; 宗德曼認為是一個粟特女子名，Sundermann, “Iranische Personennamen”, p. 259; 是“βōdan（香氣）”一詞的錯誤拼寫，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116。這裡應取後一觀點。

[36] zrywnc j'smn 義為“綠色茉莉花”，繆勒認為是一波斯人名，F. W. K. Müller, “Doppelblatt”, p. 35；宗德曼認為可能是一個由粟特與中古波斯語組成的複合式人名，Sundermann, “Iranische Personennamen”, p. 255；或認為是一陰性粟特人名，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384。

[37] hwrw'n'n, 複數形式的形容詞，是對摩尼教普通聽者的稱呼，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194。

[38] br'dr'n, 複數形式，通常用來指代男性選民，Boyce, *Word-list*, p. 20；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109。

[39] p'y'nd, 中古波斯語，“保護、守護”之義，為虛擬語氣的第三人稱單數形式，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260。

[40] bwyndyh, 帕提亞/中古波斯語中的祈願語態動詞，“成為、變成”之義，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113。

(8) 抄寫讚美詩集緣起<sup>①</sup>

'br s'r 'MPP'I'c bwn z'yšn 'y prystg rwšn, . . . nwn 'br s'r  
[缺] k'

'hr'pt pd kyrdg'ryy, 'wd 'br s'r MPPPII'c 'hr'myšn 'y mry  
š'd'wrmyzd whyg'r, k'nwyst 'yn mhr-n'mg<sup>[1]</sup> 'y pwr 'c  
sxwn'n

zyndg'n 'wd mhr'n xwš'n.

(這是)光明使者誕生後的546年，(正是)在這……年，當他(摩尼)在神力中升起(去世)，在仁慈的薩德·奧爾姆茲德去世後的162年，開始寫作這本彙聚了美妙的讚詩<sup>[1]</sup>、字裏行間

① 以下160~227行的錄文轉寫出自博伊斯，見Boyce, *Reader*, pp. 52-53。她認為這段文書中含有一些帕提亞語詞彙，並透露着9世紀纔出現的晚期語言風格。宗德曼(W. Sundermann)認為它可能是由被轉寫成中古波斯語的新波斯語書寫而成的，轉引自D. Durkin-Meisterernst, “Late Features in Middle Persian Texts from Turfan”, Ludwig Paul (ed.), *Persian Origins-Early Judaeo-Persian and the Emergence of New Persian. Collected Papers of the Symposium*, Göttingen 1999 (*Iranica VI*), Wiesbaden, 2003, p. 7。

以下每段轉寫之後的漢譯文以克林凱特的英譯(H.-J. Klimkeit, *Gnosis*, pp. 274-275)為基礎，參考段晴先生及其高足張湛的口譯而成。D. Durkin-Meisterernst上引文(pp. 8-9)中也有這一部分的英譯，用詞雖有些許不同，但大意一致。現擬於各段譯文最後的注里引出，以備參考。

洋溢着活力的詩集。<sup>①</sup>

.. dbyr kyš nwyst nbyštn pd prm'n 'y dynsrhng'n, 'wš ny  
tw'n bwd

hnzptn nbyštn 'yd r'y cyš ny 'yryst<sup>[2]</sup>, 'wš 'w'm ny bwd, '  
ndq nbyšt,

yq cnd mhr'n, 'wš 'spwr ny prz'pt.

在宗教精神領袖們的命令下，抄經手開始抄寫讚美詩，可他沒有完成。因為他無法全身心投入<sup>[2]</sup>，因為他沒有充裕的時間，他（祇）抄寫了一點，（僅僅）幾首讚美詩而已，並沒有全部完成。<sup>②</sup>

'wd 'n'przptg pd j'y b'm'nd d'ws s'r'n. pd m'nyst'n 'y'rk<sup>[3]</sup>  
'wft'dg 'wd

nyh'dg bwd. 'wd ps man yzd'md, xrwhxw'n, km 'yn mhrn  
'mg 'yd'wn dyd,

n'frz'ptg, 'byk'r 'wft'dg, 'yghm dwd prm'd 'w przynd  
dwšyst, pwsrwm

gr'myg, 'w nxwrygrwšn<sup>[4]</sup>, prz'ptn, "wn kw bw'd 'ndr dyn  
m'dy'n pd 'bzwn,

mhrn'mg pd dst 'y<sup>[5]</sup> dynz'dg'n, hš'gyrd'n nwg'n, kw gryw  
'n pdyš

p'cyh'nd, 'wd hmwg, xrd, frhng 'wd hwnr 'cyš hmwxs  
'nd....

這本未完成的詩集擱置在原地時日已久。它被存放在焉耆的一所寺院中<sup>[3]</sup>。當我，阿羅緩 Yazadāmad，看到這本塵封多時、未完成且被荒廢的詩集時，就讓我可愛的孩兒，（我）親愛的兒子 Naxurigrōshn（“光明的初生子”）<sup>[4]</sup>來繼續完成它，這本書在新門徒的手中，以致<sup>[5]</sup>他們的靈魂受到教育，得到智慧，提高文

① Durkin-Meisterernst 的譯文：新開端（即摩尼教的紀元，從摩尼誕生之日開始）——光明使者誕生之後的 546 年——而且在……（此處數位已殘缺）年，當（他）在神力中升天，在仁慈的薩德·奧爾姆茲德去世後的 162 年，他們開始寫這本充滿了活力詞語和美妙詩歌的讚美詩集。

② Durkin-Meisterernst 的譯文：在教會領袖的命令下，開始抄寫（它）的抄寫人沒法抄完（它）。因為他沒有足夠的能力，也沒有時間/機會，他寫了一點，（僅僅）幾首讚美詩。但他沒完成（它）。

化素養，從中培養他們的美德。<sup>①</sup>

'yg nwn<sup>[6]</sup>, pd hwjstgyy 'y yzd mry 'ry'nš', hmwz'<sup>[7]</sup> 'y nwg  
'wd nyw-mwrw'h;

'wd pd prwxyy 'y mry dwšyst, 'spsg; 'wd pd nyw pyš 'ryy  
'y mry yyšw'ry'm'n,

mhystg; 'wd pd twxššn<sup>[8]</sup> 'y yzd'md, xrwhxw'n 'y zyr; fr'y  
'wd wyš pd

twxš 'gyy, rnz 'w'm bwrđn 'y nxwrygrwšn, kyš pd dyl 'y  
grm 'wd

pryhyn mnyšn twxš'yst<sup>[9]</sup>, šb'n rwc'n, hmys dybyr'n kyš'n  
nbyštynd d'

hm'g 'spwr prz'pt....

此外<sup>[6]</sup>，在神大德新慕闍<sup>[7]</sup> Aryānshāh 的祝福之下，他是新的和好的徵兆，在大德拂多誕 Dōshist 的祝福之下，在大德默奚悉德 Yishō Aryamān（“友人夷數”）的領導之下，並且在尊敬的阿羅緩 Yazadāmad 的努力之下<sup>[8]</sup>，他聰明而且更加努力，Naxurigrōshn 不辭辛苦，花了很多時間，他熱心並慈愛，日日夜夜地辛勞<sup>[9]</sup>，所有的抄經者抄寫，直到全部完成……<sup>②</sup>

'wd cym pd wh'ng 'y 'yn nbyg mn nxwrygrwšn, rhyg, db-  
yr, pd hr'stn,

wyr'stn 'wd nbyštn...

而我，Naxurigrōshn，一名僕人和抄經手，（被委以）整理和抄寫（的工作）……<sup>③</sup>

① Durkin-Meisterernst 的譯文：它未完成就放在那里；它放在焉耆的寺院里，被擱了很多年。後來，我，阿羅緩 Yazadāmad，當我看到這本未完成的讚美詩集，毫無價值的，被擱置在那里，於是我重新命令我親愛的孩子，我珍愛的兒子，Naxurigrōshn 完成（它），這樣，它就成為教會中的一本書，尤其是給新教徒，新學生的一本讚美詩集，使他們的靈魂得到蕩滌，並從中學到教義、智慧、教規和美德。

② Durkin-Meisterernst 的譯文：此外，在善於預言的新慕闍 Mār Aryānshāh 的祝福中，在拂多誕 Mār Dōshist 的賜福中，在默奚悉德 Mār Yishō Aryamān 的精心組織下，以及在聰明的阿羅緩 Yazadāmad 的努力之下，還有，經由 Naxurigrōshn 的努力，艱辛和勤奮，是他憑着熱忱的心和愛的意志，夜以繼日地和其他抄寫（它）的抄寫人一起努力，直到他（？）全部完成（它）。

③ Durkin-Meisterernst 的譯文：而且爲了這本書，我，Naxurigrōshn，一名僕人，我抄寫爲了準備、安排和撰寫……

[1] k' nwyst 'yn mhr-n'mg, 缺少主要動詞, 義為“(正是)在162年……這一讚美詩集開始撰寫……”。見 Boyce, *Reader*, p. 53。

[2] 'yryst, 一個不及物動詞的過去分詞, 僅見於此文書中。但含義不明, 可能有“致力於……”之義, Boyce, *Reader*, p. 53; Durkin-Meisterernst, *Dictionary*, p. 81。

[3] pad 義為“在……里面”, 這個短語的意思為“焉耆摩尼寺內”, W. B. Henning, “Argi and the ‘Tokharians’”, p. 594。

[4] 該詞與前面的 przynd, pwsrwm 同格, Boyce, *Reader*, p. 53。

[5] pd dst 'y, 直譯為“爲了……”, Boyce, *Reader*, p. 36。

[6] 此處, 似乎是另一位作者續寫的, 因爲 yzd'md 以下字句用的是第三人稱。Boyce, *Reader*, p. 53; Durkin-Meisterernst 認爲, 這一內容至少是由兩個人寫成的, D. Durkin-Meisterernst, “Late Features in Middle Persian Texts from Turfan”, p. 7。

[7] hmwz', 該詞是 hmwc'g, “慕閣”的晚期書寫形式, Boyce, *Word-list*, pp. 45-46。

[8] 'wd pd twxššn, 此短語“爲……努力(辛勞)”之義, Boyce, *Reader*, p. 53。

[9] 'wd …twxš'yyst, “爲……而辛苦”之義, 同上。

### 三、小 結

該跋文抒發了摩尼教徒對當時正掌權的回鶻君臣們的誠摯祝願。這些教中聽者大多是回鶻社會的上層人物。儘管我們無從判斷他們對這一信仰持有多大的宗教熱忱和忠心, 但摩尼教能獲得回鶻主流社會的支援, 纔是傳教事業成功的重要保障。反過來, 對上層人物而言, 如果一種宗教可以協助他們維持良好的統治秩序, 他們大多也樂意皈依它, 並至少表現出一定的宗教熱情, 而不會對該宗教的發展進行控制。<sup>①</sup>

(原載《西域文史》第2輯, 2007; 2008年12月2日改定)

<sup>①</sup> 參見 J. Milton Yinge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Religion*, New York, 1970, p. 411。

# 西域史事与东西文化交流

# 關氏高昌王國與柔然、西域的關係

榮新江

公元 5 世紀中葉的吐魯番盆地，時局動蕩。439 年北魏滅北涼，北涼王族沮渠無諱、沮渠安周兄弟由敦煌經鄯善，442 年北上占領高昌，高昌太守闕爽投奔漠北的柔然汗國。沮渠兄弟建立高昌大涼政權，450 年滅車師國，占交河城。460 年，柔然殺沮渠安周，滅大涼政權，立闕伯周為高昌王，成為吐魯番歷史上第一個以高昌為名的王國。關氏高昌王國實際是柔然的傀儡，奉柔然永康年號，以柔然為宗主國。約 477 年，闕伯周卒，子義成即位。約 478 年，義成為從兄首歸所殺，首歸即位為王。488 年，闕首歸為柔然在漠北的敵手高車王阿伏至羅所殺，關氏高昌滅亡。高車立張孟明為王，開始了張氏高昌王國時代。<sup>①</sup>

## 一、吐魯番新出文書的有關記載

1997 年，吐魯番洋海 1 號墓出土一件文書，由兩張紙綴合而成，編號為 97TSYM1: 13-5+97TSYM1: 13-4，文書正面為《易雜

<sup>①</sup> 關於關氏高昌滅亡及其相關的高車阿伏至羅西遷的年代，史料記載不一致，學者間也有不同意見，本文採用大多數學者關於高車西遷年代的意見，而高車滅關氏的年代則採用王素的觀點，見所著《高昌史稿·統治編》，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270~275 頁。

占》，背面由文字 20 行，內容為某年號之九年、十年出人、出馬送使的記錄。<sup>①</sup> 現將我們“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整理小組”的錄文揭示如下，再作討論：

- 1 九年十月八日送處羅幹无根，高寧九十人、摩訶演十人；出馬
- 2 一疋。
- 3 九年十月廿日送鄭阿卯，高寧八十五人、白芳卅六人、万度
- 4 廿六人、
- 5 其養十五人；出馬一疋。
- 6 九年十二月二日送烏菴使向鄢耆，百一十八人；出馬一疋。
- 7 高寧
- 8 八十五人、万度廿六人、乾養七人。
- 9 十年閏月五日送鄢耆王北山，高寧八十四人、橫截卅六
- 10 人、白
- 11 芳卅六人、万度廿六人、其養十五人、威神二人、柳婆
- 12 卅七人，合二百五十六人；出馬一疋。
- 13 十年三月十四日，送婆羅門使向鄢耆，高寧八十四人、
- 14 橫截卅六人、白芳卅六人、田地十六人，合百八十二
- 15 人；[出馬] 一疋。
- 16 十年三月八日送吳客並子合使北山，高寧八十三人、白芳
- 17 廿五人，合百八人；出馬一疋。
- 18 九年七月廿三日送若久向鄢耆，高寧六十八人、橫截卅人、
- 19 白芳卅二人、威神□□、万度廿三人、乾養十四人、柳
- 20 婆卅人、阿虎十二人、磨訶演十六人、喙進十八人、
- 21 高昌七人。
- 22 九年六月十二日送婆羅幹北山，高寧六十八人、威神五人、
- 23 万度廿三人、其養十二人、柳婆卅人、阿虎十五人、
- 24 磨訶演十三人、喙進十人、橫截卅人；出馬一疋。<sup>②</sup>

① 有關出土情況，參考吐魯番地區文物局《吐魯番地區鄯善縣洋海墓地斜坡土洞墓清理簡報》，《敦煌吐魯番研究》第 10 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1~9 頁。有關《易雜占》的研究，參看余欣、陳昊《吐魯番洋海出土高昌早期寫本〈易雜占〉考釋》，《敦煌吐魯番研究》第 10 卷，57~84 頁。

② 圖版和錄文見榮新江、李肖、孟憲實主編《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北京，中華書局，2008，162~163 頁。

據同墓所出《永康十二年張祖買奴契》(97TSYM1: 5)的年代及其他一些證據，這件送使文書是闕氏高昌王國所用柔然永康年號的第九、十兩年(474—475)高昌出人、出馬護送外來使者的記錄，內容異常珍貴。有關本文書年代、性質及其所記闕氏高昌時期城鎮的情況，已詳見筆者《吐魯番新出送使文書與闕氏高昌王國的郡縣城鎮》<sup>①</sup>一文，這裡集中探討文書所記送使的情況，以及在5世紀後半葉國際關聯情形下這些往來使者背後所反映的以高昌為樞紐的闕氏高昌與柔然、西域、南朝間錯綜複雜的關聯。

這件送使文書的內容，基本是按時間條記闕氏高昌王國送使時各城鎮出人數目，並合計總的人數，最後的“出馬一疋”，應當是每人出馬一匹。我們先把文書記錄按時間順序列表如下，並條列過往使者、送使方向、送使總人數和馬匹數。

表一

時間	所送使者	送使方向	人數總計	出馬
九年(474)六月十二日	婆羅干	北山	216	216
九年(474)七月廿三日	若久	焉耆	260+	260+
九年(474)十月八日	處羅干無根	[北山]	100	100
九年(474)十月廿日	鄭阿卯	[北山]	162	162
九年(474)十二月二日	烏菴使	鄯耆	118	118
十年(475)三月八日	吳客並子合使	北山	108	108
十年(475)三月十四日	婆羅門使	鄯耆	182	182
十年(475)閏[三]月五日	鄯耆王	北山	256	256

以下先討論文書中出現的使者並考察他們的出使使命，再討論使者經行的道路。

## 二、經過闕氏高昌的各國使者及其使命

文書所記闕氏高昌王國要送的使者，大致可以分作兩類，一類是不帶“使”字者，有婆羅干、若久、處羅干無根、鄭阿卯，這些人為高昌官府所熟知，所以沒有冠以國家名稱，從闕氏高昌當時作為柔然的附屬國，而這些人名又多帶有阿爾泰語詞彙漢譯名的特徵，因此推

<sup>①</sup> 亦載《敦煌吐魯番研究》第10卷，21~41頁。

測他們都是柔然使者，除若久之外，婆羅干明確記載是去北山方向，即往柔然。而另外兩位原沒有記載，我們上面推測也是北山方向，大概正是因為他們是柔然使者，回柔然是必然的，所以才沒有記載他們的去向。另一類是一個國名後帶有“使”、“王”、“客”這樣的詞，可以確知他們是某國來的使者或者國王，包括烏菟使、吳客、子合使、婆羅門使、鄢耆王。

### 1. 柔然汗國使

柔然是繼匈奴、鮮卑之後，又一個稱雄漠北的游牧汗國，北魏稱之為“蠕蠕”，南朝稱之為“芮芮”。在公元5世紀初首領社侖自稱可汗以後，勢力擴張，與北魏處於敵對狀態，並逐漸深入到西域地區。421年被北凉滅亡的西凉遺民唐和、唐契兄弟逃到伊吾，“臣於蠕蠕”<sup>①</sup>。北魏太延元年（435），始“遣散騎侍郎王恩生等使高昌，為蠕蠕所執”<sup>②</sup>，似表明其時柔然已經控制了高昌。這一年應當就是柔然扶植闕爽自立為高昌太守的年份。442年，北凉後裔沮渠無諱、安周兄弟占領高昌，闕爽奔柔然。但沮渠氏大凉政權的存在，仍然離不開柔然的支持和幫助。450年，沮渠安周引柔然兵分三道，圍攻交河，最後滅掉親魏的車師王國，統一吐魯番盆地。但不知何故，後來安周又與柔然不和，460年，柔然攻高昌，滅沮渠氏大凉政權，立闕伯周為高昌王。《北史·西域傳》高昌國條稱：“和平元年（460），為蠕蠕所併，蠕蠕以闕伯周為高昌王。”<sup>③</sup> 特別強調說高昌是被併入柔然汗國，隻不過是立了一個傀儡的高昌王闕伯周而已。<sup>④</sup> 闕伯周雖然稱王，但使用的是柔然永康年號。487年，原本役屬柔然的高車副伏羅部叛柔然宗主，從漠北西遷到高昌北部一帶，得以控制高昌，大概在488年從柔然手中奪取了高昌的宗主權，高車王阿伏至羅殺高昌王

① 《魏書》卷四三《唐和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962頁。

② 《魏書》卷一〇一《高昌傳》，2243頁；《北史》卷九七《西域傳》同（北京，中華書局，1974，3212頁）。原文所記年代為“太延中”，然據《魏書》、《北史》之《車師傳》，應為太延元年，具體時間考證請參考余太山《兩漢魏晉南北朝與西域關柵史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152頁。

③ 《北史》，3213頁。

④ 在某一時段的北魏人的眼里，可能高昌就是柔然的一部分。葬於東魏興和二年（540）十月的閻伯升的《墓誌銘》說：“高祖即茹茹主第二子，率部歸化，錫爵高昌王，仕至司徒公。”（趙萬里《漢魏南北朝墓誌集釋》，北京，科學出版社，1956，圖版，591；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史料編纂組編《柔然資料輯錄》，北京，中華書局，1962，54頁）北魏朝廷把柔然國主的兒子賜以高昌王的稱號，似乎說明了這一點。

闕首歸兄弟，以敦煌人張孟明爲王。<sup>①</sup>此後，高昌在柔然、高車兩大勢力之間徘徊。<sup>②</sup>

可見，在送使文書所記的永康九年、十年（474—475）時，闕氏高昌不過是柔然的一個傀儡王國，因此，在當時一定有不少柔然使臣往來於漠北柔然汗廷和高昌都城之間，處理徵收賦稅、安排西域或南朝使者前往柔然等事宜。上面論證了婆羅干、若久、處羅干無根、鄭阿卯四人應當是柔然的使者，從高昌國爲送他們出動的人數都在百人以上可見，他們都不是一般的人物，而應當是重要的使臣，其中送若久的人數在 260 人以上，可見其地位更是非同一般。遺憾的是，我們在有關柔然的史料里未能找到這幾個人的名字<sup>③</sup>，不過，文書史料的價值重要性就在於填補歷史記載的空白。

哈拉和卓 90 號墓曾出土過一件《高昌主簿張綰等傳供帳》，據同墓所出永康十七年文書，年代也在永康年間。這是高昌主簿張綰等人傳令支給客使物品的記錄，它爲我們提供了另外一些來到高昌的柔然使者的記錄。現摘錄有關部分文字如下：

- 3       ] [出] 行縹卅疋，主簿張綰傳令，與道人曇訓。
- 4       ] [出] 行縹五疋，付左首興，與若潛提慙。
- 5       ] [出] 赤違（韋）一枚，付受宗，與烏胡慎。
- 7               ] [疋]，付得錢，與吳兒折胡真。
- 8               ] 赤違（韋）一枚，付得錢，與作都施摩何勃
- 9       ] [縹] 一疋，赤違（韋）一枚，與禿地提慙無根。
- 14      ] [行] 縹三疋，赤違（韋）三枚，付隗已隆，與阿祝至  
火下。

① 關於闕氏高昌滅亡及其相關的高車阿伏至羅西遷的年代，本文採用王素的觀點，見所著《高昌史稿·統治編》，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270～275 頁。

② 關於柔然與高昌的關聯問題，參看余太山《柔然與西域關聯述考》，作者《嚶嚶史研究》，濟南，齊魯書社，1986，194～196 頁；錢伯泉《從〈高昌主簿張綰等傳供狀〉看柔然汗國在高昌地區的統治》，《吐魯番學研究專輯》，烏魯木齊，1990，102～108 頁；王素《高昌史稿·交通編》，北京，文物出版社，2000，364～388 頁。各家看法不盡一致，此處擇善而從。

③ “若久”雖然沒有直接對應的柔然人名或稱號，但我們知道柔然國主姓“鬱久間”，而柔然又有部帥名“阿若”。這些名字中的“若”、“久”和“若久”一名應當不無關聯。

- 15 ]張] 縮傳令， [出疏] 勒錦一張，與處論無根。
- 16 ]摩何□□
- 17 ]縹] 一疋，毯五張，赤 [違] (韋) □枚，各付已隆，供鑰頭 [發]。①

文書中的左首興和得錢兩個人名，也見於和送使文書同出一墓的《闕氏高昌永康年間供物、差役帳》<sup>②</sup> 中，可見這件《傳供帳》所記使者的年代與送使文書的年代相去應當不遠。這裡受高昌王國供給的道人曇訓、若潛提慙、烏胡慎、吳兒折胡真、作都施摩何勃、禿地提慙無根、阿祝至火下、處論無根、摩何□□、鑰頭□(發)，可能主要是柔然的使臣，當然也不排除有來自其他地方的使者。<sup>③</sup> 其中，道人曇訓的受供數目最多，或許是柔然國師一類的人物<sup>④</sup>；提慙即突厥語的 *tegin*，意為“王子”；“無根”也見於送使文書，這一方面說明兩件文書保存的人名之間的關聯，同時也說明這個詞很可能表示的是柔然語中一種官稱，“處論無根”與本文書的“處羅干無根”，幾乎可以勘合，但為謹慎起見，暫不作勘同。

由送使文書和《高昌主簿張縮等傳供帳》，我們可以看出，在闕氏高昌王國時期，柔然派出許多使臣往來於高昌與柔然汗廷之間，有的甚至住在高昌，他們受到高昌王國的種種款待。若這些柔然使者返回或者向其他地方出使，高昌國還要派人、出馬送使出境。

## 2. 烏菴使

烏菴國在北印度境，今印度河上游斯瓦特 (Swat) 地區。此名最早見於《法顯傳》，法顯等自竭叉 (今塔什庫爾干) 西行，越過葱嶺 (帕米爾) 到陀歷 (達麗爾, Darel)，再西南行十五日，渡新頭河 (印度河)，到烏菴國 (又作烏長，梵文 *Uḍḍyāna*)，在此夏坐，時在

① 唐長孺主編《吐魯番出土文書》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92，122~123頁。

② 榮新江、李肖、孟憲實《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左首興見於130、139頁，得錢見於130、140頁。

③ 錢伯泉《從〈高昌主簿張縮等傳供狀〉看柔然汗國在高昌地區的統治》97~100頁認為都是柔然使者。姜伯勤認為文書中的“特勤”是高車王子，見所撰《高昌緯朝與東西突厥》，《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第5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0，33頁；《敦煌吐魯番文書與絲綢之路》，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85頁。筆者傾向於是柔然使者，參見拙文《高昌王國與中西交通》，《歐亞學刊》第2輯，北京，中華書局，2000，74頁。

④ 錢伯泉《從〈高昌主簿張縮等傳供狀〉看柔然汗國在高昌地區的統治》，100~101頁。

402年。<sup>①</sup> 據《洛陽伽藍記》卷五，北魏宋雲、惠生等西行，從朱駒波、漢（渴）盤陀，過葱嶺，經鉢和國（瓦罕）、賒彌國（乞特拉爾，Tchitral, Chitral）、鉢廬勒（博羅爾，Bolor），於神龜二年（519）十二月到烏場國。<sup>②</sup> 《魏書·西域傳》後半據宋雲等行記成文，地名作“烏菴”<sup>③</sup>，則今本《伽藍記》原本應作“烏菴”。唐初玄奘也曾訪問此地，《大唐西域記》卷三作“烏仗那國”<sup>④</sup>；慧立、彥悰《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二作“烏仗那”，一本作“烏長那”<sup>⑤</sup>；義淨《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南海寄歸內法傳》作“烏長那”<sup>⑥</sup>；慧超《往五天竺國傳》作“烏長”，並注明彼自稱“鬱地引那”<sup>⑦</sup>，均為梵文 Uddyāna 的不同譯寫。送使文書寫於 474—475 年，在法顯、宋雲的記載之間，所用“烏菴”一名，正好與二者的稱呼相符。

北印度在 5 世紀後半葉，正處於一個非常混亂的時代，此時北方強國嚙嚙的勢力正在向北印度滲透，與波斯、寄多羅（Kidāra）和印度笈多王朝爭奪這一地區。但根據本件文書，永康九年（474）十二月二日有烏菴使經高昌向焉耆，考慮到當時闐氏高昌與北魏沒有交往，則烏菴使很可能是從柔然經高昌、焉耆回國的。這批烏菴使者或者是代表嚙嚙去和柔然聯絡，但更有可能是是在周邊大的勢力的壓力下，去和柔然溝通，尋求外部的支持。據《魏書》卷八《世宗紀》，烏菴國在景明三年（502）、永平三年（510）九月、永平四年（511）三月和十月、神龜元年（518）閏七月、正光二年（521）五月曾遣使朝魏<sup>⑧</sup>，表明自 6 世紀初，烏菴又和北魏取得了聯萬。

### 3. 吳客

吳客是來自南方的客使。在吐魯番早期出土文書中，我們已經見到過一件吳客的寫經，即鄯善縣吐峪溝出土、現藏東京書道博物館的

① 章巽《法顯傳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20～35 頁，特別是 33 頁。

② 范祥雍《洛陽伽藍記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277～317 頁，特別是 298～301 頁。

③ 《魏書》卷一〇二，2280 頁。

④ 季羨林等《大唐西域記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85，270 頁。

⑤ 《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北京，中華書局，1983，40 頁。

⑥ 王邦維《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88，99、134 頁；王邦維《南海寄歸內法傳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5，28 頁。

⑦ 桑山正進《慧超往五天竺國傳研究》，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92，22 頁本文，126～127 頁注釋。

⑧ 《魏書》，195、209、210 頁。

《持世經》卷一，尾題作：

歲在己丑，涼王大且渠安周所供養經，  
吳客丹楊郡張然祖寫，  
用昏廿六枚。<sup>①</sup>

己丑歲為 449 年，時在大涼王沮渠安周統治高昌的時期，有來自丹陽郡（治所在今江蘇南京）的吳客為沮渠安周寫供養經。唐長孺先生仔細分析了這件寫經題記在印證高昌與南朝交往上的價值，不過他以為即稱“吳客”，則表明是“來自江南的寓客”，“由此可證高昌和江南不僅有官府的使命往來以及僧徒行踪，也還有普通人較長期的流寓”<sup>②</sup>。

現在我們擁有了第二件記載“吳客”的高昌王國早期寫本——送使文書，似乎可以對上面寫經題記中的吳客給予重新的定位。據此送使文書，吳客是闐氏高昌官府派出大量人員所送的使者稱謂，則應為正式的南朝使者，他們和子合國的使者在永康十年（475）三月八日一起前往北山，應當是出使柔然的劉宋的正式使團。因此，在早期高昌文書中，“吳客”可能並非簡單字面意義上的來自南朝流寓高昌地區的普通人，而更可能是高昌官府對於南朝來的使者的特定稱呼。《持世經》題記中的“吳客丹楊郡張然祖”，應當也不是普通的寓客，他能夠為當時高昌最高的統治者大涼王沮渠安周抄寫佛經，顯然是有一定身份的人物，把他看做劉宋文帝派遣出使高昌的使者，恐怕更合理一些。

永康十年相當於劉宋後廢帝元徽三年（475），送使文書所記當年三月八日要到柔然去的使者，可以肯定是劉宋派遣的正式使者，但由於從劉宋都城出發，一般要經益州（成都）、吐谷渾，才能到達高昌，所需時間往往較長，所以這個使者不一定是後廢帝所遣，也可能是在明帝時就已出發。高昌送使文書中記把吳客與子合使一起送往柔然，當然可能是在高昌時把兩者歸在一起而組團前往的，但由於子合使來自塔里木盆地西南，他們可以先東行到鄯善的吐谷渾界，因此也可能是在這裡與從南方而來的劉宋使者一道前往高昌，再繼續前往柔然，

① 池田溫《中國古代寫本識語集錄》，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90，86 頁，圖 11。

② 唐長孺《南北朝期間西域與南朝的陸道交通》，作者《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北京，中華書局，1983，189～190 頁。

這樣的解說可能更有道理。

在永康十年之後三年的昇明二年（478），劉宋派遣驍騎將軍王洪軌（一作範）出使柔然，與柔然相約，兩面夾擊北魏。南齊高帝蕭道成即位的建元元年（479）八月，柔然可汗果然發三十萬騎兵南侵<sup>①</sup>，但蕭道成因為初即位，未遑出征。至武帝蕭賾永明元年（483），王洪軌回到南朝，史稱“經途三萬余里”<sup>②</sup>。王洪軌出使柔然是經過吐谷渾國（河南國）並得到吐谷渾可汗資送的。<sup>③</sup>他從吐谷渾到柔然，必經高昌，唐長孺先生論證吐魯番出土兩件昇明元年（477）八至九月竟陵郡開國公蕭道成供養的寫經當為王洪軌攜至高昌<sup>④</sup>，誠為的論。從史籍和吐魯番文書所存王洪軌使團的點滴記載和遺物可知，這次出使是劉宋派遣的負有重要使命的一次，那麼三年以前到達高昌而同樣是去柔然的劉宋使者，可能是一次普通的遣使，但更可能是為王洪軌使團打前站的。無論如何，我們從這件送使文書中，得到了永康十年劉宋使者經過高昌去柔然的消息，也由此看出高昌大涼政權時吳客丹楊郡張佗祖為沮渠安周寫經的意義。

#### 4. 子合使

子合國在西域南道，今和田與塔什庫爾干之間的葉城縣治哈爾噶里克（Karghalik），其名首見於《漢書》卷九六《西域傳》：“西夜國，王號子合王，治呼犍谷，去長安萬二百五十里……東北到都護治所（烏壘城，今輪臺縣東北小野雲溝附近）五千四十六里。”<sup>⑤</sup>《法顯傳》作“子合國”<sup>⑥</sup>，《洛陽伽藍記》作“朱駒波”<sup>⑦</sup>。《魏書·西域傳》所記，更接近送使文書的年代：“悉居半國，故西夜國也，一名

① 相應文字，《通鑑》記作“柔然十余萬騎寇魏，至塞上而還。”（4234頁）。又《魏書》卷七《高祖紀》、卷一〇三《蠕蠕傳》及《北史》皆未記此事。《梁書·西北諸戎·芮芮國傳》記：“宋昇明中，遣王洪軌使焉，引之共伐魏。齊建元元年，洪軌始至其國，國王率三十萬騎，出燕然山東南三千余里，魏人閉關不敢戰。後稍侵弱。”未知孰是。

② 《南齊書》卷五九《芮芮虜傳》，北京，中華書局，1972，1023～1025頁；《資治通鑑》卷一三五“齊建元元年”，北京，中華書局，1956，4233～4234頁。參看唐長孺上引文179～180頁。“軌”，《通鑑》作“範”，胡注：《齊書》作“王洪軌”，今從《齊紀》。

③ 《南齊書》卷五九《河南傳》，1026頁。

④ 唐長孺《南北朝期間西域與南朝的陸道交通》，190～192頁。

⑤ 《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3882～3883頁。

⑥ 章巽《法顯傳校注》，18頁。

⑦ 范祥雍《洛陽伽藍記校注》，277頁。

子合。其王號子 [合王]，治呼犍 [谷]。在于闐西，去代萬二千九百七十里。太延初，遣使來獻，自後貢使不絕。”<sup>①</sup> 據《魏書》本紀，子合國遣使朝貢北魏的年月有太延五年（439）十一月、和平三年（462）三月、景明三年（502）、永平四年（511）九月、神龜元年（518）二月。<sup>②</sup> 《梁書》卷五四《西北諸戎傳》“滑國（嚙噠）”條記：“元魏之居桑乾也，滑猶為小國，屬芮芮。後稍強大，征其旁國波斯、盤盤、罽賓、焉耆、龜茲、疏勒、姑墨、于闐、句盤等國，開地千余里。”<sup>③</sup> 據考，“元魏之據桑乾”指北魏平城時代（398—494），而滑國役屬芮芮的時代應當在402—437年之間。其後，漸次占領從波斯、吐火羅到塔里木盆地的西域王國，東面直到焉耆，時間在6世紀最初五六六年內。<sup>④</sup> 這裏的“句盤”即“悉居半”，同傳又作“周古柯”，有專條記載：“周古柯國，滑旁小國也。普通元年（520），使使隨滑來獻方物。”<sup>⑤</sup> 南京博物院藏《梁職貢圖》有周古柯使者像及上表，實為《梁書》史料來源。<sup>⑥</sup> 以上史事有助於我們理解永康十年三月八日子合使與南朝吳客一起前往柔然之事，即在和平三年和景明三年之間，我們未見到有子合國曾遣使於魏的記載，因為此時正值柔然強盛，《魏書·西域傳》“于闐國”條記：“顯祖末，蠕蠕寇于闐，于闐患之，遣使素目伽上表曰：‘西方諸國，今皆已屬蠕蠕，奴世奉大國，至今無異。今蠕蠕軍馬到城下，奴聚兵自固，故遣使奉獻，延望救援。’”<sup>⑦</sup> 北魏君臣商議，以為于闐距離遙遠，沒有發兵相救。可見在素目伽上表的466—468年間，柔然的兵鋒已經到了于闐，其旁的子合不如于闐力強人眾，更難以抵禦柔然的進攻，而此時嚙噠的勢力也還沒有進入塔里木盆地的西域王國。因此，送使文書寫成的前後，子合應當在柔然汗國的控制之下，因此要遣使柔然，向柔然汗國稱臣納貢。子合來自塔里木盆地西南，其東邊的于闐此時得不到北魏的支援，恐怕也會採取同樣的做法。

① 《魏書》卷一〇二，2264頁；《北史》卷九七同，3211頁。並請參看余太山《兩漢魏晉南北朝正史西域傳要注》，北京，中華書局，2005，439、621頁。

② 《魏書》，90、120、195、211、227頁。

③ 《梁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812頁。

④ 余太山《兩漢魏晉南北朝正史西域傳要注》，401~405頁。

⑤ 《梁書》，812頁。

⑥ 參看榎一雄：《梁職貢圖について》，《榎一雄著作集》第7卷，東京，汲古書院，1994，106~129頁。

⑦ 《魏書》卷一〇二，2263頁。

## 5. 婆羅門使

婆羅門一名，見《梁書·西北諸戎傳》“波斯”條<sup>①</sup>，當指印度。玄奘《大唐西域記》卷二“印度總述”云：“詳夫天竺之稱，異議糾紛，舊云身毒，或曰賢豆，今從正音，宜云印度。……印度種姓，族類群分，而婆羅門特為清貴，從其雅稱，傳以成俗，無云經界之別，總謂婆羅門國焉。”<sup>②</sup>“婆羅門國”是印度的總稱，梵文作 Brāhmanadeśa。義淨《南海寄歸內法傳》卷三也說：“五天之地，皆曰婆羅門國；北方速利，總號胡疆。”<sup>③</sup>值得注意的是，麴氏高昌國王麴文泰就把印度稱作“婆羅門國”。《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一記玄奘從高昌出發向西天取經時，麴文泰寫信給西突厥葉護可汗，稱：“法師者是奴弟，欲求法於婆羅門國，願可汗憐師如憐奴，仍請敕以西諸國給鄔落馬遞送出境。”<sup>④</sup>或許高昌王國這種對印度的泛稱，可以追溯到闐氏高昌時期。送使文書把北印度來的烏菴國單獨稱呼，而又用婆羅門國這樣的泛稱指印度，或許永康十年（475）三月十四日經高昌到焉耆的婆羅門國使，是來自更南邊的五印度中的國家。此時印度最重要的國家是笈多王國，雖然在5世紀後半它的北方受到嚙噠的侵襲，但它仍然是最有勢力的印度王國<sup>⑤</sup>，送使文書中的婆羅門使很可能是笈多王國所遣，其目的可能是聯絡柔然以對抗嚙噠。從中國方面的記載來看，《魏書》本紀記西天竺國曾於太和元年（477）九月遣使朝魏<sup>⑥</sup>，自景明三年（502）至延昌三年（514）間，南天竺國曾五次出使北魏，頗為密集。<sup>⑦</sup>送使文書所記的經過高昌的婆羅門國使者，和上面的烏菴使者一樣，最有可能的是從柔然經高昌、焉耆回國，他們可能來自印度的笈多王國。

## 6. 鄔耆王

鄔耆，即焉耆，為漢魏以來西域北道的大國，在龜茲、高昌之間，地理位置也十分重要。448年，北魏太武帝遣成周公萬度歸征伐

① 《梁書》卷五四，815頁。

② 季羨林等《大唐西域記校注》，161~162頁。

③ 王邦維《南海寄歸內法傳校注》，141頁。

④ 《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21頁。

⑤ 參看查克拉巴爾蒂《笈多王國》，李特文斯基主編、馬小鶴譯《中亞文明史》第三卷，北京，中國對外翻譯出版公司、聯合國教科文組織，2003，152~155頁。

⑥ 《魏書》卷七，144頁。

⑦ 《魏書》，195、196、204、205、214頁。

焉耆，屠其都城，獲大量珍奇異玩及牲畜，焉耆王龍鳩尸卑那奔龜茲避難。<sup>①</sup> 北魏一度設焉耆鎮，由唐和鎮守。451年，唐和從焉耆入代京。<sup>②</sup> 次年，移居焉耆的車師王車伊洛也入代。<sup>③</sup> 大概在452年，北魏勢力就撤出焉耆，龍鳩尸卑那大概重新回國執政。<sup>④</sup> 但好景不長，據上引《魏書·西域傳》“于闐國”條，至晚在466—468年間，柔然的兵鋒已經到了于闐，那麼位於柔然和于闐之間的焉耆自然首當其沖，從而成為柔然的附屬國。<sup>⑤</sup> 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里，焉耆沒有遣使向北魏朝貢，或許能夠反證焉耆和高昌一樣，都在柔然的緊密控制當中。送使文書記載，永康十年（475）閏（三）月五日，焉耆王親自前往柔然汗國，這或許很能說明至少此時焉耆已經成為柔然的附屬國。

如上所述，與送使文書同出一墓的文書中，有一批《闕氏高昌永康年間供物、差役帳曆》，其中多處記載了焉耆王在高昌受到供奉的情況，但抄寫帳曆的人不太清楚焉耆這個名字，因此時而寫作“鄢耆”，時而寫成“耆焉”，其實都是焉耆。現摘引有關記錄如下（括號中為斷片編號，阿拉伯數字為行號）：

- (二) 11           ]薪付得錢供鄢耆王
- (八) 12           ]□得薪供耆鄢王
- 15           ]□未宗薪供耆鄢王
- (九) 3 樊阿養薪供耆鄢王
- 6           ]□薪供耆鄢王
- 14           ]□薪供鄢耆王
- (一二) 2       □□成薪供耆鄢王
- 3       □□酉薪供耆鄢王

① 《魏書》卷四下《世祖紀》，102～103頁；《魏書》卷一〇二《西域傳》“焉耆國”條，2265～2266頁。

② 《魏書》卷四三《唐和傳》，963頁。

③ 《魏書》卷三〇《車伊洛傳》，723頁。

④ 《魏書·西域傳》“焉耆國”條，2266頁。

⑤ 據《魏書》卷一〇三《蠕蠕傳》（2290～2291頁）或《北史》卷九八《蠕蠕傳》（3250～3251頁），社命時期，柔然轉盛，所控制的範圍，“西則焉耆之地”。不過這時柔然的勢力恐怕還到不了天山以南，因此有的學者認為這裏的“焉耆之地”是“焉耆之北”的訛誤，見余太山《嚙嚙史研究》，193頁。

- (一四) 1 ]耆鄢王  
10 ]薪供耆鄢王
- (一五) 1 ]供耆鄢王  
4 薪入內供耆鄢王  
9 隗已衍薪供耆鄢王
- (一六) 1 薪供耆鄢王  
2 媚薪供鄢耆王  
10 令狐成薪供耆鄢王  
14 午薪供鄢耆王  
21 阿木薪供鄢耆王  
25 薪供耆鄢王
- (二三) 6 張興宗薪供耆鄢王
- (二八) 3 薪入內供鄢耆王  
4 薪入內供鄢耆王  
6 宗奴薪入內供鄢耆王  
12 趙保薪入內供鄢耆王
- (二九) 3 王阿奴薪入內供鄢耆王  
4 范酉隆薪入內供鄢耆王<sup>①</sup>

這些全是高昌官民向政府交納柴草（薪）來供焉耆王用的記錄。值得注意的是“入內”二字，似乎表明焉耆王當時是住在高昌王國的宮內。我們不清楚此時焉耆王族與高昌闐氏的關聯，從文書上看，顯然是比較密切，因此高昌官民向政府交納的柴草等稅收物，直接用於供給焉耆王。這件帳曆沒有年代，推測也是永康年間的文書，而這裏的焉耆王，應當與送使文書中的焉耆王是同一個人，事應當指的也是同一件事，即帳曆所記為焉耆王逗留高昌時官府供其柴草之事。從這樣大量的柴草供給焉耆王，很容易讓人推想焉耆王永康九年（474）是否在高昌過冬，因此需要較多的柴草取暖，然後在永康十年閏三月五日，由高昌送他經北山去柔然。

<sup>①</sup> 榮新江、李肖、孟憲實主編《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130、132、133、135、136、141、144、145頁。

這位焉耆王沒有留下名字，他距離龍鳩尸卑那的年代（448）有26年的時間差，兩者為同一人並不是沒有可能，但送使文書中的焉耆王更可能是另一個龍姓王朝的國王，史籍中沒有其任何記錄<sup>①</sup>，而我們在高昌文書中却找到了此時焉耆王的記載，這不僅僅是柔然、高昌史的內容，也是焉耆歷史的重要篇章。

### 三、往來高昌的使者經行的道路

送使文書所記使者主要是去兩個方向，一是北山，一是焉耆，其中有兩條沒有記錄使者的去向，但大體可以確定是去北山，因為使者的名字更像是柔然使者的名字。

#### 1. 北山

這裏的北山應當是指吐魯番盆地北部的天山，經過天山的一些隘口，可以通向漠北草原游牧地區。具體來說，在闐氏高昌王國時代，從高昌往北山，應當是去當時高昌王國的宗主國柔然。這條路應當是先從高昌向北，有數條道路可以越過天山，到達相當於漢車師後王國或唐朝庭州（今吉木薩爾）一帶的地方。<sup>②</sup> 從庭州往漠北，沒有同時代的記錄，但可以參看《元和郡縣圖志》卷四〇“庭州”條下所記從庭州到回鶻汗國的路綫：庭州東八十里為蒲類縣，從蒲類縣東北行，經郝遮鎮、鹽泉鎮、特羅堡子，東北三千里至回鶻牙帳。<sup>③</sup> 柔然汗廷在張掖、敦煌正北方向，與後來的回鶻汗廷相距不遠，可以說闐氏高昌與柔然交往的主要路綫應當是走後來的所謂“回鶻路”，當然草原地帶水草豐美，所以具體的路綫不一定非常固定。

#### 2. 焉耆

送使文書所記的另一個方向是去焉耆。從高昌到焉耆，漢唐之間的道路沒有太大的變化，即使到今天，也相差不遠。《新唐書》卷四〇《地理志》隴右道西州條對這條道路有比較細致的記錄，可以作為闐氏高昌時期使者往來路綫的參考，今轉錄其文，並括注闐氏時期

① 從龍鳩尸卑那（448）到龍突騎支（？—611—644年）之間，沒有見到有關焉耆王的記載。參看拙文《龍家考》，《中亞學刊》第4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145頁。

② 高昌通庭州的道路，可以參看嚴耕望《唐代交通圖考》第2卷《河隴磧西區》，臺北，“中研院”史語所，1985，582~602頁，圖九。

③ 《元和郡縣圖志》卷四〇，北京，中華書局，1983，1033~1034頁。

的相關地名：“自州（即高昌城）西南有南平（柳婆）、安昌兩城，百二十里至天山（篤進）西南入谷，經碯石磧，二百二十里至銀山磧，又四十里至焉耆界呂光館。又經磬石百里，有張三城守捉。又西南百四十五里，經新城館，渡淡河，至焉耆鎮。”<sup>①</sup> 闕氏高昌王國送使往焉耆，走的應當就是這條路。

至於子合、烏菴、婆羅門等國使者從高昌回國的路綫，一條路是從焉耆往西，經龜茲（庫車）到疏勒（喀什），越葱嶺（帕米爾），南下印度。另一條路是從龜茲西撥換城（阿克蘇）南下到于闐（和田），再西行，經子合（葉城），西南經懸渡入西北印度，或從子合繼續西行到疏勒，再越葱嶺西行。這些都是熟知的絲綢之路干道，前人論述頗詳，此不贅述。

至於南朝吳客的往來路綫，如上所述，吳客來高昌，主要是從建康（南京）溯長江而上，再從益州（成都）北上，經吐谷渾界（盛時控制從青海到且末），到高昌。這條路的前半即是所謂吐谷渾路，或稱河南道，或稱青海道，學者已經有非常細致的探討<sup>②</sup>，這裡也不重複。應當指出的是。闕氏高昌時期從青海湖為中心的吐谷渾到高昌，要避開占領河西走廊的北魏軍隊，則主要應當走今天青海、新疆交界的茫崖，到鄯善（今若羌），再北上經過羅布泊的樓蘭故城，越庫魯克塔格，進入吐魯番盆地。<sup>③</sup>

① 《新唐書》卷四〇，北京，中華書局，1975，1046頁。詳細解說，參看嚴耕望《唐代交通圖考》第2卷《河隴磧西區》，463~470頁。

② 比較詳細的研究，參看松田壽男《吐谷渾遣使考》（上、下），《史學雜誌》第48編第11、12號，1939；又作者《古代天山の歴史地理學的研究》（增補版），東京，早稻田大學出版社，1974，151~163頁；夏鼐《青海西寧出土的波斯薩珊朝銀幣》，《考古學報》1958年第1期，40~50頁，又收入《夏鼐文集》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周偉洲《古青海路考》，《西北大學學報》1982年第1期，65~72頁；唐長孺《南北朝期間西域與南朝的陸道交通》，168~195頁；王育民《絲路“青海道”考》，《歷史地理》第4輯，1986，145~152頁；薄小瑩《吐谷渾之路》，《北京大學學報》1988年第4期，70~74+51頁；吳焯《四川早期佛教遺物及其年代與傳播途徑的考察》，《文物》1992年第11期，40~50頁；山名伸生《吐谷渾と成都の佛教》，《佛教藝術》第218號，1995，11~38頁；羅新《吐谷渾與昆侖玉》，《中國史研究》2001年第1期，43~52頁；姚崇新《成都地區出土南朝造像中的外來風格淵源再探》，《華林》第1卷，北京，中華書局，2001，245~258頁；陳良偉《絲綢之路河南道》，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

③ 2005年9—10月間，我們曾從若羌的米蘭出發，北上到樓蘭古城，考察了這段艱難的道路。有關穿過羅布泊地區到高昌的交通路綫及其歷史上的活動，羅新《墨山國之路》一文有詳細探討，文載北京大學中國傳統文化研究中心《國學研究》第5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483~518頁，請參看。

#### 四、總 結

公元5世紀下半葉，正是中亞歷史上最為混亂的時代，周邊各大國都把勢力伸進中亞，力圖控制那些相對弱小的國家。北魏在滅掉河西走廊的北涼後，勢力一度進入焉耆、龜茲，但未能站穩腳跟。因為與之敵對的漠北柔然汗國也伸出它強大的右臂<sup>①</sup>，把闐氏高昌當成自己的傀儡，並且讓焉耆國王前來漠北汗廷稱臣納貢，甚至越過塔克拉瑪干沙漠，控制了于闐、子合等塔里木盆地西南沿的綠洲王國，進而影響到北印度的烏菴。在帕米爾以西地區，北方強國嚙嚙擊敗薩珊波斯，占領了巴克特里亞（Bactria）的寄多羅的領地，並且在5世紀初，進而占領了索格底亞納（Sogdiana），還把勢力伸進塔里木盆地，攻擊于闐、焉耆等國。<sup>②</sup> 嚙嚙的擴張並非沒有抵抗，不論是薩珊王朝的卑路斯（Peros，459—484年在位），還是印度笈多王朝的塞建陀（454—467年在位），都曾努力與嚙嚙爭奪中亞，但都未能擋住這支強悍的游牧民族的鐵蹄。在嚙嚙的壓力下，中亞王國寄希望於柔然或者北魏，我們過去從《魏書》本紀中看到過許多中亞王國遣使北魏的記載，現在我們又從吐魯番出土送使文書中看到他們越過北山，奔赴柔然汗廷的身影，由此不難看出柔然汗國在5世紀後半中亞政治生活中的重要地位。而送使文書所出自的高昌，再次向人們展示了它在東西南北各國交往中的咽喉作用，也說明闐氏高昌作為柔然汗國的附屬國，在柔然汗國控制西域、交通南北時所扮演的不可替代的角色。

（原載《歷史研究》2007年第2期；2009年6月18日改訂）

① 關於柔然與西域的關聯，參看余太山《嚙嚙史研究》。

② 關於嚙嚙在中亞的擴張，參看李特文斯基《嚙嚙帝國》，《中亞文明史》第三卷，107~132頁；P. Callieri, “Huns in Afghanistan and the North-West of the Indian Subcontinent: the Glyptic Evidence”, *Coins, Art, and Chronology. Essays on the Pre-Islamic History of the Indo-Iranian Borderlands*, ed. M. Alram and D. E. Klimburg-Salter, Wien 1999, pp. 277-291; F. Grenet, “Regional Interaction in Central Asia and Northwestern India in the Kidarite and Hephthalite Periods”, *Indo-Iranian Languages and Peopl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 203-224.

## 新獲吐魯番文書所見的粟特人

榮新江

近年來，新疆吐魯番地區文物局的考古工作者配合打擊盜墓的行動，清理了一批墓葬，這些墓葬分佈在吐魯番盆地幾個墓地，除了吐魯番學界比較熟悉的阿斯塔那和交河溝西墓地外，還有洋海、巴達木、木納爾等墓地，其中出土了許多文書。同時，吐魯番文物局歷年來也陸續徵集到一些流散的文書，這些文書也是近些年來從上述墓地出土的。以上這兩類文書，就是我這裡所說的“新獲吐魯番文書”，以區別於大谷文書中的吐魯番文書、德國所藏吐魯番文書以及中國 1959—1973 年考古發掘所獲吐魯番文書。目前，我正在率領着一個“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整理小組”，從事着這批文書的整理工作。

以下簡要介紹新獲吐魯番文書中所見到的粟特人的有關材料。

近年來，魏晉南北朝隋唐時期粟特人東遷進入西域諸王國和中原王朝的歷史，成爲東西方學者的熱門話題，這中間的推動力，一方面是敦煌吐魯番文書的大量刊佈；另一方面是中國西安、太原等地發現了北朝末到隋代粟特首領的墓葬，即安伽、史君、虞弘等人的墓葬。這兩方面的材料爲學者們研究粟特人在中國提供了豐富的文字和圖像信息，讓我們改寫或補寫了粟特人的不少歷史篇章。

過去已經刊佈的吐魯番文書中有關粟特人的資料，如吐魯番阿斯塔那第 29 號墓出土的《唐垂拱元年（685）康尾義羅施等請過所

案卷》<sup>①</sup>、吐魯番阿斯塔那第 61 號墓出土的《唐西州高昌縣上安西都護府牒稿爲錄上訊問曹祿山訴李紹謹兩造辯辭事》<sup>②</sup>，涉及的粟特人的活動，東到長安，西到弓月以西，範圍十分廣闊，而且許多麴氏高昌國和唐西州時期的文書細微地反映了粟特人在高昌地區的生活狀況，前人對此已經有過深入的探討。<sup>③</sup>

新出吐魯番文書中有關粟特的材料，基本上反映的是高昌地域範圍內的粟特人的情況，沒有已刊吐魯番文書的材料豐富。但是，已刊資料在涉及高昌地域範圍內的胡人資料時，主要反映的是高昌城及其附近的情況，因爲其文書的出土地基本上都是阿斯塔那及其緊鄰的哈拉和卓兩個屬於高昌城的墓地。而新出吐魯番文書的出土地擴大到高昌城東北的巴達木、東南的洋海以及交河城等地，所以其所反映的高昌地域範圍內胡人的活動範圍要更爲廣闊一些。

①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 7 冊，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92～94 頁；《吐魯番出土文書》叁，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346～350 頁。原書定名中康尾義羅施無“尾”字，此據原文補。有關此卷的研究，參見程喜霖《〈唐垂拱元年（685）康尾義羅施等請過所案卷〉考釋》，《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 11 輯，1991，239～250 頁。

② 參見《吐魯番出土文書》第 6 冊，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470～479 頁；《吐魯番出土文書》叁，242～247 頁。有關此文書的研究，參見黃惠賢《〈唐西州高昌縣上安西都護府牒稿爲錄上訊問曹祿山訴李紹謹兩造辯辭事〉釋》，唐長孺編《敦煌吐魯番文書初探》，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83，344～363 頁；王小甫《唐、吐蕃、大食政治關係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2，72～73 頁；荒川正晴《唐帝國とソグド人の交易活動》，《東洋史研究》第 56 卷第 3 號，1997，185～188 頁；又同氏“The Transit Permit System of the Tang Empire and the Passage of Merchants”，*The Memoirs of the Research Department of the Toyo Bunko*，59，2002，pp. 7-18；又同氏《唐代粟特商人與漢族商人》，原爲提交“粟特人在中國”國際學術討論會（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2004 年 4 月 23—25 日）論文，修訂本收入榮新江等編《粟特人在中國——歷史、考古、語言的新探索》，北京，中華書局，2005，101～109 頁。

③ 參見池田溫《トウルフアン漢文文書にみえる外族》，《月刊シルクロード》第 4 卷第 2 號，1978，14～16 頁；Ikeda On，“Les Marchands Sogdiens dans les Documents de Dunhuang et de Turfan”，*Journal Asiatique*，269，1981，pp. 77-79；姜伯勤《敦煌·吐魯番とシルクロード上のソグド人》，《季刊東西交渉》第 5 卷第 1～3 號，1986；又同氏《敦煌吐魯番文書與絲綢之路》，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150～263 頁；池田溫《神龍三年高昌縣崇化鄉點籍樣について》，《中國古代の法和社會：栗原益男先生古稀紀念論集》，東京，汲古書院，1988，245～270 頁；吳震《阿斯塔那—哈拉和卓古墓群考古資料中所見的胡人》，《敦煌吐魯番研究》第 4 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245～264 頁；李方《唐西州九姓胡人生活狀況一瞥——以史玄政爲中心》，《敦煌吐魯番研究》第 4 卷，265～286 頁；榮新江《北朝隋唐粟特人之遷徙及其聚落》，《國學研究》第 6 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31～34 頁；作者《中古中國與外來文明》，北京，三聯書店，2001，44～48 頁。

以下舉三個方面的例證，來推進我們對於進入高昌地區的粟特人的認識。

## 一、早期進入高昌的粟特人

曾經參加 1959—1973 年吐魯番出土文書整理工作的姜伯勤先生，在《敦煌吐魯番文書與絲綢之路》一書中指出：“在吐魯番所出十六國時期文書中，可以依稀看到一些胡人姓名，如車末都（《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一冊，第 149 頁）當糶車師人。翟阿富（同上，第 121 頁）、翟定（同上，第 179 頁），可能屬於高車。竺國奴、竺黃媚（同上，第 173 頁），屬於天竺或月氏。可是我們沒有明確看到昭武九姓的人名。”<sup>①</sup>

在吐魯番地區鄯善縣吐峪溝鄉洋海 1 號墓，出土有一件《闕氏高昌永康十二年（477）閏月十四日張祖買奴券》（編號 97TSYM1:5），提供了準確的粟特人的消息。柳方《吐魯番新出的一件奴隸買賣文書》一文，錄出這件契券的文字，並對年代、格式、所反映的經濟和社會面貌做了分析，為我們理解這件契券提供了準確的說明<sup>②</sup>，但她對於有關粟特人的內容基本沒有涉及。

下面是我們整理小組在柳方錄文的基礎上所做的錄文，個別文字和標點有所不同：

- 1 永康十二年潤 [月] 十四日，張祖從康阿醜
- 2 買胡奴益富一人，年卅，交與賈行縹百叁
- 3 拾柒疋。賈即畢，奴即付，奴若有人仍（認）
- 4 名，仰醜了理，祖不能知。二主和合，共成券
- 5 書之後，各不得返悔，悔者罰行縹貳
- 6 百柒拾肆疋，入不悔者。民有私要，要
- 7 行 [二主]，沽各半。請宋忠書信，
- 8 時見祖疆、迦奴、何養、蘇高昌、
- 9 唐胡。<sup>③</sup>

① 姜伯勤《敦煌吐魯番文書與絲綢之路》，154 頁。

② 文載《吐魯番學研究》2005 年第 1 期，122~126 頁。

③ 榮新江、李肖、孟憲實主編《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北京，中華書局，2008，125 頁。

按，與這件契券所出自的 1 號墓並排的另一座空墓中，出土了一件木質的墓表，文字已經模糊，但可以看出“張祖”二字，考古工作者認為這個墓表可能是盜墓者從張祖墓盜出而棄置於其旁邊的墓中，也就是說這件契券所出的 1 號墓應當就是張祖本人的墓。<sup>①</sup> 契券的背面是一篇簡短的衣物疏，疏文上有大字隸書“合同文”的左半墨迹，可知這件契券是張祖收存的一式兩份中的一份。

我們感興趣的是張祖是從一個名叫康阿丑的人那里買到這個胡奴的，從他的姓名來看，康阿丑應當是一個出身中亞康國（Samar-kand）的粟特人。我們不能確定康阿丑是一個流動的商人，還是已經定居高昌的居民，我們更無法看到他所持的另一份契約是漢文書寫的還是粟特文的。但我們知道，粟特人一直是絲綢之路上的人口販子，特別是把中亞粟特地區、西域塔里木盆地周邊綠洲王國、北方草原游牧民族地區的男女奴隸，倒賣到高昌、敦煌，甚至長安。<sup>②</sup> 這裡稱被買的奴隸為“胡奴”，顯然也是中亞粟特地區來的奴隸。值得注意的還有，胡奴的名字“益富”，是一個非常中國化的名字，類似新疆出土的漢錦上的吉祥語詞。這種采用中國人熟悉的吉祥、褒義、好聽的名字來命名倒賣的男女奴隸，是粟特商人向漢人推銷他們帶來的人口商品的一種手段，吐魯番出土的唐代契約文書表明，粟特人倒賣給漢人的女奴名叫“綠珠”、“綠葉”等<sup>③</sup>，其中“綠珠”就是石崇家中“美而工笛”的妓人的名字<sup>④</sup>，這在唐人社會中應當是非常有名的，所以其起名的用意非常明顯。

這件文書的出土地洋海，位於今鄯善縣吐峪溝鄉洋海夏村西北

① 參見吐魯番地區文物局《吐魯番地區鄯善縣洋海墓地斜坡土洞墓清理簡報》，《敦煌吐魯番研究》第 10 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1~9 頁。

② 參見吉田豐、森安孝夫、新疆博物館《麴氏高昌國時代ソグド文女奴隸賣買文書》，《內陸アジア言語の研究》IV，1988，1~50 頁+圖版一；柳洪亮譯《麴氏高昌國時代粟特文買賣女奴隸文書》，《新疆文物》1993 年第 4 期，108~115 頁；林梅村《粟特文買賣婢契與絲綢之路上的女奴貿易》，《文物》1992 年第 9 期，49~54 頁，又收入作者《西域文明》，北京，東方出版社，1995，68~79 頁；吳震《唐代絲綢之路與胡奴婢買賣》，《1994 年敦煌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文集》，蘭州，甘肅民族出版社，2000，128~154 頁。

③ 參見 73TAM509 出土《唐開元二十年（732）薛十五娘買婢市券》、《唐開元二十一年（733）唐益謙、薛光泚、康大之請給過所案卷》，《吐魯番出土文書》第 9 冊，29~34 頁，《吐魯番出土文書》肆，266~271 頁。

④ 參見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修訂本）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924 頁。

2.5 公里處<sup>①</sup>，距離其最近的高昌城鎮，大概是酒泉城。<sup>②</sup> 張祖埋葬在洋海，因此可能是酒泉城的居民，那麼康阿丑就是在 477 年來到吐魯番酒泉城，他是我們目前所知最早一期進入吐魯番盆地的粟特人之一，因此更像是一個商人。在與這件永康十二年券同出一墓的一件闕氏高昌國差役、供物帳（97TSYM1：8—3）中，向當地官府納薪的人當中，有名為康周德、康元愛、康辛兒者<sup>③</sup>，應當也是同時代居住在吐魯番盆地的粟特人，他們的名字已是具有漢文詞義的詞彙了，透露出他們來此定居的時間要早得多。

由這件文書我們再來看哈拉和卓 99 號墓出土的吐魯番文書《北凉承平八年（450）翟紹遠買婢券》：

承平八年歲次己丑九月廿二日，翟紹遠從石阿奴買婢一人，字紹女，年廿五，交與丘慈錦三張半，賈（價）則畢，人即付（後略）<sup>④</sup>

對比新發現的文書，兩者的內容基本一致，年代也非常接近，則承平八年契約里出賣女婢的石阿奴，很可能就是來自中亞粟特石國（Chach）的粟特人。陳國燦先生和陳海濤博士都曾認為這裏的石阿奴是粟特人<sup>⑤</sup>，但由於石姓也是中國傳統的漢姓，所以他們的看法沒

① 關於洋海墓地，參見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鄯善古墓被盜案”中部分文物之介紹》，《新疆文物》1989 年第 4 期，34~41 頁；邢開鼎《鄯善縣洋海古墓葬》，《中國考古學年鑒（1989）》，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274 頁；吐魯番地區文物局《鄯善洋海墓地出土文物》，《新疆文物》1998 年第 3 期，28~40、44 頁；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吐魯番地區文物局《鄯善縣洋海一號墓地發掘簡報》、《鄯善縣洋海二號墓地發掘簡報》、《鄯善縣洋海三號墓地發掘簡報》，以上三篇刊《新疆文物》2001 年第 1 期，1~68 頁，後又略做修訂，以《吐魯番考古新收穫——鄯善縣洋海墓地發掘簡報》為名，刊《吐魯番學研究》2004 年第 1 期，1~66 頁；《新疆鄯善縣洋海墓地的考古新收穫》，《考古》2004 年第 5 期，3~7 頁。

② 參見西村陽子、鈴木桂《吐魯番地區遺迹調查報告（2004 年 10 月 14 日—11 月 1 日）》，中央大學《アジア史研究》第 29 號，2005，13~14、38~39 頁。2006 年 5 月 2 日，我們“新獲吐魯番文獻整理小組”部分成員在張永兵先生率領下，考察了酒泉城遺址。

③ 分別見於榮新江、李肖、孟憲實主編《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134、134、142 頁。

④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 1 冊，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187 頁；《吐魯番出土文書》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92，92~93 頁。

⑤ 陳國燦《魏晉至隋唐河西胡人的聚居與火祆教》，原載《西北民族研究》1988 年第 1 期，此據作者《敦煌學史事新證》，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02，81 頁；陳海濤《從胡商到編民——吐魯番文書所見緯氏高昌時期的粟特人》，《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 19 輯，2002，200 頁。

有得到普遍的認同，現在看來，可以肯定他們的看法了。

另外，2001年香港克利斯蒂拍賣行出售的《北凉玄始十年（421）五月四日馬雜賃舍券》，根據閔尾史郎、王素兩位先生的整理，並參考圖版，其開頭部分文字可錄如下：

玄始十年五月四日，康□子、黃頭、受恩母子三人，以城東舍參（三）內，交與馬雜賃參（三）年，與賈（價）毯拾件（伍）張。（後略）<sup>①</sup>

這裏的康□子、黃頭、受恩母子三人從姓來看是粟特來源，但從已經完全表示漢文字意的名字來看，已經是漢化的粟特後裔了，他們有自己的宅舍，或許因為家境寬裕，所以把房舍出租給馬雜居住，這與粟特人經商、放高利貸的本能是相符的。雖然這件契券來歷不明，還有一些問題有待討論<sup>②</sup>，但尚無人從粟特研究的角度來看這件契券的價值。事實上，這件421年的契券中提到的康□子、黃頭、受恩，應當是目前所見吐魯番最早的粟特人了。

## 二、麴氏高昌國至西州時期交河的粟特人

交河是吐魯番盆地最古老的都市之一，這裏原是車師王國的都城，也是盆地各族民衆聚居的地方，是盆地西半部的政治、經濟、文化中心。

公元439年，北魏攻占北凉首都姑臧（武威），凉王沮渠牧犍降魏。442年，牧犍弟無諱、安周西擊鄯善，又北進高昌，占據盆地東部的中心城市高昌。443年改元承平，建立高昌大凉政權。承平六年（448），北魏萬度歸西擊焉耆，令車師王車伊洛助攻。沮渠安周乘虛

<sup>①</sup> 圖版見 *Christie's Fine Classical Chinese Paintings and Calligraphy*, Hong Kong 2001, p. 25. 錄文和研究見閔尾史郎《トウルフアン將來，“五胡”時代契約文書簡介》，原為日本內陸アジア出土古文獻研究會報告（2003年1月11日），後載《西北出土文獻研究》創刊號，2004，75、79～80頁；王素《略談香港新見吐魯番契券的意義——〈高昌史稿·統治編〉續論之一》，《文物》2003年第10期，73～74頁。

<sup>②</sup> 參見張傳璽《關於香港新見吐魯番契券的一些問題》，北京大學傳統文化研究中心編《國學研究》第13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361～367頁；閔尾史郎：《トウルフアン將來，“五胡”時代契約文書簡介補訂》，《西北出土文獻研究》第2號，2005，67～72頁。

引柔然兵分三路圍攻交河。車伊洛子車歇率衆固守至承平八年(450)，交河城陷落，車歇西奔焉耆，依其父伊洛，翌年入代京，兩漢以來的車師國最終滅亡，交河城自此成爲以高昌城爲中心的大涼政權及其以後的闞、張、馬、麴諸氏的高昌國的一部分。<sup>①</sup>

位於交河城溝西的墓地，是交河城居民的長眠之地，這裏的墳院排列整齊，一個家族的院內墓葬延續時間很長。1928年和1930年，黃文弼先生兩次發掘過吐魯番交河墓地，獲得一批墓誌和陶器。<sup>②</sup>1994—1996年，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與日本早稻田大學合作，對交河溝西古墓進行發掘，出土了一些墓誌和文物材料<sup>③</sup>，其所獲墓誌表明沒有粟特人的墓葬。<sup>④</sup>

2004—2005年，吐魯番地區考古工作者在交河溝西墓地的考古發掘中，有幸地發現了一個基本完整的墳院，其中留存的大小墳墓有四十余座，經過清理發掘，發現這是一座屬於康氏家族的墳院，其中有幾座墓葬發現了墓誌，墓主人都姓康。<sup>⑤</sup>以下簡要提示墓誌的編號、年代及墓主人的官銜、姓名、卒齡、葬地：<sup>⑥</sup>

① 關於此段歷史的詳細考察，參見榮新江《〈且渠安周碑〉與高昌大涼政權》，《燕京學報》新5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75～79頁；王素《高昌史稿·統治編》，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236～254頁。

② 參見黃文弼《高昌》第二分本《高昌專集》，西北科學考查團，1931；又同氏《高昌陶集》(上、下)，中國學術團體協會、西北科學考查團理事會，1933；又同氏《高昌磚集》(增訂本)，北京中國科學院，1951；又同氏《吐魯番考古記》，北京中國科學院，1954。

③ 參見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1994年吐魯番交河故城溝西墓地發掘簡報》，《新疆文物》1996年第4期，2～12頁；又同氏《1995年吐魯番交河故城溝西墓地發掘簡報》，《新疆文物》1996年第4期，13～40頁；又同氏《1996年新疆吐魯番交河故城溝西墓地漢晉墓葬發掘簡報》，《考古》1997年第9期，46～54頁；《新疆吐魯番交河故城溝西墓地絳氏高昌—唐西州時期墓葬1996年發掘簡報》，《考古》1997年第9期，55～63頁；又作者《交河溝西——1994—1996年度考古發掘報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1；シルクロード學研究センター編《中國・新疆トウルファン交河故城城南區墓地の調査研究》，《シルクロード學研究》10，奈良，2000。

④ 這組墓誌參見丘陵《吐魯番交河溝西墓地新出土墓誌及其研究》，《敦煌吐魯番研究》第4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239～244頁；荒川正晴《ヤールホト古墓群新出の墓表・墓誌をめぐって》，《中國・新疆トウルファン交河故城城南區墓地の調査研究》，《シルクロード學研究》10，2000，160～170頁。

⑤ 吐魯番地區文物局《新疆吐魯番地區交河故城溝西墓地康氏家族墓》，《考古》2007年第12期，12～26頁。

⑥ 相關墓誌錄文收入榮新江、李肖、孟憲實主編《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375～379頁。

編號	年代	官銜	姓名	卒齡	葬地
04TYGXM4: 1	延昌三十年 (590) 十二月□十八日	領兵胡將	康口鉢	五十四	交河
04TYGXM5: 1	延昌三十三年 (593) 三月□□ (日)		康蜜乃	八十二	交河
04TYGXM6: 1	延昌三十五年 (595) 三月二十八日	帳下左右	康衆僧	三十九	
05TYGXM11: 1	貞觀十四年 (640) 十一月十六日	交河縣民 高將 (?)	康業相	八十二	
05TYGXM20	唐龍朔二年 (662) 正月十六日	交河群 (郡) 內 將之子, 釋褐而授 交河郡右 領軍岸頭 府隊正	□ (康) 延願		城西暮 (墓)

從墓誌來看，這個康氏家族從麴氏高昌國到唐朝一直繁衍不斷，而且出仕於高昌官府和唐朝西州地方軍隊。最早兩位的名字還保存着胡語音譯的痕迹，但從康衆僧開始，已經用漢語的意思來命名了。最後一方的墓主缺少姓的記錄，但從其發現在康氏家族同一墳院來看，應當同屬於這個康氏家族。在這方墓誌中，提到“其先出自中華，遷播屆於交河之郡也”，表明到了唐朝，這個家族自我認同的來源為“中華”。從他們的祖先很早就來到這裡來推測，他們大概先從粟特本土到河西地區，再從河西走廊遷入高昌。當他們成為大唐屬民後，把自家的出生地改為中土。其實，康氏不是中國古代固有的姓氏，其祖先必然來自粟特，但經過多少代在中國的居住，所以就把自己的故鄉看做中土了。這個家族的墓地保存了四十多座墓葬，而且早晚時期的葬法也有不同，這無疑給我們提供了一個粟特家族逐漸演變的典型例證。有關這個家族墓地的考古形態的詳細探討，還有待於當地考古工作者的研究結果。

### 三、巴達木的胡人墓葬區

在 2005 年初撰寫的《西域粟特移民聚落補考》一文中，我據高昌城東北巴達木鄉發現的《延昌十四年（574）康虜奴及妻竺氏墓表》和《延壽七年（630）康浮圖墓誌》<sup>①</sup>，指出在巴達木墓地附近，應當有一個粟特人聚落，這個聚落可以和安樂城廢址出土的《金光明經》卷二題記所記高昌城東的胡天神祠聯為起來。同時，新發現的康虜奴墓葬於 574 年，在目前所知土葬的入華粟特人中，年代僅僅晚於西安發現的康業墓（571）<sup>②</sup>，這表明進入吐魯番的粟特人，也很早就採用了當地漢族百姓的土葬形式，但在吐魯番盆地的另外一些地方，則同時採用粟特祆教徒的喪葬方式。<sup>③</sup>

康虜奴的墓誌沒有記載他有什麼官銜，墓表用一塊不規整的木板繳成（編號 2004TBM201：1），其妻竺氏的墓表是一塊粗糙的磚（編號 2004TBM202：1），兩者都是朱筆書寫，有些字已難辨識。康虜奴的名字表明其身份不會很高，最早或許是被人虜得的一個奴隸。其妻姓竺名買婢，原本是天竺（印度）人，但不知何時來到高昌，她的名字透露出她的身份也很低，最早可能是被人當做奴婢買來的。這一對夫婦一個原本是奴，一個原本是婢，他們可能是被那些富有的粟特商人作為商品帶到高昌的，最後被賣給當地人，並留居下來。至於高昌國末年的康浮圖，曾任左親侍左右。

巴達木墓地是一處比較集中地發現西域人墓葬的墓區，除了粟特人、印度人之外，還有白姓的龜茲人，表明這裡是外族人在高昌比較集中的喪葬區域。這樣就讓我們想起他們原本也應當是比較集中地住在一起的，不論他們是住在高昌城中的某處，還是高昌城東的地方。上面提到的安樂城遺址出土的《金光明經》寫本題記中稱：“庚午歲八月十三日於高昌城東胡天南太后祠下，為索將軍佛子妻息合家，寫

① 榮新江、李肖、孟憲實主編《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380～381 頁。

② 新聞報道：《西安再次出土粟特人千年古墓》，見 <http://www.cctv.com/geography/20041122/101605.shtml>。

③ 《西域研究》2005 年第 2 期，10～11 頁。按，此前吐魯番發現的最早的胡人墓誌是黃文弼所獲《唐麟德元年（664）翟那寧昏母康波蜜提墓誌》，參見黃文弼《高昌磚集》（增訂本），53 頁；《唐代墓誌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402 頁；《全唐文補遺》第 7 輯，西安，三秦出版社，2000，502 頁。

此《金光明》一部，斷手訖竟。”<sup>①</sup>對於這段題記的年代庚午是430年還是490年<sup>②</sup>，尚有爭論，筆者同意前一說法。<sup>③</sup>而對於“胡天南太后祠”的理解，原本都是按照“胡天（祆祠）南邊的太后祠（佛寺）”來解說，但最近也有不同的看法，即把“南太后”看做娜娜女神的音譯，胡天南太后祠指的是一所祆祠。<sup>④</sup>考慮這是一篇寫佛經的題記，筆者還是認為傳統的解說比較合理，即高昌人是以城東比較有名的胡天祠（祆祠）來表明佛寺太后祠在其南邊的方位，這在漢語里讀起來沒有任何障礙。

巴達木胡人墓葬區的發現，不論從年代上，還是從地理上，對高昌城東胡天祠是一個有力的支持，由敦煌的例子可以知道，城東一里的安城祆寺所在地，也正好是胡人聚居之地。<sup>⑤</sup>高昌的情形可能也是相同，在城東胡天祠旁聚居着大量的胡人，他們埋葬在其北部的巴達木墓地。這所祆祠因為是高昌城東標誌性的建築，因此就被人們當做

① 圖版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中國博物館叢書》9），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26頁。

② 主張430年的主要有饒宗頤《穆護歌考——兼論火祆教、摩尼教入華之早期史料及其對文學、音樂、繪畫之影響》，原載《大公報在港復刊卅周年紀念文集》下卷，香港，香港中華書局，1978，又收入《選堂集林·史林》中冊，香港，香港中華書局，1982，480頁；池田溫《中國古寫本識語集錄稿》I，《三藏》第187號，1979，5頁；姜伯勤《敦煌·吐魯番とシルクロード上のソグド人》，《季刊東西交渉》第5卷第1號，1986，39頁，注37；王素《高昌火祆教論稿》，《歷史研究》1986年第3期，172～174頁；榮新江《吐魯番的歷史與文化》，胡戟等《吐魯番》，西安，三秦出版社，1987，50頁；荒川正晴《トゥルファン出土〈麴氏高昌國時代ソグド文女奴隸買賣文書〉の理解をめぐる》，《內陸アジア言語の研究》V，1989，153頁；池田溫《中國古代寫本識語集錄》，東京，東京大藏出版，1990，84頁，No.74；姜伯勤《敦煌吐魯番文書與絲綢之路》，236頁；張廣達《吐魯番出土漢語文書中所見伊朗地區宗教的蹤迹》，《敦煌吐魯番研究》第4卷，1999，1頁；榮新江《中古中國與外來文明》，北京，三聯書店，2001，200頁。主張490年的主要有李遇春《吐魯番出土〈三國志·魏書〉和佛經時代的初步研究》，《敦煌學輯刊》1989年第1期，44頁；王素《吐魯番出土張氏高昌時期文物三題》，《文物》1993年第4期，57～59頁；王素《吐魯番出土高昌文獻編年》，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7，No.282；王素《高昌史稿·統治編》，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181頁。

③ 榮新江《中古中國與外來文明》，201頁。

④ 王丁《南太后考——吐魯番出土北涼寫本〈金光明經〉題記與古代高昌及其毗鄰地區的那那信仰與祆教遺存》，原為提交“粟特人在中國”國際學術討論會（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2004年4月23—25日）論文，修訂本收入榮新江等編《粟特人在中國——歷史、考古、語言的新探索》，北京，中華書局，2005，430～456頁。

⑤ 池田溫《8世紀中葉における敦煌のソグド人聚落》，《ユーラシア文化研究》第1號，1965，49～92頁；辛德勇譯《八世紀中葉敦煌的粟特人聚落》，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9卷，北京，中華書局，1993，140～220頁。

指稱其他宗教建築的地理座標了。從 430 年的寫經題記，到巴達木出土的 574 年康虜奴墓表和 630 年康浮圖墓表，可以知道這個胡人聚落延續的時間之長。

以上根據我們對新出吐魯番文書的初步整理成果，簡要介紹了其中有關粟特的內容，並提出一些初步的看法。古代高昌是粟特人東來的必經之地，相信有關粟特的資料，今後仍會繼續發現。

（原載《吐魯番學研究》2007 年第 1 期；2008 年 12 月 20 日改定）

# 吐魯番新出《洪奕家書》研究\*

韓 香

2004年，吐魯番文物局的考古工作者搶救性發掘了阿斯塔那396號墓。此墓位於阿斯塔那古墓二區南側，曾經盜擾。墓中發現三具古尸，為一對成年男女及一個十歲女性。未出墓誌及衣物疏，但有文書一件，編號2004TAM396：14。該文書雙面書寫，正面為一份官文書，背面是一封家書，“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整理小組”定名為《唐開元七年（719）洪奕家書》（編號2004TAM396：14背面，以下簡稱《洪奕家書》）。這件家書保存基本完好，內容無關，書信格式也比較規整，同時還包含有比較重要的唐代西域史料，反映了當時的一些西域史事及戍邊將士的情況等。本文擬就以上相關問題對此家書進行初步探討。

## 一、《洪奕家書》及其年代和體裁

這件家書出自墓室，置於十歲女尸頭右上方一橢圓形石塊前方，尺寸為29×28.9cm，雙面書寫，正面為一殘辭，並有倒書名籍，

---

\* 特別感謝榮新江老師、朱玉麒老師提示這個研究課題，並給予的無私幫助；文稿寫成之後，又得到兩位先生的反復修正。此外，陳國燦、史睿、游自勇、文欣諸位先生及“吐魯番文書讀書班”其他小組成員也對該文提出不少寶貴修改意見，謹此致謝！

殘辭有“開元七年四月”紀年，凡四行，整理者定名為《唐開元七年(719)四月某日鎮人蓋嘉順辭為郝伏熹負錢事》(編號:2004TAM396:14(1)，以下簡稱《唐開元七年四月蓋嘉順辭》)。倒書名籍兩行，被定名為《唐某軍鎮第四隊名籍》(編號:2004TAM396:14(2))。殘辭之背面即是此件《洪奕家書》，其時間應是作於該件殘辭之後。現將“新獲吐魯番出土文書整理小組”的錄文<sup>①</sup>轉錄於下，再做討論。

- 1 啓：違逕二載(載)，思暮(慕)無寧，比不奉
- 2 海(誨)，夙夜皇(惶)悚，惟增戀結。仲春頓熱，
- 3 不審 婆々耶孃體內，起君(居)勝常，
- 4 伏願侵(寢)善(膳)安和，伏惟萬福。洪奕發
- 5 家已來，至於西州，經今二載(載)，隨身衣
- 6 勿(物)，並得充身用足，亦不乏少。右(又)開
- 7 元七年被節度使簡充行，限<sup>②</sup>五月一日發向北庭征役，兒
- 8 今業(業)薄，種果無因。少々向西，無日歸
- 9 回之日，洪奕今身役苦，終不辭，唯愁老彼。
- 10 今者關河兩礙，夙夜思惟，根(恨)不自死。
- 11 關河兩礙，制不由身，即日不宣。

由錄文可以看出，這封家書顯然是出自一個名叫洪奕的戍邊士兵之手。書信大意是洪奕本人離家來到西州已經兩年，思鄉心切，寫信問候家中爹娘起居安好。他本人被某節度使簡點充行，限在開元七年五月一日發向北庭征役。自西行以來，歸家無日，服役辛苦，終不辭命。洪奕心中悲苦，愁思無限。無奈關河兩礙，身不由己。

家書中出現“開元七年……五月一日發向北庭征役”字樣，可判斷家書當作於此時。至於這封家書是作於洪奕出征北庭之前還是之後，筆者更傾向於認為此家書寫於出征北庭之前。據錄文載，洪奕“右(又)開元七年被節度使簡充行，限五月一日發向北庭征役”，此“限”即限時，可理解為洪奕等接到命令，要限於開元七年五月一日以前發往北庭，大概要執行一項緊急任務，此去歸程難料，匆寫此信，以告知家中。所以根據語氣，應是其在離開西州以前所寫。書信

① 榮新江、李肖、孟憲實主編《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北京，中華書局，2008，16頁。

② 《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編者按：“被節度使簡充行，限”原寫在行間。

是用上告西州府司的一件文書背面所寫，且在西州出土，也證明了此信寫於出征之前。另外信上提到寫信恰是“仲春頓熱”，仲春即春天的第二個月份，按書儀，仲春特指二月，如果按西域當地物候，春季來得較遲，二月還是冰天雪地之時，四月才剛好是春暖頓熱之時。這封書信應寫於四月間，其時間大概是依當地物候而定，同時采用一種書儀的套語格式。

還有可資證明的是文書正面《唐開元七年四月蓋嘉順辭》及《唐某軍鎮第四隊名籍》<sup>①</sup>。

《唐開元七年四月蓋嘉順辭》載：

（前缺）

- 1 開元七年四月 日鎮人蓋嘉順辭
- 2 同鎮下等人郝伏憙負錢壹阡文
- 3 府司：前件人去三月內，於嘉順便上件錢，將前蒙司馬判
- 4 命就索，其人遷延与，既被將藏避，請乞處分，謹辭。

（後缺）

《唐某軍鎮第四隊名籍》載：

（前缺）

- 1 第四隊 景家生 强思度 鄧宜進
- 2 劉義和 閻思棟

（後缺）

《唐開元七年四月蓋嘉順辭》大意是開元七年四月，鎮人蓋嘉順與同鎮下等人郝伏憙發生財物上的衝突，上告府司，州府出面干預，擬判給予處分。這件事解決與否，我們不知，猜測其可能是一件庶人上告的呈辭草稿。總之，這件文書的紙張後面又有倒書的士兵名籍，名籍殘，但首行有“第四隊”字樣，大概是被編為第四隊的士兵名籍，這件名籍應該也是一個草稿，旋即作廢。洪奕本人即拿此件作廢文書背面寫了這封家信，其寫信時間應當也在四月間。

至於這封信為何出現在阿斯塔那墓葬中，筆者猜測這封信應當是個草稿，因為文書中有夾行和補字，從原圖版上看，字迹也很潦草，而且正式的書信背面不應當有字，如果有，那就是先寫書信，後書信

<sup>①</sup> 榮新江、李肖、孟憲實主編《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15頁。

作為廢紙而寫其他內容，敦煌文書有其例。考慮到上面所提到《唐開元七年四月蓋嘉順辭》等情況，這封家書應當寫在廢棄的文書之後，是一封書信草稿。

在這封《洪奕家書》出土之前，吐魯番出土文獻已有 70 余件晉唐時期有關家書的材料。<sup>①</sup> 大多數已殘破。在這些家書中，隻有一件屬於高昌時期，即《高昌某人家書》<sup>②</sup>，其餘均是唐代書信。在當時情況下，能保存這麼多書信，實屬難得。這些書信從內容上看來，大致分成三類：一類是戍邊將士的家書，如此件《洪奕家書》等；第二類是普通百姓家書，有當地的，也有外地的，多是問候、報平安及安排、問詢家中瑣事等，這類占大多數；三是僧人家書，這類書信不多見，能夠確認的較完整的有三件，即《唐僧淨眼家書》<sup>③</sup>、《唐西州丁谷寺僧惠淨與弟書》<sup>④</sup>、《武周法惠、思惠與阿伯、伯母等書稿》<sup>⑤</sup>，內容也主要是問候家人平安等。

這些家書中，內容格式比較完整的並不多。其中內容較豐富的有《唐貞觀二十年（646）趙義深自洛州致西州阿婆家書》（64TAM24:27）<sup>⑥</sup>，是身在洛州的趙義深發給居於西州的阿婆的家書，信中除表達思鄉之情外，主要是詢問家中情況並問候家中大小平安等；《唐海隆家書》<sup>⑦</sup>，海隆大概是一商人，托人將白氈帶回家中，寫信詢問；《唐汜正家書》<sup>⑧</sup>，也是問候家中大小平安；《唐李賀子上阿婆、阿郎書》<sup>⑨</sup>，共四件，是從洛州寄回西州的家書，書中缺字較多，大意是講李賀子及兄弟舉仁給家人買得奴婢等等瑣事並向家人報平安等；《唐□守德家書》<sup>⑩</sup>，從信中內容猜測，□守德似為一士兵，因病患滯留西州，財物喪失，後“徵收向足”，在市場上置齊裝備，離開西州

① 新疆師範大學朱玉麒老師做過吐魯番家書材料的收集，並將整理目錄全部提供給筆者，在此深表感謝。

② 參見唐長孺主編《吐魯番出土文書》圖錄本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92，106 頁。

③ 參見《吐魯番出土文書》圖錄本叁，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31 頁。

④ 參見沙知、吳芳思《斯坦因第三次中亞考古所獲漢文文獻（非佛經部分）》，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5，166 頁。

⑤ 參見《吐魯番出土文書》圖錄本肆，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238~239 頁。

⑥ 參見《吐魯番出土文書》圖錄本貳，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172~173 頁；陳國燦《跋武周張懷寂墓誌》，《文物》1981 年第 1 期，48 頁。

⑦ 參見《吐魯番出土文書》圖錄本貳，151 頁。

⑧ 參見《吐魯番出土文書》圖錄本叁，30 頁。

⑨ 參見《吐魯番出土文書》圖錄本叁，201~206 頁。

⑩ 參見《吐魯番出土文書》圖錄本肆，136 頁。

回鄉；還有前述《武周法惠、思惠與阿伯、伯母等書稿》，法惠、思惠據同墓其他文書判斷，為西州高昌縣崇福寺僧人，可能是兄弟，法惠到長安，思惠寫此信給家人報平安，信中多有重寫字，整理者疑為思惠書信草稿。

新出《洪奕家書》屬格式、內容都較為完整的家書。信中時間、地點、人物活動、去向等都十分清楚。語言也非常口語化，而且帶有比較濃厚的個人感情色彩，可以稱為一封地道的家書。這在吐魯番出土的家書中，還是不多見的。另外，從書信格式上，《洪奕家書》也還屬於格式比較完整的書信體裁。如家書中開頭即用“啓”字，啓也即書啓，是魏晉以後盛行的一種書信式樣，多是以下對上，表示一種尊敬或恭敬。一般來說，開頭用“啓”或“某啓”，結尾也要用“謹啓”等結束，這是一種比較流行的固定的格式。《洪奕家書》末尾處未見“啓”，可能是因為殘缺，也可能是因為糲草稿。吐魯番出土《唐□守德家書》末尾處則有“謹啓”，“守德二娘隨啓再拜”等字樣，還有幾件家書用“再拜”、“千千萬萬再拜”或“千萬問訊”等作開頭或結尾，多用來稱呼爺娘等，如《唐海隆家書》、《唐□文悅與阿婆阿裴書稿》<sup>①</sup>。看來這種書信格式在當時百姓中比較流行。不過吐魯番出土家書大多首尾殘缺，完整的範例並不多見。

《洪奕家書》除中心內容外，也沿襲一些固定的套語。如開頭一般往往是先表達相思之情的套句，然後是節候用語，接着問候家人身體起居等。《洪奕家書》開頭即是“違逕二貳（載），思暮（慕）無寧，比不奉海（誨），夙夜皇（惶）悚，惟增戀結。仲春頓熱，不審婆々耶孃體內，起君（居）勝常，伏願侵（寢）善（膳）安和，伏惟萬福”。而在《唐貞觀二十年（646）趙義深自洛州致西州阿婆書》中也有此類句子，如“遠離累載，思慕無寧□□□□□？不審阿婆南平阿祝祝母大兄等尊體起居”，“今二月仲春（已暖、甚暖），不審阿婆體內何如，□損寢膳勝常”等。《洪奕家書》結尾處有“關河兩礙，夙夜思惟，根（恨）不自死”之句，在《唐□德家書》中有“比為關山隔阻，奉拜未（末）由”等類似的句子<sup>②</sup>。這種家書的格式套語大

① 參見《吐魯番出土文書》圖錄本貳，150頁。

② 此處“未由”應作“末由”。《論語·子罕篇》云：“仰之彌高，鑽之彌堅……雖欲從之，末由也已。”參見吳麗娛《唐禮摭遺：中古書儀研究》中引鄧文寬語，北京，商務印書館，2002，16頁。

概是晉唐時比較盛行的式樣。吐魯番阿斯塔那 169 號墓出土一件《高昌書儀》，其年代大概被定於麴氏高昌國時期<sup>①</sup>，文字內容以內外族相問候為主，以月為別，內有“便及春中，伏惟增懷漸暄，不審伯尊如何”；“便（及）春末，伏惟增懷轉暖，不審從叔尊體如何”等套語，與前述家書套語格式大同小異。吐魯番出土的還有另外兩件書儀，即《西域考古圖譜》下卷所收的《唐代殘書儀》和《高昌殘影》中所收的《高昌吉凶書儀》，均為唐代書儀，但隻存殘片，不宜進行比較。趙和平先生認為《高昌吉凶書儀》其行文風格與 P. 3442 京兆人杜友晉《吉凶書儀》相近，這片殘片應是凶儀部分的《四海吊答》<sup>②</sup>；《唐代殘書儀》與敦煌本杜友晉《吉凶書儀》、《書儀鏡》、《新定書儀鏡》對應的部分文字相近。<sup>③</sup> 又，趙和平定為《書儀鏡》的一件敦煌書儀，榮新江先生根據吉儀部分的《四海平蕃破國慶賀書》認為是安西地區行用的書儀，他推測這是一部天寶六至十四載間安西四鎮節度使麾下掌書記一類的官員編纂的《安西書儀》。因這部書儀撰於天寶初，所以其凶儀部分抄自杜友晉開元末剛成書的《新定書儀鏡》；因為它編纂於安西境內，所以選用當時西北地方傳本最多的杜氏《新定書儀鏡》為藍本。<sup>④</sup> 《安西書儀》等的編寫雖晚於《洪奕家書》，但基本沿襲晉唐以來流行的套路。

書儀主要是供人們寫信時模仿和套用的程式與範本，在敦煌寫本所保存的一批書儀中，像唐前期成書的《朋友書儀》、開元天寶時的杜友晉《吉凶書儀》（P. 3442）、《書儀鏡》（S. 329 + S. 361）、《新定書儀鏡》（P. 3637）及元和年間成書的鄭余慶的《大唐新定吉凶書儀》（S. 6537 背 14 號）等，有很多與《高昌書儀》、《安西書儀》及吐魯番出土家書等類似的格式<sup>⑤</sup>，儘管成書時間早晚不同，但仍可看出這些書儀之間有着相承的關聯，從《安西書儀》抄杜友晉書儀可以清楚地看到此點。學者們認為敦煌寫本中的書儀是被作為敦煌當地的

① 參見趙和平輯校《敦煌表狀箋啓書儀輯校》，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452~457 頁。

② 參見趙和平輯校《敦煌表狀箋啓書儀輯校》，462 頁；趙和平《敦煌寫本書儀研究》，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3，167~222 頁。

③ 參見趙和平輯校《敦煌表狀箋啓書儀輯校》，460 頁。

④ 參見榮新江《敦煌本〈書儀鏡〉為安西書儀考》，《慶祝婺源潘石禪先生九秩華誕敦煌學特刊》，臺北，文津出版社，1996-08，267~273 頁。

⑤ 參見趙和平《敦煌寫本書儀研究》，73~111、167~222、243~294、305~320、480~503 頁。

童蒙教材而使用，因而被“學仕郎”或“學郎”們傳抄誦讀，由於敦煌石室的存在而保留至今。<sup>①</sup>由此可以看出，對這種書儀的格式，河西及內地人士大概從蒙童時期就開始受此訓練，所以比較熟悉，在邊關地區也自然沿襲這種套路。

中國古代書信歷史可以說是源遠流長，像家書這種形式也很早即出現。但保存下來的多為文人及官員的家書，普通百姓家書在內地並不多見，吐魯番發現的這些家書無疑提供了這方面的材料，而《洪奕家書》的出土，無論從格式還是內容上都可以說是為古代百姓家書的研究增添了一個生動而典型的實例。

關於出土家書的源流，與內地保存的古代家書及敦煌發現的唐代書儀的關聯，唐代書信格式，特別是家書格式、淵源等問題，有待於進一步深入研究，在此不做討論。

## 二、《洪奕家書》所反映的唐開元年間西域史事

這封《洪奕家書》既然出自一個戍邊士兵之手，自然記錄了一些與戰事有關的情況，因而也成為珍貴的唐代西域史料。如自第4行起稱：“洪奕發家已來，至於西州，經今二載（載），隨身衣勿（物），並得充身用足，亦不乏少。右（又）開元七年被節度使簡充行，限五月一日發向北庭征役。”這段文字透露出兩方面的信息。

一是洪奕“自發家已來，至於西州，經今二載”，顯然洪奕本人來自外地，至少不是西州人，也排除其為府兵的可能。“經今二載”，大概他是自開元五年出發的。那麼洪奕是以什麼樣的身份來西州的呢？

我們知道，唐太宗貞觀十四年（640）平定高昌，置西、庭二州，設安西都護府於西州，因府兵兵額有限，太宗還“每歲調發千余人，防遏其地”，又“兼遣罪人，增其防遏”<sup>②</sup>；顯慶三年（658）安西都護府西遷龜茲，並設龜茲、焉耆、于闐、疏勒等安西四鎮，但四鎮兵力有限，唐朝主要依靠行軍來加強對西域的控制。這種行軍的主力主

<sup>①</sup> 參見周一良、趙和平《唐五代書儀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35頁。

<sup>②</sup> 吳兢撰、謝保成集校《貞觀政要集注》卷九“議安邊”第三十六，北京，中華書局，2003，507頁。

要通過臨時徵發的兵募而來，而兵募是以州為單位編入行軍，開赴服役地點的。<sup>①</sup> 唐代前期曾在西域組織過多次大規模行軍。這種行軍能迅速組合攻伐，一旦達到目的，除留下部分兵力用於鎮守外，旋即退軍並解散行軍。<sup>②</sup> 行軍在唐初曾取得多次重大軍事勝利，如攻打于闐、龜茲、焉耆等。但也有受到重創之時，如高宗時吐蕃入侵西域，咸亨元年（670），安西四鎮為吐蕃陷沒，唐曾罷四鎮等；武后垂拱二年（686），由於吐蕃等的威脅，也曾罷四鎮，唐不得已開始收縮防綫，由戰略進攻轉為戰略防郁。可以說，唐代前期尤其是唐初的武功強盛，國威遠播，在軍事上的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有一套組織完備、技能健全、效能很高的行軍制度。但是，隨着唐代前期軍事戰略由進攻轉為防郁，臨時出征行軍變為長期屯邊的鎮兵。<sup>③</sup> 武周長壽元年（692），王孝傑等破吐蕃，復于闐、龜茲、疏勒、碎葉四鎮，復於龜茲置安西都護府，“用漢兵三萬人以鎮之”，而且皆是“徵發內地精兵”<sup>④</sup>。一般認為從這一年開始，唐最終完成從行軍向鎮軍的過渡。<sup>⑤</sup>

長壽元年唐以鎮兵取代過去的行軍，正是唐在軍事上所作的重大調整。以後唐主要依靠來自全國各地的募兵駐防西域，維持對當地的軍政統治。<sup>⑥</sup> 磧西諸地（主要指西域）因路途遙遠，士兵駐防時間較長，一般為四年以上。

這種番代鎮兵的制度，在開元五年（717）曾有《鎮兵以四年為限詔》來做規定，略云：“朕以薄德……為人父母……每念征戍，良

① 參見張國剛《關於唐代兵募制度的幾個問題》，《南開學報》1988年第1期，43頁；孫繼民《敦煌吐魯番所出唐代軍事文書初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0，56～57頁。

② 參見孫繼民《唐代行軍制度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5，21頁。

③ 參見孫繼民《敦煌吐魯番所出唐代軍事文書初探》，141頁。

④ 《舊唐書》卷一九八《焉耆傳》，北京，中華書局，1975，5304頁。

⑤ 張廣達先生認為是從顯慶三年（658）到武后長壽元年，唐朝逐漸過渡到派漢兵駐守四鎮以代替垂拱年間那樣的多次行軍，參見張廣達《唐滅高昌國後的西州形勢》，《西域史地叢稿初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155頁。孫繼民認為高宗儀鳳年間（676—678）開始，唐與周邊諸族的力量對比發生了變化，唐軍被迫由攻勢戰略轉變為守勢戰略，使本來適應進攻需要的行軍不得不大批留鎮，轉為鎮軍，以敷防守之用。這樣長期屯駐的鎮軍開始取代臨時出征的行軍。鎮軍主要存續於高宗儀鳳年間至玄宗天寶年間（742—755）甚至以後，高宗儀鳳年間至武周末是二者並存時期，參見孫繼民《唐代行軍制度研究》，20～21、370～372頁。劉安志認為永淳元年（682）東突厥復興後，唐始以重兵鎮守西域，以鎮軍取代了過去的行軍和防人，參見劉安志《唐朝西域邊防研究》，武漢大學博士論文，1999，43頁。

⑥ 參見劉安志《唐朝西域邊防研究》，98頁。

可矜者。其有涉河渡磧，冒險乘危，多歷年所。遠辭親愛，壯齡應募，華首未歸。……但磧西諸鎮，道阻且長，數有替易，難於煩擾。其鎮兵應以四年為限。散支州縣，務取富戶丁多，差遣後，量免戶內雜科稅。其諸軍鎮兵，近日遞加年限者。各依舊以三年、二年為限，仍並不得延留。其情願留鎮者，即稍加賜物。征人願往，聽復令行。”<sup>①</sup> 洪奕恰恰是在這一年被徵調至西州，“發家已來，至於西州”。如果不是巧合，洪奕應是以輪番戍邊的鎮兵身份來到西州，他也應是這一政策的直接體現者。如果是以四年為期，其還有兩年期限。但戰事難料，連洪奕本人對自己何時能返也沒有信心，“少々向西，無日歸回之日”，因他很快被遣赴北庭，所以一切難以預料。這種情況隨着西域邊疆形勢的緊張，變得更加嚴重。玄宗開元二十三年（735）《敕四鎮節度王斛斯書》載：“朕已敕河西節度使牛仙客，令河西於諸軍州及在近諸軍，簡練驍健五千人，並十八年應替兵募五千四百八十人，即相繼發遣。”<sup>②</sup> 敕文所發年代在開元二十三年，而敕文中所提開元十八年安西所應替的募兵，到這一年才發遣，中間已隔五六年，反映出唐兵源已嚴重不足<sup>③</sup>，也反映出以四年為期的鎮戍制度在邊疆形勢緊張的情況下不可能被嚴格執行。

開元二十五年，鎮兵開始向長任兵制過渡。《唐六典》卷五載：“開元二十五年敕：以為天下無虞，宜與人休息，自今已後，諸軍鎮量閑劇利害，置兵防健兒，於諸色征行人內及客戶中招募，取丁壯情願充健兒長住邊軍者，每年加常例給賜，兼給永年優復。其家口情願同去者，聽至軍州，各給田地屋宅。人賴其利，中外獲安，是後州郡之間永無徵發之役矣。”<sup>④</sup> 《資治通鑑》記：開元二十六年（738）“制：邊地長徵兵，招募向足，自今鎮兵勿復遣，在彼者縱還”<sup>⑤</sup>。招募鎮兵輪番戍邊是從府兵制到長任兵制的過渡<sup>⑥</sup>，所以洪奕所處的開元前期正是在這一過渡期，他是鎮兵的身份來到西州進行征戍鎮防。

① 《唐大詔令集》卷一〇七“備部”，北京，商務印書館，1959，553頁。

② 張九齡《曲江集》卷一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73頁。寫作時間據郭平梁《突騎施蘇祿傳補闕》，《新疆社會科學》1988年第4期，51頁。

③ 參見劉安志《唐朝西域邊防研究》，39頁。

④ 廣池千九郎訓點、內田智雄補訂《大唐六典》卷五“兵部郎中”條，東京，廣池學園事業部，1973，119頁。

⑤ 《資治通鑑》卷二一四“玄宗開元二十六年”條，北京，中華書局，1976，6832頁。

⑥ 王永興《唐代前期軍事史略論稿》，北京，昆侖出版社，2003，104頁。

值得一提的是，上引文書背面《唐開元七年四月蓋嘉順辭》也明確提供了這方面的旁證。文書第 1、2 行記載：“開元七年四月 日鎮人蓋嘉順辭：同鎮下等人郝伏憙負錢壹阡文。”這裏的鎮人應是指鎮兵。而且鎮人分上下等，像欠蓋嘉順錢的郝伏憙就是同鎮下等人。鎮兵所在當然就是一個軍鎮。孫繼民先生認為唐中期的鎮軍（指節度使所統領的邊防軍隊）多以軍、營、城、鎮、守捉、隊相稱，唐代的城、鎮、守捉常常可以互相改稱。<sup>①</sup> 鎮的規模是每防人五百人爲上鎮，三百人爲中鎮，三百人以下爲下鎮。<sup>②</sup> 鎮下面是隊，每隊約 50 人，是唐軍中最穩定的一級編制，所以一個較大的軍鎮大概可以包括十個隊。鎮的主要任務是“捍防守郁”，是一種屯駐兵，主要由鎮守使或軍使等統領，最後確立爲節度使統領的邊防軍，主要擔任邊防主要目標的守備性任務。<sup>③</sup> 上面所提《唐某軍鎮第四隊名籍》就是某軍鎮一個隊的名籍。考慮到洪奕的這封家書草稿是用當時的一份士兵名籍草稿寫成，筆者推測洪奕、蓋嘉順等大概都屬於第四隊。而他們所在的這個軍鎮大概在當時是指某個大的軍。因爲至開元時，軍鎮的規模一般都比較大。《元和郡縣圖志》記開元二年（714）於西州置天山軍，“官兵五千人，馬五百匹”<sup>④</sup>。唐制：“凡軍鎮，二萬人以上置司馬一人，正六品上……不及二萬者，司馬從六品上。”<sup>⑤</sup> 前述《唐開元七年四月蓋嘉順辭》就有“前蒙司馬判”字樣，應爲西州設置一個較大的軍鎮的明證。據文獻記載，唐代軍的構成是“大軍萬人，小軍千人，烽戍邏卒，萬里相繼”，節度使的實力正是建立在這些軍之上的。<sup>⑥</sup> 天山軍在當時應當可算是一個中等的軍。大概當時洪奕、蓋嘉順等所屬的這個軍鎮就是天山軍。

按，蓋嘉順一名又見於日本京都藤井有鄰館 26 號文書《唐開元八年四月北庭長行坊典楊節牒爲蓋嘉順馬勘報事》<sup>⑦</sup>：

① 參見孫繼民《敦煌吐魯番所出唐代軍事文書初探》，202、204 頁。

② 參見《新唐書》卷四九下《百官志》下，北京，中華書局，1975，1320 頁。

③ 參見孫繼民《唐代行軍制度研究》，15~19 頁。

④ 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下冊，北京，中華書局，1983，1033 頁。

⑤ 《新唐書》卷四九下《百官志》下，1320 頁。

⑥ 參見《舊唐書》卷一九六《吐蕃傳》上，5236 頁；張廣達《唐滅高昌國後的西州形勢》，《西域史地叢稿初編》，153 頁。

⑦ 錄文名稱據李錦繡《唐開元中北庭長行坊文書考釋（上）》，《吐魯番學研究》2004 年第 2 期，18 頁。而藤枝晃在其《長行馬》一文中，將此件文書定名爲《唐開元八年（720）四月西州典楊□節牒北庭爲馬子蓋嘉順寄馬北庭事》，《墨美》第 60 號，1956。

- 1 ]解趁文牒將來，如其不爲寄留，請牒北庭[
- 2 ]馬坊推問，即知虛實者。馬子蓋嘉順使[
- 3 ]馬壹匹，准狀推問，稱寄北庭，既無文牒，未
- 4 ]信。牒北庭都護府堪報，其馬仍請附來者。
- 5 牒至，准狀，謹牒
- 6 開元八年四月廿五日典楊節

從文書中看，蓋嘉順於開元八年（720）以馬子的身份使馬一匹，稱是寄北庭，從“寄”、“寄留”字樣分析，蓋嘉順應當是從西州來庭州的，所以稱“寄北庭”。楊節一名多出現於北庭長行坊文書中，應當是北庭官吏，所以他才稱蓋嘉順是寄留。蓋嘉順可能是西州長行坊馬子。馬子是長行坊中數量最多的基本人員，其基本職責是牽領、管理、飼喂出使在外的長行馬。馬子完成任務的具體方式也是多種多樣的，既有州之間的長途領送，也有館之間的短途領送，既有專門負責一個隊或幾個隊的長行馬驢，與之隨行，往返於出發地與目的地之間，也有較長時間在一個館中負責郡坊帖當館馬或到館出使馬的飼喂。<sup>①</sup> 蓋嘉順使馬一匹寄北庭，大概是負責館之間或州之間的長短途運輸。他和洪奕一樣大概也是作爲鎮戍之兵充役西州而又臨時發往北庭的。

那麼作爲鎮兵的洪奕到底是從何處被徵調到西州的呢？當時西州的鎮兵從全國各地發遣，但主要以河西地區及關中地區爲多。敦煌文獻中有不少材料記載河西人曾鎮守西、伊、庭三州之地，如《沙州圖經》“張芝墨池”條，提到敦煌名族張氏一十八代子孫，就有游擊將軍、守右玉鈴衛西州蒲昌府折冲都尉，攝本尉中郎將、充于闐錄守使、敦煌郡開國公張懷福，昭武校尉、前行西州岸頭府果毅都尉、上柱國張懷立，昭武校尉、前西州岸頭府左果毅都尉、攝本府折冲、充墨離軍子將張履古等。<sup>②</sup> 《敦煌名族志殘卷》（P. 2625）也有相關記載。如家於天水的北府張史莊有子守西州，“遊擊將軍上柱國西州岸頭府果毅都尉張端，自云是其後”。還有隋唐時期敦煌望族陰氏子孫有不少鎮守西州、庭州，如陰嗣監，爲唐見任正議大夫、北庭副大都

<sup>①</sup> 參見孫曉琳《試探唐代前期西州長行坊制度》，唐長孺主編《敦煌吐魯番文書初探二編》，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0，208頁。

<sup>②</sup> 參見唐耕耦、陸宏基編《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迹釋錄》（一），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6，17頁。

護、瀚海軍使、兼營田支度等使、上柱國；陰嗣宗，唐任昭武校尉、庭州係泉鎮將、上柱國；還有陰守忠，唐任壯武將軍、行西州岸頭府折冲兼充豆盧軍副使，又改授忠武將軍、行左領軍衛涼州麗水府折冲都尉等。<sup>①</sup> 敦煌發現的《武周聖曆李君莫高窟佛龕碑》，記敦煌大族李氏子孫李懷恩為“昭武校尉行西州白水鎮將上柱國”<sup>②</sup>。可見唐時有不少河西人曾在西州一帶駐防。

除此之外，安西一帶鎮兵也大多來自河西。如前述《敕四鎮節度王斛斯書》載，“令河西於諸軍州及近諸軍，簡練驍健五千人”，可見安西鎮軍不少發自河西諸軍州及在近諸州。另外，王諫《安西請賜衣表》亦載：“臣奉某月日敕，令臣河西揀招五千人，赴磧西逐面防捍者。臣到安西之日，安西早已翻營，軍令有行，困不敢息。”<sup>③</sup> 此事大約發生在開元年間<sup>④</sup>，與《敕四鎮節度王斛斯書》所云大概是同一回事。這裡雖說是指安西四鎮，不是西州，但也可以作為一個旁證說明，當時的西域一帶鎮兵，不少時來自河西地區。

除河西地區之外，西域的鎮兵來自內地的也不在少數。從敦煌所出《唐景雲二年（711）張君義勳告》可看出，當時“磧西諸軍”發自全國各地，從同甲受勳的 263 人考察，當時磧西四鎮戰士的籍貫，大部分來自中原地區，更有遠自江南之洪州、潤州、婺州及在今四川境內之昌州、湖北境內之歸州者。其出於西北地方者尚少於關中各地。<sup>⑤</sup> 《唐李慈藝授勳告身》亦提到同甲授勳的有 485 人<sup>⑥</sup>，雖然有不少人來自河隴的慶州、隴州、甘州、瓜州、寧州及當地的北庭府、西州等，但人數最多的還是來自關內道，如蒲州、涇州、岐州、坊州等。因而，如果從就近遣兵的原則看，筆者推測洪奕本人可能是從河西或關中一帶發遣而來。

文書中還提到洪奕本人將於開元七年五月一日發向北庭，前已言及這封信大概寫於五月一日出征之前。一個已服役二年的西州鎮兵將

① 參見唐耕耦、陸宏基編《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迹釋錄》（一），100、107 頁。

② 參見宿白《中國石窟寺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268 頁。

③ 《全唐文》卷四三九，北京，中華書局，1983，4481 頁。

④ 參見劉安志《唐朝西域邊防研究》，41 頁。

⑤ 參見朱雷《跋敦煌所出〈唐景雲二年張君義勳告〉》，《中國古代史論叢》第 3 輯，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346 頁。

⑥ 參見小田義久著、乜小紅譯《關於德富蘇峰紀念館藏“李慈藝告身”的照片》，《西域研究》2003 年第 2 期，27～36 頁。

被徵發到北庭，顯然是有新的戰事需要。那麼開元七年洪奕等將士是因何事要被匆忙從西州調往北庭的呢？

這得先從北庭的防務情況談起。北庭處於天山北麓，這一地區主要是諸突厥游牧部落的活動範圍。隨着西突厥部的衰落及突騎施等異姓部落的興起，該地防務愈顯重要。從武周時期起，其戰略地位開始上升。武后長安二年（702），庭州被升為北庭大都護府，負責管轄天山以北、巴爾喀什湖以東以南的原西突厥十姓之地。據《元和郡縣圖志》記載：“（庭州）長安二年改置北庭都護府，按三十六蕃，開元二十一年改置北庭節度使，以防制突騎施、堅昆、斬啜。管瀚海軍、天山軍、伊吾軍。”<sup>①</sup>《資治通鑑》則記載：“安西節度撫寧西域，統龜茲、焉耆、于闐、疏勒四鎮，治龜茲城，兵二萬四千。北庭節度防制突騎施、堅昆，統瀚海、天山、伊吾三軍，屯伊、西二州之境，治北庭都護府，兵二萬人。”<sup>②</sup>《通典》亦載：“鎮西節度使：撫寧西域，統龜茲國、焉耆國、于闐國、疏勒國。北庭節度使：防制突騎施、堅昆、斬啜，管瀚海軍、天山軍、伊吾軍。”<sup>③</sup>上述記載雖然是開元末時的情況，但同樣可以說明北庭在設置節度使之前的防衛情形。這里突騎施乃西突厥別部，武后時開始強大，開元時，一度統有西突厥十姓之地，還經常聯合吐蕃等謀取四鎮；堅昆即結骨，即黠戛斯，鐵勒諸部之一，主要活動在葉尼塞河上游一帶，一小部分散居天山南麓的高昌、焉耆一帶，“地當伊吾之西，焉耆北，白山之旁”，玄宗朝之後，“常與大食、吐蕃、葛祿相依杖”<sup>④</sup>。斬啜即復興的東突厥默啜可汗，為武后所改名，此即指東突厥。可見安西節度使是的職責是統安西四鎮，撫寧西域，北庭節度使的主要職責是防制突騎施、黠戛斯、東突厥等的進攻。開元初，突騎施在政治上仍臣屬於唐；黠戛斯也因距北庭甚遠，尚無力侵犯西域，而此時東突厥則處於復興期，觸角已伸入西域境內，所以當時北庭的防務主要是應對重新崛起的東突厥的進攻。

自貞觀四年（630）唐滅東突厥後，至高宗時期，漠北的突厥重

① 《元和郡縣圖志》卷四〇“隴右道下庭州”條，北京，中華書局，1983，1033頁。有學者研究認為北庭節度在開元初已設立，參見王永興《唐代前期西北軍事研究》，59頁。

② 《資治通鑑》卷二一五“玄宗天寶元年”條，6848頁。

③ 杜佑撰、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卷一七二“州郡”二序目下，北京，中華書局，1988，4479頁。

④ 《新唐書》卷二一七下《回鶻傳》，6146、6149頁。

又復興。永淳元年（682）阿史那骨咄祿建國，復還牙於都斤山，一般稱為後突厥汗國。西方學界往往稱之為“突厥第二汗國”，這一汗國建立後，勢力發展很快。至默啜可汗時（692—716）時，已“擁兵四十萬，據地千里，西北諸夷皆附之”<sup>①</sup>，開始致力於征討臨近各部，並進兵西域，征伐前西突厥諸部之未歸附者，還專門任命其子匍俱為拓西可汗，典處木昆等十姓兵四萬。<sup>②</sup>

從先天二年（713）開始，默啜可汗派其甥默矩西征，同唐軍發生激戰，就曾陷蒲類，侵輪臺，圍庭州，後為唐軍所破<sup>③</sup>；開元二年（714），默啜遣其子同俄特勤將兵圍攻北庭都護，被都護郭虔瓘擊破，同俄被斬<sup>④</sup>；開元三年默啜又發兵攻破屬西突厥五咄陸部落的葛羅祿、胡祿屋、鼠尼施等，玄宗敕令北庭都護湯嘉惠等發兵援救。<sup>⑤</sup>開元四年，默啜可汗死，骨咄祿之子闕特勤擁立己兄默矩為毗伽可汗，自任左賢王，專掌兵馬。默矩、闕特勤開始進軍突騎施，重在西向拓宇。

在這種情況下，唐決心討伐突厥。開元六年，唐曾下詔攻擊突厥，《冊府元龜》卷九八六記載：“（開元）六年二月，大舉蕃、漢兵，北伐突厥，下制曰：‘……突厥殺窮漠余裔，大邦連誅……拔悉密右驍衛大將軍、金山道總管處木昆、執米啜，堅昆都督府右武衛大將軍骨篤祿毗伽可汗等，弧矢之利，所向無前。契丹都督、左金吾衛大將軍、靜折軍經略大使、松漠郡王李失活，奚都督、右金吾衛大將軍、保塞軍經略大使，饒樂郡王李大酺等，士馬之精，何往不克？……朔方道行軍大總管……攝御史大夫王峻……可總是中軍，以弘上略，凡

① 《資治通鑑》卷二〇六“則天后聖曆元年”條，6535頁。

② 參見《新唐書》卷二一五上《突厥傳》，6046頁。

③ 《元和郡縣圖志》卷四〇“庭州”條云：“蒲類縣，貞觀十四年置，因蒲類海為名。先天二年為默啜所陷，開元十四年復置。”（1034頁）《新唐書》卷一三三《張守珪傳》云：“以平樂府別將從郭虔瓘守北庭。突厥侵輪臺，遣守珪往援。中道逢賊，苦戰，斬首千余級，禽（擒）頡斤一人，開元初，虜復攻北庭，守珪從僂道奏事京師，因上書言利害，請引兵出蒲昌、輪臺夾擊賊。”（4548頁）《新唐書》卷一〇五《褚瑔傳》云：“先天中，突厥圍北庭，詔瑔持節監總督諸將，破之。”（4029～4030頁）又詳見內藤みどり《突厥カプガン可汗の北庭攻撃》，《東洋學報》76卷3・4號，1995，30～34頁。

④ 《資治通鑑》卷二一一開元二年條記載：“乙未，突厥可汗默啜遣其子同俄特勤（勤）及妹夫火拔頡利發、石阿失畢將兵圍北庭都護府，都護郭虔瓘擊破之。同俄單騎逼城下，虔瓘伏壯士於道側，突起斬之。突厥請悉軍中資糧以贖同俄，聞其已死，慟哭而去。”（6696頁）參見內藤みどり《突厥カプガン可汗の北庭攻撃》，34～40頁。

⑤ 參見《資治通鑑》卷二一一“開元三年”條，6710頁。

蕃、漢三十萬衆，並取峻節度。’”<sup>①</sup>《新唐書》卷五亦記開元六年“二月壬辰（廿七日），朔方道行軍大總管王峻伐突厥”<sup>②</sup>。這場軍事行動是否進行，史書未載，不得而知。隻是到了開元七年（719）有王峻奏請發兵突厥之舉，“先是，朔方大總管王峻奏請西發拔悉密，東發奚、契丹，期以今秋掩毗伽牙帳於稽落水上”<sup>③</sup>。至開元八年秋，盤踞在北庭附近與突厥有仇的拔悉密與唐約出兵深入突厥腹地，發現唐軍及兩蕃兵皆未至，孤軍勢單，倉皇引退。而毗伽可汗則遣精騎尾隨，至北庭附近二百余里，乘拔悉密士氣已泄，陣列不整，突然發動攻擊，大破其軍。拔悉密余衆“遂散走投北庭，而城陷不得入，盡爲突厥所擒，並虜其男女而還”，此後突厥大軍繞道河西，大掠唐朝官馬而歸，“出赤亭，以掠涼州羊馬”<sup>④</sup>。

古突厥碑銘《毗伽可汗碑》亦記載了開元八年突厥遠征“Käcin”（芮傳明先生認爲是指高昌）的事件，毗碑東南面：“我（指毗伽可汗）率軍蹂踏着藍翁河（床）而前進。穿過無水之地，花費了七天七夜。……到達一片乾旱之地後……劫掠者們……遠抵 Käcin。”碑南面：“……我在第一天殲滅漢人騎兵一萬七千人。第二天，消滅他們的大量步兵。……翻越……”據芮傳明先生考證，此事發生在毗伽可汗三十四歲（718）之後不久，即開元八年冬天，突厥軍隊在毗伽可汗與噉欲谷的親自率領下，從漠北的根據地之一喀爾喀河畔的牙帳出發，追蹤前來偷襲未遂而倉皇南撤的拔悉密人。他們直奔天山北麓，在今奇臺縣北不遠處全殲了拔悉密軍隊，然後南越柏格達山脈，進入吐魯番盆地，接着趨東南方而奔今甘肅的中部，劫掠唐境內涼州地區

① 《册府元龜》卷九八六《外臣部·征討》五，北京，中華書局，1960，11583～11584頁。《宋本册府元龜》同。又文中的“靜折軍”疑應作“靜析軍”，《唐會要》、新舊《唐書·契丹傳》均作“靜析”，參見岑仲勉《突厥集史》上，北京，中華書局，2004，407頁。

② 《新唐書》卷五《玄宗本紀》，126頁。

③ 《資治通鑑》卷二一二“開元八年”條，6742頁。《新唐書》卷二一五下《突厥傳》下謂開元六年唐下詔伐突厥時，就已“期八年秋並集稽落水上”（6052頁）。《舊唐書》卷一九四《突厥傳》上則謂王峻奏請之日是在開元八年冬（5174頁），岑仲勉先生認爲“八年”乃“七年”之誤，而且此事與開元六年伐突厥一事無關，參見岑仲勉《突厥集史》，409、633頁。芮傳明先生亦同意此說法，參見芮傳明《古突厥碑銘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132頁。又見內藤みどり《突厥による北庭のバスマル攻撃事件》，《東洋學報》81卷4號，2000，14頁。

④ 《舊唐書》卷一九四《突厥傳》上，5175頁。《資治通鑑》則記開元八年十一月，“突厥寇甘、涼等州，敗河西節度使楊敬述，掠契苾部落而去”（6742頁）。此事亦詳見內藤みどり《突厥による北庭のバスマル攻撃事件》，10～18頁。

的牲畜。<sup>①</sup>

由上可以看出，由於東突厥的侵逼，北庭的戰事一直很吃緊，所以北庭的防務亦顯得尤為重要。從唐開元六年（718）下詔討伐突厥，至開元七年王峻奏請聯合發兵征討，一直到開元八年秋突厥攻打北庭附近的拔悉密，北庭一直處於警備狀態，所以加強北庭的防衛是很有必要的。《洪奕家書》提到開元七年五月調西州兵到北庭，恐怕是爲了應對東突厥對北庭的進攻，洪奕等鎮兵大概也就是爲此事而被徵調到北庭的。

家書中還提到這次出征時是被節度使簡點充行。這個節度使是指誰？上引《新唐書·焉耆傳》記開元七年，安西節度使湯嘉惠表以焉耆備四鎮，所以這個節度使應該是指湯嘉惠。

湯嘉惠本是河西軍將即肅州軍使，中宗景龍三年（711）頒《命呂休璟等北伐制》詔中，始見其名，屬待命北伐東突厥諸將之一。<sup>②</sup>開元三年，湯嘉惠曾爲北庭都護，如史載該年五月，“默啜發兵擊葛邏祿、胡祿屋、鼠尼施等，屢破之；敕北庭都護湯嘉惠、左散騎常侍解琬等發兵救之”<sup>③</sup>。開元五年，湯嘉惠轉安西副大都護，據前引《資治通鑑》記，開元五年，“安西副大都護湯嘉惠奏突騎施引大食、吐蕃，謀取四鎮，圍撥換及大石城，已發三姓葛邏祿兵與阿史那獻擊之”。至開元六年，湯嘉惠已爲四鎮節度。《唐會要》卷七八記載：“開元六年三月，楊（湯）嘉惠除四鎮節度、經略使，自此始有節度之號。十二年以後，或稱磧西節度，或稱四鎮節度。至二十一年十二月，王斛斯除安西四鎮節度，遂爲定額。”<sup>④</sup>而《新唐書·方鎮表》則記載：“開元六年，安西都護領四鎮節度、支度經略使，副大都護領磧西節度、支度、經略等使，治西州。”<sup>⑤</sup>按唐制，開元四年實行親王遙領大都護制<sup>⑥</sup>，但親王遙領實不出閣，邊政仍由副大都護統

① 參見芮傳明《古突厥碑銘研究》，114～132頁。

② 參見《全唐文》卷二五三《命呂休璟等北伐制》，2563頁；薛宗正《安西與北庭：唐代西陲邊政研究》，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98，209頁。

③ 《資治通鑑》卷二一一“玄宗開元三年”條，6710頁。

④ 《唐會要》卷七八《諸使》中“安西四鎮節度使”條，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1690頁。

⑤ 《新唐書》卷六七《方鎮》四，1864頁。

⑥ 參見《資治通鑑》卷二一一“玄宗開元四年正月”條，6715～6716頁；《唐會要》卷七八“親王遙領節度使”條，1679頁；郁賢皓《唐刺史考全編》（一），隴右道“安西大都護府”條，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0，520頁。

領。當時安西（大）都護是親王李琮（即陝王嗣升）遙領，副大都護自然是指湯嘉惠。問題是湯嘉惠到底是四鎮節度使還是磧西節度使。有學者認為《新唐書·方鎮表》的記載有誤，似不能作為磧西節度使已有設置之根據，因為磧西節度使在開元十二年（724）才成定制<sup>①</sup>，筆者同意這種說法。所以當時安西副大都護其實也是領四鎮節度，故安西副大都護亦稱四鎮節度使，《新唐書·方鎮表》記景雲元年（710）安西都護（領）四鎮、經略大使<sup>②</sup>，可看出二者沒有多大區別。其後或稱安西節度使，或稱安西四鎮節度使，其實相同。在西域，經略使、節度使的出現是長壽元年（692）以來唐派漢兵駐守西域的逐步制度化的結果。<sup>③</sup>

既然安西節度使主要是領護四鎮，西州是否在安西節度使的管轄範圍之內，我們還不能肯定。西州在當時應當屬於伊西北庭節度使，或北庭都護管轄，但有時安西、北庭歸一人兼領，湯嘉惠開元三年曾為北庭都護，而且開元六年任安西副大都護時也是“治西州”，此時可能兼領，其兼領的時間約止於開元八年其離任時為止。<sup>④</sup> 所以當時簡點洪奕等充行的節度使就是時任安西四鎮節度使，也即安西節度使的湯嘉惠。

### 三、從《洪奕家書》看唐西域戍邊兵士的生活

《洪奕家書》因為出自一個戍邊士兵之手，也很難得地從一個側面反映了唐代西域一些戍邊兵士的真實生活。如家書中提到：“兒今業（業）薄，種果無因。少々向西，無日歸回之日，洪奕今身役苦，終不辭，唯愁老彼。今者關河兩礙，夙夜思惟，根（恨）不自死。關河兩礙，制不由身，即日不宣。”這段文字向我們揭示出唐西域戍邊兵士的幾個困境。

一是西行服役，歸家無日。從信中看，洪奕大概還未成家，因信中主要問候爹娘（耶孃）。“少々向西”，大概是指漸漸向西之意。“兒今業薄，種果無因。少々向西，無日歸回之日”。這裡業應指善

① 參見劉安志《唐朝西域邊防研究》，13頁。

② 參見《新唐書》卷六七《方鎮》四，1861頁。

③ 參見張廣達《唐滅高昌國後的西州形勢》，《西域史地叢稿初編》，152頁。

④ 參見孟凡人《北庭史地研究》，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85，84頁。

業，業薄即福分淺；種果無因，大概是没有好的因緣，所以吃到這樣的苦果，應是一種套話。大意就是洪奕福分淺，沒有什麼條件或門路，所以被徵戍西域，看來當時征戍西域屬於一種強迫任務，一般人往往視為畏途。前引《唐大詔令集》所載《鎮兵以四年為限詔》即云：“其有涉河渡磧，冒險乘危，多歷年所。遠辭親愛，壯齡應募，華首未歸。”西域路程遙遠，形勢多變，所以許多人不願前去。雖然有輪番規定，但如前所述，這種政策是不大可能被嚴格執行，壯年而去，頭髮花白還沒有回來，連洪奕本人也對此毫無信心，所以稱“無日歸回之日”。這還是開元前期的情況，至開元後期，特別是天寶時期，這種情況就更嚴重了，我們從前引《敕四鎮節度王斛斯書》瞭解到，敕文中所提開元十八年（730）安西所應替的兵募，到開元二十三年才發遣，這中間已經隔了五六年。又如“安史之亂”後，四鎮邊兵東調，吐蕃占領河隴，隔斷西域與內地的聯萬，留守西域的安西北庭將士更是歸家無日。代宗（762—779）曾給安西、北庭都護曹令忠、爾朱某下制書說：“每念戰守之士，十年不得解甲，白首戎陣，忠勞未報，心之惻怛，不忘終食。”<sup>①</sup>既然是歸家無日，隻能“唯愁老彼”。洪奕的痛苦心情躍然紙上，他的這句話也表達了大多數戍邊兵士的心情。

西域戍邊兵士所面臨的第二個困境就是兵役繁重，難以忍受。洪奕在家書中也提到“今身役苦”，這顯然是指不堪繁重的兵役。西域戰事頻繁，“終日見征戰，連年聞鼓鼙”<sup>②</sup>，這句詩形容得一點都不過分。唐滅高昌，建立西、庭二州及安西都護府後，其戰爭一直沒有斷過，先是高宗顯慶年間（656—660）平西突厥阿史那賀魯的叛亂，龍朔、麟德時期（661—665）弓月等又入侵。而吐蕃的勢力也開始介入，與唐爭奪西域，咸亨年間（670—673）吐蕃大舉入侵安西四鎮，唐罷四鎮。調露元年（679）唐又粉碎了西突厥都支、遮旬的反叛陰謀，再度恢復四鎮。至武后垂拱（685—688）時，更屬“西方不靜，北方多難”<sup>③</sup>時期，東突厥發生叛亂，吐蕃復又入侵，唐再一次廢四鎮。長壽元年（692），王孝傑等率軍大破吐蕃，一舉收復四鎮，唐又

① 《全唐文》卷四一四《喻安西北庭諸將制》，4240頁。

② 岑參《早發焉耆懷終南別業》，廖立箋注《岑嘉州詩箋注》，北京，中華書局，2004，627頁。

③ 員半千《蜀州青城縣令達奚思敬碑》，《全唐文》卷一六五，1683頁。

恢復了四鎮之制。而此時突厥別部突騎施開始強盛起來，逐漸控制了西突厥各部，並聯合大食、吐蕃入侵四鎮。開元天寶時期，吐蕃更是聯合突騎施舉兵反唐，在開元二十七年（739）突騎施政權滅亡之後，唐與吐蕃開始了對大小勃律的爭奪戰，天寶十載（751），發生歷史上著名的唐與大食的怛羅斯之戰。至“安史之亂”後，吐蕃則完全占領河隴，隔絕西域。總之，有唐一代西域戰事是很頻繁的，幾乎沒有安寧時期。洪奕所處的唐開元前期也是個多事之秋，突騎施勢力浸強，吐蕃蠢蠢欲動，而大食的軍隊也威脅在即，戰事一觸即發。不論是防戍還是番衛，任務都是很重的，士卒疲於奔命。尤其是士兵沒落（沒落在這裡大概指戰死或失蹤或被俘虜）的情況是很多的。吐魯番出土文書中有不少關於這方面的內容。吐魯番阿斯塔那 184 號墓所出《唐開元二年（714）帳後西州柳中縣康安住等戶籍》<sup>①</sup> 載：

- 6 白丁垂拱貳□主康安住年柒拾貳歲 老男垂拱貳年疏勒道行□落
- 7 弟安定年伍拾肆歲 白丁垂拱元年金山道行沒□
- 8 弟安義年肆拾玖歲年疏勒道□

此件文書所記西州柳中縣一戶人家，包括戶主康安住及其弟均在垂拱年間（685—688）疏勒道及金山道行軍中沒落。還有約同時期的《唐蒲昌府終服、沒番及見支配諸所等名簿》及《唐蒲昌府軍行不回沒落等名簿》中也注有多人“沒番（被俘虜）”、“不回”、“在陣沒落”等<sup>②</sup>。

與這種“沒番”、“不回”、“在陣沒落”情況相伴隨的另一種情況是，在西域，來自各地的士兵由於長年征戰、戍守，生活艱苦，導致逃兵現象亦不斷發生。這種逃兵現象從武后垂拱年間就時有發生，像阿斯塔那 501 號墓所出《唐高宗某年西州高昌縣左君定等征鎮及諸色人等名籍》載有若干人金山道行未還，若干人疏勒道行未還，還有“十三人逃走”<sup>③</sup>。至開元、天寶間，士兵逃亡有增無減，黃文弼先生在吐魯番發現的《唐開元二十九年（741）十二月追捉逃番兵牒》，就記有

① 《吐魯番出土文書》圖錄本肆，127 頁。

② 參見陳國燦、劉永增編《日本寧樂美術館藏吐魯番文書》，北京，文物出版社，1997，97~100 頁。這一組蒲昌府文書紀年者均在開元二年，則這兩件也應屬於開元二年時期文書。

③ 《吐魯番出土文書》圖錄本叁，386~387 頁。

不到的番兵多人；日本大谷探險隊所獲的吐魯番文書中，也有若干件唐天寶年間交河郡高昌縣訪捉逃兵的文書，可見當地軍政機構都十分重視對逃兵的捕捉<sup>①</sup>，也從另一方面反映出當時西域逃兵現象的嚴重。

此外，還有一個困擾西域戍邊兵士的因素，就是環境艱苦，思鄉情濃。西域地處西北邊陲，路途遙遠，環境惡劣，氣候多變，內地人一般是難以忍受的。天山南北氣候與內地截然不同，岑參的邊塞詩作中多有描繪。岑參一生曾兩度出塞，第一次從天寶八載（749）至天寶十載，主要在高仙芝的安西府任職，第二次從天寶十三載至至德二載（757），主要在封常清的北庭府任職。他的豐富戍邊經歷多反映在其詩作中。像北庭地區，被描繪為“孤城天北畔，絕域海西頭。秋雪春仍下，朝風夜不休”<sup>②</sup>，“四月猶自寒，天山雪囉囉”<sup>③</sup>；交河城則是：“曾到交河城，風土斷人腸。塞驛遠如點，邊烽互相望。赤亭多飄風，鼓怒不可當。有時無人行，沙石亂飄揚。”<sup>④</sup>而輪臺更是“劍河風急雪片闊，沙口石凍馬蹄脫”<sup>⑤</sup>；還有描述西州火焰山的炎熱，“火山六月應更熱，赤亭道口行人絕”<sup>⑥</sup>。這種嚴酷惡劣的環境是外地戍邊戰士很難適應的，也往往使人產生難以排遣的思鄉情。如岑參詩中所云：“絕域地欲盡，孤城天遂窮。彌年但走馬，終日隨飄蓬。寂寞不得意，辛勤方在公。胡塵淨古塞，兵氣屯邊空。鄉路眇天外，歸期如夢中。”<sup>⑦</sup>還有“故山在何處，昨日夢清溪”<sup>⑧</sup>等。洪奕信中也有這樣的話：“今者關河兩礙，夙夜思惟，根（恨）不自死。關河兩礙，制不由身，即日不宣。”雖是套語，但也真實地體現了戍邊士兵與家人天各一方、難以相見的痛苦絕望心情。岑參西行任職西域時，還曾寫道：“西向輪臺萬里余，也知鄉信日應疏。隴山鸚鵡能言語，為報家人數寄書。”<sup>⑨</sup>可知在烽火年月，家書抵萬金。洪奕的這封珍貴的家書讓我們真實地感受到那個時期人們遠隔千里、鴻雁傳書的

① 參見劉安志《對吐魯番所出唐天寶間西北逃兵文書的探討》，《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十五輯，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7，118～130頁。

② 岑參《北庭作》，《岑嘉州詩箋注》，487頁。

③ 岑參《北庭貽宗學士道別》，《岑嘉州詩箋注》，40頁。

④ 岑參《武威送劉單判官赴安西行營便呈高開府》，《岑嘉州詩箋注》，23頁。

⑤ 岑參《輪臺歌奉送封大夫出師西征》，《岑嘉州詩箋注》，331頁。

⑥ 岑參《送李副使赴碛西官軍》，《岑嘉州詩箋注》，369頁。

⑦ 岑參《安西館中思長安》，《岑嘉州詩箋注》，252～253頁。

⑧ 岑參《早發焉耆懷終南別業》，《岑嘉州詩箋注》，627頁。

⑨ 岑參《赴北庭度隴思家》，《岑嘉州詩箋注》，763頁。

艱難。

然而，雖然是“今身役苦”，洪奕也是“終不辭”。可看出洪奕作為一個戍邊戰士，也還是克盡職守的，這代表了當時大部分戍邊將士的心態。敦煌所出《唐景雲二年（711）張君義告身》云：“磧西諸軍兵募，在鎮多年（從神龍元年十月至景龍三年（712）十月共四周年），宜令……酬勳。”同甲受勳的有 263 人<sup>①</sup>，這是對安西鎮守軍鎮的將士因積勞有功而給予受勳的告示。可見廣大西域戍邊將士還是忠誠保邊的。特別是在“安史之亂”以後，吐蕃占領河隴，西域路絕，安西北庭兩大都護統帥下的官兵雖然是“忽如異域，控告無所，歸還莫從”，但仍然“咸蘊忠誠，誓死不屈，或早從征鎮，白首軍中，或身在戎行，長身塞外，克奉正朔，堅保封疆”<sup>②</sup>，廣大西域戍邊將士在歸路既絕、四面受敵的情況下，還是堅守西域幾十年，這也是他們克盡職守精神的一個真實的體現。

#### 四、小 結

《洪奕家書》在吐魯番出土的晉唐時期的家書中，無論是從書信格式，還是內容上看，都是一件體例完整、內容豐富、帶有個人感情色彩的書信；同時在中國古代書信史上，也是一份很難得的研究唐代百姓家書的珍貴材料。該信也透露出開元初期的一些西域史事：當時唐在西域的軍事上處於從戰略進攻轉為戰略防衛，並以鎮軍取代行軍的時期，洪奕以鎮兵的身份從外地來到西州進行征戍鎮防，其所在的軍鎮是當時設於此的天山軍。在面臨東突厥復興，覬覦西域的緊張情況下，已在西州服役兩年的洪奕被時任安西節度使的湯嘉惠檢點徵發北庭。在出征之前，洪奕匆寫此信，以告知家中。信中還流露出無限的思鄉情緒，很真實地展現了唐代西域戍邊將士的一些情況。可以說這封家書不但對前人研究結論做了重要補充，也補證了唐管轄西域的一些史實，是一件非常有價值的文書。

（原載《西域文史》第 2 輯，2007；2008 年 12 月 15 日改定）

<sup>①</sup> 參見唐耕耦、陸宏基編《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迹釋錄》第四輯，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復繳中心，1990，278 頁；朱雷《跋敦煌所出〈唐景雲二年張君義勳告〉》，《中國古代史論叢》，331~349 頁。

<sup>②</sup> 《全唐文》卷四六四《慰問四鎮北庭將吏敕書》，4738 頁。

# 恒羅斯之戰和天威健兒赴碎葉

——新獲吐魯番文書所見唐天寶年間西域史事

畢波

近年發現的吐魯番文書中，有一組唐朝天寶年間交河郡客館往來使者的記錄，其內容包括住宿客人比較詳細的身份信息，來去時間、方向以及隨行人員等，客使中有寧遠國王子、安西四鎮將官、中央朝廷派出的中使等諸多重要人物，是考察 8 世紀中葉西域政治、軍事形勢的重要史料，其中有不少此前未見記錄的史事，需待我們加以細致的鉤沉。

本文書正文無確切紀年，紙縫相接之處高低不平，文書背面有一無紀年殘牒，正面有兩件倒書牒文，年代均為“天寶拾載九月”，為客使文書內容所壓，證明其寫於牒文之後。文書上登錄的客使去留時間起自七月下旬，止於十月初，故而文書上限當為天寶十載（751）七月底。

交河郡即西州，貞觀十四年（640）始置，天寶元年（742）改名交河郡，乾元元年（758）復名西州，故此，“新獲吐魯番文獻整理小組”將本組文書定名為“唐天寶十載（751）交河郡客使文卷”。

## 一、天寶年間的寧遠國

該組文書中多次出現了“寧遠國”這一名稱，是在出土文獻中首

次發現“寧遠國”的記載，從補史、證史的角度來說，彌足珍貴。現將整理小組綴合、校錄本卷的相關部分錄出，再加討論<sup>①</sup>：

## (一)

奉化王男一人

7 寧遠國弟（第）二般首領將軍呼末魯等[五][

8 四日發向西。

奉化王男一人

10 弟（第）四般首領將[軍]伊捺五人，八月四[

11 弟（第）五般將軍首領葛勒等[ ] [

## (二)

6 弟（第）七般首領破布渾等七人，八月八日[東][

7 [ ] [般]將軍特容等八人，八月八日東到，[

## (四)

奉化

3 \* 寧遠國王男屋磨並[ ] [ ] [六]日西到，至十七日發向西

5 四鎮行官別將押寧遠國[ ] [

6 日光並家人乘[ ] [

## (五)

16 押寧遠國弟（第）一般俱路仙[官][ ]周[ ] [將獨]孤璣一  
人，九月

17 三日東到，至八日發向[

《新唐書》卷二一一下《西域·寧遠傳》載：

寧遠者，本拔汗那，或曰鉞汗，元魏時謂破洛那。……貞觀中，王契苾為西突厥瞰莫賀咄所殺，阿瑟那鼠匿奪其城。鼠匿死，子遏波之立契苾兄子阿了參為王，治呼悶城；遏波之治渴塞城。顯慶初，遏波之遣使朝貢，高宗厚慰諭。三年，以渴塞城為休循州都督，授阿了參刺史，自是歲朝貢。玄宗開元二十七年，

<sup>①</sup> 榮新江、李肖、孟憲實主編《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下），北京，中華書局，2008，332~340頁。

王阿悉爛達干助平吐火仙，册拜奉化王。天寶三載，改其國號寧遠，帝以外家姓賜其王曰寶，又封宗室女為和義公主降之。十三載，王忠節遣子薛裕朝，請留宿衛，習華禮，聽之，授左武衛將軍。其事唐最謹。<sup>①</sup>

唐時的寧遠國，即漢時之大宛，位於中亞錫爾河中游的費爾干納（Ferghāna）盆地。據上引《新唐書》，開元二十七年（739），拔汗那王參與“助平吐火仙”之戰<sup>②</sup>，翌年，唐册拜其為奉化王。<sup>③</sup>天寶三載（744），玄宗又應其王阿悉爛達干（Arslān Tarqhan）之請，將原本音譯的國名“拔汗那”改成“寧遠”這一富有寓意的國名<sup>④</sup>，並以李唐外家的寶姓賜其王，又封宗室女為和義公主降嫁之。<sup>⑤</sup>無論是更名賜姓，還是公主和親，唐廷這一系列舉動都說明，寧遠國當時與唐朝關聯確實比較密切。不過需要指出的是，儘管此後在正式場合一般都稱其國為“寧遠國”，但在某些場合，仍依慣例稱其為“拔汗那”，這一點由《資治通鑑》所記不難發現。

① 《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6250頁。

② “阿悉爛達干助平吐火仙”之事詳見《資治通鑑》卷二一四“玄宗開元二十七年八月乙亥”條：“磧西節度使蓋嘉運擒突騎施可汗吐火仙。嘉運攻碎葉城，吐火仙出戰，敗走，擒之於賀邏嶺。分遣疏勒鎮守使夫蒙靈嘗與拔汗那王阿悉爛達干潛引兵突入恒羅斯城，擒黑姓可汗爾微，遂入曳建城，取交河公主，悉收散髮之民數萬以與拔汗那王，威震西陲。”（北京，中華書局，1956，6838頁）戰後唐將散亡之眾數萬全給了拔汗那王，可見拔汗那與唐之關聯不一般。

③ 許序雅先生指出，拔汗那王阿悉爛達干“助平吐火仙”一事與受唐“册拜奉化王”一事並非如《新唐書》所記，發生在同一年（開元二十七年），後者應在開元二十八年。（參見許序雅《〈新唐書·寧遠傳〉疏證》，《西域研究》2001年第2期，26頁）

④ 《册府元龜》卷九九九《外臣部·請求》記：“（開元）二十九年，拔汗那王阿悉爛達干（干）上表請改國名，敕改為寧遠國。”（北京，中華書局，1960，11724頁）當誤。但具體是在幾月改名，尚不清楚。《册府元龜》卷九七一《外臣部·朝貢四》天寶三年閏二月尚記為“拔汗那王阿悉爛達干遣大首領並來賀正並獻方物。”（11411頁）又，《宋本册府元龜》卷九七九《外臣部·和親二》記天寶三載十二月，封宗女為和義公主，“降寧遠國奉化王”（北京，中華書局，1989，3908頁）。由此可知，拔汗那改名寧遠國當在天寶三載閏二月至十二月間。《舊唐書》卷九《玄宗本紀》下記天寶三載十月“丁未，改史國為來威國”（北京，中華書局，1975，218頁）。《册府元龜》卷九六五《外臣部·册封三》記天寶三載七月，“賜曹國王號為懷德王，米國王為恭順王，康國王為欽化王”（11349頁），由此也可看出，這一時期唐與中亞諸胡國間關聯之密切。

⑤ 參見《宋本册府元龜》卷九七九，3908頁；制文見《唐大詔令集》卷四二，北京，商務印書館，1959，206頁；《全唐文》卷二四《封和義公主出降寧遠國王制》，北京，中華書局，1983，283頁。有學者指出，這是唐朝與中亞諸胡唯一一次和親（參見許序雅《〈新唐書·寧遠傳〉疏證》，26頁）。

本文所要討論的這一組文書，涉及這個國家時稱“寧遠國”而非“拔汗那”，由此可以肯定文書寫於天寶三載（744）之後，與我們斷定的文書書寫年代天寶十載完全相合。在這組文書中的第（四）片有一處提到了“寧遠國王男屋磨”，恰好在《冊府元龜》有記天寶八載八月，“寧遠國王子屋磨來朝”<sup>①</sup>。史籍和文書兩相對應，可以證明史籍和文書所記就是同一位寧遠王子。文書上的“寧遠”二字旁還小注有“奉化”二字。據《冊府元龜》卷九七一《外臣部·朝貢》，從開元二十七年（739）到天寶十載，寧遠國奉化王一直是阿悉爛達干，則此處的屋磨王子應該就是阿悉爛達干之子。

上引文書所記應當是與寧遠國使團相關的內容，為便於討論，我們先將有關信息列表如下：

表一 客使文書中與寧遠國相關人員信息

般次	人員	人數	到達時間/方向	離開時間/方向
第二般	(奉化王男) 首領將軍呼末魯	五 <sup>五</sup> 人	(八月) 四日發向西	
第四般	(奉化王男) 首領將[軍]伊捺	五人		
第五般	將軍首領葛勒			
第七般	首領破布渾	七人	八月八日東 <sup>東</sup> 到	
第 <sup>八</sup> 般	將軍特容	八人	八月八日東到	
	寧遠國(奉化)王男屋磨		(八月) [ ] 六 <sup>六</sup> 日西到	十七日發向西
	四鎮行官別將押寧遠國口[ ]			
	押寧遠國弟(第)一般俱路仙 <sup>官</sup> [ ]周[ ] <sup>將獨</sup> 孤璉	一人	九月三日東到	八日發向[ ]

仔細研究這些文書的內容，我們可以得出以下幾點認識。

第一，本組文書在登錄寧遠國使臣時出現了“押寧遠國弟(第)一般”、“寧遠國弟(第)二般”、“弟(第)四般”、“弟(第)五般”、

<sup>①</sup> 《宋本冊府元龜》卷九七一《外臣部·朝貢四》，3853頁。

“弟（第）七般”等字樣，“弟（第）七般”後下一行亦殘存一“般”字，聯萬整行內容來看，其前所缺補以“弟（第）八”二字當不致有太大問題。第二般到第八般使臣到達交河郡的時間相對集中，都在八月上旬，到達日期雖不盡相同，但前後相差不過幾天，表明他們應該屬於同一使團，在天寶十載（751）八月前後，至少分為八個般次，以分批行動的方式入朝（具體請參看上表）。<sup>①</sup>由於文書殘缺，未能留存一條完整的寧遠國使臣來去時間及方向的信息，不過，將這幾條材料結合起來可以推知，數般寧遠國使臣應該皆是在八、九月間從“東到”、“發向西”，即出使長安畢，歸國途經交河郡治所在的高昌城，逗留幾日然後向西踏上歸程。

與這幾般寧遠國使臣相比，寧遠國王子屋磨的行程明顯不同。首先，他的來去方向是，從“西到”，又“發向西”；其次，文書在登錄其身份時，在其名字前也沒有出現和第二至第八般使臣相同的那種“弟（第）×般”的方式，而是記作“寧遠國王男屋磨”；最後，他抵達交河郡的時間是八月“□ [ ] 六日”，“六”字之前有若干缺字，或並無其他數字，即八月六日，或可補一“十”字，為八月十六日，從這一段文書在整組文書中的排列位置來看，八月十六日的可能性更大一些。這種種不同都表明，屋磨很可能並沒有與其他寧遠國使臣偕往長安。

據《冊府元龜》記載，天寶十載，寧遠國共三次朝貢唐廷，是史載朝貢之年中最多的一次：“二月，寧遠國奉化王阿悉爛達干遣使獻馬二十二匹及豹、天狗各一。……九月……寧遠國奉化王阿悉爛達干遣使獻馬二十四匹。是月，又獻馬四十匹。”<sup>②</sup>幾次朝貢共獻馬八十余匹。<sup>③</sup>文書中出現的寧遠國使團自長安使還抵達交河的時間是八月，則其入朝長安的時間應在此之前，也就是說，從時間上看，本文書中的寧遠使團不太可能屬於九月及其之後的這兩次。由於《冊府元龜》記載過簡，文書所見使團到底是屬於二月的那次，還是史書所漏載的二月至九月間的一次，我們尚不得而知。

① 《冊府元龜》卷九七一《外臣部·朝貢四》記：天寶十二載四月，“三葛祿遣使來朝，凡一百三十人，分為四隊，相繼而入，各授官賞，恣其請求，皆令滿望”（11413頁）。由此可見，異邦來朝使團在來朝時分成幾批覲見可能是比較普遍的情況。

② 《宋本冊府元龜》卷九七一，3853頁。

③ 費爾干納盆地自古以來就產良馬，中國人稱作“汗血寶馬”，其國使團所獻馬匹，應該就是這種寶馬。

第二，這組使者並非普通的往來使者，而是一批地位較高的使臣，其中包括幾位寧遠國王子。其中，率領第二般和第四般使臣的分別是首領將軍呼末魯和伊捺，這兩處的“首領”二字旁皆小注有“奉化王男一人”，表明他們的身份也是王子，即當時的寧遠國奉化王阿悉爛達干之子。由於文書其他部分殘缺，不知其他般次中是否還有“奉化王男”，但這批使團中至少已經有兩個寧遠國王子。在已存的幾條材料中，每一般使者都是由“首領將軍”、“將軍首領”、“將軍”、“首領”來率領。由此看來，文書中所見的這一寧遠國使團的規格還是比較高的。

第三，保存下來的每一般的使者人數，少則五人，多則八九人，並不算多。但這八般使者應該是同一個人朝唐廷的使團，隻不過分散而行。如第七般和第八般就同是“八月八日從東到，發向西”。以每般五人計算，整個使團至少也有四十人，相對於一般入朝唐廷的使團，規模並不算小。

第四，按照唐朝的規定，入朝使團是由唐朝官府派人到使者入境的地方迎接，並帶領他們進入長安。從本文書我們得知，天寶年間西域使者往來時，是由駐扎龜茲（安西）的四鎮節度使派將領（如別將）作為行官去押領的，這個行官的職責是隻負責在西域地區的迎使護送任務，還是要一路陪同前往長安，我們不是非常清楚，但交河郡是在四鎮節度的控制範圍之外，則說明四鎮行官在押領使團時，出行的範圍不僅僅限於本節度轄區。

這組唐西州交河郡的客使文書，不僅提供了更多關於唐朝地方官府對四方往來使者的接待工作的細節材料，還進一步豐富了我們對於寧遠國與唐朝關聯的認識。更重要的是，這組文書對於瞭解天寶八載（749）至十載間西域歷史的脈動很有幫助。

## 二、天寶十載怛邏斯之戰以前的西域局勢

### 1. 寧遠國、石國之反目與怛邏斯之戰的爆發

上文已經分析，在這組天寶十載交河郡客使文書中，出現了至少八般寧遠國使團，其使團不僅有相當規模，且使臣身份甚高，其中有至少兩般都是王子帶團出使。儘管出土文書和傳世文獻的記載尚無法完全對應，但該年寧遠國如此頻繁地到唐廷遣使朝貢，肯定是有其特別原因的。

衆所周知，在天寶十載（751）這一年，發生了一場在唐代中國和阿拉伯歷史上都非常有名的怛羅斯之戰。<sup>①</sup> 有關高仙芝討伐石國（Chach）及其所引發的怛羅斯之戰，有多種漢文記載，此處舉比較詳細的兩條。《舊唐書》卷一〇九《李嗣業傳》記：

〔天寶〕十載，〔嗣業〕又從平石國，及破九國胡並背叛突騎施，以跳盪加特進，兼本官。初，仙芝給石國王約爲和好，乃將兵襲破之，殺其老弱，虜其丁壯，取金寶瑟瑟駝馬等，國人號哭，因掠石國王東獻之于闐下。其子逃難奔走，告於諸胡國。群胡忿之，與大食連謀，將欲攻四鎮。仙芝懼，領兵二萬深入胡地，與大食戰，仙芝大敗。會夜，兩軍解，仙芝衆爲大食所殺，存者不過數千。<sup>②</sup>

《資治通鑑》卷二一六“天寶十載四月”條後記：

高仙芝之虜石國王也，石國王子逃詣諸胡，具告仙芝欺誘貪暴之狀。諸胡皆怒，潛引大食欲共攻四鎮。仙芝聞之，將蕃、漢三萬衆擊大食，深入七百餘里，至恒（怛）羅斯城，與大食遇。相持五日，葛羅祿部衆叛，與大食夾攻唐軍，仙芝大敗，士卒死亡略盡，所餘纔數千人。右威衛將軍李嗣業勸仙芝宵遁，道路阻隘，拔汗那部衆在前，人畜塞路；嗣業前驅，奮大槌擊之，人馬俱斃，仙芝乃得過。<sup>③</sup>

關於怛羅斯之戰的具體時間，諸家所記不盡相同。《資治通鑑》乃於

① 關於怛羅斯之戰，相關論文和著作很多，此處僅列出幾種：W. Barthold, *Turkestan down to the Mongol Invasion*, 3<sup>rd</sup> ed., London 1968, pp. 195-196; H. A. R. Gibb, *The Arab Conquests in Central Asia*, New York 1923, p. 96; 白壽彝《從怛羅斯戰役說到伊斯蘭教之最早的華文記錄》，《禹貢半月刊》1936年第5卷11期，此據作者《中國伊斯蘭史存稿》，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1983，56~103頁；前嶋信次《タラス戰考》，《史學》第31卷第1~4號，第32卷第1號，1958—1959，又收入作者《東西文化交流の諸相》，東京，誠文堂新光社，1982，129~200頁；D. M. Dunlop, “A New Source of Information on the Battle of Talas or Atlakh”, *Ural-Altaiische Jahrbücher* 36, 1964, pp. 326-330; Ch. I. Beckwith, *The Tibetan Empire in Central Asia: A History of the Struggle for Great Power among Tibetans, Turks, Arabs, and Chinese during the Early Middle Age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 139-140; 王小甫《唐·吐蕃·大食政治關係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2，177~179頁；李方《怛羅斯之戰與唐朝西域政策》，《中國邊疆史地研究》2006年第1期，56~65頁。

② 《舊唐書》，3298頁。

③ 《資治通鑑》，6907頁。

天寶十載（751）四月至八月間，阿拉伯史料乃於回曆 133 年賈月（即天寶十載八月）<sup>①</sup>。從時間上看，與本文書涉及的内容完全吻合。對於這場戰爭的歷史影響，至今衆說不一<sup>②</sup>，本文無意於在此對之做出評價，僅為藉助新出材料來辨明一些歷史事實。

學界一般認為，是安西四鎮節度使高仙芝討伐石國從而引發了怛邏斯之戰，對二者之間的先後因果關聯沒有異議。但是，對於高仙芝為何要討伐石國，學界理解不一，大多數國內學者隻是按照漢文史料中的記載來理解，即因石國王於藩臣之禮有虧，故而安西節度使高仙芝奏請討之。<sup>③</sup>不過，據阿拉伯史料記載，高仙芝（阿文史料中稱其為“中國山嶺之主”<sup>④</sup>）是在天寶九載破羯師回途中，應寧遠國王（Ikhshidh of Ferghāna）之請而擊石國的。<sup>⑤</sup>阿拉伯史家阿西爾（Ibn al-Athīr）在《全史》中記到：

在回曆 133 年（750 年 8 月—751 年 7 月），拔汗那王和石國國王之間反目。拔汗那王求助於唐朝皇帝，皇帝給他派遣了十萬大軍，圍攻石國國王。石國王向唐朝皇帝乞降，他沒有加罪於他本人及其左右。并·波悉林（Abu Mūsīlīm）得知此訊後，派遣齊雅德·薩利赫（Ziyād b. Sālīh）前去，雙方在怛邏斯川交戰。穆斯林軍隊戰勝了唐軍，殺約五萬人，俘虜了近兩萬人，其餘的逃回了中國。這次戰役發生在回曆 133 年祖·爾·賈月（751 年 7 月，即天寶十載八月）。<sup>⑥</sup>

在 20 世紀 50 年代出版的《西突厥史料補闕及考證》中，岑仲勉先生已經提到阿拉伯史料中有與怛邏斯之戰相關的記載，並且指出《新唐

① 見下引文。中國史書認為是在 751 年 7—8 月間，美國學者白桂思（Ch. I. Beckwith）認為可能發生在 7 月 27—29 日（*The Tibetan Empire in Central Asia*, p. 139, n. 190）。

② 參見前注關於怛邏斯之戰的相關論著。

③ 參見《唐會要》卷九九《石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2102 頁；《新唐書》卷二二一《石國傳》所記相同，唯文字略異。

④ 王小甫《唐·吐蕃·大食政治關聯史》，185 頁。

⑤ 參見 Gibb, *The Arab Conquests in Central Asia*, p. 96; Barthold, *Turkestan down to the Mongol Invasion*, p. 195.

⑥ 轉引自 Dunlop, “A New Source of Information on the Battle of Talas or Atlakh”, pp. 326–327; Beckwith, *The Tibetan Empire in Central Asia*, p. 137. Dunlop 還指出，Ikhshidh 是拔汗那地區傳統的君主稱號（參見 Dunlop 上引文 p. 327）。參見劉戈《全史選釋》（上）所譯此段引文（《中亞研究》1988 年第 1、2 期）。

書·石國傳》所記之不足：“隻謂‘安西節度使高仙芝劾其無藩臣禮，請討之’。今試推之，當日屈底波（Qutayba）之前鋒，已北達石國。意石國貳於大食，仙芝為抵抗大食東侵，故有此請。觀後來彼國與大食聯兵，不無蛛絲馬迹。《舊書·李嗣業傳》或未盡得其情實也。”<sup>①</sup>儘管如此，國內很多學者今天在談到怛邏斯之戰時，還是依照上引那段漢文史料認為，高仙芝伐石國隻是單純因為石國有違藩臣之禮。<sup>②</sup>然而，從阿拉伯史料及新發現的吐魯番文書來看，原因實不止於此。

據《新唐書》記載，天寶十載（751）正月，石國國王被安西節度使高仙芝擒至長安後，斬首闕下。<sup>③</sup>緊接其後，自二月開始，寧遠國就頻頻派遣使團遠赴長安。聯萬阿拉伯史料的記載來看，寧遠國的遣使應該是有酬謝唐廷為己出頭平怨之意。這一點從後來發生的怛邏斯之戰中拔汗那的立場也可推知。高仙芝在獲知諸胡與大食聯合欲謀攻四鎮後，率領蕃、漢兵數萬深入胡地意欲阻擊。從現有文獻記載看，在其所發蕃兵中，除北方草原地區的葛邏祿部眾外，西域諸胡中僅見拔汗那兵，別無他國助唐抗擊大食，這不僅表明《資治通鑑》等書所載高仙芝伐石國的暴虐行徑所招致的“諸胡皆怨”應該確為實情，同時也暗示我們，阿拉伯文獻中所記的寧遠、石國結怨以及高仙芝替寧遠國討伐石國應確有其事。在唐與大食的怛邏斯對戰時，寧遠國理所當然要站在唐廷一邊，因為怛邏斯之戰的引發，說到底是與寧遠與石國之不和有關。

寧遠國王與石國國王之間出現矛盾，互生怨恨，但結怨起因何在、怨有多深，我們並不明瞭。白桂思（Ch. I. Beckwith）先生推測，在750年年初，寧遠和石國開始彼此懷有敵意，此後不久，突騎施背叛唐朝，與石國王伊捺吐屯屈勒（Inäl Tudun Ch'ü le）之子車鼻施（cabiš）站在一邊，他們反對拔汗那王阿悉爛達干，而骨咄（Khuttal）國王 al-Hanaš 很可能是支持阿悉爛達干的。<sup>④</sup>張日銘先生則推測，二國的不和或是由於存在領土糾紛，或是因為石國反對拔汗

① 岑仲勉《西突厥史料補闕及考證》，北京，中華書局，1958，100頁。

② 劉迎勝先生認為，高仙芝討伐石國是受吐火羅挑撥（參見其《絲路文化·草原卷》，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5，173頁）。然未引相關史料，故不知其所據何出。

③ 參見《新唐書》卷二二一下《西域傳·石國傳》：“王約降，仙芝遣使者護送至開遠門，俘以獻，斬闕下。”（6246頁）《唐會要》卷九九文字略異。

④ 參見 Beckwith, *The Tibetan Empire in Central Asia*, pp. 137-138.

那國王阿悉爛達干的親唐政策，而這種政策在突騎施舊領地內損害了石國利益。<sup>①</sup> 兩位學者說的不無道理，但關於這一問題，因史料有限，我們暫不做討論。此處筆者關心的是，與背叛突騎施站在一邊的石國王到底是不是伊捺吐屯屈勒之子車鼻施，這與被高仙芝擒獲的石國王到底是誰的問題相關，因此有必要細究一番。

現有史籍中，僅有《新唐書·高仙芝傳》提到了這位石國王的名字是車鼻施。<sup>②</sup> 因此沙畹等人以為，高仙芝所討伐之石國王就是這位車鼻施。<sup>③</sup> 還有學者認為被擒的石國王是為《冊府元龜》所記之石國王特勒（勤）。<sup>④</sup>

對於 8 世紀時石國的諸王問題，由於史籍記載不明，學界至今仍莫衷一是，眾說紛紜。<sup>⑤</sup> 許序雅先生指出，漢籍記載表明石國在 8 世紀上半葉仍實行雙王制。正王號稱“特勒（勤）”，於天寶元年（742）、二年、四載遣使朝貢唐朝；副王為吐屯一系，伊捺吐屯屈勒即屬該系。<sup>⑥</sup> 筆者同意這一看法。據《冊府元龜》記載，開元二十八年（740）三月，因為助唐平息突騎施吐火仙之亂，石國蕃王莫賀咄吐屯被唐冊封為石國王，並且加特進、賜旌節。翌日，又被冊

① 張日銘著，姚繼德、沙德珍譯《唐代中國與大食穆斯林》，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2002，67～68 頁。關於二國之間的領土糾紛，他認為，二國都與突騎施北部邊境接壤，石國王欲藉突騎施部落紛爭之機，對怛邏斯河以西施加影響，從而在政治上與拔汗那在該地區競爭（45 頁）。據前引《資治通鑑》記載，開元二十七年，拔汗那、石國和史國一起參與了唐朝、莫賀達干對黑姓突騎施的戰鬥，然戰後唐朝將數萬散亡之眾悉與拔汗那王，是否因此而引起石國、寧遠兩方結怨，為日後進一步衝突埋下了伏筆。因史料缺乏，尚不明瞭。

② 《新唐書》卷一四八《高仙芝傳》記：“九載，（仙芝）討石國，其王車鼻施約降，仙芝為俘獻闕下，斬之，由是西域不服。其王子走大食，乞兵攻仙芝於怛邏斯城，以直其冤。”（4578 頁）

③ 沙畹撰、馮承鈞譯《西突厥史料》，北京，中華書局，2004，132 頁；Beckwith, *The Tibetan Empire in Central Asia*, pp. 137-138；杜環著、張一純箋注《經行記箋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27 頁。吉田豐先生討論過“車鼻施”這個詞，認為它可能是粟特語 *cp'yš*（意為將軍）的音譯，此名也常見於西突厥的官人姓名當中，所以也可能是來自突厥語的 *čaviš*（也是將軍之意），參見 Y. Yoshida, “Some Reflections about the Origin of *čamük*”，森安孝夫編《中央アジア出土文物論叢》，京都，朋友書店，2004，130～132 頁。乾陵的六十一蕃人石像中，有“碎葉州刺史安車鼻施”的題名，參見榮新江《西域粟特移民聚落補考》，《西域研究》2005 年第 2 期，2 頁。

④ 參見張日銘著，姚繼德、沙德珍譯《唐代中國與大食穆斯林》，68 頁。

⑤ 因相關材料較多，此處不予一一列出。

⑥ 參見許序雅《〈新唐書·石國傳〉疏證》，《西域研究》1999 年第 4 期，22～24 頁。

為順義王。<sup>①</sup> 而據《唐會要》卷九九《石國傳》，開元二十九年（731）有伊捺吐屯屈勒請討大食事。<sup>②</sup> 由此可以推測，伊捺吐屯屈勒是莫賀咄吐屯之子，在莫賀咄吐屯之後嗣立其位。我們注意到，特勒（勤）一系石國王僅出現在《冊府元龜》里<sup>③</sup>，而《新唐書》、《唐會要》等史籍關於“石國”的記載則無一例外都是莫賀咄吐屯—伊捺吐屯屈勒一系，這似乎暗示，儘管在天寶初年至高仙芝伐石國前，石國內是雙王並立的局面，但是唐朝支持、認可的是石國副王一系，因為這一系的國王是由唐朝冊封的。

《唐大詔令集》卷六四《賜故石國王男那俱車鼻施進封懷化王並鐵券文》載：“維天寶十二載（753）歲次癸巳十月戊辰朔十四日辛巳，皇帝若曰：咨爾故石國順義王男那俱車鼻施，夫柔遠之道，必先文德。錄誠之義，是加命禮。卿之先代，累賓朝化，列在藩王。卿又能效節輸忠，克復居宇。捍邊率下，循職修貢。……今授卿特進，仍封懷化王，並賜丹書鐵券，以表忠赤。”<sup>④</sup> 冊文明確指出，那俱車鼻施是已故的順義王之子。“順義王”原本是唐廷冊給石國蕃王莫賀咄吐屯的封號，但此處的“順義王”並非莫賀咄吐屯，而應是其子伊捺吐屯屈勒。因為《冊府元龜》卷九七五《外臣部·褒異二》有記：

① 參見《冊府元龜》卷九六四，11346頁；宋敏求編《唐大詔令集》卷一二九，北京，中華書局，2008，695頁；《全唐文》卷三九《冊順義王莫賀咄吐屯文》，423頁；《新唐書》卷二一五，6068頁。許序雅先生認為稱其為“蕃王”是因為莫賀咄吐屯，從名字上看是突厥人。因此，《唐會要》把他稱為“蕃王”。（參見許序雅《〈新唐書·石國傳〉疏證》，23頁）筆者不同意這樣的解釋。

② 參見《唐會要》卷九九，2102頁。按《冊府元龜》卷九六六《外臣部·繼襲一》“石國”條記“（開元）九年，其王曰伊吐屯屈勒”（11365頁），“九年”前當漏“廿”字，“伊”字下缺“捺”字。一些學者以開元九年伊捺吐屯屈勒即位為石國王立論，延伸出一些推測之辭，今不取，有關問題當另文討論。

③ 從《冊府元龜》對石王特勤的記載來看，前皆冠之“石國王”，而且特勤一系石王，較之吐屯一系石王，和其他昭武九姓國家的關聯似乎更為密切一些。是否表明，特勤一系在石國內部是更為正統的一支。

④ 《唐大詔令集》卷六四，353頁；又見於《全唐文》卷三九，426頁。《冊府元龜》卷九六五《外臣部·封冊三》隻記其事，未錄全文（11350頁）。關於那俱車鼻施被冊為懷化王的時間，其他史書所記不同，《新唐書》卷二二一《西域·石國傳》記為“天寶初”（6246頁），《冊府元龜》卷九六六《外臣部·繼襲一》則記為“天寶五載”（11365頁）。皆誤。正因如此，有些學者棄而不用此條材料，而將相關史事直接萬於天寶十二載之下（參見沙畹《西突厥史料》，334頁；王小甫《唐·吐蕃·大食政治關聯史》，185頁）。前嶋信次則承認此條材料的真實性，並認為那俱車鼻施是莫賀咄吐屯之子（參見《タラス戦考》，178頁）。

“天寶元年正月丁巳，石國王遣使上表，乞授長男那居車鼻施官，詔拜大將軍，賜一年俸料。”<sup>①</sup> 這兩條材料中的那俱車鼻施和那居車鼻施應為同一人，“居”、“俱”為同音異譯。由史籍記載可知，伊捺吐屯屈勒於開元二十九年（741）嗣其父之王位，天寶五載時曾獻方物<sup>②</sup>，因此，天寶元年時為長男那居車鼻施乞授官的石國王一定是伊捺吐屯屈勒，則天寶十二載賜那俱車鼻施文中的“懷化王”舍伊捺吐屯屈勒莫屬，很有可能他嗣位時也繼襲了唐朝冊封於其父的“順義王”稱號。<sup>③</sup> 因此，那俱車鼻施是屬於莫賀咄吐屯—伊捺吐屯屈勒一系，他在天寶十二載（753）被唐朝冊封為“懷化王”，原因應當就是他在怛邏斯之戰後能夠“克復居宇”，從大食手中奪回部分土地，並向唐朝“效節輸忠”。

按上引《賜故石國王男那俱車鼻施進封懷化王並鐵券文》中提到：“卿之先代，累賓朝化，列在藩王。”“藩王”的稱呼和《冊府元龜》卷九六四對莫賀咄吐屯的稱呼是一脈相承的，因此這裡所說的那俱車鼻施的先代，也就是指其祖莫賀咄吐屯和父伊捺吐屯屈勒都是“累賓朝化”的蕃王。因此可以認為，高仙芝天寶九載俘獲的石國王，不是當時的石國副王伊捺吐屯屈勒，而應當是屬於石國正王特勤一系。如果正如《新唐書·高仙芝傳》所記為車鼻施的話，那他應當屬於天寶初年曾經入貢唐朝的石國王特勤的繼承者，而不是像白桂思所說的是伊捺吐屯屈勒之子，他可能把這個車鼻施和那俱車鼻施混為一談了。

天寶初年，不論是特勤一系還是吐屯一系的石國王，都不斷向唐朝朝貢。但是，隨着石國與拔汗那的反目及其他原因，特勤一系的石國王對唐朝不再守藩臣之禮，因而促使唐將高仙芝興師討伐。

## 2. 石國與突騎施

高仙芝之所以討伐石國，一方面在於石國、寧遠國不和而唐為寧遠討之；另一方面，據學者研究，確實是因為石國有違藩臣之禮，即

① 《宋本冊府元龜》卷九七五，3880頁；《冊府元龜》卷九九九則記為天寶元年五月（11724頁）。

② 《宋本冊府元龜》卷九七一《外臣部·朝貢四》記天寶五載三月，石國王遣使來朝並獻馬十五匹，石國副王伊捺吐屯屈勒遣使獻方物（3852頁）。

③ 沙畹在《西突厥史料》中記到：740年冊封石國王為順義王，742年又冊封之為懷化王（271頁），顯誤。白桂思認為車鼻施是伊捺吐屯屈勒之子（參見 Beckwith, *The Tibetan Empire in Central Asia*, pp. 137-138）。

石國與黃姓突騎施相互勾結，觸動了唐朝在碎葉川一帶西突厥故地的利益，因而引發了唐廷對石國的不滿。<sup>①</sup>

突騎施是西突厥別部之一，於 8 世紀中葉繼西突厥崛起於天山北部及中亞草原地帶。突騎施與唐、吐蕃及大食之間的相互關聯構成了 8 世紀前半葉中亞地區政治舞臺上重要的一章。自 7 世紀末始，西突厥五咄陸中的突騎施首領烏質勒（Ocirlig/Orcilig）勢力漸增，遂悉並西突厥之地，以碎葉川之碎葉城（Sūyāb）為其大牙，伊麗水北的弓月城為其小牙。景龍三年（709），東突厥默啜率兵殺突騎施首領娑葛及其弟遮弩之後，“默啜兵還，娑葛下部將蘇祿鳩集余衆，自立為可汗”<sup>②</sup>。唐朝不能平蘇祿，於是以前爵位羈縻之，並於開元十年（722）以阿史那懷道女為金河公主嫁之。<sup>③</sup> 突騎施汗國在一代雄主蘇祿手中發展至頂峰。開元二十六年時，蘇祿被部下莫賀達干（baga tarqan，即闕律啜/Köl-chür）殺死<sup>④</sup>，此後，部將之間爭權奪利，摻雜着原本已有的黃、黑二姓部衆之爭，使得突騎施汗國內訌不休，日趨衰落。<sup>⑤</sup>

蘇祿之死，對於唐朝可謂是去掉了心頭大患，加之突騎施內部二姓之爭導致的嚴重分裂，使得突騎施對於唐朝的威脅已經大大降低，因此有學者指出，此後的突騎施已完全處於唐朝的控制之下<sup>⑥</sup>，但這並不意味着突騎施對於當時之西域局勢已毫無影響力。《資治通鑑》“玄宗天寶元年（742）正月”條明確指出九大節度之北庭節度的主要職能是防制突騎施、堅昆。<sup>⑦</sup> 唐廷如此部署，說明蘇祿之後的突騎施對於唐朝的邊疆地區和對外關聯來說，仍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對手，而且，這一局面至少持續到天寶十載。《資治通鑑》本年正月條下記載

① 參見前嶋信次《タラス戦考》，182~185 頁。

② 《舊唐書》卷一九四下《突厥傳》，5191 頁。

③ 參見《資治通鑑》卷二一二，6754 頁；杜佑撰、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卷一九九，北京，中華書局，1988，5463 頁。

④ 王小甫先生認為《舊唐書》等史書所記“北庭都護蓋嘉運以輕騎襲破突騎施於碎葉城，殺蘇祿”之說均不可信（《唐·吐蕃·大食政治關聯史》，175 頁）。莫賀達干是處木昆部之闕律啜（沙畹《西突厥史料》，261 頁）。阿拉伯史料說是蘇祿和闕律啜二人因為下棋而引發肢體衝突，闕律啜心懷不忿，遂糾集其衆夜襲蘇祿，將其殺死；轉引自 Beckwith, *The Tibetan Empire in Central Asia*, p. 118.

⑤ 據《新唐書》卷二一五下《突厥傳附突騎施傳》，突騎施部衆內部自謂娑葛後者為“黃姓”，蘇祿部為“黑姓”（6068 頁）。

⑥ 參見王小甫《唐·吐蕃·大食政治關聯史》，179 頁。

⑦ 參見《資治通鑑》卷二一五，6848 頁。

了安西節度使高仙芝入朝獻俘之事，其中包括突騎施可汗、吐蕃酋長、石國王、羯師王。<sup>①</sup>《冊府元龜》所記更為詳細一些：

安西四鎮節度、特進兼鴻臚卿員外置同正員、攝御史中丞高仙芝，生擒突騎施可汗、吐蕃大首領及石國王並可敦及傑帥（羯師）來獻，上禦勤政樓，會群臣引見，加仙芝開府儀同三司、攝御史大夫，仍與一子五品官，餘並如故，賞功也。<sup>②</sup>

文獻所記載的這些異邦酋首並不是同時被擒獲，但高仙芝是將他們一併來獻的。以上兩條史料在列舉這些酋首時，皆是將突騎施可汗放在最先，其次是吐蕃大首領，然後是石國國王及可敦，然後是羯師。《新唐書》卷五《玄宗本紀》記天寶十載（751）正月，“安西四鎮節度使高仙芝執突騎施可汗及石國王”<sup>③</sup>。此處雖然僅提到了突騎施和石國，未及其他兩邦，但在排序上也是先突騎施而後石國。聯萬當時唐朝與這些外族之間的關籬來看，這種排序方式應該不是隨意為之，而是按其在唐人眼里的重要程度而定的。對於唐廷來說，列在首位的應該是最有分量的。突騎施可汗被置於最先，無疑表明突騎施當時在唐人眼里的重要性。

雖然不同史籍中都提到高仙芝俘獲突騎施可汗，但對於此可汗之所屬，以及高仙芝為何擒之卻未著一字。前嶋信次先生認為，高仙芝擒獲的肯定是與唐朝對立的黃姓突騎施所立的可汗。因為從石國蕃王莫賀咄吐屯與唐共擊吐火仙等黑姓突騎施來看，石國和黃姓突騎施的關籬是密切的。唐朝開始時是支持黃姓的，隻是後來因為莫賀達干的不合作，遂轉而支持黑姓突騎施，這樣一來石國和唐朝也就處於對立的立場。<sup>④</sup> 筆者完全同意這一看法。分析開元末年到天寶年間石國和唐朝之間的關籬，不能脫離開與突騎施的關籬來看，這從以下材料也可得到證實。《舊唐書·李嗣業傳》記，李嗣業曾於天寶十載跟從高仙芝“平石國及破九國胡並背叛突騎施，以跳盪加特進，兼本官”<sup>⑤</sup>。

① 參見《資治通鑑》卷二一六，6904頁。

② 《宋本冊府元龜》卷一三一《帝王部·延賞二》，118頁；並參見《冊府元龜》卷四三四《將帥部·獻捷一》，5158頁。

③ 《新唐書》卷五，148頁。

④ 參見前嶋信次《タラス战考》，183～184頁；錢伯泉先生認為被擒突騎施可汗是移拔（參見其《從〈張無價告身〉論高仙芝征討石國和突騎施》，《民族研究》1991年第3期，55頁）。

⑤ 《舊唐書》卷一〇九，3298頁。

吐魯番阿斯塔那 506 號墓所出《唐天寶十載二月十二日制授張無價將軍官告》，也記載了張無價等人參加的“四鎮平石國及破九國胡並背叛突騎施等賊”之役<sup>①</sup>。史籍記載和出土文書完全吻合，甚至“平石國及破九國胡並背叛突騎施”用詞都完全相同，不過，先石國後突騎施的記載順序與史書所載獻俘順序不同，反映的應該是高仙芝出兵討伐平叛的先後順序，也說明平石國、破九國胡並背叛突騎施三件事，應該是一系列相互關聯的舉動，可以看做天寶九載（750）高仙芝所採取的一次大的軍事行動的幾個部分。這兩條材料在提到突騎施時，前面皆冠以“背叛”一詞，這關鍵的兩個字已揭出高仙芝出兵突騎施的原因。<sup>②</sup>除石國、突騎施，兩條材料都提到了“破九國胡”。姜伯勤先生則認為“九國胡”指當時流亡的粟特人<sup>③</sup>，筆者同意姜先生的看法，此處的“九國胡”應該就是“九姓胡”的意思。<sup>④</sup>據怛邏斯之戰中被俘的杜環記載，碎葉川“西接石國。約長千余里。川中有異姓部落，有異姓突厥，各有兵馬數萬，城堡間雜，日尋干戈，凡是農人，皆擐甲冑，專相虜掠，以為奴婢”<sup>⑤</sup>。此處的異姓部落是指流寓碎葉川一帶的昭武九姓胡眾。<sup>⑥</sup>看來，石國不僅是與反唐的黃姓突騎施糾結在一起，而且還得到了一些流散的九姓胡眾的支持，形成一股不小的反唐勢力，削弱了唐朝對西域的控制。因此，高仙芝藉討伐石國之機，對其一併打擊。高仙芝的出兵不僅沉重地打擊了石國的勢力，而且還打擊了親石國的其他勢力。不過由於高仙芝在討伐平叛過

① 參見唐長孺主編《吐魯番出土文書》肆，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392頁。孫繼民先生指出，高仙芝正月入朝後，緊接着便開始為四鎮從征有功將士進官加勳（參見《敦煌吐魯番所出唐代軍事文書初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0，287頁）。

② 張日銘說《唐會要》僅提到了高仙芝出兵石國的原因，未提到出兵突騎施的原因（參見《唐代中國與大食穆斯林》，61頁）。史書中是未明確指出，但還是間接提到。

③ 參見姜伯勤《敦煌吐魯番文書與絲綢之路》，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129頁。孫繼民先生認為“九國胡”指的就是“竭師”（參見《敦煌吐魯番所出唐代軍事文書初探》，295頁注22），筆者不同意其說。

④ 《宋本冊府元龜》卷九七三《外臣部·助國討伐》記：“（天寶）十三載閏十一月，東曹國王設阿及安國副王野解及諸胡九國王並遣〔使〕上表，請同心擊黑衣。”（3866頁）“諸胡九國”之前的東曹和安國都是屬於昭武九姓胡國，也表明“九國胡”就是通常所說的九姓胡。

⑤ 杜環著、張一純箋注《經行記箋注》，39~41頁。

⑥ 參見杜環著、張一純箋注《經行記箋注》，40頁。箋注者張一純先生認為此處的“異姓突厥”大概是指葛邏祿諸族（40頁）。筆者以為，從下文的“各有兵馬數萬，城堡間雜，日尋干戈，凡是農人，皆擐甲冑，專相虜掠，以為奴婢”所反映的情況來看，“異姓突厥”更有可能是指黑、黃二姓突騎施。

程中的一些過激行爲，最終引發了次年的怛邏斯之戰，使得唐朝和阿拉伯這兩大帝國間潛在的沖突也終於表面化。

以上主要結合新出文書分析了怛邏斯之戰前的寧遠國、石國關柵及與之相關的石國、突騎施和唐朝的關柵，正是在這樣的背景下，發生了怛邏斯之戰。關於這場戰爭，新出文書還給我們提供了一些非常重要的材料，下文將詳細討論。

### 三、天威健兒赴碎葉

除了寧遠國使團，在這組客使文書的第（四）片上，還有一條信息值得注意，即“使押天威健兒官別將宋武達一人□ [ ”。非常幸運的是，在同一批新發現的吐魯番文書中，有一件《唐天寶十載（751）七月交河郡長行坊牒爲補充缺人事》文書，其中也出現了與“天威健兒”相關的內容。現將整理小組校錄的文字抄錄如下<sup>①</sup>：

（前缺）

- 1 礪石館 [
- 2 牒：獻芝共張秀瓌同捉 [
- 3 天威健兒赴碎葉，准 [ 敕
- 4 徭役一切並令放免，獻 [ 芝
- 5 館即闕人，伏望准格 勅 [
- 6 天寶十載七月 [
- 7 付司 [
- 8 （中缺）
- 9 □□□
- 10 檢責仙 [

（後缺）

同一批文書中還有一件《唐天寶十載（751）交河郡某曹府段明牒爲許獻之赴軍事》，錄文如下<sup>②</sup>：

（前缺）

- 1 ] 檢責 [ ] □ 請處分 [ ]。

① 榮新江、李肖、孟憲實主編《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下），344頁。

② 榮新江、李肖、孟憲實主編《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下），342～343頁。

- 2 ]謹 牒。
- 3 ]日 府 段 明 牒
- 4 ]許獻之□天山縣火急，勒
- 5 ]□赴軍，遲科所由。諮仙
- 6 ]白。
- 7 廿四日
- 8 ]□
- (後缺)

兩件新出文書中的“獻芝”、“獻之”當為同一人，應該就是 1973 年吐魯番阿斯塔那 506 號墓出土的《唐天寶十三載（754）碯石館具七至閏十一月帖馬食歷上郡長行坊狀》和《唐天寶十三載（754）碯石館具迎封大夫馬食踏歷上郡長行坊狀》提到的碯石館捉館官許獻芝。<sup>①</sup> 捉館官即主館事者，全面負責館內各方面事務。<sup>②</sup>

至於文書中提到的“天威健兒”，當為“天威軍健兒”之簡稱。<sup>③</sup> 天威軍，史籍有載。《新唐書》卷四十《地理志四》“鄯州鄯城”條記：

儀鳳三年置。有土樓山，有河源軍，西六十里有臨蕃城，又西六十里有白水軍、綏戎城，又西南六十里有定戎城。又南隔澗七里有天威軍，軍故石堡城，開元十七年置，初曰振武軍，二十九年沒吐蕃，天寶八載克之，更名。<sup>④</sup>

石堡城因其地理位置甚為重要，在玄宗開元年間至肅宗至德初，曾在

① 參見《吐魯番出土文書》肆，458、461 頁。

② 參見孫曉林《關於唐前期西州設“館”的考察》，《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 11 期，1991，254～256 頁。

③ 《資治通鑑》卷二一七“玄宗天寶十四載十一月”條記：“丁丑，以榮王琬為元帥，右金吾大將軍高仙芝副之，統諸軍東征。出內府錢帛，於京師募兵十一萬，號曰天武軍，旬日而集，皆市井子弟也。”（6937 頁）《舊唐書》卷九《玄宗本紀》所記文字略異，且萬於“甲申”日（230 頁）。《冊府元龜》卷二六九《宗室部·將兵》則記作：“天寶十四載十一月，安祿山叛，冊琬為元帥（帥），以河西節度高仙芝為副元帥，統諸軍以東征，內出錢帛，於京師招募十萬眾，號曰：天武健兒，旬日而集，屯軍灊上，旌旗營帳，達亘二十里，照耀於原野。”（3192～3193 頁）由此看來，天武健兒即為天武軍健兒。依其推知，天威健兒當為天威軍健兒之簡稱。

④ 《新唐書》卷四十，1041 頁。

唐和吐蕃之間幾番易手。<sup>①</sup> 開元十七年（729）三月，朔方節度使信安王禕從吐蕃手中奪下石堡城，更名振武軍。<sup>②</sup> 開元二十九年（741）十二月，吐蕃屠達化縣，陷石堡城。<sup>③</sup> 至天寶八載（749）六月，玄宗命隴右節度使哥舒翰率隴右、河西及突厥阿布思兵，益以朔方、河東兵，凡六萬三千，再攻石堡城。在損失數萬士卒的代價下終將石堡城奪回，更爲神武軍<sup>④</sup>，後又更名天威軍。石堡城在唐一方先後經歷了“振武軍—神武軍—天威軍”的更名過程，其中，唐在石堡城設置的“振武軍”的年代，以及哥舒翰從吐蕃手中奪回後改爲“神武軍”的時間，皆是清楚的，但自“神武軍”改爲“天威軍”的具體年月則不詳。由於上引《新唐書·地理志》中敘述不清，使人很容易誤以爲就是天寶八載奪回石堡城之後即改，但據《資治通鑑》、《唐會要》記載，哥舒翰奪回石堡城之後是先改名“神武軍”<sup>⑤</sup>，這應該是確鑿無疑的。至於由“神武軍”改名“天威軍”的時間及具體原因，由於材料所限，至今尚不得而知。嚴耕望先生也隻是推測說，“天寶八載復克之，更名神武軍，蓋後更名天威軍”<sup>⑥</sup>。上引兩件新獲的吐魯番出土天寶十載文書的發現，既證實了傳世文獻中所記“天威軍”確曾存在，其軍號不僅確實行用過，而且持續了一段時間。

健兒是唐代的一種兵員，是具有某些特定性質的士兵。據學者研究，唐代的兵役制度在玄宗以後是招募制占主導地位的時期，募兵制是這一時期的主流兵制，“健兒”是玄宗時期以至唐後期最重要的兵員，至遲在開元二十五年（737）以後，健兒已成爲諸軍鎮的主體兵員<sup>⑦</sup>。健兒的一個主要特徵是驍勇，作爲兵役名目又含有身體健壯、

① 據學者考證，石堡城的位置在今青海省湟源縣，參見王子貞《關於唐石堡城地理位置的辨析——與李振翼、馬明達二同志商榷》，《青海社會科學》1983年第6期，124～128頁。

② 參見《資治通鑑》卷二一三，6784頁。

③ 參見《資治通鑑》卷二一四，6846頁。

④ 參見《資治通鑑》卷二一六，6896頁。《舊唐書》卷一九六上《吐蕃傳》上萬於天寶七載（5234頁），當誤。

⑤ 《唐會要》卷七八：“振武軍，置在鄯州鄯城縣西界吐蕃鐵仞城，亦名石堡城。開元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信安王禕拔之置。四月，改爲振武軍。二十九年十二月六日，蓋嘉運不能守，遂陷吐蕃。天寶八載六月，哥舒翰又拔之，閏六月三日，改爲神武軍。”（1688頁）

⑥ 嚴耕望《唐代交通圖考》第二卷《河隴碛西區》，臺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5，529頁。

⑦ 參見孫繼民《敦煌吐魯番文書所出唐代軍事文書初探》，68、78、89頁。

武藝高強之意。<sup>①</sup> 唐廷發天威健兒西向碎葉用意何在？可以肯定是去執行某項軍事任務。天威軍是替唐朝打下石堡城這座軍事要塞的一支勁旅，發他們前往碎葉，應該是去對付一些比較棘手的對手。那麼到底是怎樣的對手呢？要回答這一問題，還得從天威健兒西行的目的地碎葉入手來考察。

提到開元、天寶年間的碎葉<sup>②</sup>，不能不再提及突騎施。自 7 世紀末至 8 世紀中葉葛邏祿占有碎葉地區之前，突騎施汗國的政治中心一直是在碎葉附近<sup>③</sup>，甚至在開元二十七年蘇祿被殺死之後，碎葉城仍是突騎施汗國的政治中心，這一點從以下史實即可推知。莫賀達干與都摩度合謀殺死蘇祿後，二人之間又生矛盾，莫賀達干遂邀唐將蓋嘉運與之共擊都摩度。都摩度也採取對策，一方面立蘇祿子吐火仙為可汗，保據碎葉城，同時讓另一黑姓可汗爾微特勤（勤）據怛邏斯城，雙方相與聯兵以拒唐。因史籍闕載，我們尚不知此黑姓可汗爾微特勤和同屬黑姓的蘇祿一支之間是什麼關聯<sup>④</sup>，而從史書在其可汗名號前冠以“黑姓”二字來看，他應該是正統的黑姓可汗。不過，這位黑姓可汗的地位似乎遠不及都摩度所擁立的蘇祿之子吐火仙骨啜重要。<sup>⑤</sup> 吐火仙與都摩度占據的就是碎葉這一突騎施汗國的政治

① 參見孫繼民《唐代行軍制度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5，129 頁。關於健兒，另請參看張國剛《唐代健兒制度考》，作者《唐代政治制度研究論集》，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55～67 頁。

② 關於碎葉城今地之比定，請參見張廣達《碎葉城今地考》，《北京大學學報》1979 年第 5 期；此據作者《西域史地叢考初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1～29 頁。

③ 參見張廣達《碎葉城今地考》，8 頁。不過，張先生將葛邏祿占有碎葉地區的時間定於 766 年左右，華濤先生已經辨析巴托爾德等人將葛邏祿“盡有碎葉、怛邏斯諸城”的時間定為 766 年不對，糺俾丘林妄加之誤。見其《西域歷史研究（八至十世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4 頁。

④ 新、舊《唐書》之《突厥傳附突騎施傳》及《資治通鑑》在初次提及吐火仙時，皆加有限定語“蘇祿之子”，以示其身份。如若爾微特勤亦為蘇祿之子，史書作者也會明示的。不過，薛宗正先生還是認定爾微特勤是為蘇祿之長子，吐火仙為其別子，然不明其所據何出（參見薛宗正《車鼻施的崛起》，《西北民族研究》2000 年第 2 期，150 頁）。

⑤ 這一點從以下方面不難看出。比如，二者的據地不同：碎葉這一突騎施人一貫的政治中心是為吐火仙與都摩度所據，而爾微特勤不過是在更西一些的怛邏斯；二人的處置結果亦完全不同，吐火仙最後是被蓋嘉運俘至長安、獻於玄宗，而爾微特勤則是被就地斬決；此外，《舊唐書》、《新唐書》的《玄宗本紀》記載此事時，僅提及吐火仙，並未提爾微特勤，似乎也說明了這一點。這可能和蘇祿對於唐廷曾經的影響力有關，在他死後，嗣立其位者是吐火仙。（參見《宋本冊府元龜》卷三五八《將帥部·立功十一》，821 頁）。

中心。在吐火仙和都摩度被蓋嘉運和莫賀達干擊敗後，碎葉很可能也隨之為莫賀達干所屬的黃姓突騎施據有。此後不久，莫賀達干因不滿唐廷扶持阿史那氏後裔入主十姓故地，與唐公開對抗，唐支持的對象遂從黃姓突騎施轉為黑姓，但碎葉城似乎一直是為黃姓所據。以下這條材料應該可以支援我們的這一推斷：天寶元年（742），玄宗“發兵納十姓可汗阿史那昕於突騎施，至俱蘭城，為莫賀達干所殺”<sup>①</sup>。俱蘭城在碎葉城西南，怛邏斯之東。<sup>②</sup> 玄宗發兵護送阿史那昕前往主持西突厥故地事務，其目的地應該是這一地區一直以來的政治中心碎葉。阿史那昕從東邊來，卻是在碎葉西南的俱蘭城被殺，這表明他們走的不是“碎葉路”，之所以這樣很可能是因為碎葉及其以東地區當時都是處在莫賀達干及其勢力範圍內。

此後碎葉的情況，《通典》作者杜佑的族子杜環所撰《經行記》給我們留下了一段非常重要的記載：“天寶七年，北庭節度使王正見薄伐（碎葉）。城壁摧毀，邑居零落。昔交河公主所居止之處。建大雲寺猶存。”<sup>③</sup> 由於杜環在天寶十載隨高仙芝參加怛邏斯之戰時曾親履其地，因此學界認為其所記足可徵信，並將天寶七載視為碎葉城棄落之始。<sup>④</sup> 王正見討伐碎葉，原因何在史籍並未明載。前嶋信次推測可能是為干預突騎施內部事務，協助黑姓征伐黃姓一方。<sup>⑤</sup> 如果其推測不誤，那就表明當時占據碎葉的應該是黃姓突騎施一方。至天寶十載，即王正見攻伐碎葉之後三年，杜環經行此地時看到的是一片“城壁摧毀，邑居零落”的衰敗景象，學界一般據此認為，碎葉自此被人為摧毀，但從現有史料來看，碎葉城似乎並未被廢棄，因為史籍明確

① 《資治通鑑》卷二一五，6854 頁。

② 《新唐書》卷四三《地理志七》下：“又西二十里至碎葉城，城北有碎葉水，水北四十里有羯丹山，十姓可汗每立君長於此。自碎葉西十里至米國城，又三十里至新城，又六十里至賴建城，又五十里至阿史不來城，又七十里至俱蘭城，又十里至稅建城，又五十里至怛羅斯城。”（1149～1150 頁）岑仲勉先生對俱蘭城地理位置的辨析，見其《西突厥史料補闕及考證》，97～98 頁；同氏《通鑑隋唐紀比事質疑》，北京，中華書局，1964，222～223 頁。

③ 杜佑《通典》卷一九三引《經行記》“碎葉”條，5275 頁；杜環著、張一純箋注《經行記箋注》，37～39 頁。學者一般對這條史料的年代無異議，薛宗正先生則認為“七年”必為“十年”之訛（參見薛宗正《突厥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694 頁）。

④ 參見周偉洲《吉爾吉斯斯坦阿克別希姆遺址出土唐杜懷寶造像題銘考》，榮新江主編《唐研究》第 6 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391 頁。

⑤ 參見前嶋信次《タラス戦考》，181～182 頁。

記載，天寶七載之後，突騎施余衆仍在這一地區活動。<sup>①</sup> 綜上，可以認為：從開元末年到天寶七載（748）王正見伐碎葉時，碎葉應該都是在黃姓突騎施的控制之下。上文筆者已指出，天寶九載高仙芝伐石國之後，連帶討伐了背叛的黃姓突騎施。唐朝在天寶七載和九載接連出兵重擊突騎施，儘管如此，碎葉地區可能依然處於動蕩狀態，與唐敵對的黃姓突騎施勢力可能並未被完全剷除，其殘余勢力很可能仍盤踞在碎葉城及其附近。唐朝對這一地區的局勢依然保持高度關注，發天威健兒趕赴碎葉地區，應該就是去對付他們。<sup>②</sup>

天寶十載唐朝在西域最大的軍事行動就是怛邏斯之戰，關於高仙芝大軍集結前往怛邏斯的時間、地點等細節問題，正史並無太多記載，不過，時為高仙芝僚屬的岑參的幾首詩作<sup>③</sup>，如《武威送劉判官赴磧西行軍》、《送李副使赴磧西官軍》、《武威送劉單判官赴安西行營便呈高開府》，還是給我們留下了一些資料。聞一多先生研究過這些詩作後認為，高仙芝可能是天寶十載四月辭長安，五月整師西征的。<sup>④</sup>《武威送劉判官赴磧西行軍》詩云：“火山五月行人少，看君馬去疾如鳥。都護行營太白西，角聲一動胡天曉。”<sup>⑤</sup> 表明直到五月時唐朝大軍還在集結當中，尚未開赴戰場。而據《送李副使赴磧西官軍》詩云：“火山六月應更熱，赤亭道口行人絕。知君慣度祁連城，豈能愁見輪臺月。脫鞍暫入酒家壚，送君萬里西擊胡。功名隻向馬上取，真是英雄一丈夫。”<sup>⑥</sup> 則大軍至少計畫六月過交河郡所屬之赤亭

① 《新唐書》卷二一七《回鶻傳附葛邏祿傳》記，至德（756—758）後，葛邏祿“與回鶻爭強，徙十姓可汗故地，盡有碎葉、怛邏斯諸城”（6143頁）。而《新唐書》卷二一五《突厥傳附突騎施傳》則記：“大曆（766—779）後，葛邏祿盛，徙居碎葉川，二姓微，至臣役於葛祿，斛瑟羅余部附回鶻”（6069頁）。雖然這兩段記載中提到的葛邏祿徙居碎葉川的時間不同，但還是可以判定，至少在至德之前，在碎葉川一帶活動的主要仍是突騎施。

② 華濤先生指出，高仙芝在擊大食時未發突騎施兵馬，說明了突騎施實力的弱小和分散（參見《西域歷史研究（八至十世紀）》，8頁）。看來不完全如此，換個角度看，唐朝未徵發突騎施的原因，更可能是因為於突騎施當時局勢的複雜動蕩，反唐勢力仍未完全消除，為防不測，因而沒有徵發其兵馬人衆，而隻徵發了拔汗那和葛邏祿兵馬。

③ 岑參時任高仙芝幕僚事參見聞一多《岑嘉州万年考證》，《清華大學學報》（自然科學版），1933，21～22頁；陳鐵民、侯忠義《岑參集校注》附錄《岑參年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557～558頁。

④ 聞一多《岑嘉州万年考證》，24頁。

⑤ 陳鐵民、侯忠義《岑參集校注》，121頁；劉開揚《岑參詩集編年箋注》，成都，巴蜀書社，1995，210頁；廖立《岑嘉州詩箋注》，北京，中華書局，2004，786頁。

⑥ 陳鐵民、侯忠義《岑參集校注》，122頁；劉開揚《岑參詩集編年箋注》，214頁；廖立《岑嘉州詩箋注》，369頁。

鎮。根據新出文書《唐天寶十載七月交河郡長行坊牒為補充缺人事》，唐朝發天威健兒赴碎葉的時間是在七月之前。這一時間正好與高仙芝所率領的唐朝軍隊前往怛邏斯地區阻擊大食與諸胡軍隊大致同時。那麼，這二者之間是否有所關聯？從種種迹象來看，答案是肯定的。天寶九載（750）高仙芝伐石國時也沉重地打擊了突騎施，將其可汗獻俘長安，就是因為黃姓突騎施和石國這兩股反唐勢力糾結在了一起，侵害了唐朝在當地的利益。第二年高仙芝再發兵前往怛邏斯阻擊大食及諸胡時，不能不顧及碎葉川一帶殘余的反唐突騎施勢力。按高仙芝部將李嗣業的說法，前往怛邏斯的唐軍是“深入胡地”<sup>①</sup>，既然是懸師遠征，自然在軍事補給、接受救援等方面有諸多不便。如果碎葉一帶的突騎施配合援助石國的大食軍隊行動，從背後攻擊唐軍，那麼對於高仙芝大軍的牽制和打擊是可想而知的。因此，唐朝在發漢兵及葛邏祿、拔汗那的蕃兵前往怛邏斯的同時，也部署天威健兒專赴碎葉去對付反唐的黃姓突騎施勢力，以防遭到兩面夾擊。

過去學界在談到怛邏斯之戰時，對於兩軍交戰地點怛邏斯未曾過多措意。王小甫先生也僅簡單地提到，戰事在此發生主要是因為石國常分兵鎮守怛邏斯。<sup>②</sup> 這樣解釋是沒錯，不過，有一個問題還應該指出，即怛邏斯並非一直就是石國之領地。

杜環在《經行記》中提到了怛邏斯城，說是在碎葉川西南頭，“有城名怛邏斯，石國大鎮，即天寶十年高仙芝軍敗之地”<sup>③</sup>。據此，學界普遍認為，怛邏斯一直以來就是屬於石國勢力範圍。但嚴格說來，這條材料隻能說明天寶十載杜環經行此地時是屬石國，並不一定表明其地一直都歸石國管轄。據前引史料，開元二十七年（739）時，突騎施的黑姓可汗爾微特勤是在怛邏斯。<sup>④</sup> 怛邏斯城遠在碎葉川西南頭，突騎施的黑姓可汗占據此地，表明該城在開元末年時還是在突騎施的勢力範圍內，這可能是蘇祿時代強盛的突騎施沿碎葉川向西推進的結果，與怛邏斯毗鄰的石國當時尚無法插手該城事務。我們注意

① 《舊唐書》卷一〇九《李嗣業傳》，3298頁。

② 參見王小甫《唐·吐蕃·大食政治關係史》，190頁注79。

③ 杜環著、張一純箋注《經行記箋注》，41～43頁；《新唐書》卷二二一下《西域傳》所記略有不同，說碎葉川“西屬怛邏斯，石常分兵鎮之”（6246頁）。

④ 《新唐書》卷二一五下《突厥傳附突騎施傳》記突騎施在烏質勒時代時“謂碎葉川為大牙，弓月城、伊麗水為小牙”（6066頁）。可見其當時的勢力範圍主要是在碎葉川及其以東，其勢力西擴至怛邏斯一帶，應該是在蘇祿統治時期。

到，在蓋嘉運和莫賀達干共擊都摩度的那場戰役中，蓋嘉運沒有讓與怛邏斯毗鄰的石國國王去攻打占據此城的爾微特勤，而是派疏勒鎮守使夫蒙靈督挾銳兵與拔汗那王前往攻城，至於石國王，則是在蓋嘉運率領之下與史國王共攻碎葉城。此外，戰後唐沒有將數萬散亡之衆平均分給助戰的三個國家，而是悉與拔汗那王，唐廷的這種種安排可能都是以防石國藉機對怛邏斯施加影響。儘管誠如王小甫先生所言，此役使得唐朝政治勢力不僅又回到了碎葉、拔汗那，而且兵鋒直入怛邏斯<sup>①</sup>，但是唐朝勢力並未能在此深植。在黑姓爾微特勤可汗被殺之後，黑、黃二姓內訌加劇，突騎施實力日漸削弱，使得與之毗鄰的石國對於怛邏斯的統治成爲可能，終至被其納入勢力範圍，但具體是在什麼時間，尚不清楚。《通典》卷一八五《邊防序》注云：“高仙芝伐石國，於怛邏斯川七萬衆盡沒。”<sup>②</sup> 結合《經行記》的記載來看，在怛邏斯之戰發生時石國確已占據此城。<sup>③</sup>

怛邏斯和碎葉是碎葉川一帶唇齒相依的兩個戰略要地。在突騎施汗國後期，這兩地分別成爲突騎施兩姓的大本營，同時也成爲周邊勢力覬覦的對象。石國在突騎施衰落之後插手怛邏斯事務，以及親石國的黑姓突騎施占據碎葉，對唐朝以及親唐的黑姓突騎施造成了極大的壓力。怛邏斯和碎葉的形勢是密切關聯的，因此，我們在分析唐朝與大食的怛邏斯之戰時，不能脫離碎葉地區的形勢來討論。由於受材料限制，此前學者對此關注不夠，而新出吐魯番文書爲此提供了珍貴的綫索。

綜合以上分析，可以認爲，天威健兒赴碎葉的軍事行動是配合前往怛邏斯阻敵的高仙芝大軍進行的，是唐朝出兵碎葉川的整體軍事行動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上文提到的岑參詩作中，有一首《武威送劉單判官赴安西行營便呈高開府》似乎也可以支持這一說法。因詩文較長，在此僅錄相關部分：

孟夏邊候遲，胡國草木長。馬疾過飛鳥，天窮超夕陽。  
都護新出師，五月發軍裝。甲兵二百萬，錯落黃金光。

① 參見王小甫《唐·吐蕃·大食政治關係史》，176頁。

② 《通典》卷一八五，4981頁。

③ 《舊唐書》卷一二八《段秀實傳》在提及怛邏斯之戰時是這樣描述的：“（仙芝）舉兵圍怛邏斯，黑衣救至，仙芝大衄，軍士相失。”（3583頁）此處年代誤作“天寶七載”。《新唐書》卷一五三《段秀實傳》文字略異（4847頁）。此處的“圍”字亦可表明怛邏斯當時是在石國之手。

揚旗拂昆侖，伐鼓振蒲昌。太白引官軍，天威臨大荒。<sup>①</sup>

此詩作於天寶十載五月。<sup>②</sup> 詩中所寫“甲兵二百萬”當然是誇張之用語，極言唐朝軍容之勝。引文中最後一句是“天威臨大荒”，“天威”一詞注家或注為天子之威嚴，或則不注，也就是說讀者按字面意思理解為唐朝皇帝之威行即可。不過，在我們知道唐朝政府在集結軍隊前往怛邏斯地區的同時還派遣一部分“天威健兒”赴碎葉地區執行軍事任務之後，就不應排除“天威”在此有一語雙關的可能，即既有天子威行之意，同時也代指前往碎葉地區的“天威軍”。因為作為高仙芝的僚屬，儘管岑參當時人在武威，未能隨大軍西行，但他應該清楚相關的軍事部署。

對於天威健兒赴碎葉對付突騎施之事，新出吐魯番文書本身也提供了寶貴的信息。在本文所討論的交河郡客使文書的第（六）片上，就有一條相關內容：“**押突**騎施生官果毅樂貴一人，乘帖馬八**四** [ ]。”<sup>③</sup> 惜下半句殘缺，不知此“押突騎施生官”至自何方，去往何處。即便如此，這也是一條頗值得注意的材料。

生，即俘虜。段成式《酉陽雜俎》卷四“喜兆”有“每捉生踏伏，沔必在數”<sup>④</sup> 之語。《安祿山事迹》卷上亦記載說安祿山“與史思明同為捉生將”<sup>⑤</sup>。捉生，即捕俘，捉活俘虜。至於“押”字，據孫繼民先生研究，有主管、統領、執掌等含義，軍職中凡帶有“押”字者均可泛稱押官。押官一稱始見於唐代，泛稱的押官起於臨時性差遣，押官的稱謂可能最初隻適用於統領作戰部隊的軍將，以後則變成凡是執行臨時性或特殊性任務的軍將都可以稱為押官。<sup>⑥</sup> 此處的“押突騎施生官”，從字面理解，應該就是主管擒獲的突騎施俘虜的軍將。“帖馬”，即長行坊馬，因郡坊派馬出使需同時下帖於諸館，因有此稱。帖馬一般由長行坊派出，送一個使者，

① 陳鐵民、侯忠義《岑參集校注》，118頁；劉開揚《岑參詩集編年箋注》，202頁；廖立《岑嘉州詩箋注》，23頁。

② 聞一多先生考證，此詩與《武威送劉判官赴碇西行軍》皆作於天寶十載四、五月間（參見《岑嘉州萬年考證》，23頁）。又參見陳鐵民、侯忠義《岑參集校注》，119頁；廖立《岑嘉州詩箋注》，25頁。

③ 榮新江、李肖、孟憲實主編《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下），338~339頁。

④ 段成式撰、方南生點校《酉陽雜俎》，北京，中華書局，1981，49頁。

⑤ 姚汝能撰、曾貽芬點校《安祿山事迹》，北京，中華書局，2006，73頁。

⑥ 參見孫繼民《唐代行軍制度研究》，160~161頁。

由一個馬子牽領。<sup>①</sup> 帖馬八匹，說明所獲俘虜應該不是一個小數目。由於此條材料下半部分殘缺，我們僅能通過上下文判斷出樂貴抵達交河的時間是在九月二十日左右。前文已經指出，天威健兒去碎葉是在七月之前，那麼，九月下旬表明他應該是已經執行完軍事任務，從碎葉地區歸來。交河郡長行坊提供給他帖馬八匹，可能是讓他押送突騎施俘虜前往長安獻於朝廷。非常遺憾，由於“押天威健兒官別將宋武達”所在文書的下半部分已不存，故而無法知曉此“押天威健兒官”的來去方向。從上下文判斷，他在交河客館停留的時間應該是在八月四日至十五日之間。天威健兒赴碎葉是在七月之前，這樣算來，到八月上、中旬時，天威健兒可能已經完成其使命，從西邊戰場返回，因此“押天威健兒官”宋武達應該是從西邊抵達交河郡的。

正史史料中很少提及天寶七載（748）以後碎葉及突騎施情況，因此我們對之瞭解甚少，而新出吐魯番文書則為我們提供了非常寶貴的補充材料。藉助於這些材料可以推知，很可能在天寶十載正月高仙芝入朝獻俘突騎施可汗、石國王之後，碎葉地區的局勢並未因此穩定下來，反而可能因為高仙芝此舉變得更加動蕩不安。故而高仙芝在得知大食欲攻四鎮時，欲卻敵於外，然又恐碎葉地區的反唐突騎施勢力於後掩襲，故而派天威健兒赴碎葉以減輕自身壓力。在對大食一戰中，儘管唐朝徵發了拔汗那和葛邏祿兵力以助陣，不料葛邏祿臨陣倒戈，致使高仙芝腹背受敵，終至潰不成軍，命幾休矣。

#### 四、小 結

在這組客使文書中，除了上面着重討論的寧遠國使團和押天威健兒官及押突騎施生官外，還出現了很多四鎮軍將及中央政府官員，如內侍大夫駱玄表並判官、內侍王下判官、押軍資甲仗官、內侍大夫王獻朝等。雖然我們不能完全斷定他們都與怛邏斯之戰或天威軍的軍事行動有關，但綜合相關信息推斷，他們在交河郡的出現很有可能是和天寶十載唐朝軍隊的這兩大重要戰事有關。

首先，從行進方向來看，根據現有的文書保存信息，這些人員的行進方向基本上都是從“西到”、“發向東”，如文書第（五）13~14

<sup>①</sup> 參見孫曉林《試探唐代前期西州長行坊制度》，唐長孺主編《敦煌吐魯番文書初探二編》，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0，205頁。

行的內侍索某等四人“九月一日西到，至〔發向〕東”。文書第(六)17~18行的押軍資甲仗官、內侍大夫王獻朝並將官行官等四人，“九月廿九日從西到，至十月一日發向東”。其次，從這些人員的身份來看，除了普通軍將之外，還有與戰事活動緊密關聯的押軍資甲仗官，因此這些人員在這一特殊時期出現在交河郡應該是與怛邏斯之戰和天威健兒赴碎葉行動有關，特別是諸多與皇帝非常親近的內廷人員的出現，不難看出唐朝中央政府對於萬里之外西域局勢的密切關注；最後，從時間上來看，怛邏斯之戰的發生時間是在七月底八月初，而這些中央政府官員抵達交河的時間基本是在九月至十月間，都是在戰爭結束後的一段時間出現在交河。種種迹象表明，西邊的戰事已經結束，相關人員也都陸陸續續經由交河東歸。儘管對於本文所討論內容來說，這一問題雖然非常重要，但限於篇幅，無法在此展開討論。

寧遠國作為一個遠在西域的唐朝的小藩屬國，在我們的視線中出現時儘管並不算模糊，但我們對它的印象，常常感覺就像它和長安的距離一樣遙遠甚或無足輕重。然而，吐魯番新發現的交河郡客使文書所提供的天寶年間的寧遠國的信息，卻給我們提供了非常重要的理解寧遠國本身及其與唐朝關聯的第一手新資料。不僅如此，更重要的是，這些信息的發現，對於我們揭開這一層關聯背後的一系列相關事件，理解天寶八載（749）至十載間整個西域地區的歷史脈動都關聯重大。本文以文書中的寧遠國使團為起點，結合“押天威健兒官”和“押突騎施生官”的片言症字所傳達的重要信息，通過對寧遠國、石國關聯及與之相關的石國、突騎施和唐朝的關聯的逐步考察，得以重新審視這一時期中亞地區所反映出來的錯綜複雜的關聯，進而對怛邏斯之戰的前因後果有了更多的瞭解。怛邏斯之戰的研究一直以來都備受關注，但因為材料的限制已很難再往前推進，而新出吐魯番文書不僅對此提供了非常關鍵的材料，還讓我們得知天寶十載唐朝軍隊的行動絕非僅僅是向着怛邏斯方向，而且還有天威健兒下碎葉，從而極大豐富了我們對於天寶年間西域歷史的認識。

（原載《歷史研究》2007年第2期；2008年12月3日改定）

# 唐代西域的結社

孟憲實

中國中古時期的民間結社資料，以敦煌出土的資料最具代表性，一是數量多，目前的統計達 540 件左右。二是種類全，結社章程的社條、通知社人集會的轉帖、記錄社內經濟活動的帳目、各類處理社內事務的社狀以及祭祀祈禱的社文，等等，不一而足。<sup>①</sup> 但是敦煌提供的民間結社資料，時間多集中在晚唐五代宋初，沒有發現更早期的資料。比較起來，唐代西域（西州和安西，即今吐魯番和庫車）也有零星的結社資料發現，數量雖然十分有限，但是在時間上正可以彌補敦煌結社資料的不足，因為它們都屬於唐前期。這裡嘗試討論，以就正於方家。

## 一、西州民間結社

唐朝初年的民間結社資料，首見於吐魯番出土文書，這就是《唐衆阿婆作齋名轉帖》，現錄文如下：

- 1  婆名
- 2  阿婆弟一

<sup>①</sup> 參見郝春文《敦煌社邑文書與中古社邑研究》，作者《中古時期的社邑研究》，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6，193~214 頁。

- 3 阿婆弟二
- 4 阿婆弟三
- 5 婆弟四
- 6 阿婆弟五
- 7 阿婆弟六
- 8 阿婆弟七
- 9 阿婆弟八
- 10 阿婆弟九
- 11 婆弟十
- 12 婆弟十一
- 13 弟十二
- 14 阿婆十三
- 15 阿婆弟十四
- 16 住兒阿婆弟十五
- 17 貓阿婆弟十六
- 18 阿婆弟十七
- 19 漢得阿婆弟十八
- 
- 20 弥舉阿婆弟十九
- 21 守懷阿婆弟廿
- 22 暉阿婆弟廿一
- 23 歡阿婆弟廿二
- 24 阿婆弟廿三
- 25 豐仁阿婆弟廿四
- 26 阿弟廿五
- 27 舉阿婆弟廿六
- 28 月別齋日共衆人齋
- 29 合衆阿婆等至五月內，各出大麥貳
- 30 至十月內，各與秋貳斤
- 31 衆阿婆等中有身亡者

32 麥壹貳，出餅五個。衆人中廿 (?) \_\_\_\_\_

33 在外衆人食 \_\_\_\_\_ 衆人中有 \_\_\_\_\_

34 違 (?) 教者，別銀錢壹文入衆人 \_\_\_\_\_<sup>①</sup>

本件文書，共 34 行，其中第 2 行到第 27 行都是阿婆的名單，而每一名單的書寫結構都是一致的，如第 21 行“□守懷阿婆弟廿”，守懷是人名，姓氏殘缺不知，守懷阿婆，就是守懷的母親，“弟廿”是第二十位。全體名單一共 26 名阿婆。除第三、第四、第十還有從第 19 到第 24 位阿婆以外，每個名單之下都有兩道或者三道墨痕，顯然是她們每個人認名方式，如同簽字認可。名單之後，是種種規定，每月都有齋會，每人需要納麥若干，如果有阿婆身亡，其他人要納麥和餅，如果有人不聽召喚，要罰銀錢壹文等。

文書整理小組命名為“唐衆阿婆作齋名轉帖”，郭鋒先生認為這個命名不妥，“從內容來看，這件文書實際上相當於敦煌文書中的社條或社約”，所以他另外命名為“唐衆阿婆作齋社約”。<sup>②</sup>寧可、郝春文先生根據敦煌社條的一般慣例，結合郭鋒的討論，稱之為“衆阿婆等社條”<sup>③</sup>。確切地說，這絕不是一件轉帖。轉帖通常是召集社員集會或者勞動等統一行動的通知書，而這件文書並不是這樣的通知書。根據敦煌衆多轉帖可以明確，轉帖的多項要素比如集會事由、時間、地點和具體要求等，這件文書都不具備。所以，郭鋒先生以來，都認為是社條，這個看法是正確的。<sup>④</sup>

這件文書 1967 年出土於阿斯塔那 74 號墓。文書原始編號是：67TAM74: 1/7, 1/8, 1/10, 1/11，是多件文書綴合的結果。根據《吐魯番出土文書》整理者的說明，這個墓穴中同時出土了唐朝顯慶三年（658）的殘墓誌，這應該是這個墓葬的完成時間。其中的文書，

① 唐長孺主編《吐魯番出土文書》叁，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81~82 頁。

② 參見郭鋒《吐魯番文書〈唐衆阿婆作齋社約〉與唐代西州的民間結社活動》，《西域研究》1991 年第 3 期，74~78 頁。

③ 參見寧可、郝春文《敦煌社邑文書輯校》，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60~62 頁。

④ 日本東洋文庫編輯出版的《敦煌吐魯番社會經濟史資料集》增補本（*Tunhuang and turfan documents concerning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Supplement]*，東洋文庫，2001）也收錄了這件文書，題目依照《吐魯番出土文書》，名《唐年次未詳（七世紀？）合衆阿婆設齋轉帖》，沒有吸收新的研究成果，見錄文本 64 號，80~81 頁。

有的時間標誌也是顯慶三年（658）。所以這份關於結社的社條，應該是顯慶三年之前的。因為這是一件過期作廢的文書，最後在顯慶三年埋入墳墓，該文書的繳作時間隻能在顯慶三年之前。日本東洋文庫《敦煌吐魯番文獻社會經濟史資料集》補編，標示這件文書為7世紀，雖然不錯，但是過於寬泛，尚不如“顯慶三年之前”的說法更具體。根據敦煌結社文書命名多設時間限定的情況，這件文書可以命名為“唐西州衆阿婆社約”。

郭鋒先生認為，該社約中齋是佛教的三長齋，即每年正月、五月和九月佛教三長齋，並且認為第28行“月別齋日”前缺損的正是正月的“正”字，認為這個阿婆的結社是正月、五月和十月進行齋日活動。但是，缺字是否“正”字其實難以確定，而文書中提到的五月和十月，應該也與三長齋無關，因為這裡提及五月和十月的時候，是在限定交納大麥還是秋糧（郭鋒先生認為是秋糧可以信從），並沒有說明是行齋的時間。

“月別齋日”很可能就是這個結社的活動規律，每月一次齋會，二十六名阿婆依次排列下來。如果是三長齋，一年隻有三次齋會的話，那麼二十六人輪流一次要八年多，時限似乎過長。如果每月一次的話，那麼輪流一次不過兩年多，比較合理。《北史·高昌傳》記載吐魯番當地“厥土良沃，穀麥一歲再熟”，《周書·高昌傳》也有同樣記載。<sup>①</sup>不知道是否於此相關，這件文書規定了不同時段內，交納不同的糧食，一是大麥，一是秋糧（或許是粟）。每人交納糧食一次是二斗，不過，這是半年二斗還是每月二斗，現在還是無從判斷。從內容上看不出與佛教有關，前人過於重視“佛社”觀念而和三長齋聯萬起來，恐怕不妥。

這個衆阿婆的結社活動，並不僅僅限於每月的齋會，也有喪葬互助。似乎是隻有參加結社的阿婆本人有資格享受這個互助條款，不涉及家人等。這與敦煌的婦女結社十分相似。<sup>②</sup>正因為如此，命名這件文書的時候不應該隻注意齋會條款。本結社的罰則部分也有殘留，比較清晰的一條是犯錯的人要交出“銀錢壹文”供大家分享。銀錢，指

<sup>①</sup> 參見《北史》卷九十七《高昌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3212頁；《周書》卷五十《高昌傳》，北京，中華書局，1971，915頁。

<sup>②</sup> 參見孟憲實《試論敦煌的婦女結社》，《敦煌吐魯番研究》第八卷，北京，中華書局，2005，89~104頁。

的是薩珊銀幣，是從高昌國至唐初在西域通行貨幣。<sup>①</sup> 衆阿婆結社，用銀錢執行罰則，是唐初西州的特殊歷史的反映。

在這些阿婆名單的前面，都寫上了她們兒子的名字，雖然殘留不全，但是這個判斷應該沒有問題。晚年的阿婆們，獲得了她們兒子的支持，跟自己同性夥伴定期聚會。有餐飲，聚會應該更加熱烈。有朋友夥伴的生活，開闊了生活的空間，增添了生活的情趣。那麼，她們的聚會真的不會與佛教有關嗎？這也不能確定，所謂齋會這樣的說法，很可能就是受到了佛教的影響。衆阿婆在西州當地，雖然不是一家之主，但也擁有一定的經濟支配權，至少她們的利用結社進行的社交活動得到了她們兒子的支持。母親們的結社活動既然獲得兒子們的支持，那麼作為社會和家庭的支柱，這些西州的男人們是否也有結社活動呢？

一件出自吐魯番吐峪溝，現在收藏在德國國家圖書館的文書給我們提供了十分重要的資訊，這就是德國國家圖書館編號 Ch. 5509 的《妙法蓮華經》題記，具體內容如下：

1. 蓋聞一乘妙理，法界傳通，十二部經，金口所演。况復[
2. 嶺真空之教，王□滅罪之文，火宅方便之言，險[
3. 善權之說，莫不受持頂戴，即福利無邊，書[
4. 弘宣，還生萬善。今有佛弟子比丘惠德、齊[
5. 歡德、趙永伯、范守□、趙衆洛、范阿隆、趙願洛、宋客  
仁]、[
6. 洛、趙延洛、張君信、索緒子、張懂信、范曆德、趙隆軌、  
王儁[
7. 劉常洛、范慈隆、趙武隆、張豐洛、張定緒、張君德、范[
8. 范進住、趙隆子、竹根至、劉明伯、趙惡仁、范黑眼等，  
敬人[
9. 往劫，重正法於此生，棄形命而不難，舍珍財而轉[
10. 遂。即人人割寶□□□珍，敬寫《法華》一部。其經[
11. 耳聞，消煩蕩穢，心念口誦，證寂滅樂。用斯[
12. 願合社七祖魂靈，覲奉世雄；見在尊長[

<sup>①</sup> 參見盧向前《高昌西州四百年貨幣關欄演變述略——敦煌吐魯番文書經濟關欄綜述之一》，作者《敦煌吐魯番文書論稿》，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2，217~266頁。

13. 滅(?)兒，自身福備，家口善茲，小果悟大，真常[
14. 倍加福祐。外道歸正，龍鬼興慈，有識[
15. □□哈靈，俱沾聖道。<sup>①</sup>

這件文書中的人名，也有見於其他吐魯番出土文書的情況，陳國燦先生根據趙惡仁的其他資料推測，《妙法蓮華經》題記的寫成在唐高宗“咸亨三年前不久”<sup>②</sup>。文欣先生《吐魯番新出唐代西州徵錢文書與垂拱年間的西域形勢》一文引用此文書，也得出相似結論。<sup>③</sup>咸亨三年，是公元672年，這個時間我們會證明是有意義的一個時間標誌。

大約三十人的團體，他們共同出資抄寫了一部《妙法蓮華經》，在題記部分，他們署上自己的名字，一方面盛讚《妙法蓮華經》的功能強大，一方面希望就此保佑大家平安，其中有“願合社七祖魂靈，觀奉世雄”，證明這就是一個西州地方的民間結社。他們祈福的目標，從“七祖魂靈”，到“見在尊長”，到“自身”，到“家口”。或許這是一個以戶主為主組建的結社。

在能够看清楚的名單中，趙姓八人，范姓七人，張姓五人，劉姓二人，索姓、竹姓、齊姓、宋姓、王姓各一人，此外還有一個比丘惠德。應該說，姓氏是相對集中的。他們或者是近鄰，或者是親戚，反正他們自願組建了這個結社，依靠社這個集體的力量解決他們的問題。這是一件寫經題記，發願內容不過是保佑平安等，內容相對單一，因為不是他們的社條，所以他們的更多活動及其規定我們都無從瞭解。

根據學者研究，唐朝前期的西州庶民，流行廣義的淨土信仰，其中就包括對於《妙法蓮華經》的信仰。<sup>④</sup>如果說上文的阿婆們的聚會還不能很具體提供證明的話，那麼這件《妙法蓮華經》題記，則提供

① 榮新江主編《吐魯番文書總目·歐美收藏卷》，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7，321頁。按行書寫，參照池田溫《中國古代寫本識語集錄》，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90，194頁。

② 饒宗頤主編、陳國燦著《吐魯番出土唐代文獻編年》，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2，90頁。

③ 參見文欣《吐魯番新出唐代西州徵錢文書與垂拱年間的西域形勢》，《敦煌吐魯番研究》第十卷，131~163頁。

④ 參見王素《吐魯番出土〈功德疏〉所見西州庶民的淨土信仰》，榮新江主編《唐研究》第一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11~35頁。

了毫無疑問的證明。

## 二、西州官社與“社本”錢

吐魯番出土文書中，明確地屬於高宗時期的隻此兩件，時間最晚是咸亨三年之前。就在這兩年以後，唐高宗的朝廷忽然發佈了禁止民間結社的命令。高宗咸亨五年（674）五月下達的這個命令，詔書在《冊府元龜》卷六三《帝王部·發號令》二有記載，全文如下：

采章服飾，本明貴賤，升降有殊，用崇勸獎。如聞在外官人百姓有不依令式，遂於袍衫之內，着朱紫青綠等色短小襖子，或於閭野公然露服。貴賤莫辨，有蠹彝倫。自今已後，衣服上下，各依品秩，上得通下，下不得僭上。仍令所司，嚴加禁斷，勿使更然。又春秋二社，本以祈農，如聞除此之外，別立當宗及邑義諸色等社，遠集人衆，別有聚斂，遞相繩糾，浪有徵求。雖於吉凶之家，小有裨助，在於百姓，非無勞擾。自今已後，宜令官司嚴加禁斷。<sup>①</sup>

這篇詔書要禁斷僭服色和民間結社，所謂僭服色，就是僭越穿着高等級的服裝，破壞了貴賤等級在服飾上的標識。而民間結社之所以禁斷，是因為朝廷認為這加重了百姓的負擔。詔書是承認並且支持春秋二社的，但是僅僅同意“祈農”即祈求豐收的祭祀活動，不同意附加其他民間互助的功能。因此，詔書把春秋二社與民間結社對立起來，保護官社而禁斷私社。根據“別立當宗及邑義諸色等社”有“等社”的描述，可以認為當時的民間結社實際上種類很多，但是朝廷都以喪葬互助這種結社增加了民衆負擔為理由，所有的民間結社一概禁斷。

唐太宗時期，這種觀點就存在，御史大夫韋挺就曾向唐太宗建議取消這種喪葬互助結社，但是沒有看到朝廷有類似禁斷的舉動。<sup>②</sup>現在，唐高宗斷然禁止民間結社，詔令傳達到全國各地，作為西州的吐魯番應該不會例外。大約跟此命令有關，我們現在能夠看到的吐魯番出土文書，隻有上文兩件關於民間結社的文書，而且都是在唐高宗發

① 《冊府元龜》卷六三，北京，中華書局，1960，707頁。《全唐文》卷十二“禁僭服色立私社詔”中，沒有“勿使更然”四字。

② 參見《新唐書》卷九十八《韋挺傳》，北京，中華書局，1975，3902頁。

佈禁令之前。這層關糶，不應該看做偶然巧合。

西州時期的吐魯番文書占據很大比重，而從公元 443 年以後的高昌國特別是麴氏高昌國（502—640），也有很多文書出土。但是我們在高昌國時期的出土文書中，沒有發現過民間結社的資料，至於傳世文獻更沒有片言症語的記載。唐太宗貞觀十四年（640）統一高昌，在當地設立西州，實行州縣制度，利用中央的權威，把中原的一整套編戶齊民制度推行到西州，從此吐魯番的進入一個新的歷史時期。<sup>①</sup>民間結社的活動，是否從這個時期傳入呢？就現在的證據，我們還無從判斷。雖然什麼時候西州開始出現民間結社我們無法瞭解，但是隨着唐高宗禁斷結社的命令發出，西州的民間結社受到打擊是可以肯定的。

然而，在大谷 3499 號文書中，我們再一次看到了結社的資訊。這件“大谷文書”命名為《社等用錢文書》，分明提到了“社”這個概念。這件文書隻存有三行，內容如下：

1 □ □ 九 百 八 十 六 文 秋 季

2 八貫二百卅六文，為去年社等社利不足，准例取供社等用訖。

3 一貫七百五十文應分。<sup>②</sup>

文書使用了武周新字，屬於武則天時期應該沒有問題。唐高宗曾經下令禁斷民間結社，武則天時期難道是改變了唐高宗的政策，允許民間結社開展活動？總之，這件文書要在什麼背景下理解呢？

根據唐朝文獻《朝野僉載》卷四記載，武則天時期對於民間結社政策並沒有改變，但是朝廷卻希望利用民間結社的一些傳統管理基層社會，在村一級設置社官，其文如下：

周有遠仁傑，河陽人。自地官令史出尚書，改天下帳式，頗甚繁細，法令滋章。每村立社官，仍置平直老三員，掌薄案，設鎖鑰。十羊九牧，人皆逃散。而宰相淺識，以為萬代可行，授仁傑地官郎中。數年，百姓苦之，其法遂寢。<sup>③</sup>

① 參見張廣達《唐滅高昌國後的西州形勢》，日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東洋文化》1988年第68期；又收入作者《西域史地叢稿初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113~173頁。

② 《大谷文書集成》第二卷，東京，法藏館，1990，113頁；圖版六三。

③ 張鷟著、趙守儼點校《朝野僉載》，北京，中華書局，1979，92頁。

《朝野僉載》的這條記錄，得到了敦煌文獻的證實。大谷文書 2838 號《敦煌縣牒》，內容如下：

- 1 鄉，耕耘最少，此由社官、村
- 2 正，不存務農。即欲加決，正屬
- 3 農非，各決貳拾。敦煌、平康、龍勒、
- 4 慈惠四鄉，兼及神沙，營功稍少，符
- 5 令節級科決，各量決
- 6 拾下。洪池鄉，州符雖無科責，
- 7 檢料過，非有功，各決五下。
- 8 其前官執祭，咨過長官，
- 9 請量決罰訖，申咨。前示。
- 10 十六日。

這件文書，正面文字背面，還有三行字，相信與正文有關：

- 1 二月十六日 社官、村正到
- 2 合當鄉見社官、村正到
- 3 懸泉鄉 ①

第 1 行的最後一字和第 2 行、第 3 行文字倒書，使用武周新字。“大谷文書”命名為“敦煌縣牒”，並推測是在長安三年（703）前後，而池田溫先生直接命名為“周長安三年前後敦煌縣牒”<sup>②</sup>。盧向前先生認為這件文書與上文逯仁傑倡議設立社官之事是互證關聯<sup>③</sup>，可以信從。這件文書使用了武周新字，那麼最晚也是在長安四年（704）以前，說明這種制度在敦煌至少到武則天晚期還是存在着的。而《朝野僉載》的說法是社官推行不久“遂寢”，不是正式地廢除，而是慢慢荒廢。那麼從大谷文書提供的敦煌情況看，也是到了武則天的末期。

社官與村正，從這件牒文可以看到一句“各決貳拾”，可知是兩人兩職。大約各鄉農業情況不同，所以各鄉的社官和村正，分別受到

① 《大谷文書集成》第一卷，東京，法藏館，1984，108～109 頁，圖版一二六、一二七。

② 參見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附圖，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79；龔澤銜譯《中國古代籍帳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7，200 頁。

③ 參見盧向前《馬社研究》，北京大學中國中古史中心《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二輯，1983，361～424 頁。

杖責，有二十、十和五的區別。敦煌縣接到了沙州衙門的官符，可能是對各鄉分別都有點評，於是敦煌縣執行杖責，連沒有受到沙州“科責”的洪池鄉的社官、村正也受到了五下杖責。看來，敦煌縣確實把農耕的責任全部壓到社官、村正的頭上了。那麼，縣衙應該負擔什麼責任呢？這大約就是《朝野僉載》強調的十羊九牧的意思。

大谷 3499 號文書，是件與社相關的帳目，也使用了武周新字，相信與 2838 號文書的時間相似，不會晚於長安年間。這裡涉及的社，不應該是民間結社，而是與敦煌各鄉社官相關的社。看來，村社作為政府最基層的組織，他們不僅負責本村的農耕，而且要有一些經營活動，很可能是聚錢放利，經營所得作為他們其他活動的經費。而這件文書的信息是，因為放利經營不善，即“社利不足”，隻好另外撥款，即所謂“准例取供社等用”。

仔細對照圖版之後我們發現，這個錄文有錯誤。其實，這個三行的文書，第 1 行殘留十個字，而大谷文書隻錄出後八個字，而最前面的兩個字“九貫”沒有錄出。另外，第 1 行高一字書寫，第 2、3 行低一字書寫，根據吐魯番出土的西州時期的帳目，可以肯定第 1 行是收入項，第 2 行是支出項，第 3 行是結余項。其中，支出與結余相加，應該等於收入。那麼，在第 1 行全文錄出以後，這個局部的帳目因而變得很清楚。格式和全文新錄如下：

1 九 貫 九 百 八 十 六 文 秋 季

2 八貫二百卅六文，為去年社等社利不足，准例取供社等用訖。

3 一貫七百五十文應分。

與這件大谷 3499 號文書相關的另一件文書是大谷 3502 號，其內容如下：

1 合公廩白直卅二人，秋季冬季兩季總當課

2 錢一十九貫九百十六 [ ①

大谷文書直接注明兩件文書有關聯，而名曰《公廩白直秋季冬季課錢文書》。但是，兩件文書的關聯，大谷文書並沒有明白說出。從圖版上看，字迹相似，紙張高度一致。經過認真分析比對，本文認為最重要的是，兩件文書的內容具有高度相關性。

① 《大谷文書集成》第二卷，113 頁，圖版六三。

大谷文書 3502 號應該可以與 3499 號綴合，3502 在前，3499 在後。當然並不是絲絲入扣，因為 3499 號文書前面殘損半行，但是總體上的這個關欄應該可以確定。公廩錢來自 32 名白直，分作秋季和冬季兩次出錢，總共是十九貫九百多。具體數字依然有商量，九百之下，大谷文書錄作“十六”，因為不能絕對肯定，用方框框上。但是審視圖版，殘留的字劃應該是一個“七”字，另外是一橫劃，所以懷疑是“七十”，再下已經無法看清，不過已經到了個位數。

既然分作秋季、冬季兩季交納，是否可能是平均交納呢？大谷文書 3499 號，寫明是秋季，錢數是九貫九百八十六文，這與三十二人兩季交納的數字的關欄恰好相當於一半。如果兩季交納最後的數字是一十九貫九百七十二，那麼所謂秋季的占二分之一是毫無問題的。

這樣，兩件大谷文書的關欄就是 3502+3499。邏輯的關欄是這樣：3502 號文書是總收入，即半年（秋季和冬季）公廩錢的總收入。其中一半，秋季的收入有支出有應在，這就是 3499 號文書。下面還應該存在冬季公廩錢的使用和存留情況。十分幸運，檢核大谷文書，竟然發現了 4934 號，名曰《王都督等冬季得錢文書》<sup>①</sup>，其實就是冬季公廩錢的部分支出記錄。為了不再重複，我們把 4934 號文書直接錄出，接在 3499 號之下。

那麼，根據我們新的探索，可以把三件文書如此綴合到一起，給一個新的命名是《武周西州公廩錢帳曆》：

- 1 合公廩白直卅二人，秋季冬季兩季總當課
- 2 錢一十九貫九百 七十二? [
- 3 九 貫 九 百 八 十 六 文 秋 季
- 4 八貫二百卅六文，為去年社等社利不足，准例取供社等用訖。
- 5 一貫七百五十文應分。
- 6 九貫九百八十六文冬季
- 7 王都督分得二千九百八十二文
- 8 判司五人各分得八百五十二文

<sup>①</sup> 《大谷文書集成》第三卷，東京，法藏館，2003，69 頁，圖版二九。

通過三件文書的綴合<sup>①</sup>，我們獲得一個重要的信息是，在武周時期，鄉村的社組織是國家支援下組建的，是受到地方政府財政支持的，具體而言，就是地方政府利用公廩錢支持沒有經濟能力的村社。而所謂“社利不足”，證明村社應該也有類似公廩錢一樣的放利資金和活動。

新發現的吐魯番文書，有一件提到“社本”問題。這件命名為《唐咸亨元年（670）後西州倉曹文案為公廩本錢及奴婢自贖價事》的文書，內容如下：

- 1 倉曹
- 2 公廩正本社本並 敕借本
- 3 右件本去咸亨元年以前，並補長頭捉
- 4 錢，府史檢知，須差征行，闕人，無情願捉
- 5 錢，府史即差行案，府史捉錢，一季迴易，
- 6 次第轉行，季滿與替。
- 7 別本及奴婢自贖價
- 8 右[檢]案內上[ ]狀放出
- 9 賣水磴[ ]
- 10 分六分[ ②]

文書提及咸亨元年以前，顯然是一種回溯式的寫法，所以這件文書繳作年代並不清晰。公廩錢很早就存在，相關制度歷有演變<sup>③</sup>，那麼社本錢是從什麼時候開始的，憑這件文書雖然無法確認，但是這社本錢的存在看來是合法的。

本文並不討論公廩錢的問題，但是既然大谷文書證明公廩錢與村社確實存在關聯，那麼新出的吐魯番出土文書也能提供一些證明。“公廩正本社本並 敕借本”，這一句話的重要性在於，除了人所共知的公廩錢以外，在唐朝另外還有一種“社本”，即社本錢，使用方法

① 三件文書的大小，根據《大谷文書集成》給出的資料，3502號是27.7mm乘6.8mm；3499號是27.8mm乘7.5mm；4934號是27.5mm乘9.0mm，紙的寬度各有不同，但是長度十分接近，最多相差0.3mm。

② 榮新江、李肖、孟憲實主編《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北京，中華書局，2008，269頁。

③ 《唐會要》卷九十三《諸司諸色本錢上》：“武德元年十二月，置公廩本錢，以諸州令史主之，號捉錢令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1985頁）

也一樣是放債求利。從現在所知的證據，那麼從高宗到武則天時期，存在這種社本錢，放利以供村社使用，看來是沒有問題的。而且，社本錢與公廩錢的相同之處都是“敕借本”，即以國家名義借出的本錢。

《唐會要》卷二二在記錄祭祀風師、雨師等神明的時候，援引天寶四載（745）九月十六日敕，其中提到“社利”這個概念：“應緣祭須一物已上，並以當處群公廩、社利充，如無，即以當處官物充。”<sup>①</sup> 這裡我們通過三件大谷文書，一件新獲吐魯番文書，可以清楚地看到，社本即是祭祀各級官社的本錢，放利以供所需，如果不足，則用當地政府的公廩利錢。其他神靈的祭祀費用，也來自這個社本所生利錢。不僅如此，社本的設立比較早，天寶四載的敕文，應該是重申性質。<sup>②</sup>

在這裡必須明確的是，社本錢不是給民間結社預備的，這是給各級政府的祭祀使用的，而作為政府的基層組織村社，當然也有使用的資格。至於民間結社，從唐高宗咸亨五年（674），經過武則天時期，一直到唐玄宗天寶元年，唐朝政府都是禁斷民間結社的。<sup>③</sup>

### 三、安西的民間結社

唐代西域的安西地區，是安西都護府所在地，而安西都護府是唐朝控制西域的最重要軍政機構。唐高宗顯慶三年（658）安西都護府遷至龜茲，而唐朝真正牢固控制這一地區，是在武則天長壽元年（692）王孝傑收復安西四鎮，並在此地駐兵三萬人以後。安西都護府不僅對整個西域地區有威懾作用，對龜茲當地也有相當程度的管轄，不僅政府運作如常，而且當地也存在坊制、城居和帶有漢族特色的社會生活，對此，唐代安西地區發現的漢文文書本身就是極好證明。

在安西地區發現民間結社資料，這是本文興趣所在。大谷文書1529，命名為《社邑文書斷片》，內容如下：

① 《唐會要》卷二十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495頁。

② 李錦繡先生稱社本為“祭祀本”，使用唐朝的語言，應該稱作“社本”。參見李錦繡《唐代財政史稿》（上卷）第二分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737頁。

③ 參見孟憲實《唐朝政府的民間結社政策研究》，《北京理工大學學報（文科版）》2001年第1期，25～30頁；再錄中國人民大學複印資料《中國古代史·魏晉南北朝隋唐》2001年第5期，28～33頁。

1. ]人等□[
2. ]上件社户等坐一已後□[
3. ]宣□社邑牽及上下惡口罵詈[
4. ]坐不依□[
5. ]者□ [①

這件殘缺不全的文書，大谷文書注明出土於都勒都爾·阿護爾。根據王炳華先生的研究，這個都勒都爾·阿護爾是伯希和留下來的說法，現在的地點是庫車西 24 公里處，渭干河兩岸的玉其土爾和夏克土爾，在唐代這正是護衛安西都護府西大門的柘厥關。<sup>②</sup>

從現在所知的漢文書出土情況可以略知當時的社會生活情況，除了政府組織與活動以外，社會生活比如當地存在的寺院就引人注意。王炳華先生分析說：“柘厥關，既是一處交通樞紐，一處重要的軍事關隘，而且地近大河，農作方便，又成了一處屯田中心，士兵、隨軍家口、商旅等等，人口必不會少。”這既是我們理解寺院存在的前提，也是理解當地當時社會生活的前提。對此，陳國燦、劉安志先生《從庫車出土文書看唐安西都護府府治地區的政治、經濟生活》一文已經有了很清楚的研究。<sup>③</sup>

民間結社通常是自願前提下民衆組織起來解決自己生活問題的團體，沒有一定規模的社會人口，結社的建立就比較困難。從 1529 號大谷文書看來，這是一件民間結社的章程，在敦煌文獻中，大家一般稱之為“社條”。<sup>④</sup> 結社的活動，在社條制定之後纔更容易展開活動，而社條本身往往規定了結社的目的、方法以及內容等。這件社條殘件，現在能夠看到的部分大約涉及坐社和罰則兩部分，“坐一已後”，應該是坐社一次之後的意思。這應該與上文《唐西州衆阿婆社約》有相似之處，社户輪流做東。罰則也是社條常有的內容，規定如果違背規定要如何處罰。這裡至少涉及“惡口罵詈”和“坐不依□”兩種情況，前者是可能導致內部糾紛矛盾的行為，必須提前做出處罰規定。

① 《大谷文書集成》第一卷，76~77 頁，圖版一三三。

② 參見王炳華《新疆庫車玉其土爾遺址與唐安西柘厥關》，收入作者《絲綢之路考古研究》，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6，82~105 頁。

③ 參見陳國燦、劉安志《從庫車出土文書看唐安西都護府府治地區的政治、經濟生活》，《龜茲文化研究》（第一輯），香港，天馬出版公司，2006，95~128 頁。

④ 參見孟憲實《論敦煌民間結社的社條》，《敦煌吐魯番研究》第九卷，北京，中華書局，2006-05，317~337 頁。



原稱《唐代佛教徒供養文》，大概是根據“衆”這個概念，顯然這是一個並不十分明確的概念。如果是徒衆、僧衆，那麼可以理解為佛教徒，如果是社衆呢，那就可以理解為結社成員了。在金沙寺設齋，當然與佛教有關，現在可以知道的名單中，出納錢數並不全等，很明顯的特徵是自願出錢。人名中，沒有出現僧人的法號，看上去都是俗衆。不僅如此，如果俗衆捐獻是容易理解的，而僧人則難以理解。如果是俗衆對佛教有一定的理解，並且願意有所貢獻換取心靈安寧，這樣的人也不應該稱作佛教徒。所以，這些捐獻金錢的人，更應該是俗衆，即使不是結社成員。然而，既然一般民衆有類似的宗教活動，那麼結社的類似活動也可能正常存在。所以，所謂坐社的內容不僅僅是吃飯消費，也可能有些宗教色彩。

在距離柘厥關不遠的地方，有著名的庫木吐拉石窟，其中許多洞窟具有漢地佛教的特徵，根據馬世長先生的研究，金沙寺可能就是庫木吐拉內的一個寺院。<sup>①</sup> 那麼文書中的金沙寺與石窟中的金沙寺，是否同一個寺院呢？看文書的圖版，“沙”的左偏旁恰好有一點殘。另外，“沙”與“砂”混用也不難理解。總之，目前雖然無法求證，不過即使不是一個寺院，也應該是距離不遠的兩個寺院。我們討論的重點是漢式寺院與漢族民衆的關聯應該更密切，民衆結社與漢式寺院的互動理應更加容易。

大谷文書中，有三件記錄出自庫木吐拉千佛洞的文書，其中8047號為《大曆十六年（781）三月楊三娘聚錢契》，內容如下：

- 1 大曆十六年三月廿日，楊三娘為要
- 2 錢用，遂於藥方邑舉錢壹仟文，
- 3 每月納貳佰文，計六個月，本利並納。
- 4 如取錢後，東西逃避，一仰保人等代
- 5 還。其錢每齋前納。如違，其錢請倍
- 6 口。恐人無信，兩共對面平章，畫指為
- 7 記。
- 8 舉錢人 楊三娘 年卅五
- 9 保人 僧 幽 通 年五十六幽<sup>②</sup>

① 參見馬世長《庫木吐拉的漢風洞窟》，新疆龜茲石窟研究所編《龜茲佛教文化論集》，烏魯木齊，新疆美術攝影出版社，1993，287～331頁。

② 《大谷文書集成》第三卷，220頁，圖版二五。

本文書後缺，從圖版上隱約可以看到筆劃。此類文書還有 8048 號，是大曆十六年七月某人舉錢契，債主也是“藥方邑”。8056 號也是舉錢契，時間是大曆十六年六月，舉錢人名米十四，債主依然是“藥方邑”。<sup>①</sup>

陳國燦、劉安志在引用大谷 8047、8056 號文書之後指出：“藥方邑當是唐代龜茲地區佛寺內的一種慈善性質組織，帶有民間社邑性質，其主要活動是治病救人，當然也向貧困者貸借，故利率均不高，這可能源於佛教中的無盡藏及早期的悲田之設。”<sup>②</sup> 藥方邑是民間結社性質，應該是可以信從的，但結社是否屬於佛寺內部還不易判斷。

陳國燦先生研究過吐魯番出土的唐西州的借貸契約，總結到“總的來說，唐代民間的舉錢，還是以月息百分之十者居多”<sup>③</sup>。民間結社組織向社內成員發貸在敦煌的民間結社中是常見現象，利息率往往與社會上的借貸相當。<sup>④</sup> 而楊三娘和米十四的舉錢契約，利息每月是百分之二十。兩人舉錢，都是向藥方邑，時間分別是三月二十日和六月二十日，但是利息完全一致，六個月為還錢最後界限也是一樣。看來，半年還錢以及利息率並沒有因人因時而改變，如同有一定章程一樣。

從楊三娘的契約看，每月的還錢有日期規定，即“每齋前納”。每齋，即每月的齋日。這就是說，這裡是每月都有一日屬於齋日（不是每月十個齋日），至於具體日期是家人所共知的。這很容易讓人聯想到西州的那件《唐西州衆阿婆社約》。那個社約，根據我們的判斷，也是每月有齋日。前文已經有討論，我們認為每月的齋日，其實就是每月一次的社人聚會日。每月選定一個日期作為結社內部的聚會日，這應該是社內的商量結果，不同社有不同的規定。從這個角度看，楊三娘與藥方邑的關聯，可能是社人同結社的關聯。

① 參見《大谷文書集成》第三卷，220、222 頁，圖版二五。

② 陳國燦、劉安志《從庫車出土文書看唐安西都護府府治地區的政治、經濟生活》，《龜茲文化研究》（第一輯），125~126 頁。

③ 陳國燦《唐代的民間借貸——吐魯番敦煌等地所出唐代借貸契券初探》，唐長孺主編《敦煌吐魯番文書初探》，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83，217~274 頁。

④ 參見郝春文《敦煌私社的“義聚”》，《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9 年第 4 期，27~30+19 頁；郝春文《再論敦煌私社的“義聚”》，作者《中古時期社邑研究》，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6，237~256 頁。

楊三娘舉錢契，有明確的時間標誌，但大谷文書 1529 號卻無從進行時間判斷。從這個地區出土的漢文文書的基本情況看，推測這件大谷文書也應該屬於唐天寶以後。另外一個推測的理據是，唐朝允許民間結社合法存在，也是在天寶元年（742）以後。<sup>①</sup> 而在開元時期，唐朝政府一直堅持唐高宗時期制定的禁斷民間結社的政策。對此，一件景龍元年（707）十月二十日下達的禁止排山社的命令在開元時期作為戶部格得到頒發，就是一個證明。<sup>②</sup> 而吐魯番出土的西州文書中，有一件《開元十九年正月西州岸頭府到來符帖目》，其中第 7 行有“一符，為百姓設社停廢事”<sup>③</sup> 證明，來自上級的正式官文書還在指示停廢民間結社。

民間結社是社會大眾通過建立團體解決自身生活問題的一種社會行為，在古代中國長期存在，源遠流長。瞭解民間結社在古代世界的活動，不僅對於社會歷史研究可以提供獨特的視角，也有利於對於民族性的認識。敦煌文獻中，給出了一批相關資料，已然令研究者喜出望外，吐魯番和西域出土文書中也能對這類資料做出一定補充，更是十分難能可貴的。民間組織在基層社會理應有較大的作用，雖然現在還是面臨史料的限制，但是就如今的研究進展而言，我們依然有理由表示樂觀。

（原載《西域研究》2009 年第 1 期）

---

① 參見孟憲實《唐朝政府的民間結社政策研究》，《北京理工大學學報（文科版）》2001 年第 1 期；又收入中國人民大學複印資料《中國古代史·魏晉南北朝隋唐》2001 年第 5 期，28~33 頁。

② 參見敦煌文書 S1344 號，寧可、郝春文《敦煌社邑文書輯校》，770 頁。

③ 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357 頁。

# 知识技术与“长时段”的 经济社会变迁

# “曆日”還是“具注曆日”

——敦煌吐魯番曆書名稱與形制關係的再討論

陳昊

## 一、敦煌吐魯番曆書定名的研究史回顧

對敦煌吐魯番出土的曆書，一直都以定年為研究重點，定名問題很少有專門的討論。<sup>①</sup> 羅振玉在民國初年刊印自身所藏的敦煌曆書，都稱為“某年殘曆”。<sup>②</sup> 王重民先生在1937年發表《敦煌本曆日之研究》一文中，收集其所見英藏、法藏和羅振玉舊藏的曆書共14件，並做初步定名和定年。<sup>③</sup> 其定名方法按照筆者的歸納，是以文書的自

① 關於敦煌吐魯番曆書研究的主要論著，請參見黃一農《敦煌本具注曆日新探》，《新史學》第3卷第4期，1992，24頁；鄧文寬《敦煌吐魯番曆日的整理研究與展望》，鄧文寬《敦煌吐魯番天文曆法研究》，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02，123～128頁；華瀾(Alain Arrault)，“Les calendriers de Dunhuang”，in Marc Kalinowski ed.，*Divination et Société dans la Chine Médiévale: Étude des Manuscrits de Dunhuang de la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de France et de la British Library*，Paris: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de France，2003，pp. 85-123，此據李國強譯《敦煌曆日探研》，《出土文獻研究》第7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196～253頁。

② 羅振玉《敦煌石室碎金》，東方學會，1925，此據《羅雪堂先生全集》3編第6冊，臺北，文華出版公司，1970，2355～2374頁；羅振玉《貞松堂藏西陲秘笈叢殘》，1939，此據《羅雪堂先生全集》3編第9冊，3299～3307頁。

③ 王重民《敦煌本曆日之研究》，《東方雜誌》第34卷第9號，1937，13～20頁。

題名增加公元紀年為基本原則，除 P. 2765《甲寅年曆日》，李盛鐸舊藏的《戊寅年曆日》，其他文書都定名為“具注曆（日）”。這種定名顯然是因為當時所能見到的敦煌曆書，有自題名的都作“具注曆日”。董作賓先生在 1943 年發表《敦煌紀年》一文，將 P. 3247 與羅振玉舊藏的殘曆拼合，並稱其為“天成曆”<sup>①</sup>。1959 年他重新討論這件曆書時，修改了以前的定名，按照原卷的自題名定為“大唐同光四年（926）具 [注] 曆”<sup>②</sup>。藤枝晃先生 1973 年發表《敦煌曆日譜》一文，收集和整理 20 余件敦煌曆書，其中除 P. 2765 按照其自題名《甲寅年曆日》外，其他文書都定名為“某年/某甲子具注曆日”<sup>③</sup>。榮孟源先生 1983 年收集英藏和法藏敦煌曆書 21 件，均按照“年號加干支加曆”的原則定名。<sup>④</sup> 唐長孺先生主持的“吐魯番文書整理小組”將 1965 和 1973 年吐魯番發現的四件曆書定名為《唐曆》<sup>⑤</sup>、《唐顯慶三年（658）具注曆》<sup>⑥</sup>、《唐開元八年（720）具注曆》<sup>⑦</sup>，這種定名顯然受到敦煌曆書定名的影響。張培瑜等先生 1984 年在《曆注簡論》中指出：“由各史律曆志及《唐六典》、《呂才傳》知，曆注自唐僧一行《大衍曆》始集其大成，而趨完備。”<sup>⑧</sup> 席澤宗和鄧文寬兩位先生承襲張培瑜的說法，並且認為：“敦煌發現的曆本基本上在大衍曆之後，都有曆注，所以叫做‘具注曆’。”<sup>⑨</sup>

以上研究成果實際對曆日、具注曆日兩詞的使用並沒有嚴格區分，還使用曆譜、曆本等詞來指稱出土的曆書。江曉原先生則試圖對曆書和曆譜兩詞加以區分：“曆書：曆注中有吉凶宜忌之說者。曆譜：

① 董作賓《敦煌紀年》，《說文月刊》第 3 卷第 10 期（渝版第 4 號），1943，88 頁。

② 董作賓《大唐同光四年具注曆合璧》，《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30 本下冊，1959，1043、1061~1062 頁。

③ 藤枝晃《敦煌曆日譜》，《東方學報》（京都）第 45 號，1973，377~441 頁。

④ 榮孟源《被盜的敦煌曆》，《中華文史論叢》1983 年第 3 期，239~254 頁。

⑤ 唐長孺主編《吐魯番出土文書》第 5 冊，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231~235 頁。

⑥ 唐長孺主編《吐魯番出土文書》第 6 冊，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73~76 頁。筆者認為《顯慶三年曆日》是同年曆日的兩件不同抄本，參見陳昊《吐魯番臺藏塔新出唐代曆日研究》，《敦煌吐魯番研究》第 10 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216~217 頁。

⑦ 唐長孺主編《吐魯番出土文書》第 8 冊，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130~131 頁。

⑧ 張培瑜、徐振韜、盧央《曆注簡論》，《南京大學學報》1984 年第 1 期，102 頁。

⑨ 席澤宗、鄧文寬《敦煌殘曆定年》，《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1989 年第 12 期，12 頁。

無曆注或曆注中無吉凶宜忌之說者……曆書是曆譜與曆忌之學直接結合的產物。”<sup>①</sup> 鄧文寬 1996 年出版《敦煌天文曆法文獻輯校》，按照“(年號)(年次)(干支)歲具注曆日”的原則擬題。<sup>②</sup> 吉田忠先生同年發表《日本曆法的淵源與演進》，其中指出在日本御曆奏中進奏給天皇的曆稱為“具注曆”，並討論了具注曆在日本的演進。<sup>③</sup>

鄧文寬 2002 年發表《從“曆日”到“具注曆日”的轉變》一文，在江曉原意見的基礎上進一步推論：曆日是没有吉凶宜忌的具注內容，而具注曆日是除了建除、反支等曆注，還加上了吉凶宜忌的曆日，這種區別在曆書的原始題名（曆日/具注曆日）上就已經體現出來，曆日到具注曆日的轉變是由於文字載體的轉變可以容納更多的曆注內容，以兩晉時期為曆日和具注曆日並行的時期，此後的曆書都應該是具注曆日。<sup>④</sup> 華瀾先生於 2003 年發表的《敦煌曆日探研》指出：“這一名稱（具注曆日）首次出現在印刷成書的 882 年的通書上（S.P. 10）。從 922 年（S. 3555B）起，幾乎所有 10 世紀的曆日書名上都標有這一名稱。在此前的曆日上，最常用的名

① 江曉原《曆書起源考》，《中國文化》1992 年第 6 期，155 頁。

② 鄧文寬《敦煌天文曆法文獻輯校》，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6。

③ 吉田忠《日本曆法的淵源與演進》，李廷舉、吉田忠主編《中日文化交流史·科技卷》，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52 頁。

④ 鄧文寬《從“曆日”到“具注曆日”的轉變》，《敦煌吐魯番天文曆法研究》，134~144 頁。此後他對此文的論點有進一步補充，他認為一般稱為曆譜的秦漢簡牘中的曆書應該改稱“曆日”（《出土秦漢簡牘“曆日”正名》，《文物》2003 年第 4 期，44~51、57 頁）。李零先生則指出，銀雀山漢簡的曆書，他和劉樂賢都讀作“七年視日”，而張家山漢墓所出的簡自名為“七年質日”，他懷疑“質”為“視”的通假，“視日”是與曆日的安排或曆日的占驗有關，這才是此類簡文的真正名字，這種“視日”主要是用作填寫政事記錄，是當時曆書相當重要的一種用途（《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北京，三聯書店，2004，286 頁）。鄭傳斌認為其中一部分應稱為“曆記”（《出土秦漢簡牘中的“曆記”》，《中原文物》2004 年第 4 期，55~58、72 頁）。趙平安先生根據尹灣漢簡《元延二年日記》將周家臺秦簡《秦始皇三十四年曆譜》重新定名為《秦始皇三十四年記》，認為記是在曆譜上隨手記事演變成的一種特定的文體（《周家臺 30 號秦墓竹簡“秦始皇三十四年曆譜”的定名及其性質》，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長沙三國吳簡暨百年來簡帛發現與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5，315~322 頁）。范常喜則認為：“七年視日可能是當時人們同日書配合使用進行選日擇吉的一種特殊的曆日。”（《戰國楚簡“視日”補議》，簡帛研究網站 <http://www.jianbo.org/> 2005 年 3 月 1 日發表）陳偉對他的研究有批評性的意見（《關於楚簡“視日”的新推測》，饒宗頤主編《華學》第 8 輯，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6，168~170 頁）。李零先生近來又補充其論述，強調此類“視日”其主要的用途，是選擇時日，而是記錄政事，用來考查政績。參見李零《視日、日書和葉書——三種簡帛文獻的區別和定名》，《文物》2008 年第 12 期，73~80 頁）

稱是‘曆日’。”<sup>①</sup>

回顧以上的學術史，敦煌吐魯番的曆書定名基本受到敦煌文書自題名的影響，多被定為“具注曆日”，席澤宗和鄧文寬認為有曆注的曆書即是“具注曆”，這一說法被廣泛接受。但是在實際行文和使用中，學界對“曆日”和“具注曆日”兩詞的區分並不嚴格。

## 二、吐魯番臺藏塔新出《永淳三年（684）曆日》 與吐魯番曆書的定名

2005年吐魯番文物局徵集的臺藏塔文書中有一些曆日殘片<sup>②</sup>，2005TST1 其上有自題名，為這個討論提供了新的材料，現先將其錄文如下：

- 1 永淳三年 曆日 凡三百八十三日
- 2 太歲在甲申 大將軍在午 太陰在午

此件文書上有明顯的朱印痕迹，但我們對照原卷仔細判讀，仍然無法讀出任何文字，所以不能據此得知這些寫本是哪一級官府的抄本，但可以肯定這些是官頒的正式曆本。由此可知，至少到永淳二年太史頒歷時，應是唐代官頒曆的正式定名方法：“（年號）（年次）曆日。”“曆日”一詞，見於周家臺秦簡《日書》，其中的圖符稱為“戎曆日”<sup>③</sup>。敦煌懸泉漢簡 I 0112<sup>④</sup>：1：“御史守屬太原王鳳，元鳳元年（前80）九月己巳，假一封傳信，行曆日詔書，亡傳信。外二百七十九。”<sup>④</sup>在傳世文獻材料中則見於《周禮》鄭玄注和王充的《論衡》，

① 華瀾《敦煌曆日探研》，245頁注3。華瀾在《曆日與節日——以唐末宋初的敦煌曆日為例》一文的注2中又一次強調了這一觀點（中國民俗學會、北京民俗博物館編《節日文化論文集·民族國家的日曆——傳統節日與法定假日國際研討會》，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255頁）。

② 此批文書的錄文見榮新江、李肖、孟憲實主編《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北京，中華書局，2008，258～263頁；初步整理和研究請見陳昊《吐魯番臺藏塔新出唐代曆日研究》，207～220頁。

③ 湖北省荆州市市梁玉橋遺址博物館編《關沮秦漢墓簡牘》，北京，中華書局，2001，26、120頁；參見龍永芳《周家臺秦簡〈日書〉之“戎曆日”圖符說》，《出土文獻研究》第7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175～181頁。

④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煌懸泉漢簡內容概述》，《文物》2000年第5期，22頁；張德芳、胡平生編撰《敦煌懸泉漢簡釋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35頁。此條材料經侯旭東先生提示，特致謝忱。

可知秦漢時期已有“曆日”的稱呼。但正如李零所指出的：“不能肯定當時是不是已和具注曆一樣是使用完全固定的術語。”<sup>①</sup>出土的實物證據，目前則以《北魏太平真君十一年（450）、十二年曆日》為最早。<sup>②</sup>吐魯番出土的顯慶三年（658）曆與儀鳳四年（679）曆恰好在450年與684年之間。按鄧文寬的總結，顯慶三年曆與儀鳳四年曆比以前的曆日增加了以下內容：“（1）序言中注明各月大小；（2）逐日日期、干支、六十甲子納音；（3）弦望；（4）三伏天；（5）逐日吉凶注。”<sup>③</sup>這份《永淳三年（684）曆日》中有（2）、（3）、（5）項內容，（1）、（4）項內容對應的部分殘缺，另外序言中還可見年神方位，因此可以推知其曆注並無太大差別。那麼在永淳三年之前的顯慶三年、儀鳳四年三件曆書都應該根據其定名為《顯慶三年曆日》和《儀鳳四年曆日》。至於開元八年（720）的曆書，原定名為《唐開元八年具注曆日》，其實在之後的敦煌曆書中仍有自題名為“曆日”的（詳見下節），另外在《唐天寶十三載（754）交河郡長行坊具一至九月厝料破用帳請處分牒》（73TAM506：4/32—10）有：“為正月、二月曆日未到，准小月支，後曆日到，並大月，計兩日料。今載二月十三日牒送倉曹司充和糴訖。”<sup>④</sup>在天寶十三載的官文書中仍然將下頒的曆書稱為曆日。因此可將開元八年的這件曆書重新定名為《唐開元八年曆日》。

### 三、從“曆日”到“具注曆日”的時間問題

前面已經提到了鄧文寬先生將從“曆日”到“具注曆日”的轉變定在兩晉時期，下面將討論相關的證據。先將唐宋時期的曆書有自題名者列一簡表：

① 李零《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287頁。

② 錄文見鄧文寬《敦煌天文曆法文獻輯校》，101～103頁；譚蟬雪《青山慶示所捐敦煌文獻及三件校釋》，《敦煌研究》1999年第2期，48～49頁。本文按照李零和劉樂賢的意見，認為漢簡中曆書的自題名是“視（質）日”，而非“曆日”，因此《北魏太平真君十一年、十二年曆日》是最早有自題名的曆日實物，詳見注16。

③ 鄧文寬《跋吐魯番文書中的兩件唐曆》，《文物》1986年第12期，58～62頁；此據鄧文寬《敦煌吐魯番天文曆法研究》，248頁。

④ 唐長孺主編《吐魯番出土文書》（肆），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487頁。孟憲實老師提示此條材料，特致謝意。

吐魯番臺藏塔文書 2005TST1	永淳三年（684）曆日
敦煌文書 P. 2797	己酉年曆日（829） <sup>①</sup>
敦煌文書 P. 2765	甲寅年曆日（834）
圓仁在《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二抄錄	開成五年（840）曆日 <sup>②</sup>
敦煌文書 S-P10	劍南西川成都府樊賞家曆 中和二年（882）具注曆日
敦煌文書 P. 3555 背	貞明八年歲次壬午（922）具注曆日
敦煌文書 P. 3247+羅振玉藏卷 1	大唐同光四年（926）具 [注] 曆 [日]
敦煌文書北圖新 836	唐天成三年（928）戊子歲具注曆日
敦煌文書 S. 0095	顯德三年丙辰歲（956）具注曆日
敦煌文書 P. 2623	顯德六年己未歲具注曆日
敦煌文書 S. 612	大宋國王文坦請司天臺官本勘定大本曆日 太平興國三年（978）應天具注曆日
敦煌文書 S. 6886	太平興國六年辛巳歲具注曆日
敦煌文書 S. 1473+S. 11427B 背	太平興國七年壬午歲具注曆日
敦煌文書 P. 3403	雍熙三年丙戌歲（986）具注曆日
敦煌文書 S. 3985+P. 2705	端拱二年（989）具注曆日
敦煌文書 P. 3507	淳化四年癸巳歲（993）具注曆日

可見無論是圓仁抄錄的唐後期曆書，還在吐蕃統治敦煌時期（相當於唐後期）的曆書，其標題仍然有稱“曆日”的。另外，榮新江先生校刊公佈的《李氏鑒藏敦煌寫本目錄》提到《戊寅年曆日》和《天福九年（944）具注曆日簽》。<sup>③</sup> 按照當時敦煌曆書定名的基本情況，這兩個題目很可能都是原卷的自題名。王重民先生指出後梁貞明四年（918）和宋太平興國三年都為戊寅<sup>④</sup>，但目前可見以“干支加曆日”為自題名的敦煌曆日都在吐蕃統治敦煌時期，應是在吐蕃統治下，敦煌的漢人以干支紀年。<sup>⑤</sup> 因此推測此戊寅年為 798 年，當唐貞元十四

① 表內引用敦煌曆法文書的錄文，見鄧文寬《敦煌天文曆法文獻輯校》，135、140、232、345、387、422、469、506、513、530、560、588、650、664 頁。

② 參見圓仁撰、小野勝年校注、白化文等修訂校注《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注》，石家莊，花城文藝出版社，1992，198 頁。此條材料經史睿學長提示，特致謝忱。

③ 參見榮新江《李盛鐸藏卷的真與偽》，《敦煌學輯刊》1997 年第 2 期，3、6（注 14）、7、8 頁。

④ 參見王重民《敦煌本曆日之研究》，14 頁。

⑤ 參見黃一農《敦煌本具注曆日新探》，12 頁。

年，不過這一點需要在原卷刊佈後進一步研究。

按照出土文書的自題名，“曆日”到“具注曆日”的轉變應該是在晚唐，第一件出現標題“具注曆日”的文書，是在中和二年（882）的《劍南西川成都府樊賞家曆 中和二年具注曆日》，此時敦煌已在歸義軍統治之下，此件文書是從蜀地傳到敦煌的<sup>①</sup>，糴民間的私印曆日<sup>②</sup>，這裡要指出的是，敦煌地區曆書出現“具注曆日”這一名稱很可能是受蜀地的影響。<sup>③</sup>

從唐宋謝賜曆日的表中也可以看出“曆日”到“具注曆日”轉變的時間，唐代都書寫“曆日”<sup>④</sup>，宋代才一般書寫“具注曆”，比如楊億《謝賜曆日表》：“臣某言，今月日本州進奏院遞到宣頭一道，賜臣《咸平二年（999）乾元具注曆》一卷。”<sup>⑤</sup>也就是說，下頒的曆稱為“具注曆”，與出土文書的自題名所見的情況一樣，很可能是從唐末五代才開始的。《玉海》卷五五“唐頒曆日”條引《集賢記注》：“自置院之後，每年十一月內，即令書院寫新曆日一百廿本，賜頒親王公主

① 參見鄧文寬《敦煌吐魯番曆日略論》，《傳統文化與現代化》1993年第3期，40～48頁；此據作者《敦煌吐魯番天文曆法研究》，47頁。

② 參見江曉原《曆書起源考》，157～158頁；Susan Whitfield, “Under the Censor’s Eye: Printed Almanacs and Censorship in Ninth-Century China”, *The British Library Journal*, Vol. 24, No. 1, 1998, pp. 13-14；周寶榮《唐宋時期對曆書出版的調控》，《中州古今》2002年第5期，23～35頁；楊榮新《唐宋時期四川雕版印刷考述》，《文博》2003年第2期，65～70、78頁；周寶榮《唐宋歲末的曆書出版》，《學術研究》2003年第6期，102～104頁；左姪《唐代的知星曆者——作爲一個知識集體的研究》，北京大學本科生畢業論文，2004，33頁；華瀾《敦煌曆日探研》，208頁。

③ 古代敦煌與蜀地的文化交流請參考龍晦《敦煌與五代兩蜀文化》，《敦煌研究》1990年第2期，96～102；余欣《唐宋之際敦煌婦女結社研究——以一件女人社社條文書考釋爲中心》，《人文學報》第325號，2002，177～200頁。

④ 參見張說《謝賜鍾馗及曆日表》，《張燕公集》卷二（叢書集成初編本），北京，中華書局，1987，117頁；李舟《謝敕書賜曆日口脂等表》、《謝墨詔賜曆日口脂表》，《全唐文》卷四四三，4518頁；令狐楚《謝敕書賜臘日口脂等表》、《爲人謝賜口脂等並曆日狀》、《謝賜臘日口脂紅雪紫雪曆日等狀》，《全唐文》卷五四〇、五四一，5485、5494頁；劉禹錫《謝曆日面脂口脂表》、《爲李中丞謝鍾馗曆日表》、《爲淮南杜相公謝鍾馗曆日表》，《劉禹錫集箋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304～306、338～340頁；崔行先《臘日謝賜口脂紅雪等狀》、《爲王大夫謝恩賜口脂曆日狀》，《全唐文》卷六二〇，6259頁；白居易《謝賜新曆日狀》，顧學頴點校《白居易集》，北京，中華書局，1979，1262頁。

⑤ 楊億《武夷新集》卷一二，《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086冊，臺北，商務印書館，2008，500頁。還可以參考楊億《謝賜咸平三年曆日表》，《武夷新集》卷一二，502頁；張綱《賜曆日謝表》，《華陽集》卷一一，葉八背，《四部叢刊》三編；唐士耻《代守臣謝宣賜嘉定十年統天具注曆表》，《靈巖集》卷二，《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81冊，517頁。

及宰相公卿等（皆令朱墨分佈，具注曆星，遞相傳寫，謂集賢院本）。<sup>①</sup> 集賢院的建立始自開元五年（717）的乾元院，在開元六年十二月更名為麗正院，開元十三年改名為集賢院，並不知道這個制度的建立是始自開元五年還是開元十三年。但是可以確定地知道下頒的曆法也是“具注曆星”的，吐魯番出土的曆日就是實例。

在日本的文獻證據中，有“具注御曆”一詞。<sup>②</sup> 《年中行事秘抄》“天安元年（857）十一月一日”條：“奏御曆事，《弘仁式》云，具注御曆二卷（六月以前為上卷，七月以後為下卷）。”<sup>③</sup> 《弘仁式》是在820年彙編大寶元年（701）到弘仁十年（820）年的式而成，現存的《延喜式》（927）也因襲之：“凡進曆者，具注御曆二卷（六月以前為上卷，七月以後為下卷），納漆函安漆案。領曆一百六十六卷，納漆櫃著臺，十一月一日至延政門外。”<sup>④</sup> 所謂“具注御曆”是天皇所用的曆，“領曆”是諸官廳以下所使用的曆。《弘仁格式》和《延喜格式》是日本仿唐所制定的<sup>⑤</sup>，“具注御曆”的名稱很可能是來源於唐朝的制度。但這個稱呼最早出現的時間却並不清楚，吉田忠認為現存最早的日本具注曆是正倉院所藏的奈良時代的曆書。<sup>⑥</sup> 按照大谷光男先生刊佈的這幾件曆書的錄文，可以知道這些曆書的定名也不是完全來自文書自題名<sup>⑦</sup>，應該是受到了敦煌曆書的定名原則的影響，也應重新討論其定名。日本出現“具注御曆”的稱呼，可能也是在相當於晚唐的時候。

① 《玉海》，上海，上海書店，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8，1054頁。參見池田溫《盛唐之集賢院》，原載《北海道大學文學部紀要》第19卷第2號，1971；此據《唐研究論文選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216頁。

② 日本曆法與唐代曆法的關聯請參考趙澄秋、趙金沂《中國古代天文學史略》，石家莊，河北科學技術出版社，1990；李廷舉《中國天文曆法的東傳》，李廷舉等編《中日文化交流史大系·科技卷》，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16～44頁；吉田忠《日本曆法的淵源和演進》，45～62頁；姚傳森《中國古代曆法、天文儀器、天文機構對日本的影響》，《中國科技史料》1998年第2期，3～9頁；王勇《唐曆在東亞的傳播》，《臺大歷史學報》第30期，2000，30～51頁。

③ 轉引自大谷光男《麟德具注曆（正倉院）と宣明具注曆（敦煌）》，《二松學舍大學東洋學研究所集刊》第31集，2001，2頁。

④ 《延喜式》，《新訂增補國史大系》，東京，吉川弘文館，1986，435頁。

⑤ 參見劉連安《唐法的東傳》，劉俊文、池田溫主編《中日文化交流史大系·法制卷》，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19頁。

⑥ 參見吉田忠《日本曆法的淵源與演進》，52頁。

⑦ 參見大谷光男《麟德具注曆（正倉院）と宣明具注曆（敦煌）》，4～10頁。

在五代到宋的文獻中，“曆日”和“具注曆日”兩個名詞實際上都有出現。具注曆日是作為曆書正式的書名，比如《宋史》卷四八五《夏國傳》中所記，乾興元年（1022）頒給西夏的《儀天具注曆》。<sup>①</sup>曆日作為曆書的泛稱依然在使用，《舊五代史》卷三二《唐書·莊宗紀》記：“（同光二年九月）己酉，司天臺請禁私曆日，從之。”<sup>②</sup>《後梁貞明八年壬午歲具注曆日》的曆序中稱：“夫曆日者，是陰陽之綱紀，造化之根原。”<sup>③</sup>《後唐天成三年戊子歲具注曆日》、《後周顯德三年丙辰歲具注曆日》也有類似語句。德國吐魯番探險隊所得後唐時期的刻本《彌勒下生經》題記（出口常順藏）：“洛京曆日王家雕字記。”<sup>④</sup>《舊五代史》卷一一八《周書·世宗紀》記：“（顯德五年）又賜李景今年曆日一軸。”<sup>⑤</sup>《宋太平興國三年應天具注曆日》也稱：“大宋國王文坦請司天臺官本勘定大本曆日。”<sup>⑥</sup>《宋史》卷八二《律曆志》十五記乾道十年（1174）頒曆日事<sup>⑦</sup>，都是使用的“曆日”一詞。

#### 四、“曆日”一詞所對應的曆書形制及其歷史背景

“曆日”一詞作為曆書上的自題名，從《北魏太平真君十一年、十二年曆日》一直延續到 P. 2765《甲寅年曆日》，此期間的曆書按照曆注和形制可以大致分為兩種類型：

第一種類型除了《北魏太平真君十一年、十二年曆日》，還包括 1986 年吐魯番阿斯塔那古墓區出土的高昌延壽年間曆日<sup>⑧</sup>、1997 年

① 參見《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85，13992 頁。

② 《舊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441 頁。

③ 鄧文寬《敦煌天文曆法文獻輯校》，345 頁。

④ 圖版見藤枝晃編《高昌殘影——出口常順藏吐魯番出土佛典斷片圖錄》，東京，法藏館，1978，238 頁；參見榮新江《五代洛陽民間印刷業一瞥》，《文物天地》1997 年第 5 期，12~13 頁。

⑤ 《舊五代史》，1573 頁。

⑥ 鄧文寬《敦煌天文曆法文獻輯校》，513 頁。

⑦ 參見《宋史》，1934 頁。

⑧ 參見柳洪亮《新出麴氏高昌曆書試析》，《西域研究》1993 年第 2 期，16~23 頁，此據柳洪亮《新出吐魯番文書及其研究》，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7，339~354 頁；鄧文寬《吐魯番新出〈高昌延壽七年曆日〉考》，《文物》1996 年第 2 期，34~40 頁。

吐魯番洋海 1 號墓出土的《永康十三年（478）、十四年曆日》<sup>①</sup>，這些曆日的共同點是沒有吉凶宜忌的具注內容，但是其形制實際有很大的差異。鄧文寬曾在陳久金對漢簡中曆書分類的基礎上，指出《北魏太平真君十一年（450）、十二年曆日》與單板直讀簡便年曆譜（如永光五年〔前 39〕、永始四年〔前 13〕曆書）相類似，高昌延壽年間曆日與編冊橫讀日曆譜（如元康三年〔前 63〕、神爵三年〔前 59〕曆書等）相類似<sup>②</sup>，《永康十三年、十四年曆日》則可以說是直讀的日曆譜。<sup>③</sup>

第二類，需要先討論吐魯番出土的曆日文書。2006 年 4 月 26 日“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整理小組”在新疆博物館查看吐魯番文書原卷時，對其中唐代曆日的形制和字體也有進一步調查，《儀鳳四年（679）曆日》（73TAM507：013/4 1、2、3、4）楷書書寫，比較工整，書體略帶隸意，與《永淳三年（684）曆日》相當接近，無印，似無欄格；兩個抄本的《顯慶三年（658）曆日》（73TAM210：137/1 和 137/2，127/3）欄格高度略有差異，但總體來說，也是楷體書寫，書體略帶隸意，與《永淳三年曆日》相當接近，無印，文書上似有紙疊欄格痕迹。<sup>④</sup>《開元八年曆日》（65TAM341：27）楷體書寫，無印，無欄格，其形制與前兩者最大的不同在於中欄較長，大約有 7.8cm~7.9cm。基本上，雖然吐魯番出土的這些唐代曆日有些差異，但其總體形制是較為一致的。華瀾將敦煌的曆書形制分為五種類型：“（一）一個表，分為兩欄（曆日欄，選擇欄）；（二）一個表，分為三欄（曆日一欄，選擇兩欄）；（三）兩個表（單月在上，雙月在下），每表分為兩欄（曆日欄，選擇欄）；（四）兩個表（雙日或單日在上，單日或雙日在下），每表分為兩欄（曆日欄，選擇欄）；（五）通書。”<sup>⑤</sup>前面提到的幾種吐魯番所出唐代曆日都與華瀾歸納的第一類比較接近，這類文書的基本形制實際應分為三欄，張培瑜總結為：“首列諸日日序干支納音建除，次列朔望、中節、沒滅，末注吉凶叢

① 此文書的初步研究參見陳吳《吐魯番洋海 1 號墓出土文書年代考釋》，《敦煌吐魯番研究》第 10 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1~20 頁。

② 參見鄧文寬《吐魯番新出〈高昌延壽七年曆日〉考》，《敦煌吐魯番天文曆法研究》，239 頁。

③ 參見陳吳《吐魯番洋海 1 號墓出土文書年代考釋》，15 頁。

④ 參見陳吳《吐魯番臺藏塔新出唐代曆日研究》，207~216 頁。

⑤ 華瀾《敦煌曆日探研》，200~202 頁。

辰名目及用事宜吉事項。”<sup>①</sup> 華瀾指出：“‘類型一’無疑是吐蕃時期和張氏家族統治下的歸義軍前期的主導型曆日。”<sup>②</sup> 前面所提到的敦煌曆書中自題名為“曆日”的，都已經包含在“類型一”中，因此可以說從吐魯番出土的唐前期的曆書到敦煌吐蕃時期和歸義軍時期的曆書在形制上有相當的延續性，而其在時間上是與“曆日時期”相對應的。但是反過來認為“類型一”即是《曆日》却不能成立。

曆書的形制自南北朝到隋唐從多樣而趨於整合，應與中央統一頒曆制度的重建有關。漢簡中曆書形制就有很大差異，十六國南北朝時期政局混亂，各地政權可能都有自己的頒曆制度，曆本形制難以統一。各地政權雖然禁止私學天文圖讖，也難以禁斷私家曆法。<sup>③</sup> 《梁書》卷二六《傅昭傳》記：“昭六歲而孤，哀毀如成人者，宗黨咸異之。十一，隨外祖於朱雀航賣曆日。”<sup>④</sup> 傅昭賣的曆日應是私家所造，官頒曆日與私家曆日的差異更造成了曆本形制的多樣化。筆者在《吐魯番臺藏塔新出唐代曆日研究》一文中對唐代的頒曆制度曾有詳細討論，認為唐代前期的頒曆制度，是由中央的天文機構頒到一定層級的地方機構，而且每個地方機構隻有一本，再“遞相傳寫”以繼續下送。<sup>⑤</sup> 《唐六典》卷一四“太卜署”條記：“凡曆注之用六（一曰大會，二曰小會，三曰雜會，四曰歲會，五曰除建，六曰人神）。 ”<sup>⑥</sup> 對曆注的內容做出了規定，每年制歷時，曆注的編寫都應參考專門的曆注之書。《隋書》卷三四《經籍志》記“《曆注》一卷”<sup>⑦</sup>，《日本國見在書目錄》也記“《曆注》二”<sup>⑧</sup>，日本京都大學藏《大唐陰陽書》下卷內題“《大唐陰陽書》卅三下卷《開元大衍曆注》”<sup>⑨</sup>。這保證了曆注的內容和形制的延續性。這樣遞相傳寫、逐級下頒，使全國範圍內的曆書的形制基本統一，這種形制一直延續到敦煌吐蕃時期和歸義軍時期。唐代官頒曆書雖然已有曆注，但却依然繼承了南北朝以來將曆

① 張培瑜《吐魯番出土的唐代寫本曆書》，《考古與文物》1988年第4期，94、37頁。

② 華瀾《敦煌曆日探研》，202頁。

③ 見劉俊文《唐律疏議箋解》，北京，中華書局，1996，768～770頁。

④ 《梁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392～393頁。

⑤ 陳昊《吐魯番臺藏塔新出唐代曆日研究》，217～220頁。

⑥ 《唐六典》，西安，三秦出版社，1991，305頁。

⑦ 《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024頁。

⑧ 藤原佐世《日本國見在書目錄》，臺北，新文化出版公司，1984，65頁。

⑨ 轉引自大谷光男《日本古代の具注曆と大唐陰陽書》，《二松學舍大學東洋學研究所集刊》第22集，1991，3頁。

書題名為“曆日”的傳統並一直延續到晚唐。唐末地方私制曆日的風氣很盛，其中劍南兩川和淮南道尤為突出。《新五代史》卷五八《司天考》記：“初，唐建中時，術者曹士蔦始變古法，以顯慶五年為上元，雨水為歲首，號符天曆。然世謂之小曆，隻行於民間。”<sup>①</sup>《冊府元龜》卷一六〇載：“（太和）九年十二月丁丑，東川節度使馮宿奏：‘准敕禁斷印曆日版。劍南兩川及淮南道，皆以版印曆日鬻於市。每歲司天臺未奏頒下新曆，其印曆已滿天下，有乖敬授之道。’”<sup>②</sup>《唐語林》卷七記載：“僖宗入蜀，太史曆本不及江東，而市有印貨者，每差互朔晦。”<sup>③</sup>在地方私造曆書風氣盛行挑戰頒曆制度的背景下，曆書的結構和擇吉內容都更趨複雜<sup>④</sup>，敦煌曆書形制再次出現多樣化的趨勢，其原因在於曆書來源的複雜性，包括敦煌地方知星曆者所繳作的曆書（如 P. 3247《同光二年具注曆日》）<sup>⑤</sup>，來自外地的私家造曆（S. P. 12《具注曆日》來自洛陽）以及中原王朝的頒曆（S. 612《大宋國太平興國三年應天具注曆日》）。不同的制曆知識傳統和選擇術傳統提供給曆書的編寫者更大的選擇空間。<sup>⑥</sup>“具注曆日”在此段時期逐漸成為曆書的正式名稱，與此過程有密切的聯焉。

## 五、餘 論

作為曆書上的自題名，“曆日”從南北朝時期一直延續到唐武宗

① 《新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670 頁。

② 《宋本冊府元龜》第 1 冊，北京，中華書局，1989，337 頁；《全唐文》卷六二四，北京，中華書局，1982，6300 頁。

③ 《唐語林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7，671 頁。

④ 見黃一農對敦煌本曆日的內容列表，《敦煌本具注曆日新探》，35 頁。劉永明認為這反映了陰陽術數對曆日的滲透，曆日的發展就是曆注的擴展。見劉永明：《唐宋之際曆日發展考論》，《甘肅社會科學》2003 年第 1 期，143～147 頁；余欣《神道人心——唐宋之際敦煌民生宗教社會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301～303 頁。辛德勇先生指出：“曆本涉及吉凶時日的選擇問題（特別是今於敦煌文書中所見雕印本‘曆書’，實際上應屬於後世‘玉匣記’一類的‘通書’，亦即所謂‘具注曆’，與朝廷頒佈的普通曆書性質有明顯區別，更是專用於趨吉避凶。”即認為兩者的內容差異，使其有性質上的差別。見辛德勇《唐人模勒元白詩非雕版印刷說》，《歷史研究》2007 年第 6 期，48 頁。

⑤ 劉永明認為敦煌自編曆日的傳統可以追溯到 8 世紀初，見劉永明《敦煌曆日探源》，《甘肅社會科學》2002 年第 3 期，115～120 頁。

⑥ 比如敦煌曆書中“往亡”神煞的不同傳統，參見晏昌貴《敦煌具注曆日中的“往亡”》，《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 19 輯，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2，226～231 頁；余欣《神道人心——唐宋之際敦煌民生宗教社會史研究》，291～303 頁。

時期，自唐僖宗時期以後則使用“具注曆日”。在這兩種名稱所對應的歷史時段內，曆書形制都有一定的特點和延續性，但形制並不能作為文書定名的全部依據。

從南北朝到宋代，曆注的內容確實是由簡到繁在發展，其中時間與吉凶選擇也都有更多的結合，但並不是表現為每一件具體文書都必然比前面的更為繁複。前賢的研究已經指出曆書形制演變的諸多因素：江曉原強調佛教文化的影響<sup>①</sup>；鄧文寬則關注書寫材料變化對文書形制的影響<sup>②</sup>；劉永明指出中原流入的曆書與敦煌自編曆在曆注格式上的不同<sup>③</sup>；華瀾依據時代和類型的雙重標準對敦煌曆書進行分類，認為：“在一定程度上從內容和形式兩方面闡明了曆日體系由簡單到複雜的連續發展過程。”<sup>④</sup> 說明在曆書格式形制的研究中，書寫材料、官頒與民編、中央與地方、知識的傳佈和文化變遷都是重要的因素，考慮這些因素不僅會對曆書形制的變化形成更為複雜和多層次的演變圖景，也構成了將曆書用作社會史與日常生活史材料的可能。

（原載《歷史研究》2007年第2期；2008年11月29日改定）

① 參見江曉原《曆書起源考》，156～157頁。

② 參見鄧文寬《從“曆日”到“具注曆日”的轉變》，134～144頁。

③ 參見劉永明《唐宋之際曆日發展考論》，144頁。

④ 華瀾《敦煌曆日探研》，202頁。

## 西域的供養人、工匠與窟寺營造

蘇玉敏

佛教傳入西域後對西域的政治、經濟、文化、社會風俗產生了深遠的影響。在絲綢之路的南北兩道分別形成了于闐、龜茲、高昌三個佛教中心<sup>①</sup>，以及受他們影響的疏勒、焉耆、樓蘭等地。西域各國國王在這一時期大都着力弘揚佛教，西域的百姓對佛教懷有極其虔誠的信仰，熱衷於宗教繪畫和雕塑，開窟造寺興盛一時，在今天的西域保存有近千座石窟以及大量的寺院建築。頻繁的佛事活動以及營造這些石窟與寺院需要花費大量的人力、物力，與敦煌莫高窟不同的是，西域的佛教遺址中並沒有留下很多關於工匠開窟造寺的記錄，然而，我們現在從石窟或寺院中的壁畫、題記、帳冊、碑銘以及吐魯番出土的文書中，隱約可以看見大批工匠們開窟造寺的繁忙身影。

### 一、寺院、石窟的供養人

供養人，即施主，專指那些向佛教寺院佈施財物的信徒。關於西域地區的佛教供養人，首先讓人想到的西域各國的國王。玄奘《大唐西域記》“迦畢試”條中記“河西蕃維畏威送質”於迦膩色迦王，而這位質子就是後來的疏勒王臣盤，這位在貴霜生活過的國王，想必曾

<sup>①</sup> 羽溪了諦著、賀昌群譯《西域之佛教》，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6頁。

大力宣傳過佛教，玄奘說他“其後得還本國，心存故居，雖阻山川，不替供養”。這大概是西域有記錄的最早的國王供養人。在高昌王國之前，有《涼王且渠安周造寺造像碑》<sup>①</sup>，它就記錄了首次在吐魯番建立的獨立於河西的地方割據政權沮渠氏的一次造祠活動。

無論是高昌還是龜茲石窟，絕大多數是由供養人出資興建的。在一些洞窟內，我們常可見到供養人像，早期的供養人像較小，常繪在牆邊不起眼處，作跪姿。後來，供養人像逐漸變大，所處位置也移至主室前壁兩側及左右甬道兩側壁，一些身份較高的供養人甚至繪進了“說法圖”中。供養人一般衣着華麗。石窟壁畫中的供養人以龜茲地區克孜爾 69 窟和 205 窟最為著名。克孜爾 69 窟主室前壁上方的半圓面上繪的“鹿野苑佛初轉法輪”壁畫中，可以看到有引薦僧陪侍的龜茲國王、王後像。龜茲國王的王冠上的龜茲文題記為“兒蘇伐勃駛功德建窟”。<sup>②</sup> 此窟是 7 世紀上半葉蘇伐勃駛的兒子為其所建的功德窟。又，克孜爾 205 窟主室前壁下方右側壁發現有引薦僧陪侍的龜茲國王、王後像。據德國學者對國王額上的龜茲文解讀，此王名為托提卡。<sup>③</sup>《舊唐書》與《新唐書》中都詳細記載了武德年間（618—626）蘇伐勃駛遣使朝唐之事。而托提卡與蘇伐勃駛兩王之名又見於克孜爾 67 窟發現的記錄王室供養僧眾的帳簿文書上。<sup>④</sup> 可見龜茲王室確曾是開窟建寺的熱心支持者。

根據吐魯番出土文書可知，麴氏高昌時期，共有寺院 165 座<sup>⑤</sup>，這些佛教寺院大致可以分為官寺和民寺。王室貴族各自有寺，如公主

① 參見榮新江《〈且渠安周碑〉與高昌大涼政權》，《燕京學報》新 5 期，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65～92 頁。

② 參見李麗《克孜爾 69 窟年代試析》，榮新江編《唐研究》第 9 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427～455 頁。關於這位龜茲王，參見 G. Pinault. *Mission Paul Pelliot, Sites diverses de la region de Koutcha. Epigraphie Koutchënnee*；I. Laissez-passer de caravas, II. Graffites et inscriptions（《伯希和考古叢刊·分佈於龜茲地區的各個遺址·龜茲題銘》第 1 章《隊商的通行證》與第 2 章《檯鴉與題記》），巴黎，1987，84～85 頁。

③ 參見 H. Lüders, *Zur Geschichte und Geographie von Ostturkestan*（呂德斯《西域歷史與地理研究》）；H. Lüders, *Weitere Beiträge zur Geschichte und Geographie von Ostturkestan*（呂德斯《西域歷史和地理再研究》），均載 *Philologica Indica*, Vandenhoeck & Ruprecht, Göttingen 1940, 526～546、595～658 頁。

④ 參見前揭呂德斯文。

⑤ 參見小田義久《麴氏高昌國時代佛寺研究》，《龍谷大學論集》，1989，68～91 頁；同氏《西州佛寺考》，《龍谷史壇》第 93、94 號，1989，1～13 頁。均收入作者《大谷文書の研究》，京都，法藏館，1996。

寺、宿衛寺、撫軍寺、右衛寺、都郎中寺等。望族大姓也建有寺院，如闕寺、張寺、馬寺、麴寺、索寺、令狐寺等。到麴氏高昌時期，上流社會佞佛佈施之風不減，從這些寺院的名稱可已經看出有不少寺院是當地的貴族作供養施齋而建。從吐魯番三堡出土《寧朔將軍麴斌造寺碑》也可見一斑，此碑爲了歌頌麴斌生前施齋田宅建造佛寺的“功德”而設立。柏孜克里克出土的兩塊貞元年間（785—804）立的造窟碑記，也提供了當時在寧戎寺被供養開窟或重修的情況。一塊是1984年發現於柏孜克里克千佛洞崖前廢墟中（位於第80窟西側），據內容可題爲《節度使楊公重修寧戎寺功德記碑》，據柳洪亮先生的考證，功德主“節度使御史大夫”楊公即貞元二年至七年（768—791）任伊西庭節度使御史大夫的楊襲古。<sup>①</sup>另一塊是1989年發現於柏孜克里克千佛洞崖前廢墟中，榮新江先生題爲《麴氏修功德記》，周曜撰，立於“貞元敦牂”歲，即貞元六年（790），是高昌王族後裔麴氏某上人在寧戎窟寺等處修佛事功德記。碑中講到麴上人“開一窟，以爲法華精舍”，“鑿懸崖，創營龕窟；持蓮花，復立精舍”，“於諸窟堂殿彩畫尊像機創造什物，具標此石”，更能說明貞元十年寧戎窟寺無論是開窟，還是到塑像繪畫，都得到了資助。<sup>②</sup>從麴氏高昌到西州時期，高昌地區所興建的佛塔、寺院、石窟都得到了上流社會的資助。

當然，資助開窟造寺的供養人不僅有王公大臣，普通百姓也多信佛，他們也經常成爲寺院的供養人，有時工匠本身也是寺院的供養人。在吐魯番文書中我們發現《唐咸亨三年（672）新婦爲阿公錄在生功德疏》也有普通百姓供養的記錄<sup>③</sup>：

（前略）

- 12 一 阿兄在安西日，已燒香發信，請仏生禪師讀  
 13 一千遍《金剛般若經》，起[ ]彼[ ]  
 14 日設齋供養，並頌雜經六[ ]懺悔。  
 15 一 復於安西悲田寺佛堂南壁[ ]衆人出八十

① 參見柳洪亮《柏孜克里克新發現的〈楊公重修寺院碑〉》，《敦煌研究》1987年第1期，62～63頁；又《高昌碑刻述略》，《新疆文物》1990年第4期，59～60頁。

② 參見柳洪亮《柏孜克里克新發現的〈楊公重修寺院碑〉》，但碑之名稱及性質見榮新江《摩尼教在高昌的初傳》，原載《中國學術》第1輯，2000；後收入榮新江《中古中國與外來文明》，北京，三聯書店，2001，369～386頁。

③ 《吐魯番出土文書》七，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66～74頁，圖錄本叁，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334～340頁。

16 疋帛練畫 維摩 文殊等菩薩變一鋪（鋪），又（後略）

文書中可以看到普通百姓“阿兄”用“八十疋帛練”請人在悲田寺佛堂南壁畫一鋪“維摩”、“文殊等菩薩變”。

## 二、西域的工匠與官府窟寺營建工程

王室供養的寺院是國家的公共工程之一，其建設期間往往徵發大量的工匠和作人前去勞動。吐魯番阿斯塔那 153 號墓中出土了《高昌人作人畫師主膠人等名籍》<sup>①</sup>，就反映了這方面的內容：

- 1 [僧保]、員頭六子、馬神尊、廉善惠
- 2 [相胡、竺阿堆、王辰虎]、次主膠人
- 3 [劉胡]奴、渾善相、李佑宣、張石兒、康衆
- 4 □□□、趙善惠、索善佑、索安惠、張安住、馮善明、宋客兒
- 5 [張]資彌胡、索延相、張顯願、孫客兒、辛海兒、樂延慶、鄧佑
- 6 兒、趙寅忠、白明惠、康師保、康致得、田明洛、解始奧、和弘真
- 7 翟卑娑。次畫師將[寶][
- 8 廉客兒、廉善惠、廉毛軌、何[
- 9 [竺]沙彌、竺阿堆、馬元尊、黃僧保[
- 10 [ ]員六頭子。次主膠人張伽戰
- 11 [ ]奴、渾善相、李佑宣、白[希][
- 12 □[惠]佑、索安惠、□□□、張[
- 13 善惠、張明海、孫客兒、龍延相[
- 14 [虎]□、李虎佑、白明惠。次畫[師][
- 15 張[養子]、何相胡、王阿海、王[

① 《吐魯番出土文書》二，333～335 頁；圖錄本壹，282 頁。

- 16 五月廿九日作人：劉相奴、渾善相、李佑宣、白希憲、張石兒
- 17 □尾兒、孫客兒、索善佑、索安憲、白何願、康回君、康師保
- 18 張資彌胡、張明海、白明憲、符元佑、張顯願、康輻舉
- 19 ]客兒。次畫師將寶歡、石相胡、王辰虎
- 20 ]胡、張養子、廉善憲、黃僧保、馬
- 21 ]合卅五人。六月二日，入作人畫師將寶

阿斯塔那 153 號墓為男女合葬墓，無墓表及隨葬衣物疏。女尸先葬，本件文書自其紙鞋拆出。男尸後葬，所出紀年文書為高昌延昌三十六年、三十七年，即公元 596、597 年。也就是說，本件文書的下限為 6 世紀末，當為麴氏高昌時期。

本件文書現存 21 行，前後均有缺損。但天頭地腳都具備。第 5～6 以及第 16 行比較完整，每行字數為 21～23 不等，姓名之間有一字大小的間隔，第 14 行和第 15 行之間有紙縫。閔尾史郎有專文探討過這件文書<sup>①</sup>。在這份名籍中，現存部分至少是四天的記錄（五月二十九日至六月二日），實際可以看做五天的記錄。文書的基本格式是由日期、各日工作人（入作人、畫師、主膠人的順序）、合計人數三部分組成。在這份名籍中，可以發現人名多處重複，如畫師員六頭子、黃僧保、廉善憲、王辰虎等；作人劉相奴、渾善相、李佑宣、白明憲等都先後兩次入作。這些重複記錄表示五天中這些人被徵發役使數次，但每次勞作的內容是否一致，文書中沒有交待，因此成為文書研究的難點。入作的畫師共有 16 人，作人共 40 人，主膠人 1 人。名籍的第 16 行、第 21 行中提到兩次入作的時間：五月廿九日以及六月二日，兩次入作時間非常近，畫師將寶歡都被徵發。隋代統一以後，北周六番的匠役推行全國。這份匠人的入作名籍反映高昌地區也實行的番役制度。

閔尾史郎先生認為畫師和主膠人都是有特殊技能的人，在高昌王國時代，“師”用於有特殊技能，是沒有姓氏的隸屬人，但又與奴婢不同。不管任何日子都有將寶歡這個畫師的名字。在高昌文書里官員

<sup>①</sup> 參見閔尾史郎《〈高昌年次未詳入作人、畫師、主膠人等名籍〉試釋》，《小田教授花甲紀念史學論集》，龍谷大學史學會編集兼發行者，1994，1～17 頁。

一般不是姓名而是由“官級+名”表示，如“將寶歡”，因此可以推測“將”是指下級武官，因此嚴格來講這不是民戶，但問題是寶歡本人是被稱為畫師而自身作為畫師從事特殊勞動者，還是隻是提供畫師的責任人。閔尾史郎認為他就是畫師。換言之，可能包括下級文官的吏被徵發為以單純勞動為內容的入作人，從事勞動。當然每天的徭役勞動不符合官員本身的勞動形態，因此，如果是官員的話，一般都徵發官員的隸屬民“作人”，也有讓他們替代而免除自己的入作人負擔的可能性。而入作人可以解釋為特殊技能者以外的一般民戶，而被使用為單純勞動的人。總之，在此做簡單解釋為具有特殊技能的官員或民戶是以畫師或主膠人的名義來徵用，從事特殊勞動；然而，入作人是從一般民戶里徵用，從事單純勞動，其勞動應該與畫師或主膠人從事的特殊勞動有一定關聯，但其具體內容不清楚。

凍國棟先生認為：這份名籍中“入作人、畫師、主膠人似為上役，畫師、主膠人或類似於工匠，或本身就是工匠”。他們一樣受到官府的控制。這一類民間技術性工匠的上役不同於一般民丁，他們上役時須自帶作具和糧食。<sup>①</sup> 朱雷先生把“作人”定義為高昌政權徵發的各種服役者，寺院中的雇傭勞動者。這兩種含義的作人，直到唐太宗貞觀十四年（640）平高昌置西州後，依然沿用。還有一種類似部曲，可以繼承、買賣卻有着不同程度的私有經濟活動的，受高昌政府一定程度的賦役剝削的“作人”。<sup>②</sup> 由於文書本身並沒有提及入作的場所和內容，所以這份名籍中的人有可能是在宮中，也有可能是在官府作坊或是某所王家寺院或石窟中。

在石窟或地面寺院的營造中，畫師負責整個室內壁畫的繳作。畫匠行業中都料、博士、匠、工各級都有，而且也有師徒之分。從現存各個時代的石窟看，壁畫的繳作一般為集體作業，同時也有一兩名畫家承擔並畫完一座佛窟的。例如克孜爾 207 窟內就有四位畫家自畫像<sup>③</sup>，表明

① 參見凍國棟《麴氏高昌役制研究》，原載《敦煌學輯刊》1990年第1期，24～42頁；後收入凍國棟著《中國中古經濟與社會史論稿》，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5，64～100頁。

② 參見朱雷《論麴氏高昌時期的“作人”》，原載唐長孺主編《敦煌吐魯番文書初探》，32～65頁，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83；後收入朱雷《敦煌吐魯番文書論叢》，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0，44～68頁。

③ 參見阿爾伯特·馮·勒庫克、恩斯特·瓦爾德施密特著，管平、巫新華譯《新疆佛教藝術》上，第三卷，烏魯木齊，新疆教育出版社，2006，185頁。

了此窟是由四位畫師合作完成石窟繪畫，這四位可能是在地位上相對平等的畫師。有些壁畫的繪繖是由一個畫師團隊來共同完成的，先由高水平的畫師與寺院僧人、供養人商定好繪畫的內容和佈局，定稿後再由團隊的成員分工進行。德國探險隊曾在龜茲和高昌的石窟中發現了一些規格很不同的描圖，這些描圖根據各自不同的用途，規格也有所區別。書卷中所用的描圖規格很小，而絹畫、寺幡和壁畫所用的描圖則相對來說較大，大型壁畫所用的描圖有時則是由一些單張紙拼接而成的，這樣就能够重複使用，並且可以把神祇和人物的頭部、身軀、四肢以及其他身體部位單獨地重複描繪。<sup>①</sup> 這些畫稿的發現不僅可以說明當時畫師對寺院或石窟壁畫是有事先規劃的，而且也可以說明他們當時已採用了機械地複描方式，也使得不同畫師分工勾綫、平穩、暈染成爲可能。克孜爾石窟有很多窟壁畫表面顏料脫落後露出一些婆羅米字母的符號，這些是勾勒完輪廓後由主導畫師在各個造型區域內做的色標記號，以便於其他畫師上色或勾綫。<sup>②</sup>

西域所保留的畫工所留下的題記並不多見，德國探險隊從克孜爾石窟後山區 212 號窟左右兩側壁剝去大幅壁畫，格倫威德爾在左側壁長卷式“億耳因緣”故事畫的最下面的白色榜題欄內發現了一行龜茲文題記。經解讀，其大意爲：在畫完了這些畫之後，來自敘利亞的畫家摩尼跋陀畫師爲其（下面的）賦彩。姚士宏先生認爲，左右兩側壁畫均爲摩尼跋陀所畫。<sup>③</sup> 格倫威德爾還推定，他還參與了 118 窟的壁畫繖作。<sup>④</sup> 另外，庫木吐拉溝口區 7 號窟東壁上發現了較晚回鶻時期的漢文畫師題記<sup>⑤</sup>：

……題記之耳廿一日畫金砂寺□□□

① 參見勒柯克、瓦爾德施密特著《新疆石窟藝術》（上，第三卷），導論，關於壁畫的繪畫技術，183 頁。

② 參見王徵《克孜爾石窟的繖作過程和表現形式》，《敦煌研究》2001 年第 4 期，35～39 頁。

③ 參見姚士宏《敘利亞畫家在克孜爾石窟》，《新疆藝術》1984 年第 6 期；後收入《克孜爾石窟探秘》，烏魯木齊，新疆美術攝影出版社，1996，223～230 頁。

④ 轉引自廖暘《新疆克孜爾石窟早期洞窟研究》（下），《新疆藝術學院學報》第 2 卷第 2 期，2004。

⑤ 馬世長《庫木吐拉的漢風洞窟》，原載《中國石窟·庫木吐喇石窟》，北京，文物出版社，1992，203～204 頁；又載《龜茲佛教文化論集》，烏魯木齊，新疆美術攝影出版社，1996，287～331 頁；後又收入作者《中國佛教石窟考古文集》，財團法人覺風佛教文化基金會出版，123～156 頁。

……大德法藏都□那□□□□□

……月廿四日畫□□□□□□□□①

馬世長先生認為書寫者應為畫金砂寺的畫師，他所用的土紅色顏料是常常用來勾稿或描綫的顏料，敦煌莫高窟也有畫師作畫完畢後在附近題字的例子。筆者認為，這款題記前面應還有若干行，現存的第1行應是畫師在畫完金砂寺某壁後，所做的記錄，第2行是“都□那”可能是寺院三綱之一的“都維那”，後面的缺字可能是都維那的名字及“供養”等字，表明這部分工作由大德法藏和都維那某僧出資。最後一行是畫師在其他位置工作的記錄，可惜缺字太多，很難發現更多的信息。

勒柯克和瓦爾德施密特認為早期在克孜爾的畫匠們不是僧侶，而是一些職業畫工。從服飾和配飾可以看出，他們屬於當地的“吐火羅俗衆”，但卻帶着那種古老的埃及假髮的發型。<sup>②</sup> 他們往往在作畫後，在一些寺院中把他們自己的形象也在畫面的一個角落上畫下來，如前面提到的克孜爾 207 號窟中的四位畫家自畫像。

中原地區的“畫匠”曆來有兩種，一種是宮廷畫匠，類於文人，地位較高，比如敦煌早期的作者主要是地方割據政權的“宮廷畫師”、地方政府的官員、文人畫家和侍從身份的畫家。<sup>③</sup> 一種是民間一般的手藝人，專門以繪畫為職業，身份較低，這類畫工頗多，《太平廣記》卷四一“黑叟”條引《會昌解頤錄》及《河東記》載，唐寶應年間，越州觀察使皇甫政與其妻在寶林寺祈得子後，於四門外“築錢百萬，募畫工，自汴、滑、徐、泗、揚（揚）、潤、潭、洪及天下畫者，日有至焉。”這類應募而來的畫工即是以繪畫為職業的畫匠，可知他們遍佈各地州縣。此事雖發生在中唐，但前期亦應如此。

《高昌人作人畫師主膠人等名籍》這件文書中的“主膠人”具體從事什麼樣的工作呢？凍國棟先生僅說主膠人類似於工匠，或本身就是工匠，但具體是做什麼工作並沒有解釋。衆所周知，中外繪畫特別

① 此題字，黃文弼《塔里木盆地考古記》中有錄文，但謂題字為“用具刻字”，恐誤。據馬世長現場驗證，確糲以土紅色，用毛筆所寫。又第3行書字下，晁華山據伯希和照片，補有“沙延寺上”四字，現已不清。

② 參見前揭勒柯克和瓦爾德施密特書。他們認為壁畫中畫匠們的姓名的題跋不能完全相信，因為其中有許多疑問沒有得到解釋。

③ 參見寧強《〈歷代名畫記〉與敦煌早期壁畫——兼論南朝繪畫與敦煌早期壁畫的關聯》，《敦煌研究》1988年第4期，51~64頁。

是壁畫，要用膠作為黏合劑，否則顏料無法與載體貼合。繪畫中所使用的膠結材料的種類主要有動物膠、植物膠、蛋清等天然膠結材料。<sup>①</sup> 關於中亞地區色彩斑斕的壁畫的黏合劑有着眾多爭論，敦煌研究院從克孜爾采集了 12 個克孜爾顏料樣品進行實驗分析，從分析結果來看，克孜爾壁畫在繳作時，使用了牛皮膠作為顏料的膠結材料，這與敦煌壁畫顏料中的所使用的膠結材料一致。<sup>②</sup> B. Я 比爾什泰因運用紅外光譜學和色層分析法相結合的方法，實驗結果說明片治肯特、阿吉納一切佩和其他幾處遺址壁畫中的黏合劑的來源是當地的果樹樹膠。<sup>③</sup> 因此，筆者認為，這份名籍中的“主膠人”可能是用動物皮或果樹膠熬繳膠液，用於石窟、寺院或王宮的壁畫繪繳的匠人，他所持有的技術可能是繳作膠液的配方與經驗。

根據敦煌出土的文書，我們知道，開窟造寺還需要有以下幾種工匠<sup>④</sup>：一是在崖壁上鑿岩鑿窟的開窟人，他們也是敦煌工匠隊伍的重要組成部分，從實際意義上講，石匠們肯定是開鑿石窟的重要力量<sup>⑤</sup>，或者說開窟人就是石匠；二是在石窟營造中主要負責壁畫地仗繳作及窟前木構窟簷的營造的泥匠；三是繳作白灰的灰匠；四是負責窟簷的營造的木匠；五是在佛窟營建中負責窟內塑像的繳作的塑匠；最後才是畫匠或畫師和主膠人。在出土的吐魯番文書中，現在已經發現的阿斯塔那 61 號墓所出唐代初年的《唐憲安等匠人名籍》中，可以看到有木匠、鐵匠、泥匠、石匠。<sup>⑥</sup>

關於西域地區的開窟人的記錄資料非常少，但在庫木吐拉石窟的 66 窟通向 68 窟的隧道中，有“建中”漢文紀年題刻。<sup>⑦</sup> 題刻壁面是經過磨光，看來是為了刻字而有意加工的。馬世長先生認為題刻人或許就是鑿窟的工匠。

① 參見 Rutherford J. Gettens and George L. Stout, *Painting Materials, A short Encyclopaedia*, Dover Publications, Inc, New York, 1996.

② 參見蘇伯民、真貝哲夫、胡之德、李最雄《克孜爾石窟壁畫膠結材料的 HPLC 分析》，《敦煌研究》2005 年第 4 期，51~61 頁。

③ 亞·伊·科索拉波夫、鮑·伊·馬爾沙克撰，楊軍濤譯《中亞壁畫——藝術史與實驗研究》（上、下），分別《新疆師範大學學報》2005 年第 2 期，72~80 頁，2005 年第 3 期，33~38 頁。

④ 參見馬德《敦煌工匠史料》，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97，16~22 頁。

⑤ 參見鄭炳林《唐五代敦煌手工業研究》，《敦煌學輯刊》1996 年第 1 期，20~38 頁。

⑥ 參見《吐魯番出土文書》六，466~469 頁；圖錄本叁，240 頁。

⑦ 參見馬世長《庫木吐拉的漢風洞窟》。

### 三、工匠修建窟寺的報酬及工匠的來源

修建寺院的主要費用是原料費和工匠雇傭費。<sup>①</sup> 寺院興建，除了購買木材、顏料等原材料之外，還需要役使大批工匠和雇傭勞動者。敦煌 S. 5448《敦煌錄》中就有“每窟動計費百萬”，可見石窟寺院耗資之巨。國家並沒有一項收入是專供寺院建築的，寺院興建隻能臨時籌措。寺院的修理創造，國家一般不再另行撥款。《唐會要》卷四九《雜錄》云：

開元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敕，天下寺觀，屋宇先成，自今以後，更不得創造。若有破壞，事需條理，仍經所司陳牒檢驗，先後所詳。

從漢末、三國時期開始，政府努力加強對工匠的控制，藉此保證對手工業需要的滿足及官府工程的完成，高昌地區亦不例外。凍國棟先生將唐代西州工匠分為兩類<sup>②</sup>，一類是官府作場的工匠<sup>③</sup>，另一類是民間的私營手工業者。由出土文書可以看出，官府工匠可以根據需要派遣和役使，由役使一方提供飲食和適當的報酬。而民間的私營手工業者是擁有一定土地、財產和莊園的平民，但也受政府的管轄和徵發。哈拉和卓 1 號墓所出《唐何好忍等匠人名籍》中第 10 行的畫匠“索善守”<sup>④</sup>，在文書《唐貞觀某年西州高昌范延伯等戶家口田畝籍》(二) 中的第 4 行也有出現<sup>⑤</sup>，說明其占有高昌縣城東一里石宕渠西面的田畝，畫匠索善守就是民間私營手工業者。唐朝服務於官府的工匠有短番匠、長上匠、明資匠與和雇匠四種。官府的徭役制度一直以徵集為主，唐朝規定百姓每年要為國家服役二十天，丁匠亦如此，官

① 參見李錦繡《唐代財政史稿》(上卷)第 3 分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1122 頁。

② 參見凍國棟《吐魯番文書所見唐代前期的工匠》，原載《敦煌吐魯番文書初探二編》，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0，現收入作者《中國中古經濟與社會史論稿》，159～182 頁。

③ 唐代官府作場的工匠有長上、短番、明資匠等多種，另有官奴婢和刑徒，參見唐長孺《魏、晉至唐官府作場及官府工程的工匠》，《魏晉南北朝史論叢續編》，北京，三聯書店，1959，470～542 頁。

④ 《吐魯番出土文書》四，15～17 頁；圖錄本貳，11 頁。

⑤ 參見《吐魯番出土文書》四，224 頁；圖錄本貳，127 頁。

府工匠按期輪番上役，後來出現了納資代役的趨勢，促使了和雇的出現和發展。畫匠索善守這類民間私營手工業者也可以被官府和雇。

根據凍國棟先生對西州工匠的徵發方式的研究，無論是官府作場的工匠還是私營手工業者，當他們被徵發去作為官府工程的寺院人作時，一定會自帶作具，但是否需要自帶口糧呢？吐魯番阿斯塔那 377 號墓出土的《高昌乙酉、丙戌歲某寺條列月用斛斗帳曆》中，有寺院向作人供食的記錄。<sup>①</sup> 于闐麻札塔格出土《盛唐寺院支出簿》亦記：“沽酒三斗，與撫衆堂工匠氾璣等辛苦吃。值歲僧‘法空’，都維那僧‘名圓’。”<sup>②</sup> 說明工匠在寺院人作時是不需要自帶口糧的。

根據阿斯塔那 35 號墓出的《唐白住德等到役名籍》<sup>③</sup> 和《唐西州高昌縣下團頭帖為追送銅匠供客器事》<sup>④</sup>，官府在派遣和徵發匠役時，大都會根據工匠不同的工種派發不同的役，那些王家窟寺的營建是由官府徵發的工匠來完成的。工匠一旦被徵發，就必須自帶口糧、作具在指定的日期內按時入作。<sup>⑤</sup> 楊際平先生在《敦煌吐魯番出土雇工契研究》中，將《吐魯番出土文書》中的 28 件雇工契以及敦煌出土文書中的 26 件雇工契都做了研究，在這 54 件雇工契當中，《吐魯番出土文書》僅有一件寺院雇工契約，敦煌出土文書中有 4 件，未見有寺院雇工繪畫或修繕的契約。<sup>⑥</sup> 馬德先生認為：“……窟主、施主們選募工匠為其營造佛窟，是要付給一定的工價的。但從工匠方面來講，他們往往把造窟活動視為一種功德而少取工價，或者義務勞作，特別是在為寺院或僧團造窟時更是如此。”<sup>⑦</sup> 這個解釋有一定的道理，筆者認為，無論是西域，還是敦煌和中原，工匠為寺院工作，都是收

① 參見《吐魯番出土文書》三，225～234 頁；圖錄本壹，400～404 頁。

② 池田溫《麻札塔格出土盛唐寺院支出簿小考》，敦煌研究院編《段文傑敦煌研究五十年紀念文集》，北京，世界圖書出版公司，1996，207～225 頁。

③ 參見《吐魯番出土文書》七，401 頁；圖錄本叁，491 頁。

④ 參見《吐魯番出土文書》七，452 頁；圖錄本叁，523 頁。

⑤ 唐長孺先生在《魏、晉至唐官府作場及官府工程的工匠》一文中，根據日本的《賦役令》，指出唐代工匠自帶私糧與府兵相同。參見前揭唐長孺書，470～542 頁。現在根據《天聖令》卷二十二《賦役令》復原的唐令 22 條中曰：“其丁赴役之日，長官親自點檢，並（閱）衣糧周備，然後發遣。”參見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校證《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下冊），北京，中華書局，2006，247 頁。

⑥ 參見楊際平《敦煌吐魯番出土雇工契研究》，《敦煌吐魯番研究》第 2 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215～230 頁。

⑦ 馬德《敦煌工匠史料》，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97，21 頁。

取工價的。日僧圓仁所著《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有云：

（開成六年——公元 841 年三月）十三日，喚畫工王惠，商量畫胎藏功德錢。十五日，齊了，睡，見當寺老僧送廿匹絹來云：“有施主知道和尚擬作胎藏像，故付佈施來。”云云。房裏有俗人十人許，相供隨喜云：“和尚今早作胎藏曼陀羅。”錢物滿滿，無著處領得其物。又夢有一僧，將書來云：“從五臺山來往北臺，頭陀付書慰問日本和尚。”便開封看書，處注云：“生年未相謁，先在五臺一見。”云云。具問時，付送來白絹帶、小刀子並極好，領得其物，驚喜云云。晚間，博士惠來，畫幀功錢同量定了，五十貫錢作五副幀。廿八日，始畫胎藏幀。<sup>①</sup>

另外，上引《太平廣記》有越州觀察使皇甫政與其妻在寶林寺祈得子後，於四門外“築錢百萬，募畫工”的記載。斯坦因在米蘭廢寺“須達拏太子”本生故事的壁畫上，在大象的腋窩處發現一小段佉盧文題記，上面有畫家的名字以及他畫這幅畫所得到的報酬記錄。<sup>②</sup>

在敦煌和吐魯番文書中，可以發現很多寺院雇請手工業工匠並付資給他們的記錄。和田麻札塔格出土《盛唐寺院支出簿》第 3 行：“出錢壹佰伍拾文，付匠閭門捺，充縫皮裘手工價。”第 7 行：“沽酒三斗，與搵衆堂工匠汜璫等辛苦吃。”第 11 行：“同日，出錢柒佰陸拾文，付求福，充還先雇匠貴財助造官甑手功價。”<sup>③</sup> 但目前發現的為營造寺院、塑繪石窟而支出的記錄比較少，與目前保留的大量窟寺遺迹是不相符的。筆者認為，之所以發現的關於營造寺院的工匠工價記錄比較少，可能與從北魏開始，歷代對寺院營造的抑制，致使窟主為隱匿雇人營造或修繕的事實，而不與工匠定立書面契約，大部分工錢以口頭約定的形式確立，而大多數權勢不够大的貴族在開窟造寺時也比較低調。從北魏開始，曆代統治者都認識到，大興佛教建築，會給農業和農民帶來災難，而農業一直是封建經濟的支柱。從 6 世紀初葉開始，北魏相繼於 506 年、509 年、519 年和 538 年頒降了禁廢令，而《魏書·釋老志》的最後幾頁，幾乎全是頒佈限制私人建寺的詔令和條例。寺院在付給訂立口頭契約的營造工匠酬勞後，可能會將賬目以

① 釋圓仁原著、小野勝年校注、白化文等修訂校注《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注》，石家莊，花山文藝出版社，1992，385 頁。

② 參見斯坦因著、向達譯《斯坦因西域考古記》，北京，中華書局，1936，89 頁。

③ 池田溫《麻札塔格出土盛唐寺院支出簿小考》，207～225 頁。

其他支出的方式填補。

工匠們為寺院工作非常熱情的另一個原因是，即便他們領不到工酬，寺院也會給他們提供別的幫助。在敦煌文書中，就有一部分工匠具有僧侶的身份，而大多數的這類僧侶工匠都掌握了對窟寺的營造、繪塑有關技術，這應該不是偶然現象。

最後，中亞地區的工匠具有流動工作的性質，來自不同地域、不同家族的工匠可能形成不同的工匠集團，不同工匠集團會有自己獨特的技術和風格。斯坦因在米蘭廢寺護牆板的繪畫上發現畫家的名字以及作畫報酬一小段佉盧文題記。這位畫家可能是羅馬人<sup>①</sup>，或者是移居西北印度犍陀羅地區的羅馬人後裔，他旅行來到米蘭或為米蘭寺院所雇用。我們知道，貴霜統治下的犍陀羅地區曾有不少來自西方的工匠，他們以及他們的後裔和當地的藝術家一道創造了舉世聞名的犍陀羅藝術。<sup>②</sup> 流動工作的客觀條件使他們有可能進入毗鄰佛教流行地區進行創作，也可能留在當地以此謀生。克孜爾 212 窟也有一位來自敘利亞的畫家留下的婆羅謎字母拼寫的題記。格倫威德爾從喇嘛喜饒僧格（Shes-rab seng-ge “智慧獅子”）那里獲得的若干古藏文材料，其中就提到：“大夏<sup>③</sup>的國王，名叫 Mendre，或稱波斯人（Po-lo-si）或稱阿難陀跋摩（Ānandavarmā，‘喜鎧’），命人在這些洞窟中為佛教徒繪畫。作畫者先是畫師們和畫家密多羅達多（Mitraddatta，‘友授’），後來使來自尼乾子<sup>④</sup>某聖地的那羅伐訶那達多<sup>⑤</sup>，最後是來自敘利亞的波梨耶勒那（Priyatrtna，‘喜寶’）以及他們的作坊。”<sup>⑥</sup> 杜環《經行記》提到他在大食國所見中國的綾絹機杼、金銀匠、畫匠

① 參見斯坦因著、向達譯《斯坦因西域考古記》，89 頁。

② 參見約翰·馬歇兒著、王冀青譯《犍陀羅佛教藝術》，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1989，30 頁。文章在這裡提到“從著名的聖托馬斯的故事中，我們可知，這一時期有許多西亞的藝術家和工匠滿懷希望來到安息人治下的咄又始羅謀生”。這個故事中，有位原來是木匠（或營造師）的傳道者，在敘利亞某地被一位印度商人邀請去印度。西亞和埃及的藝術家和能工巧匠來到這裡，想在愛好希臘文化的安息統治者的庇護下碰碰他們的運氣。

③ “大夏”乃是“巴克特里亞”（Bacteria）的對音，這裡指的是被等同於吐火羅人的龜茲人的國土。參見 Alt-Kutscha，16 頁；另見 Harold W. Bailey，“Ttagara”，*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VIII，part 4，1937，pp. 900-901。

④ 梵文 Nirgrantha-putra，即耆那教（Jaina），貶稱無慚外道、裸形外道，為印度古代六師外道之一。

⑤ Naravahanadatta，疑應作 Naravāhanadatta “人運授”，烏仗那一王子即用此名。

⑥ 廖暘《新疆克孜爾石窟早期洞窟研究》（下）。

等，並云：“漢匠起做畫者，京兆人樊淑、劉泚；織絡者，河東人樂纒、呂禮。”在這段記述中，做畫者為京兆人；而織絡者為河東人。上引文書《高昌人作人畫師主膠人等名籍》中所列諸匠多為同姓，如廉客兒、廉善熹、廉毛軌，馬神尊、馬元尊，作人索善佑、索安熹，康回君、康師保，張資彌胡、張明海、張顯願，白明熹、白希熹；工匠中出現同姓的比例很高。《唐熹安等匠人名籍》中則有木匠李之功、李阿苟仁、李□□，算匠吳文護、吳進軍，再結合本件名籍中多次出現兄弟並徵的情況，如第2行缺名氏下記其弟熹安，第8行白住德下記其弟住□，□養富下記弟隆緒，（二）第3行樊守洛下記其弟隆緒等，可證這些工匠有不少是兄弟同時被徵發或者就是“舉家就役”，這里充分反映了工匠的家庭性質。這里似乎透露出以家庭為經，以地域為緯的工匠集團。

西域是佛教東傳的首站，在公元11世紀伊斯蘭教傳入之前，大批的佛教寺院在這里出現。寺院的營建大多是由供養人出資並組織工匠建設，供養人以王室貴族為主力，而王室供養人或以徵發官府工匠的方式，或以和雇民間匠人的方式獲得工匠勞作，工匠也因此取得一定報酬。這些工匠自帶作具糧食，按時赴役。另外，官府和私家也有招募工匠，雇用匠人完成開窟造寺等營建工作。工匠們大多聯合作業，即使畫匠，也分工合作。平民百姓進行供養而營建窟寺時，大都雇用民間手工業者，西域存在着一定數量的民間工匠。而西域的工匠的來源更是複雜，主要來自中原和中亞、西亞等地，因此形成不同的工匠集團，進而影響佛寺的形制、建築的技術、雕塑工藝以及繪畫的風格，這是西域佛教藝術異彩紛呈的主要原因。

（原載《西域研究》2007年第4期；2008年12月8日改定）

# 吐魯番出土衣物疏中“石灰”探析

——兼談其在古代高昌地區的運用

韓 香

## 一、中國古代關於石灰的一般記載

石灰是我們生活中一種極普通的東西，在中國古代又俗稱“石堊”，有生石灰和熟石灰之分。生石灰的主要成分是氧化鈣（ $\text{CaO}$ ），白色固體，耐火難溶，將碳酸鈣（ $\text{CaCO}_3$ ）含量高的石灰岩在通風的石灰窯中燒至 900 攝氏度以上即可，具有吸水吸濕性，可用作乾燥劑，我國民間常用以防止雜物回潮。生石灰與水反應（同時釋放出大量的熱）或吸收潮濕空氣中的水分，即成熟石灰（氫氧化鈣  $\text{Ca}(\text{OH})_2$ ），又稱“消石灰”，一般呈粉末狀。石灰廣泛用於建築工程，工業上用於鞣製皮革，織造漂白粉和冶煉金屬等，農業上用作間接肥料和防止病蟲害。據說公元前 8 世紀古希臘人已將石灰用於建築。

石灰在中國古代的開采和使用也很早。早在龍山文化時代，中原一帶就開始使用石灰，當時在河北、河南和陝西的許多屬於龍山文化的房屋遺址，其地面和牆壁往往抹一層厚約 2mm 的白灰，表面光滑平整，質地堅硬，顏色淨白。經化驗，其成分同現代石灰基本一樣。在河南安陽後崗曾發現白灰渣坑，為過濾石灰後殘渣的堆積坑；邯鄲澗溝曾發現白灰坑，為已調好的白灰漿凝固而成。後崗等遺址更發現

未燒透的石灰石堆積，有些地方還有燒石灰的窑，由此看來當時已經知道開采石灰石礦以燒繳石灰了。<sup>①</sup> 商周時，石灰則大概普遍用於宮室建築，西周早期鳳雛宮室遺址房屋的牆表及室內外地表均抹有細沙、白灰（石灰）、黏土混合而成的三合土，平整而堅硬。<sup>②</sup> 兩漢時，除用作建築材料外，也開始將石灰用於冶鐵等，主要是在爐料中添加一定數量的石灰石作為一種熔劑，有助熔作用。<sup>③</sup> 另外，一般認為在兩漢時成書的《神農本草經》也已開始將石灰列為藥物之一。據記載石灰“味辛、溫。主疽瘍、疥癢、熱氣、惡瘡、癩疾、死肌、墮眉，殺痔蟲，去黑子息肉。一名惡灰。生川谷”<sup>④</sup>。大概起到殺菌消毒作用，石灰在當時已成為一種普通之物。魏晉南北朝時期，石灰的燒繳情況已開始見於史載。南朝齊梁時人陶弘景對石灰曾做過注釋：“今近山生石，青白色，做灶燒竟，以水沃之，即熱蒸而解末矣……世名石堊。古今多以構塚，用捍水而辟蟲。故古塚中水，以洗諸惡瘡。”<sup>⑤</sup> 其記述顯然是親自觀察所致，這也是中國古代關於石灰繳法及其應用比較真實和詳細的記載，可以看出當時人們對石灰的化學性質已有所瞭解。唐宋時期石灰則已為人所熟知，宋朝人蘇頌云：“所在近山處皆有之，燒青石為灰也。又名石鍛，有風化、水化二種：風化者，取鍛了石置風中自解，此為有力；水化者，以水沃之，熱蒸而解，其力差劣。”<sup>⑥</sup> 明宋應星《天工開物》更是對其作用有精闢的記述：“凡石灰經火焚煉為用。成質之後，入水永劫不壞。億萬舟楫、億萬垣牆，室隙防淫，是必由之。”<sup>⑦</sup>

由此看來，石灰在中國古代的出現和開采應用都很早，但正因為其極為普通之故，文獻上沒有提供更多的記載，在考古發掘過程中，

① 參見白壽彝總主編《中國通史》第2卷《遠古時代》（蘇秉琦主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312頁。

② 參見北京大學歷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組編著《商周考古》，北京，文物出版社，1979，181頁。

③ 參見傅築夫《中國古代經濟史概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1，196頁。

④ 《神農本草經疏》卷五，《文淵閣四庫全書》775冊，436頁下；《神農本草經》卷三，《叢書集成》1429冊，97頁。

⑤ 陶弘景編，尚志均、尚元勝輯校《本草經集注》，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94，180頁。

⑥ 李時珍著《本草綱目》卷九，校點本第1冊，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75，572頁。

⑦ 宋應星著《天工開物·燔石》，《續修四庫全書》1115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91頁下。

也常常被略而不記或略而不詳。值得注意的是，在吐魯番出土的晉唐時期的衣物疏中卻多次提到“石灰”這個詞。

## 二、吐魯番出土衣物疏中的石灰及其功用

吐魯番出土晉唐時期的衣物疏約有 60 余件。其中提到“石灰”這個詞的，據筆者統計，大概有 19 件之多。大部分屬於麴氏高昌國時期（502—640），有兩件屬唐西州時期（640—803）。為方便論述起見，我們以時間為順序，列表如下<sup>①</sup>。

序號	文書名稱	編號	與石灰有關內容	資料來源
1	《高昌延昌卅六年（596）某甲隨葬衣物疏》	66TAM48: 2	石灰一囊，胭脂胡粉具，鑷一枚，剪刀尺具	《吐魯番出土文書》壹，334 頁
2	《高昌延昌卅七年（597）張毅（武德）隨葬衣物疏》	73TAM517: 24	石灰一斛，熬穀八筐，玉豚一雙，脚靡一兩，攀天絲萬萬九千丈	《吐魯番出土文書》壹，255 頁
3	《高昌延昌卅年（601）缺名隨葬衣物疏》		脚靡一兩，五穀具，石灰一斗一囊，攀天絲萬萬九千丈	《西域文化研究》三，254 頁
4	《高昌延和三年（604）缺名隨葬衣物疏》	66TAM48: 1	攀天絲萬萬九千丈，石灰一斛，五穀具	《吐魯番出土文書》壹，335 頁
5	《高昌延和四年（605）某甲隨葬衣物疏》	64TAM23: 16	脚靡一兩，五穀具，石灰十斛，天絲萬萬九千丈	《吐魯番出土文書》壹，306 頁
6	《高昌延和六年（607）碑兒隨葬衣物疏》	73TAM520: 4	玉豚一雙，脚靡一兩，石灰十斛，五穀具，攀天絲萬萬九千丈	《吐魯番出土文書》壹，311 頁

<sup>①</sup> 下引文獻出處見於《吐魯番出土文書》圖錄本全四冊，北京，文物出版社，1992—1996；柳洪亮《新出吐魯番文書及其研究》，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7；小笠原宣秀《吐魯番出土的宗教生活文書》，《西域文化研究》第三《敦煌吐魯番社會經濟資料》下，京都，法藏館，1960；陳國燦《斯坦因所獲吐魯番文書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5。參見侯燦、吳美琳《吐魯番出土磚誌集注》附錄二《吐魯番晉唐古墓出土隨葬衣物疏》，成都，巴蜀書社，2003，697～721 頁。為方便論述，表中所引衣物疏中原俗寫字均改為正字錄文。

续前表

序號	文書名稱	編號	與石灰有關內容	資料來源
7	《高昌延和十二年(613)缺名隨葬衣物疏》	67TAM370: 1	脚靡一兩, 攀天絲萬萬九千丈, 石灰一斛, 五穀具	《吐魯番出土文書》壹, 331頁
8	《高昌義和四年(617)缺名隨葬衣物疏》	66TAM48: 3	石灰三, 五穀具, 玉豚一雙, 攀天絲萬萬九千□丈	《吐魯番出土文書》壹, 336頁
9	《高昌重光元年(620)清信女某甲隨葬衣物疏》	64TAM31: 12	修布、行步、疊各一千匹, 五穀重具, 石灰五斛, 攀天絲萬萬九千丈	《吐魯番出土文書》壹, 358頁
10	《高昌重光元年(620)缺名隨葬衣物疏》	72TAM205: 2	石灰三斛, 燠五穀各一斗, 攀天絲萬萬九千丈	《吐魯番出土文書》壹, 360頁
11	《高昌重光元年(620)汜法濟隨葬衣物疏》	72TAM151: 6	石灰一斛, 五穀具	《吐魯番出土文書》貳, 85頁
12	《高昌重光二年(621)張頭子隨葬衣物疏》	73TAM116: 19	石灰三斛, 五穀具……攀天絲萬萬九千丈	《吐魯番出土文書》壹, 370頁
13	《高昌重光三年(622)缺名隨葬衣物疏》		石灰三斛, 五穀具, 玉豚一雙, □□絲萬萬九千丈	《西域文化研究》三, 254頁
14	《高昌延壽五年(628)王伯瑜隨葬衣物疏》		石灰三斛, 五穀具, 攀天絲[中缺]丈	陳國燦《斯坦因所獲吐魯番文書研究》, 353頁
15	《高昌延壽九年(632)吳君範隨葬衣物疏》		錫人五十, 石灰, 絲萬萬九千丈	《西域文化研究》三, 254頁
16	《高昌延壽十年(633)元兒隨葬衣物疏》	72TAM173: 1	石灰十斛, 五穀具, 錫人十□, 奴婢十具	《吐魯番出土文書》壹, 421頁
17	《高昌延壽十四年(637)張師兒妻王氏隨葬衣物疏》	86TAM138: 2	錫人十枚, 石灰五斛, 五穀具, 玉豚兩雙, 攀天絲萬萬九千丈	柳洪亮《新出吐魯番文書及其研究》, 47頁

续前表

序號	文書名稱	編號	與石灰有關內容	資料來源
18	《唐永徽二年(651)缺名隨葬衣物疏》	65TAM42:40	石灰三斛，五穀具，攀天絲萬萬九千丈”等	《吐魯番出土文書》叁，110頁
19	《唐顯慶元年(656)宋武歡移文》	2004TMM102:4+2004TMM102:6	石灰三斛、五穀具，雞鳴一枚，玉墜一雙，耳抱具，攀天絲萬萬九千丈	2004年吐魯番木納爾新出土文書①

上述衣物疏中所提到的石灰，應當與我們今天所使用的石灰這個字眼沒有多大區別，即我們生活中所常見的石灰。問題是這麼普通的東西為何頻頻出現在吐魯番出土的晉唐時期的衣物疏中，而與吐魯番衣物疏有很大關聯的中原內地的遺策、鎮墓文、告地券（衣物券）及敦煌發現的若干衣物疏等上面，據筆者所見，都沒有提到石灰。<sup>②</sup> 看來在衣物疏中出現石灰，恐怕是吐魯番地區僅有，這裏的石灰應有它特定的含義和用途。

對於衣物疏，學者們往往認為它不是一份文字與實物基本一致的墓主隨葬品的清單，而是一份具有為死者祈求冥福意思的墓葬文書，它的性質和漢以來隨葬的買地券相同，並具有冥世財物憑證的性質。<sup>③</sup> 衣物疏亦向世人展示了高昌人對錢財的追求和他們的經濟生活<sup>④</sup>，因而所載物品往往有夸大的成分，如衣物疏中記載隨葬絲麻棉

① 參見榮新江、李肖、孟憲實編《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北京，中華書局，2008，104~105頁。

② 參見池田溫《中國歷代墓券考略》，《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第86卷，1981，193~278頁；李均明、何雙全編《散見簡牘合輯》所收錄散見秦漢魏晉出土木牘、竹簡等，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26~129頁；張傳璽《中國歷代契約彙編考釋》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3~515頁；王素、李方《魏晉南北朝敦煌文獻編年》，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7，53~123頁；劉昭瑞《漢魏石刻文字萬年》所附漢魏鎮墓文的萬年和錄文，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1，177~238頁；樊錦詩、彭金章《敦煌莫高窟北區B228窟出土河西大涼國安樂三年（619）郭方隨葬衣物疏初探》，《敦煌學》第25輯，2004，515~528頁；関尾史郎《莫高窟北區出土〈大涼安樂三年（619）二月郭方隨葬衣物疏〉的兩三個問題》，《敦煌吐魯番研究》第9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111~125頁。

③ 參見鄭學檬《吐魯番出土文書“隨葬衣物疏”初探》，韓國磐主編《敦煌吐魯番出土社會經濟文書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86，426頁。

④ 參見侯燦《吐魯番晉唐古墓出土隨葬衣物疏綜考》，作者《高昌樓蘭研究論集》，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0，171頁。

等織物及金銀錢等時動輒“色帛千匹”、“大錦千張，大綾萬匹，綿千斤，絹萬束”、“白練一千段，雜色物一萬段”、“黃金百斤、銀百斤”、“金銀錢二萬文”，另外還記載有“驢牛駝馬各萬匹，羊千口，奴婢十具”等等，這些東西顯然是虛擬的，隻不過是反映死者家屬希冀自己的親人死後能夠過富有的生活。但無論如何，衣物疏中提到的有些物品確實是死者生前所使用的東西，尤其是前期衣物疏，所記多為死者生前所用之物，包括死者生前所穿的服飾、被褥、用具、絲綢、金錢，常帶有“故”字，如“故絹小衫”、“故絹毯一領”、“故木梳一枚”、“故帛練覆面一枚”等等。在相當一些衣物疏條目後面，常寫有“悉是平存所用之物”、“悉是年年所生用之物”、“右上所條，悉是平存所用物”等，如上引《高昌義和四年（617）缺名隨葬衣物疏》、《高昌重光元年（620）缺名隨葬衣物疏》、《高昌延壽十年（633）元兒隨葬衣物疏》、《唐顯慶元年（656）宋武歡移文》等都有這樣的字眼，說明衣物疏中所列物品與墓主人生前的日常生活有密切的關聯。

石灰出現在衣物疏中始於高昌延昌三十六年（596），一直到唐顯慶年間（656—660）都存在。相對於衣物疏中所提到的物品來說，石灰往往和五穀具、攀天絲等並提，一般位序都比較靠後。如文書中所見的“石灰三斛、五穀具”、“攀天絲萬萬九千丈，石灰一斛，五穀具”、“五穀具，石灰一斗一囊，攀天絲萬萬九千丈”等等。這裏的攀天絲萬萬九千丈，大概寓指通往天國（上天）的繩索，並非實有此物。萬萬九千丈是人們對到達天國遙遠距離的猜測，是一種表示極長距離的概說。“攀天絲”僅是一種寓意牽人登天的東西<sup>①</sup>，有的時候隻是用一根繩子或是放一束麻絲來表示。“五穀具”，到底是指農具還是指五穀糧食一份或五穀糧食具備之意我們還不是很清楚，衣物疏中除“五穀具”外，也會提到“五穀永 [中缺] 一囊”<sup>②</sup>、“五穀重具”、“五穀悉具”，或“五穀各一升”、“燹五穀各一斗”等。這裏提到的五穀，大概指糜、麥、豆等。對於五穀，有學者認為其具有賄賂地下的功能<sup>③</sup>，也可能是為死者的靈魂提供糧食。在墓葬中有時僅用一小把穀物或以小袋五穀來代替。如1986年阿斯塔那387號墓出土一棉布

① 參見鄭學檬《吐魯番出土文書“隨葬衣物疏”初探》，420頁。

② 《高昌延昌卅一年（591）張毅妻孟氏隨葬衣物疏》，《吐魯番出土文書》壹，254頁。

③ 參見余欣《唐宋敦煌墓葬神煞研究》，《敦煌學輯刊》2003年第1期，58頁；陳昊：《漢唐間墓葬文書中的注（疒）病書寫》，《唐研究》第12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276頁。

袋糜子，內摻雜有黑豆（86TAM387：22）；385號墓出土一棉布袋糜子（86TAM385：5）；389號墓出土一小撮麥粒，原盛在陶碗里；386號還出土一個盛有麥穗的陶碗<sup>①</sup>，這些應該就是衣物疏中提到的“五穀”。這也是來自於漢地的傳統，湖南長沙兩晉墓葬的衣物券中有“故五穀囊五枚”<sup>②</sup>，敦煌地區墓葬所出的鎮墓文中也多次提到“五穀”<sup>③</sup>。無論如何，隨葬五穀或“五穀具”，反映了當時人們對糧食生產的重視，希冀死者在冥世也能足食無憂，或者是希望死者在通過攀天絲升天後，在天國也能過着同陽世一樣的生活，從事同陽世一樣的經濟活動，即播種五穀，稼穡桑麻。這是他們日常生活中的必須品，前述衣物疏中多次提到“悉是平存所用之物”，“悉是年年所生用之物”等，顯然就是這個目的。

石灰往往和五穀具並提，可看出這種東西也是高昌人日常生活中所熟悉及常用之物，儘管有夸大的成分，但應是實有其物，絕非想象的東西。有學者認為衣物疏中的石灰是出於公式例行的目的，可能是象徵性的表現<sup>④</sup>，應該把它歸入明器類，即非實用目的，就像上列表格中也常提到的“玉豚一雙”、“玉豚兩雙”、“雞鳴一枚”。這裏的玉豚有學者認為是個雙關語，是某種形式的隱喻，術語屯宵（長夜）通過延伸可成為墳墓和葬禮的委婉說法，其意義是使人想起死者現在所在的地方。而衣物疏常提到的“雞鳴枕”中的“雞”與“吉”（吉祥）同音<sup>⑤</sup>，而且從五行的角度來說，雞為陽，喪葬用雞寓有扶陽抑陰的作用，而且雞的曉啼驅走黑暗，引來光明，因而雞也就成為辟除邪惡的圖騰了。<sup>⑥</sup>因而玉豚和雞在墓葬里均有象徵的意義。這種隨葬風氣也來自漢地葬俗的影響，像成雙雕成的石豬是魏晉時期出現而且流行

① 參見柳洪亮《1986年吐魯番阿斯塔那古墓群發掘簡報》，作者《新出吐魯番文書及其研究》，182~183頁。

② 湖南省博物館《長沙兩晉南朝隋墓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59年第3期，87~88頁。

③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煌祁家灣西晉十六國墓葬發掘報告》，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100~122頁。

④ 參見 Albert E. Dien, “Turfan Inventory Lists and 86TAM386”, *The Third Silk Road Conference at Yale University July 10-12, Conference Proceedings*, volumes 2, p. 190.

⑤ 參見 Albert E. Dien, *Developments in Funerary Practices in the Six Dynasties Periods: The Duisuguan or “Figured Jar” as a Case in Point*, 巫鴻主編《漢唐之間文化藝術互動與交融》，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510頁。

⑥ 參見譚蟬雪《喪葬用雞探析》，《敦煌研究》1998年第1期，76頁。

的明器，不過越到晚期，雕琢得越趨簡陋。<sup>①</sup>另外，六朝墓中經常出現有雞首壺，應與吐魯番出土的雞鳴枕有一定關聯。

既然這些隨葬的明器大都具有象徵意義，那麼石灰代表什麼呢？前引兩漢時成書的《神農本草經》記載石灰“主疽瘍、疥癢、熱氣、惡瘡、癩疾、死肌……一名惡灰。生川谷”；《天工開物》則記石灰“成質之後，入水永劫不壞。億萬舟楫、億萬垣牆，室隙防淫，是必由之”，可知石灰有治療惡疾、填縫防水等作用。由此我們可以推斷，石灰在隨葬衣物疏中大概起到一種鎮墓辟邪的作用，就像考古發現所見東漢時期中原地區的鎮墓文中所提到的“神藥”或具體藥物的名字，即“五石之精”：慈、礬、雄黃、曾青、丹砂，五石即是神藥，其思想與漢代的五行觀念聯萬，是後來道教外丹術的淵源。五石出現在鎮墓文中，其根本目的是一是鎮墓，二是消災祈福，不同的礦物還各有其所厭方位及功效。<sup>②</sup>用五石鎮墓，實為融合解注、五方、五星、刑德，神仙不死的思想的一種與早期煉丹術有關的方術。<sup>③</sup>可以說，在解除鎮墓的實踐中，神藥（五石）在廣泛的意義上代表了用於趨鬼鎮墓的藥物、器具。<sup>④</sup>因而這些東西用在墓葬里起辟邪作用。石灰大概同煉丹藥物一樣，也具有辟邪鎮墓功能，吐魯番衣物疏中隻提到石灰，而不提五石等物，筆者猜測可能是漢地的傳統鎮墓物品在吐魯番墓葬中換成了石灰，因為這種東西比較常見，隨處可得。

但從另一方面來看，石灰頻頻出現在吐魯番衣物疏中似乎也不單單具有鎮墓功能。前引《本草經》云“古今多以構塚，用捍水而辟蟲”，顯然當時人們已經知道石灰可以防潮防蟲，因而用於墓葬中，吐魯番地區也不例外。如前所述，在衣物疏中，凡有五穀或五穀具的地方幾乎都會提到石灰。有時提到“燠五穀各一斗”、“熬穀八筐”。這裏的“燠”有引火之炬之意，如《周禮·春官·蕤人》：“以明火熬燠”<sup>⑤</sup>；亦通“焦”，即烤焦，這裏的“燠五穀各一斗”，大概是烤燒

① 參見湖南省博物館《長沙兩晉南朝隋墓發掘報告》，89頁。

② 參見劉昭瑞《東漢鎮墓文中所見到的“神藥”及其用途》，《華學》第7輯，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4，191~202頁。另外，劉衛鵬《五石鎮墓說》也認為“五石”有用來壓鎮塚墓，驅除邪魅、常保安寧的作用。（《文博》2001年第3期，26頁）

③ 參見余欣《神道人心——唐宋之際敦煌民生宗教社會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229頁。

④ 參見陳昊《漢唐間墓葬文書中的注（疰）病書寫》，《唐研究》第12卷，277頁。

⑤ 鄭玄注、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卷二四，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0，805頁。

熟的五穀；而“熬穀八筐”，大概也是指乾炒的穀物，如《禮記·喪服大記》載：“熬，君四種八筐；大夫，三種六筐，士，二種四筐。”鄭玄注：“熬者，煎穀也，將檯設於棺旁，所以惑蚍蜉，使不至於棺也。”孔穎達疏曰：“熬者，謂火熬其穀使香，欲使蚍蜉聞其香氣，食穀不侵尸也。”<sup>①</sup> 如果鄭玄、孔穎達所言不差，衣物疏中所提到的“燠五穀”、“熬穀”等寓意就是用乾炒或乾烤的穀物隨葬，以防止棺木或尸體不會被蚍蜉所食咬，而隨葬石灰顯然也是爲了防潮、防毒，以使尸體或棺木不腐。文書中提到的石灰往往用“一囊”，“一斗一囊”，大概是用囊袋等物來盛裝，放在墓中以防潮或防蟲。上表中提到2004年吐魯番木納爾墓地出土一件衣物疏（TMNM102：15），上有“石灰三斛、五穀具”等字樣，而在出土衣物疏的同一墓葬中，隨葬品有一件小麻布袋（04TMNM102：24），用小塊麻布縫織，呈筒狀，袋口用細麻綫纏扎，底殘破。<sup>②</sup> 據發掘者張永兵先生告知，里面已空無一物，筆者懷疑這大概就是裝石灰用的袋子。另外，石灰這個字眼在衣物疏中出現的時間主要集中在麴氏高昌國至唐，大概從麴氏高昌國時起人們開始在墓葬中重視對石灰的應用，同時也從這個時候起，石灰在該地區的墓葬中也帶有一種鎮墓辟邪的功能。

### 三、石灰在古代新疆地區的普遍應用

吐魯番出土衣物疏向我們揭示了石灰在高昌地區居民生活中的影響和作用。其實考古發現也透露了這方面的資訊。

相比中原地區來說，石灰在新疆地區的運用大概要晚一些。新疆的考古發現記載這方面的資訊不多，但至少在兩漢時期石灰已用於建築上。如在新疆尼雅遺址發現的人工建築的牆壁上，以蘆葦或紅柳枝編成內芯，其上敷泥，泥牆外或刷成白色，部分建築上繪三角形紋飾。遺址年代大概屬於漢晉時期。<sup>③</sup> 其泥牆壁所刷的白色物，應該就

① 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卷四五，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1583頁下。

② 這里的小麻布袋見於木納爾墓地清理簡報，參見吐魯番地區文物局《木納爾墓地清理簡報》，《吐魯番學研究》2006年第2期，26頁。在正式報告中，作者將此段記載刪去，僅在附表《木納爾墓葬登記表》中提及，參見吐魯番地區文物局《新疆吐魯番地區木納爾墓地的發掘》，《考古》2006年第12期，44頁。

③ 參見王炳華《尼雅考古新收穫》，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新疆文物考古新收穫續編》，烏魯木齊，新疆美術攝影出版社，1997，484、486頁。

是石灰。屬於同時期的樓蘭古城的建築上也使用過石灰。英國探險家斯坦因在古樓蘭探險時，曾描述古樓蘭城：“南同西南兩方聳起一些木料和石灰建的屋宇殘迹，集成小群，這些殘迹使我很奇怪地回想到記得很清楚的尼雅遺址那些遺迹。”<sup>①</sup>

此後自漢至唐，石灰在新疆地區普遍用於房屋建築及寺廟裝飾上。如黃文弼先生曾記載他們清理屬晉唐時期庫車蘇巴什古城時的情景：“在南沙梁北，另有一沙梁……至三米深，抵墓室……為一長甬道，兩旁有若干小洞，駢列對比，掘現依南一小洞，牆壁粉刷白色若新，上刻繪一小人像……至南沙梁洞中，其形式為一長甬道。甬道兩旁，各有小洞五，鱗次對峙如街巷，此類洞窟均鑿山石為之，土質為碎石及沙土所構成，甚易傾圮。故此處洞皆用木料作架，面檯黃泥及草莖外，又用黃泥檯之，極光平，再檯白石灰，在此牆壁上，並無粉繪。”在考察和闐克里雅河下游漢晉時期的喀拉墩古城時，又這樣描述：“有房屋數十間，圍繞一圈，有大房一所，建築木架梁尚在……亦有在大房牆壁，外檯白堊，內刷青灰。”<sup>②</sup> 新疆克孜爾石窟建築（多為晉唐時期）亦普遍使用白石灰，如1989年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清理克孜爾石窟，據報告者描繪：該窟（51窟）西壁南壁刷白灰，厚約0.2cm，剝落後露出原壁畫色彩，顯為後人繼用時將壁畫覆蓋。第52窟，是用白灰和石膏混合檯層的地坪，厚約1cm，甬道壁皆墁草泥，從殘破處看出第一道草泥厚約0.7cm，刷白灰，有彩繪壁畫，第二道草泥蓋住壁畫，厚約1.4cm，刷白灰，無壁畫，有煙熏痕迹。1990年清理克孜爾石窟時，其90—1、2、3洞窟的壁面亦大多用草泥敷層，其上刷白灰粉並繪畫，如90—2窟，北窟殘長2.6米，殘高1.8米，垂直的壁面上抹一層厚約3.5cm的草泥，外刷白灰，這裏的白灰，或白石灰，其實就是指石灰。<sup>③</sup> 看來石灰在當地多用於石窟壁畫的打底及房屋地基的建造上。

高昌地區郡縣設立較早，受漢文化影響比較深，加之人口相對眾多，墓葬、寺廟洞窟及城市建築遺址發現也比較多，石灰也曾普遍應用於該地區的這些建築及裝飾當中。在吐魯番雅爾城屬麴氏高昌國至

① 斯坦因著、向達譯《斯坦因西域考古記》，上海，上海書店，1987，97頁。

② 黃文弼《塔里木盆地考古記》，北京，科學出版社，1958，29、50～51頁。

③ 參見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1989年克孜爾千佛洞清理報告》、《1990年克孜爾石窟前清理報告》，《新疆文物考古新收穫續編》，640～641、673頁。

西州時期的墓葬區（即交河溝西墓地），每一座墓中都有兩三具尸體，死者仰臥在就地挖鑿的小平臺或小床上。在大多數情況下，這些臺上都墊以石灰，上鋪蘆席。<sup>①</sup> 1975 年在阿斯塔那、哈拉和卓發現的晉—十六國時期的墓葬中，墓室後壁的壁畫繪緻往往用石灰作地仗。如哈拉和卓古墓 75TKM94 號墓到 75TKM98 號墓，五個墓的墓室都發現了壁畫，這些壁畫都在礫沙石洞的墓室後壁上，先用泥檯抹，再上白灰面，壁畫就是用各種色彩繪在白灰面上，這五座墓都屬於北涼時期。<sup>②</sup> 值得一提的是，1986 年發掘的阿斯塔那古墓群，在一座屬於麴氏高昌時期的墓葬中出土一個盛白色顏料的碗（86TAM386:13），該碗口微斂、弧腹、平底，略顯假圈足，周身四等分繪四瓣仰蓮瓣，碗內殘存一層白色，碗底並有凝固的白色石灰塊，發掘者認為這碗就是繪緻墓內這批陶器圖案時使用的顏料碗，大概是辦喪事的時候臨時繪緻用的。<sup>③</sup> 這是石灰用於建築裝飾材料的最直接的實物資料。另外，當地寺廟石窟的牆壁地面及壁畫中也普遍用石灰粉刷及打地仗。如吐峪溝千佛洞一些僧人住宅的房間，其牆壁和地面都檯有一層白粉飾。<sup>④</sup> 還有伯孜克里克千佛洞的洞窟壁畫中，在“兩窟後室壁均抹有一層草泥，再用白石灰粉刷，素壁不做裝飾”<sup>⑤</sup>。在屬於較晚的高昌回鶻王國時期的建築中，石灰也是被大量而普遍地使用。高昌回鶻人注重房屋的美觀，重要建築物的內牆壁皆用石灰刷白，而在一些高貴房屋和富裕寺院里，不隻牆壁，而且有些地板都用灰泥抹平粉刷，可以斷定有一層 3cm 厚的石膏泥。<sup>⑥</sup> 宋太宗時，王延德出使高昌，歸來後記述高昌城，“屋室覆以白堊”<sup>⑦</sup>。看來石灰在古代高昌及整個新疆地區還是較為普遍地應用的。

① 參見黃文弼《雅爾崖古墳塋發掘報告》，黃烈編《黃文弼歷史考古論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116~125 頁。

② 參見新疆社科院考古研究所編《新疆考古三十年》，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83，122 頁。

③ 參見柳洪亮《一九八六年吐魯番阿斯塔那古墓群發掘簡報》，作者《新出吐魯番文書及其研究》，176 頁。

④ 參見莫尼克·瑪雅爾著、耿昇譯《古代高昌王國的物質文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95，102~103 頁。

⑤ 柳洪亮《柏孜克里克千佛洞遺址清理簡記》，作者《新出吐魯番文書及其研究》，210 頁。

⑥ 參見馮·佳班著、鄒如山譯《高昌回鶻王國的生活》，吐魯番，吐魯番市地方誌辦公室出版，1989，54~57 頁。

⑦ 《宋史》卷四九〇《高昌傳》，北京，中華書局，1977，14111 頁。

#### 四、高昌地區的石灰開采及加工

文書中所記載的石灰往往是以斛或囊來計算，如“一囊”、“一斛”、“三斛”、“五斛”等，最多為十斛，顯然量是不少的，這里面當然有誇張的成分。但既然是可以用斛斗及布袋盛裝之物，應當是指被加工過的石灰粉。如前說述，石灰是從石灰岩中采集、冶煉、燒緻出來的，不是天然的。生石灰的緻造方法是將含量高的石灰岩在通風的石灰窑中燒緻 900 攝氏度以上才可得到，其與水反應或吸收潮濕空氣中的水分，便成熟石灰，或稱“消石灰”。生石灰是很好的乾燥劑和消毒劑，熟石灰可以在建築房屋時用來粘接磚塊、石塊和檯抹牆壁。關於石灰的冶煉，明代大詩人于謙有一首著名的《石灰吟》：“千錘萬擊出深山，烈火焚燒若等閑。粉身碎骨渾不怕，要留清白在人間。”顯然石灰的鍛造是要費一些工夫的，需要一定的技術手段，所以開采石灰也是需要一定的人力，並具備一定的技術條件才能完成的。當時應當有一批工匠從事這個行業，也就是所謂的磚瓦石灰匠。吐魯番阿斯塔那 61 號墓所出《唐憲安等匠人名籍》中出現“泥匠”、“石匠”字眼<sup>①</sup>，大概就包括一批這樣的工匠，並成爲一種產業。這裡值得一提的是在歸義軍時期敦煌一酒帳曆中（DY0001）中確有“灰匠”。如：

十八日，支灰匠酒壹角

廿八日，支灰匠酒壹斗<sup>②</sup>

這裏的灰匠大概就是緻作石灰的工匠。古代敦煌白石灰用量很大，這一點我們通過敦煌石窟的塑像及壁畫的地仗即可看到。特別是 10 世紀的壁畫地仗，比如莫高窟崖面上的露天壁畫以及莫高窟、榆林窟等一些洞窟的前室壁畫的地仗，幾乎全是用白灰混以麻加沙及細沙石粒緻作的，這大概就是 P. 3878 所記“灰麻”<sup>③</sup>。當時的高昌地區也肯定

① 參見《吐魯番出土文書》叁，240~241 頁；凍國棟《吐魯番出土文書所見唐前期的工匠》，唐長孺編《敦煌吐魯番文書初探二編》，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0，305~329 頁。

② 據施萍亭先生研究，該酒帳的立帳年代上限爲後周顯德二年（955），下限爲咸平九年（1002），參見施萍亭《本所藏〈酒帳〉研究》，《敦煌研究》創刊號，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83，142~155 頁。

③ P. 3878《己卯年軍資庫司判憑十五通》：“樓上天王堂仏堂子上灰麻壹斤。”見《法藏敦煌西域文獻》（29），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72 頁下。參見馬德《敦煌工匠史料》，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97，61、37 頁。

應有這樣的工匠，而且數量不會少，因文獻闕載，所以沒有引起足夠的重視。

因石灰是一種比較普通的非金屬礦物，山區多見之，新疆地區的石灰應當是就地取材。而吐魯番地區本身就是一個天然聚寶盆，在複雜多樣的地質構造中，分佈着多種礦產，其中非金屬礦產有煤、芒硝、食鹽、石灰石、石英砂、石膏、石棉等。像芒硝、煤炭、鐵礦、鹽礦、石灰岩等，居新疆前列，吐魯番地區目前已發現石灰岩礦藏地有 17 處，在吐魯番、鄯善、托克遜均有分佈，礦石成分為石灰石，大部分屬 I、II 級品。<sup>①</sup>《魏書》、《周書》及《隋書》的《高昌傳》中，均稱高昌“地多石磧”<sup>②</sup>，應當包括作為石灰原料的石灰石或石堊等。這在當時也是一種比較普通的非金屬礦石，所以往往亦是就地取材。現在吐魯番地區的石灰開采及緻造業也比較多，這種產業實是古亦有之。我們由此可以想見當時高昌地區石灰業比較也很發達，在當地不僅僅有燒緻石灰的石灰窑，也有從事此項行業的工匠。

## 五、結 語

由以上分析可以看出，石灰在古代高昌地區主要有以下幾個用途。一是作為乾燥劑及消毒劑。在陰濕的地方灑上生石灰可以消毒及防潮，如交河溝西墓葬的臺基上所刷的灰漿大概就是起這個作用。另一個用途是用作建築材料。熟石灰可以在建築房屋時用來粘接磚塊、石塊和檯抹牆壁，在當時的高昌地區大概主要用於墓室及寺廟石窟的壁畫和隨葬品的繪緻上。如前所述，像阿斯塔那、哈拉和卓墓葬、伯孜克里克千佛洞等均是用石灰作為地仗進行壁畫繪緻。比較直觀的例證就是 2004 年在吐魯番阿斯塔那墓地二區新出壁畫“莊園生活圖”<sup>③</sup>，就很明顯地看出其是用石灰打底，再在上面繪畫，其時代大概在十六國早期。在阿斯塔那墓葬中，人們還用石灰來繪緻隨葬陶器

① 參見吐魯番地區地方誌編纂委員會編《吐魯番地區志》第二編《自然環境》之第六章“自然資源”，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4，108~109、102 頁。

② 《魏書》卷一〇一《高昌傳》，北京，中華書局，1971，2243 頁；《周書》卷五〇《異域傳》，北京，中華書局，1971，915 頁；《隋書》卷八十三《西域傳》，北京，中華書局，1973，1847 頁。

③ 李肖《吐魯番新出壁畫“莊園生活圖”簡介》，《吐魯番學研究》2004 年第 1 期，126~127 頁。

及木俑等。

以上主要是石灰的普通用途。除此之外，中古時期吐魯番衣物疏中頻頻提到石灰，一方面是石灰在古代高昌地區的人們的觀念中，具有鎮墓辟邪的作用，故把它列入衣物疏中，起鎮墓作用。另一方面用石灰隨葬，還可以防潮防蟲，使尸體及棺木不腐。觀念上的鎮墓作用，一定的實用目的，二者兼而有之，大概是古高昌地區所特有的。

以上是筆者對吐魯番出土衣物疏中“石灰”功能及其在古代高昌地區的運用的一些初步探討，相信隨着考古發掘工作的不斷進行與吐魯番文書的研究深入，我們會對吐魯番地區乃至古代中國的石灰及其應用會有更清楚地認識。

（原載《中華文史論叢》2007年第4輯；2008年12月4日改定）

## 吐魯番新出《前秦建元二十年籍》的淵源

榮新江

中國古代籍帳制度極其發達，在各式各樣的名籍和帳簿當中，戶籍一直是學者們努力探索的對象，因為戶籍包含着比較豐富的內容，無論對於國家制度、地方社會，還是婚姻、家庭、階級、性別等方面，都具有重要的研究旨趣。

“戶籍”有廣狹二義。凡是按戶登記的各種用途的名籍都可以說是廣義的戶籍；而狹義的戶籍是指和我們目前所見的《西涼建初十二年（416）正月敦煌郡敦煌縣西宕鄉高昌里籍》、《北涼承陽二年（426）十一月籍》以及敦煌吐魯番發現的唐代戶籍。雖然狹義的戶籍也有自身的發展變化，但它的性質和用於其他目的的名籍是不一樣的。近年來，隨着秦漢三國簡牘的大量出土，學者們一直致力於在其中的大量名籍中找到真正的戶籍，雖然找到一些相似的名籍，但是因為沒有帶有名稱的確切的戶籍正本留存下來，所以目前學者們所指認的一些“戶籍”，到底是某種名籍，還是正式的戶籍，目前尚無確鑿的證據可以加以肯定。吐魯番新發現的《前秦建元二十年（384）三月高昌郡高寧縣都鄉安邑里籍》（以下簡稱《建元二十年籍》）<sup>①</sup>，或許能夠對於我們判定簡牘中的一些戶籍資料，提供一些幫助。同時，

<sup>①</sup> 榮新江、李肖、孟憲實主編《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北京，中華書局，2008，176~179頁。

隻有弄清秦漢三國戶籍的具體情況，才能理解《建元二十年籍》的淵源所自，進一步講，或許可以幫助我們理解戶籍從竹木簡牘到紙本文書的演變過程，這當然是非常有意義的工作。此外，由於《建元二十年籍》是目前所見敦煌吐魯番文書中最早的戶籍資料，所以它的發現對於我們探討戶籍在十六國到北朝隋唐時期的演變過程，也具有非常重要的價值。

本文隻就《建元二十年籍》所展現的前秦高昌郡戶籍的形式和內容，對照秦漢魏晉時期簡牘文書，來討論新發現的前秦戶籍的淵源問題。

## 一、新出《前秦建元二十年籍》及前秦戶籍格式

我在《吐魯番新出〈前秦建元二十年籍〉研究》一文中，已經把吐魯番洋海一號臺地四號墓出土的這件戶籍文書做了整理<sup>①</sup>，此不贅述。這裡僅把“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整理小組”的錄文移錄下來，以便討論：

(一)

(前缺)

1	奴妻扈年廿五	小男一	得孫 喬 搗 下田二畝
2	奴息男郝年八	凡口七	虜奴益富年卅入李洪安 虜婢益心年廿入蘇計
3	郝女弟蒲年一新上		舍一區
4	賀妻李年廿 [五] [新上]		[建元廿年三月藉]
5	高昌郡高寧縣都鄉安邑里民崔喬 [年 ]		
6	弟平年 [ ]	[ ]	[ ]
7	喬妻 [ ] 年 [ ]	[ ]	[ ]
8	平妻郭年 [廿] [ ]	[ ]	□□□田□□畝
9	[喬] 息女 [顏] 年廿一從夫	[ ]	得闕高桑菌四畝半
10	顏男弟仕年十四	[ ]	得江進鹵田二畝以一畝 為場地
11	仕女弟訓年十二		得李虧 (?) 田地桑三畝
12	平息男生年三 [新上]		舍一區

<sup>①</sup> 《中華文史論叢》2007年第4期，1~30頁。閔尾史郎先生最近對文書的內容和格式也有補充考釋，見所著《トゥルファン新出〈前秦建元廿(384)年三月高昌郡高寧縣都鄉安邑里戶籍〉試論》，《人文科學研究》第123號，2008，1~19頁。

13	生男弟麴(?)年一新上	[建][元廿年三月藉]	
	(後缺)		
	(二)		
	(前缺)		
1	[ ] [ ] [三]	掃塢下[ ]	
2	女々弟素年九新上	凡口八	得猛季常田四畝
3	素女弟訓年六新上		西塞奴益富年廿入李雪 虜婢巧成年廿新上
4	勳男弟明年三新上		舍一區
5	明男弟平年一新上		建元廿年三月藉
6	高昌郡高寧縣都鄉安邑里民張晏年廿三		
7	叔聰年卅五物故	奴女弟想年九	桑三畝半
8	母荆年五十三	晏妻辛年廿新上	城南常田十一畝入李規
9	叔妻劉年[卅六]	丁男一①	得張崇桑一畝
10	晏女弟婢年廿物故	丁女三	沙車城下道北田二畝
11	婢男弟隆年十五	[次]丁男三	率加田五畝
12	隆男弟駒[年 ]	[次丁女一]	[舍一][區]
13	駒女弟[□年 ]	[小女一]	[建元廿年三月藉]
14	聰息男[奴年 ]	凡口[九]	
15	高昌郡高寧縣都鄉安邑里民[□□年 ]		
16	妻朱年五[十]	丁男一	沙車城下田十畝入趙□
17	息男隆年卅三物故	丁女一	掃塢下桑二畝入楊撫
18	隆妻張年廿八[還]姓	小女一	[掃塢] 菌二畝入□□
19	隆息女顏年九	小男一	舍一區
20	[顏][男弟□年 ]	[凡口四]	[建元廿年三月藉]
	(後缺)		

### 我把《建元二十年籍》所見到的前秦高昌郡戶籍格式的一般要素

① 按，這裡第9行的“丁男一”原錄作“丁男二”；第11行“[次]丁男三”原錄作“[奴]丁男三”。今據王素《書評：〈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敦煌吐魯番研究》第11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所提到的張榮強先生意見改。第9行原寫“二”，細審圖版，的確上面一橫用黃色檯去，大概因為拆開紙鞋時過水而將顏色部分洗去，露出原來的文字。既然張隆、張駒、張奴都是次丁男，則夾在中間的張駒妹張□就應是次丁女。這些確定後，第12行當改原來復原的“小女二”為“次丁女一”；而第13行原本復原的“小男二”改為“小女一”。

抽出，復原出其常規格式如下，其中的甲、乙、丙、丁、戊、己、庚是虛擬的人名：

高昌郡○○縣○○鄉○○里民○甲年○○

叔○年○○[物故]	丁男○	得○○桑○畝
母○年○○	丁女○	田○畝入○○
叔妻○年○○	次丁男○	虜奴○○年○○入○○
弟乙年○○	次丁女○	虜婢○○年○○新上
甲妻○年○○	小女○	舍 一 區
乙妻○年○○	小男○	建元廿年三月藉
甲女弟丙年○○[還姓]	凡口○	
丙男弟丁年○○		
丁女弟戊年○○[從夫]		
甲息男己年○○		
己女弟庚年○ [新上]		
.....		

可見，前秦戶籍的記載順序，除去家內因“物故”而剔除的人口，以及登錄在後面的“新上”人口，所著錄的人口是按照丁男、丁女、次丁男、次丁女、小女、小男的順序記錄的。還有其具體登記小男、小女時是按每個人的年齡來依次記錄，但總計時總是小女在小男之前。

前秦戶籍的格式的淵源應當來自秦漢，但迄今為止，帶有戶籍名稱的秦漢戶籍原本還沒發現（或公佈），因為沒有這樣的原本留存，所以對於戶籍是隻登記戶口，還是包括土地、賦稅於其中，學者之間有不少爭論。

## 二、戰國秦的戶版

“戶籍”一詞，最早見於《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秦獻公十年（前 375），“爲戶籍相伍”<sup>①</sup>。2005 年 12 月，湖南省考古文物研究所在湖南龍山縣里耶古城北護城壕的凹坑（編號 K11）中，發掘到一批秦代的戶籍殘簡，所有家口都寫在一枚簡上，現舉完整的一枚簡文（編號 K27）如下：

第 1 欄 南陽戶人荆不更蠻強  
第 2 欄 妻曰嗟

①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北京，中華書局，1959，289 頁。

第 3 欄 子小上造□

第 4 欄 子小女子駝

第 5 欄 臣曰聚

伍長

整理者歸納這些戶籍的格式是：第 1 欄為戶主籍貫、爵位、姓名，“南陽”可能是郡名，“荆”指楚國，“不更”是秦爵的第四級，這一欄有的寫有戶主兄弟甚至兒子的名字；第 2 欄為戶主或兄弟的妻妾名，戶主妻一般直接稱“妻”某，也有用“戶主名+妻某”的形式，弟妻則都是用“弟名+妻某”的形式；第 3 欄為戶主兒子之名（也包括戶主兄弟的兒子之名），且其前多冠以“小上造”，可能是楚國原有的爵位稱呼；第 4 欄為戶主（及戶主兄弟的）女兒之名，一概稱之為“小女子”；第 5 欄為有相關內容則錄，無則留白，和今日檔案的備注一欄相當，一般記錄的是“臣”名和是否擔任伍長。<sup>①</sup>

張榮強先生做了更加詳細的分析，認為這批屬於遷陵縣南陽里的戶籍的格式為：第 1 欄為壯男，第 2 欄為壯女，第 3 欄為小男，第 4 欄為小女，第 5 欄為老男、老女並及伍長之類的備注項目，個別簡的母名記錄在第 4 欄，但該戶內沒有第 4 欄應有的小女內容，所以相當於第 5 欄的內容。戶籍中“隸”（簡 K4）、“妾”（簡 K30/45）各 1 例，與家庭中的成年女性一起記於第 2 欄，為壯年男女奴婢。戶籍簡中“臣”的身份有 2 例（簡 K27、K2/23），皆寫於最後的第 5 欄。戶籍簡中沒有一人標明具體年齡，因為據《史記·秦始皇本紀》，秦王政十六年（前 231）纔“初令男子書年”，以法令的形式規定年齡成為戶籍登記的必備項目，因此里耶戶籍簡的繳作時間是秦滅楚國後不久。他還據里耶戶籍簡完整長度均為 46 厘米，即秦代的二尺，寬度則視各戶內容的多少為 0.9 厘米～3 厘米不等的情况，認為這就是戰國文獻中所說的“戶版”。<sup>②</sup>

①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里耶發掘報告》，長沙，岳麓書社，2007，203～209 頁。此前張春龍已有《里耶秦簡校券和戶籍簡》一文收入《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 2006 論文集》，武漢，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編印，2006，512～521 頁，筆者未見。參看邢義田《龍山里耶秦遷陵縣城遺址出土某鄉南陽里戶籍簡試探》，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站，[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744](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744), 2007-11-03。

② 張榮強《湖南里耶出土的秦代戶版》，中國中古史中日青年學者聯誼會論文，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2007-08-25；又《湖南里耶所出“秦代遷陵縣南陽里戶版”研究》，《北京師範大學學報》2008 年第 4 期，68～80 頁。

由此可見，秦王政十六年（前 231）的戶籍隻有里、爵、家口姓名，沒有年齡的記載，戶籍中包括臣、隸、妾等賤口的名字，還有“伍長”職役的注記。對於這批戶籍簡的著錄格式，我們贊同張榮強先生的解釋，即按照壯男、壯女、小男、小女到老男、老女及伍長等備注內容的順序記錄的。對比前秦戶籍可以看出，前秦戶籍總的登記格式與秦代戶籍相同，隻有小女在小男前這一點有所不同。前秦戶籍與秦代戶籍最大的不同點，是奴婢不具體登錄在戶內的家口中。前秦時期奴隸可以隨便買賣，因此變動較快。奴隸的隨時轉手，從前秦戶籍中第三欄所記錄的奴婢的出入情況以及吐魯番出土高昌郡時代的奴婢買賣契約中可以看出。

### 三、從張家山《二年律令·戶律》看漢代的戶籍

秦代祚短，制度尚不完備。漢代統一全國，作為統治地方的重要手段——戶籍制度也嚴密起來。1983年湖北江陵張家山 247 號漢墓所出西漢初年《二年律令·戶律》涉及到戶籍的繳作，其中有關的主要條目如下：“恒以八月令鄉部嗇夫、吏、令史相禱案戶，戶籍副臧（藏）其廷。有移徙者，輒移戶及年籍爵細徙所，並封。”“民宅園戶籍、年細籍、田比地籍、田命籍、田租籍，謹副上縣廷，皆以篋若匣匱盛，緘閉，以令若丞、官嗇夫印封，獨別為府，封府戶。”“民欲先令相分田宅、奴婢、財物，鄉部嗇夫身聽其令，皆參辨券書之，輒上如戶籍。”<sup>①</sup> 據此，每年八月，由鄉部嗇夫會同吏、令史，一同編造戶籍文案，正本留在鄉部，副本送到縣廷收藏。如果民戶有遷徙他處時，就要把戶籍移到遷徙之處，並封送其名、年、籍貫、爵位等詳細信息給遷徙之所。與戶籍相關的還有民宅園戶籍、年細籍、田比地籍、田命籍、田租籍等多種籍，都要送到縣廷保存。如果民戶有死亡，鄉部嗇夫要根據民戶的遺囑，將田宅、奴婢、財物等財產異動情況加以分辨，並“輒上如戶籍”，即寫入戶籍當中。<sup>②</sup>

① 《張家山漢墓竹簡 [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53~56 頁。按“恒以八月令鄉部嗇夫、吏、令史相禱案戶，戶籍副臧（藏）其廷”一句，原錄文作“恒以八月令鄉部嗇夫、吏、令史相禱案戶籍，副臧（藏）其廷”。鄔文玲發現“戶”字下有重文符號，當補，見所撰《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釋文補遺》，《簡帛研究二〇〇四》，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166 頁。

② 相關解釋，參見張榮強《孫吳簡中的戶籍文書》，《歷史研究》2006 年第 4 期，4~6 頁；楊際平《秦漢戶籍管理制度研究》，《中華文史論叢》2007 年第 1 期，12 頁。

對於《戶律》中所說的“輒上如戶籍”，學者間有不同的理解。侯旭東先生指出，《戶律》在“輒上如戶籍”後又說：“有爭者，以券書從事；毋券書，勿聽。”“上如戶籍”之“如”，有“從”、“從隨”意，似指的是呈上鄉，並將先令券書與戶籍放在一起，故生爭議時復取券書為據，並未明言要將其內容寫入戶籍。漢代是否在戶籍中記載田宅等的變動，似無強證。<sup>①</sup>

從《二年律令·戶律》的相關記載來看，戶籍隻是漢代各種各樣的籍之一，應當是與民宅園戶籍、年細籍、田比地籍、田命籍、田租籍有所區別的籍，雖然我們還不明瞭“民宅園戶籍”等的具體記載內容，但是從名稱上可以推知一二，它們與戶籍都各自有各自的功用。按照筆者的理解，戶籍主要應當是有關戶口的記錄，其上即使有關於田宅、奴婢、財物變動情況的注記，也是比較簡略的，並不是說戶籍上有詳細的田宅、奴婢、財物的逐項登記。

如果我們把有關漢代的相關記載和《建元二十年籍》加以對比，可以看到，《建元二十年籍》主要是家內戶口的記錄，有關一戶財產的記錄都有“舍一區”，此外就是有關田地、奴婢變動的記載，即得自哪里，入於誰家，這似乎是和我們所理解的《二年律令·戶律》的說法是相符的，即戶籍記錄的是田宅、奴婢等財物變動的情況，而不是田地、奴婢的具體情況。如果這種理解不錯，那麼前秦戶籍有關的記載形式和內容，應當直接淵源於漢代的戶籍，隻是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看到這種戶籍的真實面貌。從《二年律令·戶律》可以知道，漢代有關田地的籍有多種，田地的詳細記錄並不在戶籍當中，這一點也是被前秦的戶籍繼承下來了。吐魯番出土有高昌郡時期專門記載土地的帳簿（詳下），可以和《二年律令·戶律》提到的有關田地的籍相對照。

還應提到的是，學者們討論較多的居延所出漢宣帝時（前74—前49）的候長禮忠簡和隧長徐宗簡<sup>②</sup>，雖然有田宅、牲畜等財產的記錄，但禮忠簡不載家口，徐宗簡載家口又不注年齡及丁中，不能作為真正的戶籍看待。<sup>③</sup>

① 侯旭東先生來信。

② 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編號37.35、24.1B、61、35頁。

③ 此為平中苓次的看法，轉引自永田英正《論禮忠簡與徐宗簡》，原載《東洋史研究》第28卷第2、3號，1969；此據中譯文《簡牘研究譯叢》第2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35～37頁。參看張榮強《孫吳簡中的戶籍文書》，6～7頁。

2004年，湖南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在東牌樓7號古井發掘的東漢末期簡牘中，有幾件具有戶籍特徵的木牘，所記有“凡口五事、筭三事、訾五十”這樣的字句。<sup>①</sup>王素先生認為和長沙走馬樓出土吳簡中被一些學者認作戶籍簡上的字句基本相同，兩者可以肯定是有承繼關聯的，是“屬於戶籍的文書”，但又籠統地稱之為“戶口簿籍文書”<sup>②</sup>。對此，張榮強先生仔細分析了東牌樓簡的形式和內容，認為是臨湘縣案比民口後做的專門簿籍，以為編造戶籍的依據，但不是所謂“戶籍簡”。<sup>③</sup>因此，迄今為止，我們還是沒有看到真正的漢代戶籍文書。

#### 四、長沙出土孫吳簡牘中與戶籍有關的文書

汪小烜《走馬樓吳簡戶籍初論》一文，從吳簡中大量的吏民簿中，歸納出三種可以看做“戶籍”的簡牘，其中第一類他所舉證的一戶如下：

平陽里戶人公乘未佃年六十一  
 佃妻大女畢年五十八筭一  
 佃子男憇年九歲  
 憇女弟租(?)年七歲

.....

凡口若干事 筭若干事若干 (中) 訾若干 (沒有找到對應的具體人戶，而用書式表示)

他總結的書式包含三個部分：(1) 戶主：里名+戶人公乘(無爵位的書“戶人大男”、“戶人大女”或徑書“新戶”) + 姓名 + 年齡 + (吏) [非吏不注] + 健康狀況<sup>④</sup> + 算(或復)；(2) 其他家庭成員：戶主名

① 參見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長沙東牌樓7號古井(J7)發掘簡報》，《文物》2005年第12期，4~21轉30頁。這些簡牘已刊佈於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107~108頁；相關文字校證，見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研讀班《〈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釋文校訂稿》，《簡帛研究二〇〇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162頁。

② 王素《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選釋》，《文物》2005年第12期，69~71頁。

③ 張榮強《長沙東牌樓東漢“戶籍簡”補說》，《中國史研究》2008年第4期，73~84頁。

④ “健康狀況”一詞實際不够準確，謝桂華先生稱之為“殘疾病症”，是更恰當的說法。

(有些省略) + 家屬稱謂 + (士伍、公乘) + (丁中稱謂) + 名字 + 年齡 + (健康狀況)；(3) 總結：凡口若干事 (若干) 筭若干事 (若干或復) (中) 訾若干。他認為這一類簡和《西涼建初十二年籍》的格式基本相同，應當屬於戶籍。由於西涼時爵位制度已經消失，而人頭稅也改入其他稅目，所以《建初十二年籍》中沒有同類記錄。<sup>①</sup> 其他兩類“戶籍”，此不贅述。張榮強《孫吳簡中的戶籍文書》一文，對相關“戶籍”多有論說。<sup>②</sup> 楊際平先生依據整理後的資料，對吳簡中的“戶籍”也做了分類研究。<sup>③</sup>

從戶主的里貫、爵位、姓名、年齡的記載，到家內人口稱謂方式和登記順序，這類名籍和秦代戶版和《建初十二年籍》大體一致籍，因此被看做一種“戶籍”。但是，吳簡“戶籍”中有納口賦和服徭役 (包括健康狀況和復除與否) 的情況，這是與《建元二十年籍》明顯不同的。《建元二十年籍》有些人口在年齡的後面有一些異動的注記，如“物故”、“新上”、“從夫”、“還姓”，其第三欄還有關田地、奴婢買賣進出的記載，這在吳簡“戶籍”和《建初十二年籍》中都沒有見到。這些不同，是因為前秦戶籍不包含賦役的記錄，還是目前復原的吳簡“戶籍”隻是某種與賦役有關的名籍，而不是真正的戶籍，這還需要治吳簡的學者加以仔細的研究。

關於漢代奴婢是否入籍的問題，學界一直有爭議。從上面結合《建元二十年籍》對《二年律令》的分析來看，漢代戶籍似乎隻有奴婢作為財產變動時的注記，而不是直接作為戶籍的家口來書寫的。但是，在吳簡的吏民簿中，即汪小烜的第二類“戶籍”簡 (楊際平同) 上，的確有奴婢作為家口成員而記載在良人戶口之下，記作“某戶下奴年多少”或“某戶下婢年多少”，該戶記載的最後為“右某家口食若干人，訾若干”<sup>④</sup>。這樣的口食記錄不見於其他戶籍文書，其性質

① 參見《吳簡研究》第1輯，143~159頁。按，汪小烜的文章是在其碩士學位論文《走馬樓簡“吏民簿”研究》(北京大學歷史系，2001)的基礎上寫成的。他當時處理的吳簡殘片，現在已經整理發表在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學歷史學系編著《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壹]，北京，文物出版社，2003，1116~1117頁。

② 參見張榮強《孫吳簡中的戶籍文書》，3~20頁。

③ 參見楊際平《秦漢戶籍管理制度研究》，19~30頁。

④ 汪小烜《走馬樓吳簡戶籍初論》，148、152頁；陳爽《走馬樓吳簡所見奴婢戶籍及相關問題》，《吳簡研究》第1輯，160~166頁；楊際平《秦漢戶籍管理制度研究》，20~21、33~35頁。

尚不明瞭，或許這是某種按戶內家口（包括奴婢）登記的口食和訾的統計帳簿，用於某種特殊的用途，和正式的戶籍還不相同。

從《建元二十年籍》來看，奴婢在戶籍中不是像良人一樣逐條記載，所以私奴婢是不應當作為國家的正式戶口數字的，之所以如此，是因為奴婢作為私有財產隨時可以變賣，而自家的大小男女除了新生和死亡是不會變動的。因此，吳簡中這類包含奴婢的按戶記錄的名簿，恐怕不是正式的戶籍。雖然我們不能用這樣的資料來確認孫吳時奴婢已經入籍，但我們並不否認孫吳時奴婢是入籍的，當然這也需要確切的戶籍文書來證明。

## 五、十六國時期戶籍、田地籍、訾簿等帳簿的不同功能

古代籍帳制度非常發達，我們關心戶籍，但也要清楚其他許多籍的存在，而且不能因為我們一直希望發現戶籍，就總是想把其他的籍也當做戶籍看待。從張家山《二年律令·戶律》來看，漢代被一起保存在縣廷的戶籍和其他各種籍之間，應當是有着不同功能的，而且它們都和戶口有關，應當是相互關聯的，在內容上也應當是有重複的部分。三國時吳國的情形應當也是如此，戶籍和其他簿籍之間，會有許多類似或相同的地方，但各自的功用其實是不一樣的。<sup>①</sup>

十六國時期的高昌郡也是一樣，應當有不同性能的籍帳。我們這裡略加考察。

和拆出《建元二十年籍》的左鞋相對的女性死者右鞋的鞋底，拆

<sup>①</sup> 對吳簡中各類名籍的分類討論，有安部聰一郎《長沙吳簡にえる名籍の初步的検討》，長沙吳簡研究會《長沙吳簡研究報告》第2集，2004，39～53頁；閔尾史郎《長沙吳簡中の名籍について——史料群としての長沙吳簡・試論（2）》，《唐代史研究》第9號，2006，73～87頁；同作者《長沙吳簡中の名籍について・補論——内譯簡の問題を中心として》，《人文科學研究》第11輯，新潟大學人文學部，2006，1～29頁。張燕蕊對吳簡中的吏民簿、賦役簿、田籍、師佐籍的內容和書式分類做了探討，見所撰《走馬樓吳簿籍研究——以戶籍書式為中心》（中國人民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07年5月，韓樹峰先生指導）。對於吳簡中個別簿籍的研究，除上文提到的汪小烜、陳爽的文章外，參看韓樹峰《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所見師佐籍考》，《吳簡研究》第1輯，167～189頁；安部聰一郎《試論走馬樓吳簡所見名籍之體式》，《吳簡研究》第2輯，武漢，崇文書局，2006，14～24頁；日文原稿見閔尾史郎編《長沙走馬樓出土吳簡に關する比較史料學的研究とそのデータベース化》（平成16年度～平成18年度科學研究費補助金〔基盤研究（B）〕研究成果報告書），新潟大學，2007，130～136頁。

出我們擬名為《前秦(?)田畝簿》的殘文書，推測與建元二十年相距不遠，或為前秦時期高昌郡高寧縣田畝簿。前後上缺，僅存下半部。背面簽署“詢”，是一件正式的官文書。我們“整理小組”的錄文如下<sup>①</sup>：

(前缺)

- |    |   |    |     |     |      |
|----|---|----|-----|-----|------|
| 1  | ] | □  | 桑   | □   | 畝    |
| 2  | ] | □  | □   | 麥   | 六畝   |
| 3  | ] | □  | 小麥  | 十畝  |      |
| 4  | ] | □  | 麥   | 九畝  |      |
| 5  | ] | □  | 桑   | □   | 四畝   |
| 6  | ] | 蒲陶 | □   | 三畝  |      |
| 7  | ] | □  | 平頭桑 | 一畝半 |      |
| 8  | ] | □  | 德   | □   | 蒲陶三畝 |
| 9  | ] | □  | 雒桑  | 二畝半 |      |
| 10 | ] | □  | □   | 蒲陶  | 四畝   |
| 11 | ] | □  | □   | 麥   | 四畝   |
| 12 | ] | □  | □   | 蒲陶  | 五畝   |
| 13 | ] | □  | □   | 桑麥  | 二畝   |
| 14 | ] | □  | □   | 桑麥  | 三畝   |

(後缺)

這裡都是田畝的記錄，雖然上面不明，但似乎是各戶人家田地的帳簿。

另外，此前朱雷先生曾發現北涼時期高昌郡高昌縣都鄉孝敬里所造該里的貲簿草稿，在每戶戶主名下，先登錄自上次造簿以來到此次造簿時沒有發生轉移的田地類型和數量，再登錄土地產權的轉移情況，每一塊土地的登錄都詳細標注田地所在的位置、田地類型和具體數量。<sup>②</sup> 對比《建元二十年籍》第三欄有關土地出入的記載，我們發

① 《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184~185頁。

② 關於貲簿，參看朱雷《吐魯番出土北涼貲簿考釋》，《武漢大學學報》1980年第4期，此據其《敦煌吐魯番文書論叢》，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0，1~24頁；町田隆吉《吐魯番出土“北涼貲簿”をめぐって》，《東洋史論》第3號，1982，38~43頁；王素《吐魯番出土北涼貲簿補說》，《文物》1996年第7期，75~77頁；関尾史郎《“北涼年次未詳（5世紀中葉）貲簿殘卷”の基礎的考察》（上），《西北出土文獻研究》第2號，2005，42~56頁。

現戶籍文字的寫法和同時代的貨簿幾乎完全相同，現舉□預一戶的文字與《建元二十年籍》對比如下<sup>①</sup>：

《建元二十年籍》	北凉高昌郡貨簿
得闕高桑菌四畝半	3 □預蒲陶十畝半破三畝半[
得江進瀟田二畝以一畝爲場地	10 得道人願道常田五畝半以四畝[
得李虧(?)田地桑三畝	11 得吳□瀟田十畝
桑三畝半	12 得馮之桑一 <sup>②</sup> 畝半貨五斛
城南常田十一畝入李規	5 無他田五畝
得張崇桑一畝	6 田地桑一畝空地二畝入田地[
沙車城下道北田二畝	13 得貫得奴田地瀟田三畝半
率加田五畝	14 田地沙車田五畝
	15 無他渠田五畝

由此可見，戶籍和貨簿之間密切的關聯，兩者都記錄有同樣的土地轉移情況，但又都有不同的內容，因而具有不同的功能。

從地方政府的管理體系來看，戶籍的目的是對鄉里人口的掌控，貨簿則是對每戶人家所占土地的統計並折合成該戶的資產，推測還有作爲財產登記的專門的奴婢名籍。戶籍、貨簿再加上徵收賦稅的《計貨出獻絲帳》、《計口出絲帳》、《按貨配生馬帳》等，纔構成十六國時期高昌郡的籍帳體系，而這種籍帳制度應當是從秦漢魏晉演變而來的。

## 六、結 語

前秦自建元十二年（376）八月滅前凉，占領高昌郡，到我們戶籍所寫成的建元二十年三月後不久，前凉刺史梁熙奉羌人姚萇所建白雀年號，前秦的統治結束。在此期間，立都長安的前秦，直接統治高昌地區，這無疑爲中原的制度、文化向那里的傳播，起到積極的作用。

我們從《建元二十年籍》中看到的戶籍形式，應當是當時前秦統治地區通行的戶籍形式，這種戶籍的形式大概應當來自西晉的制度，

<sup>①</sup> 《北京大學藏敦煌文獻》(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238頁；參見朱雷《吐魯番出土北凉貨簿考釋》，17頁。

<sup>②</sup> 此處朱雷、閔尾史郎和町田隆吉均作“田”，其實是“一”字。

而遠承秦漢。我們對比現存的秦漢以來與戶籍有關的文書，可以看到戶籍登記人口的方式與秦漢名籍沒有什麼差別，但前秦戶籍關於戶內土地、奴婢等財產移動情況的記錄，目前還沒有從現存的秦漢、三國簡牘中戶籍類文書中見到，而家內戶口先用丁中來統計，再總計凡幾口這樣整齊的方式，也應當是戶籍逐步完善的結果。總之，我們可以從現存的秦漢、三國簡牘文書中找到前秦戶籍的一些因素，由此可見其淵源有自，但目前尚未見到此前有如前秦《建元二十年籍》這樣完整、確定的戶籍文書，這或許也說明前秦戶籍在某些方面有所改革創新。

與此同時，通過對比秦漢、三國時期的各種名籍、地畝簿、貨簿、給糧帳等文書形式，並參照吐魯番出土的高昌郡時期的《貨簿》、《計貨出獻絲帳》、《計口出絲帳》、《按貨配生馬帳》等類帳簿，我們可以知道，中國古代的籍帳制度異常發達，各種帳簿具有各自的功能，國家在管理百姓、控制人口、徵收賦稅等方面，使用各自不同的籍帳來處理不同的事務，前秦《建元二十年籍》的發現，為我們瞭解十六國時期戶籍的形態和功能，提供了珍貴的資料

（原載《敦煌·吐魯番出土漢文文書の新研究》，2009）

# 從高昌國到唐西州量制的變遷

裴成國

## 一、選題意義與先行研究

高昌國和唐西州時期是吐魯番地區發展史上非常重要的兩個階段。高昌國的漢文化遠承漢魏，已是學界的共識。唐西州建立之後的情況，張廣達先生曾經有過專門的研究。他指出，唐政府在西州建立了中原體制的州縣、鄉里、城坊、鄰保制度的同時，還推行了唐令規定的均田、租庸、徭役、差科等制度。<sup>①</sup> 在這種情況下，西州如果不實行唐朝的度量衡制度，那是不可想象的。但高昌國這一在此之前已經存在近兩百年的地方割據政權對新的西州有沒有影響？具體到量制而言，西州是不是整齊劃一地完全實行了唐朝的量制？當地百姓的量制使用情況到底如何？這些是本文着力考察的問題。

關於高昌國和唐西州的量制使用情況，傳世史料沒有直接的記載。但學界利用吐魯番出土文書已經在這方面取得了一些研究

---

<sup>①</sup> 參見張廣達《唐滅高昌國後的西州形勢》，《東洋文化》第68號，1988，69～107頁；又收入作者《文書 典籍與西域史地》，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114～152頁。

成果。<sup>①</sup> 吳震先生最先指出高昌國的量制是沿用漢制，並利用高昌國和唐西州時期文書中對人的日食量的記載，指出高昌國的量制是小制，為同一級別的唐朝量制的三分之一<sup>②</sup>，此論堪稱精審！後來一些學者在研究中，也用同樣的方法得出了相同的結論，他們在個別問題的研究上也有推進，但也做了一些重複勞動。至於這一時期當地百姓的量制具體使用情況，則鮮有人措意。經筆者考察，高昌國時期，無論官方還是民間，都使用了統一的一套量制單位。西州建立之後，唐朝的官方量制在當地確實得到了推行，這一點在官方文書以及涉及官方的文書中都有清楚的反映。但在民間，由於唐之新制較高昌舊制複雜，再加上習慣勢力的作用，西州百姓則繼續使用原高昌國時期的舊制。就西州整體情況而言，從建立之初，就是新舊兩種量制並行。從玄宗開元年間（713—741）開始，民間契約開始較多地使用唐朝的官方量制，但仍可見到高昌舊制被使用的情况。對這一問題的深入瞭解，有賴於我們對高昌國和唐朝各自量制的具體考察。

關於唐朝的量制，《唐六典》記載：“凡量以秬黍中者容一千二百黍為龠，二龠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三斗為大斗，十斗為斛。……凡積秬黍為度、量、權衡者，調鐘律，測晷景，合湯藥及冠冕之制則用之；內外官司悉用大者。”<sup>③</sup> 唐朝施行的這種量制，是繼

① 涉及該問題的相關論著有吳震《近年出土高昌租佃契約研究》，《新疆歷史論文續集》，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82；孔祥星《唐代前期的土地租佃關係——吐魯番文書研究》，沙知、孔祥星編《敦煌吐魯番文書研究》，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83；韓國磐《從〈吐魯番出土文書〉中夏田券契來談高昌租佃的幾個問題》，《敦煌吐魯番出土經濟文書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86；鄭學檬《高昌實物田租問題探討——〈吐魯番出土文書〉讀後劄記》，同上書；周國林《麴氏高昌時期量制標準推測》，《新疆歷史研究》1986年第1期；吳震《吐魯番出土“租酒帳”中的“姓”字名實辨》，《文物》1988年第3期；徐慶全《高昌、西州時期量制考》，《中國敦煌吐魯番學會研究通訊》總第17期，1989—12；殷晴《新疆古代度量衡的發展》，《新疆經濟開發史研究》，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5；衛斯《關於吐魯番出土文書〈租酒帳〉之解讀與“姓”字考》，《西域研究》2003年第2期；董永強《三至八世紀吐魯番地區量制的演變》，《吐魯番學研究》2004年第1期。

② 參見吳震《近年出土高昌租佃契約研究》，《新疆歷史論文續集》，128~129頁。

③ 《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2005，81頁。天一閣藏宋代《天聖令》的《雜令》亦有相關記載，但部分內容有異，如《唐六典》記作“二龠為合”，而《天聖令》令文中作“十龠為合”，戴建國據以復原唐令時，採用了《唐六典》的記載，參見戴建國《唐〈開元二十五年令·雜令〉復原研究》，《文史》2006年第3期，110~112頁。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校證《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一書中，黃正建先生則仍依《天聖令》令文，復原作“十龠為合”。（北京，中華書局，2006，732頁）。關於“二龠為合”與“十龠為合”，郭正忠人物從《漢書·律曆志》的原文到唐代一般文獻都作“二龠為合”，所以應以“二龠為合”為是，參見郭正忠《三至十四世紀中國的權衡度量》，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337頁。

承了隋文帝開皇年間（581—600）度量衡制度改革成果。隋文帝的改革主要是將南北朝已增長的大制，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了下來，結束了混亂無定制的局面。唐朝繼承隋朝的這種改革，在官府和民間普遍使用大制的同時，隻在調鐘律、測晷景、合湯藥及冠冕時繼續沿用舊制。唐朝的度量衡由太府寺專門管理，《唐會要》卷六六“太府寺”條記載了關於度量衡管理的三項內容。<sup>①</sup> 不僅如此，法律條文對校斛斗秤度不平，私作斛斗秤度等情況的處罰都有明文規定。<sup>②</sup> 從文獻記載來看，唐朝對度量衡的管理是非常嚴格的。

關於唐朝的量制，還有一個問題是必須注意到的。閱讀傳世文獻，斗以上的量制單位除了斛以外，唐朝還大量地使用了“石”。《新唐書》卷五一《食貨志》載：“其凶荒則有社倉賑給，不足則徙民就食諸州……乃詔：‘畝稅二升……商賈無田者，以其戶為九等，出粟自五石至於五斗為差’”<sup>③</sup>，“刑部侍郎王播代坦，建議米至渭橋五百石亡五十石者死。其後判度支皇甫鎛議萬斛亡三百斛者償之，千七百斛者流塞下，過者死；盜十斛者流，三十斛者死”<sup>④</sup>。傳世文獻中以石為量制單位的這類記載還有很多。“石”起初作為一種重量單位使用，重一百二十斤。秦、漢時，石在作為重量單位的同時，又開始被借用為量制單位。<sup>⑤</sup> 郭正忠先生指出，石“作為量制單位，並與斛通用，至遲始於漢代；隋唐五代時，已極為普遍”<sup>⑥</sup>。丘光明等先生指出：“‘斛’與‘石’在歷史上是同一個容量單位元的不同名稱，一斛和一石都是十斗的容量，兩者通用。”<sup>⑦</sup> 唐代典籍中的“斛”、“石”混用的情況也說明了這種事實的存在。<sup>⑧</sup>

① 參見《唐會要》，北京，中華書局，1955，1153～1155頁。

② 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載“諸校斛斗秤度不平，杖七十。監校者不覺，減一等；知情，與同罪”、“諸私作斛斗秤度不平，而在市執用者，笞五十；因有增減者，計所增減，准盜論”。（北京，中華書局，1983，497、499頁）

③ 《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1344頁。

④ 《新唐書》，1371頁。

⑤ 參見吳承洛《中國度量衡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57，122～123頁。

⑥ 郭正忠《三至十四世紀中國的權衡度量》，387頁。

⑦ 丘光明、邱隆、楊平《中國科學技術史·度量衡卷》，北京，科學出版社，2001，371頁。

⑧ “斛”、“石”通用的情況到北宋依然沒有發生變化。參見郭正忠《三至十四世紀中國的權衡度量》，387～388頁。

還有一個問題需要說明，在敦煌和吐魯番出土文書中，唐代的籍帳券契里除了石和斛之外，還大量使用了“碩”這一量制單位。清人段玉裁《說文解字注·石部》載：“石，或借為碩大字。”<sup>①</sup>“碩”通“石”，在量制單位里二者是通用的。這一點在敦煌和吐魯番出土文書中反映得很清楚。

## 二、高昌國量制概觀

為了說明高昌國和唐西州時期的量制使用情況，筆者根據《吐魯番出土文書》<sup>②</sup>、《新出吐魯番文書及其研究》<sup>③</sup>、《大谷文書集成》<sup>④</sup>等繳作了《高昌國時期量制使用情況表》（表一）、《唐西州官方使用量制情況表》（表二）、《唐西州民間使用量制情況表》（表三），表二、表三見本文第三部分。現將三份表格的繳作情況做一說明：

1. 表格的編繳旨在說明高昌國時期和唐西州時期的量制使用情況，隻求說明問題，並未囊括所有含量制使用情況的文書資料。對於同一類資料隻選取較為典型，文字較為完整者以作代表。

2. 表三為《唐西州民間使用量制情況表》，此份表格所包含的文書絕大多數都是百姓之間的借貸文書，並且都為“私契”而非“市券”<sup>⑤</sup>，是名副其實的民間文書。

3. 三份表格所含文書中的數字往往“一、二、三”與“壹、貳、叁”兩種寫法同時使用，筆者在繳作表格時，謹依原文書寫法錄入。原文書當中量制單位的各種異體字盡量照錄。

4. 表格中資料來源一欄使用縮略語，《吐魯番出土文書》略作《文書》，《新出吐魯番文書及其研究》略作《新出》、《大谷文書集成》略作《大谷》。

①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448頁。

② 《吐魯番出土文書》圖錄本全肆冊，北京，文物出版社，1992—1996。

③ 柳洪亮《新出吐魯番文書及其研究》，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7。

④ 小田義久主編《大谷文書集成》第1卷，京都，法藏館，1984；第2卷，1990；第3卷，2003。

⑤ 關於“市券”的研究，參見張傳璽《中國歷代契約彙編考釋》（上）導言，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14頁。

表一 《高昌國時期量制使用情況表》

序號	時間	文書內容	容量物品	數量	特別說明	資料來源
1	高昌年間	高乾秀等按畝入供帳	糧食	合實入六十九斛七斗半，次帳下除卅四斛五斗		《文書》壹，199頁
2	高昌年間	傳供酒食帳	酒，豆，白羅蒙，粟細米，爐餅，洿林棗，麻子飯	酒二斛三斗，豆六盛，白羅蒙三斛，粟細米一斛，爐餅一斛，洿林棗一斛，麻子飯五斗		《文書》壹，368頁
3	重光二年(622)	條列虎牙汜某等傳供食帳	細蒙，米，粟米，胡瓜子，油	胡瓜子叁升，油壹升		《文書》壹，376頁
4	高昌年間	張武順等葡萄畝數及租酒帳	酒	(某人)得酒陸姓有捌拾斛；(某寺)桃壹畝半，儲酒拾伍斛，得酒叁姓半有伍拾斛		《文書》壹，327頁
5	高昌年間	條列得後入酒斛斗數奏行文書	酒	都合得後入酒究(玖)佰柒拾叁斛壹兜半升	謹案條列得後入酒斛斗列別如右	《文書》貳，170頁
6	延壽九年(632)	范阿僚舉錢作醬券	甜醬，酢，糟，甜醬，苦酒	與甜醬拾陸斛伍斗，與酢叁斛，與糟壹斛。(按時)與甜醬不畢，醬壹兜轉為苦酒壹兜	甕子中取	《文書》貳，197頁
7	高昌年間	良願相左舍子互貸麥布券	小麥	(一斗後)生小麥五升，(過期不償)一斛上生麥一斗	依左斗中取	《文書》壹，304頁
8	延和四年(605)	某甲隨葬衣物疏	石灰	十斛		《文書》壹，306頁
9	延昌二十七年(587)	張忠宣隨葬衣物疏	五穀	壹萬斛		《新出》，26頁
10	高昌年間	不詳	糧食?	缺	倉斛斗(取?)	《文書》壹，374頁
11	高昌年間	某人夏鎮家麥田券	麥	缺	租在夏價中，依官斛斗取	《文書》壹，386頁

续前表

序號	時間	文書內容	容量物品	數量	特別說明	資料來源
12	高昌年間	田婆泰夏田券	粟，床	(常田二畝) 畝與夏價 □斛伍畝，粟陸斛伍畝	依官斛斗中取	《文書》壹，411 頁
13	高昌年間	夏某寺葡萄園券	甜醬	叁拾柒斛		《文書》壹，283 頁

根據以上表格，筆者對高昌國時期的量制使用情況做如下歸納：

高昌國時期所使用的量制單位主要為斛、斗、升，這一套量制單位在整個王國得到普遍使用。從以上表格來看，無論是官方文書如 1、2、3、4、5 號，民間文書如 6、7、8、9、12 號等，涉及僧尼寺院的文書如 13 號等，凡需使用量制的，都使用斛、斗、升這一套單位（10、11 號兩件有殘缺，但應當也是使用此套量制單位）。高昌國的這一套量制單位的適用對象非常廣泛，不僅用於容量糧食（大麥、小麥、粟、床、糜、白羅蒙、粟細米等）、酒類及飲料（如酒、木酒、苦酒、糟、甜醬等）、食物（如豆、爐餅、麻子飯等），還用於容量其他食品（如油、胡瓜子、洿林棗等）、日用品（如石灰、酢、甜醬曲等），涉及社會生活的衆多方面。

中原王朝自漢魏已降直至隋唐，在量制單位使用方面具有很大的繼承性，主要使用的單位都是斛、斗、升，此外，比升小的單位還有合、龠。<sup>①</sup> 高昌國的量制單位采自中原王朝是很明顯的。翻檢前高昌國時期的文書，如《西涼建初十一年（415）張仙入貸文書》<sup>②</sup>，《北涼神璽三年（399）倉曹貸糧文書》<sup>③</sup>，《北涼真興六年（424）出受麥帳》<sup>④</sup> 等，所使用的量制單位也為斛、斗、升。高昌國使用的量制直接繼承自前高昌國的諸政權應當是沒有問題的。關

① 《漢書·律曆志》始將“斛、斗、升、合、龠”規定為主要的五個單位。除此之外，算家的著作中還記載了一些微小的單位，如“勺”、“撮”等。參見丘光明、邱隆、楊平《中國科學技術史·度量衡卷》，25~26 頁。《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當中就有使用“撮”的記載。參見《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壹），北京，文物出版社，2003，1164 號，圖版見（上），64 頁；錄文見（下），918 頁。吐魯番出土的唐代文書中有大量使用“勺”的記載，最新出土的文書中也出現了使用“撮”的記載。

② 參見《吐魯番出土文書》壹，6 頁。

③ 參見《吐魯番出土文書》壹，12 頁。

④ 參見《吐魯番出土文書》壹，33 頁。

於高昌國的量制，吳震先生認為是沿用漢代的量制<sup>①</sup>，韓國磐先生認為“高昌時的容量，可能即用魏晉古制”<sup>②</sup>，兩種觀點其實並不矛盾。<sup>③</sup> 中原王朝量制的主要單位斛、斗、升、合、勺，自漢以後至隋唐都為十進位。<sup>④</sup> 從文書資料來看，高昌國所使用的斛、斗、升之間也是十進位。如《高昌高乾秀等按畝入供帳》（表一，1號）載：

（前略）

2. 張文德二半 十二月十一日，文孝入五斗，付謙仁，供田地公；次正月十五日，酢一斛，供作都施；次十五日，八斗，付廩得，供從令尹役人；次一斛四斗半。合三斛七斗。

（後略）

從這段完整的記錄我們可以驗證斛、斗之間的十進位。此外，需要指出的一點是，到目前為止我們在所見到的高昌國的官私僧俗文書中尚沒有見到使用合、勺等次一級的量制單位。這一時期的文書中，升以下的余數常常有“半升”，但卻不出現“合”這一級單位。<sup>⑤</sup> 吳震先生根據《高昌張武順等葡萄畝數及租酒帳》（表一，5號），考證出“姓”是高昌國時期使用的一種容器，並認為“姓之最大者可容酒15斛，最小者也可容10斛”<sup>⑥</sup>。徐慶全先生和廖名春先生認為“姓”是高昌國時期斛、斗之上的一級計量單位，即一級量制，應當是沒有將量制與量器區分開來。<sup>⑦</sup> 《延壽九年（632）范阿僚舉錢作醬券》（表一，6號）中債權人規定“甕子中取”，其所指應當就是要求用“姓”交付。

① 徐慶全和董永強都認為高昌斛斗的容積與漢斛斗的容積等量，一斗為今2000毫升。參見徐慶全《高昌、西州時期量制考》，17頁；董永強《三至八世紀吐魯番地區量制的演變》，《吐魯番學研究》2004年第1期，144頁。

② 韓國磐《從〈吐魯番出土文書〉中夏田券契來談高昌租佃的幾個問題》，213頁。

③ 漢至魏晉的量制變化不大，也是沿革關綱。參見吳承洛《中國度量衡史》，58頁。

④ 參見吳承洛《中國度量衡史》，124~125頁。

⑤ 此類例證很多，《高昌尼小德等僧尼糧食疏》（參見《吐魯番出土文書》壹，191頁）即是其一。

⑥ 吳震《吐魯番出土“租酒帳”中的“姓”字名實辨》，59頁。衛斯對該件《租酒帳》部分內容的解釋與吳震不同，但也同意“姓”為一種容器，其容量當為10~15斛之間。參衛斯《關於吐魯番出土文書〈租酒帳〉之解讀與“姓”字考》，49~50頁。

⑦ 參見徐慶全《高昌、西州時期量制考》，19頁；廖名春《吐魯番出土文書新與量詞考》，《敦煌研究》1990年第2期，90~91頁。

高昌國官方、民間的斛斗具體使用情況是筆者考察的另一個重點。民間的借貸、租佃契約中常常會對容量糧食的量器做出規定。如表格所示，有要求“依官斛斗中取”的，即用官斗量取，還有要求“依左斗中取”的，結合文書內容我們知道，即要求以糧主（出貸糧食者為“左舍子”）的私斗量取。《吐魯番出土文書》所見高昌國時期的夏田券較完整而夏價又明確要求以糧食償付者有 16 例，其中明確要求“依官斛斗中取”者 9 例，由此可知，官斗即使是在民間也是普遍行用的。《高昌年間良願相左舍子互貸麥布券》（表一，7 號）的糧主要求還貸時以私斗量取，則應當是一種出於個人目的的特殊要求，這種情況在當時的社會中應當不會太多。涉及僧尼寺院的文書對量器不作說明，但使用的應當也是民間券契要求的這種官斛斗。由此我們知道：高昌國無論官方民間都使用統一的一套量制，在斛斗使用上，官斛斗是被奉為權威的。

在高昌國時期的文書中，我們看到“斛斗”連用有兩種情況。一種即為上文提到的“依官斛斗中取”這種情況，這裏的“斛斗”是實指用於容量的量器；另一種情況，如表格中的第 5 號“謹案條列得後入酒斛斗列別如右”，此處的“斛斗”已經不是指量器，而是指容量的數目。後一種情況又見《高昌義和三年（616）屯田條列得水謫麥斛斗奏行文書》中“謹案條列得水謫麥斛斗列別如右”<sup>①</sup>。文書整理組在給一些文書定名時，就正確地使用了“斛斗”的後一種用法，如題為《高昌某年高廩等斛斗帳》<sup>②</sup>，該件文書中並無“斛斗”連用的這種情況，但文書整理組在定名時却進行了發揮。“斛斗”的這兩種用法在唐西州時的文書中繼續存在，有時文書中並未使用“斛”這一單位，但文書整理組在定名時也不拘一格地用了“斛斗”這一名詞，用於指容量的數目。

### 三、從量制看西州百姓生活

為了說明唐西州的量制使用情況，先將表二《唐西州官方使用量制情況表》、表三《唐西州民間使用量制情況表》公佈如下：

① 《吐魯番出土文書》壹，388 頁。

② 《吐魯番出土文書》壹，262 頁。

表二 《唐西州官方使用量制情況表》

序號	時間	文書內容	容量物品	數量	資料來源
1	唐貞觀十七年(643)	牒爲翟莫鼻領官牛踏料事	青稞、踏料	青稞伍碩，准踏陸碩	《新出》，94頁
2	唐	張慶守等領粟帳	粟	右件一十五人人准粟三碩	《文書》貳，190~191頁
3	唐(約貞觀末年)	蘇海願等家口給糧三月帳	粟	一人丁男，一日粟三升三合三勺，右計當三月粟九石三斗	《文書》叁，9頁
4	唐(約貞觀末年)	劉顯志等家口給糧一月帳	粟	郭望藏五人，二石九斗五升	《文書》叁，16頁
5	唐	里正呂明獨申報田畝並佃人姓名斛斗牒	青稞、粟	缺。(前缺)畝並佃人姓名斛斗	《文書》叁，308頁
6	唐	伊吾軍上西庭支度使牒爲申報應納北庭糧米事	糧米	叁阡陸佰肆拾陸碩捌斫三勝伍合	《文書》肆，98頁
7	唐開元二十二年(734)	楊景睿牒爲父赤亭鎮將楊嘉麟職田出租請給公驗事	粟	畝別粟六斗，計卅五石六斗	《文書》肆，313頁

表三 《唐西州民間使用量制情況表》

序號	時間	文書內容	容量物品	數量	特別說明	資料來源
1	唐貞觀十五年(641)	西州高昌縣趙相□夏田契	麥	畝與夏價麥叁斛伍(斗?)	高昌斛中	《文書》貳，29頁
2	唐	某人夏田契	大、小(麥?)	缺	□□寺斛斗中取	《文書》貳，36頁
3	唐貞觀十六年(642)	某人夏田券	粟	畝與粟貳(斛?)伍兜	(前缺)寺斛斗中	《文書》貳，294頁
4	唐	某人於□□子邊夏田契	缺	缺	依高昌□斛斗中	《文書》叁，79頁
5	唐景龍二年(708年)	西州交河縣安樂城宋悉感舉錢契	烏麻、粟	烏麻玖斗，粟壹拾斛捌斗	高昌平斗中	《文書》叁，553頁
6	唐顯慶四年(659)	張君行租田契	小麥	畝別與夏價小麥漢斗中陸斗半；先悔者罰麥伍碩人不悔人	漢斗	《大谷》1，102頁

续前表

序號	時間	文書內容	容量物品	數量	特別說明	資料來源
7	唐咸亨四年 (673)	左僮熹生前 功德及隨身 錢物疏	青稞、□ 麥、粟、 床	伍万石		《文書》叁， 208 頁
8	唐開元八年 (720)	麴懷讓舉青 麥契	青麥	舉取青麥壹碩 捌斗		《文書》肆， 130 頁
9	唐大曆三年 (768)	僧法英佃菜 園契	麥、粟	租價准麥壹畝貳 碩伍斗，粟叁碩		《文書》肆， 576 頁
10	唐開元六年 (716)	竹顯 菊 貸 粟契	粟	壹斛玖斗		《文書》肆， 47 頁
11	唐	孫玄參租菜 園契	青 麥、 麥、粟	青麥拾斛，粟 拾斛		《文書》肆， 580 頁

通過對以上兩份表格的考察，我們可以發現，唐西州建立之初，官方文書和民間文書明顯地使用着兩套不同的量制。官方文書中使用的最高一級的量制單位是“石”、“碩”<sup>①</sup>，鮮見使用“斛”<sup>②</sup>，次一級單位有“斗、升、合、勺”；而民間文書中仍在的使用以“斛”為代表的一套量制，次一級單位有“斗、升”。《唐貞觀十七年（643）牒為翟莫鼻領官牛踏料事》（表二，1 號）的時間是在西州建立之後的第三年，文書中寫到“青稞伍碩，准踏陸碩，給官牛陸頭貳拾日料”。“石”、“碩”這兩個單位，為高昌國時所無，西州建立之後始有，顯然是推行了唐朝的體制；而民間文書使用的單位與高昌國時相比，並無變化，且西州前期的大多數民間租佃、借貸契約在條款中都注明“依高昌斛斗”，這說明高昌國的舊量制在西州民間繼續被使用。

① “石”和“碩”分開使用時，文書中常常不作區分；當兩者同時出現時，通常“碩”用作“石”的大寫，與“碩”搭配使用的數詞亦用“壹、貳、叁”這一套；同時“勝”用作“升”的大寫；“斫”用作“斗”的大寫，如《武周天授二年（691）總納諸色逋懸及屯收義納糧帳》，其中總數用“碩”，而明細則用“石”（參見《吐魯番出土文書》肆，78 頁）。“石”、“碩”的這種用法上的區分在敦煌以及新疆其他地區出土的唐代文書中也有反映。

② 就筆者目前管見所及，有兩件文書的量制使用情况值得注意。一件為《唐索善相等入粟帳》，其中的入粟數量用了“斛”（參見《吐魯番出土文書》叁，468 頁），此件文書僅殘存三行，同墓所出文書有紀年者為高宗時期；另一件為《唐龔芝等直上欠贖粟帳》，其中的“欠贖”數量用了“斛”（參見《吐魯番出土文書》肆，5 頁）。此帳目寫於一件開元以前交河縣籍的背面，帳目有多處檮抹改寫和勾畫痕迹，似為官方帳目。大量的正式的官府文書都使用“石”、“碩”這兩個單位，這在目前所見的出土文書中有清楚的反映。

吐魯番出土文書《唐永徽五年（655）安西都護府符下交河縣爲檢函斗等事》<sup>①</sup> 爲我們提供了當地政府管理容量器的一條寶貴資料。現將該件文書移錄如下：

- 1 ]交何（河）縣件狀如前，今以狀牒，[
  - 2 ]准狀，符到[
  - 3 永徽五年[
  - 4 府張洛
  - 5 廿五日
  - 6 ]三石函三具 一石函一具 斫兩具
  - 7 右檢上件[
  - 8 牒件檢如前[
  - 9 八月廿九日□[
  - 10 更追[
- （後缺）

此件文書是安西都護府爲檢交河縣的函和斗等而下的符。函是唐代一種定量的在“石”、“斛”之上的大容量器，“諸量函，所在官造。大者五斛，中者三斛，小者一斛”<sup>②</sup>，主要用於容量糧食。唐代的度量衡管理規定在典籍中有明確的記載。《唐會要》卷六六載：“武德八年九月敕‘諸州斗秤經太府較之’”；開元九年度量衡敕格，“京諸司及諸州，各給秤尺及五尺度，斗、升、合等樣，皆銅爲之”<sup>③</sup>。唐官市令載：“諸官私斛斗秤尺，每年八月詣太府寺平校。不在京者，詣所在州縣平校，並印署然後聽用。”<sup>④</sup> 由以上記載我們看到，唐代的斛斗有統一的標準和管理辦法。上件所引文書則說明，西州不僅施行了唐朝的量制，還嚴格按照中央的規定對所轄的交河等縣的函、斗等進行“平校”，時間是當年的八月廿九日，雖然已到月底，但卻仍在制

① 參見榮新江、李肖、孟憲實主編《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北京，中華書局，2008，303頁。

②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396頁；《唐六典》，525頁。傳世典籍中關於“函”的容量的記載用“斛”，而出土文書則用“石”，亦可證明唐代“斛”、“石”通用的事實。

③ 《唐會要》，1364頁。

④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540頁。

度規定的“八月”的範圍內。這件文書的時間是永徽五年（655），已是西州建立之後的第十六年。這是到目前為止，我們看到的西州最早的關於量器管理的材料，但正如前引《唐貞觀十七年（643）牒為翟莫鼻領官牛踏料事》所示，唐朝的官方量制自西州建立之後就已開始在當地使用，相應的量器管理政策自然也應該從那時起就已開始實施。唐官市令規定，“官私斛斗”都要經相應的上級部門“平校”，西州建立之後，因為民間繼續使用原來高昌國時期的舊量制，對“私”斛斗的平校應當並未落到實處。

阿斯塔那 10 號和 302 號墓的幾件文書為我們提供了高昌國末年至唐西州建立之初量制變化的一個案例。10 號墓的墓主是傅阿歡，該墓所出文書共 18 件，其中 12 件涉及傅阿歡。所出文書最早為高昌義和四年（617），最晚為唐永徽六年，據此可知傅阿歡是“麴氏高昌末期至唐初人”<sup>①</sup>。該墓第 3 號文書，《高昌義和六年（619）傅阿歡入生本小麥子條記》中載“高昌己卯歲生本小麥子傅阿歡陸斛（後缺）”<sup>②</sup>，同墓第 8 號文書《高昌延壽六年（629）六月傅阿歡入當年官貸捉大麥子條記》中載“己丑歲官貸捉大麥子傅阿歡肆斛”<sup>③</sup>。這兩件文書從內容來看，都是官方文書，所用量制都是“斛”。302 號墓所出第 17 號文書《唐張慶守等領粟帳》（表二，2 號）中亦有“傅阿歡”的名字，該文書載“右件一十五人人准粟三碩”。這件文書從內容來看，是一件唐西州時的官方文書，所用量制為“碩”。傅阿歡此人從高昌國而入唐西州，是當時社會大變革的親歷者，他本人見證了唐西州建立之後，當地的量制由原高昌國時的統一體制改為官方用以“石”、“碩”為代表的唐制而民間則繼續使用高昌舊制這樣兩種體制。阿斯塔那 10 號墓所出，另有傅阿歡入唐後夏田契較完整者四件（另有一件殘損太甚），文書中的夏價都要求以銀錢償付，試想假如傅阿歡的夏田契中規定用糧食償付夏價的話，在當時民間契約普遍使用高昌舊制的情形下，傅阿歡所用的量制也當為高昌斛斗。考察《唐西州民間使用量制情況表》（表三）我們發現，唐西州時的民間夏田契所規定的夏價與過期不償的懲罰額度都與高昌國時夏田券相似，這就進一步說明，唐初西州民間所使用的

① 《吐魯番出土文書》貳，207 頁。

② 《吐魯番出土文書》貳，203 頁。

③ 《吐魯番出土文書》貳，205 頁。

量制確為高昌舊制。

為什麼唐的量制隻在西州的官方文書中得到使用和推行呢？在考察阿斯塔那 91 號墓出土的 10 件《唐家口給糧帳》<sup>①</sup> 時，筆者找到了綫索。唐的量制為大制，石、斗、升是同一級別的高昌舊制的三倍。以往高昌的量制隻有“斛、斗、升”三級就已够用，現在實行唐朝的大制，就需要同時使用“升”的次一級單位“合”和“勺”，這在西州建立之後的官方文書中反映得非常清楚。十件《唐家口給糧帳》中就同時出現了“石、斗、升、合、勺”五級單位。這十件文書性質相同<sup>②</sup>，程喜霖先生認為“這組糧帳文書，乃唐安西都護府、西州、高昌等縣官府文案處理之後，當作廢紙記下的草帳”<sup>③</sup>（表二，3 號）。本組給糧帳都無紀年，因同出一墓，時間也應相去不遠。這組給糧帳在形式上有一個明顯的變化，筆者認為這個變化包含着許多信息，是很值得我們注意的。<sup>④</sup> 第 1 件文書《唐蘇海願等家口給糧三月帳》的格式是這樣的：

① 涉及這組給糧帳的研究較多，參見程喜霖《試釋唐蘇海願等家口給糧帳》，《敦煌學輯刊》1985 年第 2 期，22~34 頁；姜伯勤《上海藏本敦煌所出河西支度營田使文書研究》，《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第 2 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3，329~360 頁；李錦繡《唐代財政史稿》（上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1072~1073 頁；趙儷生主編《古代西北屯田開發史》（隋唐部分由齊陳駿執筆），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1997，174~175 頁；李并成、吳超《吐魯番出土唐前期給糧帳初探》，《天水師範學院學報》第 23 卷第 6 期，2003，64~68 頁；劉安志《唐初西州人口的遷移》，《中華文史論叢》2007 年第 3 期，308~312 頁。

② 學界對這組給糧帳有很多討論，對於給糧對象，學者們意見差別較大。程喜霖推斷是官戶、雜戶上番給糧帳；姜伯勤認為營田戶的給糧帳；李錦繡認為是流放刑徒及其家口給糧帳；齊陳駿認為給糧對象是刑徒從事屯田者；李并成、吳超認為是官奴婢、官戶、營田戶、雜戶、刑徒等的給糧帳；劉安志認為是從外地遷來西州的移民給糧帳。筆者翻檢吐魯番文書，發現給糧三月帳中的“劉濟伯”，一月帳中的“匡延相”又同見於《唐吳相口等名籍》（參見《吐魯番出土文書》貳，52~53 頁），而“劉濟伯”此人又見於《高昌傳用西北坊都海悅等刺薪帳》（參見《吐魯番出土文書》貳，41 頁），而以上人名所出文書年代亦都相當，可證明“劉濟伯”此人由高昌國而入唐，是當地的土著居民。本組給糧帳的給糧對象糶外來之刑徒或移民的說法似乎都不能成立。

③ 程喜霖《試釋唐蘇海願等家口給糧帳》，22 頁。

④ 第一組文書的正面是書寫未完的《唐貞觀十七年（643）何射門陀案卷為來豐患病致死事》，其背面《唐蘇海願等家口給糧三月帳》的紙縫處押有一倒書的“贊”字，當為正面案卷的押署，正背兩面文字方向顛倒；同墓另一件文書的正面《唐錄事郭德殘文書》是一件官文書的末尾。其中有“檢案贊（白）”，此件當為《唐貞觀十七年（643）何射門陀案卷為來豐患病致死事》的末尾，而其背面為《唐憲伯等家口給糧一月帳》，正背兩面文字方向亦顛倒。由此可知這一組《給糧三月帳》與《給糧一月帳》原來書寫於同一案卷的背面，且《三月帳》書於《一月帳》之前。

户主衛歡峻家口六人，三石一斗。

一人丁男，一日粟三升三合三勺。四人中小，一日粟二升五合。

一人小男，一日粟一升。

右計當三月粟九石三斗。

在這份給糧帳中，有户主姓名、其家人口數量、一月給食量、家庭構成、不同成員的給食標準、三月合計給食量等多項內容。以這種格式書寫的給糧帳總共有 6 件，每件都包含若干户，每户的格式都一樣。第 14、15、16 三件因為殘損太甚姑且不論，就第 11、12、13 這三件來看，胥吏在計算、登記每家的三月給食量的過程中，頻頻出錯，問題頗多。文書整理組已在每件文書後的注釋中將這些錯誤一一指出，三件文書中計有單個數字錯誤兩處，書錯後改寫兩處，脫字兩處，計算錯誤一處。給食帳作為官方文書，即便為“草帳”，其計算要求準確，其書寫要求正確，也應當是政府工作效率要求當中的應有之意。在三件文書中就出錯七處，這在我們所見到的西州官方文書中是罕見的。是什麼原因導致了如此多的錯誤出現呢？政府胥吏工作馬虎大意，是一個可以考慮的因素，但不應當是主要原因；西州推行唐朝的新量制，而新量制本身有五個級別的單位。在這件給糧三月帳中，胥吏們首先要計算一家數口人一日的食量，而他們的給糧標準各不相同；然後再計算一家人一月的食量，最後得出三月的給食量，這其中更麻煩的是還要涉及五個級別的量制單位之間的換算。應該說，整項工作的完成並非易事！唐的新量制的複雜性在這件給糧帳中得到了集中的充分的反映。這十件給糧帳的紀年都殘缺，其中第 1 件文書《唐蘇海願等家口給糧三月帳》的正面為《唐貞觀十七年（643）何射門陀案卷為來豐患病致死事》。同墓所出文書有紀年者最晚的是貞觀十九年，時距西州建立不過五年，程喜霖認為這組糧帳“大約作於貞觀末期至高宗統治前期”<sup>①</sup>。對於以前一直使用高昌國時期的小量制的西州人來說，要很快適應這種遠比高昌量制複雜的新量制並不容易，政府的胥吏在進行這種計算和換算時，出錯也就在所難免，上述七處錯誤當中至少有三處可以肯定是直接因換算錯誤而導致！筆者認為，這三件給糧帳之所以錯誤頻出，換算本身的複雜繁瑣當是主要原因。這樣的工作效率，官方顯然是不能滿意的，設法提高工

<sup>①</sup> 程喜霖《試釋唐蘇海願等家口給糧帳》，29～30 頁。

作效率，減少錯誤，也就勢在必行了。十件給糧帳中的後四件由原來的給糧三月帳改爲一月帳可能在某種程度上就反映了這方面的努力。第 17（表二，4 號）、18、19、20 這四件給糧一月帳的格式是這樣的：

郭望藏五人

一人丁男 一人丁妻 二人老小 一人小男  
二石九斗五升

就格式而言，給糧一月帳的格式與三月帳相比，簡潔明瞭得多！首先，一月帳省去了“戶主”這一無關緊要的稱謂和“右計當”這一套語；其次，省去了統一的給糧標準；最後，三月帳改爲一月帳，又縮短了時段，簡化了計算，這些細節的改革累積起來就降低了這項工作的難度。還有一點需要指出，從第 18 號開始，“諸家口月給糧合計數均用朱書”<sup>①</sup>。文書中的部分文字改用朱書在吐魯番出土文書中是習見的情況，大抵重要的字句改用朱書，以示着重強調。<sup>②</sup> 筆者認爲這種改用朱書的作法與上面三種改革的目的是一致的，都是旨在減少錯誤，提高效率。從效果來看，這四件給糧一月帳的錯誤明顯減少，共有兩處，可以肯定仍然糴因計算和換算錯誤而導致，但總體來講，效率已有提高！給糧帳由三月帳改爲一月帳，可能本身隻是因實際需要的變化而致。但這其中書寫格式的改變還是頗耐人尋味。這種改革減少了官方文書中的錯誤，提高了工作效率，卻是不爭的事實。

唐朝的新量制因其自身較高昌舊制複雜，政府在推行時，官方文書中也難免出錯，對於爲數衆多的西州百姓來說，要掌握和使用這種新量制，就更爲不易。加上習慣勢力的作用，西州百姓在西州建立之後，仍然在民間長期使用高昌舊制，也就是情理之中的事情了。阿斯塔那 42 號墓出土的一件文書爲我們提供了瞭解這一時期政權更迭制

① 《吐魯番出土文書》叁，17、18、19 頁。

② 李錦繡認爲此處的“朱書”爲勾官勾檢所爲，見氏著《唐代財政史稿》（上册），231~232 頁。若“朱書”確爲勾檢符號的話，似當自第 1 件給糧帳開始就應該如此。計帳中的合計數字用朱書在高昌國時期就已經很常見，如《高昌僧明等僧尼得施財務疏》（參見《吐魯番出土文書》壹，160~168 頁），《高昌高乾秀等按畝入供帳》（199 頁）；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中有《麴氏高昌斛斗帳》（2006TZJI: 085、2006TZJI: 088）和《麴氏高昌僧回等名籍》（2006TZJI: 134、2006TZJI: 153），其中的合計數字均用朱書，參見《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290~291、299 頁。可見此種“朱書”格式並非始於唐朝。

度變化在當地所造成的影響的案例。茲將《唐勘問計帳不實辯辭》<sup>①</sup>部分移錄如下：

- 1 □被問既稱：此人計帳先除，[
  - 2                   ]猶存見在，仰更具答者，前[
  - 3                   ]未歸虛實，仰更具答者。
  - 4                   ]身是高昌，不閑憲法，
- （後略）

該墓出有唐永徽二年（651）杜相墓誌一方，墓主死時年七十一，為武騎尉。<sup>②</sup>杜相主要生活的高昌國時期，花甲之年成為大唐臣民。這件文書殘甚，無紀年。同墓所出文書有紀年者多為高宗永徽年間，則這件文書也當在西州建立的十余年後。辯辭內容大致是一政府工作人員因所造計帳不實而被責問，當事人申述的理由是“身是高昌，不閑憲法”。由此，我們可以知道這位當事人的經歷與杜相一樣，也是由高昌國而入唐。這一案例生動地說明高昌國變為西州之後，當地百姓對於社會變革所帶來的各方面制度變更確實有不適應之處，政府工作人員在公務操作中也需要有一個過程來逐步熟悉方方面面的新制度。筆者要指出的是，西州建立後官方在使用唐量制的同時，似乎並沒有對民間原來的斛斗進行收繳或查禁，《唐貞觀十五年（641）西州高昌縣趙相□夏田契》（表三，1號）訂立於西州建立的次年，其中即要求用“高昌斛”。百姓要繳作或購買新的斛斗，無疑都要花一定的成本；新的量制又較舊制複雜，當地百姓在不習新制的情況下，自然傾向於使用舊制，反映在量制上，就是高昌國的量制在民間被長期行用。當地百姓在政府推行新制之後仍然使用舊制，主要是慣性使然。<sup>③</sup>

① 參見《吐魯番出土文書》叁，127頁。

② 參見侯燦、吳美琳《吐魯番出土磚誌集注》，成都，巴蜀書社，2003，465～466頁。

③ 量制的變更歷來都需要一個過程。三國時，吳國建立之後在新的統治區推行了新的量制“吳平斛”，但原來東漢時期的量制“廩斛”仍然在一定範圍內被使用，雖然具體情形不同，但也證明量制的使用具有慣性，量制的變遷與政權的更迭並不一定同步。參見羅新《也說吳平斛》，《吳簡研究》第2輯，武漢，崇文書局，2006，192～200頁。五斗斛在北宋末南宋初由官方創制，其取代其他斛量、並獲得霸權則經歷了一個半世紀，甚至更久，到元明之際，五斗斛纔真正確立下來。參見郭正忠《三至十四世紀中國的權衡度量》，395～410頁。

本文第二部分在考察高昌量制時，曾論及“斛斗”的兩種用法，筆者發現，這兩種用法到唐西州時繼續被廣泛地使用。《唐里正呂明獨申報田畝並佃人姓名斛斗牒》（表二，5號）載：“（前缺）畝並佃人姓名斛斗”，這裏的“斛斗”顯然是指糧食的數量；《唐貞觀十六年（642）某人夏田券》（表三，3號）載“□□寺斛斗中”，《唐某人於□□子邊夏田契》（表三，4號）載“依高昌□斛斗中”這兩處的“斛斗”則是實指用於容量的容器。“斛斗”的這兩種用法的例子在唐西州時的官私文書中還有很多，這種習慣性的用法並不因為當地政權的更迭而停止。在考察高昌量制時，筆者曾言及高昌社會中私斗的使用問題，唐西州時有無類似情況呢？《唐某人夏田契》（表三，2號）載“□□寺斛斗中取”，《唐貞觀十六年（642）某人夏田券》（表三，3號）載“（前缺）寺斛斗中”，在這兩份夏田契券中田主要求償付糧食時，既不用官斗，也不用高昌斛斗，這裏的寺斗應當是此時民間使用的除“高昌斛斗”之外的另一種私斗。私斗在特定的範圍內長期地被當地的人們所使用，應當有其自身的合理性。私斗在民間被使用，高昌時如此，唐時依然如此。

唐朝的新量制在西州的推行情況到底如何呢？我們該做怎樣的估計呢？筆者認為，從出土文書來看，唐朝的官方量制在當地是有權威的。官方使用這套量制，百姓為供應政府的徵求，必然在涉及官方的諸多場合也使用這套量制。筆者還要着重指出的是《左憧熹生前功德及隨身錢物疏》（表三，7號），其中明確記錄隨附各種糧食“伍萬石”，這裏所用也為官方量制的單位，是頗耐人尋味的。高昌國到唐西州的隨葬衣物疏中提及糧食的大多記作“五穀具”，不給出具體數量；完整地給出糧食數目的，高昌國時的一件是《高昌延昌二十七年（587）虎牙將軍張忠宣隨葬衣物疏》（表一，9號），其中注明“五穀壹萬斛”<sup>①</sup>；唐西州時期有一件是《唐唐太夫人隨葬衣物疏》，其中注明“小麥及大麥三萬石，粟各二萬”<sup>②</sup>。由此可以看出，從高昌國到唐西州的隨葬衣物疏中所用的量制也發生了變化；而唐西州的隨葬衣物疏中所用的正是唐朝的官方量制。墓中隨葬死者生前功德疏及隨身

① 此外，給出具體數量的還有兩件，《高昌建昌四年（558）張孝章隨葬衣物疏》，載“五穀各一升”（《吐魯番出土文書》壹，207頁）；《高昌重光元年（620）缺名隨葬衣物疏》，載“五穀各一斗”（《吐魯番出土文書》壹，360頁）。

② 《吐魯番出土文書》叁，35頁。

衣物疏是當地民間信仰的一種反映，生者述死者生前功德，大抵是爲了讓死者能够往生西方極樂世界，隨附錢財糧食是爲了讓死者在陰間能够豐衣足食。<sup>①</sup>

左憧憇此人的情況，因爲其墓中出土了許多契約和相關文書，我們對他已有較多的瞭解。他是高昌縣崇化鄉一高利貸者，家境殷富。他死後將十余件契約完整地帶到了自己的墓葬里，以便到另一個世界繼續擁有財富。<sup>②</sup> 細讀左憧憇的這件《功德及隨身錢物疏》，它的確與衆不同。首先，它是左憧憇生前所寫，而通常則應是家人爲死去的親屬書寫；其次，所寫兼具功德疏及衣物疏的內容。<sup>③</sup> 因爲此件是生前所寫，所以應該真實地反映了左憧憇自己的想法。此件所記功德與同時期的其他兩件即《唐咸亨三年（672）新婦爲阿公錄在生功德疏》、《唐咸亨五年（674）具爲阿婆錄在生及亡沒所修功德牒》相比要簡略得多，可能是因爲他本人所修功德不多，抑或是因爲左憧憇更注重物質財富的隨附情況，所以對其記載就更用心。這一部分所載除了白銀、白練、糧食，還有奴婢數人，書寫這些內容無疑是左憧憇認真考慮的結果。結合他的身份以及同墓所附的契約，我們知道他對財富確實有着執著的追求，其墓中的這件功德和隨身錢物疏因此表現出了很强的功利性。正是這樣一個人，在登錄隨附的糧食時用了“石”這一官方量制的單位。可能因爲官方的“石”是大制，用“石”比用“斛”容納得更多；但此處所記“伍万石”，其實並未真正隨附在墓中，如果他隻是想求多，用“斛”也未嘗不可。身在當時官方、民間“石”、“斛”分流的環境中，左憧憇選擇用官方的量制，是否可以說明官方量制在百姓心中更具權威呢？現實世界的情况是明確的；但另

① 關於這一時期百姓的信仰問題，可參見王素《吐魯番出土〈功德疏〉所見西州庶民的淨土信仰》，榮新江主編《唐研究》第1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11～35頁；韓森《中國人是如何皈依佛教的？——吐魯番墓葬揭示的信仰改變》，《敦煌吐魯番研究》第4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17～37頁。

② 韓森的觀點是保留利用這些契約在另一個世界繼續追討的權利。參見韓森《爲什麼將契約埋在墳墓里》，朱雷主編《唐代的歷史與社會》，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7，540～547頁。

③ 王素認爲此件“一部分記功德，一部分記隨身錢物。既不是純粹的《衣物疏》，也不是純粹的《功德疏》，具有前者向後者過渡階段特徵。”（王素《吐魯番出土〈功德疏〉所見西州庶民的淨土信仰》，20頁）。王素文中所舉功德疏共五件，左憧憇此件寫於咸亨三年（673），此前一年、此後一年各有一件功德疏，其內容都是很典型的功德疏。左憧憇此件爲何如此特殊，我們似應當更多的從當事人自身找原因。

一個世界的情况如何，則帶着許多不確定性。生者認為，在現實世界里，官方的量制是一種權威，在另一個世界大概也一樣。為使隨附糧食在另一個世界能够被承認，采用官方量制也就是最為穩妥的選擇了。左憧熹墓中隨附的他生前使用過的十几件契約中，有要求用糧食償付租價的租田、租葡萄園契約各一件，所用量制都為高昌舊制的“斛”。透過左憧熹生前契約和死後隨身錢物疏中使用量制的不同，我們可以窺見，官方的量制在西州百姓心目中還是被奉為權威的。

至於在民間借貸和其他場合中，西州百姓大量使用高昌的舊制，則是一種自發的自主的選擇。西州百姓對唐朝的統一原本就是持歡迎態度的。<sup>①</sup> 因此，不使用唐朝的新量制並非是一種對抗政府的表現，而主要是因為高昌的量制比唐朝的量制簡單易行，在可能的情况下，西州百姓還是傾向於使用舊的高昌量制。西州社會中的兩套量制並行，各有其適用的範圍，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說是歷史的選擇。對此，新的西州政府沒有進行干預，也無需干預，順其自然就是最合理的做法。

與典籍所載的中原情况不同，西州的官方文書從一開始就用“石”、“碩”作為最高級别的量制單位，而很少用“斛”，不像中原地區那樣，“斛”、“石”、“碩”混用。西州民間最早使用唐官方量制的，見於文書記載的是《唐顯慶四年（659）張君行租田契》（表三，6號）。現將該件契約移錄於下：

（前缺）

- 1 田柒畝。要經顯慶五年佃食。畝別與
- 2 夏價小麥漢斗中陸斗半。到陸月
- 3 內償麥使畢；若過期月不畢，壹
- 4 月壹升上生麥一斗。取麥之日使麥
- 5 淨好；若不淨好聽向風颺取。田中租縵
- 6 伯役一仰田主了。渠破水溢一仰租田人了。
- 7 風破水旱隨大比例。兩和立契，獲
- 8 指為信。（先悔者罰 田主陰醜子 | | |
- 9 麥伍碩入不悔人。） 租田人隊正張君行
- 10 保人 孟友 | 住 | |

<sup>①</sup> 參見孟憲實《唐統一後西州人故鄉觀念的轉變》，《漢唐文化與高昌歷史》，濟南，齊魯書社，2004，336～342頁。

在這件契約中，張君行以一畝交夏價小麥六斗半的價格租了田主陰丑子七畝地，注明是用唐的“漢斗”<sup>①</sup>。漢斗六斗半合高昌斗約兩斛，這正是當時租佃部田的一般價格。<sup>②</sup> 違約罰條款中又注明“罰麥伍碩”，“碩”正是當時官方文書中慣用的單位。民間契約用官方量制的在 8 世紀以前的吐魯番文書中僅此一件，但這說明當時的官方量制和民間量制之間並不存在嚴格的界限，當地百姓擁有自主選擇的權利。百姓到底選擇哪一套量制主要由他們自己來決定，政府並沒有强行推行自己的一套量制，至少文書中沒有這種反映。直到開元八年（720），我們在文書中又看到了一例民間契約用官方量制的例子。現將《開元八年（720）麴懷讓舉青麥契》（表三，8 號）的前半部分移錄於下：

1 開 元 八年九月五日麴懷讓於摠

2 玄觀邊舉取青麥壹碩捌斗，其麥限

3 至來年五月卅日付了。

（後略）

麴懷讓向道觀舉麥，用何種量制大概不是他自己能決定的。道觀出於維護自身利益考慮，選擇使用官方量制也是情理之中的事。這件舉麥契的時間與上件相隔近六十年，官方量制的權威性決定它必將逐步被接受。《開元二十二年（734）楊靜睿牒為父赤亭鎮將楊嘉麟職田出租請給公驗事》（表二，7 號），《唐大曆三年（768）僧法英佃菜園契》（表三，9 號），百姓所用量制都已經是“石”、“碩”這一套官方量制。至於《唐天寶十三載（754）唐楊晏租田契》<sup>③</sup>、《唐天寶十三載

① 關於“漢斗”，可參吳震《近年出土高昌租佃契約研究》，125 頁；孔祥星《唐代前期的土地租佃關籬——吐魯番文書研究》，原載《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1982 年總第 4 期又收入沙知、孔祥星編《敦煌吐魯番文書研究》，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83，255 頁。《舊唐書·高昌傳》記載，唐出兵滅高昌國時，當地有童謠云“高昌兵馬如霜雪，漢家兵馬如日月，日月照霜雪，迴手自消滅”，當地百姓用“漢家”指代唐，與“高昌”對稱。這是“漢斗”為唐斛斗的一個旁證。參見《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5296 頁。鄭學檬認為“漢斗”糶高昌國時期官斗而外的一種斗，恐誤。參見鄭學檬《高昌實物田租問題探討——〈吐魯番出土文書〉讀後劄記》，124 頁。

② 參見孔祥星《唐代前期的土地租佃關籬——吐魯番文書研究》，256 頁；盧向前《唐代西州土地關籬述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327 頁。

③ 參見《吐魯番出土文書》肆，569 頁。

(754) 張元舉男方暉租田契》<sup>①</sup> 中用小麥四斗租田二畝，雖然其中沒有出現斗上一級的量制，但根據其租價我們可以斷定其為唐之大制，而不是高昌舊制。

大約自開元年間開始，民間契約使用官方量制的情況逐步增多，但從文書資料來看，高昌舊量制仍在被部分人使用。《唐開元六年(716) 竹顯菊貸粟契》(表三，10 號) 中，竹顯菊貸粟“壹斛玖斗”即是一例。《唐孫玄參租菜園契》(表三，11 號) 出自阿斯塔那 506 號墓，同墓所出文書有紀年者最早者起開元十八年(730)，迄大曆七年(772)。<sup>②</sup> 孫玄參租馬寺菜園一畝，需向園主交納“青麥拾斛，粟拾斛”，合計二十斛糧食。左憧憙在總章三年(670) 二月十三日夏取了張渠的一所菜園，當時約定的價格是“大麥拾陸斛，秋拾陸斛”<sup>③</sup>。排除價格波動的因素，孫玄參所得的價格與幾十年前左憧憙的夏價還是大體相當的<sup>④</sup>，我們可以肯定，此處孫玄參所用仍然是高昌國時期的舊制。506 號墓還出土了《唐大曆三年(768) 僧法英佃菜園契》(表三，9 號)，這年十月廿四日僧法英租了馬寺(與孫玄參所租的是同一個寺院的) 園一區，約定“每年租價准麥壹畝貳碩伍斗，粟叁碩”，合計五碩五斗，此為唐之大制，合高昌斛斗約十七斛，與孫玄參的租價非常接近。我們看到，同一時代的百姓租取同一所寺院的菜園，即便采取不同的量制單位，也絲毫沒有問題。百姓因為個人的原因，采用不同的量制，也並未帶來混亂！時在大曆年間，距西州建立已逾一百二十年。<sup>⑤</sup>

西州自貞觀十四年之後，即成為唐朝經營西域的根據地，直至貞元年間最後陷番，凡一百五十余年。一百五十余年一直為唐朝所牢牢掌控，其間對支持唐朝開拓西域發揮了巨大作用。西州百姓自歸唐之初即一心向唐，一百多年之後仍然為其所用，這與唐朝采取靈活變通的措施應當有很大關聯。西州在武周之前一直沿用高昌國時的銀錢，

① 參見《吐魯番出土文書》肆，570 頁。

② 參見《吐魯番出土文書》肆，392 頁。

③ 《吐魯番出土文書》叁，222 頁。

④ 孫玄參所租的菜園為一畝，而左憧憙所租的菜園未注明面積大小，或許因為面積稍大，因此價格也略高。

⑤ 董永強依據《唐景龍二年(708) 西州交河縣安樂城宋悉感舉錢契》(表三，5 號) 中有“高昌平斗”而此後的契約中不見“高昌斛斗”等標識，就遽定高昌舊制此年之後不再使用，恐與事實不符。參見董永強《三至八世紀吐魯番地區量制的演變》，141 頁。

唐朝並未强行推廣其銅錢，西周時期銀錢纔開始向銅錢轉軌，此後銀錢逐步退出流通領域。<sup>①</sup> 高昌國的銀錢在西州被長期使用，正是唐朝因地制宜，靈活施政的又一個例證。

高昌國時期的量制，在西州建立之後長期在民間被使用，這是歷史的慣性使然。高昌國的官方量制，在高昌時代是主流；西州建立之後，則演變為一種民間習慣，成為亞文化。兩種量制並存七八十年之後，唐的官方量制開始逐步占據上風，並進一步影響到了民間的情況。政權的更迭與社會的變遷在很多時候並不同步，而行政手段的作用在這方面往往很有限。從高昌國到唐西州量制的變遷，正是這樣一個真實而生動的個案。

（原載《敦煌吐魯番研究》第10卷，2007；  
2008年12月7日改定）

---

<sup>①</sup> 參見盧向前《高昌西州四百年貨幣關欄演變述略》，《敦煌吐魯番文書論稿》，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2，217～266頁。